

第二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法相辭典

第二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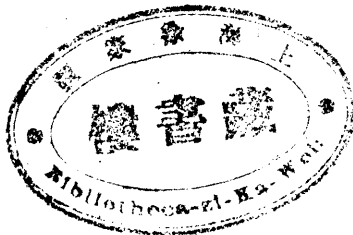
傅增湘敬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831B



斷未曾斷繫得。是故不說。如斷繫得，得離繫得，除過患，修功德，捨下劣，證上妙，去無義，取有義，盡渴愛，受無熱樂，應知亦爾。有說：捨未曾捨無智，得未曾得智，說重現觀。無學爾時，雖得未曾得智，而非捨未曾捨無智。是故不說。應知此依染無智說。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學說重現觀，非無學。又云：問何故名已知根？答：已知而知，已現觀而現觀，斷無智故名已知根。問：若如是者，道類智忍生，除其自性相應俱有法，於餘一切類智品道皆得現觀。此後道類智生，於道類智忍自性相應俱有法，乃得現觀。爾時於彼忍自性等未已現觀而現觀，何故名已知根？名未已知當知根。答：外國師說：十六心剎那皆是見道。問：今不問彼，但問十五心剎那為見道者，何故爾耶？尊者僧伽跋蘇曰：道類智忍，現在前時能修未來無量剎那道類智忍。彼所修者，於現在忍等已得現觀，故無有過。此不應理。未來道無作用，故應作是答。從多分說，名已現觀。謂已現觀者，無量無邊。未已現觀者，但有少許。已現觀而現觀者，猶如大地。未已現觀而現觀者，但如一塊。妙高一塵，大海一滴。虛空蚊虻，喻亦如是。故從多分名已知根。問：第十六心頃，應如七智，何故獨說為已知根？非已知而知故。答：此亦從多分說。謂初剎那，雖與七智相似，後諸剎那，皆與彼異。從多分說，悉名已知根。一類性故。有說：此後更無未已知道所凌所覆，不以下著上，令不得自在。必當爾故。於知言已知，如去時名已去，捨亦如是。

【已得退】 如退有三種中說。

【已生起】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已生起者，於過去世，住無學位。

【已習行】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已滅無】 如所觀無法中說。

【已成熱】 瑜伽二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已成熱？謂所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已成熱。

【已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已生法云何？謂過去現在法。

【已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已滅法云何？謂過去法。

【已與果界】 如十八界由六種分別中說。

【已度作意】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已斷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已斷作意者，謂斷煩惱後所有作意。

【已生善法】 法蘊足論三卷十一頁云：云何已生善法？謂過去現在四靜慮，三無色及餘隨一種類出家遠離所生善法。

【已具見諦】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六頁云：問：已說已具見諦，何故復言世尊弟子？答：已具見諦者，欲差別隨信隨法行故。世尊弟子者，欲差別諸異生故。此是誰耶？答：此是預流及一來果，非餘。以說未離欲染故。問：隨信法行，何故不名已具見諦？有作是說：已見四諦，及已害邪見者，名已具見諦。隨信隨法行，非已見四諦。今正見見，故非已害邪見。今正善故。由此不名已具見諦。有餘師說：若相續中，已除一切見倒惡行，惡趣煩惱，方得名為已具見諦。隨信隨法行，今正能除，不名已除。猶成就故。由此不名已具見諦。如良田中，無有一切塵雹災橫，名具足田。致諸穢穢，復有說者：若相續中，已除四疑生，四決定，爾時名已具見諦。隨信隨法行，今除四疑生，四決定，不名已具。有說：若身中，已除四闇，已起四明，已除四無智，已起四智，名已具見諦。隨信隨法行，則不如是。不名已具。有說：已伏四諸洲渚，已除其中煩惱，怨敵，乃名已具。隨信隨法行，今伏今除，不名已具。

【已受果種子】 瑜伽二卷一頁云：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性雖無始，有之。然由淨不淨業，差別薰發，望數數取異熟果，說彼為新。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

【已趣入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已成集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已遇緣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已入法者，是名已遇緣聲聞。

【已得眼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九頁云：預流一來及不還等，名已得眼。

【已成熱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已生惡不善法】 法蘊足論三卷一頁云：云何已生惡不善法？謂過去現在五蓋。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憒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

【已習行瑜伽師】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已淨意樂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已墮決定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已顯說及未顯說】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若所犯罪，已從於他如法發露方便悔除，名已顯說。與此相違，名未顯說。

【已得意補特伽羅】 瑜伽九十卷十一頁云：已得意者，復有二種。一已見諦，已得有學心解脫意。二阿羅漢，已得無學心解脫意。

【已度作意瑜伽師】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已成熟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已成熟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已成熟補特伽羅

【已清淨補特伽羅】 謂與未清淨補特伽羅相違應知其相
【已生有情由食安住】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問何等名爲已生有情答若於現在已生增長問何等名住答若無損害長養問何等名安答若攝受長養問已生有情云何由食而得安住答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已作不失未作不得】 瑜伽三十八卷十四頁云云何內明論顯示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謂諸有情自所作業雖復作已經多百劫與果功能終不失壞亦無不作或復異作而有異熟或異熟果菩薩於是內明所顯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如實知已精勤修習令其自業智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已具資糧補特伽羅】 集論七卷十頁云何等已具資糧補特伽羅謂緣諸增上法爲境發起上品清信勝解或就上品順解脫分即此生時又云已具資糧者謂緣諸增上法爲境於諸諦中成就上品諦觀察忍成就上品順決擇分即此生時

【已善奉行如來聖教】 佛地經論二卷十三頁云已善奉行如來聖教者諸有所作已圓滿故如來聖教本爲有情出生死苦是諸聲聞位登無學皆出生死故善奉行如來聖教若爾何故復爲說法爲令迴向大菩提故

【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名爲已得趣入補特伽羅謂或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唯已趣入未得成熟未已成熟未得出離或有亦已趣入亦將成熟未已成熟未得出離或有亦已趣入亦已成熟未得出離隨欲而行如是差別應知如前已辯其相

【已趣入者所有諸相】 如瑜伽二十一卷二十一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已成熟補特伽羅相】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五頁云云何已成熟補特伽羅相謂諸聲聞先已串習諸善法故若時安住下品成熟爾時便下品欲樂下品加行獨往惡趣非於現法證沙門果非於現法得般涅槃若時安住中品成熟爾時便有中品欲樂中品加行不往惡趣於現法中證沙門果非於現法得般涅槃若時安住上品成熟爾時便上品欲樂上品加行不往惡趣於現法中證沙門果即於現法得般涅槃如欲聲聞獨覺亦爾何以故道學聲聞同種類故而此獨覺與諸聲聞有差別者謂住最後有最後所得身無軌範師宿習力故修三十七菩提

分法究竟斷滅一切煩惱證阿羅漢故名獨覺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名下品成熟住淨淨意樂地名中品成熟住墮決定到究竟地名上品成熟若時菩薩住下品成熟爾時便下品欲樂下品加行猶往惡趣此盡第一無數劫邊際熾然無動極善清淨覺品善法當知一切皆未相應若時菩薩住中品成熟爾時便有中品欲樂中品加行不往惡趣此盡第二無數劫邊際熾然無動覺品善法已得相應極善清淨覺品善法未得相應若時菩薩住上品成熟爾時便上品欲樂上品加行不往惡趣此盡第三無數劫邊際熾然無動極善清淨覺品善法當知一切皆悉成就今於此中性淳厚故極猛盛故能上品廣大果故大勝利故名爲熾然不轉還故不退墮故常勝進故名爲無動菩薩地中最無上故當知說名極善清淨

【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爲已到究竟補特伽羅謂即如是補特伽羅爲盡諸漏聽聞正法獲得無倒教授教誡如是如是正修加行已能獲得偏一切種種漏永盡所作已辦究竟獲得第一清涼如是名爲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已入方便及未入方便】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一已入方便謂於如來自覺自說法毗奈耶得堅淨信已受尸羅已聞正法已增長捨已具正見第二未入方便應知反此

【已種順解脫分善根相】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一頁云問順解脫分善根在有情身其相微細已種未種云何可知答以相故知彼有何相謂若聞善友說正法時身毛爲豎悲泣流淚厭離生死欣樂涅槃於法法師深生愛敬當知決定已種順解脫分善根若不能如是當知未種此中存喻如人於田畦中下種子已經久生疑我此畦中曾下種不躍躍未決傍人語言何足猶豫汝今但可以水灌漑以冀覆之彼若生芽則知已種不然則不彼如其言便得決定如是行者自疑身中曾種解脫種子已不時彼善友而語之言汝今可往至說法所若聽法時身毛爲豎悲泣流淚乃至於法法師生愛敬者當知已種解脫種子不然則不故由此相可得了知

【已具未具資糧補特伽羅】 集論七卷十頁云何等已具未具資糧補特伽羅謂緣諸增上法爲境發起中品清信勝解成就中品順解脫分已定生時已具未具資糧者謂緣諸增上法爲境於諸諦中成就中品諦觀察忍成就中品順決擇分

已定生時。

【已生未生惡不善法及一切善法】 瑜伽二十九卷一頁云：云何名為惡不善法？謂欲纏染污身語意業，是身語意惡行所攝；及能起彼所有煩惱。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云何名為一切善法？謂若彼對治，若盡對治，若結對治。未生已生，應知如前惡不善法。

【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別般涅槃】 瑜伽二十一卷二十頁云：問：已得趣入補特伽羅，為有定量，一切時等得般涅槃，為無定量，一切時分，而不齊等得般涅槃？答：無有定量，亦非一切時分齊等得般涅槃。然隨所應，如所遇緣有差別，故而般涅槃。當知此中，或有一類，極經久遠，或有一類，非極久遠，或有一類，最極速疾得般涅槃。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最極速疾得般涅槃者，要經三生。第一生中，最初趣入，第二生中，修令成熟，第三生中，修成熱已，或即此身，得般涅槃。或若不得般涅槃者，必入學位，方可天沒。極經七有，得般涅槃。如是名為趣入安立。

【已習奢摩他依毗鉢舍那而得解脫】 瑜伽十三卷十一頁云：云何已習奢摩他依毗鉢舍那而得解脫？謂如有一，先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彼即依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如。彼即依此毗鉢舍那，於見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已習毗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 瑜伽十三卷十一頁云：云何已習毗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謂如有一，如實知苦，乃至知如。彼依如是增上慧故，發生靜慮。即由如是奢摩他故，於修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上】 瑜伽八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上？謂四沙門果。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為上。映蔽一切諸外道故。又云：所言上者，於諸煩惱障，得清淨故。又云：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

【上慢】 中上慢是現觀四障之一。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即由愛之纏及隨眠成上品故，說名上慢。彼諸現觀中，起增上慢，為欲斷除如是上慢，故復說言：如人在遠，以箭射箭，箭若無道，甚為希有。或復一毛，析為百分，以毛撥毛，端端不落，以極細故，是後復難。通達聖諦，轉難於彼，所以者何？由即以其能取作意，還即通達能取作意，如是方有能緣所緣平等無漏智生，通達諸理，是故此最細最難，箭射箭，毛撥毛。

端，則不如是。

【上道】 集論六卷六頁云：云何上道？謂上轉中上上品道。由此道故，能捨三界所繫地，地中轉上轉中轉三品煩惱。

【上流】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八上流，謂即不還果，隨生一處意生天中，於彼不能得諸漏盡，復進上於餘身中方證寂滅。

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三頁云：言上流者，是上行義。以流與行，其義一故。謂欲界發往色界生，未即於中能證圓寂。要轉生上，方般涅槃。即此上流差別有二。由因及果，有差別故。因差別者，此於靜慮，由有雜修，無雜修故。果差別者，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為極慮故。謂若於靜慮，有雜修者，能往色究竟天，方般涅槃。即此復有三種差別。全超，半超，偏發，異故。言全超者，謂在欲界，於四靜慮，已具雜修，遇緣退失。上三靜慮，以初靜慮，愛味為緣，命終上生梵眾天。由於先世慣習勢力，復能難修。第四靜慮，從彼處發，生色究竟。最初處發，生最後天。頓越中間，是全超義。言半超者，從彼漸次，生下淨居，乃至中間能越一處，生色究竟。超非全故，名為半超。聖必不生大梵天。僻見處故。一導師故。言偏發者，從彼漸次，於一切處，皆偏受生。最後方能生色究竟。一切處死，故名偏發。無不還者，於已生處，受第二生。由彼於生，容求勝進，非等劣故。即由此故，不還義滿。必不還生，曾生處故。尚不生本處，況有生於下。應知此謂二上流中，由有雜修靜慮，因故，往色究竟般涅槃者。餘於靜慮無雜修者，能往有頂，方般涅槃。謂彼先無雜修靜慮，由於諸定愛味為緣，此發偏生色界諸處。唯不能往五淨居天。色界命終，於三無色次第生，已復生有頂，方般涅槃。二上流中，前是觀行，後是止行。樂慧樂定，有差別故。二上流者，於下地中，得般涅槃，見不遺理，而言此往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為極慮者，由此過彼無行處故。

【上妙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上座部】 如大迦葉波結集三藏處中說。

【上品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上品道者，謂能對治下品煩惱。

【上下想】 瑜伽二十八卷十四頁云：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上從頂上，下至足下，種種雜類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所有種種髮毛爪齒，如前廣說。

【上軍王】 西域記三卷七頁云：上軍王，嗣位之後，其母喪明。如來伏阿波羅羅龍。

還也，從空下其室中。上軍王適從遊獵，如來因為其母略說法要。遇聖聞法，遂得復明。如來問曰：汝子，我之族也。今何所在？母曰：且出畋遊，今將返駕。如來與諸大眾，尋欲發引。王母曰：我惟福遇，生育聖族。如來悲愍，又親降臨。我子方還，願少留待。世尊曰：斯人者，我之族也。可聞教而信悟，非親誨以發心。我其行矣。還語之曰：如來從此往拘尸城娑羅樹間，當入涅槃。宜取舍利，自為供養。如來與諸大眾，陵虛而去。上軍王方遊獵，遠見宮中光明赫炎，疑有火災，罷獵而返。乃見其母復明，慶而問曰：我去幾何，有斯祥感，能令慈母復明？如昔母曰：汝出之後，如來至此。聞佛說法，遂得復明。如來從此至拘尸城娑羅樹間，當入涅槃。召汝速來，分取舍利。時王聞已，悲號頓蹈，久而醒悟，命駕馳赴。至雙樹間，佛已涅槃。時諸國王，輕其邊鄙，實重舍利，不欲分與。是時天人大眾，重宣佛意。諸王聞已，遂先均授。

【上品貪行】 瑜伽九十二卷一頁云：三因緣故，補特伽羅於所緣境，上品貪行。何等為三？一者，康強，非羸劣；二者，端嚴，非醜陋；三者，習貪，非捨貪。

【上品有愛】 瑜伽九十五卷九頁云：上有愛者，謂即如是行相差別，作是念言：願我定有猛利思求四種相愛，應知說名上品有愛。

【上品善根】 如善根三品分別中說。

【上品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上品加行】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上品加行者，謂無間加行，及殷重加行，二俱相應。

【上地靜性】 如淨惑所緣中說。

【上品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上品成熟】 如成熟差別中說。

【上茅宮城】 西域記九卷六頁云：石室側有棧道，廣十餘步，長三四里。昔頻毗婆羅王將往佛所，乃斬石通谷，疏崖導川。或壘石，或鑿巖，作為階級，以至佛所。從此大山中，東行六十餘里，至矩奢揭羅補羅城。（唐言上茅宮城）上茅宮城，摩揭陀國之正中，古先國王之所都。多出勝上吉祥香茅，以故謂之上茅城也。崇山四周，以為外郭。西通峽徑，北闢山門。東西長，南北狹。周一百五十餘里。內城餘址，周三十餘里。羯尼迦樹，遍諸蹊徑。花含殊馥，色爛黃金。暮春之月，林皆金色。

【上位不善業】 如業位中說。

【上品世間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二頁云：由此為依，獲得四種作意所攝九相

心住。當知如前聲聞地說。由得此故，名離欲貪諸異生類。彼先修習加行觀時，如營農者，今得增上，猶如大王。於先所得等至所生勝妙諸受，能正了知。是大放逸安足處之。於彼神力，未自在故，各各馳散別別境界。然其不能究竟逃竄。未善觀見彼過患故，令彼蟲獸，未善調伏。又令神力，不能自在。了知是已，復多修習如理思慧，令到究竟，超過作意，轉更勤修，循身正念。於此正念，善修習故，彼不復能各各馳散別別境界。當知爾時，彼善調伏神力，於彼而得自在。

【上界無憂苦根】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五卷十三頁云：問：何故上界無憂苦根？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有說：為欲棄捨憂苦根故，修諸靜慮，往色界生。若彼亦有憂苦根者，則應無有求生彼界。若法，下地所有，上地亦有，應不施設有漸次滅法。廣說如前，勿有斯過。故上界無憂苦根。有說：何故憂苦根，色界無者？以是欲界不共過失故。諸界地中，各有不共功德過失。欲界過失者，謂苦根等。功德者，謂能入見道等。上界功德過失，隨地應廣說。有說：欲界是過失界，由是過失界故，雖殊勝界，亦猶有苦。如佛獨覺聲聞輪王。上界是功德界，由是功德界故，雖下劣身，亦無有苦。如過惡歲，雖有美稼，不能無災。若逢善歲，雖諸穢草，亦無災及。欲界上界應知亦爾，所以上界亦無憂者，以諸憂根，離欲捨故。又是重無知等流果。故生上界者，離重無知是故憂根於彼非有。

【上流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云何上流補特伽羅？謂有不還補特伽羅從此上生初靜慮，已住於彼處，不般涅槃。從彼沒已，展轉上生諸所生處，乃至或到色究竟天，或到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上流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頁云：上流補特伽羅者，謂於色界地中，皆受生已，乃至最後入色究竟於彼無漏聖道現前得盡苦際。復有乃至到有頂，聖道現前，得盡苦際。此中顯示二種上流。一極至色究竟，二極至有頂。極至色究竟者，謂多愛味補特伽羅，由多生起煖等靜慮差別愛味故，始從梵衆天，乃至色究竟，於一切處，次第各受一生，乃至最後入色究竟，得般涅槃。極至有頂者，謂不雜修第四靜慮，唯避淨居，如前次第，生一切處，乃至有頂，方般涅槃。

三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七頁云：云何上流補特伽羅？答：有補特伽羅，即於現法，五順下分結，已斷，已備知，五順上分結，未斷，未備知，乃至現入雜修世俗第四靜慮，將命終時，退三靜慮，住初靜慮。臨命終時，造作增長起異熱業及生異熱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梵衆天中。生已後，時現入世俗第二靜

慮。臨命終時，造作增長起異熱業及生異熱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光音天中，生已後時，現入世俗第三靜慮。臨命終時，造作增長起異熱業及生異熱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廣淨天中，生已後時，現入世俗第四靜慮。臨命終時，造作增長起異熱業及生異熱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廣果天中，生已後時，現入下品雜修世俗第四靜慮。臨命終時，造作增長起異熱業及生異熱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無熱天中，生已後時，現入上品雜修世俗第四靜慮。臨命終時，造作增長起異熱業及生異熱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善現天中，生已後時，現入上品雜修世俗第四靜慮。臨命終時，造作增長起異熱業及生異熱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善見天中，生已後時，現入上品最極圓滿雜修世俗第四靜慮。臨命終時，造作增長起異熱業及生異熱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究竟天中，生已後時，方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入無餘依般涅槃界。是名上流補特伽羅。問：何故名上流補特伽羅？答：有二種流。謂生死業及彼煩惱。彼於此二，俱未斷未漏。知。由此因及此緣，故上行隨行，上流隨流。故名上流補特伽羅。復次有作是說：由此不還補特伽羅，漸次勝進，於後後定，能領隨領，能受隨受，永無退轉。故名上流。復次上流略有二種。何謂爲二？一者，行色界；二者，行無色界。行色界者，以色究竟天爲最極處。行無色界者，以非想非非想處天爲最極處。

【上流往色究竟】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四卷六頁云：云何上流往色究竟？謂有補特伽羅，前生中於五順下分結，已斷，已漏，知於五順上分結，未斷，未漏，知漏。知得世俗四靜慮將命終時，退上三靜慮，住初靜慮，由即彼愛，及彼地造作增長。順起有受業，順生有受業，故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生梵衆天。生已，復能入世俗第二靜慮，由即彼愛，及彼地造作增長。順起有受業，順生有受業，故從彼命終，生極光淨天。生已，復能入世俗第三靜慮，由即彼愛，乃至從彼命終，生廣淨天。生已，復能入世俗第四靜慮，由即彼愛，乃至從彼命終，生廣果天。生已，復能起下品雜修世俗第四靜慮，由即彼愛，乃至從彼命終，生無熱天。如是，乃至於餘四品雜修世俗第四靜慮，次第漏起。於餘四次，次第漏生。是名上流往色究竟。問：何故名上流往色究竟？答：流有二種，一，生死愛；云後有業。此補特伽羅於二種流，並未斷，未漏。

知。由此爲緣，及爲因故；上行，上隨行，上往，上隨往，上受，上隨受，上流，上隨流。故名上流往色究竟。復次，此補特伽羅，不下行，惟勝進行。得轉上轉妙勝，定及生入彼定，受彼生，故名上流往色究竟。復次，此補特伽羅，上流，上生，上相續，故名上流。問：異生，亦有上流，上生，上相續，何故不名上流耶？答：若惟上流，不下流者，名爲上流。異生，上流，亦下流，故不名上流。有說：若上流，流一切處，無礙者，名爲上流。異生，不能流一切處，無礙，故不名上流。彼於淨居，則有礙。問：聖者，上流，亦於二處，有礙。謂大梵王及無想處。何故得名上流？答：彼無別處。即梵輔廣果二處。攝。猶得名爲漏。一切處，有說：若上流，能越界得果，永斷順五下分結者，說名上流。異生，雖能越界，而不得果，亦不永斷順五下分結，故不名上流。有說：具三種流者，說名上流。謂業煩惱，及與聖道。異生，惟有業煩惱流，無聖道流。是以不名上流。如彼廣說。

【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瑜珈二十一卷十九頁云：云何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謂即如是，展轉勝進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上界心所幾定俱生】 俱舍論四卷九頁云：已欲說界心所俱生諸品定量。當說上界。頌曰：初定除不善，及惡作睡眠。中定又除尋，上乘除伺等。論曰：初靜慮中，於前所說諸心所法，除唯不善惡作睡眠，餘皆具有。唯不善者，謂煩惱。除諸誑惱，所餘忿等，及無慚愧，餘皆有者。如欲界說。中間靜慮，除前所除，又更除尋，餘言具有。第二靜慮以上，乃至無色界中，除前所除，又除伺等。等等，顯除諸誑，餘皆如前。具有。經說誑誑，極至梵天。衆相依依。上地無有。以大梵王，處自梵衆，忽被馬勝，苾芻問言：此四大種，當於何位盡滅？無餘。梵王不知，無餘滅位，便觸亂答。我於此梵衆，是大梵自在作者。化者生者養者，是一切父。作是語已，引出衆外，詔言愧謝，令還問佛。

【上流有二種或三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四卷七頁云：復次上流有二種。一行色界，二行無色界。行色界者，乃至色究竟天。行無色界者，乃至非想非非想天。又行色界者，有雜修靜慮。行無色界者，無雜修靜慮。復次上流有三種。一，全超二，半超三，一切處。全超者，謂欲界，及生梵衆天。梵衆天，及生色究竟。或生非想非非想處，而般涅槃。半超者，謂欲界，及生梵衆天。梵衆天，及於上一切天處，或更生一處，或二，或三，或四，或五，乃至或性超一處，漏生餘處。然後生色究竟。或生非想

非非想處，而般涅槃。一切處歿者：謂欲界歿，生梵衆天。梵衆天歿，生梵光行天。如是次第生上諸處，乃至生廣果天。從此以上，有二路別。一入淨居，二入無色。入淨居者：廣果天歿，生無煩天。次第乃至生色究竟，而般涅槃。入無色者：廣果天歿，生空無邊處。次第乃至生非想處，而般涅槃。一切處歿有二路別，應知全超半超亦爾。問：何等上流入淨居？何等上流入無色？答：有二上流。謂毗鉢舍那行奢摩他行。毗鉢舍那行者，入淨居。奢摩他行者，入無色。復次有二上流。謂樂勝定及樂勝生。樂勝定者，入淨居。樂勝生者，入無色。復次有二上流。謂樂決擇及樂寂靜。樂決擇者，入淨居。樂寂靜者，入無色。復次有二上流。謂樂修、不雜修者，入淨居。不雜修者，入無色。又云：問樂慧上流，不至色究竟，樂定上流，不至有頂於下諸處。般涅槃者，亦得名為樂慧樂定。二上流不答，彼亦隨類得二種名。然說樂慧，至色究竟樂定，至有頂者，依極處說，過此更無行處。故如預流者，或名極七返有，而於中間般涅槃者，亦得此名。彼亦如是。

【上地煩惱不緣下地】 大毗婆沙論十八卷十八頁云：何故上地煩惱，不緣下地？答：已離彼染故。謂要已離下地染者，方起上地煩惱。現前於下地法，既已離染，上地煩惱，寧復緣彼。問：如何得知要離下染，上地煩惱，方得現前？答：如施設論說，有六種非律儀，謂三界繫，各有二種。一相應，二不相應。欲界相應非律儀，現在前時，六非律儀成就；四非律儀亦現在前。謂欲界二色無色界，各不相應。色界相應非律儀，現在前時，四非律儀成就；二非律儀亦現在前。謂色界二無色界，不相應。無色界相應非律儀，現在前時，二非律儀成就；亦現在前。謂無色界二。此中染法，名非律儀。由此故知要離下染，上地煩惱，方現在前。問：何故欲界煩惱，能緣綠色無色界？彼二界煩惱，不能緣欲界耶？答：欲界是不定界，非修地，非離染地，不能攝伏自界。隨眠，故得緣綠色無色界。色無色界，是修地，是離染地，能善攝伏自界。隨眠，故彼不能緣下地。如人不能攝伏妻妾，便得與他非作法事。若善攝伏，乃至不能以眼顧眄，況為非法。此亦如是。復次生欲界者，於上二界諸蘊猶豫，為是苦耶？為非苦耶？為是集耶？為非集耶？是第一耶？非第一耶？是清淨耶？非清淨耶？由不了故，欲界煩惱，得緣上界。若生上地，於下諸蘊，已現見，故無有猶豫。故上煩惱，不緣下地。復次若色無色界煩惱，緣欲界者，則應隨增。若隨增者，界應雜亂。故彼煩惱，不緣欲界。問：如欲界煩惱，雖緣上界，而不隨增。上界煩惱，何故不爾？答：上界蘊勝，欲界煩惱，雖緣起，而不隨增。欲界蘊劣，上界煩惱，若緣起，即便隨增。如

下劣人，於尊勝者，雖能現見，而不能損害。若尊勝者，見下劣人，便能損害。此亦如是。

【小】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小者，卑狹量相應故。

【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小法，何謂小信，小欲，小勝解，及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若諸色法，少小微細，不多不廣，是名小法。

【小想】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小想，謂能了欲界想。

【小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三頁云：小想，云何？答：作意思惟狹小諸色。謂或思惟青，或思惟膿爛，或思惟破壞，或思惟隨眠，或思惟骸骨，或思惟骨鑽，或思惟地，或思惟水，或思惟火，或思惟風，或思惟青，或思惟黃，或思惟赤，或思惟白，或思惟諸欲過患，或思惟出離功德，與此俱行諸想等，現前等想，已想當想，是名小想。

【小千界】 如一佛土中說。

【小三災】 瑜伽二卷六頁云：又此中劫，復有三種小災出現。謂餓、病、刀。餓災者：所謂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當爾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唯煎煮朽骨，共為饕會。若遇得一粒稻麥粟稗等子，重若末尼，藏置箱篋，而守護之。彼諸有情，多無氣勢，踴躍在地，不復能起。由此飢餓，有情之類，已沒殆盡。此之儉災，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下厭離。由此因緣，壽不退減，儉災遂息。

又若人壽二十歲時，本起厭患，今乃退捨。爾時多有疫氣，障癘災橫，熱惱相續而生。彼諸有情，遇此諸病，多悉殞沒。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中厭離。由此因緣，壽量無減，病災乃息。又人壽十歲時，本起厭患，今還退捨。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最極銳利刀劍，更相殘害，死喪略盡。如是刀災，極經七日，方乃得過。

二解 雜集論六卷五頁云：又有三種中劫。所謂饑饉、疫病、刀兵。此小三災，劫究竟滿，方乃出現。

三解 俱舍論十二卷十四頁云：於劫減位，有三小災。其相云何？頌曰：業道增，壽減，至十三災現。刀疾飲，如次，七日月年止。論曰：從諸有情，起虛誑語，誑惡業道，後轉增。故此洲人，壽量漸減，乃至極小。三災現。故諸災患，二法為本。一耽美食，二性懶惰。此小三災，中劫未起。三災者：刀兵、二疾疫、三饑饉。謂中劫末十歲時，人為非法，貪染汙相續，不平等愛，映蔽其心。邪法繁興，熾毒增上；相見便起猛利害心。如今獵師，見野禽獸，隨手所執，皆成利刀。各聘兇狂，互相殘害。又中劫末十

歲時人由具如前諸過失故；非人吐毒，疾疫流行，遇輒命終，雖可救療。又中劫末十歲時人，亦具如前諸過失故，天龍忿責，不降甘雨。由是世間久遭饑饉。既無支濟，多分命終。是故說言：由饑饉故，便有聚集。白骨運籌。由二種因，名有聚集。一人聚集，謂彼時人，由極飢羸，聚集而死。二種聚集，謂彼時人，為益後人，輟其所食，置於小篋，擬為種子。故饑饉時，名有聚集。言有白骨，亦由二因：一、彼時人，身形枯燥，命終未久，白骨便現。二、彼時人，饑饉所逼，聚集白骨，煎汁飲之。有運籌言，亦二因故。一、由糧少，行籌食之。謂一家中，從長至幼，隨籌至日，得少蠶食。二、謂以籌挑放場糶，得少穀粒，多用水煎，分共飲之，以濟餘命。然有至教，說治彼方。謂若有能一晝一夜，持不殺戒，於未來生，決定不逢刀兵災起。若能以一詞梨，起股淨心，奉施僧衆，於當來世，決定不逢疾疫災起。若有能以一搏之食，起股淨心，奉施僧衆，於當來世，決定不逢饑饉災起。此三災，各經幾時？刀兵災起，極唯七日。疾疫災起，七月七日。饑饉，七年七月七日。度此便止。入壽漸增。東西二洲，有似災起。謂曠增盛，心力羸劣，數加飢渴。北洲總無。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三頁云：如是中劫小三災現。一、刀兵，二、疾疫，三、饑饉。初刀兵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為非法貪染汗相續，不平等愛，映蔽其心。邪法榮輝，曠毒增上。相見便起，猛利害心。如今獵師，見野禽獸，隨手所執，皆成刀杖。各逞兇狂，互相殘害。七日七夜，死亡略盡。瞻部洲內，饑餘萬人，各起慈心，漸增壽量。爾時名為度刀兵劫。次疾疫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由具如前諸過失故，非人吐毒，疾疫流行。遇輒命終，難可救療。都不得聞有醫藥之名。時經七月七日七夜，疾疫流行，死亡略盡。瞻部洲內，饑餘萬人，各起慈心，漸增壽量。爾時名為度疾疫劫。後饑饉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亦具如前諸過失故。天龍忿責，不降甘雨。由是世間久遭饑饉。由饑饉故，便有聚集。白骨運籌。三種言異，有二因故。名有聚集。一人聚集，謂彼時人，由極飢羸，聚集而死。二種聚集，謂彼時人，為益後人，輟其所食，置於小篋，擬為種子。故饑饉時，名有聚集。言有白骨，亦由二因：一、彼時人，身形枯燥，命終未久，白骨便現。二、彼時人，饑饉所逼，聚集白骨，煎汁飲之。有運籌言，亦二因故。一、由糧少，傳籌食之。謂一家中，從長至幼，隨籌至日，得少蠶食。二、謂以籌挑放場糶，得少穀粒，多用水煎，分共飲之，以濟餘命。如是饑饉，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饑饉所逼，死亡略盡。瞻部洲入，饑餘萬人，各起慈心，漸增壽量。爾時名為度饑饉劫。此三災橫，雖復難除，然有聖言，說彼對治。謂

若有能一日一夜，持不殺戒，於未來生，決定不逢刀兵災起。若能以一詞梨，起股淨心，奉施僧衆，於當來世，決定不逢疾疫災起。若有能以一搏之食，起股淨心，奉施僧衆，於當來世，決定不逢饑饉災起。問如是三災，餘洲有不答，無根本災，而有相似。謂曠增盛，身力羸劣，數加飢渴。此說二洲。北拘盧洲，亦無相似。以無罪業而生彼故。又彼無有曠增盛故。

【小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頁云：復次云何小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小觀少色故。或由作意故，小信，小欲，小勝解故。

【小隨煩惱】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

【小千世界】 顯揚一卷十七頁云：如是千世界中，有千日月，千蘇迷盧山王，千南瞻部洲，千東毗提訶洲，千西瞿陀尼洲，千北拘盧洲，千四大王衆天，千三十三天，千夜摩天，千觀史多天，千樂化天，千他化自在天，千梵世天，合名第一小千世界。

二解 集論四卷二頁云：如是千世界中，有千日，千月，千蘇迷盧山王，千四大洲，千四大王衆天，千三十三天，千夜摩天，千觀史多天，千樂化天，千他化自在天，千梵世天，如是總名小千世界。

【小千世界等】 俱舍論十一卷十五頁云：論曰：千四大洲，乃至梵世，如是總說為一小千世界。千名一中千世界。千中千界，總名一大千。如是大千，同成同壞。

【小三災時限】 俱舍論十二卷十五頁云：此三災起，各經幾時？刀兵災起，極唯七日。疾疫災起，七月七日。饑饉，七年七月七日。度此便止。

【小煩惱地法】 俱舍論四卷七頁云：小煩惱地法，名小煩惱地。此中若法，小煩惱地所有，名小煩惱地法。謂法，少分染汙心，俱彼法，是何煩曰：忿，覆，慳，嫉，害，恨，詭詐，憍，如是類名。為小煩惱地法。論曰：如是類法，唯修所斷意識地起，無明相應，各別現行，故名。為小煩惱地法。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八頁云：小煩惱地法，有十種。一、忿，二、恨，三、覆，四、惱，五、詭，六、詐，七、慳，八、慳，九、嫉，十、害。又云：若法，少分染汙心中，可得，名小煩惱地法。謂忿等七，唯不善，詭詐，憍，或不善，或無記。又忿等七，唯欲界繫。詭詐，憍，初靜慮繫。慳，三界繫。又此十種，唯修所斷，唯在意地。若一起時，必無第二。互相違故。名小煩惱地法。

【小心與大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六頁云：小心者：謂染心。少淨品者：所好習故。大心者：謂善心。多淨品者：所好習故。或由根價眷屬隨轉力用，少多，故名。小大染心。

根少；極二相應故。善心，根多；恆三相應故。染心，價少；非功用成故。善心，價多；大資糧成故。染心，眷屬少；無未來修故。善心，眷屬多；有未來修故。染心，隨轉少；唯三蘊故。善心，隨轉多；通四蘊故。染心，力用少；所斷善根。必還續故。善心，力用多；忍必永斷諸隨眠故。由此染，善得小大。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五頁云：小心者：謂染汗心。小生所習故。大心者：驗善心。大生所習故。問：無量有情，習諸惡行，非諸妙行，染心現前，非諸善心；云何名染心。小生所習，善心。大生所習，惡耶？答：不以染故，立大小名。此中若能修行白法；說名為大。餘名為小。故三界中，惟有一佛，而名為大。具白法故。餘類雖多，而名為小。以諸白法，不具足故。有說：染心名小。小價得故。謂染汗心，不由加行，不須財寶；但起少許非理作意，便相續轉。如大河流，善心名大。大價得故。謂諸善心，要由加行及多加行，雖捨百千珍寶，有能現前，或不現前。有說：染心名小。少根相應故。謂諸染心，或但一根，或二，相應。無具三者。善心名大。多心相應故。謂諸善心，皆與三根相應。無有闕者。有說：染心名小。少隨轉故。謂諸染心，唯三蘊隨轉。善心名大。多隨轉故。謂諸善心，或三蘊，或四蘊，隨轉。有說：染心名小。少眷屬故。謂諸染心，無未來修。善心名大。多眷屬故。謂諸善心，有未來修。有說：染心名小。少對治故。謂多煩惱相續現前，斷少善根，後還相續。善心名大。多對治故。如起一念若法智忍，頓斷欲界見苦所斷十種隨眠，令永不起。有說：染心名小。導首劣故。何等名為染心。導首，謂諸無明。如說無明為導首，故便起無量惡不善法。及能引生無慚愧愧。由如商主，無眼無足，令諸商人，所求不遂。善心名大。導首勝故。何等名為善心。導首，謂諸慧明。如說慧明為導首，故便起無量諸妙善法。復能引生殊勝慚愧。猶如商主，有眼有足，令諸商人，所求果遂。有說：染心名小。威力小故。善心名大。威力大故。謂無始來所習惡法，善法纒起，悉令遠離。如經多時習無誠想，饑食鹽時，彼想皆捨。又如室中多時積閣燈明，纒至彼閣便除。又善法斷惡，永令不生。惡法斷善，後必相續。由此等緣，染心名小。善心名大。

【小三災對治方便】

俱舍論十二卷十五頁云：有至教，說治彼方。謂若有能一晝一夜持不殺戒；於未來生，決定不逢刀兵災起。若能以一詞梨，但雞，起股淨心，奉施僧眾；於當來世，決定不逢疾疫災起。若有能以一搏之食，起股淨心，奉施僧眾；於當來世，決定不逢饑饉災起。

【下】 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眾色中，見中劫凹，便起下覺。

【下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下劣生】 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下劣法】 法蘊足論七卷十四頁云：云何下劣法？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是名下劣法。

【下產生】 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隨其所欲而行住故；名下產生。

【下劣慢】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多勝中，謂已少劣，令心高舉，名下劣慢。

二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已少分劣，心舉為性。

【下品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下品道者：謂能對治上品煩惱。

【下劣轉】 攝論三卷十三頁云：五下劣轉。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世親釋九卷十一頁云：下劣轉，謂聲聞等者；等取獨覺。唯能通達一空，無我不能利他，故是下劣。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

【下劣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下品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下地麤性】 如淨感所緣中說。

【下品成熟】 如成熟差別中說。

【下品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下品加行】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下品加行者：謂若遠離無間加行及股重加行。

【下劣不淨】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下劣不淨？謂最下劣事，最下劣界。所謂欲界。除此，更無極下極劣最極鄙穢餘界可得。如是名為下劣不淨。

【下劣勝妙法】 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由臭爛不淨及煩惱不淨，故名不淨。由於此中，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故名為苦。由無常性，故名不堅。若由如是勝義道理，性是不淨，性是具苦，性是不堅，其性鄙穢，名為下劣。超過於此，應知勝妙，又相待故，下劣勝妙，二相差別。謂待色界，欲界是劣。待無色界，色界是劣。若待涅槃，三界皆劣。如是等類，應當了知。

【下心與舉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五頁云：下心者：謂染汗心。懈怠相應。故舉心者：謂善心。精進相應故。

【下地有三種麤相】顯揚七卷十三頁云：復次麤相者：謂於一切下地，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略有三種諸下地法，而可厭離。應知：一、極苦住性，二、極不寂靜住性，三、極短壽住性。

【下品善根補特伽羅】瑜伽二十一卷十八頁云：云何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已能護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是名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尸羅】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

二解 如戒之異名中說。

三解 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能平險業，故名尸羅。訓釋詞者，謂清涼故。如伽他言：受持戒樂，身無熱惱，故名尸羅。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二頁云：問：云何此蘊名曰尸羅？答：尸羅者，是清涼義，遠離破戒熱惱事故。復次尸羅者，是習學義，於三學中，此在初故，如說持戒故無悔，乃至廣說。

【尸羅壞】瑜伽七十卷二頁云：復次由四因緣，令尸羅壞。尸羅壞故，依止尸羅所應生善，皆不得生。謂於無餘罪，起毀犯故。於有餘罪，不悔除故。於諸所犯，不憶念故。於無犯中，執有犯故。於有犯中，執無犯故。

【尸羅虧損】如戒虧損中說。

【尸羅艱難】如戒虧損中說。

【尸羅圓滿】如四淨勝中說。

【尸羅攝受】如四淨勝中說。

【尸羅清淨】顯揚三卷十七頁云：尸羅清淨，謂如有一善住尸羅及善守護別解脫戒，如法威儀行處，具足於小罪中，見大怖畏，受學學處。

【尸羅成就住】顯揚七卷一頁云：此中尸羅成就住者，謂於所受學處，身業無犯，語業無犯，不破不欠。如是尸羅成就住。

【尸羅律儀圓滿】瑜伽七十卷四頁云：復次由五因緣，應知尸羅律儀圓滿。一、不墜墮故，二、能出離故，三、不可訶故，四、無穿缺故，五、不知足故。

【尸羅律儀所攝語】即語無擾動。

【尸羅圓滿十種】瑜伽一百卷六頁云：尸羅圓滿，略有十種。如聲聞地，已辯其相。

謂初善受持不太沈聚，不太浮散，乃至廣說。

【尸羅律儀自性相】如戒蘊略義有三種相中說。

【尸羅莊嚴具相應戒】如一切種戒中說。

【尸羅有二種相能生善趣】如戒蘊略義有三種相中說。

【尸羅有二種相能生善趣】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尸羅有二種相，能生善趣。一、攝受尸羅，二、不缺尸羅。

【千子見父母處】西域記七卷十三頁云：昔涅槃期，不遠，有罽波，千子見父母處也。昔有僊人，隱居巖谷，仲春之月，鼓漚清流，應鹿隨飲，感生女子，姿貌過人，惟脚似鹿，僊人見已，收而養焉。其後命令求火，至他僊處，足所履地，皆有蓮華，彼僊見已，心甚奇之，令其繞廬，方可得火。鹿女依命，得火而還。時僊豫王，政遊見華，尋迹以求，悅其奇怪，同載而返。相師占言：當生千子。餘婦聞之，莫不圖計。日月既滿，生一蓮華，華有千葉，葉坐一子。餘婦誣罔，咸稱不祥。投殘伽河，隨波泛濫。烏著延王，下流遊觀，見黃雲蓋，乘波而來，取以開觀，乃有千子。乳養成立，有大力焉。特有千子，拓境四方，兵威乘勝，將次此國。名梵豫王聞之，甚懷震懼。兵力不敵，計無所出。是時鹿足女，知其子，乃謂王曰：今寇或臨境，上下離心，賤妾思惟，能敗強敵。王末之信也。憂懼良深。鹿女乃昇城樓，以待寇至。千子將兵，圍城已匝。鹿女告曰：莫為逆事。我是汝母。汝是我子。千子謂曰：何言之謬。鹿女手按兩乳，流注千枝。天性所感，咸入其口。於是解甲釋兵，歸宗返族。兩國交歡，百姓安樂。千子歸宗，側不遠，有罽波，是如來經行遺迹。指告衆曰：昔吾於此，歸宗見親，欲知千子，即賢劫中千佛是也。述本生東，有故基，上建寧塔，波光明時，燭祈請或途，是如來說。

【大】此數論師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一頁云：由我起思，受用境界，從自性先生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為大。或名覺，亦名想，名遍滿，名智，名慧。

【大欲】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大人所，欲求廣大利養恭敬，故名大欲。

二解 俱舍論二十九卷十二頁云：於所未得衣服等事，求妙求多，名為大欲。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大欲？謂多貪者，為得廣大財利等故而起於欲。已欲，當欲，纔名大欲。

【大乘】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大乘，謂住大乘法性，為令自他證寂滅故，不由師

救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大劫】俱舍論十二卷五頁云：一切劫增，無過八萬，一切劫減，唯極十年。十八劫中，一增一減，時量方等，初減後增，故二十劫，時量皆等。此總名爲成已住劫，所餘成壞及壞已空，雖無減增，二十差別，然由時量與住劫同，准住各成二十中劫。成中初劫起器世間後，十九中有情漸住，壞中壞劫滅器世間，前十九中有情漸捨，如是所說成住壞空各二十中，積成八十總，此八十，成大劫量。劫性是何？謂唯五蘊。

【大法】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大法云何？謂大信、大欲、大勝解，及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若諸色法，雖復多廣，而非無邊無際無量，若虛空，非擇滅，是名大法。

【大想】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大想？謂能了色界想。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三頁云：大想云何？答：作意思惟廣大諸色，而非無邊。謂或思惟青瘀，廣說如前，是名大想。

【大空】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諸器世間，說爲所住。此相寬廣，故名爲大。所住空故名爲大空。

【大生】無性釋七卷十四頁云：勝善趣攝，故名大生。

【大士】瑜伽九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復次有諸苾芻，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以世間道，離欲界愛，廣說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定。卽於此定，多生愛味。卽於此定，生喜足想，不上勤求，得所未得。此於聖法毗奈耶中，不名大士。何以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與智相達，得名大士。

【大願】如正願五種中說。

【大慧】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又大慧者，謂卽如來等慧，長時串習故。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問答決擇，無窮盡故，名爲大慧。

【大師】瑜伽八十二卷十五頁云：謂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衆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又有摧滅邪穢外道，生現世間，故名大師。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此中大師，卽是如來。又云：大師卽是立聖教者。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當知卽是能說者。

【大慈】佛地經論五卷十頁云：如來地中平等性智相應大慈衆相成滿，恆常現行。如來既有無緣大慈，餘二不說，自然成就。如來由此三種慈故，平等救濟一切

有情。非但於彼少分與樂。普於一切有情諸法，無我真如平等性轉，恆常現行，救度一切，故名大慈。非如聲聞及異生等，暫時少分與樂行轉，不能救度一切有情。【大悲】瑜伽四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諸菩薩，於大苦蘊，緣十九苦，發起大悲。何等名爲十九種苦？一、愚癡異熟苦，二、行苦所攝苦，三、畢竟苦，四、困苦，五、生苦，六、自作逼惱苦，七、戒衰損苦，八、見衰損苦，九、宿困苦，十、廣大苦，十一、那落迦苦，十二、善趣所攝苦，十三、一切邪行所生苦，十四、一切流轉苦，十五、無智苦，十六、增長苦，十七、隨逐苦，十八、受苦，十九、處重苦。

二解 瑜伽四十四卷十四頁云：由四緣故，悲名大悲。一、緣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爲境生故。二、於長時積習成故。謂諸菩薩，經於無量百千大劫積習所成。三、於所緣猛利作意而發起故。謂諸菩薩，由是作意悲所執持，爲息有情衆苦因緣，尙能棄捨百千身命，況一身命，及以資財，於一切種治罰大苦，爲諸有情悉能堪忍。四、極清淨故。謂諸菩薩，已到究竟菩薩清淨。若諸如來，已到佛地，如來清淨。三解 瑜伽五十卷十一頁云：當知如來所有大悲，一切種種相皆悉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說。當知如來大悲，無量無上。

四解 顯揚四卷十頁云：及如來大悲者，謂如來悲，由四種因緣，說名大悲。一、依止一切種妙善清淨轉依，所作成就故。二、長時修習所得故。三、妙善清淨智所引故。四、緣極深固種種堅牢一切相苦境界故。

五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頁云：言大悲者，謂於有情，利樂意樂，大義，當說。又三十頁頌云：晝夜常六返，觀一切世間。與大悲相應，利樂意歸禮。此顯大悲，利益安樂爲體。此言大者，福智資糧，圓滿證故。令脫三苦，爲行相故。三界有情，爲所緣故。於諸有情，心平等故。決定無有勝此者故。晝夜常六返，觀一切世間者，此顯大悲，所作業用。謂佛世尊，於晝夜分，各三時觀一切世間，誰善法增，誰善法減，誰善根熟，誰根未熟，誰是堪受勝生法器，誰是堪受定勝法器，誰是佛乘器，誰是餘乘器，如是等。

六解 雜集論十四卷八頁云：大悲者，謂於緣無間苦境，大悲住具足中，若定若慧，乃至廣說。此中顯示於緣一切三界有情無間一切種苦境，大悲住具足中，所有三摩地等，是名大悲。又云：大悲作何業？謂日夜六時，徧觀世間誰離誰退，誰增誰進，如是等種種觀察。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四頁云：諸佛大悲，云何相別？頌曰：大悲唯俗智，資糧行

相境，平等，上品故。異悲由八因。論曰：如來大悲，俗智爲性。若異此者，則不能緣一切有情，亦不能作三苦行相。如共有悲。此大悲名，依何義立。依五義故。此立大名。一、由資糧故。大謂大福德智慧資糧所成辦故。二、由行相故。大謂此力能於三苦境，作行相故。三、由所緣故。大謂此總以三界有情爲所緣故。四、由平等故。大謂此等於一切有情作利樂故。五、由上品故。大謂最上品，更無餘悲，能齊此故。此與悲異。由八種因。一、由自性。無礙，無顛，自性異故。二、由行相。三苦，一苦，行相異故。三、由所緣。三界，一界，所緣異故。四、由依地。第四靜慮，通餘，異故。五、由依身。唯佛，通餘，身有異故。六、由證得。離有頂欲，證得異故。七、由救濟。事成，希望，救濟品故。八、由哀愍。平等，不，哀愍異故。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五頁云：已說無畏，當說大悲。問：大悲，以何爲自性？答：以智爲自性。有說：大悲，別有自性，非智所攝。如是說者，大悲，是智，無別有體。知藥病等而救療故。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大悲？大悲，是何義？答：拔濟有情，增上苦難，故名大悲。謂從地獄傍生鬼趣大苦難中，拔濟令出，安置人天喜樂等處。復次，拔衆生出增上淤泥，故名大悲。謂有情類，沒在煩惱大淤泥中，授正法手，拔之令出，安置聖道及道果中。復次，授諸有情增上義利，故名大悲。謂教衆生斷三惡行，修三妙行，種植尊貴富樂種子，感得尊貴大富樂果。形色美妙，衆所樂見，膚體細軟，光明清淨，或爲輪王，或作帝釋，或爲覺王，或作梵王，展轉乃至或生有頂，或復種植三乘種子，引得三乘菩提涅槃。如是皆由大悲威力。復次，大價所得，故名大悲。謂一切時，於一切處，捨施一切所受身財及妻子等濟諸衆生匱乏苦難。具足受持清淨禁戒，寧捨身命，終無毀犯。打罵坎辱，割截身支，乃至斷命，曾無嘆息。精進苦行，未嘗暫息。恆居寂靜，專修靜慮，爲勝慧故。求法無怠，如是福德智慧資糧，大價圓滿，乃得如是救衆苦難清淨大悲。非如二乘，或施一食，持一宿戒，乃至思惟一四句頌，便得彼果。復次，大加行得，故名大悲。謂必經三無數大劫，修習百千難行苦行，方得如是無限大悲。非如聲聞，極利根者，經六十劫，修習加行，便得菩提。非如獨覺，極利根者，唯經百劫，修習加行，便得菩提。復次，大身起，故名大悲。謂此大悲，決定依止三十二種大丈夫相所莊嚴身，八十種好聞飾支體，身真金色，常光一尋，無能見頂。衆生過者，無不獲益。大悲，依止如是勝身，非如二乘所獲功德，依止陁羅支體，不具諸根，缺減無威德身，亦能現起。復次，捨大安樂，救大苦難，故名大悲。謂佛世尊，棄捨殊勝增上熾盛無量無邊不共佛法大安

樂事，逾越百千俱胝大海輪圍山等諸障難處，遊歷十方，救衆生苦，作安樂事；如是皆由大悲威力。復次，爲度無量難化有情，造作難爲大勞苦事，故名大悲。謂佛雖居極尊貴位，爲衆生故，或作陶師，或作商人，或作力士，或作獵主，或作俳優，或販華鬘，或賃船筏，作如是等諸猥雜類，拔濟種種所化有情，或將阿難，遊歷五趣晝夜無間，饒益有情，或爲指鬘得度脫故，延促地界，時遠時近，令其調伏，然後化之。雖復成就增上慚愧，而爲有情現陰藏相。令彼見已，誹謗止息。無量有情，聞皆從化。雖復久斷輕躁調戲，而爲有情現廣長舌，乃至髮際，徧覆面輪。令諸有情，因受佛化。如是等事，無量無邊，一切皆由大悲威力。復次，傾動大捨，故名大悲。謂佛成就二種大法。一者，大捨，二者，大悲。若佛安住大捨法時，假使十方諸有情類，一時吹擊大角大鼓，或現雷震，擊電霹靂，諸山大地，傾覆動搖，不能令佛舉心視聽。若佛現起大悲法時，擊大捨山，令其振動，亦令無量那羅延力所合成身，如大猛風，吹小草葉，處處飄轉，作諸有情利樂勝事。由斯等義，故名大悲。如彼卷五頁至九頁廣說。

九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六頁云：問：以何義故，名爲大悲？答：拔濟大苦諸有情類，故名大悲。大苦者：謂地獄傍生鬼界中苦。復次，拔濟沈溺三毒淤泥諸有情類，安置聖道及聖道果，故名大悲。復次，以大利益大安樂事，攝有情類，故名大悲。謂令有情，修身語意三種妙行，感大尊貴，多饒財寶，形貌端嚴，衆所愛敬，輪王帝釋，寶王等果，及種三乘菩提種子。如是等事，皆由大悲。復次，大價所得，故名大悲。非如獨覺，聲聞菩提，於一齋日，以一博食，施與一人，發勝思願，便名樹彼菩提種子。由斯展轉，得菩提。大悲，要由經多時，分於一切處，以一切種子妙樂具，施諸有情。乃至身命，都無吝惜，發勝思願，方名樹彼大悲種子。由斯展轉，乃得大悲。復次，大加行得，故名大悲。非如聲聞，菩提，唯六十劫，修加行，得獨覺菩提。唯經百劫，修加行，得如來大悲。三無數劫，修習百千難行苦行，然後乃得，故名大悲。復次，大身住，故名大悲。非如獨覺，聲聞菩提，依下劣身，亦得現起。大悲，要依具三十二大丈夫相所莊嚴身，八十種好聞飾支體，身真金色，圓光一尋，觀無厭足。依如是身，方得現起。故名大悲。復次，捨大法樂，故名大悲。謂佛棄捨最上勝妙圓滿清淨不共法樂，數數逾越無量百千俱胝輪圍山等，爲他說法，不辭勞倦，故名大悲。復次，由此勢力，能令大士，作難作事，故名大悲。謂佛世尊，爲衆生故，捨尊貴位，或作陶師，或作力士，或作樂人，或作獵師，或作姪女，或作乞人，或引難陀，徧遊五趣，或

現近遠、而化指鬘。雖具慚愧、爲化女人、現陰藏相。雖離掉舉、爲化衆生、現廣長舌。作如是等極難作事、故名大悲。復次由此勢力、動大捨山、令不安住、故名大悲。佛有二種不共住法。一者、大捨。二者、大悲。若佛大捨、現在前時、假使一切世界有情、皆被燒然、如乾薪聚、雖佛前住、而不視之。若起大悲、乃至見一衆生受苦、那羅延身、雖極堅固、難可搖動、而猶猛風、吹芭蕉葉。由此等義、故名大悲。

【大千界】 如一佛土中說。

【大三災】 俱舍論十二卷十六頁云：論曰：此大三災、逼有情類、令捨下地、集上天中、初火災、由七日現。次水災、起由雨霖燄。後風災、由風相擊。此三災力、壞器世間、乃至極微、亦無餘在。

【大勢生】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五頁云：云何菩薩大勢生？謂諸菩薩真性生時、所感壽量、形色、族性、自在、富等、諸異熟果、一切世間、最爲殊勝。此異熟果所作事業、自他利品已廣宣說。是名略說菩薩大勢生。若廣宣說、彼彼類中、受大勢生、當知無量。

【大眾部】 西域記九卷十四頁云：大迦葉波結集西北、有罽堵波、是阿難受僧詞責、不預結集、至此宴坐證羅漢果。證果之後、方乃預焉。阿難證果西行二十餘里、有罽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大眾部結集之處、諸學無學、數百千人、不預大迦葉結集之衆、而來至此、更相謂曰：如來在世、同一師學。法王寂滅、簡異我曹。欲報佛恩、當集法藏。於是凡聖咸會、愚智畢萃。復集素咀嚕藏、毗奈耶藏、阿毗達磨藏、雜集藏、梵咒藏。別爲五藏。而此結集、凡聖同會、因而謂之「大眾部」。

【大地法】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謂行處。若此是彼所行處、即說此爲彼法地。大地法、故名爲大地。此中若法、大地所有、名大地法。謂法、恆於一切心、有彼法、是何頌曰：受、想、思、觸、慧、念、與作意、勝解、三摩地、遍於一切心。論曰：傳說如是。所列十法、諸心、利、和、合、遍有。此中受、謂三種領納。苦、樂、俱、非、有差別故。想、謂於境取差別相。思、謂能令心有造作。觸、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欲、謂希求所作事業。慧、謂於法能有簡擇。念、謂於緣明記不忘。作意、謂能令心警覺。勝解、謂能於境印可。三摩地、謂一心一境性。諸心、心所、異相、微細、一相、續、分別、尚難、況一利、那、俱、時、而有、有色、諸、樂、色、根、所、取、其、味、差、別、尚、難、了、知、況、無、色、法、唯、覺、慧、取。二解、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十二頁云：問：大地法、是何義？答：大者、謂心。如是十法、是心起處、大之地、故名爲大地。大地即法、名大地法。有說：心名爲大。體用勝故。即

大地、故名大地。是諸心所依處故。受等十法、於諸大地、徧可得故；名大地法。有說：受等十法、徧諸心品、故名爲大地。心是彼地、故名大地。受等即是大地所有、名大地法。

三解、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七頁云：謂大地法有十種。一、受。二、想。三、思。四、觸。五、欲。六、作意。七、勝解。八、念。九、三摩地。十、慧。若法、一切心中、可得、名大地法。謂若染汗、不染汗、若有漏、無漏、若善、不善、無記、若三界繫、不繫、若學、非學、非學、非無學、若見所斷、修所斷、不斷、若在心地、若五識身、一切心中、皆可、得、故名大地法。

【大牟尼】 成唯識論十卷十四頁云：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

【大菩提】 如大菩提五相中說。

二解、無性釋一卷八頁云：亦覺亦大、故名大菩提。或覺大性、故名大菩提。此大菩提、智斷殊勝、以爲自相。如說煩惱所知障斷、由彼斷故、獲得無垢無礙、智如是四種、總名菩提。

【大覺地】 佛地經論三卷二頁云：二由攝者、謂攝大覺地。大覺、是佛。具三種身。一者、自性。二者、受用。三者、變化。後當廣說。地、謂大覺所依所攝所行境界。安立自相、所緣差別、以一切法爲境界故。安立所緣、言攝一切、安立自相、唯攝自體、合爲一故。

【大乘經】 無性釋一卷一頁云：大乘經言、簡別餘處。若略釋者、亦乘亦大、故名大乘。或乘大性、故名大乘。因果大、故業具運。故、謂十地。若廣釋者、七種大性、共相應。故、謂善提分、波羅蜜多、學、持、相、等、貫、穿、縫、綴、故名爲經。此中即是隨墮八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爲體性。若爾云、何菩薩能說、非聞者、識彼能說、故彼增上生、故說是說。譬如天等、增上力、故、令於夢中、得論咒等、若離識者、佛云何說。諸契經句、語爲自性、且不應理。由一一字、能證顯義、不應理。故、次第而生、不俱時、住、無聚集。故、如是不得彼之自性、語無有轉、故不應理。又非無字、轉有少名、能證、故諸契經、名爲自性、亦不應理。是故決定、如所說、經自性、應理。

【大種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大集會樹】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大隨煩惱】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掉舉等八、徧染心故、名大隨煩惱。

【大毒蛇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大毒蛇者、爲諸聖賢所遠離故。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大力具足】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大淨福田】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大淨福田者：永離煩惱，如世良田，速能生長廣大果故。

【大三摩地】瑜伽十二卷十頁云：云何大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而非無邊際觀諸色故。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而非無邊際信欲勝解故。

【大慈大悲】佛地經論五卷十一頁云：大慈大悲，無瞋不害，無癡善根，以為自性，與樂拔苦，行相有異，俱有三種：有情緣等。慈是無瞋，悲是不害，慈緣無樂欲，與其樂，悲緣有苦欲，拔其苦。

【大聲聞眾】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聞佛音而入聖道，故名聲聞。並出家僧，故名為眾。一切皆是最極利根，波羅蜜多，種種聲聞，故名為大。有義皆住無學果位，故名為大。如實義者，皆是不定種姓，聲聞得小果已，越大菩提，故名為大。或眾多數，故名為大。如今大眾。

【大寶華王】佛地經一卷十八頁云：謂紅蓮華，大寶所成；如是大寶，無量功德，眾善所起，於眾寶中，勝故名大。此寶紅蓮，於諸華中，最為殊勝，故名華王。或此寶華，望諸菩薩善根所起，紅蓮華，眾勝故名大。佛是法王，是佛最勝善相所起，故名華王。又此寶華，極難得故，名為大寶華中勝，故名華王。

【大千世界】如三千世界中說。
【大解】集論四卷二頁云：千中千界，總名第三大千世界。
【大師圓備】如生圓滿中說。
【大師圓滿】瑜伽九十四卷八頁云：云何名為大師圓備？謂諸如來，成就十力，四無所畏，如是等名大師圓備。

【大仙尊位】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以無上故，說名為大。八支聖道所證得故，遠離一切災患，畏故名仙尊位。
【大志意樂】攝論二卷二十六頁云：又諸菩薩，即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深心迴施一切有情，令得可愛勝果，異熟。是名菩薩大志意樂。

【大乘證得】瑜伽六十四卷六頁云：大乘證得者：謂發心證得，大悲證得，波羅蜜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頁云：大志意樂者：謂此意樂，大志相應。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迴已善根，施與一切，如是要樂，最為殊勝。是故說名大志意樂。

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不共佛法證得等，如是一切，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二解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大乘證得者：謂大悲證得，發心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中隨至真如證得，不可思議威德證得，不共佛法證得，彼一切，如前分別，應知。

【大善地法】俱舍論四卷四頁云：已說十大地法；大善地法，名大善地。此中若法，大善地，所有名大善地法。謂法，恆於諸善心，有彼法是，何頌曰：信及不放逸，輕安，捨慚愧，二根及不害，勤唯遍善心。論曰：如是諸法，唯遍善心。此中信者，令心澄淨，有說於諦實業果中，現前忍許，故名信。不放逸者，修諸善法，離諸不善法。復何名修？謂此於善專注，為性。餘部經中，有如是釋。能守護心，名不放逸。輕安者，謂心堪任性。豈無經亦說有身輕安耶？雖非無說，此如身受，應知亦爾。如何可立此為覺支？應知此中身輕安者，身堪任性。復如何說此為覺支？能順覺支，故無有失。以身輕安，能引覺支，心輕安故。於餘亦見有是說。耶有如是說：喜及順喜法，名喜覺支。瞋及瞋因緣，名瞋患蓋。正見，正思惟，正勤，名慧蘊。思惟及勤，雖非慧性，隨順慧故，亦得慧名。故身輕安，順覺支，故得名無失。心平等性，無警覺性，說名為捨。如何可說於一心中，有警覺性，無警覺性，作意與捨，二相應起？豈不說諸心所，其相微細，難可了知。有雖難了，由審推度，而後可知。此最難知。謂相違背而不乖反。此有警覺，於餘則無。二既懸殊，有何乖反。若爾，不應同緣一境。或應一切皆互相應。如是種類所餘諸法，此中應求如彼理趣。今於此中，應知亦爾。慚愧二種，如後當釋。二根者：謂無貪無瞋。無癡善根，慧為性故。前已說在大善地法中，不重說為大善地法。言不害者，謂無損惱，勤令心勇悍為性。

【大圓鏡智】佛地經論三卷三頁云：大圓鏡智者：謂離一切我我所執，一切所取，能取分別。所緣行相，不可了知。不愚不忘，一切境界，不分別知境相差別。一切時方，無間無斷。永離一切煩惱障垢，有漏種子。一切清淨無漏功德種子圓滿。能現能生一切境界諸智影像。一切身上影像所依。任持一切佛地功德。窮未來際，無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八頁云：大善地法，有十種。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瞋，七、輕安，八、捨，九、不放逸，十、不害者法。唯在一切善心中，可得名大善地法。謂若有漏若無漏，若生得善若加行善若三界繫若不繫若學若無學，若非學非無學，若在意地若五識身一切善心，皆可得名大善地法。

【大圓鏡智】佛地經論三卷三頁云：大圓鏡智者：謂離一切我我所執，一切所取，能取分別。所緣行相，不可了知。不愚不忘，一切境界，不分別知境相差別。一切時方，無間無斷。永離一切煩惱障垢，有漏種子。一切清淨無漏功德種子圓滿。能現能生一切境界諸智影像。一切身上影像所依。任持一切佛地功德。窮未來際，無

有斷盡。如是名為大圓鏡智。

二解 佛地經論四卷十頁云：復次妙生！大圓鏡智者：如依圓鏡，衆像影現；如是

依止如來智鏡，諸處境識，衆像影現。唯以圓鏡為譬喻者，當知圓鏡如來智鏡平

等平等，是故智鏡名圓鏡智。如大圓鏡有樂福人，懸高勝處，無所動搖，諸有去來

無量衆生，於此觀察自身得失，為欲存得捨諸失故。如是如來，懸圓鏡智，處淨法

界，無間斷故，無所動搖。欲令無量無數衆生，觀於染淨，為欲取淨捨諸染故。又如

圓鏡，極善磨瑩，鑿淨無垢，光明徧照。如是如來，大圓鏡智，於佛智上，一切煩惱所

知障垢，永出離故。極善磨瑩，為依止定所攝持故。鑿淨無垢，作諸衆生利樂事故。

光明徧照。又如圓鏡，依緣本質，種種影像相起。如是如來，大圓鏡智，於一切

時，依諸緣故，種種影像相起。如是如來，大圓鏡智，上非一衆多諸智影起，而圓鏡上，無

諸智影；而此智鏡，無動無作。又如圓鏡，與衆影像，非合非離。現彼緣故，

如是如來，大圓鏡智，與衆智影，非合非離。不聚集故，不散失故。又如圓鏡，周瑩其

面，於一切處，為諸影像徧起依緣。如是如來，大圓鏡智，不斷無量衆行善瑩，為諸

智影徧起依緣。謂聲聞乘諸智影像，獨一覺乘諸智影像，無上大乘諸智影像，為

欲令諸聲聞乘人，依聲聞乘而出離故。獨一覺人，依獨覺乘而出離故。大乘之人，

依無上乘而出離故。如圓鏡中，大影可得，所謂大地、大山、大樹、大宮、舍、舍、舍、舍、

鏡，不等彼量。如是如來，圓鏡智，上從極喜地，乃至佛地，智影可得；及與一切世出

世法智影可得；而圓鏡智，非彼分量。又如圓鏡，非處障礙，影像起緣。如是如來，大

圓鏡智，非惡友攝聞不正法，障礙衆生智影起緣。又如圓鏡，非處閻闍，

影像起緣。如是如來，大圓鏡智，非處樂惡惡味，衆生智影起緣。非器故。如彼論

四卷十頁至五卷七頁廣釋。

三解 成唯識論十卷八頁云：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

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

現能生。身上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衆色相。又云：大圓鏡智相應

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即初現起。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

時捨故。若圓鏡智，爾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有義，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

乃得初起。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非障有

漏，劣無漏法，但與佛果定相違故。金剛喻定，無所繫識，無漏不壞，應成佛故。由斯

此品，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法，令不失故。又云：大圓鏡智相應心

品，有義，但緣真如為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有義，此品緣一

切注。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經說：如來智境，諸處境識，衆

像現故。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緣微細，說不可知。如阿賴耶

亦緣俗故。緣真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其體是一。隨用分二。了俗由

證真，故說為後得。餘一分二，準此應知。

四解 世親釋九卷二十頁云：此中大圓鏡智者，謂無忘失法；所知境界，雖不現

前，亦能記了。如善智誦書論光明。

【大種越所作】 如依成辦門觀察處非處中說。

【大勢具足果】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大力具足因】 如菩薩八種異熟因中說。

【大梵天惡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八頁云：如大梵天，作如是說：我是梵，是大

梵，得自在，乃至廣說。如彼卷八頁至十六頁廣說。

【大我阿世耶】 顯揚三卷九頁云：大我阿世耶者，謂諸菩薩由得自他平等解故，

為諸有情皆得解脫，清淨信欲。

【大不善地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八頁云：大不善地法有五種。一、無明，二、

慳沈，三、掉舉，四、無慚，五、無愧。又云：若法一切不善心中可得，名大不善地法。謂若

見苦所斷，若見集所斷，若見滅所斷，若見道所斷，若修所斷，若在心地，若五識身

一切不善心中皆可得名大不善地法。應知此中無慚，無愧，唯在一切不善心

中可得。故名大不善地法。慳沈，掉舉，煩惱纏攝，通與一切不善心相應。又障止觀

勢用強故，復建立在不善地中。無明，一種，隨眠所攝，遍與一切不善心相應。故復

立在不善地中。所餘隨眠及隨煩惱，無如是義。

二解 俱舍論四卷六頁云：如是已說大煩惱地法；大不善地法，名大不善地。此

中若法，大不善地所有，名大不善地法。謂法，恆於不善心有彼法，是何？曰：唯遍

不善心，無慚及無愧。論曰：唯二心所，但與一切不善心俱，謂無慚愧。故唯二種，名

此地法。

【大煩惱地法】 俱舍論四卷五頁云：大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

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

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

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

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

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

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

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法，名大

地所有名大煩惱地法。謂法、恆於染汙心有彼法。是何頌曰：癡逸怠不信惜掉恆唯染。論曰：此中癡者所謂愚癡。即是無明。無智所顯。逸謂放逸。不修諸善。是修諸善所對治法。意謂懈怠。心不勇悍。是前所說勤對所治。不信者謂心不澄淨。是前所說信所對治。惜謂惜沈。對法中說：云何惜沈？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惜沈性、心惜沈性。是名惜沈。此是心所。如何名身如身受言，故亦無失掉謂掉舉。令心不靜。唯有如是六種名大煩惱地法。豈不根本阿毗達磨中說有十種大煩惱地法？又於彼論不說惜沈？何者謂十謂不信、懈怠、失念、心亂、無明、不正知、非理作意、邪勝解、掉舉、放逸、天愛、汝今但知言至不閑意旨。意旨者何？謂失念、心亂、不正知、非理作意、邪勝解。已說彼在大乘法中不應重立為大煩惱地法。如無癡善根慧為體故。非大善地法。彼亦應爾。即染汙汙名為失念。染汙等持名為心亂。諸染汙慧名不正知。染汙汙作意勝解名為非理作意。及邪勝解。故說若是大地法。亦大煩惱地法。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謂受想思觸。第二句謂不信、懈怠、無明、掉舉、放逸。第三句謂如前說念等五法。第四句謂除前相。有執耶等持。非即是心亂。彼作四句與此不同。又許惜沈通與一切煩惱相應。不許說在大煩惱地法。於誰有過有作是言。應說在此。而不說者。順等持故。彼謂諸有惜沈行者。速發等持。非掉舉行。誰惜沈行。非掉舉行。誰掉舉行。非惜沈行。此二未嘗不俱行。故雖爾。應知隨增說行。雖知說行。隨用偏增。而依有體。建立地法。故此地法。唯六義成。此唯遍染心俱起。非餘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七頁云：大煩惱地法。亦有十種。一、不信。二、懈怠。三、放逸。四、掉舉。五、無明。六、忘念。七、不正知。八、心亂。九、非理作意。十、邪勝解。又云：若法。一切染汙心中可得。名大煩惱地法。謂若不善。若無記。若欲界繫。若色界繫。若無色界繫。若見所斷。若修所斷。若在心地。若五識身。煩惱起時。皆可得故名大煩惱地法。應知此中不信等五。唯與一切染汙心俱。故立大煩惱地法。忘念等五。如前已說。

【大乘七行楷】 如乘施設建立中說。

【大菩提五相】 瑜伽七十四卷八頁云：復次如聞所成地攝大乘中說：大菩提由五種相應當了知。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而未分別。今當解釋。如彼

卷八頁至十一頁廣釋。

【大乘七大性】 顯揚八卷十五頁云：大乘性者。謂菩薩乘與七大性相應。故說名

大乘。云何為七？一、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所攝方廣之教。二、發心大性。謂已發無上正等覺心。三、勝解大性。謂於前所說法大性境。起勝信解。四、勝意樂大性。謂已超過勝解行地。入淨勝意樂地。五、資糧大性。謂已成就福智二種大資糧。故。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六、時大性。謂三大劫阿僧祇。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七、成滿大性。謂即無上正等菩提。此所成滿菩提。比餘成滿自體。尚無與等。何況超勝。此中法大性。乃至時大性。此之六種。是成滿大性之因。成滿大性一種。是前六之果。應知。

【大菩提自性】 瑜伽七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大菩提自性？謂勝聲聞獨覺轉依。當知此轉依。復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二、不生轉所依相。三、善觀察所知果相。四、法界清淨相。生轉所依相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此道應當不生。若不轉。若遠離。而由此事未轉。依時先應有此不生轉所依相者。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便有衆緣和合。不生。不應不可得。善觀察所知果相者。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知真實所知。真如。若不爾。諸佛自性。應更觀察。更有所斷。更有所滅。法界清淨相者。謂此轉依。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若不爾。此應無常。應可思議。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

【大師德圓滿】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二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謂依利他行。欲令悟入諸所有受。皆是苦故。說受所依。說彼因緣。說能離染。所有隨行說所對治。及能對治。師句安立。說一切種究竟出離。是名第一師德圓滿。又依自利行。宣說不共三種念住。無雜染住。是名第二師德圓滿。

二解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二頁云：云何三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謂佛世尊。為諸弟子。最初施設遠離二邊中道正行。是名第一師德圓滿。又於聖教未生信者。有毀犯者。以正方便。令人聖教。離諸毀犯。是名第二師德圓滿。又於聖教。已得入者。由四法攝。正攝受之。是名第三師德圓滿。

【大波羅蜜多】 瑜伽七十八卷十五頁云：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七頁云：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

【大乘光明定】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

【大小窠堵波】西域記二卷十五頁云：卑鉢羅樹南、有窠堵波。迦膩色迦王之所建也。迦膩色迦王，以如來涅槃之後第四百年，君臨罽賓，統轄鄯州，不信罪福，輕毀佛法，放遊草澤，遇見白兔，王親奔逐，至此忽滅，見有牧羊小童，於林樹間作小窠堵波，其高三尺，王曰：汝何所為？牧豎對曰：昔釋迦佛，聖智懸記，當有國王，於此勝地，建窠堵波，吾身舍利，多聚其內。大聖德宿植名符，昔記神功，勝福尤屬斯辰。故我今者，先相警發，說此語已，忽然不現。王聞是說，喜慶增懷，自負其名，大聖先記，因發正信，深敬佛法。周小窠堵波，建石窠堵波，欲以功力，彌覆其上。隨其數量，恆出三尺。若是增高，踰四百尺，基址所峙，周一里半。層基五級，高一百五十尺。方乃得覆小窠堵波。王因喜慶，復於其上，更起二十五層金銅相輪，即以如來舍利一斛，而置其中。式修供養，營建纔迄，見小窠堵波，在大基東南隅下，傍出其半。王心不平，便即擲棄，遂往窠堵波第二級下石基中，牛現。復於本處，更出小窠堵波。王乃退而歎曰：嗟！夫人人事易迷，神功難掩。靈聖所持，憤怒何及。慚懼既已，謝咎而歸。其二窠堵波，今猶現在。有嬰疾病，欲祈康愈者，塗香散華，至城歸命，多蒙瘳差。大窠堵波，東面石階南，鑄作二窠堵波，高三尺，高一尺五寸。規模形狀，如大窠堵波。又作兩軀佛像，一高一尺，一高一尺五寸。擬菩提樹下，跏趺坐像。日光照燭，金色晃耀。陰影漸移，石文青紺。聞諸書舊曰：數百年前，石基之際，有金色蟻，大者如指，小者如麥。同類相從，齧其石壁。文者彫鏤，刷以金沙，作為此像，今猶現在。

【大紅蓮那落迦】如八寒那落迦中說。

【大天五種惡見】如大毗婆沙論九十九卷一至八頁廣說。

【大乘相應契經】瑜伽八十五卷二頁云：即方廣分名大乘相應契經。

【大乘二種種性】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何謂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謂無始來，依伏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二、習所成種性。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薰習所成。要具大乘此二種性，方能漸次悟入唯識。

【大乘補特伽羅】雜集論十三卷三頁云：大乘補特伽羅者，謂住菩薩法性，若定不定，性是利根，為求解脫，一切有情，發弘正願，修無住處，涅槃意樂，以菩薩藏為所緣境，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成熟有情，修淨佛土，得受大記，證成無上證等，菩提得受大記者，謂住第八菩薩地，證得無生法忍故。

【大圓鏡智所緣】佛地經論三卷六頁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若一相說，唯緣真如，無分別智；非後得智。所緣行相，不可知故。若具相說，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普於一切所知境界，不愚迷故。此經中說：如依圓鏡，眾像影現，如是依止如來智鏡，諸虛境識，眾像影現。言諸虛者，謂內六處。言諸境者，謂外六境。言諸識者，謂六種識。如是智上，有十八界眾像影現。故知此智，緣一切法。由此鏡智於一切時，緣一切法。故說如來具一切智。若不爾者，餘智不定，知一切法。如來不應名一切智。如是鏡智內緣自體功德種子，外緣一切若真若俗所知境界，現身土等一切影像。緣真義邊名無分別智。緣俗義邊名後得智。雖緣一切行相微細，不可了知。如阿賴耶，雖緣三境，以微細故，亦言緣境不可了知。故不應以不可了知，證此鏡智。唯緣真如，無分別智；非後得智。諸心心法，雖雖是一義，用有多。隨用差別，分為二智。亦無有過。要達真理，方了事俗。故離一心義，說先後。或以後得名，後得智餘亦如是。

【大種造色相別】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十一頁云：問：大種造色，相別云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因是大種，果是造色。能生是大種，所生是造色。所依是大種，能依是造色。能相是大種，所相是造色。和合是大種，和合所生是造色。能建立是大種，所建立是造色。大德說曰：堅濕煖動相，是大種；若色，大種為因，而無大種相是造色。有餘師說：大種，如天帝；造色，如天明。大種，如自在；造色，如眷屬。大種，如王造色；如臣。大種，如日月輪；造色，如日光。大種，如樹身；造色，如枝等。大種，如牆造色；如窗。大種，如燈焰；造色，如燈明。大種，如藕生；造色，如華。大種，如鏡；造色，如像。是故尊者，時毗羅言：根生從大種，如燈焰生明；如藕生蓮華，如鏡生眾像。阿毗達磨諸論師言：大種，無見，造色，有見。無見，大種，有對造色；有對，無對，大種，有漏造色；有漏，無漏，大種，無記造色；善不善無記，大種，欲色界繫造色；欲色界繫及不繫，大種，非學非無學造色；學無學非學非無學，大種，修斷造色；修斷不斷，大種，苦樂諦攝造色；苦樂道諦攝，大種，無異熟造色；有異熟無異熟，大種，不染造色；不染，大種，非業造色；業非業，諸如是等，大種造色，二相差別，有無量門。

【大有覆無記地法】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八頁云：大有覆無記地法，有三種。一、無明，二、昏沈，三、掉舉。又云：若法一切有覆無記心中可得，名大有覆無記地法。謂若欲界薩迦耶見，邊執見，相應心，若色無色界一切煩惱相應心，若在心地，若五識身，一切有覆無記心中，皆可得名。大有覆無記地法，應知此中無別心所。

唯是有覆無記性攝，唯有無明，情況，掉舉，是煩惱纏，障止觀勝，或是隨眠。遍在一
切有覆無記心中可得，故立有覆無記地中。

【大無覆無記地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八頁云：大無覆無記地法有十種。
即前大地受等十法。若法一切無覆無記心中可得，名大無覆無記地法。謂若欲
界繫若色界繫若無色界繫，若在意地，若五識身，若異熟生，若成儀路，若工巧處，
若通果心，皆可得名大無覆無記地法。應知此中無別心所，唯是無覆無記性
攝，即受等十遍在一切無覆無記心中可得，故立無覆無記地中。

【大號叫大那落迦】 瑜伽四卷七頁云：又於大號叫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
差別，謂彼室宅，其如胎藏。故此那落迦，名大號叫。

【大乘中師子吼】 瑜伽四十九卷十七頁云：自願墮在最上施設，無上大師圓
滿攝故，能說彼道，對治一切餘邪道故；於道怨敵異論現前，無怯弱故；為欲勝伏
一切他論，宣揚廣大無上論故；名大乘中師子吼。

【大乘相應作意修】 瑜伽六十七卷一頁云：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
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觀自觀他諸利益事，
由安立非安立諸作意門，內觀真如，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大悲增上力故，為盡
自他所有貪愛，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及由趣向無上足迹，因緣行相，
修習作意，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

【大乘與七大性相應】 瑜伽四十六卷十八頁云：諸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
說名大乘，何等為七？一者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攝，方廣之教。二者發心
大性。謂有一類，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三者勝解大性。謂有一類，於法大
性，生勝信解。四者增上意樂大性。謂有一類，已過勝解行地，證入淨勝意樂地。五
者資糧大性。謂福德資糧，智慧資糧，修習圓滿，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六者時大性。
謂經於三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七者圓證大性。謂即所證無上菩提，由
此圓證菩提自體，比餘圓證功德自體，尚無與等。何況得有若過者增。當知此中，
若法大性，若發心大性，若勝解大性，若增上意樂大性，若資糧大性，若時大性，如
是六種，皆是圓證大性之因。圓證大性，是前六種大性之果。

【大種造色其相有異】 瑜伽五十四卷二十頁云：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
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謂有異相，何由故異相，可得故。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
故。所以者何？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

可得故。謂從衆香，運轉香氣，置諸蔭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又變異不
變異，現可得故。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是故當知大種
造色，其相有異。若於異相而執為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由諸大種，其相展轉互
相異故，若許兩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

【大師驅擯諸聲聞衆】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頁云：復次由七因緣，大師驅擯諸聲
聞衆。一者見一切種皆行邪行故。二者見彼多分故。三者由彼衆首上座阿遮利
耶那波柁耶方便故。四者不堪共住故。五者被驅擯故。六者避現前過故。七者令
不生起未來過故。

【大師攝受諸聲聞衆】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由五種相，大師攝受諸
聲聞衆。一以法故。二以財故。三與依止故。四初攝受故。五擯攝受故。

【大乘言教是佛所說】 顯揚二十卷十一頁云：問云何應知大乘言教是佛所說？
答：由十種因故。一先不別別故。二今不可知故。三多有所作故。四極重障故。五非
尋伺境界故。若不先聞，不能如是尋思計度。是故若言是餘所說，不應道理。六證
大覺故。若未成佛，能說佛教，不應道理。七無第三乘過失故。八此若無有，應無一
切智者，成過失故。九緣此為境，如理思惟，對治一切諸煩惱故。十不應如言取彼
意故。

【大圓鏡智有二種用】 佛地經論四卷十八頁云：此中意說大圓鏡智相應淨識，
有二種用。一因緣用。謂淨識中，具有一切能現能生身土境智淨法種子。若遇外
緣，即使變現身土境界種種影像，及能生起平等智等相應心品行相差別。二增
上緣用。謂佛淨識善根願力所生起故；若諸衆生，自因緣具，爾時淨識，即便資助
令得無障，生長成滿。是故鏡智體雖是一，能現能生諸法影像，待外緣故；非頓現
起。

【大覺地中功德二種】 佛地經論三卷二頁云：大覺地中無邊功德，略有二種。一
者有為，二者無為。無為功德，淨法界攝。淨法界者，即是真如。無為功德，皆是真如
體相差別。有為功德，四智所攝。無漏位中，智用強故；以智名顯一切種心，心所有
法，及彼品類。若就實義，一智品，俱攝一切功德法門。若就麤相，妙觀察智，攝四
念住。觀察一切身等法故。平等性智，攝四正斷及四無量。以四正斷，雖用精進為
其自性；而由如來平等性智所攝受故，無高下相。四無量者，平等行故；此智所攝

四如意足，以三摩地為自性。故觀察智攝。任持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下經說故。如其餘靜慮解脫等持等至。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無諍願智通。無礙解。如來十八不共佛法。力無畏等。多分攝在妙觀察智神境智通。多分攝在成所作智解。如來盡智通。漏盡平等智。若說漏盡相續中。有四智所攝。若說彼漏盡涅槃。多分攝在大圓鏡智。平等性智。第七偏行智力者。四智所攝。慧等諸根。慧等諸力。多分攝在大圓鏡智。平等性智。覺支道支。多分攝在平等性智。若等十智。真無漏者。多分攝在清淨法界。大圓鏡智。無忘失法。多分攝在大圓鏡智。水斷一切習氣相續。多分攝在清淨法界。大圓鏡智。波羅蜜多。若無漏。若以有漏。多分攝在後二智中。諸相隨好。多分攝在成所作智。其餘佛法。如其所應。隨相應攝。如是四智。具攝一切佛地。無漏心及心法。若俱有法。若所變現。品類差別。清淨法界。攝真如上諸相功德。是故五法。具攝一切佛地功德。

【大止妙觀以為所乘】 佛地經論一卷十七頁云：如是淨土。路既圓滿。應有所乘。御彼所乘。行此道路。故次說言：大止妙斷以為所乘。止謂三摩地。觀謂般若。羅者大義。如前。此二等運。故名所乘。乘此止觀。隨其所應。行前道路。路是總位。位中止觀。別名所乘。

【大念慧行為遊路】 佛地經論一卷十七頁云：如是淨土。住處圓滿。有何道路。於中往來。大念慧行為遊路。謂於此中。大念。大慧。以及大行。為所行路。所遊履。故名為遊路。是道異名。開所成慧。名為大念。念已記持。無倒義。故思所成慧。名為大慧。依理審思。得決定故。修所成慧。名為大行。由修習力。趣真理故。大者。念等緣。大乘法。而生起故。是彼果故。彼所攝。履三妙慧淨土。往還故名遊路。此說菩薩。因三妙慧。得入淨土。故名遊路。若諸如來。大念。即是無分別智。由念安住。真如理故。大慧。即是後所得智。分別諸法。真俗相故。此二皆有造作淨土。增上業用。故俱名行。由此二智。通生淨土。故名遊路。或大念。行是自利行。內攝記故。大慧行者。是利他行。外分別故。如其次第。通生如來二種淨土。故名遊路。

【大迦葉波結集三藏處】 西域記九卷十二頁云：竹林園西南行五六里。南山之陰。大竹林中。有大石室。是尊者摩訶迦葉波。於此與九百九十九大阿羅漢。以如來涅槃後。結集三藏。前有故基。未生怨王。為集法藏。誦大羅漢。建此堂宇。初大迦葉。宴坐山林。忽放光明。又觀地震。曰：是何祥變。若此之異。以天眼觀。見佛世尊。於雙林間。入般涅槃。等命徒屬。起拘尸城。路途逢志。手執天花。迦葉問曰：汝從何來。

知我大師。今在何處。梵志對曰：我適從彼拘尸城來。見汝大師。已入涅槃。天人大眾。咸與供養。我所持花。自彼得也。迦葉問曰：謂其徒曰：慧目。論照。世界。暗冥。善導。迦葉。生顛覆。憊意。苾芻。更相賀曰：如來寂滅。已謂其徒曰：慧目。論照。世界。暗冥。善導。葉問曰：深更感傷。思集法藏。據教治犯。遂至雙樹。觀佛禮敬。集法。於是去世。人天無導。眾大羅漢。亦取滅度。時大迦葉。作是思惟。承順佛教。宜時速集。捷槌聲中。傳盧山。擊大健椎。唱如是言。今王舍城。將有法事。諸證果人。宜時速集。捷槌聲中。傳迦葉。教遍至三千大千世界。得神通者。聞皆集會。是時迦葉。告諸眾曰：如來寂滅。世界空虛。當集法藏。用報佛恩。今將集法。務從簡靜。豈待羣居。不成勝業。其有具三明。得六神通。聞持不謬。辯才無礙。如斯上人。可應結集。自餘果學。各歸其居。於是得九百九十九人。除阿難。在學地。大迦葉。召而謂曰：汝未盡漏。宜出聖眾。曰：隨侍如來。多歷年所。每有法議。曾未棄遺。今將結集。而見擯斥。法王寂滅。失所依怙。迦葉告曰：勿懷憂惱。汝親侍佛。誠復多聞。然愛惑未盡。習結未斷。阿難詞屈。而出至空寂處。欲取無學。勤求不證。既已疲意。便欲假寐。未及伏枕。遂證羅漢。往結集所。叩門自白。迦葉問曰：汝結盡邪。宜運神通。非門而入。阿難承命。從鑰隙入。禮僧已畢。退而復坐。是時安居。初十五日也。於是迦葉。揚言曰：念哉。諦聽。阿難聞持。如來稱讚。集素。唱讚。舊曰：修多羅。誦也。藏。優波。聲持。律明。究。眾所知。識。集毗奈耶。舊曰：毗那耶。誦也。藏。我迦葉波。集阿毗達磨。藏。兩三月。盡三藏。說。以大家業。僧中。上座。因而謂之上座部焉。

【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一。斷一切疑。故。二。邪行不可得。故。

【大種於所造色。能為五因】 俱舍論七卷八頁云：大於所造。能為五因。何等為五。謂生。依立。持。養。別。故。如是五因。但是能作因之差別。從彼起。故。說為生因。生已。隨逐。大種。轉。故。如依師等。說為依因。能任攝。故。如壁持。畫。說為立因。不斷。因。故。說為持因。增長。因。故。說為養因。如是則顯。大與所造。為起變。持。住。長。因。性。

【大乘阿毗達磨集有三義】 雜集論十六卷十七頁云：何故此論。名為大乘阿毗達磨。集。略有三義。謂等所集。故。偏所集。故。正所集。故。由釋詞理。以顯得名。故。為此問等所集者。謂證真現觀。諸大菩薩。共結集。故。偏所集者。謂攝攝一切。大乘阿毗達磨。經中。諸思擇。處。故。正所集者。謂由無倒。結集。方便。乃至。證得。佛菩提。故。

【大圓鏡智能起三乘一切影像】 佛地經論五卷二頁云：此中。意說。各別善根。成

熟差別勝道生時，大圓鏡智，或近或遠，隨其所應，為作強緣，決定種姓，各依自乘而得出離。不定種姓，或依大乘，或依餘乘，而得出離。言出離者，即是涅槃。諸三乘人，用自種姓，以為因緣，如來鏡智為增上緣，精勤方便，修集資糧，引生聖道，除煩惱障及所知障，隨其所應，各證涅槃。決定種姓，聲聞獨覺，住無學位，樂寂滅，故發業調生，煩惱障永滅，除故。先業煩惱所感身心，任運滅已，更不受生。無所依故。一切有漏無漏，有為諸行種子，皆隨斷滅。唯有轉依無戲論相，離垢真如，清淨法界，解脫身在，名無餘依。般涅槃界，常住安樂，究竟寂滅，不墮乘數，不可思議。同諸如來，但無有為無漏功德所莊嚴，故無有更起利益安樂有情事故。不同如來，不定種姓，聲聞獨覺，住無學位，雖無煩惱，樂菩提，由定願力，留身相續，修大乘行，乃至獲得金剛喻定，一切障滅，證佛三身。雖有有為無漏功德，而無有漏身心，在故。證無餘依，大涅槃界。依謂三界有漏身心，若諸菩薩，斷二障盡，得佛果時，即得說名證無餘依，大涅槃界。是故二乘，先入有餘依涅槃界，後入無餘依涅槃界。菩薩初證如來地時，頓證二種大涅槃界。一切有漏身心，盡故名無餘依。猶有變化，似有漏相，身在，故名有餘依。悲智無斷，所證得故。

【大圓鏡智有九種相勝所餘智】 佛地經論五卷六頁云：如是略說大圓鏡智，有九種相，勝所餘智。謂詞相，無分別相，障清淨相，依止因緣生智影相，無有我，無攝受相，不忘一切所知境相，徧處恆時生智影相，能生一切智根本相，於非法器不能生相。此有三種非聖法器。一者，親近不善知識，聞不正法，暫時有障，非聖法器。二者，煩惱障障，非聖法器。三者，極重業障障，及無出世聖道種子，久時畢竟非聖法器。如是三種，總名第九於非法器不能生相。

【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 佛地經論一卷十八頁云：如是淨土，乘既圓滿，應有入門，從彼入門，御此乘，入故次說。言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謂大宮殿，三解脫門，為所入處。解脫，即是出離涅槃。即大空等，名解脫門。依從此門而入淨土。備計所執生法，無我，名為空。緣此三摩地，名空解脫門。相謂十相。一色，二聲，三香，四味，五觸，六男，七女，八生，九老，十死。即是涅槃。無此等相，故名無相。緣此三摩地，名無相解脫門。願諸求，謂觀三界，無所求，願故名無願。緣此三摩地，名無願解脫門。由此空等三解脫門，得入淨土，故名為門。大如前說，此淨土中亦應有事路乘門等，為令有情欣樂實德，故就行說。

【大覺地所攝五法皆通假實】 佛地經論三卷十二頁云：如是五法，皆通假實。不

待名言。此餘根境，皆實有故。若待名言，此餘根境，皆假有故。又淨法界，真如為體，是實有故。依真建立擇滅等相，是假有故。諸心智等，青黃色等，是實有故。不放逸等，長短色等，是假有故。

【大種所造自他相望互為因緣】 俱舍論七卷八頁云：前言餘法由二緣生，於中云：何大種所造，自他相望，互為因緣。頌曰：大為大二，因為所造，五種造為三種。為大唯一，因為論曰：初言大為大二，因者是諸大種，更互相望，但為俱有同類因義。大於所造，能為五因。何等為五，謂生、依立、持、養、別。如是五因，但是能作因之差別。從彼起故，說為生因。生已，隨逐大種轉故，如依師等，說為依因。能任持故，如壁持畫，說為立因。不斷因故，說為持因。增長因故，說為養因。如是則顯大與所造，為起變持住長，因性。諸所造色，自互相望，容有三因。所謂俱有同類異熟。其能作因，無差別轉，故不恆數。俱有因者，謂隨心轉身語二業，非餘造色。同類因者，一切前生，於後同類異熟因者，謂身語業，能招異熟。眼根等果，所造於大，但為一因。謂異熟因。身語二業，能招異熟大種果。

【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不應道理】 成唯識論一卷九頁云：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徧故。諸不徧者，非真實故。體既徧徧，具諸功能，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待欲或緣，方能生者，違一因論。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餘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四畫

【五唯】 此數論師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一頁云：五唯者，謂聲觸色香味香。【五大】 此數論師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一頁云：五大者，謂地水火風空。別有一物名之為空。非空無為，空界色等。

【五見】 顯揚一卷六頁云：見者，謂五見為體。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計我我所，染汗慧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處。能障無我無顛倒解為業。如前乃至增長薩迦耶見為業。如經說：如是知見，永斷三結。請身見，戒禁取，疑。二、邊執見。謂於五取蘊，執計斷常，染汗慧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常無顛倒解為業。如前乃至增長邊執見為業。如經說：迦多衍那一切世間，依止二種，或有或無。三、邪見。謂謗因，謗果，或誇功用，或壞實事，染汗慧為體。唯分別起，能障正見為業。如前乃至增

長邪見爲業。如經說：有邪見者，所執皆倒。乃至廣說。四見取，謂於前三見及見所依蘊計最勝上，及與第一，染汗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苦及不淨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見取爲業。如經說於自所見，取堅住。乃至廣說。五戒禁取，謂於前諸見及見所依蘊計爲清淨解脫，出離染汗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如前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戒禁取爲業。如經說取戒禁。

二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爲見。所謂五見。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云何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隨觀爲我，或爲我所。染汗慧爲性。云何邊執見。謂即由彼增上力故，隨觀爲常，或復爲斷。染汗慧爲性。云何邪見。謂或謗因，或復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善事。染汗慧爲性。云何見取。謂即於三見及彼所依諸蘊，隨觀爲最爲上爲勝爲極。染汗慧爲性。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彼所依諸蘊，隨觀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染汗慧爲性。

三解 廣五蘊論八頁云云何見。見有五種。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云何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隨觀爲我，或爲我所。染慧爲性。薩謂敗壞義。迦耶，謂和合積聚義。卽於此中，見一見常，異蘊有我，蘊爲我所等。何故復如是說。謂薩者，破常想。迦耶，破一見。無常積集，是中無我及我所故。染慧者，謂煩惱俱。一切見品所依爲業。云何邊執見。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卽於所取，或執爲常，或執爲斷。染慧爲性。常過者，謂執我自，在爲獨常等。斷過者，謂執有作者，丈夫等。彼死已不復生。如瓶既破，更無盛用。障中道出離爲業。云何邪見。謂謗因果成謗作用，或壞善事。染慧爲性。謗因者，因謂業煩惱性。合有五支煩惱有三種。謂無明，愛取。業有二種。謂行及有。有者，謂依阿賴耶識諸業種子。此亦名業。如世尊說。阿難若業，能與未來果。彼亦名有。如是等。此謗名爲謗因。謗果者，果有七支。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此謗爲謗果。或復謗無善行惡行，名爲謗因。謗無善行惡行果報，名爲謗果。謗無此世他世，無父無母，無化生衆生，此謗爲謗作用。謂從此世往他世作用，種子任持作用，結生相續作用等。謗無世間阿羅漢等，爲壞善事。斷善根爲業。不善根堅固所依爲業。又生不善，不生善爲業。云何見取。謂於三見及所依蘊，隨計爲最爲上爲勝爲極。染慧爲性。三見者，謂薩迦耶，邊執，邪見。所依蘊者，卽彼諸見所依之蘊。業如邪見說。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所依蘊，隨計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染慧爲性。戒者，謂以惡見爲先，離七種惡。禁者，謂牛狗等禁，及自拔髮，執三支杖，僧住定慧等。此非解脫之因。又計大自在，或計世主，及入水火等。此非生

天之因。如是等，彼計爲因。所依蘊者，謂卽被禁所依之蘊。清淨者，謂卽說此無方便，便以爲清淨。解脫者，謂卽以此解脫煩惱。出離者，謂卽以此出離生死。是如此義。能與無果唐勞疲苦所依爲業。無果唐勞者，謂此不能獲出苦義。

四解 俱舍論十九卷六頁云。由行有殊，分見爲五。名已列。自體如何。頌曰：我所斷常撥無，非因道。妄謂是五見。自體論曰：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壞故名薩婆。謂迦耶，卽是無常和合蘊義。迦耶，卽薩迦耶。此薩迦耶，卽五取蘊爲遮常。一想，故立此名。要此想爲先，方執我故。此婆沙者，作如是釋。有故名蘊。身義如前。勿無所緣，計我我所。故說此見，緣於有身緣薩迦耶而起。此見，故標此見。名薩迦耶。諸見但緣有漏法者，皆應標以薩迦耶名。然佛但於我所執，標此名者，令知此見緣薩迦耶，非我我所。以我我所，畢竟無故。如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波羅門等，諸有執我等隨觀見，一切唯於五取蘊起。卽於所執我我所事，執斷執常，名邊執見。以妄執取斷常邊故。於實有體苦等諸中，起見撥無，名爲邪見。一切妄見，皆顛倒轉，並應名邪。而但撥無名邪見者，以過甚故。如說。蘇蘇惡執惡等。此唯損減，餘增益故。於劣謂勝，名爲見取。有漏名劣。聖所斷故。執劣爲勝，總名見取。理實應立見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見取。於非因道謂因道見，一切總說名戒禁取。如大自在生主，或餘非世間因，妄起因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妄起因執，唯受持戒禁數相應智等，非解脫道，妄起道執。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戒禁取。是謂五見自體應知。

五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十頁云。有五見。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問此五見，以何爲自性。答以三十六事爲自性。謂有身見，邊執見，各三界見。苦所斷爲六事。邪見，見取，各三界四部爲二十四事。戒禁取，三界各見。苦道所斷爲六事。由此五見，以三十六事爲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見。見是何義。答以四事故故名見。一徹視故，二推度故，三堅執故，四深入所緣故。徹視故者，謂能徹視，故名爲見。問此見，既邪，又是顛倒。云何名視。答：雖邪顛倒，而性是慧，能見所緣。故亦名視。如人見境，若明若昧，俱名視故。推度故者，謂能推度，故名爲見。問一利那頌，如何推度。答：性猛利故，亦能推度。堅執故者，謂能堅執，故名爲見。此見於境，解執堅牢，非聖慧刀無由令捨。佛佛弟子執聖慧刀，截彼見芽，方令捨故。如有海獸，名室首寬羅。彼所嚙物，非刀不能解。謂彼若嚙諸草木等，要截其芽，方令捨故。如有頌言：愚人所受持，鱧魚所銜物，室首寬羅嚙，非刀不能解。深入所緣故。

者謂性猛烈，深入所緣，如針墮泥，故名爲見。復次以二事故名見。一觀視故，二決度故。復次以三事故名見。一有見相故，二成所作故，三於境無礙故。復次以三事故名見。一樂故，二執著故，三推究故。復次以三事故名見。一樂故，二加行故，三無知故。意樂故者謂意樂壞者加行故者謂加行壞者。無知故者謂俱壞者。復次意樂故者謂邪修定者加行故者謂邪推求者。無知故者謂邪聞法者。如彼卷十頁至十六頁廣說。

【五結】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一頁云：有五結。謂貪結、瞋結、慢結、嫉結、慳結。問：此五結以何爲自性答：以三十七事爲自性。謂貪結、慢結、各三界五部爲三十事。瞋結、欲界五部爲五事。嫉結、慳結、各欲界修所斷爲二事。由此五結以三十七事爲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結？結是何義？答：繫縛義，合苦義，雜毒義，是結義。此廣如上三結中說。

【五慳】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五慳者：一住處慳，二家慳，三色讚慳，四利養慳，五法慳。云何住處慳？答：於住處，顧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此住處，屬我非餘。我於此處，經行敷設，居止受用，勿餘復得。彼於住處，顧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徧棄捨。是名住處慳。云何家慳？答：若於施主家，顧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此施主家，屬我非餘。我於此家，獨入獨出，往還親昵，居止受用，勿餘復得。彼於施主家，顧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徧棄捨。是名家慳。云何色讚慳？答：若於色讚，顧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得微妙好色，衆所樂見，顏貌端正，成就第一，清淨圓滿，諸顯形色，餘無及者。願我獨得廣大名稱，善善譽，備諸方維，一切世間，皆共讚頌，餘無及者。惟我善知受用飲食及餘資具，令所飲食，隨時消化，資具長養，面色光澤，皮膚細軟，衆所愛樂，餘不能及。惟我善知冠帶衣服及諸嚴具，莊飾形貌，令極顯好，餘皆不及。彼於色讚，顧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徧棄捨。是名色讚慳。云何利養慳？答：若於利養，顧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得世間利養，餘不能得。願獨差我受諸利養，不差餘人。願獨知我具大福慧，隨時布施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財；一切世間，無及我者。彼於利養，顧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徧棄捨。是名利養慳。云何法慳？答：若於教法，顧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能宣說正法，餘皆不能。願我獨能令他誦念，餘皆不能。願我獨能問答抉擇，餘皆

不能。願我獨能持素悃，及毗舍習，阿毗達磨，餘皆不能。願我獨能分別解釋善理，教者所造諸論，及自能造，餘皆不能。彼於教法，顧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徧棄捨。是名法慳。

【五障】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障？障謂有五障。一增上戒障，二增上心障，三增上慧障，四往善趣障，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云何名爲增上戒障？謂如有一，或是奴婢，或是獲得，或有所言，廣說一切障。出家法，而與相應。如是名爲增上戒障。云何名爲增上心障？有十一障。當知名爲增上心障。謂數與衆會，爲初處分，居處爲後。云何名爲增上慧障？謂於正法，及說法師，不起恭敬，陵慢正法，及說法師，輕賤自己。於法慳憍，障他正法，令背正法，毀謗正法。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增上慧障。云何名爲往善趣障？謂如有一惡欲，邪見，多諸忿恨，乃至廣說。如是色類，願諸惡趣受學轉法，當知是名願惡趣障。利養障者：謂隨所行，令未信者，更增不信，其已信者，能令改變。不樂功德，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樂事。不樂爲他引攝，所有利養安樂。如是等類，壽命障者：謂不謹慎，違避惡業，廣說乃至不善遠離。有災有疫，諸惡國土，又不遠離。諸因諸緣，未盡壽量，能令夭折。如是等類，所作事障者：謂能障礙管衣鉢等所有事業。如是一切，總攝爲一。應知說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五蓋】瑜伽十一卷三頁云：復次於諸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將證彼時，能爲障礙。何等爲五？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惛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貪欲者：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追戀。瞋恚者：謂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或因憶念昔所曾經，不饒益事，瞋恚之相。心生惡怒，或欲當作不饒益事，於當所爲瞋恚之相，多隨尋伺，心生惡怒，惛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惛沈，無堪任性。睡眠者：謂心極味略，又瞋味無堪任性，名惛沈。惛沈者：謂心極味略，是睡眠。是故此二合說。一蓋，又惛味無堪任性，名惛沈。惛沈者：謂心極味略，是睡眠。由此惛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惛味，睡眠必定皆起。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樂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不食，飲如是不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衆具。我本何緣小小出家，何不

且待至年老。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違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擲出家。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又於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纏，猶未能捨；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騰躍踴動，今此亦是憂戀之相，是故與彼，雜說一蓋。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由心如是懷疑，惑故，不能趣入勇猛方便，正斷寂靜。又於去來今及若等諦，生惑生疑，心懷二分，迷之不了，猶豫猜度。

二解 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五法，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虧止，觀善軌。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於能覺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就著昏睡，恆不寂靜，染汗追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違背五處，當知建立五蓋差別。一、為在家諸欲境界，所漂淪故，違背聖教；立貪欲蓋。二、不堪忍諸同法者，阿諛諛擯，教誡等故，違背所有可愛樂法；立瞋恚蓋。三、由違背著摩他故，立憍沈睡眠蓋。四、由違背毗鉢舍那故，立掉舉惡作蓋。五、由違背於法議論，無倒決擇審察諸法，大師聖教，涅槃勝解故，建立疑蓋。

四解 如離惡不善法中說。

五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八頁云：今次應辯蓋相云何。頌曰：蓋五，唯在欲。食治用同故。雖二立一蓋障蘊，故唯五論曰：佛於經中，說蓋有五。一、欲貪蓋。二、瞋恚蓋。三、惛眠蓋。四、掉舉蓋。五、疑蓋。此中所說惛掉及疑，為如欲貪瞋恚眠唯在欲界。通三界，亦應知此三，亦唯在欲。以契經說：如是五種，純是圓滿不善聚，故色無色界，無有不善。然此五種，純不善故，唯在欲界，非色無色。何故惛眠掉舉二蓋，各有二體，合立一邪食治用同，故合立一食謂所食。亦名資糧。治謂能治，亦名非食。用謂事用。亦名功能。由此經中，作如是說：惛眠，雖二食非食同。何等名為惛眠蓋？謂五種法。一、繫繫，二、不樂，三、頻申，四、食不平等，五、心味劣性。何等名為此蓋非食？謂光明想。如是二種，事用亦同。謂俱能令心，性沈昧。掉舉，雖二食非食同。何等名為掉舉蓋？謂四種法。一、親里尋，二、國土尋，三、不知尋，四、隨念昔種種所更戲笑歡。

煨奉奉等事。何等名為此蓋非食？謂奢摩他。如是二種，事用亦同。謂俱能令心不寂靜。由此說食治用同故，惛眠，掉舉，二合為一。諸煩惱等，皆有蓋義。何故如來唯說此五。唯此於五種能為勝障故。謂貪蓋，能障戒蘊。憍沈睡眠，能障慧蘊。掉舉惡作，能障定蘊。定慧無故，於四諸疑。疑故，能令乃至解脫，解脫知見，皆不得起。故唯此五，建立為蓋。若作如是解釋，經意掉舉理應惛眠前說。以必依定，方有慧生。定障亦應先懸障。依如是理，有餘師言：此五蓋中，惛眠掉舉，如次能障定慧。由此契經，作如是說：修等持者，怖畏惛眠；修擇法者，怖畏掉舉。有餘別說，唯立五因，彼說云：何謂在行位，先於色等種種境中，取可愛憎二種相故；後在住位，由先為因，便起欲貪瞋恚二蓋。此二能障將入定心。由此後時，正入定位，於止及觀，不能正習。由此便起惛眠掉舉，如其次第，障奢摩他，毗鉢舍那，今不得起。由此於後，出定位中，思擇法時，疑復為障，故建立蓋。唯此五。

六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九頁云：有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憍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問此五蓋，以何為自性？答以欲界三十事為自性。謂貪欲，瞋恚，各欲界五部，為十事。憍沈，掉舉，各三界五部，通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十事。睡眠，唯欲界五部，通善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五事。惡作，唯欲界修所斷，通善不善，唯不善者立蓋，為一事。疑，通三界四部，通善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四事。由此五蓋，以欲界三十事為自性。問蓋有何相？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自性即相，相即自性。以一切法，自性與相，不相離故。復次，就求諸欲，是貪欲相。憎恚有情，是瞋惡作相。令心行相猶豫不決，是疑相。已說蓋自性及相，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蓋？蓋是何義？答障義，破義，壞義，墮義，臥義，是蓋義。此中障義是蓋義者，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故名蓋。覆義，覆義，臥義，是蓋義。此中障義是蓋義者，謂障聖道，種子雖小，而枝體大，覆餘小樹，令枝體等，破壞墮臥，不生華果。云何為五？一、名建折那二名劫臂，但羅三名阿濕縛，健陀四名耶曇改羅，五名諾羅陀。如有有情，欲界心樹，為此五蓋之所覆，故破壞墮臥，不生長七覺支華。四沙門果，故覆等義，是蓋義。如彼卷九頁至十八頁廣說。

七解 集異門論十二卷一頁云：五蓋者：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憍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貪欲蓋者，云何貪欲蓋？答於諸欲境，諸貪食等，貪執藏防護，堅著愛樂，迷悶耽嗜，徧耽嗜，內縛希求，耽溺苦集，貪類貪生，是名貪欲。云何貪欲蓋？

爲世間出世間正智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煩惱障淨又即此智未嘗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爲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爲世間出世間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我所有世間智有出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若分別所攝智唯名爲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二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二頁云：事有五種。一、自性事；二、所緣受；三、繫縛事；四、所因事；五、攝受事。

【五地】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地義者：略有五地。一者、資糧地；二者、加行地；三者、見地；四者、修地；五者、究竟地。

【五心】 瑜伽一卷九頁云：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五趣】 瑜伽二卷十五頁云：如是安立世界成已；於中五趣可得。謂那落迦、旁生、餓鬼、人、天。又云：云何那落迦趣？謂果所攝那落迦諸蘊及順那落迦受業。如那落迦趣，如是旁生、餓鬼、人、天如其所應，盡當知。

二解 俱舍論八卷五頁云：五趣云何？頌曰：於中地獄等，自名說五趣。唯無覆無記，有情非中有。論曰：於三界中，說有五趣。即地獄等。如自名說。謂前所說地獄、傍生、鬼及人、天，是名五趣。唯於欲界，有四趣。全三界各有天趣一分。如彼廣說。

三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六頁云：五趣者：一地獄趣，二、傍生趣，三、鬼趣，四、人趣，五、天趣。云何地獄趣？答：與諸地獄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地獄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地獄趣。復次由上品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若習若修者多所作，往於地獄，生地獄中，結地獄生。是名地獄趣。復次地獄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地獄趣。云何傍生趣？答：與諸傍生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傍生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傍生趣。復次由愚鈍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往於傍生，生傍生中，結傍生。是名傍生趣。復次傍生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傍生趣。云何鬼趣？答：與諸鬼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鬼界已

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鬼趣。復次由慳恡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若習若修者多所作，往於鬼界，生鬼界中，結鬼界生。是名鬼趣。復次鬼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鬼趣。云何人趣？答：於諸人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人中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人趣。復次由下品身妙行，語妙行，意妙行，若習若修者多所作，往於人中，生於人中，結人中。是名人趣。復次人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人趣。云何天趣？答：與諸天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天上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天趣。復次由上品身妙行，語妙行，意妙行，若習若修者多所作，往於天上，生於天上，結天上。是名天趣。復次天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天趣。

【五相】 瑜伽七十二卷九頁云：復有五相。一、相相，二、名相，三、分別相，四、真如相，五、正智相。

二解 顯揚十六卷十二頁云：復次如前所說，有五種相。謂能詮相，所詮相，此二相屬相，執著相，不執著相。又有三相，謂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爲五攝三爲三攝。五耶頌曰：依三相應知，建立五種相。彼如其所應，別別有五業。論曰：當知依三三相，建立五相。所以者何？初及第二，依三三相。第三，依遍計所執相。第四，依依他起相。第五，依圓成實相。又三自性，一、各有五業。已如攝淨義品中說。

【五果】 瑜伽三十八卷十三頁云：於此相中，云何爲果？謂略有五者。一、異熟果，二者等流果，三者離繫果，四者七用果，五者增上果。諸不善法，於諸惡趣，受異熟果。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是名異熟果。習不善法，樂住不善法，增修習善法，樂住善法，善法增長，或似先業，後果隨轉。是名等流果。八支聖道，滅諸煩惱，名離繫果。若諸異生，以世俗道，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離繫果。諸有一類，於現法中，依止隨一工巧業處，起士夫用。所謂農作商賈事，書畫算數，占卜等事，由此成辦諸穡穡等財利等果。是名士用果。若眼識等，是眼根增上果。乃至意識等，是意根增上果。衆生身分不散壞，是命根增上果。二十二根，各各能起自增上果。當知一切名增上果。二十二根增上作用，如攝事分，應知其相。

二解 辯中邊論下卷一頁云：已辯修位得果云何？頌曰：器說爲異熟。力是彼增上。愛樂增長淨如次，即五果。論曰：器謂隨順善法異熟，力謂由彼器增上力，令諸善法成上品性。愛樂謂先世數修善法，今世於善法，深生愛樂。增長謂現在數修

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受蘊。云何想蘊？答：諸所有想，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為想蘊。云何行蘊？答：諸所有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行蘊。云何識蘊？答：諸所有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識蘊。如彼卷一頁至十二頁廣釋。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九頁云：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有五種蘊，何等為五？謂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是名五蘊。謂諸所有色，一切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是名色蘊。云何受蘊？謂諸受，何等受，別受，性受，所攝，是名受蘊。復有二受，說名受蘊。謂身受，心受。云何身受？謂五識身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身受。云何心受？謂意識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心受。復有二受，說名受蘊。謂有味受，無味受。云何有味受？謂有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有味受。云何無味受？謂無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味受。有作是說：欲界作意相應受，名有味受；色界作意相應受，名無味受。今此義中，有漏作意相應受，名有味受；無漏作意相應受，名無味受。如有味受，無味受，如是隨受，不隨受，耽嗜，依受，出離，依受，順結受，不順結受，順取受，不順取受，順觸受，不順觸受，世間受，出世間受，亦爾。復有三受，說名受蘊。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云何樂受？謂順樂觸所生身樂，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受。云何苦受？謂順苦觸所生身苦，心苦，不平受，受所攝，是名苦受。云何不苦不樂受？謂順不苦不樂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受，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復次修未至定，靜慮中間，第四靜慮及無色定，順不苦不樂觸所生心捨，非平等受，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復有四受，說名受蘊。謂欲界受，色界受，無色界受，不繫受。云何欲界受？謂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欲界受。云何色界受？謂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色界受。云何無色界受？謂無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色界受。云何不繫受？謂無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不繫受。復有五受，說名受蘊。謂樂受，苦受，喜受，憂受，捨受。如是五受，廣說如根品。復有六受，說為受蘊。謂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眼觸所生受？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為緣，故生受。此中眼為增

上，色為所緣，眼觸為等起，是眼觸種類，是眼觸所生，與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識所了別色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如是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廣說亦爾。是名受蘊。如受蘊，如是想蘊，識蘊，如其所應，廣說亦爾。云何行蘊？謂行蘊有二種：一心相應行蘊，二心不相應行蘊。云何心相應行蘊？謂思，觸，作意，廣說乃至諸所有智見，現觀，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是名心相應行蘊。云何不相應行蘊？謂得，無想定，廣說乃至文身，復有所餘，如是類法，不與心相應。是名心不相應行蘊。如是心相應行蘊，心不相應行蘊，總名行蘊。

【五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九頁云：何等五樂？一者，因樂，二者，受樂，三者，苦對治樂，四者，受斷樂，五者，無惱害樂。言因樂者，謂五樂品，諸根境界，除此更為因樂。受樂者，謂諸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樂，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為受樂。若此更無若過者，增言受樂者，謂待苦息。由前所說，因樂所攝三因緣故，有能攝益身心受生，名為受樂。略說此樂，復有二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無漏樂者，學無學樂，有漏樂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樂。又此三種三界繫樂，隨其所應，六處別故，有其六種。謂眼觸所生，乃至意觸所生，如是六種，復攝為二：一者，身樂，二者，心樂。五識相應，名為身樂。意識相應，名為心樂。苦對治樂者，謂因寒熱飢渴等事，生起非一眾多品類種種苦受。由能對治息除寒熱飢渴等苦，即如是苦息滅時，生起樂覺，是則名為苦對治樂。滅受定，名為受斷樂。無惱害樂，應知略說復有四種：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善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惱，居家迫逐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善提樂。此中因樂，是樂因故；說名為樂，非樂性故。此中受樂，樂自性故；說名為樂，非樂因故。苦對治樂，息眾苦故，遣眾苦故；說名為樂，非樂因故，非自性故。其受斷樂，非樂因故，非自性故，亦非息遣種種苦故；說名為樂，然依勝義，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住滅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無惱害樂，所攝最後三善提樂，由當來世，此勝義苦永寂滅故；於現法中，附在所依諸煩惱品，一切羸重永寂滅故；說名為樂。諸餘所有無惱害樂，於最後樂，能隨順故，是彼分故；能引彼故；當知亦名無惱害樂。

【五戒】 法蘊足論一卷二頁云：諸有於彼五怖罪怨能寂靜者；彼於現世，為諸聖賢同所欽歎，名為持戒，自防護者，無罪無貶，生多勝福，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

天中何等爲五謂離殺生者，離殺生緣故；滅怖罪怨，能離殺生。是名第一。離不與取者，離劫盜緣故；滅怖罪怨，能離劫盜。是名第二。離欲邪行者，離邪行緣故；滅怖罪怨，能離邪行。是名第三。離虛誑語者，離虛誑緣故；滅怖罪怨，能離虛誑。是名第四。離飲諸酒放逸處者，離飲諸酒放逸緣故；滅怖罪怨，能離飲酒諸放逸處。是名第五。有於如是五怖罪怨，能寂靜者，彼於現世，爲諸聖賢同所欽慕，名爲持戒。自防護者，無罪無貶，生多勝福，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五通】 瑜伽三十三卷十五頁云：復次依止靜慮，發五通等。云何能發？謂靜慮者，已得根本清淨靜慮，即以如是清淨靜慮爲所依止，於五通增上正法，聽聞受持，令善究竟。謂於神境通，宿住通，天耳通，死生智通，心差別通等，作意思惟。復由定地所起作意，了知於義，了知於法。由於了知法故，如是如是，修治其心。由此修習多修習故，有時有分，發生修果五神通等。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三頁云：五通者：一、神境智通，二、天眼智通，三、天耳智通，四、他心智通，五、宿住隨念智通。此五皆以慧爲自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名通？答：於自所緣，無倒了達，妙用無礙，故名爲通。如彼廣說。

【五誦】 如諦施設建立中說。
【五能】 瑜伽二十九卷九頁云：彼由如是勝三摩地，爲所依持，勝三摩地，爲所依止，能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瑜伽，由進修習此瑜伽故，於他大師弟子所證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增上義，故說名信根。問：於何增上，答：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爲上首，及於能起精進，定慧爲其增上。餘精進等，於能生起出世間法，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爲其增上。乃至其慧，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爲其增上。是故信等說名五根。

二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三頁云：已說修神足，當說修五根。所修五根，云何安立？頌曰：已種順解脫，復修五增上。謂欲行，不忘，不散亂，思擇。論曰：由四神足，心有堪能，順解脫分善根滿，已復應修習五種增上。一、欲增上，二、加行增上，三、不忘境增上，四、不散亂增上，五、思擇增上。此五如次第，即信等五根。

三解 顯揚二卷十三頁云：五根者，廣說如經。一、信根，由世間道，令心清淨潔白無穢，離煩惱，得住不動。從是已後，求諸現觀修習方便，爲永斷隨眠，故爲得彼對治故，起增上信。二、正勤根，謂依信根增進勇猛，與俱俱行。三、念根，謂依正勤，明了不忘，與彼俱行。四、等持根，謂依念根，心住一境，與彼俱行。五、慧根，謂依等持根，

簡擇諸法，與彼俱行。
四解 雜集論十卷六頁云：五根所緣境者，謂四聖諦。由諸現觀加行所攝，作此行故。五根自體者，謂信精進定念慧。五根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所等。五根修習者，謂信根於諸諦，起忍可行修習。精進根於諸諦，生忍可已，爲覺悟故，起精進行修習。念根於諸諦，發精進已，起不忘失行修習。定根於諸諦，既繫念已，起心一境性行修習。慧根於諸諦，心既得定，起簡擇行修習。五眼修果者，謂能速發諸現觀。由此增上力，不久能生見道故。又能修治煖頂引發忍世第一法。即現此身，已入順決擇分位故。

五解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此中先應說五根相。頌曰：彼識依淨色，名眼等五根。論曰：彼謂前說色等五境識，即色聲香味觸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如其次第，應知即是眼等五根。如世尊說：慈芻當知，眼謂內處四大所造淨色，爲性，如是廣說。或復彼者，謂前所說眼等五根識，即眼耳鼻舌身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名眼等相。如是眼等識所依止義，如是便顯品類足論，如彼論說：云何眼根眼識所依淨色爲性，如是廣說。

【五力】 瑜伽二十九卷九頁云：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隨此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難伏義，故說名信力。問：誰不能伏？答：此清淨信，若天若魔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者，餘世間，無有如法能引奪者。諸煩惱纏，亦不能風。故名難伏。此爲上首，此爲前行，餘精進等，亦名爲力。由此諸力，具大威勢，摧伏一切魔軍勢力，能證一切諸漏永盡，是故名力。

二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四頁云：已說修五根，當說修五力。次第云何？頌曰：即損障名力。因果立次第。論曰：即前所說信等五根，有勝勢用，復說爲力。謂能伏滅不信障等，亦不爲彼所障雜故。此第五次第，依因果立。以依前因，引後果故。謂若決定信有因果，爲得此果，發動精進，勤精進已，便住正念。住正念已，心則得定。心得定已，能如實知。既如實知，無事不辦。故此次第，依因果立。

三解 雜集論十卷七頁云：如五根，五力亦爾。差別者，由此能損滅所對治障，不可屈伏，故名爲力。謂五力所緣境等，與根相似，然果有差別，所以者何？如說果者，謂能損滅不信等障，故勝過於前。雖於五根所緣境界，自體等相似，然不可屈伏義，有差別，故別立覺分。

四解 顯揚二卷十三頁云：五力者，廣說如經。即信根等，由善修習，多修習故，不

復爲彼不信等法之所雜亂復能對治諸雜亂法。不可伏義，說名爲力。
【五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五頁云：五力者：云何爲五？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問：信力云何答：如來所修植淨信，根生安住，不爲沙門或婆羅門或天魔梵或餘世間如法引奪，是名信力。問：精進力云何答：於已生不善法，爲永斷故生，策勵乃至廣說四種正斷，是名精進力。問：念力云何答：於內身住，循身觀，乃至廣說四種念住，是名念力。問：定力云何答：離欲惡不善法，乃至廣說四種靜慮，是名定力。問：慧力云何答：如實了知，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趣苦滅行聖諦，是名慧力。問：何故名力？答：因如是力，依如是力，住如是力，一切結縛隨眠煩惱，皆可斷截摧伏破壞，故名爲力。

【五種眼】 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意】 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色】 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聲】 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香】 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味】 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觸】 瑜伽三卷十四頁云：謂五趣差別。

【五種善】 如善法差別中說。

【五種法】 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有五種法：一、教法，二、行法，三、攝受法，四、用法，五、證法。

【五種行】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有五種行：一、身行，二、語行，三、意行，四、業行，五、壽行。

【五種生】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三頁云：諸菩薩生，略有五種：攝一切生。於一切住一切菩薩，受無罪生，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何等爲五？一者、除災生，二者、隨類生，三者、大勢生，四者、增上生，五者、最後生。如彼二十三頁至二十六頁廣釋。

【五種語】 如應如是語中說。

【五種田】 如觀察田中說。

【五種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有說五種：一、名有，謂龜毛，兔角，空花，鬘等。二、實有，謂一切法，各住自性。三、假有，謂瓶，衣，車，乘，軍，林，舍等。四、和合有，謂於諸蘊和合，施設補特伽羅，五、相待有，謂此彼岸長短事等。

【五種事】 俱舍論六卷十八頁云：毗婆沙師言：事者，略有五種：一、自性事，如有處言：若已得此事，彼成，就此事。二、所緣事，如有處言：一切法智所隨其事。三、繫縛事，如有處言：若於此事，愛結所繫，彼於此事，悲結所繫。四、所因事，如有處言：有事法云何謂諸有爲法。五、所攝事，如有處言：田宅事，妻子事等。

【五種義】 顯揚五卷三頁云：五種義者：一、所偏知事，二、所偏知義，三、應偏知，四、得偏知果，五、受用偏知果。所偏知事者：謂一切所知事；若諸蘊事，若內處事，若外處事，如是等。所偏知義者：謂盡一切種如所應知，若世俗諦，若勝義諦，若功德，若過失，若諸緣，若三世，若起住壞相，若如病等，若苦集，若真如，實勝法性，若廣，若略，若一向記，若分別記，若反問記，若置記，若顯，如是等。所偏知義，應知。偏知者：謂能取前二境，善提分法，得偏知果者：謂永斷貪欲，斷患愚疑，及無遺餘貪，斷疑斷四沙門果，及諸聲聞，獨覺如來，共不共世出世功德，具足作證。受用偏知者：謂即於所證法中，解脫智，及廣爲他開示演說分別。此五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

【五種貪】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一頁云：貪有五種：一、於內身欲欲欲食，二、於外身淫欲欲食，三、境欲欲食，四、色欲欲食，五、薩迦耶欲欲食。薩迦耶食，是名五貪。

【五種愚】 瑜伽九卷十八頁云：復有五種愚：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前十九愚，今五種愚，相攝云何？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五種業】 雜集論七卷十一頁云：又業有五種：謂取受業，作用業，加行業，轉變業。證得業。取受業者：謂眼等能見色等。作用業者：謂地等能任持等。或後諸法，自相所作。謂所有色，質礙變壞。如是等。加行業者：謂意解爲先，起身業等。轉變業者：謂金師等，造莊嚴具等。證得業者：謂聖道等。證涅槃等。今此義中，意多分別加行業，顯亦兼有證得作用二業。

【五種界】 顯揚五卷四頁云：界義者：謂五種界：一、器世界，二、有情世界，三、法界，四、所調伏界，五、所調伏方便界。

【五知根】 此數論師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二頁云：五知根者：謂眼耳鼻舌皮。

【五心裁】 集異門論十二卷二頁云：五心裁者：云何爲五？具壽當知：如有一類，於大師所，疑惑猶豫，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若於大師，疑惑猶豫，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是名第一。於大師所，心裁未斷，未備知。如有一類，於正法所，疑惑猶豫，不悟

入無勝解無淨信。若於正法疑惑猶豫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是名第二於正法所心裁未斷未偏知。如有一類於所學處疑惑猶豫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若於所學疑惑猶豫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是名第三於所學處心裁未斷未偏知。如有一類於教誡所疑惑猶豫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若於教誡疑惑猶豫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是名第四於教誡所心裁未斷未偏知。如有一類於諸悲芻上座聰慧久入佛法久修梵行乃至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共所稱讚護念敬愛。於是有智梵行者所曠志毀罵陵辱觸惱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若有悲芻上座聰慧久入佛法久修梵行乃至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共所稱讚護念敬愛。於是有智梵行者所曠志毀罵陵辱觸惱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是名第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心裁未斷未偏知。如彼卷二頁至七頁廣釋。

【五心縛】集異門論十二卷七頁云：五心縛者云何？五具壽當知。如有一類於身未離貪，未離瞋，未離癡，未離愛，未離渴。彼由於身未離貪等故，便於熾然加行永斷寂靜證得上義，心不悟入，無淨信，不安住，無勝解。若於熾然加行等，心不悟入，乃至無勝解；是名第一於身未離貪等心縛未降伏未永害。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於諸欲境，未離貪，未離欲，未離親，未離愛，未離渴。彼由於欲未離貪等故，便於熾然加行永斷寂靜證得上義，心不悟入，無淨信，不安住，無勝解。若於熾然加行等心不悟入，乃至無勝解；是名第二於欲未離貪等心縛未降伏未永害。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樂與在家出家雜住於樂同樂於苦同苦，喜同喜於諸事務皆共興起究竟隨轉，彼由樂與在家出家雜住等故，便於熾然加行永斷寂靜證得上義，心不悟入，無淨信，不安住，無勝解。若於熾然加行等心不悟入，乃至無勝解；是名第三樂相雜住心縛未降伏未永害。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於諸正論，是聖除遣，能趣向心，離蓋可樂，所謂戒論，定論，慧論，解脫論，解脫智見論，少欲論，喜足論，損減論，省事論，永斷論，雜染論，寂滅論，隨順緣性緣起等論。彼於宣說如是論時，不恭敬聽，不屬耳聽，不住受教心，不行法隨法，越大師教於諸學處，不樂受學。彼由宣說如是論時，不恭敬聽等故，便於熾然加行永斷寂靜證得上義，心不悟入，無淨信，不安住，無勝解。若於熾然加行等心不悟入，乃至無勝解；是名第四於諸正論心縛未降伏未永害。復次具壽：如有一類，少小證得。雖有後時所作勝事而中止息，彼由少小證得等故，便於熾然加行永斷寂靜證得上義，心不悟入，無淨信，不安住，無勝解。若於熾然加行等心不悟入，乃至無勝解；是名第五於

後勝所作心縛未降伏未永害。如彼卷八頁至十三頁廣釋。

【五煩惱】界身足論上一頁云：五煩惱云何？一欲貪，二色貪，三無色貪，四瞋，五疑。

【五語路】集異門論十三卷四頁云：五語路者云何？為五一者或時語，或非時語；二者或實語，或不實語；三者或引義利語，或引無義利語；四者或輕軟語，或麤獷語；五者或慈愍語，或瞋毒語。如彼卷四頁至六頁廣釋。

【五勝支】集異門論十三卷七頁云：五勝支者云何？為五具壽當知。諸聖弟子，於如來所，修植淨信，根生安住，不為沙門，或婆羅門，或天魔梵，或餘世間。如法引奪，是名第一勝支。復次具壽：諸聖弟子，無詔無誑，淨植性類；於大師有智同梵行者，所如實自顯。是名第二勝支。復次具壽：諸聖弟子，少疾無病成等熱腹，非極冷熱，時節調和，無諸苦惱。由斯飲食易正消化。是名第三勝支。復次具壽：諸聖弟子，勤精進住，有勢，有勤，有勇，勇猛於諸善法，常不捨輒。假使惟餘皮筋骨在，身諸血肉，皆悉乾枯；為得所求殊勝善法，發勤精進，有勢，有勤，有勇，勇猛不捨善輒。若未證得，精進熾然，終無中廢。是名第四勝支。復次具壽：諸聖弟子，具慧安住，成就世間，有出沒慧，聖慧，出慧，善通達慧，彼所作慧，正盡苦慧。是名第五勝支。如彼卷七頁至十二頁廣釋。

【五損減】集異門論十三卷二頁云：五損減者云何？為五。一者親屬損減，二者財富損減，三者無病損減，四者戒損減，五者見損減。親屬損減云何？答：若有親屬，遭諸災害，謂由王故，賊故，火故，水故，死故，及少親屬，亦得名為親屬損減。如是名為親屬損減。問：何故名為親屬損減？答：以如是法，非可愛，非可樂，非可忍，無救護，有遠損，不可意，是故名為親屬損減。財富損減云何？答：若有財富，遭諸災害，謂由王故，賊故，火故，水故，怨故，及少財寶，亦得名為財富損減。如是名為財富損減。問：何故名為財富損減？答：以如是法，非可愛，非可樂，非可忍，非可意。餘如前說。無病損減云何？答：若於身中遭如是病，謂頭痛等。廣說如前。又此身中多有疹疾，亦得名為無病損減。如是名為無病損減。問：何故名為無病損減？答：以如是法，非可愛，非可樂，非可忍，非可意。廣說如前。戒損減云何？答：若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麤惡語，雜穢語。又諸所有不善戒，若諸所有非理所引戒，若諸所有障礙定戒，如是一切，名戒損減。問：何故名為戒損減？答：以如是法，非可愛，非可樂，非可忍，無救護，有遠損，不可意。以如是法，非可愛，非可樂，非可忍，非可意，非可意，非可意，非可意。以如是法，非可愛，非可樂，非可忍，非可意，非可意，非可意，非可意。以如是法，非可愛，非可樂，非可忍，非可意，非可意，非可意，非可意。

異熱。是故名爲戒損減。見損減云何答諸所有見無施與無祀無愛樂乃至廣說。又諸所有不善見若諸所有非理所引見若諸所有障礙定見如是一切名見損減。問何故名爲見損減耶答以如是法非可愛廣說乃至不悅意異熱是故名爲見損減。

【五圓滿】集異門論十三卷三頁云：五圓滿者：云何爲五？一者親屬圓滿，二者財富圓滿，三者無病圓滿，四者戒圓滿，五者見圓滿。親屬圓滿如何答：若有親屬無諸災害謂非王故賊故火故水故死故。又多親屬亦得名爲親屬圓滿。如是名爲親屬圓滿。問何故名爲親屬圓滿答以如是法可愛可忍有救護無違損稱可意。是故名爲親屬圓滿。財富圓滿云何答：若有財富無諸災害謂非王故賊故火故水故怨故。又多財寶亦得名爲財富圓滿。如是名爲財富圓滿。問何故名爲財富圓滿答以如是法可愛可忍餘如前說。無病圓滿云何答：若於身中無如是病謂頭痛等。廣說如前。又此身中無諸疹疾亦得名爲無病圓滿。如是名爲無病圓滿。問何故名爲無病圓滿答以如是法可愛等廣說如前。戒圓滿云何答：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離惡語離離穢語。又諸所有善戒若諸所有如理所引戒若諸所有不障礙定戒如是一切名戒圓滿。問何故名爲戒圓滿耶答以如是法可忍有救護無違損稱可意。以如是法可愛果可樂果可喜果可意果適意果悅意果如如是法可愛異熱可樂異熱可喜異熱可意異熱適意異熱悅意異熱是故名爲戒圓滿。見圓滿云何答：諸所有見有施與有祠祀有愛樂乃至廣說。又諸所有善見若諸所有如理所引見若諸所有不障礙定見如是一切名見圓滿。問何故名爲見圓滿耶答以如是法是可愛廣說乃至悅意異熱是故名爲見圓滿。

【五學處】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三卷十三頁云：如世尊說：鄒波素迦有五學處。謂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飲諸酒。問何故此五名爲學處答：是近事者所應學。故有說此應名爲學處。若有遊此便升無上智慧殿。故如尊者阿奴律陀告諸苾芻我依戒住戒戒爲梯。已能升涉無上慧殿。汝等應學勿生放逸。有說此應名爲學處。由學此五害惡戒故。有說此應名爲學處。此爲徑路一切律儀妙行善法皆得轉故。有說此應名爲學處。如諸外道所受禁法種種差別以爲標幟如是聖衆以此五種所學禁法爲初標幟。有說此應名爲學處。諸所應學此爲本故。有說此五應名學基於涅槃城爲基址故。如彼卷十三頁至十九頁廣

說。【五怖畏】瑜伽四十七卷十七頁云：勝解行住未得超越五種怖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衆法畏。【五部結】大毗婆沙論六十四卷十二頁云：有五部結。謂見善所斷結乃至修所斷結。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七頁廣說。二解 法蘊足論一卷一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衆：諸有於彼五怖罪怨不寂靜者彼於現世爲諸聖賢同所訶厭名爲犯戒。自損傷者有罪有貶生多非福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何等爲五謂殺生殺生緣故生怖罪怨不離殺生是名第一不與取者劫盜緣故生怖罪怨不離劫盜是名第二欲邪行者邪行緣故生怖罪怨不離邪行是名第三虛誑語者虛誑緣故生怖罪怨不離虛誑是名第四飲味諸酒放逸處者飲諸味酒放逸緣故生怖罪怨不離飲酒諸放逸處是名第五有於如是五怖罪怨不寂靜者彼於現世爲諸聖賢同所訶厭名爲犯戒。自損傷者有罪有貶生多非福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

【五妙欲】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三卷一頁云：五妙欲者謂眼所識可愛可喜可樂如意能引欲可染著色。乃至身所識可愛可喜可樂如意能引欲可染著觸。云何眼所識色妙欲答：若色欲界眼觸所生愛所緣境。云何耳所識聲妙欲答：若聲欲界耳觸所生愛所緣境。云何鼻所識香妙欲答：若香鼻觸所生愛所緣境。云何舌所識味妙欲答：若味舌觸所生愛所緣境。云何身所識觸妙欲答：若觸欲界身觸所生愛所緣境。問意所識法何故不立妙欲耶答：皆是愛所緣者立妙欲。謂眼觸所生愛意觸所生愛乃至身觸所生愛意觸所生愛。意所識法但爲一種愛所緣。謂意觸所生愛是故不立妙欲。問若爾初靜慮色聲觸應立妙欲亦爲二種愛所緣。故答：若法爲二種愛所緣而彼愛是不善者立妙欲。初靜慮色聲觸雖爲二種愛所緣而彼愛是無記故不立妙欲。如不善無記欲愛色愛說亦爾。有說若法爲二種愛所緣而是淫因緣愛者立妙欲。初靜慮色聲觸雖爲二種愛所緣而非淫因緣愛故不立妙欲。以是義故意所識法不立妙欲。復次若法爲二種愛所緣而立妙欲。如女相續男所受用男相續女所受用等意所識法非共受用故不立妙欲。復次若法體相顯多生愛者立妙欲。意所識法體相微細多生愛故不立妙欲。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妙欲答：此欲妙故名爲妙欲。問此皆有漏多諸過

失；有何功德，說名為妙？答：此中亦有少分功德。謂能生喜樂，是故云妙。復次諸欲下賤而耽欲者，分別增益，取為淨妙，故說為妙。復次諸欲稱可欲貪者，意故說為妙。復次諸欲，是耽欲者，保護希尚，故說為妙。復次此能隨順增長貪欲愛味，故說為妙。尊者妙音說曰：此是愚夫起妙想處，故名為妙。尊者世友說曰：此是諸習欲者所愛所喜，所樂所求，故名妙欲。尊者覺天說曰：諸欲雖非勝義，而是世俗，雖非究竟妙，而是暫時妙。謂能少時引生喜樂，息諸苦故。大德說曰：諸欲下劣，而似淨妙，故說為妙。由此因緣，故名妙欲。如契經說：具壽迦莫迦，往至佛所，頂禮佛足，白佛言：世尊，佛常說欲欲，為顯何事？佛言：欲者，即五妙欲。何等為五？謂眼所識可愛可喜，可樂如意，能引欲，可染著色，乃至廣說。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三頁云：五妙欲者，一、眼所識色，可愛可樂可喜可意。此可愛色，能引諸欲，隨順染著；名眼所識色妙欲。二、耳所識聲，可愛可樂可喜可意。此可愛聲，能引諸欲，隨順染著；名耳所識聲妙欲。三、鼻所識香，可愛可樂可喜可意。此可愛香，能引諸欲，隨順染著；名鼻所識香妙欲。四、舌所識味，可愛可樂可喜可意。此可愛味，能引諸欲，隨順染著；名舌所識味妙欲。五、身所識觸，可愛可樂可喜可意。此可愛觸，能引諸欲，隨順染著；名身所識觸妙欲。云何眼所識色妙欲？答：若色欲界繫，眼觸所生愛所緣，是名眼所識色妙欲。云何耳所識聲妙欲？答：若聲欲界繫，耳觸所生愛所緣，是名耳所識聲妙欲。云何鼻所識香妙欲？答：若香欲界繫，鼻觸所生愛所緣，是名鼻所識香妙欲。云何舌所識味妙欲？答：若味欲界繫，舌觸所生愛所緣，是名舌所識味妙欲。云何身所識觸妙欲？答：若觸欲界繫，身觸所生愛所緣，是名身所識觸妙欲。

【五受根】 瑜伽十四卷十七頁云：又有五法，令諸有情，受愛非愛，業果異熟，煩惱身心，具攝樂苦，謂苦樂憂喜捨。二解 俱舍論三卷五頁云：頌曰：身不悅，名苦；即此悅，名樂。及三定心悅，餘處此名喜。心不悅，名憂；中捨無二別，論曰：身謂身受，依身起故。立五識相應受，言不說者是損惱義。於身受內，能損害者，名為苦根。所言悅者是攝益義。受身受內，能攝益者，名為樂根。及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亦名樂根。第三定中，無有身受，五識無故。心悅名樂。即此心悅，除第三定，於下三地，名為喜根。第三靜慮心悅安靜，離喜貪故；唯名樂根。下三地中心悅，動有喜貪，故唯名喜根。意識相應，能損惱受，是心不悅，名曰憂根。中謂非悅非不悅。即是不苦不樂受。此處中受，名為捨根。

如是捨根，為是身受？為是心受？應言通二。何因此二？總立一根？此受在身心，同無分別故。在心苦樂，多分別生。在身不然，隨境力故。阿羅漢等，亦如是生。故此立根，身心各別，捨無分別。任運而生，是故立根。身心合一，又苦樂受，在身在心，為損為益，其相各異，故別立根。捨在身，同無分別，非損非益，其相無異，故總立根。

【五明處】 瑜伽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五明處？謂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如彼處至十五卷四頁廣釋。【五識身】 瑜伽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為五識身？耶？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身者，體義，依義，聚義。二解 瑜伽釋十一頁云：言五識身相應地者，謂眼等根，是眼等識不共所依。眼等不為餘識依。故又是親依。眼等利鈍，識明昧。故又同時依。必俱有故。非如意等。由是五識用眼等根，標別其名。猶如麥芽，如鼓聲等。故名五識。由所依根，有形礙故，又必不離所依身故。猶如身受。故名為身。又復身者，依義，體義。如六識身，六思身等。

【五取蘊】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一頁云：五取蘊者，謂色取蘊，受取蘊，想取蘊，行取蘊，識取蘊。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三頁云：五取蘊者，一、色取蘊，二、受取蘊，三、想取蘊，四、行取蘊，五、識取蘊。云何色取蘊？答：若色，有漏，隨順諸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欲生時生，或食，或暎，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是名色取蘊。云何受取蘊？答：若受，有漏，隨順諸取。於此諸受，若未來，若現在，欲生時生，或食，或暎，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是名受取蘊。云何想取蘊？答：若想，有漏，隨順諸取。於此諸想，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欲生時生，或食，或暎，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是名想取蘊。云何行取蘊？答：若行，有漏，隨順諸取。於此諸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欲生時生，或食，或暎，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是名行取蘊。云何識取蘊？答：若識，有漏，隨順諸取。於此諸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欲生時生，或食，或暎，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是名識取蘊。

【五無量】 瑜伽四十六卷十五頁云：又諸菩薩，於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何等為五？一、有情界無量，二、世界無量，三、法界無量，四、所調伏界無量，五、調伏方便界無量。如彼廣釋。【五不還】 集異門論十四卷五頁云：五不還者，云何為五？一者，中般涅槃補特伽

羅，二者，生般涅槃補特伽羅，三者，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四者，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五者，上流補特伽羅。如彼卷五頁至九頁廣釋。

【五淨居】俱舍論二十四卷八頁云：何緣淨居處唯有五頌曰：由雜修五品，生有五淨居。論曰：由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淨居唯五。何謂五品？謂下中上上勝上極品差別故。此中初品，三心現前便得成滿。謂初無漏次起有漏復起無漏。第二品，第三品，第四品，第十二，第五品十五。如是五品雜修靜慮，如其次第，感五淨居。應知此中無漏勢力，薰修有漏，令感淨居。有餘師說，由信等五次第增上感五淨居。

【五種煩惱】如煩惱分別中說。
【五種拘礙】瑜伽八卷七頁云：拘礙者有五拘礙。一、願戀其身，二、願戀諸欲，三、樂相雜住，四、闕隨順教，五、得微少善，便生喜足。

【五種我慢】瑜伽九十五卷八頁云：何等名為五種我慢？謂於我見，未永斷故；得有如是我慢現行。於其六處，計我起慢。乃至未為衰老所損，諸行相似相續而轉。作是思惟：是我如昔。彼若復為衰老所損，或於一時成就好色，或於一時成就惡色，或於一時成就大力，安樂，辯才，或於一時乃至無辯。彼若成就好色，大力，安樂，辯才，作是思惟：我今美妙。若違於此，作是思惟：我非美妙。若為衰老所損，敗時，作是思惟：我今變異。

【五種罪聚】瑜伽九十九卷二頁云：復次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顯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集蘊不定，如其所應，即入如是諸罪聚中。

【五種惡作】瑜伽九十九卷九頁云：云何生起五種惡作？一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於後定當深自懇責，生起惡作。二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為他請天詞，責生起惡作。三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為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詞責，生起惡作。四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偏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彰顯流布，生起惡作。五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身壞已後，必定當墮諸惡趣，中生起惡作。

【五種邪行】瑜伽十四卷十五頁云：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於他怨敵，所起五種邪行。謂不堪忍者，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於彼親友，樂欲破壞。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壞自所受清淨尸羅。由身語意，多行惡行。由此五種惡邪行故，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二種等流過患。一種現法等流過患，一種後

法異熟過患。謂此生中，多諸怨敵；親友乖離；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恆現在前。臨命終時，多生憂悔。命終已後，顯墜惡趣。與此相違，能堪忍者，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由此所感勝利差別，如應當知。

【五種有愛】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有五種有愛。一、法性愛，二、誓願愛，三、愚癡愛，四、厭離愛，五、思擇愛。

【五種比量】如比量中說。

【五種世間】瑜伽六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依五種世間，即彼世間，名墮諸法。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當知是名五種世間。又出世法，不墮如是五種世間。是故說名不墮諸法。

【五種處所】如處所根枝施設建立中說。此五種名，如略纂十四卷十一頁至十一頁廣釋。

【五種唯二】顯揚二十卷一頁云：論曰：當知由別等差根故，建立五種唯二。如經中說：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行者，謂修所引習氣。

【五種遍計】顯揚十六卷七頁云：復次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復由五種遍計。何等為五？一、依名遍計義自性，二、依義遍計名自性，三、依名遍計名自性，四、依義遍計義自性，五、依二遍計二自性。依名遍計名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既名為色，必應定有體真實。此物既名為受，想行識等，必應定有受想行識等體性真實。依義遍計名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名色，為不名色。此物名受想行識等，為不名受想行識等。依名遍計名自性者，如有計執，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色名，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受想行識等名，但於受想行識等體性，種種分別。依二遍計二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是色體性，名之為色。此物是受想行識等體性，名受想行識等。

二解 攝論二卷七頁云：如是遍計，復有五種。一、依名遍計義自性。謂如是名，有如是義。二、依義遍計名自性。謂如是義，有如是名。三、依名遍計名自性。謂遍計度未了義名。四、依義遍計義自性。謂遍計度未了名義。五、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無性釋。四卷二十三頁云：依名遍計名自性者，謂如生在椰子洲人，聞說牛聲，不了其義，數數分別如是牛義。依義遍計義自性者，謂曾未

習想與有想，更互相應；欲見牛身，數數分別如是牛義。依二偏計二自性者：謂依假立能證所證，分別二種。

【五種舉罪】集異門論四卷六頁云：舉罪，謂五種舉罪。一者，覺察舉罪，二者，憶念舉罪，三者，應告羯磨舉罪，四者，布灑他時安立舉罪，五者，於惡舉時安立舉罪。云何覺察舉罪？謂有覺察他必芻言具壽已犯如是如是罪。應發露，勿覆藏。發露，則安隱不發露，罪益深。是名覺察舉罪。云何憶念舉罪？謂有教他，令自憶念；告言具壽汝已曾犯如是如是罪。應發露，勿覆藏。發露，則安隱不發露，罪益深。是名憶念舉罪。云何應告羯磨舉罪？謂應告言具壽不應不令我覺，默然從此住處出去。我於具壽，欲有少言。是名應告羯磨舉罪。云何布灑他時安立舉罪？謂布灑他時所差舉者，作如是言：此苾芻衆，和合共坐，作布灑他。我某苾芻，爲布灑他之所差舉。是名布灑他時安立舉罪。云何於惡舉時安立舉罪？謂惡舉時所差舉者，作如是言：此苾芻衆，和合共坐，作惡舉事。我某苾芻，爲惡舉衆之所差舉。是名於惡舉時安立舉罪。是名舉罪事。

【五種衰損】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九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名爲五種衰損？世尊告曰：一者，鬚髮衰損，以彼鬚髮，色衰壞故。二者，身相衰損，形色膚力，皆衰損故。三者，作業衰損，發言氣上，喘息逾急，身戰掉故。住便僂曲，以其腰脊，皆無力故。坐即低屈，身羸弱故。行必按杖，身虛劣故。凡所思惟，智識愚鈍，念憎亂故。四者，受用衰損，於現資具，受用劣故。於戲樂具，一切不能現受用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能速疾明利而行，或不不行故。五者，命根衰損，壽量將盡，鄰近死故。遇小死緣，不堪忍故。

【五種無性】瑜伽十六卷六頁云：何等名爲五種無性？一，勝義相無性，二，自依相無性，三，畢竟自相無性，四，無差別相無性，五，可說相無性。

【五種有性】瑜伽十六卷六頁云：何等名爲五種有性？一，圓成實相有性，二，依他起相有性，三，遍計所執相有性，四，差別相有性，五，不可說相有性。此中初是勝義相，第二是緣生相，第三是假施設相，第四是不二相，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所識相，所取相，淨妙等相，饒益等相，言說相，邪行等相，相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一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者，異不異，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三，能引無義

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五種心裁】大毗婆沙論十四卷十頁云：如契經說，有五種心裁。一者，疑佛，二者，疑法，三者，疑戒，四者，疑教，五者，瞋僧。如彼經說，有五心裁。云何爲五？謂於大師，及法，戒，教，疑惑猶豫，不悟入，不解解，不害心裁。於佛所讚歎，有智同梵行者，瞋恚毀罵，陵辱，觸惱，不害心裁。問此五心裁，問此五心裁，問此五心裁，問此五心裁，問此五心裁。問瞋，可爾疑，云何如契經說，疑有三種，謂貪，瞋，疑。品類足論，亦作是說：瞋，云何謂於有情，作損害，作栽藥，無處說，疑爲栽自性。此中何以說耶？答：彼相似故。謂諸煩惱中，無有非栽自性，而作栽事，猶如疑者，如施說論說，疑覆蔽心，令心剛強，作栽藥事。尚不令心得邪決定，況正決定。譬如良田，若不耕墾，即便堅硬，多諸株機，穢草不植，何況嘉苗。有說：疑於瞋，行相，所對，俱相似故。說爲心栽，非疑僧耶？答：不應行相轉說。所對相似者，俱對歡行相，故問何故疑佛，說爲心栽，非疑僧耶？答：不應生處而安生者，說名心栽。佛無一切惡行過失，而生猜疑，是名非處。於法，戒，教，應知亦爾。佛有少分惡行過失，而猜疑者，是應處起，不名心栽。問：何故瞋僧，說名心栽，非瞋佛耶？答：僧有少分惡行過失，緣之生瞋，性必尤重。故名心栽。佛無一切惡行過失，生瞋則輕。是故不說於法，戒，教，應知亦爾。有餘師說：於非重過，施設心栽，於僧生疑，其過則重。以應處起，難可斷故，不名心栽。佛無諸過，而能緣之生瞋，性必尤重。難斷，亦非心栽。於法，戒，教，亦復如是。

【五種所依】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云何所依？謂五所依。何等爲五？一，村田所依，二，居處所依，三，補特伽羅所依，四，諸衣服等資具所依，五，威儀所依。若依村田地方分所，而得安住，應知是名村田所依。若依園林，或諸寺院，經行處等，而得安住，應知是名居處所依。若依施主，軌範，親教，誨，誨，憶念，教授，教誡，說正法者，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若依順道，或蠟，或妙，隨所得，得衣服，飲食，病緣醫藥，資身，衆具，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諸衣服等資具所依。若依是處，於時時，問身四威儀，如其所樂，得安樂住，應知是名威儀所依。若依如是所依，而住，終不爲其苦惱，非聖無義，所引因，弊，匪宜，損害自己。

【五種居處】如聲聞乘證得中說。瑜伽九十九卷十頁云：云何居處？謂五居處。一，苾芻居處，二，苾芻尼居處，三，外道居處，四，雜染居處，五，無雜染居處。苾芻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諸苾芻

下中上座之所居止。苾芻尼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苾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外道居處者：謂於是處，種種外道之所居止。謂離繫淨命波輪鉢多，如是等類。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一切羯磨，皆不施設。或但施設一分羯磨。無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具足施設一切羯磨。又無雜染苾芻居處，應知衆會安立整肅。若有雜染苾芻居處，應知衆會安立混雜。諸有愛樂所學苾芻，於有雜染苾芻居處，應故思擇棄捨利養，棄捨恭敬，不應止住。除有危難，暫時依附，或行道路，暫時止息，或為拔彼諸苾芻衆，出不善處，安置善處。於苾芻尼衆所居處，不應止住。除如前說三種因緣。外道居處，當知亦爾。於無雜染苾芻居處，雖正思擇，盡壽止住，而應常懷羈旅之想。若有苾芻，雖住如是諸所居處，應懷種種慮恐。雖住如是無譏嫌處，而常慮恐，為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譏嫌。

【五種想住】 瑜伽九十九卷十頁云：云何安住？謂依毗奈耶勤學苾芻，應當安住五種想住。何等為五？一者，若入聚落，應當安住入牢獄想。二者，若在這場，常當於已住沙門想。應知此中沙門想者：謂我於今，形色別異，棄捨俗相，我已受持壞色等事。廣說如經審諦觀察二十二處。三者，若飲食時，常當安住為療病想。四者，若處遠離，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等，應住盲聾瘖瘡等想。五者，若寢息時，當起難保曠野林中驚怖鹿想。依毗奈耶勤學苾芻，常當安住是五想住。於此想住，既安住已，雖現受用堪為國王所受衣服飲食臥具，而不墮受欲樂行邊。

【五種相應】 如相應中說。
【五種遠離】 如遠離中說。
【五種學處】 法蘊足論一卷十七頁云：如是五種，云何名學，云何名處，言學處耶？所言學者，謂於五處未滿為滿，恆勤堅正修習，加行故名。所言學處者，即離殺等是學所依故名。為處，又離殺等，即名為學。亦即名處。故名學處。

【五種神用】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六頁云：或復五種神用。一、業，二、異熟，三、變現，四、具德，五、發心。業神用者，謂中有等，異熟神用者，謂飛禽等，變現神用者，謂依靜慮，分一為多，多為一等。具德神用者，謂四神足，發心神用者，謂天龍等。此中天者，謂欲界天。

【五種精進】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又勤精進，應知五種。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精進，四、無動精進，五、無喜足精進。此中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樂。欲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次為證得所受諸法，不自輕慢，亦無怯懼，次能堪忍寒

熱等苦。後於下劣，不生喜足；欣求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
【五種大乘】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五種大乘。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最初發心，悲愍有情，波羅密多，攝衆生事，自他相續成熟。
二解。顯揚八卷一頁云：無上乘多種者，謂五種大乘。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如其次第，菩薩地中，種性品，發心品，住品，餘諸品，大菩提建立二品所攝，應知。

【五種建立】 如建立理趣中說。
【五種善巧】 如善巧所緣中說。
【五種苾芻】 瑜伽二十九卷十九頁云：苾芻復有五種。一、乞因苾芻，二、自稱苾芻，三名想苾芻，四、破壞煩惱苾芻，五、白羯磨受具足戒苾芻。
【五種攝行】 顯揚三卷五頁云：五攝行者，一、令附已攝，二、令受善攝，三、令起善正勤攝，四、令善成熟攝，五、令善解脫攝。
【五種教誡】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教誡？當知教誡，略有五種。一者，遮止有罪現行。二者，開許無罪現行。三者，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暫行犯者，如法諫誨。四者，若有於彼法中，數數輕慢，而毀犯者，以無染濁，無有變異，親善意樂，如法呵擯，與作憶念。五者，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能正行者，慈愛稱歎，真實功德，令其歡喜。當知是名略說菩薩五種教誡。所謂遮止，開許，諫誨，呵擯，慶慰。

【五相報恩】 瑜伽四十六卷八頁云：又諸菩薩，由五種相，於其有恩諸有情所，現前酬報。何等為五？一者，安處有情，令學已德。二者，方便安處，令學他德。三者，無依無怙，有苦有貧，隨力隨能，作依怙等。四者，勸令供養諸佛。如來五者，令於如來所說正法，受持讀誦，書寫，供養。

【五種加行】 瑜伽四十六卷九頁云：謂諸菩薩，有五加行，當知善攝一切菩薩無倒加行。何等為五？一、隨護加行，二、無罪加行，三、思擇力加行，四、清淨淨增上意樂加行，五、墮決定加行。云何菩薩隨護加行？當知此復略有五種。一者，隨護聽觀，謂由俱生智，速疾攝法。二者，隨護正念，謂由此正念，隨所攝法，持令不忘。三者，隨護正智，謂由此正智，於所持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遠離隨順聽觀，正念，覺慧，退分諸因緣，故智近隨順，住分勝分諸因緣。故。四者，隨護自心，能善防守諸根門。故。五者，隨護他心，能於他心，正隨轉故。云何菩薩無罪加行？謂諸菩薩，於諸善法，無倒熾然，無量無間，迴向菩提。云何菩薩思擇力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勝解行地。

【五種相應】 如相應中說。
【五種遠離】 如遠離中說。
【五種學處】 法蘊足論一卷十七頁云：如是五種，云何名學，云何名處，言學處耶？所言學者，謂於五處未滿為滿，恆勤堅正修習，加行故名。所言學處者，即離殺等是學所依故名。為處，又離殺等，即名為學。亦即名處。故名學處。

【五種神用】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六頁云：或復五種神用。一、業，二、異熟，三、變現，四、具德，五、發心。業神用者，謂中有等，異熟神用者，謂飛禽等，變現神用者，謂依靜慮，分一為多，多為一等。具德神用者，謂四神足，發心神用者，謂天龍等。此中天者，謂欲界天。

應知其相。云何菩薩清淨增上意樂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淨勝意樂地。及行正行地。應知其相。云何菩薩隨決定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應知其相。如是五種菩薩加行。普攝一切。無倒加行。

【五種真如】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五種謂心真如。廣說乃至無爲真如。亦是五法眞實性故。

【五種寂靜】 顯揚二十卷十八頁云。寂靜差別者。謂五種寂靜差別。一諸纏寂靜。二世間離欲寂靜。三順下分寂靜。四順上分寂靜。五依事寂靜。

【五種斷支】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二頁云。又依應所得義。深生信解。於師長前。如實自顯身。有勇悍。心有勇悍。堪能領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如其次第。應知建立五種斷支。隨闕一支。斷不成辦。

【五種仙人】 如憍鷗外道中說。

【五作業根】 此數論師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二頁云。五作業根者。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處。五大便處。此中語具。謂語所須口舌等是。此中手足。即分皮根少分爲之。前取總皮。今取支故。又此男女大遺根等。有別作用。故別立也。

【五見名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二頁云。五見者。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問何故此五。說名爲見。答以四事故。一觀視故。謂能觀視所應取境。問此五邪僻。顛倒觀視。如何名見。答此雖邪僻。顛倒觀視。而是慧性。故名爲見。如人眼根。雖不明了。而能觀視。故亦名見。二決度故。謂能決度所應取境。問既一利。那如何決度。答性猛利故。立決度名。三堅執故。謂於自境。堅固僻執。非聖道劍。不能令捨。佛及弟子。以聖道劍。斷彼見牙。後方捨故。如有海獸。名室獸摩羅。凡所銜物。堅執不捨。要以利劍。斷截其牙。然後乃捨。五見亦然。四深入故。謂於所緣。銳利深入。如針墮泥。復次以二事故。此五名見。一照觸故。二推求故。復次以三事故。此五名見。一見相相應故。二能成見事故。三於緣無礙故。復次以三事故。此五名見。一意樂故。二執著故。三尋求故。復次以三事故。說名爲見。一意樂故。二加行故。三無知故。意樂故者。謂得定者見。加行故者。謂尋思者見。無知故者。謂隨聞者見。復次意樂故者。謂意樂壞者見。加行故者。謂加行壞者見。無知故者。謂俱壞者見。是故此五。亦說名見。

【五緣生疑】 如疑舉罪事中說。

【五上分結】 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二種上分。謂色界及無色界。依此二種

上分。說五上分結。或有無差別結。謂色。無色。或有不差別結。謂愛上靜慮者。掉慢上靜慮者。慢。無明上靜慮者。無明。

【五下分結】 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二種下分。謂見道。是修道下分。欲。色。無色。無色界下分。約此二種下分。說五下分結。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

【五非軌則】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爲五非軌則。答。一他勝罪。二衆餘罪。三墮爰罪。四別首罪。五惡作罪。

【五非所行】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爲五非所行。答。一國王。二執惡家。三姪女家。四音樂家。五酤酒家。

【五蓋第六】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十四頁云。問。何緣五蓋。次第如是。答。如是次第。於文所說。俱隨順故。復次如是次第。授者受者。俱隨順故。復次五蓋如是次第。生故。世尊如是次第。而說。是故尊者。世友。說曰。得可愛境。便生貪欲。失可愛境。次生瞋恚。失此境已。心便羸弱。次生惛沈。由惛沈故。心生憤悶。次生睡眠。從彼覺已。次生掉舉。既掉舉已。次生惡作。從惡作後。復引生疑。由此五蓋。次第如是。問。佛說五蓋。差別有十。云何分五爲十。蓋耶。答。以三事故。分五爲十。一內外故。二自體故。三善惡故。內外者。謂有貪欲。蓋緣內而起。有貪欲。蓋緣外而起。故成二蓋。有瞋恚。蓋。是瞋自體。有瞋恚。蓋。是瞋因緣。故成二蓋。自體者。謂有惛沈。蓋。有睡眠。蓋。有掉舉。蓋。有惡作。蓋。二分。成四。善惡者。謂疑於善惡。分成二蓋。故由三事。分五爲十。十一能障通慧。菩提涅槃。故名爲蓋。

【五無間業】 如業障中說。

【五無間業】 如業障中說。二解。瑜伽九卷二頁云。五無間業者。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五無間業】 如業障中說。又俱舍論十八卷一頁云。五無間業。其體是何。頌曰。此五無間中。四身一語業。三殺一誑語。一殺生。加行。論曰。五無間中。四是身業。一是語業。三是殺生。一虛誑語。根本業道。一是殺生。業道。加行。以如來身。不可害故。破僧無間。是虛誑語。既是虛誑語。何緣名破僧。因受果名。或能破故。

【五無間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九卷四頁云。無間業有五種。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和合僧。五起惡心。出佛身血。問。此五無間業。以何爲自性。答。以身語業爲自性。前三後一。身業爲自性。第四一種。語業爲自性。是故此五。三界三處。一蘊

【五無間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九卷四頁云。無間業有五種。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和合僧。五起惡心。出佛身血。問。此五無間業。以何爲自性。答。以身語業爲自性。前三後一。身業爲自性。第四一種。語業爲自性。是故此五。三界三處。一蘊

【五無間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九卷四頁云。無間業有五種。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和合僧。五起惡心。出佛身血。問。此五無間業。以何爲自性。答。以身語業爲自性。前三後一。身業爲自性。第四一種。語業爲自性。是故此五。三界三處。一蘊

【五無間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九卷四頁云。無間業有五種。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和合僧。五起惡心。出佛身血。問。此五無間業。以何爲自性。答。以身語業爲自性。前三後一。身業爲自性。第四一種。語業爲自性。是故此五。三界三處。一蘊

【五無間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九卷四頁云。無間業有五種。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和合僧。五起惡心。出佛身血。問。此五無間業。以何爲自性。答。以身語業爲自性。前三後一。身業爲自性。第四一種。語業爲自性。是故此五。三界三處。一蘊

【五無間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九卷四頁云。無間業有五種。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和合僧。五起惡心。出佛身血。問。此五無間業。以何爲自性。答。以身語業爲自性。前三後一。身業爲自性。第四一種。語業爲自性。是故此五。三界三處。一蘊

【五無間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九卷四頁云。無間業有五種。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和合僧。五起惡心。出佛身血。問。此五無間業。以何爲自性。答。以身語業爲自性。前三後一。身業爲自性。第四一種。語業爲自性。是故此五。三界三處。一蘊

所攝。三界者：色聲法界。三處者：色聲法處。一蘊者：色蘊。是名無間業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無間答：由二緣故。說名無間。一、遮現後。二、遮餘趣。遮現後者：此五。但是順次生受。非順現法受。及順後次受。故名無間。遮餘趣者：謂此決定於地獄受。非雜餘趣。故名無間。由二因緣。建立無間。一、背恩養。二、壞德田。背恩養者：謂害母。害父。壞德田者：謂餘三種。由二因緣。得無間罪。一起加行。二、果究竟。雖起加行。果不究竟。彼不得無間罪。雖果究竟。不起加行。亦不得無間罪。雖起加行。果不究竟者：謂如有人。欲害其母。母覺知。已藏穀穡中。有餘女人在。在母寢處。其人既至。謂是已母。以刀害之。害已。方更往穀穡中。搗拭刀刃。刀觸母身。因茲喪命。起加行時。果未究竟。果究竟時。已無加行。由此不成無間之罪。有果究竟不起加行者：謂如有人。扶持父母。經險路過。恐有賊來。推逼令進。父母憫付。因即喪命。果雖究竟。非加行起。是故要起加行。及果究竟。方成無間。頗有起加行。及果究竟。而不得無間罪耶。答：有謂與所殺俱時命終。無彼衆同分。可成就彼罪故。有見遺弟。自往害母。弟依兄教。俱得無間。若弟遺他。及其他害。惟弟得無間。有見遺弟。令他害母。弟依兄教。俱得無間。若弟自害。及其他害。惟弟得無間。有見遺弟。共他害母。弟依兄教。俱得無間。若弟自害。及但令他。惟弟得無間。有見遺弟。母來當害弟。依兄教。俱得無間。若母去方害。惟弟得無間。如兄遺弟。兄遺於妹。弟遺於兄。遺姊亦爾。如遺害來。遺害去。住坐臥亦爾。如害母。害父。亦爾。害阿羅漢。出佛身血。遺使差別。類此應知。若非人殺。非人父母。不得無間罪。非人殺人。殺人。應知亦爾。惟有人類殺人。父母。方得無間。如彼廣說。又云：問：由一無間。與乃至由五墮於地獄。有何差別。答：由一無間墮地獄者。其身狹小。苦具不多。苦受現前。非極猛利。若乃至由五無間墮地獄者。其身廣大。苦具增多。苦受現前。極為猛利。問：五無間業。何者最重。答：破和合僧。壞法身。故。次出佛身血。次害阿羅漢。次害母。次害父。母之恩養。於父為重。德田勢力。於恩田為勝。故。

【五取蘊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五取蘊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生苦器故。依生苦器故。苦苦器故。壞苦器故。行苦性故。

【五十五苦】 顯揚十五卷三頁云：如是三苦差別。復有五十五種。應知。頌曰：界。緣。身等。趣。種類。諦。三世。時。命。品。異。故。引。眾。苦。差。別。論。曰：界。差。別。故。有。三。苦。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緣。差。別。故。有。六。種。苦。謂。欲。根。本。苦。愚。癡。疑。苦。先。業。緣。苦。淨。業。緣。苦。不。淨。業。緣。苦。身。等。差。別。故。有。四。種。苦。謂。受。重。擔。等。苦。位。變。壞。苦。蠱。重。苦。死。生。苦。

趣差別故有五種苦。謂那落迦苦。乃至天趣苦。種類差別故有五種苦。謂逼惱苦。匱乏苦。大乖違苦。愛變壞苦。蠱重苦。諸差別故有八種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取蘊苦。世緣差別故有九種苦。謂過去苦。因過去未來現在緣所生。如是未來現在苦。亦爾。時差別故有四種苦。謂時節變異苦。飢苦。渴苦。威儀屈伸。入息出息。閉目開目等。所引苦。養命差別故有四種苦。謂所求無厭足苦。追求苦。守護苦。不自在苦。品差別故有七種苦。一、損減苦。謂在家品。二、增益苦。謂出家品。三、憂惱苦。四、離有苦。五、依善說法律。律出家者有三種苦。一、愚癡苦。謂希望未來。追味過去苦。二、嫉妬苦。三、不勝他苦。依惡說法律。律出家者亦有三苦。一、愚癡苦。謂於所知法。顛倒執故。二、嫉妬苦。謂於佛及佛弟子所得名利心。不忍故。三、他所勝苦。謂為名利。起諍論時。墮負處故。

【五種衰相】 瑜伽四卷十二頁云：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一、衣無垢染。有垢染現。二、鬘舊不萎。今乃萎頓。三、兩腋流汗。四、身便臭穢。五、天及天子不樂本座。時彼天子。假臥林間。所有姝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

二解 俱舍論十卷十八頁云：然諸天子。命將終時。先有五種小衰相現。一者。衣服。服。具。出。非。愛。聲。二。者。自。身。光。明。忽。然。味。劣。三。者。於。於。浴。位。水。滴。著。身。四。者。本。性。驚。馳。令。滯。一。境。五。者。眼。本。凝。寂。令。數。瞬。動。此。五。相。現。非。定。當。死。復。有。五。種。大。衰。相。現。一。者。衣。染。埃。塵。二。者。花。鬘。萎。悴。三。者。兩。腋。汗。出。四。者。臭。氣。入。身。五。者。不。樂。本。座。此。五。相。現。必。定。當。死。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十六頁云：復次。彼依解脫五種衰相。故作是說。謂諸天中。將命終位。先有二種五衰相現。一小二大。云何名為小五衰相。一者。諸天往來轉動。從躡身。具出五樂聲。善奏樂人。所不能及。將命終位。此聲不起。有說。復出。不如意聲。二者。諸天身光。赫奕。晝夜恆照。身無有影。將命終時。身光微昧。有說。全滅。身影便現。三者。諸天皮膚。體細。滑入香池。浴。纔出水時。水不著身。如蓮花葉。將命終位。水便著身。四者。諸天種種境界。悉皆殊妙。漂脫諸根。如旋火輪。不得暫住。將命終位。專著一境。經於多時。不能捨離。云何名為大五衰相。一者。衣服。先淨。今穢。二者。華冠。先盛。今萎。三者。兩腋。忽然流汗。四者。身體。欻生臭氣。五者。不安樂住本座。前五衰相現。已。猶可轉。後五衰相現。已。不可轉。

【五趣因果】佛地經論六卷二頁云：五趣因者：謂中有身，以與五趣爲方便故。趣是所趣。中有能趣，故非趣攝。就生類別，建立四生。是故中有亦生所攝。有義，中有趣方便故，說在趣中。此言因者，業煩惱等果，卽五趣。

【五果建立】瑜伽五卷十二頁云：依習一氣隨一順因緣依處，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依所餘因緣依處，施設增上果。

【五蘊次第】瑜伽五十四卷五頁云：復次云何諸蘊次第？謂說差別。此復五種應知：一、生起所作，二、對治所作，三、流轉所作，四、住所所作，五、安立所作。生起所作者：謂眼色爲緣，能生眼識，乃至意法爲緣，能生意識。此中先說色蘊，次說識蘊，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由依彼故，受等心所生。故次經言：三和故觸，觸緣受等。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對治所作者：爲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此中先說色蘊，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流轉所作者：根及境界爲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諸雜染。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一、是所染，故最後說住所作者。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所作。安立所作者：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是故次立受蘊。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如是故次立想蘊。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觀，是故次立行蘊。後由識蘊安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所有若有樂，隨起言說及愚智等。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又復依止我業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謂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已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如是應知我業具事。當知最後蘊是我事。

二解

顯揚五卷十四頁云：復由餘五因緣，建立次第。一、由生起故，二、由對治故，三、由流轉故，四、由識住故，五、由顯了故。由生起故者：如經說：緣眼及色，眼識得生。乃至緣意及法，意識得生。此中初說色蘊，次說識蘊。此二種蘊，是諸心法之所依止。依此故起受等心法。故次經說：三事合故觸，觸爲緣故，受等法生。由此生起因緣，說諸蘊次第。由對治故者：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四顛倒者：一、於不淨計淨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常計常顛倒，四、於無我計我顛倒。此中先說色

蘊，次後受蘊，次後識蘊，最後想行二蘊。如是由於對治故說諸蘊次第。由流轉故者：諸根境界爲所依，故能起二蘊，謂領納境界及采畫境界。由此因緣，能起受用現法境界諸惱亂法，及能造作善不善業。由此因緣，能感後世生等苦惱。識蘊一種，是所惱亂，故最後說。由識住故者：謂四識住。由彼次第，起能住識。由顯了故者：謂見補特伽羅已先認識其色，是故先說色蘊。次由受蘊，顯彼貴賤苦樂。次由想蘊，顯彼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種類。次由行蘊，顯彼如是愚癡，如是聰慧。後由識蘊，顯彼內我差別。謂於前諸蘊中所認識者，有苦樂者，所言說者，愚癡聰慧者，是名由顯了故說諸蘊次第。

三解

俱舍論一卷十七頁云：如是已說諸蘊廢立，當說次第。頌曰：隨處染器等，界別次第立。論曰：色，有對故。諸蘊中蘊，無色中蘊，唯受行相。故世說我手等痛言，待二想蘊。男女等想，易了知故。行蘊過識，貪瞋等行，易了知故。識最爲細，總取境相，難分別故。由此隨處，立蘊次第。或從無始生死已來，男女於色，更相愛樂。由此耽著樂受味故，耽著復因倒想生。此倒想生，由煩惱故。如是煩惱依識而生。此及前三，皆染汙識。由此隨處，立蘊次第。或色，如器受類，欲食，想同助味。行似府人，識喻食者。故隨器等，立蘊次第。或隨界別，立蘊次第。謂欲界中有五妙欲，色相顯了。色界靜慮，有勝喜等，受相顯了。三無色中，取空等相，想相顯了。第一有中，思最爲勝，行相顯了。此卽識住。識住其中，顯似世間田種次第。是故諸蘊次第如是。由此五蘊，無增減過。卽由是諸次第，因難行別立受想二蘊。謂受與想，於諸行中，相麤生染類，食同助二界中，強故別立蘊。

【五十八生】

如生差別中說。

【五事決擇】

如瑜伽七十二卷四頁至七十三卷十二頁廣說。

【五事次第】

瑜伽七十三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何緣最初，建立其相，乃至最後，建立正智答者：無其事。施設於名，不應道理。故此次第，施設於名。由此名故，施設自性，施設差別。故此次第，施設分別。由分別故，或分別相，或俱分別。由此三法，顯雜染品次第圓滿。從此乃容修清淨品。謂即觀彼所有雜染諸法，眞如。由正智故，能正觀察，能得清淨。由此二種，顯清淨品次第圓滿。是故顯示如是次第。

【五事差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頁云：復次若相，若影像，若顯現，若有，若戲論，若薩迦耶，若有爲，若思所造，若緣生，如是等是相差別。若名，若想，若施設，若假言說，若

雖無大師或餘隨一尊重有智同梵行者爲說法要，亦不以大音聲讀誦隨曾所聞竟法要，亦不爲他廣說開示隨曾所聞竟法要，而能獨處寂靜，思惟靜量觀察隨曾所聞竟法要所有義趣，如如獨處寂靜思惟靜量觀察隨曾所聞竟法要所有義趣，如是如是於彼法要，能正了知。若法若義，由正了知若法若義，便發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輕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生厭，厭故生離，離故得解脫。是名第五解脫處。是諸苾芻苾芻尼等安住此處，念未住者，能住正念，心未定者，能住正定，漏未盡者，能盡諸漏，未得無上安隱涅槃者，疾能證得。復次，具壽若諸苾芻苾芻尼等，雖無大師，或餘隨一尊重有智同梵行者爲說法要，亦不以大音聲讀誦隨曾所聞竟法要，亦不爲他廣說開示隨曾所聞竟法要，亦不獨處寂靜思惟靜量觀察隨曾所聞竟法要所有義趣，而能善取隨一定相，於彼定相，能善思惟。又善了知復善通達。如如善取隨一定相，於彼定相，能善思惟，又善了知復善通達。如是如是於彼法要，能正了知若法若義，由正了知若法若義，便發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輕安，身輕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安，心定故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生厭，厭故能離。離故得解脫。是名第五解脫處。是諸苾芻苾芻尼等安住此處，念未住者，能住正念，心未定者，能住正定，漏未盡者，能盡諸漏，未得最上安隱涅槃者，疾能證得。

【五出離界】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一頁云：五出離界者，云何爲五？具壽當知：諸有多聞聖弟子衆，具猛利見。若念諸欲，便於諸欲，心不趣入，不信樂，不安住，無勝解。卷縮不申，棄捨而住，厭惡毀譽，制伏違逆，如燒筋羽，卷縮不申。如是多聞聖弟子衆，具猛利見，若念諸欲，便於諸欲，心不趣入，乃至廣說。若念出離，便於出離，深心趣入，信樂安住，有勝解，不卷縮，恆舒泰，心不厭毀，任運現行，其心安樂，易善修習。於諸欲緣所起諸漏損害熱惱，皆得解脫。從彼起已，離繫解脫，不受彼因彼緣諸受。如是名爲於欲出離。於志無志，於害無害，於色無色，應知亦爾。具壽當知：諸有多聞聖弟子衆，具猛利見。若念有身，便於有身，心不趣入，不信樂，不安住，無勝解。卷縮不申，棄捨而住，厭惡毀譽，制伏違逆，如燒筋羽，卷縮不申。如是多聞聖弟子衆，具猛利見。若念有身，便於有身，心不趣入，乃至廣說。若念有身滅涅槃，便於有身滅涅槃，深心趣入，信樂安住，有勝解，不卷縮，恆舒泰，心不厭毀，任運現行，其心安樂，易善修習。於有身緣所起諸漏損害熱惱，皆得解脫。從彼起已，離繫解脫，不受彼因彼緣諸受。如是名爲有身出離。如彼卷十一頁至十五頁廣釋。

【五種加行執】 如二種偏計所執自性執中說。

【五種流轉相】 瑜伽六卷十三頁云：於諸行中，有五種流轉相可得。一、有因，二、可生，三、可滅，四、展轉相續生起，五、有變異。

【五種不敬信】 瑜伽十四卷十五頁云：又爲五種不敬信所執持者，心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謂於大師所說正法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正覺發者，正教授者，正教誡者，同梵所無有信敬。

【五種乞求者】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言乞求者，略有五種。一、求飲食，二、求衣服，三、求房舍，四、求病緣醫藥資具，五、求救護。

【五種危厄者】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其危厄者，亦有五種。一、住艱乏者，二、住迷亂者，三、來歸依者，四、相投委者，五、來拜觀者。

【五種有恩者】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其有恩者，亦有五種。一、母，二、父，三、妻子，四、奴婢僕使，五、朋友兄弟親屬宰官。

【五種樂樂者】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其樂樂者，亦有五種。一、愛樂事業與盛樂，二、愛樂事業與盛不乖離樂，三、愛樂時節變異苦遠離樂，四、愛樂解疲倦樂，五、愛樂求昇進樂。

【五種法樂者】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其法樂者，亦有五種。一、樂說正法，二、樂受持讀誦，三、樂論議決擇，四、樂教授教誡，五、樂法隨法行。

【五種不放逸】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有五種不放逸。一、依在家品不放逸，二、依出家品不放逸，三、能遠離不善不放逸，四、能攝受諸善不放逸，五、修習相續不放逸。依在家品不放逸者，復有五種。如前已說。依出家品不放逸者，復有十種。如聲聞地決擇毗奈耶相應中，我當廣說。能遠離不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前二正斷。能攝受諸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後二正斷。修習相續不放逸者，謂於善法，無間殷重精勤修習。

【五種正除遣】 瑜伽三十一卷十頁云：其正除遣，復有五種。一、內攝其心故，二、不念作意故，三、於餘作意故，四、對治作意故，五、無相界作意故。當知此中由九相心住毗鉢舍那而爲上首故名內攝其心。由於最初肯一切相無亂安住故名不念作意。由緣餘定地境，思惟餘定地故名於餘作意。由思惟不淨對治於淨乃至思惟阿那波那念，對治尋思，思惟虛空界，對治諸色，故名對治作意。由於一切相不作意思惟於無相界作意思惟故名無相界作意。

【五種醫喻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復次毗奈耶中，略有五種能顯法義諸醫喻事。一本生事，二本事，三影像事，四假合事，五醫喻事。本生事者：謂說前生菩薩行事。本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影像事者：謂說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喻。影顯最勝補特伽羅，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喻，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如是所餘影像種類，皆應了知。假合事者：謂大王喻，或良醫喻。如是等類，餘無量喻。隨順染汙及清淨品，復有現見世間醫喻，或依雜染品，或依清淨品。由彼少分共相應，故假合而說。醫喻事者：謂說廣長衆多醫喻，如長臂喻，及餘無量如是等類。

【五種善法障】 瑜伽六十九卷一頁云：云何爲犯？謂能障礙所有善法，令不得生。當知此障略有五種：一、慢緩障，二、罪障，三、輕慢障，四、惡作障，五、所知障。慢緩障者：謂懈怠，故於諸善法，不勤方便，有罪障者：謂如有一，或由貪纏，或由瞋纏，或由癡纏，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彼既生起，如是煩惱隨煩惱纏，堅著不捨，輕慢障者：謂如有一，不尊重所學於諸學中，不恭敬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犯已，不能速疾發露，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惡作障者：謂如有一，相續染汙，惡作所觸，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有恨有快，有諸惡作。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由慢緩障之所觸，故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爲性執著，故復爲有罪障之所觸。爲有罪障之所觸，故於諸學中，不深恭敬，喜樂所犯，喜樂犯，故復爲輕慢障之所觸。爲輕慢障之所觸，故生染汙悔，不能除遣，所生悔，故便爲惡作障之所觸。爲惡作障之所觸，故變悔轉增。由此因緣，廣說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便爲所知障之所觸。如是名爲障生次第。

【五種善士忍】 如善士忍中說。

【五種善士慧】 如善士慧中說。

【五種善士戒】 如善士戒中說。

【五種獨覺地】 如獨覺地中說。

【五種平等心】 瑜伽四十六卷七頁云：又諸菩薩，由五種相，當知善於一切有情，其心平等。何等爲五？一者，菩薩最初發心，願大菩提，如是亦爲利益一切諸有情，故起平等心。二者，菩薩於諸有情，任哀愍俱平等之心。三者，菩薩於諸有情，深心

發起一子愛俱平等之心。四者，菩薩於從衆緣已生諸行，知是所想有情事；知一有情所有法性，即是一切有情法性。以法平等俱行之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五者，菩薩如於一有情，行利益行，於一切有情，行利益行，亦復如是。以利俱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由此五相，是諸菩薩，於諸有情，其心平等。

二解 顯揚八卷五頁云：平等心者：謂諸菩薩於一切有情所，有五種平等心。一、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如爲得大菩提，故起大誓願，如是亦爲利益諸有情，故起平等心。二、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起悲愍俱平等之心。三、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起如一子愛俱平等之心。四、菩薩摩訶薩，於從衆緣已生諸行，知是所想有情事，已了達一有情法性，即是一切有情法性。於一切有情所，起平等法性智俱平等之心。五、菩薩摩訶薩，如於一有情，行利益行，如是於一切有情，亦行利益行，故於一切有情所，起欲作利益事俱平等之心，如是名爲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起於五種平等之心。

【五種大菩提】

顯揚八卷一頁云：大菩提提多種者：謂五種大菩提。一、自性，二、功用，三、方便，四、轉，五、滅。自性者：謂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所得轉依，此有四种，應知。一、生起，依止，二、不生，依止，三、善觀察所如果，四、法界淨相。生起，依止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依此轉依，方得生起，非不生起。若離此轉依，亦生起者：未轉依前，應已生起，不生，依止者：謂一切煩惱及彼習氣，依此轉依，不復生起。若不爾者：未轉依前，衆緣和合，一切煩惱及彼習氣，永更不生，已應可得。善觀察所知果者：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知實際所知真，如果，若不爾者：諸佛自體，應更了知，應更斷滅。法界淨相者：謂此轉依，無衆相故，極善清淨法界所顯。若不爾者：應是無常，可思議法。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無二所顯。此不可思議性，復有五種應知。一、自性，二、處所，三、住，四、一性異性，五、成立所作。自性者：此轉依性，即色離色，不可思議。如是即受想行識，離受想行識，不可思議。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若即若離，不可思議。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等，若即若離，不可思議。若者，若無等，不可思議。處所者：此轉依性，若在欲界，若離欲界，不可思議。若在色界，若離色界，若離色界，不可思議。人問天上，若在若離，不可思議。十方世界，若在若離，不可思議。住者：謂此轉依，住如是如是，是狀貌安樂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奢摩他住，不可思議。住有心住，不可思議。住無心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聖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天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佛，同處一無漏界中，一性異

性，不可思議。成立所作者：謂諸佛如來，其性平等，智慧勢力威德平等，住無漏界，依止轉依，爲利一切諸有情故，成立如是如是利有情事，不可思議。此復二因緣，故不可思議。應知一，以離言說義，過自言語道，故不可思議。二，以出世間義，世無比，故不可思議。功用者，略而言之，十種自在，名爲功用。何者爲十一？壽自在，二心自在，三樂自在，四業自在，五生自在，六願自在，七勝解自在，八神通自在，九智自在，十法自在。方便者，略而言之，四種變化，名爲方便。一，未成熟者，令成熟；二，現諸菩薩所行變化。二，已成熟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摩羅洲，同時顯現如來變化。三，方便攝受聲聞變化。四，爲彼所調伏有體，顯現一切獨覺變化。佛薄伽梵於此四種變化法中，十方世界，無礙作用，應知轉者，有二種。應知一，暫時轉，二，究竟轉。暫時轉者，謂乃至有情未成熟，未解脫，諸佛如來，化轉不息，究竟轉者，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威德明轉。爲諸有情作利益事，流轉不息。故滅者，有二種。應知一，暫時滅，二，究竟滅。暫時滅者，於已成熟已解脫有情，諸佛如來，暫時示現入般涅槃，非是究竟滅者，謂一切煩惱及彼習氣及所依苦，究竟永盡。應知。

【五部五蘊罪】 集異門論一卷十二頁云：罪謂五部五蘊罪。何等爲五？一者，他勝；二者，衆餘三者，墮黃；四者，對首；五者，惡作。

【五順下分結】 雜集論十三卷八頁云：問若已永斷一切見道所斷煩惱，及已永斷欲界修道所斷一切煩惱，得不還果，何故但言永斷五順下分結得不還果？那答：最勝所攝故。云何最勝？由此五結能爲下趣下界勝因，故名最勝。所以者何？下趣者，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下界者，謂欲界。以薩迦耶見、戒禁取、疑爲最勝，因令諸有情不越下趣。故以貪欲、瞋恚爲最勝，因令諸有情不越下界。故。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二頁云：佛於餘處，依差別門，我即以結繫，說有五種。頌曰：又五順下分，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攝門根故，三或不欲愛、迷道及疑道能障趣解脫。故唯說斷三論曰：何等爲五？謂有身見，戒禁取、疑、貪、瞋、恚。何緣此五名順下分？此五順益下分界故。謂唯欲界，得下分名。此五於彼，能爲順益。由後二種，不能超欲界，設有能超；由前三不還下。如守獄卒，防邏人，故有餘師說：言下分者，謂下有情，即諸異生。及下界，即欲界。前三能障超下有情，後二能令不超下界。故五皆得順下分名。

三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二頁云：有五順下分結。謂貪欲順下分結，瞋恚順

下分結，有身見順下分結，戒禁取順下分結，疑順下分結。問：此五順下分結，以何爲自性？答：以三十一事爲自性。謂貪欲、瞋恚、疑順下分結，各欲界五部，爲十事；有身見、疑順下分結，三界見苦所斷爲三事；戒禁取順下分結，三界各見苦道所斷爲六事。疑順下分結，三界各四部，爲十二事。由此五順下分結，以三十一事爲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順下分結？順下分結，是名義耶？答：如是五結，下界現行，下界所斷，結下界生，取下界等流異熟果，故名順下分結。下界者，謂欲界。如彼卷一至至五頁廣說。

四解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三頁云：五順下分結者：云何爲五？一，欲貪順下分結；二，瞋恚順下分結；三，有身見順下分結；四，戒禁取順下分結；五，疑順下分結。欲貪順下分結者：欲貪云何？答：於諸欲境，諸貪等貪，廣說乃至食類貪生，是名欲貪。順下分結者：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欲貪未斷，未漏知故，便往欲界生於欲界，結欲界生。故名欲貪順下分結。瞋恚順下分結者：瞋恚云何？答：於諸有情，欲爲損害，廣說乃至現爲過患，是名瞋恚。順下分結者：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見者，有身見云何？答：於五取蘊，等隨觀見我，或成所從此起忍欲、慈觀見，是名有身見。順下分結者：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戒禁取云何？答：於戒禁，能得清淨淨解脫，出離超諸苦樂，及能證得超苦樂處。復有一類，執取於禁，謂由此禁，能得清淨淨解脫，出離超諸苦樂，及能證得超苦樂處。復有一類，執取於戒禁，謂由此禁，能得清淨淨解脫，出離超諸苦樂，及能證得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順下分結者：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疑廣說乃至非現一趣，是名疑。順下分結者：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疑未斷，未漏知故，便往欲界生於欲界，結欲界生。故名疑順下分結。

【五順上分結】 雜集論十三卷八頁云：問若阿羅漢永斷三界一切煩惱，何故但言永斷一切五順上分結？得阿羅漢果那答：最勝所攝故。云何最勝？由此五結，是取上分因及不捨上分因，故名最勝。所以者何？由色無色愛，取欲界上分，色無色界生故。由掉、慢、無明，不捨此中生故。以愛、慢、疑上靜慮者，爲彼所惱故。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三頁云：佛於餘經，如順下分，說順上分，亦有五種。頌曰：順上分亦五色無色二貪，掉舉、慢、無明，令不超上。論曰：如是五種，若未斷時，能令有情不超上界。順益上界，名順上分結。

三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五頁云：有五順上分結。謂色貪順上分結，無色貪

順上分結，掉舉順上分結，慢順上分結，無明順上分結。問此五順上分結，以何為
自性？答：以八事為自性。謂色貪、即色界修所斷愛，為一事。無色貪、即無色界修所
斷愛，為一事。掉舉、慢、無明、即色無色界各修所斷愛，為六事。由此五順
上分結，以八事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順上分結？順上分結，是
何義？答：令趣上義，令向上義，令上生相續義，是順上分結義。問若趣上義，是順
上分結義者，順上分結，應非瀑流墮溺皆是瀑流義故？答：瀑流義異，順上分結義，謂
依界地，立順上分彼令有情趣上生故。依解脫道立為瀑流。雖生有頂而令有情
沈沒生死，不至解脫及聖道故。如彼卷五頁至十頁廣說。

四解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四頁云：五順上分結者，云何為五？一、色貪順上分結，
二、無色貪順上分結，三、掉舉順上分結，四、慢順上分結，五、無明順上分結。色貪順
上分結者，色貪云何？答：於色界繫修所斷法，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貪愛，是名
色貪。順上分結者，下分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色貪未斷，未備知故，便往
色界。生於色界，結色界生。故名色貪順上分結。無色貪順上分結者，無色貪云何？
答：於無色界繫修所斷法，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貪愛，是名無色貪。順上分結
者，下分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無色貪未斷，未備知故，便往無色界。生於
無色界，結無色界生。故名無色貪順上分結。掉舉順上分結者，掉舉云何？答：於色
無色界繫修所斷法，諸不寂靜，不極寂靜，掉舉生性，等掉舉生性，心躁擾性，是名
掉舉。順上分結者，下分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掉舉未斷，未備知故，便往
色無色界。生於色無色界，結色無色界生。故名掉舉順上分結。慢順上分結者，慢
云何？答：於色無色界繫修所斷法，諸慢恃執，慢性，心高舉，心輕慢，是名慢。順上分
結，廣說如前。無明順上分結者，無明云何？答：於色無色界繫修所斷法，諸無智，愚
癡，無明，黑闇，是名無明。順上分結者，下分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無明未
斷，未備知故，便往色無色界。生於色無色界，結色無色界生。故名無明順上分結。

【五現涅槃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二頁云：五現法涅槃論者，謂外道執：若於
現在，我受安樂，名得涅槃。若我有苦，爾時不名得涅槃。爾時不安樂故。初作是念：此
我清淨解脫出離一切災橫。謂現受用妙五欲樂，爾時名得現法涅槃。第二、能見
諸欲過失。彼作是念：欲所生樂，衆苦所隨，多諸怨害。定所生樂，微妙寂靜，無衆苦
隨，離諸怨害。復作是念：我我清淨解脫出離一切災橫。謂現安住最初靜慮，爾時
名得現法涅槃。第三、能見諸欲尋伺俱有過失。彼作是念：此我清淨解脫出離一

切災橫。謂現安住第二靜慮，爾時名得現法涅槃。第四、能見諸欲尋伺及喜過失。
彼作是念：此我清淨解脫出離一切災橫。謂現安住第三靜慮，爾時名得現法涅
槃。第五、能見諸欲尋伺喜入出息皆有過失。彼作是念：此我清淨解脫出離一切
災橫。謂現安住第四靜慮，爾時名得現法涅槃。問云何此五現法涅槃，故是後際
分別見攝？答：此五雖緣現在，而待過去名後。是故說為後際分別。復有說者，此五
執我現既有樂，後亦有樂。故是後際分別見攝。問若爾，何故說為現法涅槃論者？
答：現樂為先，而執後樂。現居先用，標論名。如是五種後際分別現涅槃論，依前
所說五事而起。

【五無堪能處】 集異門論十三卷六頁云：五無堪能處者，云何為五？謂阿羅漢
芻諸漏已盡無復堪能不與物盜心取，無復堪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無復堪能
正知說虛誑語，無復堪能貯積受用諸欲樂具，阿羅漢芻諸漏已盡無復堪能
故思斷生命者，謂由彼因彼緣，故思斷生命，阿羅漢芻諸漏已盡故。於彼因緣，
已斷斷已備知。如斷樹根，截多羅門，令後有趣成不立法。故名阿羅漢芻諸漏
已盡無復堪能。故思斷生命，阿羅漢芻諸漏已盡無復堪能不與物盜心取，行
非梵行，習婬欲法，正知說虛誑語，亦爾。阿羅漢芻諸漏已盡無復堪能貯積受
用諸欲樂具者，謂由彼因彼緣，貯積受用諸欲樂具，阿羅漢芻諸漏已盡故。於
彼因緣，已斷斷已備知。如斷樹根，截多羅門，令後有趣成不立法。故名阿羅漢芻
芻諸漏已盡無復堪能貯積受用諸欲樂具。

【五不忍過失】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六頁云：五不忍過失者，云何為五？一者、暴惡，
二者、憂悔，三者、衆生不愛不樂，四者、十方惡名流布，五者、身壞命終，當墮惡趣地
獄。云何暴惡？答：諸不能忍補特伽羅，不忍因緣，集諸刀仗，樂為損害，故名暴惡。云
何憂悔？答：諸不能忍補特伽羅，不忍因緣，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彼行身
語惡行，已多生憂悔，身心熱惱，故名憂悔。云何衆生不愛不樂？答：諸不能忍補
特伽羅，不忍因緣，若被他罵，即還反罵。若被他瞋，即還反瞋。若被他打，即還反打。
若被他害，即還反害。若被他弄，即還反弄。由此衆生不愛不樂。彼由如是反罵等
緣，故說衆生不愛不樂。云何十方惡名流布？答：諸不能忍補特伽羅，不忍因緣，常
與鬪諍，好相言訟，輕弄毀壞。由此惡名，十方流布。彼由如是鬪諍等緣，故說十方
惡名流布。云何身壞命終當墮惡趣地獄？答：諸不能忍補特伽羅，不忍因緣，多行
增上，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彼行增上，身語意惡行，已身壞命終，當墮惡趣大地

獄中，受諸劇苦，故說身壞命終當墮惡趣地獄。

【五能忍功德】集異門論十三卷一頁云：五能忍功德者：一者不暴惡，二者不憂悔，三者衆生愛樂，四者十方善名流布，五者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上。云何？不暴惡，答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不集刀仗，不爲損害名，不暴惡，云何不憂悔，答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行身妙行，行語妙行，行意妙行，彼行身語意妙行已，不憂悔，身心清涼，名不憂悔。云何衆生愛樂，答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罵不反罵，瞋不反瞋，打不反打，害不反害，弄不反弄，由此衆生，悉皆愛樂，彼由如是不反罵等緣，故名衆生愛樂。云何十方善名流布，答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常無鬪諍，不相言訟，輕弄毀慢，由此十方善名流布。彼由如是無鬪諍等緣，故說十方善名流布。云何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上，答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緣多行增上，身妙行語妙行，行意妙行，彼行增上，身語意妙行已，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世界中，愛諸妙樂，故說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上。

【五事誰所生】瑜伽七十二卷七頁云：問：相當言誰所生，答：相當言相所生，及先分別所生。問：名，相當言誰所生，答：相當言補特伽羅欲所生。問：分別，相當言誰所生，答：相當言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問：真，相當言誰所生，答：相當言無生。問：正智，相當言誰所生，答：相當言由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智得生。

【五法有三相】顯揚一卷十六頁云：復次如是五法，復有三相應知。一、增益相，二、增益所起相，三、法性相。增益相者：謂諸法中偏計所執自性。增益所起相者：謂諸法中，如其所應，依他起自性。法性相者：謂諸法中，圓成實自性。

【五識有尋伺】俱舍論二卷五頁云：五識有尋有何，由與尋伺，鏡共相應，以行相應，外門轉故。

【五識無分別】俱舍論二卷五頁云：若五識身，有尋有何，如何得說無分別耶？頌曰：說五無分別，由計度隨念，以意地散慧，意識念爲體。論曰：傳說分別，略有三種。一、自性分別，二、計度分別，三、隨念分別。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說無分別。如一足馬，名爲無足，自性分別，體唯是尋，後心所中，自當解釋。餘二分別，如其次第，意地散慧，意識念爲體。散，謂非定。意識相應散慧，名爲計度分別。若定者，散意識相應諸念，名爲隨念分別。

【五離繫苦界】瑜伽八十五卷九頁云：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苦界。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謂見

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爲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爲無欲界。卽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爲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五現見等至】大毗婆沙論四十卷十二頁云：復次契經中說有五現見等至；云何爲五？謂有苾芻，如實觀察自身，從足至頂，種種不淨，充滿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骨髓筋脈肝脾肺腎大小腸胃膽生熱藏，痰熱心肚尿管涕唾汗淚膿血脂膏，腦膜，譬如有人，觀見倉內麻米豆等種種雜物，充滿其中，此亦如是。是名第一現見等至。復有苾芻，如實觀察自身，從足至頂，種種不淨，充滿謂髮毛等。如前廣說。復觀除去皮肉血等，唯觀骸骨，識於中行，不住今世，但住後世，是名第四現見等至。復有苾芻，如實觀察自身，從足至頂，種種不淨，充滿謂髮毛等。如前廣說。復觀除去皮肉血等，唯觀骸骨，識於中行，不住今世，但住後世，是名第五現見等至。問：如是五種現見等至，以何爲自性？有作是說：以慧爲自性。說如實觀察故。有餘師說：以三摩地爲自性。說等至故。評曰：應作是說：以無貪爲自性。觀察不淨，對治貪故。而說觀察及等至者，此從彼生，及生彼故。又與定慧共相應故。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爲現見等至？答：現見謂眼。由眼見色，引生此故，立現見名。依等至生，能生等至，或復此與等至相應，故名等至。

【五無量作意】顯揚三卷六頁云：無量作意者：謂五無量作意。廣說如經。一、有情無量作意。謂諸善薩，以增上法行所善修治微妙作意。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攝一切有情世間，不可言說種種業報差別之相，或一足、二足、四足、多足，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或欲界、色界、無色界，或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或卵生、濕生、胎生、化生。既思惟已，如實了知，如是有情，還如是染汙，如是清淨，如是邪行，如是正行。如是如是行差別故，如是如是諸異熟生。二、世界無量作意。謂諸善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器世間。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世界染，此世界淨。如是了知，皆如幻化，唯是虛妄分別影像，虛爲不實，隨相流轉，或成或壞，種種形貌差別建立，或勝或劣，或麤或細，或遠或近，或復分析，至於極微，或於廣略，或於現化，或於變異，或於遠近，或於隱顯，如是等事，而得自在，如實了知。三界法無量作意。謂諸善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一切諸法，自相共相。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法是色，此法非色。如色、非色，如是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

【法相辭典 四畫 五】

【法相辭典 四畫 五】

漏，有為，無為，善，不善，無記，有過失，無過失，欲繫，色繫，無色繫，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斷，修斷，無斷，轉法，還法，染法，淨法，流轉法，寂滅法，異生法，賢聖法，聲聞法，獨覺法，如來法。如是等法，如實了知，四所謂伏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種種行，種種性，或聲聞種性，或獨覺種性，或如來種性，諸如是等所謂種性，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所謂伏者，此輾轉中，此利根，此下劣勝解，此廣大勝解，此貪行貪阿世耶，此瞋行瞋阿世耶，此癡行癡阿世耶，此等分行等分阿世耶，此升進阿世耶，此不升進阿世耶，此微薄塵垢賢善阿世耶，此增盛隨眠，此微薄隨眠，此極細隨眠，此羸損隨眠，此不羸損隨眠，此全隨眠，此不全隨眠，此廣說方解，此略聞即解，此擯遣所謂伏，此攝受所謂伏，此攝所謂伏，此攝所謂伏，此攝輾轉俱調伏，此應捨置方乃調伏。如是等處，如實了知，五調伏方便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調伏方便，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因說秘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說顯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攝受方便，此因折伏方便，此轉方便，此隨轉方便，此應隨順，此應違逆，此因不同分阿世耶，此應作恩報恩，此應示威驚威，此因清淨，此因示現奇特神變，此因示現奇特記別，此因示現奇特教誡，此因示現種種威勢，此因善誘種種教授，此因羸相，此因輾轉，此因羸輾轉相，此因捨置，此因略說法要，能令調伏，此因廣演要法，方令調伏。如是等方便，如實了知。

【五無量次第】 瑜伽四十六卷十七頁云：問：何故總說此五無量如是次第？答：以諸菩薩專精修習饒益有情，是故最初說有情界無量，是諸有情，依於處所，可得受化，是故第二說世界無量，是諸有情，在彼彼界，由種種法，或染或淨，差別可得，是故第三說法界無量，即觀如是有情界中，有諸有情，有所堪任，有大勢力，堪能究竟解脫衆苦，是故第四說所謂伏界無量。要由如是方便善巧，令諸有情，究竟解脫，是故第五說調伏方便界無量。是故說言：菩薩於此五種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

【五力及十力】 瑜伽九十八卷十二頁云：復次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為欲顯已與諸弟子，有差別，故說如是言：諸有學者，成就五力，唯有如來成就十力。若有成就有學五力，行自利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從此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如來獲得阿羅漢已，成就十力，行他利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設於是時，一切所化其事究竟，入無餘依般涅槃界，當知爾時於所作事，方得圓滿。若

所修行阿羅漢行，若為利他，即自義行，此二因緣，於諸弟子，皆為殊勝。如來十力，如菩薩地，已廣分別。

【五種不正取義】 顯揚二十卷六頁云：復有五種不正取義。謂補特伽羅不正取法，不正取，變異不正取，損減不正取，差別不正取。

【五種補特伽羅】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復次依上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云何為五？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二、欣樂障礙見述行者，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四、究竟見趣行者，五、到究竟見述行者。云何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應知此有四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差別故。云何欣樂障礙斷見述行補特伽羅？應知此有二種。謂欣樂煩惱障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欣樂煩惱障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得。及於一切漏處，未得已得。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謂諸外道，起如是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彼於此見，未得已得。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云何到究竟見述行補特伽羅？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如是名為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二解 大毗盧沙論五十四卷一頁云：有五補特伽羅。謂隨信行，隨法行，信勝解，見至，身證。乃至廣說。如彼卷一頁至十九頁廣說。

【五種非舉罪者】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於那舉罪時，有五種非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羸獷故，名非法語者。言揀慮故，名非靜語者。

【五種現法涅槃】 瑜伽七卷十三頁云：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我解脫，心得自在，觀得自在，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五種愛所行路】 瑜伽八十六卷十四頁云：復有五種一切愚夫愛所行路。一者後有二者，未來所求境界，三者將得現前境界，四者已得所有境界，五者現前受用境界。

【五種識生差別】 瑜伽六十九卷二十頁云：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上地生，五、還下地生。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汗若無覆無記心無間，徧欲界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識生差別。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自地三心。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學心無間，無學心生。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時，先已善取彼行相，故於彼諸心，如意能起。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其所應，當知亦爾。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又說此心為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汗心生。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汗心，方得成故。如是應知，往上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汗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汗心，從上地善心染汗心無間生。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汗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汗心生。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五種微細執著】 瑜伽七十三卷十五頁云：復次微細執著，當知五種。一、於無常常執，二、於苦樂執，三、於不淨淨執，四、於無我，我執，五、於諸相中，偏計所執自性執。【五種心散動法】 瑜伽七十七卷十五頁云：世尊若諸菩薩，於奢摩他毗鉢舍那現在前時，應知幾種心散動法。善男子，應知五種。一者、作意散動，二者、外心散動，三者、內心散動，四者、相散動，五者、羸重散動。善男子，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當知是名作意散動。若於其外五種妙欲諸雜亂相，所有尋思隨煩惱中，及於其外所緣境中，縱心流散，當知是名外心散動。若由惰沈，及以睡眠，或由沈沒，或由愛味所緣鉢底，或所行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汗，當知是名內心散動。若依外相，於內等持，作意思惟，惟名相散動。若內作意為緣，生起所有諸受，由羸重身，計我所起慢，當知是名羸重散動。

【五種違資糧法】 瑜伽八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我起慢，當知是名羸重散動。● 略有五種違資糧法。一者、憶念往昔笑戲歡娛承奉等事，因發思慕，俱行作意，生

愁歎等。二者、由彼種為依，於所領受究竟法中，多生忘念，令於諸法，不能顯了。三者、所食或過或少，由此令身沈重羸劣，於諸梵行，不樂修行。四者、喜眠不串習，斷便為上品睡眠所纏。五者、親近猥雜，而住遠離，謫思正法，加行如是五種違資糧法。

【五種我慢現行】 瑜伽八十五卷十八頁云：復由五相，為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緣故。當知此中薩縛耶見，以為依止。計我未來，或當是，或有當非，有非，有為所緣境。此中非有為所緣境，唯有一種，有為所緣，乃至五種，謂我當有色，我當無色，我當有想，我當無想。我當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六種所緣境界。言助伴者，謂動亂心。言自性者，特舉行相，為其自相，戲論自性，為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故。因果性者，謂能感生為因性故。造作業行愛隨逐故。

【五種偽毗奈耶】 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復有五種偽毗奈耶。一、偽制立學處，二、偽制立所犯，三、偽制立出離，四、偽制立止息，五、偽制立羯磨。云何偽制立學處？謂如有一制立學處，不入契經，不現於律，違背法性。違背法性者，謂能增長諸不善法，及能損減所有善法。云何偽制立所犯？謂如有一於有犯中立為無犯，於無犯中立為有犯。云何偽制立出離？謂如有一於不應出離，立為出離，於出離中立不出離。云何偽制立止息？謂如有一於不應止息，制立止息，應止息中立不止息。云何偽制立羯磨？謂如有一於非法羯磨，立法羯磨，法羯磨中立非法羯磨。

【五種無堪任性】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復次於有情中，有五種不堪任性。若諸有情，成就此者，諸佛如來，尚難化度；況諸菩薩，或復餘者。諸佛如來，雖欲於彼作義利樂，然彼不能領受所作義利樂事。又於所作，能為障礙。況諸菩薩，或復餘者。何等為五？一、於清淨無堪任性，二、於加行無堪任性，三、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四、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五、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於清淨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本性，無有般涅槃法。於加行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已熟，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任，修正方便。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不作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無有功能，成辦彼果。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俱無堪能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感定受貧窮匱乏之苦。

惱之業。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令彼巨富無匱安樂。與此相違，當知五種有堪任性。

【五種現法損惱】 瑜伽一百卷四頁云：云何損惱？謂有五種現法損惱，凡夫所趣，愚癡所趨，智者所離。雖實非狂，如狂所作，乃至唯有虛誑稽留，都無增長。所有義利，云何為五？謂有一類，傷悼死亡，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傷亂喪者，是名第一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復有一類，幸有所餘易活方便，而於衢路大市鄙間，分解支節，疑命殆盡，邪苦逼己，以自存活。是名第二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復有一類，為性慳貪，墜垢所蔽。幸有種種資命資緣，而大堅辛，以自存活。是名第三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云何墜垢？謂八墜垢。一者，宿習慳貪，不串習慈悲，心微劣墜垢。二者，見田寬德，毀犯正行墜垢。三者，於諸財物起難得想。四者，見田寬德，毀犯正行墜垢。五者，於諸財物起難得想。六者，三時憂悔墜垢。七者，於諸財寶，唯見功德，不見過患，墜垢。八者，邪施迴向墜垢。當知是名八種墜垢。復有一類，愛樂天趣，求欲生天。不如實知生天道路，斷食投火，墜高巖等，自加逼害。是名第四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復有一類，愛樂清淨，不如實知清淨道路，謂加苦法，而得清淨。以無量門，自為逼害。是名第五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如是五種現法損惱，依毗奈耶勤學苾芻，當正偏知，應速遠離。

【五種故思造業】 雜集論七卷十三頁云：如經言：故思造業。云何名為故思造業？略有五種。謂他所教救故思造業，他所勸請故思造業，無所了知故思造業，根本執著故思造業，顛倒分別故思造業。他所教救故思造業者，猶如有一，雖不欲樂，因他強力之所教救，發起故思行，不善業。他所勸請故思造業者，猶如有一，雖不欲樂，因他勸請，因他引導，執為利益，發起故思行，不善業。無所了知故思造業者，猶如有一，不了得，失無所執著，隨欲所伴，發起故思行，不善業。根本執著故思造業者，猶如有一，為貪瞋等諸不善根，纏蔽其心，猛利執著，發起故思行，不善業。顛倒分別故思造業者，猶如有一，依不平等因，愛樂邪法，為求當來可愛異熱，發起故思行，不善業。於此五中，根本執著故思造業，顛倒分別故思造業，此二種若作若增長，非不受異熱。所以者何？前三故思造業，雖作不增長，輕故，不必受異熱。後二故思造業，若作若增長，重故，必定受異熱。

【五種隨護加行】 瑜伽四十六卷九頁云：云何菩薩隨護加行？當知此復略有五種。一者，隨護聰叡。謂由俱生智，速疾攝法。二者，隨護正念。謂由此正念，隨所攝法，持令不忘。三者，隨護正智。謂由此正智，於所持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遠離隨順。聰叡正念，覺慧退分，諸因緣。故習近隨順，住分勝分，諸因緣。故四者，隨護自心。能善防守，諸根門。故五者，隨護他心。能於他心，正隨轉故。

【五種相似功德】 瑜伽四十六卷十頁云：又諸菩薩，略有五種相似功德，當知實是菩薩過失。何等為五？一者，於其暴惡，毀犯淨戒，或有情所，由是因緣，作不饒益。二者，詐現種種，具足威儀。三者，於暇世間，文辭咒術，外道書論，相應法中，得預智者，聰叡者數。四者，修習有罪，施等善行。五者，宣說建立，像似正法，廣令流布。

二解 顯揚八卷八頁云：相似功德者，謂諸菩薩，五種相似功德，實是過失。應知一、於暴惡犯戒，或有情所，由是因緣，作不饒益。二、詐現具足威儀。三、於隨順世間，矯飾文詞，及外道書論，相應諸法，得預智者，聰叡者數。四、修行有罪，施等善行。五、宣說建立，相似正法，廣令流布。

【五種真實功德】 瑜伽四十六卷十一頁云：又諸菩薩，略有五種真實功德。何等為五？一者，於其暴惡，毀犯淨戒，或有情所，由是因緣，起勝悲心。二者，本性成就，具足威儀。三者，於佛所說，淨妙真實，若教若證，得預智者，聰叡者數。四者，修行無罪，施等善行。五者，開示正法，遮滅一切，像似正法。

二解 顯揚八卷八頁云：實功德者，謂諸菩薩，五種真實功德。應知一、於暴流犯戒，或有情所，由是因緣，起增上悲心。二、自性具足威儀。三、於如來所說，清淨真實，若教若證，得預智者，聰叡者數。四、修習無罪，施等善行。五、開示正法，遮彼相似。

【五種學生差別】 瑜伽四十四卷十七頁云：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結學生差別。一、住中，有，便能究竟，得般涅槃。二、於初靜慮，初受生，已得般涅槃。三、受生已，後，少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四、多用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五、或色界邊際，乃至色究竟，得般涅槃，或無色界邊際，乃至有頂，方能究竟，得般涅槃。

【五種善士利行】 如善士利行中說。

【五種善士愛語】 如善士愛語中說。

【五種無所違負】 如賢善行中說。

【五種所調伏界】 如所調伏界無量中說。

【五種處所圓滿】 如處所圓滿中說。

【五種善士精進】 如善士精進中說。

【五種善士靜慮】如善士靜慮中說。

【五種定相違法】瑜伽六十三卷一頁云：復有五種定相違法。一、毀犯禁戒，二、無無間加行，三、無股重加行，四、有沈沒，五、他所擾惱。

【五種任持定法】瑜伽六十二卷十三頁云：彼隨煩惱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何等為五？謂諸遠離，遠離處所，順定言說，順無染心資生眾具，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誠美妙言說，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

【五種順退分法】瑜伽四十六卷十頁云：又諸菩薩隨退分法，當知有五。何等為五？一者不敬正法及說法師，二者放逸懈怠，三者於諸煩惱，親近執著，四者於諸惡行，親近執著，五者於餘菩薩校量勝劣，起增上慢，及於法顛倒，起增上慢。

【五種順勝分法】瑜伽四十六卷十頁云：又諸菩薩順勝分法，當知有五。何等為五？謂與前五黑品諸法，次第相違，應知其相。

【五種想分別相】瑜伽五十三卷十九頁云：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境界分別。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於諸境界，取無倒相，名實義分別。

【五種大師功德】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略有五種大師功德。若有大師具成就者，便能映蔽外道沙門婆羅門師。何等為五？一、於諸戒行，終無誤失，二、善建立法，三、善制立所學，四、於善建立法善制立所學中，隨其疑惑，皆能善斷，五、教授出離。

【五種反報利益】顯揚八卷六頁云：報恩者，謂菩薩摩訶薩，於有恩有情所，起於五種反報利益。何等為五？一、安處有情，令學已德，二、方便安處，令學他德，三、無依無怙，苦惱貧賤者，為作依怙，四、勸令供養諸佛如來，五、令自書寫佛所說法及受持供養。

【五種願出離界】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此中由欲惡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願出離言，有何等義？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願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離欲者，說此界故。問諸欲，惡害，定同時斷，何緣建立別出離耶？答：彼諸出離雖復同時

約修對治，有差別故；宣說三種出離差別。對治差別者：謂不淨、愁、悲，如其次第。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愁、或悲，是故別說三種出離。此上唯一類對治，故後出離，無有差別。

【五種作吉祥法】瑜伽五十七卷十七頁云：復次如世尊言：諸受欲者，略有五種作吉祥法。謂忍辱、柔和、觀人而捨，行賢善行，及不放逸。云何忍辱？謂由三種行相應知，一、不忿怒，二、不報惡，三、不懷惡。若別分別，乃至十種。一、已受怨害忍，二、現前怨害忍，三、慮恐怨害忍，四、饒益怨憎忍，五、損善親友忍，六、一切怨害忍，七、一切因怨害忍，八、受教怨害忍，九、擇力怨害忍，十、自性怨害忍。如是一切，總說名為耐違害忍。云何柔和？謂性賢善。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讚；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此中忍辱時，二處置時，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四、由行迹，五、由廉儉。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一、堪處事業，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捨略有五：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四、飲食捨，五、最勝捨。此中捨相捨具名捨。賢善行者，為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無所違負，復有五種：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五、無他方便違負。不放逸者：謂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為彼相。此復有五種應知：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一、善戶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吝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當知吉祥，亦有五種：一、眾所愛樂，二、富貴自在，三、怨敵退伏，四、饒益所依，五、往諸善趣。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五種師所作事】瑜伽八十六頁二十頁云：復次大師於諸聲聞，略有五種師所作事。一者正折伏，二者正攝受，三者正訶責，四者正說雜染，五者正說清淨。

【五種師假立句】瑜伽九十卷十六頁云：復次於正法內，略有五種師假立句。諸外道師所製論中，都不可得。謂趣諸取行，趣諸取盡行。若一切法，偏知永斷，作苦邊際。若於五相受建立處，一一相中，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若慢為因，有三過患，離慢為因，有三勝利。當知此中憍慢者，於涅槃界，

其心退還。由怖畏故。是名第一過患。於諸惡行恆現行中。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是名第二過患。於涅槃界。深生怖畏。增上力故。便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如由怖畏增上力故。如是亦由於諸惡行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增上力故。堪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如生等病。眼等處。離貪等毒箭。當知亦爾。是名第三過患。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離慢。為三種勝利。若隨緣受增上力故。於現法中。後有種子。或增或減。由此為因。當來後有。或生不生。以能攝受種子煩惱。或有集起。或滅沒。故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法教。如實建立。唯於內法。有此大師。為諸弟子。正所宣說。師假立句。真實可得。非諸外道。

【五種順資糧法】 瑜伽八十六卷十九頁云。復有五種隨順彼法。一者。於二離欲。猶未能離隨一種欲。謂於諸纏遠分離。欲勤修善品。及於隨眠。永害離欲。得正對治。二者。不護根門。三者。食不知量。四者。初夜後夜。不能勤修。勉勵警覺。五者。不能觀察善法。究竟。與上相違。當知即是順資糧法。及能隨順彼隨順法。

【五種正道言教】 瑜伽八十六卷十九頁云。又諸聲聞。修行如是。是順資糧法。及彼因緣。於其中間。求涅槃時。大師為彼制立五種正道言教。一者。由依觀察。如所聞法。偏於一切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且以世間作意。而得無惑無疑。二者。即於住時。不著三事。不正尋思。何等三事。一者。資命眾具。二者。他損害相。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三者。教授為先。由依他音。如理作意。能生正見。能斷邪見。當知此三。是名住時。正道言教。復有二種。於彼行時。正道言教。謂諸有智同梵行者。為彼宣說。處非處時。不生忿怒。又由腐弊。資命眾具。若得不得。及由戒等。所有災害。心不熱惱。是名第一。於得所勝利。養恭敬心。不愆。然。是名第二。彼由如是。住時。行時。能正修行。涅槃妙道。由此不久。當得涅槃。終無毀失。

【五種寂靜妙行】 瑜伽九十卷八頁云。唯正勝解相續轉時。於六境界。依止六根。略有五種寂靜妙行。謂深於彼。見過患。故名善調。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名善覆。於所應役。諸境界中。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名善守。一切煩惱。皆能斷。故名善護。已善修習。圓滿道。故名善修。

【五種拔濟差別】 雜集論十三卷十七頁云。五種拔濟差別者。謂拔濟災橫等五事。一。拔濟災橫。謂如來入城邑等時。令言響等。得眼耳等。二。拔濟非方便。謂令得世間正見。遠離一切邪惡見。故。三。拔濟惡趣。謂令生見道。越諸惡趣。故。四。拔濟薩

迦耶。謂令證阿羅漢果。永脫三界。故。五。拔濟乘。謂令諸菩薩。不樂下乘。故。【五種甚希奇法】 瑜伽四十六卷六頁云。謂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覺乘。勤修學時。應知有五甚希奇法。何等為五。一者。於諸有情。非有因緣。而生親愛。二者。唯為饑益。諸有情。故。常處生死。忍無量苦。三者。於多煩惱。難伏有情。善能了解。調伏方便。四者。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隨悟入。五者。具不思議。大威神力。如是五種菩薩。所有甚希奇法。不與一切餘有情共。

【五種殊特之法】 顯揚八卷四頁云。論曰。殊特者。謂諸菩薩。修學無上正等覺乘時。有五種殊特之法。應知。何等為五。一。於一切有情。非有因緣。而起親愛。二。唯為利益。諸有情。故。常處流轉。忍受大苦。三。於多煩惱。難調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四。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隨悟入。五。具足不思議。威德。如是五法。非餘有情。所共有。故名殊特。

【五種非殊特法】 顯揚八卷四頁云。非殊特者。謂諸菩薩。修學無上正等覺乘時。有五種非殊特法。菩薩摩訶薩。由成就此五種法。故。則五種殊特法。成就顯現。何等為五。謂諸菩薩。以因利他。苦。即為已樂。是故菩薩。恆偏受行利他。困苦。是名第一。非殊特法。又諸菩薩。雖善了知生死。涅槃。過失。功德。而樂令有情。畢竟清淨。即為已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恆勤方便。即為說法。是名第三。非殊特法。又諸菩薩。雖已積集六波羅蜜。多善根。而樂令有情。畢竟清淨。即為已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以清淨意。而施與之。又不期。彼施果。異熟。是名第四。非殊特法。又諸菩薩。以他利益。事。即為自利。利益。是故菩薩。恆現受用一切有情。利益之事。是名第五。非殊特法。菩薩摩訶薩。由成就此五種法。故。則五種殊特法。成就顯現。應知。

【五事各有何相】 瑜伽七十二卷八頁云。問。相有何相。答。分別所行相。問。名。有何相。答。言。說所依相。問。分別。有何相。答。相。為所行相。問。真。知。有何相。答。正智。所行相。問。正智。有何相。答。真。知。為所行相。

【五事攝一切法】 瑜伽七十三卷二頁云。問。如是五事。為攝一切法。為不如是。耶。答。如是。

【五事勝劣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劣。幾勝。答。三通二種。真如。唯勝。清淨。所緣。義。故。非從下劣。勝進。相。義。故。正智。唯勝。真如。為所行。義。故。

【五事麤細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麤？幾細？答：三通二種。眞如，唯細。難識義故；非相漸滅，極略義故。正智，唯細。行細義故。

【五事遠近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遠？幾近？答：一、由處遠時遠故，俱通二種。名分別正智，由時遠故，皆通二種。眞如，由二故，俱非二種。以無爲故。

【五事內外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內？幾外？答：相通二種。名，唯是外分別生所攝，故通二種。眞如，非二種。如分別，正智，亦爾。

【五事三世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四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去？幾來？今？幾非去？來？今？答：四通三種。眞如，非三種。

【五事三斷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四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善？幾不善？幾無記？答：相及分別，通三種。名，唯無記。眞如，唯善。清淨善巧所緣義故；非能攝生可愛果相義故。正智，唯善。

【五事三斷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五頁云：問：如是五事，幾見所斷？幾修所斷？幾不斷？答：相通一切名，唯修所斷。分別，通見修所斷。眞如，是不斷。正智，亦唯是不斷。

【五事三學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五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學？幾無學？幾非學？非無學？答：相及分別，通三種。名，唯非學。非無學。眞如，亦唯非學。非無學。是無爲故。正智，通學及無學。

【五事諦攝分別】 瑜伽七十三卷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諦所攝？答：相、四安立諦攝。名、一苦諦攝。分別、三諦攝。除滅諦。眞如，四非安立諦攝。正智，緣安立非安立諦境。道諦攝。

【五事假實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六頁云：問：相當言實？有當言假？有實有行中，相當言實？有假有行中，相當言假？有相諸行，亦有二種。問名，相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當言實？有唯於相中，假施設故。問分別，相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答二種。俱有。問眞如，相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答。相當言實？有勝義攝故。問正智，相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答。相當言俱有。此中，智是實有。若智眷屬諸心所，亦名爲智，說之爲假。故有二種。

【五事一異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七頁云：問：相與名，相當言異？相當言不異？答：俱不可說。何以故？俱有過故。異，有何過？名應實有，不異，有何過？若取相時，應亦取名。問：相與分別，相當言異？相當言不異？答：俱不可說。何以故？俱有過故。異，有何過？分別，應非相爲性，不異，有何過？離分別外，所有諸相，應以分別爲性。問：相與眞如，相當言異？相當言

不異？答：俱不可說。何以故？俱有過故。異，有何過？諸相之勝義，應非即眞如。又修觀者，應捨諸相，別求眞如。又於眞如得正覺時，不應於相亦得正覺。不異，有何過？如眞如無差別，一切相亦應無差別。又得相時，應得眞如。又得眞如時，亦如得相。應不清淨。如諸行上，有無常苦無我共相，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諸行，若異不異，又如身心麤重輕安，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身心，若異不異。又如善惡無記法中，種子雖有，而不可說與彼諸法，若異不異。何以故？俱有過故。又如虛空，偏一切故；於諸色處，雖有虛空，而不可說與彼諸色，若異不異。何以故？俱有過故。異，有何過？不偏一切故。虛空應無常，不異，有何過？離色，虛空應無所有。此中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聲聞乘中，有處，世尊依於諸行，顯示不異，亦非不異。別道道理，如說苾芻取，非即蘊，亦不離蘊。此中欲貪，說名爲取，不異，何過？誹謗緣中善無記法，不清淨。過，有何過？於諸取中，增益常性，不清淨。過，如相與眞如，不異，非不異。道理名，分別，正智，與眞如，當知亦爾。問：相與正智，相當言異？相當言不異？答：如於分別，俱不可說。問名與分別，相當言異？相當言不異？答：當言異。問名與正智，相當言異？相當言不異？答：當言異。

【五事真俗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六頁云：問：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當言世俗？有由二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問名，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當言世俗？有由三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所依故。問分別，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當言世俗？有由四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隨眠故。四、言說隨覺故。問眞如，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當言勝義？有是清淨所緣境性故。問正智，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初正智，相當言勝義。第二正智，相當言俱有。

【五事有無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問：相當言有耶？相當言無耶？答：當言是有。問：爲如自性差別，假立故立，如是當言有耶？答：如是當言無。問：爲如分別所行境，如是當言有耶？答：如是當言有。如是善薩，於相有性，得善巧故。於諸相中，善記爲有善記，爲無善記，爲亦有亦無善記，爲非有非無。彼由如是善記別故，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善說法界。問：此相，爲以言說義，當言是有？有爲以離言說義，當言是有？有答：俱由二義。當言是有。何以故？若如語言安立足處，如是，以言說義，當言是有。若如自性差別，假立不成就義，如是，以離言說義，當言是有。如相、名、分別，亦爾。問：眞如，正智，相當言有耶？相當言無耶？答：當言是有。

【五事有何行相】 瑜伽七十二卷八頁云：問相、有何行相答：應知此相，有種種行相，無量行相。由分別行相，種種無量故。謂色相、心相、心所有相、心不相應行相，無為相、蘊相、界相、處相、緣起相、處非處相、根相、諸相、念住相、正斷相、神足相、根相、力相、覺支相、道支相、行迹相、法迹相、奢摩他相、毗鉢舍那相、舉相、捨相、緣相、依相、地相、水相、火相、風相、空相、識相，此世界相、彼世界相、日月相、那落迦相、傍生相、餓鬼相、人相、四大王衆天相、三十三天相、夜摩天相、覩使多天相、樂化天相，他化自在天相，初靜慮相、第二靜慮相、第三靜慮相、第四靜慮相、空無邊處相、識無邊處相，無所有處相，非想非非想處相，起相、盡相、有相、非有相、雜染相、清淨相，見聞覺色相，已得尋求相、心隨尋伺相，如是等類，餘無量相，復有六相：一、有相相，二、無相相，三、狹小相，四、廣大相，五、無量相，六、無所有相。云何有相相，謂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云何無相相，謂不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云何狹小相，謂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廣大相，謂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無量相，謂空識無邊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無所有相，謂無所有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復有餘五相：一、體相，二、名相，三、分別相，四、真如相，五、正智相。復有餘二相：一、本性相，二、影像相。云何本性相，謂先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共所成相。云何影像相，謂偏計所起，勝解所現，非住本性相。問名爲何行相，答由相勢力，亦有種種無量行相。又若略說，有十二種：一、假說名，二、實事名，三、種類相應名，四、各別相應名，五、隨德名，六、假立名，七、共所知名，八、非共所知名，九、顯了名，十、不顯了名，十一、總名，十二、別名。問分別，有何行相，答由相名勢力，故亦有種種無量行相。若當說者，略知有七種：一、有相分別，二、無相分別，三、於境界任運分別，四、尋求分別，五、伺察分別，六、染汙分別，七、無染汙分別。問真如，有何行相，答其相不可說行相。問正智，有何行相，答若出世間正智，亦有其相不可說行相。若世間出世間正智，有取安立諸行相。

【五蓋體有七種】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十三頁云：問蓋名有五，體有幾耶？答：體有七種。謂貪欲蓋，名體俱一。瞋恚疑蓋，應知亦爾。憒沈睡眠蓋，名一體。掉舉惡作蓋，應知亦爾。如名對體，名施設，對體施設，名異相。對體異相，名異性。對體異性，名分別。對體分別，名覺慧。對體覺慧，應知亦爾。問何故貪欲、瞋恚、疑、一別立蓋，憒沈睡眠、掉舉惡作、二合立蓋？答：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若法堪任別立蓋者，則別立之。若不爾者，便共立蓋，故不應責。復次若是隨眠，亦纏性者，各別立蓋。若是纏性，非隨眠者，二共立蓋。復次若是圓滿煩惱性者，各別立蓋。若非圓

滿煩惱性者，二共立蓋。結、縛、隨眠、隨煩惱、纏、五義具足者，名圓滿煩惱。復次以三事故名共立蓋。謂一食故，一對治故，一荷擔故。此中一食，一對治者，謂貪欲蓋，以淨妙相爲食，不淨觀爲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別立一蓋。瞋恚蓋，以可憎相爲食，慈觀爲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別立一蓋。疑蓋，以三世相爲食，緣起觀爲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別立一蓋。憒沈睡眠蓋，以五法爲食，一覺、二不樂、三類欠、四食不平等、五心羸劣性。以毗鉢舍那爲對治。由此同食，同對治故，共立一蓋。掉舉惡作蓋，以四法爲食：一、親里尋，二、國土尋，三、不死尋，四、念音樂事。以奢摩他爲對治。由此同食，同對治故，共立一蓋。等荷擔者，貪欲、瞋恚、疑、一能荷一蓋重擔，故別立蓋。憒沈睡眠、二能荷一蓋重擔，故共立蓋。如城邑中一人能辦一蓋重擔者，則令別辦。若二能辦一所作者，則令共辦。又如椽梁，強者用一弱者用二。此亦如是。

【五見別立一取】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四頁云：問何故五見中四見合立爲見，取一見別立爲戒禁取耶？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若於見中，堪別立者，則別立之。若不爾者，便總建立。故不應責。復次前說以二事故故名取，謂能熾然業及行相猛利。五趣有情，由戒禁取，熾然諸業，餘四見，故別立取。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五趣有情，由戒禁取，熾然諸業，勢用速疾，尤重親近，過餘四見，故別立取。復次以戒禁取，違逆聖道，遠離解脫，故別立取。違逆聖道者，由戒禁取，捨真聖道，妄計種種非理，苦行能得清淨。如斷飲食，臥灰臥杆，面隨日轉，服氣服水，或唯啖果，或但食菜，或者弊衣，或全露體，執如是等，能得清淨。遠離解脫者，如如修行苦行邪道，如是如是，遠離解脫。復次以戒禁取，欺誑內外二道，故別立取。欺誑內道者，如執洗淨受持十二杜多功德，能證清淨。欺誑外道者，如執種種即前所說非理苦行，能得清淨。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此戒禁取，現前生苦，如炎熾火，欺誑二道，如惑嬰兒，故別立取。

【五因於苦愚癡】 顯揚十五卷七頁云：復次何因緣故，於實有苦境，諸愚癡轉？頌曰：失念，無功用，亂，不正思惟，不起了，愚癡。及由放逸等。論曰：於苦愚癡，由五種因，及由前所說放逸等法。五種因者：一、於過去苦，念忘失故；二、於未來苦，不作用推求故；三、於現在苦，起四倒亂故；四、由不正思惟，於羸重苦，計爲我故；五、由不在了，於諸性苦，不起了故。

【五因恭敬聽法】 瑜伽八十二卷一頁云：五因者，謂佛世尊所說正法，有因緣，有

出離，有依戀，有勇猛，有轉變。如是諸句，如攝異門分，當廣分別。復有五因。謂我當聞所未聞。我當聞已研究。我當斷除疑網。我當葉背諸見。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諸佛世尊說此五種，顯聞思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謂初二種顯聞所成。慧次二種顯思所成。慧後一種顯修所成。

【五因斷諸煩惱】顯揚三卷十九頁云：復有五因，斷諸煩惱。一、知彼體故。二、知彼事故。三、知彼過故。四、避彼緣故。五、修彼對治作意法故。

【五緣見所夢事】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五頁云：應說五緣見所夢事。一、由他引。謂若諸天諸仙神鬼咒術藥草親勝所念及諸聖賢所引，故夢。二、由曾更。謂先見聞覺知是事，或曾串習種種事業，今便夢見。三、由當有。謂若將有吉不吉事，法爾夢中先見其相。四、由分別。謂若思惟希求疑慮，即便夢見。五、由諸病。謂若諸大不調適時，便隨所增，夢見彼類。

【五緣建立染法】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由五因緣，建立染法。一者、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二者、能徧攝受諸煩惱品，嚴重性故。三者、能徧攝受現法當來非愛果故。四者、能徧攝結生相續故。五者、能徧障礙一切善法及於所知障智生故。由是因緣，名為染法。

【五根五力差別】辯中邊論中卷十四頁云：如前所說，順解脫分，既圓滿已，復修五根。何位修習，順決擇分為五根位。五力位耶。頌曰：順決擇二，在五根五力論。曰：順決擇分中，揀頂二種，在五根位。忍世第一法，在五根位。

【五根三根相攝】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問五根、三根為五攝三。三攝五耶。答：攝五。非五攝三。不攝何等。謂意樂喜捨根。

【五蘊名色所攝】瑜伽六十六卷十頁云：復次應知五蘊、名色所攝。所以者何。由彼彼處，增長可得。手塊等觸，即便變壞。是故名色。蘊名為色。其餘四蘊，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由種種名，施設為依，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為名。

【五識身相應地】瑜伽一卷五頁云：云何五識身相應地。謂五識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緣，彼助伴，彼作業，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廣如瑜伽一卷五頁至九頁釋。二解。瑜伽釋十一頁云：言五識身相應地者。謂眼等根是眼等識不共所依。眼等不為餘識依。故又是親依。眼等利鈍，識明昧故。又同時依，必俱有故。非如意等。由是五識用眼等根，標別其名。猶如麥芽，如鼓聲等。故名五識。由所依根，有形礙

故。又必不離所依身故。猶如身受。故名為身。又復身者。依義。體義。如六識身。六思身等。依五識身。建立此地。故名相應。如律中說：王相應論。誠相應論。謂依王賊而興言論。此亦如是。雖此地中。分別多法。五識為主。是故備說。又五識身相應心品。總名相應於此地中。雖明多法。以心所勝故別說。又相應者。是攝屬義。謂此地中說五識身所攝屬法。即是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故名相應地。如前說。自後諸地識身相應。隨其所應。亦有通者。略故不說。

【五義立大悲名】俱舍論二十七卷四頁云：此大悲名，依何義。立依五義故。此立大名。一、由資糧故。大謂大福德智慧資糧所成。辦故。二、由行相故。大謂此力能於三善境作行相故。三、由所緣故。大謂此緣以三界有情為所緣故。四、由平等故。大謂此等於一切有情作利樂故。五、由上品故。大謂最上品更無餘悲，能齊此故。

【五淨居生處】顯揚二卷九頁云：若雜修下品世間及無漏第四靜慮者。受無煩淨宮天生果。若雜修中品者。受無熱淨宮天生果。若雜修上品者。受妙現淨宮天生果。若雜修上勝品者。受妙見淨宮天生果。若雜修上極品者。受無礙究竟淨宮天生果。若善修習菩薩無量不思議三摩地所引第十地中第四靜慮者。受出過淨宮大自在天果。

【五成熱解脫想】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二頁云：五成熱解脫想者。云何為五。一無常想。二無常苦想。三苦無我想。四厭逆食想。五死想。無常想云何。一切行皆無常。於無常行。由無常故。如理想。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無常想。無常苦想云何。答。一切行皆無常。故有苦。若於諸苦行。由苦想故。如理想。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無常苦想。苦無我想云何。答。一切行皆無常。無常故。若苦我無我。於無我行。由無我故。如理想。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苦無我想。厭逆食想云何。答。諸苦。若於食發起厭逆。俱行作意。及起毀皆俱行作意。以不淨想。思惟毀食。其事云何。答。於諸糜飯。應起髓脹。死尸勝解。於粥羹糜。應起人之稀糞勝解。於生蘇乳酪。應起人之髓腦勝解。於熱酥油沙糖及蜜。應起人之肪膏勝解。於麩。應起骨屑勝解。於餅。應起人皮勝解。於鹽。應起碎齒勝解。於連根莖生菜菓枝葉。應起連髮觸勝解。於諸漿飲。應起人之膿血勝解。彼於段食。發起於食厭逆。毀皆俱行作意。以不淨想。思惟段食。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厭逆食想。死想云何。答。於自身命。極善作意。思惟無常。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死想。如是五種。名成

徧知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五處決定應作】顯揚八卷九頁云：定作者謂諸菩薩於五種處決定應作。若不作者心不堪任證於無上正等菩提。云何爲五？一發菩提心；二於諸有情起於憐愍；三勇猛精勤；四於五明處方便修習；五心無厭倦。

【五處常應修作】顯揚八卷九頁云：常應修作者謂諸菩薩於五種處常應修作。一常應修作不放逸行；二無依無怙苦惱有情爲依怙；三常應修作供養佛行；四常應徧知誤失不誤失；五於一切所作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常應修作大菩提心以爲導首。

【五處常所應作】瑜伽四十六卷十二頁云：又諸菩薩於其五處常所應作。何等爲五？一者於不放逸常所應作；二者無依無怙，有苦有貧，諸有情所常應爲作依怙等事；三者於諸如來常應供養；四者常應徧知有失無失；五者一切所作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大菩提心恆爲導首。如是五種是諸菩薩常所應作。

【五法攝毗奈耶】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復次略有五法攝毗奈耶何等爲五？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爲雜染，損惱於他，能爲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衆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爲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云何名制？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門。如是等類，如來遮止，不令現行，故名爲制。與此相連應知名開。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如是三種略攝爲二：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應知有犯，說名邪行。無犯，還淨，說名正行。

【五法能防戒蘊】瑜伽九十九卷十八頁云：成就如是隨順法者，復有五法，能防戒蘊。一正出家，二善請問，三審觀察，四修對治，五任持信。不厄於債，而求出家，如前廣說，唯求涅槃，愛樂所學，而求出家。當知如是名正出家。既出家已，於犯無犯及還淨中，若有慈蜀，持經律論，其所未了，躬往請決，彼便開曉。當知如是名善請問。於自尸羅，三時觀察，或初日分，或中日分，或後日分。若見無犯，便生歡喜，晝夜精勤，隨學而住。若見有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當知如是名審觀察。於時時間，初夜、後夜、或晝日分，思惟修習所有貪等煩惱對治，非唯聽聞尸羅言教，便生喜足。當知如是名修對治。深信有犯，當不愛果，深信無犯，當來愛果。當知如是名任持

信。又正出家爲所依止，作餘四事。由正請問，終不毀犯無知故犯。由審觀察，終不毀犯。故逸故犯。由修對治，終不毀犯。煩惱熾盛，故有所犯。由任持信，終不毀犯。輕慢故犯。依止如是五種法，故能防戒蘊。名善防護。

【五法速證通慧】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修斷者，成就五法，隨其所欲，於諸善品，方便修行，亦能速證究竟通慧。一者於所修斷，猛利樂欲，如教奉行；二者於自所有，如實發露；三者身力康強；四者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五者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五法性攝三身】成唯識論十卷十六頁云：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佛身，諸佛共有，徧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爲，非色心故。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顯法身故。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違功德，而無爲故，不可說爲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徧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又他受用及變化身，皆爲他方便示現，故不可說實智爲體。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體實非智。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不說二身，即是二智。故此二智，自受用攝。然變化身及他受用，雖無真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由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雖說變化無根心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

【五法攝大覺地】佛地經論三卷一頁云：爾時世尊告妙生菩薩：妙生當知，有五種法攝大覺地。何等爲五？所謂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如彼卷一頁至六卷十六頁廣釋。又云：復次建立如是五法，因故，果故，果差別故。因者，即是清淨法界，是能生長聖法。因故，果謂聖智，緣生身故，依止彼故。此聖智果差別，有四隨起，建立謂緣法界，任持一切隨聞法故。於諸有情，證得自他平

等性故。開示正法勝方便故。利他因故。復次建立如是五法：佛自體故，因故，果故。佛自體者，清淨真如為體相故，及緣此境無分別智為體相故。因，謂無量常無間斷於諸有情平等性智。果，謂饒益一切有情二殊勝智。觀察可化不可化故。隨其所宜，成所作故。復次建立如是五法，謂於佛地果位差別，即智斷果，為佛地體斷。果，即是清淨法界。於中一切障永斷故。智有四種：大圓鏡等，於佛果地諸心心法分位所現諸功德中，智最殊勝。以智為名。總攝一切有為德故。復次如是所說法門，建立五法，總攝佛地一切佛法。總攝無為諸功德故。聞熏成熟，任持一切佛地所攝諸功德故。於諸有情，常現起佛利益安樂平等事故。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無邊無量福智莊嚴所隨逐故。能成一切利樂有情變化事故。

【五聖智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五聖智三摩地？謂我此三摩地，是聖智無染無執。廣說如經。此中示現五行相智，謂自體智、補特伽羅智、清淨智、果智、入定相智。聖者善故名聖，又無漏故名聖。無染者，顯善聖性。無執者，顯無漏聖性。非凡夫所近者，謂諸佛及聖弟子所親近故。是聰智所讚者，謂即彼所稱讚故。是諸聰智同梵行者，常不訶毀者，謂一切時常稱讚故。非如世間初靜慮等，為背下地修方便故，先以靜相而稱讚之。為趣上地修方便故，後以羸相而復訶毀。寂靜者，所治煩惱永寂靜故。微妙者，自地煩惱不愛味故。得安隱道者，所得之道無退轉故。證心一趣者，已得無尋無伺地故。現在安樂者，能得現法樂住故。後樂異熟者，引無餘依涅槃樂故。正念而入者，善取能入三摩地相，無忘失故。正念而出者，善取能出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頁云：如契經說：如來成就五聖智三摩地。云何為五？一者，有內證智生，知此三摩地，是聖離染。二者，有內證智生，知此三摩地，非愚者所近，是智者所讚。三者，有內證智生，知此三摩地，現樂後樂。四者，有內證智生，知此三摩地，寂靜微妙，是止息道，令心一趣，有所證得。五者，有內證智生，知此三摩地，正念故入，正念故出。問：此五聖智三摩地，誰幾智性？答：此五皆是世俗智性。有作是說：皆八智性。謂除滅智，及他心智。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皆六智性。謂除苦、集、滅、他心智。評曰：如是所說，雖亦有理，然契經中說此五種，一切皆是世俗智性。皆知定事有差別故。問：此五聖智三摩地，何力所攝？答：皆處非處智力所攝。

【五種背涅槃因行】 如五種失利養因行中說。

【五種失利養因行】 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

因行。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

【五種現法涅槃見】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六頁云：諸有此見，受妙五欲，名得第一現法涅槃。此取劣法為勝見，取見苦所斷。諸有此見，雖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名得第一現法涅槃。尋伺寂靜，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入第二靜慮，具足住，名得第一現法涅槃。離喜住捨，正念正知，身受樂，聖說能捨，具念樂住，入第三靜慮，具足住，名得第一現法涅槃。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靜慮，具足住，名得第一現法涅槃。此取劣法為勝見，取見苦所斷。受妙五欲者，謂人及欲界天。有說：惟欲界天。以彼五欲，極勝妙故。現法涅槃者，謂於現身所得涅槃。問：此何故成見取？答：五妙欲，有垢有穢，有毒有濁，是鄙劣法。彼執同於出離等樂，或涅槃樂，故成見取。問：入四靜慮，具足住，是勝功德，何故取為現法涅槃？亦名見取。答：世俗靜慮，有垢有穢，有毒有濁，是鄙劣法。彼執同於離垢穢樂，或涅槃樂，故成見取。問：亦有外道執無色定為涅槃者，此中何故不說？答：彼諸外道，多執靜慮為涅槃，少執無色。此中依多分說，是以無過復次，彼執無色為究竟涅槃。此中說現法涅槃，故不說彼復次四根本靜慮。是樂道所攝。故諸外道，計為現法涅槃。四無色是苦道所攝，故彼不執為現法涅槃。復次無色定微細，諸外道於彼，不了達，故謂為斷滅，深生怖畏。故不說為現法涅槃。以是故，不說無色。此取劣法為勝見，取者，顯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有外道，聞說涅槃是勝妙樂，便謂若得欲界色界五地樂者，即名已得現法涅槃。故此見，有說：外道得世俗定，見五地中，諸有情類，受諸快樂，便謂獲得現法涅槃。故此見，有說：外道由近惡友，故此見。問：何故此見，取見苦所斷耶？答：此見，依我見轉。執有我體，受涅槃樂，復次此於果處轉。執有漏果，為涅槃樂。復次此迷苦諦。以苦法為樂故。

【五種法多有所作】 瑜伽八十九卷三頁云：復次心清淨行，茲有八種法，多有所作。何等為五？一、正教授，二、奢摩他支，三、毗鉢舍那支，四、無間殷重加行，五、出世間慧。如彼卷三頁至六頁廣釋。

【五種修無常想行】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壽量未滿，容緣緣壞，非時

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

【五種真實菩薩相】顯揚二十卷九頁云：復次有五種真實菩薩相。由成就此故，入菩薩數。云何爲五？謂哀愍眾生，常說愛語，所作勇決，舒手惠施，能善剖析甚深義節。哀愍者有二種性：一者樂欲，二者正行。言樂欲者，所謂菩薩於諸眾生起利益意及安樂意。言正行者，謂諸菩薩於眾生所，如其欲樂，隨力隨能，以身語業而行攝化。是名哀愍。愛語者，歡喜慰喻，宣布恩德。是名菩薩於諸眾生常說愛語。所作勇決者，謂威猛無怯，成就勝力。是名菩薩所作勇決。舒手惠施者，若諸菩薩行廣大施，行無染施，是名菩薩舒手惠施。若諸菩薩善能發起四無礙解，正方便智，是名菩薩能善剖析甚深義節。自體。

二解 瑜伽四十七卷一頁云：謂諸菩薩有五真實菩薩之相。若成就者，墮菩薩數。何等爲五？一者哀愍，二者愛語，三者勇猛，四者舒手惠施，五者能解甚深義理。密意如是五法，當知一一，各有五轉。一者自性，二者依處，三者果利，四者次第，五者相攝。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五事四句等分別】瑜伽七十三卷一頁云：問：諸相，是名耶？設名，是相耶？答：諸名，皆是相，而非名。謂除名相，餘四相，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五事繫不繫分別】瑜伽七十二卷十四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幾不繫？答：欲色界繫三，無色界繫亦爾。正智一種，若唯出世間，是不繫。若世間出世間，通繫不繫。真如，俱非二種。

【五處非苾芻所行】如所行具足中說。

【五蘊與四諦相攝】瑜伽五十五卷十三頁云：復次如是五蘊，幾諦所攝？又此諸諦，幾蘊所攝？當知三諦五蘊，更互相攝。滅諦諸蘊，互不相攝。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

【五偏行心所作業】顯揚十八卷四頁云：今當略說作意觸受想思五種偏行心法作業。頌曰：引心三分別，頌位審了相，德失等營爲名作意等業。論曰：引發於心，是作意業。三和分別，是觸業。領納違順俱相違位，是受業。審了位相，是想業。爲造功德過失俱非，是思業。

【五無量建立所以】顯揚八卷十四頁云：問：何故唯略說此五無量？答：諸菩薩摩訶薩，專爲修習利衆生行，是故初立有情界無量。是諸有情，依於處所，可得受化，是故第二立世界無量。是諸有情於多世界，由種種法，得有染淨差別，是故第三

立法界無量。觀有情中，堪能究竟解脫苦者，建立第四所調伏界無量。若諸方便善巧，能令有情證於解脫，建立第五調伏方便界無量。是故諸菩薩摩訶薩，依是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

【五現見三摩鉢底】瑜伽十二卷十九頁云：復次云何五現見三摩鉢底？謂諸苾芻，卽於此身等，廣說如經。已見諸者，修此等至，是故名爲現見等至。是諸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斷滅對治，及觀察斷。當知此中總略體性，初不淨觀，方便念住，以爲依止。爲令欲貪不現行，故觀察內身種種不淨。第二不淨觀，卽彼念住，以爲依止。乃至觀察骨人之相，爲令彼貪不現行，故觀察此身種種不淨。當知齊此，名具觀察一切不淨。最極通達者，是青瘀等觀品類次第，極逾越義。初不淨觀，觀察內身現前安住種種不淨。後不淨觀，通達法性。觀察此身，有如是法，有如是性。乃至廣說。觀識流轉者，觀察此識，生滅相續，或觀生身展轉相續。謂觀察行緣識等，或觀利那展轉相續。謂細觀察若有貪心離貪心等品類差別，在甚過度，彼彼日夜，利那展轉，半呼栗多，於其中間，非一衆多種，種種心識，異生異滅。觀察者，學未離欲者，俱住二世。已離欲者，唯住他世。阿羅漢果，俱無所住。如是名爲觀察於斷勝處等至，徧處等至，如前已說。

【五種行名爲調善】瑜伽七十一卷八頁云：復次有五種行名爲調善。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感無苦行，四、感自義行，五、感他義行。感財富行者，謂施性福業事。感善趣行者，謂戒性福業事。感無苦行者，謂修性福業事。感自義行者，謂聲聞獨覺道。感他義行者，謂菩薩道。爲得彼故，應修五想。一、於諸欲中，修不淨想。二、於自命身，修速滅想。三、於欲界中，修有怖想。四、於諸行中，修無常想。五、於諸衆生，修哀愍想。

【五事與五法相攝】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心，幾心所有，幾心不相應行，幾無爲答，相通五種。名，唯心不相應行。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真如，唯無爲。

【五法與三身相攝】佛地經論七卷十三頁云：又前五法攝三身者：有義，前二攝自性身。中間二種，攝受用身。成所作智，攝變化身。總說真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大圓鏡智，轉第八得。故知前二攝自性身。此經中說：成所作智，起諸化業。莊嚴論說：成所作智，於一切界，發起種種無量難思議變化事。故知後一攝變化身。平等性智，如餘論說：能於淨土隨諸菩薩所樂，示現種種佛身。妙

觀察智，亦如論說：於大集會，能現一切自在作用，說法斷疑。又說：轉去諸轉識，故得受用身。故知中二攝受用身。又佛三身，皆十義中智殊勝攝。故知三身，皆得有智。有義：初一攝自性身。四智自性相應共有。及為地上菩薩所現一分細相，攝受用。若佛地前諸菩薩等，所現一分麤相用，攝變化身。語經皆說清淨真如為法身故。讚佛論說：如來法身，無生滅故。莊嚴論說：佛自性，本皆常故。能斷斷金剛般若論說：受持演說，彼經功德，於佛法身，為證得。因於餘二身，為生因故。諸經論說：究竟轉依，以為法身，轉依即是清淨真如，非對治道。故知法身，唯淨法界真如為性。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是受用佛攝大乘說，諸轉識得受用身，然說轉去阿賴耶識得法身者，此說轉去第八識中二障種子，顯得清淨轉依法身，非說鏡智。以說鏡智是受用故。

【五種因緣結加趺坐】 如結加趺坐中說。

【五種佛教所應知處】 如瑜伽十四卷十三頁至十七頁廣說。

【五種舒手惠施依處】 瑜伽四十七卷三頁云：當知菩薩舒手惠施，亦五依處。何等為五？一、數數惠施，二、歡喜惠施，三、殷重惠施，四、無染惠施，五、無依惠施。如是五種，如前施品，廣辯應知。由此依處，由此所緣，菩薩舒手惠施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失。

【五種行相觀察諸行】 瑜伽八十八卷七頁云：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一者、觀察諸行自性，二者、觀察諸行因緣，三者、觀察雜染因緣，四者、觀察清淨因緣，五者、觀察清淨。

【五種厚重三摩地相】 瑜伽六十三卷一頁云：有五厚重三摩地相。由彼於此障礙而住，是故說名厚重過失。云何五相？一者、獲得隨宜資具，便生喜足。二者、好樂求諸善法。三者、於身財無所顧戀。四者、於生死及與涅槃見大過失，最勝功德。五者、於加行堪忍勤苦。

【五種相貌染愛增長】 瑜伽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倍增長染愛？謂由五種相貌，當知染愛增長。何等為五？謂如有一，雖於下劣諸欲境界，尚生猛利諸貪欲，纏耽著不捨。何況上妙，又以非法，多分兒暴積集珍財，不以正法。亦常攝受增上眾具，又於輕賤無所用物，尚不欲捨。何況貴重，雖為追求少劣財物，尚行眾多身語意惡。何況多勝，又於受持少小妙行，其心尚無趣向愛樂。何況廣大，又於涅槃，尚不樂聞。何況欲得。

【五種相苦逼切愚夫】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一頁云：當知此中，於諸有情，長時哀愍，熏修其心，住最後有，諸大菩薩，見諸愚夫，墮貪愛河，順流漂溺，為五相苦之所逼切。既觀見已，深起大悲。何等為五？一者、見彼墮貪愛河，不正尋思，不可愛水，常所逼觸。二者、見彼內外六處，三毒火雞，住於兩岸。三者、見彼在於欲界，眾多憂苦。種種災橫，諸惡毒刺，徧布其下。四者、見彼在於色界，世間慧眼，有所闕故，猶如盲冥處，在其中。五者、見彼在無色界，世間慧眼，已圓滿故，諸聖慧眼，有所闕故，猶如昏闇居在其上。

【五種非狂如狂所作】 瑜伽六十卷十四頁云：復次婆羅門喻經中，世尊依死維染說。知是有五非狂如狂所作。何等為五？一、解支節者，謂更有餘活命方便，而樂分析，所有支節，以自活命。是名第一非狂如狂所作。二、慳貪者，謂慳貪所蔽，慳貪因緣，所獲財寶，不食不施。唯除命終，欸然虛棄大寶庫藏。是名第二非狂如狂所作。三、樂生天者，謂更有餘身語意攝種種妙行，生天方便，而樂安執，投火溺水，顛墮高崖，自害身命，作生天因。是名第三非狂如狂所作。四、樂解脫者，謂更有餘八支聖道解脫方便，而樂安執，自逼自惱，種種苦行，作解脫因。是名第四非狂如狂所作。五、傷悼死者，謂依傷悼亡者因緣，種種哀歎，攀攬其身，塗灰拔髮，斷食自毀，欲亡亡者，還復如故。是名第五非狂如狂所作。

【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云何由品業差別？謂即此事，復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何等為五？謂此所知，或有假立故名所知，或有勝義故名所知，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或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知假立故，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又能了知世俗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眾行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知所作究竟，故心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增上慢，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由知此故，知他所有意樂，并及隨眠，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如是名為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五事因非因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因？幾非因？答：四。

是因。真如、非因。如因、非因果、非果。有因、非有果、非有果、當知亦爾。

【五事所取能取分別】 瑜伽七十三卷五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是所取？幾是能取？答：三。是所取分別，正智亦是能取，亦是所取。

【五事有上無上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上？幾無上？答：四。有上。真如、無上。無為清淨所緣義故。

【五事與四尋思相攝】 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問如是五事，四種尋思，此中何事攝幾尋思？答：如理作意相應分別，攝總四種。

【五事與四真實相攝】 瑜伽七十三卷九頁云：問如是五事，四種真實，此中何事攝幾真實？答：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三事所攝。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二事所攝。

【五事四緣所攝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因緣所攝？幾等無間緣，幾所緣緣，幾增上緣所攝？答：相、一切緣所攝。名、等無間緣所不攝。分別、正智、四緣所緣。真如、唯所緣緣攝。

【五事四依所攝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法所依攝？幾義依，幾了義經依，幾智依所攝？答：相、三依所攝。名、唯法依所攝。如相、分別、亦爾。真如、智所行故，義依所攝，正智、唯智依所攝。

【五事有色無色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色？幾無色？答：相通二種分別。正智唯無色。名與真如俱非二種。是假有故不可說。故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亦爾。

【五事有漏無漏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漏？幾無漏？答：相通二種。一、唯有漏。二、唯無漏。真如、漏盡所緣義故，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故。正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

【五事有為無為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為？幾無為？答：相通二種。三、唯有為。真如、唯無為。諸行寂靜所緣義故，非諸行寂靜相義故。

【五根三受更互相攝】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問五根、三受、為五攝？三攝五耶？答：更互相攝。

【五根各於四事增上】 五事毗婆沙論上七頁云：問何根於誰，有幾增上？答：五根各有四事增上。一、莊嚴身。二、導養身。三、生識等。四、不共事。先辯眼根莊嚴身者，謂身雖具眾分餘根，若闕眼根，便醜陋。故導養身者，謂眼能見安危諸色，避危就安。

身久住故。生識等者，謂依眼根，一切眼識及相應法，皆得生故。不共事者，謂見色用，唯屬眼根。二十一根，無斯作用。故次辯耳根莊嚴身者，謂耳聾者，不可愛。故導養身者，謂耳能聞好惡聲別，避惡就善，身久住故。生識等者，謂依耳根，一切耳識及相應法，皆得生故。不共事者，謂聞聲用，唯屬耳根。二十一根，無斯作用。鼻舌身根莊嚴身者，如眼耳說。導養身者，謂此三根受用段食，身久住故。生識等者，謂依三根，鼻舌身識及相應法，皆得生故。不共事者，謂釀香嗅覺香味觸用，屬鼻舌身，非餘根故。

【五相觀人然後處置】 如觀人而捨中說。

【五相觀人然後攝受】 如觀人而捨中說。

【五相建立緣起差別】 瑜伽五十六卷十六頁云：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何等為五？一、眾苦引因依處。二、眾苦生因依處。三、眾苦引因。四、眾苦生因。五、眾苦生起。眾苦引因依處者，謂於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此為所緣。及依處故。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無明緣故，次後諸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此中六處，名無明等引因依處。眾苦生因依處者，謂諸愚夫，觸為緣故，於現法中，諸受生起。此為依處。於外境界，發起諸愛。由愛為緣，次後有取。取為緣，故次後有有。如是愛等三種生因，用觸緣受為所依處。眾苦引因者，謂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現法中，識為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薰習。後後種子之所隨逐，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起。老苦是故說此為彼引因。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是名當來眾苦生因。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有名有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眾苦生起。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眾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

【五相了知十二分教】 瑜伽七十一卷九頁云：云何了知聖經乃至論義？謂略由五相。一、了知假名故。二、了知攝受故。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聖教故。五、了知依處故。云何了知假名？謂能了知差別法門名相施設。云何了知攝受？謂能了知名身句身文身。由此宣說差別法門。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從此法門，至彼法門，從此句，至彼句，所有次第。云何了知聖教？謂能了知如是法門，如來所說或弟子說，或在家說，或出家說。云何了知依處？謂能了知如是法門，依自利說，如是法門，依他利說。如是法門，乃至為令天人利益安樂故說。如是名為略由五相了知聖經乃至論義。

【五相了知彼彼語義】 瑜伽七十一卷九頁云：了知彼彼語義，亦由五相一了知緣起故。二了知句差別故。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道理故。五了知略義故。云何了知緣起？謂能了知一分所化，應示現義。乃至一分所化，應慶喜義。云何了知句差別？謂能了知異門，異相訓釋言詞，品類差別。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解釋次第，成立次第，圓滿次第。云何了知道理？謂能了知四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證成道理，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云何了知略義？謂能了知此是蘊相應語，此是界處緣起處，非處諸相應語，此是念住等相應語，乃至此是八聖支道相應語，此是業相應語，此是煩惱相應語，此是增上戒等學相應語。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 瑜伽四十卷六頁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間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謂諸菩薩於菩薩學，正修學時，若於過去已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未來，當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中間俱行不放逸行。若諸菩薩先於後時當所違犯，發起猛利自誓欲樂，謂我定當如所應行。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令無所犯，是名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若諸菩薩即如是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為所依止，如所應行，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不起毀犯，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五取蘊等非阿賴耶】 攝論一卷六頁云：若五取蘊名阿賴耶，生惡趣中一向苦處，最可厭逆，衆生一向不起愛樂。於中執藏，不應道理。以彼常求速捨離故。若貪俱樂受，名阿賴耶。第四靜慮以上無有。具彼有情，常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若薩迦耶見名阿賴耶，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恆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阿賴耶識，內我性攝。雖生惡趣，一向苦處，求離苦蘊，然彼恆於我愛隨縛，未嘗求離。雖生第四靜慮以上，於貪俱樂，恆有厭逆。阿賴耶識，我愛隨縛。雖於此正法信解無我者，厭逆我見，然於藏識，我愛隨縛。是故安立阿賴耶識名阿賴耶，成就最勝。

【五十五種所調伏界】 如所調伏界無量中說。
【五四假設補特伽羅】 顯揚二十卷一頁云：又假設補特伽羅，應知由五種因。一由種姓故。謂不可救。二由趣入故。謂聲聞乘等。三由學故。謂學無學。四由得

故。謂住四果及三向。五由過失功德故。謂有障、無障、具縛、不具縛。
【五趣皆有法爾勝事】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十七頁云：五趣皆有法爾勝事。謂地獄趣、異熟色等斷已還續。餘趣不爾。傍生趣中，有能飛空、雲興、雨等。餓鬼趣中，祭祀則到。人趣能受善戒、惡戒、修勝品善、勇猛強記、智力深遠。天趣中，欲天隨其所須，應念則至。色無色天，有勝生勝定。

【五十五苦三地所攝】 顯揚十五卷五頁云：論曰：如是五十五種苦，三地所攝。一未離欲地。謂欲界所繫。二已離欲地。謂色界所繫。三離欲地。謂無色界所繫。即此三種，如其次第，三種苦。謂上中下及欲界中，具一切種苦。色無色界中，無二種苦。所謂苦、苦壞苦所攝。二及欲根本苦、愚癡報苦所攝。二然有餘苦。

【五法能攝諸瑜伽地】 顯揚二十卷十八頁云：論曰：若略說瑜伽道，當知多聞所攝正法，為境界、奢摩他、毗鉢舍那、依止影像、及依止事成就。如薄伽梵說：有五種法，能攝一切瑜伽行者諸瑜伽地。謂持、任、明、鏡、及與轉依。當知聞正法，是持。所緣是任。止觀是明。影像是鏡。事成就是轉依。

【五識容有別鏡五所】 成唯識論五卷二十一頁云：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於境，增上希望，而有微劣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雖不作意繫念，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雖等引故，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容有定。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簡擇義。故由此聖教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餘三準此，有慧無失。未自在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樂觀諸境，欲無減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

【五蘊總攝一切流轉事】 顯揚五卷十四頁云：數者由五種事，總攝一切流轉事。故何等五事。一所受用事，二能用用事，三受用執取事，四受用雜染事，五彼所依偏行法事。所受用者，謂色蘊、五種色根、依執門故。為所受用。諸色境界，彼所依偏為所受用。能用用者，謂受蘊。受用執取者，謂想蘊。受用雜染者，謂行蘊。彼所依偏行法者，謂識蘊。由計此識是受用者，乃至是所雜染者故。即由是義，大第得成。

【五種宣說廣大果利益】 顯揚八卷十四頁云：宣說果利益者，謂諸菩薩摩訶薩，為諸有情，宣說正法，有五種廣大果利益。應知云何為五。一或有有情，聞說正法時，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生二。或有有情，即說是正法時，得諸漏盡。三。或有有情，因說此法，發於無上正等覺心。四。或有有情，聞說此法，即得菩薩最勝法忍。

五、或有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已，受持修行，展轉宣說，令正法眼，久住不滅。是名五種宣說廣大果利益應知。

【五種非錯亂境界現量】 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復次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一、宣說正法；二、修行共住；三、察懈怠過失，見精進功德；四、由思擇力相續成熟；五、知所證前後差別。

【五種毗奈耶所隨行法】 瑜伽九十九卷十頁云：復次應知略有五毗奈耶所隨行法。依毗奈耶勤學鉢芻，隨行於彼。云何爲五？一者安住，二者居處，三者所依，四者受用，五者羯磨。如彼卷十頁至十三頁廣釋。

【五種寂靜法能滅諸惡】 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由有五種寂靜法故，能滅諸惡。云何爲五？一者柔和，易可共住；二者斷，三者斷支；四者敬事，五者滅諍。何等柔和易可共住？謂如經說，略有六種可愛樂法。何等爲斷？謂諸人天所有四輪。何等斷支？謂五斷支。何等敬事？謂敬事大師，廣說乃至無有放逸。何等滅諍？謂七滅諍法。

【五蓋幾是奢摩他等障】 瑜伽七十七卷十四頁云：世尊！於五蓋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毗鉢舍那障？幾是俱障？善男子！掉舉惡作，是奢摩他障；惛沈睡眠，是毗鉢舍那障。貪欲、瞋恚，當知俱障。

【五繫幾是奢摩他等障】 瑜伽七十七卷十四頁云：世尊！如佛所說五種繫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毗鉢舍那障？幾是俱障？善男子！顛戀身財，是奢摩他障；於諸聖教，不得隨欲，是毗鉢舍那障。樂相雜住於少喜足，當知俱障。由第一故不能造修，由第二故所修加行不到究竟。

【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瑜伽一百零八頁云：復次依毗奈耶所學加行，應知有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謂有一類補特伽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依出家法，始將發趣。雖欲發趣，仍未出家。便生煩惱，那欲尋求，以爲緣，故遂不出家。復有一類，既已出家，已於煩惱熾盛，故思犯罪。由是因緣，多諸憂悔。便生煩惱，那欲尋求，復有一類，既已出家，已於煩惱不生喜樂。於捨所學，將欲發趣。多於出家，發生憂悔，而作是念，非我所作，所謂出家。彼由二緣，發生煩惱，那欲尋求。復有一類，既已出家，已命難因緣，不起故思遠越所學。乃至盡命，愛樂出家，勤修梵行。彼非二緣發生煩惱，那欲尋求。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是異生類。復有一類，謂諸有學，未得解脫。即此爲依。

於後第一心慧解脫，通達昇進，如實了知。是名第五補特伽羅。即此第五，望前第四諸異生類，由調善可愛有學解脫，於後解脫通達昇進，而有差別。即此當知已見諦跡。此中前三補特伽羅，如其所應於發趣所生憂悔所生及俱所生所有煩惱，那欲尋求，應正除遣。於上解脫，應正了知。第四唯於後上解脫，應正了知。若能如是一切當得平等平等。

【五地斷二愚及彼羶重】 如於下乘般涅槃障中說。

【五退分法及五勝分法】 顯揚八卷七頁云：退隨者謂諸菩薩五退分法，應知一、不敬正法及說法者；二、放逸懈怠；三、習近煩惱；四、習近惡行；五、與餘菩薩校量勝負，起增上慢，及於法顛倒，起增上慢。勝進者謂諸菩薩五勝分法。即如其次第，翻前五種黑品，應知。

【五相不如理思議極微】 瑜伽五十四卷十二頁云：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或謂極微，有生有滅。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或謂衆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或謂極微，能生別異衆多色聚。應知名後不如理思議極微。故應方便，以如理思，思議極微，斷此五種非理思議。

【五根五塵各幾物所攝】 瑜伽五十四卷八頁云：問：色蘊中幾物所攝？答：若據相攝，唯有一物，謂眼識。所依清淨色。若據不相攝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耳、耳識所依清淨色，鼻、鼻識所依清淨色，舌、舌識所依清淨色。餘如前說。若身、當除眼等四，何以故？由遠離彼，獨可得故。此相者，謂身識所依清淨色。若於外色香味觸，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應知聲、一切處增。

【五事攝攝非攝攝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蘊所攝？幾非蘊所攝？答：三蘊所攝。攝不攝。真如不攝。

【五事同分彼同分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同分？幾彼同分？答：相通二種。餘非二種。唯依有色諸根，建立同分彼同分故。

【五事異熱非異熱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是異熱？幾非異熱？答：相通二種。名非異熱。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非異熱。

【五事與四如實智相攝】 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問：如是五事，四種如實智，此中何事攝幾如實智？答：一切皆是正智所攝。

【五事諸攝非諸攝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諸攝所攝？幾非諸攝所攝？諸攝有二種：一、安立諸，二、非安立諸。安立諸者，謂四聖諦，非安立諸者，謂真如。此中三，是安立諸所攝，相攝攝亦攝，真如唯非安立諸所攝。

【五事有靜無靜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靜？幾無靜？答：相通二種：一、唯有靜，二、唯無靜，如有漏無漏，此中道理當知亦爾。如有靜無靜，如是有愛味無愛味，依耽嗜依出離當知亦爾。

【五事三慧三慧境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四頁云：問：如是五事，幾聞所成，聞所成境，幾思所成，思所成境，幾修所成，修所成境，答：相及分別，是三種，是三種境。名是聞思所成，是三種境。真如，唯是修所成境。正智，是修所成，是三種境。

【五事是三種取所行義】 瑜伽七十三卷五頁云：問：如是五事，當知幾種取所行義？答：略有三種：一、有言有相取所行義，二、無言有相取所行義，三、無言無相取所行義。此中最初，是言說隨覺者取所行境，第二，是言說隨眠者取所行境，第三，是於言說離隨眠者取所行境。又初二，是世俗諦取，最後，是勝義諦取。復有遠離言說隨眠後所得取，通取一切二諦所攝取所行境。謂世出世智，以安立諦為所行，故建立彼智，通用二諦為所行境。此二種取，由二因緣，應知得成世出世性。謂曾得未曾得故，依言說不依言說故。

【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 瑜伽十四卷十五頁云：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一者耽著等至及生二者耽著利養恭敬三者放逸四者惡慧五者其心下劣或增上慢。

【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 此即五塵也。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諸苦欲者，恆正觀察。謂色、聲、香、味、觸。當知此中，依所追求，所尋思，所染著事，有四種愛樂。謂未來所愛樂事，即所追求，過去所愛樂事，即所尋思。現在所愛樂事，即所染著。此復二種：一、所愛樂事，二、從彼所生所愛樂事。

【五種厚重過失能為定障】 瑜伽六十三卷一頁云：復次心清淨行苾芻，略有五種等持相違厚重過失，能為定障。一、忿，二、慢，三、欲貪，四、薩迦耶見，五、不能堪忍。有五厚重三摩地相，由彼於此障礙而住，是故說名厚重過失。如彼卷一至三頁。

廣釋。前三過失，能為最初三摩地障；次一過失，為諸現觀三摩地障；後一過失，為入根本三摩地障。

【五種補特伽羅能入現觀】 如誰能現觀中說。

【五種正心解脫生長之門】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二勝行者正心解脫生長之門。定勝行者，因聞依諸聖言論故，正解法義。如因聽聞，因廣大音讀經典，因為他人開闡妙義，在空閒處審諸思惟，惟正解法義，當知亦爾。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

【五種不虛利益方便勝行】 顯揚八卷六頁云：不虛方便行者，謂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有五種不虛利益方便勝行。何等為五？一、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以利益安樂意為先，二、菩薩摩訶薩，成就不顛倒覺，於利益安樂事，如實了知。三、以隨宜方便，說種種法，令諸有情，隨所堪任，悉得調伏。此唯如來究竟堪能。四、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時，心無厭倦。五、菩薩摩訶薩，平等大悲，於下中上諸有情所，心無偏黨。

【五種方便攝一切正方便】 顯揚八卷七頁云：論曰：不顛倒方便者，謂菩薩摩訶薩，有五種方便，攝一切正方便。應知何等為五？一、隨護方便，二、無過方便，三、擇力方便，四、淨勝意樂方便，五、入決定方便。隨護方便者，謂菩薩摩訶薩，善護聰智。以俱生智，速攝受法。又善護憶念。由憶念故，所攝受法，持不忘失。又善護智慧。由智慧故，於所攝受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由遠離隨順聰智，慧退分因故，及由親近修習隨順住分勝分因故，又善護自心，由善防護諸根門故，又善護他心。由正方便護他心故，無過方便者，謂菩薩摩訶薩，於諸善法，無倒勇猛，無量無間，迴向菩提，擇力方便者，謂即此一切住勝解行地中，應知淨勝意樂方便者，謂住淨勝意樂地，及修正行地，應知入決定方便者，謂住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應知如是五種方便，總攝菩薩一切正方便，應知。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 如瑜伽五十一卷至五十七卷廣說。

【五事有執受無執受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執受？幾無執受？答：相通二種。名分別，正智、無執受。真如，俱非二種。

【五事世間出世間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世間？幾出世間？答：三，是世間。真如，是出世間。正智一分，唯出世間，一分，通世間出世間。真如，一切言說戲論寂靜所緣義，名出世間，非超過言說戲論相義故。如世間，出世間。

【五事世間出世間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世間？幾出世間？答：三，是世間。真如，是出世間。正智一分，唯出世間，一分，通世間出世間。真如，一切言說戲論寂靜所緣義，名出世間，非超過言說戲論相義故。如世間，出世間。

【五事世間出世間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世間？幾出世間？答：三，是世間。真如，是出世間。正智一分，唯出世間，一分，通世間出世間。真如，一切言說戲論寂靜所緣義，名出世間，非超過言說戲論相義故。如世間，出世間。

【五事世間出世間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世間？幾出世間？答：三，是世間。真如，是出世間。正智一分，唯出世間，一分，通世間出世間。真如，一切言說戲論寂靜所緣義，名出世間，非超過言說戲論相義故。如世間，出世間。

【五事世間出世間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世間？幾出世間？答：三，是世間。真如，是出世間。正智一分，唯出世間，一分，通世間出世間。真如，一切言說戲論寂靜所緣義，名出世間，非超過言說戲論相義故。如世間，出世間。

墮攝、非墮攝，當知亦爾。

二解 五想能忍一切怨害之苦 瑜伽四十二卷六頁云：菩薩如是正思擇已，勤修五想。於怨親中劣等勝品有樂有苦，具德具失，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云何五想？一、宿生親善想，二、隨順唯法想，三、無常想，四、苦想，五、攝受想。

【五受根於雜染品等增上】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一頁云：五受根於雜染品增上。以諸有情由受勢力，四方追求，遊於鐵鎖銅索峻嶮路，登山越谷，葡萄倒，或入大海，遇諸異難。謂波浪洄洑，室獸摩羅，黑風旋風，伏山離離，墮惡龍宮，避利娑洲，金毗羅難，盜賊難等。如是種種，皆因諸受。問：無漏受，云何於雜染品增上耶？答：初起加行及趣入時，亦於雜染品增上。謂觀行者求彼受時，亦須追求衣食等物。由此勢力，亦生染故。有說：受於染淨俱勝樂受，於染勝者，如說：於樂受，貪隨增。於淨勝者，如說：樂故心定。苦受於染勝者，如說：於苦受，瞋隨增。於淨勝者，如說：苦為信依。不苦不樂受，於染勝者，如說：於不苦不樂受，無明隨增。於淨勝者，如說：六出離依捨。

【五緣能作不虛饒益加行】 瑜伽四十六卷九頁云：又諸菩薩，由五因緣，於諸有情能作不虛饒益加行。何等為五？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先欲求作利益安樂，於諸有情，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如是一切，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中所說，應知其相。

【五因令於涅槃速住無退】 瑜伽二十卷十八頁云：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令於愛盡寂滅涅槃速疾多住，心無退轉，亦無憂慮。謂我今者，為何所作？何等五因？一、由通達作意故。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入諸現觀，證聖智見。二、由所依故。謂由依此所依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三、由入境門故。謂由緣此入境門，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四、由攝受資糧故。謂由此攝受資糧，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五、由攝受方便故。謂由攝受如是方便，必能趣入正性離生。乃至廣說。如是五因，當知依諸現觀逆次因說，非順次因。依最勝因，如先說事，逆次說故。

【五處為苾芻等所不應行】 瑜伽十六卷二十三頁云：於五處遠離者：謂所行無犯，略有五處。諸苾芻等，非所應行。謂王家唱令家，酤酒家，倡機家，旃荼羅及羯恥那家，唱令家，家，謂屠羊等。由徧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 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謂由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

依？一、由身業清淨故，二、由語業清淨故，三、由意業清淨故，四、由於諸有情起大悲故，五、由成就無上法故。

【五相於所化生為善友事】 瑜伽四十四卷八頁云：善友善薩，由五種相，於所化生為善友事。一、能諫舉，二、能令憶，三、能教授，四、能教誡，五、能說法。

【五相修摩他毗鉢舍那】 攝論三卷二頁云：修此諸地，云何可見？謂諸菩薩，於地地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由五相修。何等為五？謂集總修，無相修，無功用修，熾盛修，無喜足修。如是五修，令諸菩薩，成辦五果。謂念中，銷融一切，羸重，依止，離種種相，得法苑樂，能正了知，周徧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為令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勝因。

【五相能為善友所作不虛】 瑜伽四十四卷七頁云：若諸菩薩，具五種相，衆德相應，能為善友，所作不虛。一者，於他先欲求作利益安樂。二者，於彼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三者，於彼善權方便，順儀說法，隨衆堪受調伏事中，有能有力。四者，饒益，心無厭倦。五者，具足平等大悲，於諸有情劣中勝品，心無偏黨。

【五相能表真實一切智者】 顯揚二十卷十六頁云：此中有五種相，能表真實一切智者。何等為五？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者，正實聲名，流布世界。二者，具三十二大丈夫相。三者，成就十力。斷諸有情所有疑網。四者，自稱具足四無所畏。不為一切他論難屈。又能摧伏一切外論。五者，於其法律，八支聖道，及四沙門果等，可得。如是出現，故妙相斷疑，故立破，故道果。故由此五相，表是真實一切智者。

【五相能作一切饒益之事】 瑜伽四十六卷八頁云：又諸菩薩，由五種相，於諸有情，能作一切饒益之事。何等為五？一者，說授正命，以爲饒益。二者，於不隨順能引義利所作事業，說授隨順，以爲饒益。三者，無依無怙，有苦有貧，善能為彼作依怙等，以爲饒益。四者，說授能往善趣之道，以爲饒益。五者，說授三乘，以爲饒益。

【五相觀察能獲速疾通慧】 瑜伽八十八卷七頁云：復次應知於異生位，先於五處得善巧已，後於學位，即於如是五種處所，更以五種差別行相，審諦觀察，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何等名為五種行相？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滅寂靜故，趣向清淨道出離故，諸行種種業多性故，各自種子所生起故，各待餘緣所生起故。

【五種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 此即五趣也。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

【五種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相】 如利益種類自利利他中說。

【五種佛菩薩威力品類差別】 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又佛菩薩，如是威力品類差別，復有五種。一者，神通威力，二者，法威力，三者，俱生威力，四者，共諸聲聞獨覺威力，五者，不共聲聞獨覺威力。如彼卷一頁至十九頁廣釋。

【五根與三十七覺品法相攝】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問：五根、三十七品法、爲五攝三十七、三十七攝五耶？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不攝何等謂語業、命喜、安捨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攝。

【五相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 瑜伽七十五卷十頁云：復次當知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謂爲於說者，生恭敬故起第一說、爲攝衆故起第二說、爲於正法、生尊重故起第三說、爲敘事故起第四說、爲欲宣說真實義故及多所作故起第五說。

【五事界處攝非界處攝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界處所攝、幾非界處所攝？答：一切皆是界處所攝。

【五事有所緣無所緣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所緣、幾無所緣？答：相通二種。名無所緣。分別、正智、俱有所緣。真如、俱非二種。如有所緣、無所緣、相應、不相應、有行、無行、有依、無依、當知亦爾。

【五事有異熟非有異熟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異熟、幾非有異熟？答：相通二種。名非有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定非有異熟。

【五事與解脫勝處偏處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七頁云：問：依能解脫相及處重二種縛故立八解脫於五事中，用誰爲自性、以誰爲所緣、於誰爲增上？答：用世間出世間正智爲自性初及第二於諸色中，以顯色相及真如相爲所緣第三即諸色中，以攝受相及彼真如相爲所緣。次四種各自以相爲所緣及彼真如爲所緣。最後無所緣。於能引發一切聖神通功德爲增上。又修觀者於諸色相及無色相爲自在障之障障故、爲斷彼障起此觀行。諸勝處中前四如初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由諸色相難可勝故、於此事中能勝伏時於無色相亦得勝自在。又此中言勝知勝見，謂諸聖者，由正作意思惟諸色真如相故得勝知見。若諸異生，即不如是。問：若爾，異生云何名勝？答：由三種想故。謂於淨不淨色，由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待故。於淨不淨色，由展轉相隨想、展轉相隨故。於淨不淨色，由清淨一味想。此

最後勝，異生、聖者、二所共得。又十偏處，由勝處所緣力，應知其相。此中差別者，亦以大種相爲所緣，及彼真如相爲所緣。又空識無邊處相爲所緣，及彼真如相爲所緣。若不爾者，由所依止，不偏滿故，能依不應得成偏滿。由彼所緣真如之相，所緣境界極偏滿故，得名偏滿。由勝偏滿二種勢力，令諸解脫，亦得清淨，又能引發一切衆聖神通功德。

【五種因緣愚夫執有知名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六頁云：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愚夫，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有自性。所以者何？謂因問言：此事用何以爲自性？答：言：此事是色自性，非是色名。或答言：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非受想行識名。復次獨處空閑精勤觀察諸法，自相共相，尋思此事是色相，非色名，或尋思此事是受想行識相，非受想行識名。復次於此色事，尋求色相，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色名，不能得時，或於此受想行識事，尋求受想行識相，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受想行識名，不能得時。復次語、於名轉名，於義轉。此中若名能顯自相義，非此能顯差別相義，非此能顯所取相義，非此能顯能取相義，或名、乃至能顯能取相義，非此能顯乃至自相義。若即彼名，於自相義轉，亦於乃至能顯能取相義，非此能顯各別行解，隨義而轉，應不可得。此不應理。如是復於各別義轉，所有名中，若名、於自相義轉，乃至若名，於能取相義轉，此名、爲於有義轉耶？爲於無義轉耶？於有義轉，且不應理。此不應理，如前觀五事中，已辯。若於無義轉者，是則此名於無相義轉。其理便至。若於無相義轉，此非有義，但能顯示自所增益。若取增益，即是執著。是故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著自性道理成就。

【五種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依處】 瑜伽四十七卷三頁云：當知菩薩，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亦五依處。何等爲五？謂於如來所說契經，隨順甚深甚深深顯現空性相應緣性緣起。應知是名第一依處。於毗奈耶，毀犯善巧，還淨善巧，當知是名第二依處。於摩但理，施設建立無倒法相，當知是名第三依處。能正顯除意趣難解諸法相義，當知是名第四依處。於一切法法義釋辭品類差別，當知是名第五依處。由此依處，由此所緣，菩薩能解甚深義理密意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五種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 瑜伽九十二卷十一頁云：復次於其成就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正法者，即成就此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正法者，當知略有五種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何等爲五？謂彼第一住正法者，先由其心未得定故，奢摩他支、戒、未清淨，亦未鮮白。即此第二住正法者，心得定故，清淨鮮白。當知是

名第一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又被第一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於一切受、并其所依、并其所緣、并其助伴、并其隨轉、不如實知。由不知故，便爲三種無智爲因過患所觸。何等爲三？一、受雜染所作過患，二、世雜染所作過患，三、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當知此中受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其樂受、并彼隨轉、并所隨染、有貪愛縛、於苦受等、有瞋恚縛、於其不苦不樂受等、有愚愛縛、及隨眠縛。由有愚癡所隨眠故，世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現在世、有貪染縛、於過去世、有顛纏縛。於未來世、有繫心縛。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者，謂彼如是雜染心者，於世於受、有雜染故，便能生長感後有業。由此增益後有諸難，令當得生、又能增長所有貪愛。謂後有愛及資財愛。後有愛故，能生當來所有自體、資財愛故，於追求時、極生疲怠。若得境界，便生染惱。若不獲得，所欲不遂，便自燒然。若得已失，便爲愁惱之所損害。如是名爲現法過患。若即由彼及作增長，能感後有諸業煩惱增上力故，起於當來生老死等衆苦差別。如是名爲後法過患。第二心定補特伽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當知是名第二殊勝。餘如前說。又被第一補特伽羅，心未定故，於其無智所作過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第二心定補特伽羅，於彼皆能如實了知。當知是名第三殊勝。餘如前說。又被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於諸過患，如實了知。已入修地，即前所得無我相應所有正見，由此修故，爲二時中，依其斷界及無欲界、與彼一切菩提分法，皆共圓滿。初未得定補特伽羅，心未定故，於彼一切、皆未圓滿。當知是名第四殊勝。餘如前說。又被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所有多聞、毗鉢舍那助伴支分、彼能攝受勝三摩地、能淨修治毗鉢舍那。由是因緣，止觀二種平等雙轉。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應知多聞與彼俱闕。如是於成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即此成就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當知有此第五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如是即彼、由已獲得勝奢摩他、毗鉢舍那、依於斷界、應偏知者，能正偏知，應永斷者，能正永斷。應作證者，能正作證。應修習者，能正修習。依無欲界，於彼一切、已知已斷、已證、已修、於所依色及能依名，正已知。於所依無明及能依有愛，正斷、已斷。於所依明淨智及能依解脫煩惱，斷、正證、已證。於所依奢摩他及能依毗鉢舍那，正修、已修。

【五種不希奇法而名甚希奇法】 瑜伽四十六卷七頁云：又諸菩薩，成就五種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何等爲五？謂諸菩薩，以因利他苦，即爲自己樂；是故菩薩，恆徧受行因利他苦。是名菩薩成就第一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

諸菩薩，雖善了知生死過失、涅槃功德；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爲已樂，是故菩薩爲淨有情增上力故，誓受生死，是名菩薩成就第二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雖善了知默然樂味，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爲已樂，是故菩薩爲淨有情增上力故，恆勤方便，爲說正法，是名菩薩成就第三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雖積集六波羅蜜多，所有善根，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爲已樂，是故菩薩爲淨有情增上力故，以淨意樂，施諸有情，然不希求施果異熟，是名菩薩成就第四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以利他事，爲自利事，是故菩薩，恆現受行一切有情利益之事，是名菩薩成就第五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五隨煩惱偏與一切染心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二十頁云：此中有義，五隨煩惱，偏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情況、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汗品中，恆共相應。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汗性，成無是處故。煩惱起時，心既染汗，故染心位，必有彼五煩惱。若必由無堪任，覺動不信懈怠放逸故。掉舉雖徧一切染心，而貪位增，但說貪分。如眠與悔，雖徧三性心，而癡位增，但說爲癡分。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徧諸染心；而彼俱依別義說，偏非彼實徧一切染心。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細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細細二性說。十故此說，非互相違。

【五事是薩迦耶非薩迦耶分別】 瑜伽七十三卷九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是薩迦耶？幾非薩迦耶？答：相通二種。二是薩迦耶一，非薩迦耶。真如，俱不可說。如薩迦耶，有及世間，當知亦爾。

【五事三無漏學及彼眷屬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五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幾是增上心，增上心所行，幾是增上慧，增上慧所行，答：相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是增上心，增上心所行，名是戒眷屬，亦是增上心，慧所行。分別，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是增上戒眷屬。真如是增上心，慧所行，非三種。正智，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是增上戒眷屬。

【五事與根力覺支道支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六頁云：問：是五事中，信等諸法，用何爲自性，以何爲所緣，於何爲增上，得根名？耶？答：分別，爲自性，名，相，爲所緣，於真如，正智，爲增上，故，而得根名。如根名，力名，亦爾。問：於何位中，得力名？耶？答：即信等根，非不信等之所陵雜，若感不染法時，轉名爲力。如根及力，如是若得菩提

支、名為覺支，此是世間覺支。以分別為自性。若依菩提支、名為覺支；此是出世間覺支。以正智為自性。真如為所緣。於覺悟安立諦為增上。又正見等諸道支，若是世間。如前應知。若出世間。以正智為自性。除諸戒支。安立非安立。真如為所緣。於所證得一切漏盡現法樂住為增上。如諸道支。行迹法。迹著摩他毗鉢舍那等當知亦爾。此中行迹依鈍根利根現法樂住已得未得。差別建立。若諸法迹。迹依能任持世俗勝義正法差別建立。謂由任持增上戒世俗正法。故建立初二。由任持所餘增上心增上慧勝義正法。故建立後二。又由於所緣境不散亂義。故及觀察彼義。故建立著摩他毗鉢舍那。

【五事三三摩地及與彼境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四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是空，是空境。幾是無願，是無願境。幾是無相，是無相境。答：相通三種，亦三種境。名，非三種，是二種境。分別，通三種，是二種境。真如，非三種，是空無相境。正智，通三種，是空所行境。若無差別，總說為空無願無相。當知此中。通開思修所成。為性。若唯以三摩地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修所成。為性。通世出世。若唯以解脫門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是世間修所成。為性。

【五力能生吉祥亦有五種】 瑜伽五十七卷十八頁云：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一、善口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吝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當知吉祥，亦有五種。一、眾所愛樂。二、富貴自在。三、怨敵退伏。四、饑餓所依。五、往諸善趣。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五種不淨受用及五種清淨受用】 瑜伽九十九卷十二頁云：云何受用？謂有五種不淨受用，及有五種清淨受用。云何五種不淨受用？一者，受用窳堵波物。非遭重病。設置重病。有餘方計。二者，受用諸僧祇物。非僧授與。非墮鉢中。非彼分攝。三者，受用他別人物。不從彼得。非彼所許。隨意受用。四者，受用非委信物。謂非委信補特伽羅。一切所有，不應受用。諸便穢等所染淨物。或由習近，滅諸善法。增不善法。或習近時，令諸世間，生起譏訶。令諸世間，共所厭賤。未生信者，令倍不信。已生信者，令其變異。是名五種不淨受用。於毗奈耶勤學。應當遠離。與此相違，應知五種清淨受用。於毗奈耶勤學。應當受用。如是遠離不淨受用，於淨受用。隨行必勤。能善酬報所有信施。

【五事緣起等攝非緣起等攝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緣起所攝。幾非緣起所攝。答：三緣起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如緣起攝。處非處攝。及

與根攝。當知亦爾。

【五種違逆學法及五種隨順學法】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復次於毗奈耶勤學。必芻應知有五違逆學法。應知遠離。復有五種隨順學法。應當受持。云何為違逆學法。一者，障礙。二者，像似正法。三者，惡友。四者，愚顛。煩惱熾盛。五者，宿世資糧。其力薄弱。又云：與此相違。應知五種隨順學法。成就彼故。於毗奈耶勤學。必芻能正修集一切所學。如彼卷十四頁至十八頁廣釋。

【五種能圓滿解脫離所對治法】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離所對治法。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者，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天相。

【五種雜修第四靜慮者生地差別】 此即五淨居也。瑜伽十四卷十七頁云：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生地差別。一下品靜慮果生地。二、中品靜慮果生地。三、上品靜慮果生地。四、上勝品靜慮果生地。五、上極品靜慮果生地。

【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皆悉具足】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有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皆悉具足。謂於涅槃樂。菩提。起猛利信解。名意樂具足。無間殷重。修習正智。而行著摩他毗鉢舍那。名方便具足。

【五相觀察緣起能盡眾苦能作苦邊】 瑜伽九十三卷十一頁云：復次由五種相。正勤方便觀察緣起。能盡眾苦。能作苦邊。何等為五。一者，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二者，觀察彼滅。因緣。三者，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四者，修行法隨法行。四者，於證離增上慢。如是名為善起觀察。及果成滿。始從未來。依因緣苦。逆次乃至識緣名色。由四種相觀察。通達修習正行。謂由二相觀察。當來有因。果有。因無。故。果無。既觀察已。通達因無。由修正行。既通達已。隨正修行法隨法行。又正觀察於現法中。無明為緣。福及非福。不動新業。因法有故。隨福非福。不動業行。果識等有。彼非有故。此亦非有。既觀察已。如前通達。及正修行。正修行時。不造無明為緣。新業。故業觸已。速能變吐。於現法中。證得如前現見。聖道果涅槃。彼於爾時。譬如陶師。舉煩惱火。隨眠蒸熱。隨有識身熱蒸熱。置極清涼涅槃岸上。令離一切煩惱蒸熱。父合。如瓦。有識身攝。依得清涼。應知如前領受所有身邊際受。乃至廣說。

未捨命來，當處恆住終不退失阿羅漢果，亦不能造無明緣行。云何於證離增上慢，謂彼爾時成就緣緣妙善清淨智見。作意思惟，依勝義諦，無流轉者，無涅槃者。唯有彼彼法生故，令彼彼法生。彼彼法滅故，令彼彼法滅。

【五根出離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 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復次此五根出離，無相為後，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此中由欲害善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順出離言，有何等義？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離欲者說此界故。

【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及所有喜樂】 瑜伽十四卷十五頁云：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一親屬滅亡，二所有財寶非理喪失，三疾病緣身。此三能生現法憂苦。四毀犯尸羅，五毀謗一切諸惡邪見。此二能生後法憂苦。與此相違五法，當知能生現法後法所有喜樂。

【五種諸欲貪品蠱重隨逐流轉難染所攝行聚】 此即五取蘊也。瑜伽十四卷十三頁云：次說五種。謂有五種諸欲貪品蠱重隨逐流轉難染所攝行聚。一，所依所緣自性行聚，二，能領納自性行聚，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聚，四，能作用自性行聚，五，能了別自性行聚。此五相違，當知即是離欲貪品蠱重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六苦】 瑜伽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有六苦。一，因苦。習惡趣因故。二，果苦。生諸惡趣故。三，求財位苦。四，勤守護苦。五，無厭足苦。六，變壞苦。如是六種，總說為苦。

【六受】 如受蘊差別中說。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復有六受，說為受蘊。謂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眼觸所生受？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為緣故，生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等起，是眼觸種類，是眼觸所生受。與眼觸所生受相應於眼識所了別色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如是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廣說亦爾。

【六因】 謂相應因乃至能作因。如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八頁至二十卷十九頁廣說。二解 發智論一卷十一頁云：有六因：謂相應因，乃至能作因。云何相應因？答：受與相應法為相應因。受相應法與受為相應因。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三摩地

慧與慧相應法為相應因。慧相應法與慧為相應因。是謂相應因。云何俱有因？答：心與心所法為俱有因。心所法與心為俱有因。心與隨心轉身業語業為俱有因。心與隨心轉不相應行為俱有因。隨心轉不相應行為俱有因。復次俱生四大種展轉為俱有因。是謂俱有因。云何同類因？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如善根不善無記根，亦爾差別者，不善中，除自界。是謂同類因。云何徧行因？答：前生見苦所斷徧行隨眠與後生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徧行因。過去見苦所斷徧行隨眠與未來現在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徧行因。現在見苦所斷徧行隨眠與未來現在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徧行因。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亦爾。是謂徧行因。云何異熟因？答：諸心心所法受異熟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所法與彼異熟為異熟因。復次諸身語業，受異熟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身語業與彼異熟為異熟因。復次諸心心不相應行，受異熟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心不相應行與彼異熟為異熟因。是謂異熟因。云何能作因？答：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以眼識及彼眼色，彼相應法，彼俱有法，及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一切法，為能作因。除其自性，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是謂能作因。

【六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由五色處安立運轉，一役所依體性差別，當知建立有餘六界。安立所依體性差別，謂地等四。運轉所依體性差別，即是

三解 一阿毗達磨論下十三頁云：因有三，相應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徧行因，五異熟因，六能作因。心心所法，展轉相攝，同取一境，名相應因。如心與受等，受等與受等，受等復與心，各除其自性。諸有為法，更互為果，或同一果，名俱有因。如諸大種，所相能相，心隨轉，更互相望。二因別者：如諸賢人，更相助力，能過險路，是俱有因。諸所欲食，展轉同義，是相應因。心隨轉者，謂諸心所及諸靜慮無漏律儀諸有為相，所以欲與心俱墮一世一起一住一滅一果一等流一異熟同善同不善同無記，由此十因名心隨轉。自地自前部生諸法，如種子法，於後相似，為同類因。自地前生諸徧行法與後染法，為徧行因。一切不善有漏善法，與自異熟，為異熟因。諸法生時，除其自性，以一切法為能作因。或性無障，或能生故。如是六因，總以一切有為為果，是所生故。

【六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由五色處安立運轉，一役所依體性差別，當知建立有餘六界。安立所依體性差別，謂地等四。運轉所依體性差別，即是

【六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由五色處安立運轉，一役所依體性差別，當知建立有餘六界。安立所依體性差別，謂地等四。運轉所依體性差別，即是

空界。驅役所依體性差別，即是識界。

二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由染淨品想及尋思，所依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六界，謂欲、害、非彼對治。

三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貪瞋癡縛所依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六界，謂苦、樂、憂喜、捨、無明。若有非理作意思惟，即便生起邪想尋思。若有如理作意思惟，即便生起正想尋思。

四解 如界差別所緣中說。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四頁云：六界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如彼卷四頁至十二頁廣說。

【六義】 如義決擇中說。

【六相】 如諸施設建立中說。

【六相】 瑜伽七十二卷九頁云：復有六相。一、有相相，二、無相相，三、狹小相，四、廣大相，五、無量相，六、無所有相。云何有相相？謂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云何無相相？謂不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云何狹小相？謂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廣大相？謂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無量相？謂空識無邊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無所有相？謂無所有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六地】 大毗婆沙論四卷十三頁云：如是見道，為欲對治見所斷惑，安布六地。一、未至定，乃至第六地靜慮。若依未至定，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一地見道，即能永斷見所斷惑。其餘五地，無事而住。若依初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二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其餘四地，無事而住。若依第二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三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其餘三地，無事而住。若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四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第四靜慮，無事而住。若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六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故依地上，能修於下，依彼下地，不能修上。

【六通】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頁云：且應辯通。頌曰：通六謂神境，天眼耳他心，宿住漏盡通。解脫道慧攝，四俗他心五，漏盡通如力五，依四靜慮，自下地為境，聲聞麟喻佛，二三千無數，未曾由加行，曾修離染得念，住初三身他心三，餘四天眼耳無記，餘四通唯善論曰：通有六種。一、神境智證通，二、天眼智證通，三、天耳智證通，四、他心智證通，五、宿住隨念智證通，六、漏盡智證通。雖六通中第六唯聖，然其前五異生亦得依總相說，亦共異生。如是六通，解脫道攝慧為自性。如沙門果解脫道言，顯出障義。神境等四，唯俗智攝。他心通五智攝，謂法類道世俗他心。漏盡通如力說，謂或六，或十智。由此已顯漏盡智通，依一切地，緣一切境。前之五通，依四靜慮。何緣此五，不依無色？初三別緣色為境，修他心通，色為門故。修宿住通，漸次憶念分位差別方得成。成時，能緣緣處等。故無色地，無如是能。諸有欲修他心通者，先審觀己身心二相，前後變異，展轉相隨。後復審觀他身心相。由此加行漸次得成。成已，不觀自心諸色，於他心等，能如實知。諸有欲修宿住通者，先自審察前滅心，漸復逆觀此生分位前差別，至結生心，乃至能憶知中，有前一念。心自宿住加行已成。為憶念他，加行亦爾。此通初起，唯次第知。慣習成時，亦能起憶。諸所憶事，要曾領受。憶淨居者，昔曾聞故。從無色來生此者，依他相續，初起此通。所餘亦依自相續起。修神境等前三通時，思輕光聲以為加行，成已，自在隨所應為。故此五通，不依無色。又諸無色，觀滅止增五通，必依下地，行化自在。於上不然。勢力劣故。餘四亦爾。隨其所應，是故無能取無色界。他心宿住，為二道境。即此五通，於世界境，作用廣狹，諸聖不同。謂大聲聞麟喻，大覺不極作意。如次能於一二三千諸世界境，起行化等自在作用。若極作意，如次能於二千三千無數世界。如是五通，若有殊勝，勢用猛利，從無始來未曾得者，由加行得。若曾慣習，無勝勢用，及被種類，由離染得。若起現前，皆由加行。佛於一切，皆離染得。隨欲現前，不由加行。六中前三，唯身念住。但綠色故。謂神境通，緣四外處色香味觸。天眼綠色。天耳綠聲。若爾，何緣說死生智，知有情類，由現身中成身語意諸惡行等？非天眼通能知此事。有別勝智，是通眷屬，依聖身起。能如是知，是天眼通力所引，故與通合立死生智名。他心智通，三念住攝。謂受心法，緣心等故。宿住漏盡，四念住攝。通緣五蘊一切境故。此六通中，天眼、天耳、無記性攝。許此二體，是眼耳識相應慧故。若爾，寧說依四靜慮，隨根說故，亦無有失。謂所依止眼耳二根，由四靜慮力所引起。即彼地攝，故依四地。通依根說，故依四言。或此依通無間道說。通無間道，依四地。故餘之四通，性皆是善。若爾，何故品類足言通云何謂善？慧被據多分，或就勝說。二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十四頁云：六通者，云何為六？一、神境智證通，二、天耳智證通，三、他心智證通，四、宿住智證通，五、死生智證通，六、漏盡智證通。云何神境智

證通答：領受示現種種神境，乃至廣說。是名神境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諸神境所有妙智。云何天耳智證通？答：以天耳聞種種音聲，謂人聲，非人聲，遠聲，近聲等。是天耳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天耳境所有妙智。云何他心智證通？答：於他有情補特伽羅尋伺心等，皆如實知。謂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如是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不定心，定心，不修心，修心，不解脫心，解脫心，皆如實知。是名他心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他心等所有妙智。云何宿住智證通？答：能隨憶念過去無量諸宿住事，謂或一生，乃至廣說。是名宿住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諸宿住所有妙智。云何死生智證通？答：如明廣說。云何漏盡智證通？答：亦如明廣說。

【六種善】如善法差別中說。

【六種修】如想自性中說。

【六種修】即於四種修上加防觀修。如四種修中說。

【六種眼】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意】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色】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聲】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香】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味】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觸】如觸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觸】俱舍論六種一頁云：且因六種，何等為六？頌曰：能作、及俱有、同類、與相應、遍行、并異熟。許因為六種。論曰：因有六種，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應因，五、遍行因，六、異熟因。對法諸師，許因唯有如是六種。如彼卷一頁至十三頁廣釋。

【六種名】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六頁云：名有六種，一、功德名，二、生類名，三、時分名，四、隨欲名，五、業生名，六、標相名。功德名者，謂依功德立名。若解或誦素怛攬者，名為經師。若解或誦毗奈耶者，名為律師。若解或誦阿毗達磨者，名為論師。得預流果，名為預流。乃至得阿羅漢果，名為阿羅漢。如是等生類名者，謂依生類立名。如城市生者，名城市人。村野生者，名村野人。刹帝利種中生者，名刹帝利。乃至成達羅

種中生者，名成達羅。如是等時分名者，謂依時分立名。如童稚時，名為童子。乃至衰老時，名為老人。如是等隨欲名者，謂隨樂欲立名。如初生時，或父母等，或沙門等，為其立名。如是等業生名者，謂依作業立名。如善畫者，名為畫師。鍛金鐵者，名為鐵師。如是等標相名者，謂依標相立名。如執杖者，名執杖人。執蓋者，名執蓋人。如是等。

【六種義】瑜伽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復略說有六種義。一、自性義，二、因義，三、果義，四、作用義，五、差別相應義，六、轉義。毗柮南曰：自性與因果，作用相應。

【六種死】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復次有六種死。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不調伏死，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說言，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貪等六縛所縛。調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六縛。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若於過去，不調不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世，名同分死，及隨順死。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

【六種攝】雜集論五卷十五頁云：如是攝攝隨諸世界共所成立相攝道理，復有六種。一、依處攝。如世間說：瞻部洲攝於人，阿練若攝於鹿。當知此中眼等諸根攝眼等識亦爾。二、任持攝。如世間說：繩等攝薪末等。當知此中身根攝眼等根亦爾。三、同事攝。如世間說：眾人同事，共相信更互相攝。當知此中同一緣轉諸相應法，更互相攝亦爾。四、攝受攝。如世間說：主能攝錄自僕使等。當知此中阿賴耶識攝受自身亦爾。五、不流散攝。如世間說：瓶攝持水。當知此中諸三摩地攝餘心所亦爾。六、略集攝。如世間說：海攝眾流。當知此中色受蘊等攝眼耳等亦爾。

【六種施】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復次解脫捨者，迴向涅槃故。於施果者，無繫著故。常舒手者，殷重廣施故。樂棄捨者，施前正施及於施後，意悅，清淨，無追悔故。禍

無如是義。尚不名身；何況纏垢。

二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六愛身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觸所生愛身，二、耳觸所生愛身，三、鼻觸所生愛身，四、舌觸所生愛身，五、身觸所生愛身，六、意觸所生愛身。云何眼觸所生愛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受為緣，故愛。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是名眼觸所生愛身。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愛身，隨所應，當廣說。

三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六愛身云何？一、眼觸所生愛，二、耳觸所生愛，三、鼻觸所生愛，四、舌觸所生愛，五、身觸所生愛，六、意觸所生愛。

【六愛身】 集論一卷四頁云：云何建立受蘊？謂六愛身。眼觸所生受，耳觸所生受，鼻觸所生受，舌觸所生受，身觸所生受，意觸所生受。

二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二頁云：六愛身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觸所生受身，二、耳觸所生受身，三、鼻觸所生受身，四、舌觸所生受身，五、身觸所生受身，六、意觸所生受身。云何眼觸所生受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受身。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身，隨所應，當廣說。

二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六受身云何？一、眼觸所生受，二、耳觸所生受，三、鼻觸所生受，四、舌觸所生受，五、身觸所生受，六、意觸所生受。

【六想身】 集論一卷四頁云：云何建立想蘊？謂六想身。眼觸所生想，耳觸所生想，鼻觸所生想，舌觸所生想，身觸所生想，意觸所生想。

二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二頁云：六想身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觸所生想身，二、耳觸所生想身，三、鼻觸所生想身，四、舌觸所生想身，五、身觸所生想身，六、意觸所生想身。云何眼觸所生想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想。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想等想現前等想已，想當想。是名眼觸所生想身。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身，隨所應，當廣說。

三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六想身云何？一、眼觸所生想，二、耳觸所生想，三、鼻觸所生想，四、舌觸所生想，五、身觸所生想，六、意觸所生想。

【六思身】 集論一卷五頁云：云何建立行蘊？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

鼻觸所生思，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思。

二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六思身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觸所生思身，二、耳觸所生思身，三、鼻觸所生思身，四、舌觸所生思身，五、身觸所生思身，六、意觸所生思身。云何眼觸所生思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思。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作心意業，是名眼觸所生思身。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身，隨所應，當廣說。

三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六思身云何？一、眼觸所生思，二、耳觸所生思，三、鼻觸所生思，四、舌觸所生思，五、身觸所生思，六、意觸所生思。

【六處支】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眼等已生至根境識，未和合位，得六處名。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六處？謂已起四色根，六處已滿，即鉢羅奢依位，眼等諸根，未能與觸作所依止，是六處位。

【六內處】 集異門論十五卷一頁云：六內處者云何為六？答：一、眼內處，二、耳內處，三、鼻內處，四、舌內處，五、身內處，六、意內處。云何眼內處？答：若眼、於色、已見，或今見，或當見，或彼同分，是名眼內處。耳鼻舌身意內處，隨所應，當廣說。

【六外處】 集異門論十五卷一頁云：六外處者云何為六？答：一、色外處，二、聲外處，三、香外處，四、味外處，五、觸外處，六、法外處。云何色外處？答：若色、為眼、或已見，或今見，或當見，或彼同分，是名色外處。聲香味觸法外處，隨所應，當廣說。

【六隨念】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六頁云：又四證淨為所依止，諸聖弟子，依三種門，修六隨念。一者為斷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二者為斷此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三者為斷雖無染惱而於未來當可生起二隨煩惱。

二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一頁云：六隨念者云何為六？答：一、佛隨念，二、法隨念，三、僧隨念，四、戒隨念，五、捨隨念，六、天隨念。云何佛隨念？答：如世尊說：若當知有聖弟子，於世尊所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念、隨念、別念、憶念、念性、隨念性、別念性、不忘性、不忘法性、心明記性，是名佛隨念。云何法隨念？答：如世尊說：若當當知有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見為根本，正知相應，廣說如前，是名法隨念。云何僧隨念？答：如世尊說：若當當知有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僧，謂佛弟子，具足妙行，廣

【六種言論】 瑜伽十六卷三頁云：何等名為六種言論？謂屬主相應言論，遠離此彼言論，眾共施設論，言衆法聚集言論，不偏一切言論，非常言論。如彼卷三頁至五頁廣釋。

【六種相狀】 如衆共施設言論中說。

【六種略行】 瑜伽四十九卷二十頁云：何等名為隨言說句，六種略行？一者，呼召假名，二者，刹帝利等色類差別，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五者，興盛衰損，六者，壽量差別。

【六種無常】 顯揚十四卷十二頁云：六種無常者：一，無性無常，二，喪壞無常，三，轉異無常，四，別離無常，五，得無常，六，當有無常。

【六種不淨】 如不淨所緣中說。

【六種無上】 瑜伽十四卷二十頁云：又有六法，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立為無上；不與一切諸外道共。謂見大師，聞正法，得淨信，隨學一切所有學處，於大師所起隨念，行，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

【六種成熟】 瑜伽三十七卷十九頁云：云何成熟？當知成熟，略有六種：一者，成熟自性，二者，所成熟補特伽羅，三者，成熟差別，四者，成熟方便，五者，能成熟補特伽羅，六者，已成熱補特伽羅。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七頁廣釋。

【六種真如】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六種謂色真如，廣說乃至無為真如。五蘊無為真實性故。

【六種正行】 辯中邊論下卷二頁云：此正行相，云何？頌曰：正行有六種。謂最勝，作意，隨法離二邊差別，無差別。論曰：即於十種波羅蜜多，隨修差別，有六正行。一，最勝正行，二，作意正行，三，隨法正行，四，離二邊正行，五，差別正行，六，無差別正行。如彼卷三頁至十五頁廣釋。

【六種福智】 瑜伽三十六卷五頁云：云何為福？云何於智？謂略說福，即是三種波羅蜜多。一，施波羅蜜多，二，戒波羅蜜多，三，忍波羅蜜多。智，唯一種波羅蜜多。謂慧波羅蜜多。精進靜慮波羅蜜多，應知通二分。一者，福分，二者，智分。若依精進，修行布施，受護淨戒，及修慈等四種無量，如是等類所有精進，名為福分。若依精進，習聞思修所成三慧，修種種善巧，修界善巧，修處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能觀察苦為真苦，集為真集，滅為真滅，道為真道，及於一切善不善法，有罪無罪。

若劣若勝，若黑若白，并廣分別緣生法中，皆能如實選擇觀察，如是等類所有精進，名為智分。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福分。若依靜慮，能修如前精進中說，種種善巧等，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智分。如是福智略，有六種：一，分別，應知無量。

【六種守護】 瑜伽二卷十九頁云：云何六種守護？謂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藏力，友力。

【六種活命】 瑜伽二卷十九頁云：云何六種活命？一，營農，二，商賈，三，牧牛，四，車王，五，習學書算計數及印，六，習學所餘工巧業處。

【六種依持】 瑜伽二卷十六頁云：云何六種依持？一，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今諸有情，不墜下，故起是名依持。二，覆蓋依持，謂風宇等。為諸有情，離流漏等所損，故起是名依持。彼風宇等，略有三種：或由造作，或不由造作，或宮殿化起。三，豐稔依持。為諸有情，段食故起，是名依持。四，安隱依持。為諸有情，離刀仗等所害，故起，是名依持。五，日月依持。為諸有情，見色，故起，是名依持。六，衣食依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為諸有情，任持身，故起，是名依持。

【六種別欲】 瑜伽十八卷九頁云：謂略說有六種別欲，或有身手力所引致現在事欲，謂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貪恚，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謂為活命而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欣悅，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忽自勵而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憂感，或有所餘諸煩惱，欲略有二種：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或有未斷妄分別貪，謂由正信而居家者寂靜閑居，於永夜分，所遭眾事。於此境界，用此為緣，便生驚怖，身毛為豎，或有未斷妄分別貪，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於外色聲香味觸境，用此為緣，發生意地所有尋思。

【六種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六種無明】 瑜伽九卷十八頁云：復次無知，無見，無有現觀，黑闇，愚癡，及無明闇，如是六種無明差別，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起。此最後無明黑闇，復有差別。謂聞思修所成三慧所治差別，如其次第，說前三種。即此所治輟中上品差別，說後三種。如是所治差別，自性差別，故建立六種差別，應知。

【六種無知】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知者：於不見見，無見者：於現見現前，無

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如愚疑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如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

【六種散亂】 如散亂中說。

二解 辯中邊論下卷六頁云：六散亂者：一、自性散亂，二、外散亂，三、內散亂，四、相散亂，五、塵重散亂，六、作意散亂。此六種相，云何應知？頌曰：出定於境流味沈掉嬌示，我執心下劣，諸智者應知。論曰：此中出定，由五識身當知，即是自性散亂。於境流者，馳散亂緣，即外散亂。味沈掉者，味著等持，昏沈掉舉，即內散亂。嬌示者，即相散亂。嬌示相已修定，加行故。我執者，即塵重散亂。由塵重力，我慢現行，故心下劣者，即作意散亂。依下劣乘，起作意故。

【六種想縛】 瑜伽七十五卷八頁云：復次，依空勤修念住菩薩，略於六種妄想縛中，當令其心，速得解脫。云何名為六種想縛？所謂於身，乃至於法，發起內想，是初想縛。即於是中，發起外想，是第二想縛。即於是中，起內外想，是第三想縛。若於十方無數無量諸有情界，願令解脫，修習念住，此中諸想，是第四想縛。若由此故，於身等境，循觀而住，此中諸想，是第五想縛。即於身等循觀住者，此中諸想，是第六想縛。即於此中循環觀故，復有十一後後想縛。

二解 顯揚十五卷十九頁云：諸想者，謂六種想縛。厭此想故，菩薩依空勤修念住，令心解脫。云何名為六種想縛？謂依身受心法，發起內想，名初想縛。即依身等發起外想，是名第二。即依身等起內外想，是名第三。為欲度脫十方無量無數有情界，故發起大願修諸念住，此分別想，是名第四。於身等境，謂有智慧，正觀察住，此分別想，是名第五。於身等境，謂有我人正觀住者，此分別想，是名第六。

【六種遍計】 顯揚十六卷六頁云：論曰：由有六種遍計差別，故遍計所執自性，亦有六種。何等名為六種遍計？一、自性遍計，謂遍計色等實有自相，二、差別遍計，謂遍計色等，決定實有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諸差別相。三、覺悟遍計，謂善名言者，所有遍計。四、隨眠遍計，謂不善名言者，所有遍計。五、加行遍計，此復五種：一、貪愛加行，二、瞋恚加行，三、合會加行，四、別離加行，五、隨捨加行。六、名遍計，此復二種：一、文字所起，二、非文字所起。非文字所起者，如有計執，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文字所起者，如有計執，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為，或無為，或常，或無常，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如是等。

【六種隨念】 瑜伽十四卷二十頁云：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

【六種漏智】 瑜伽一百卷二十二頁云：復有六種漏智。一者，不定地有漏諦漏智。二者，定地有漏諦漏智。三者，無漏無為漏智。四者，無漏有為漏智。五者，順下分漏智。六者，順上分漏智。

【六種清淨】 顯揚十九卷十五頁云：云何六種清淨？一、引發清淨，二、上練清淨，三、後得清淨，四、垢染清淨，五、攝清淨，六、堪任清淨。

【六種圓備】 瑜伽九十四卷八頁云：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諸聰慧者，正觀六種圓備現前，足能發起勤精進住。云何名為六種圓備？一、大師圓備，二、聖教圓備，三、聖教易入圓備，四、證得自義無上圓備，五、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六、有聖言將圓備。云何名為大師圓備？謂諸如來，成就十力，四無所畏，如是等名，大師圓備。云何名為聖教圓備？謂自稱言：我今已處大仙尊位，能轉梵輪，於大眾中，正師子吼，開示一切順逆緣起，寂滅涅槃，如是等名，聖教圓備。云何名為聖教易入圓備？謂此聖教，所有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如是等名，聖教易入圓備。云何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謂無沙門，或婆羅門，於如來所，能正開覺通慧為勝，是故於他，證得自義，所應得義，所應覺義，唯有如來，所說法教，為妙為上。若過於此，言辭路絕，如是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云何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謂諸如來，所說法教，普為一切人天，開示，無倒開示。於一切法，不作師拳，無遺開示。如是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云何名為有聖言將圓備？謂有能斷一切疑惑，及能生起一切善根。一切善法，所依大信，現量可得，安足之所，大師現前。如是名為有聖言將圓備。諸聰慧者，正觀此六圓備現前，足能發起勤精進住。於三學中，依增上戒，修習瑜伽，依增上心，修不放逸，依增上慧，於大師教，修瑜伽行。

【六種意樂】 瑜伽五十卷八頁云：即彼意樂，當知分別，略有六種。一者，不出離意樂。謂於三乘起信解者，所有意樂。二者，遠離意樂。謂於三乘起信解者，所有意樂。三者，遠清淨意樂。謂安住下品中品成熟者，所有意樂。四者，近清淨意樂。謂安住上品成熟者，所有意樂。五者，即於現法得涅槃意樂。

樂。謂由聲聞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音樂。六者於當來世得涅槃樂。謂由大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音樂。

【六種相應】集論三卷九頁云云何相應略說相應有六種。謂不相離相應，和合相應，聚集相應，俱有相應，作事相應，同行相應。何等不相離相應。謂一切有方分色與極微處，互不相離。何等和合相應。謂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何等聚集相應。謂方分聚色，展轉會集。何等俱有相應。謂一身中諸蘊界處，俱時流轉，同生住滅。何等作事相應。謂於一所作事，展轉相攝。如二苾芻，隨一所作，更互相應。何等同行相應。謂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已性，不相違相應，非相違。同時相應，非異時。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復有一切偏行同行相應。謂受想思觸作意識。復有染汗偏行同行相應。謂於染汗意四種煩惱。復有非一切時同行相應。謂依止心，或時起信等善法；或時起貪等煩惱隨煩惱法。復有分位同行相應。謂與樂受諸相應法，與苦受不苦不樂受諸相應法。復有無間同行相應。謂在有位心，復有有間同行相應。謂無心定所問，復有外門同行相應。謂多分欲界繫心所，復有內門同行相應。謂諸定地所有心心所，復有曾習同行相應。謂諸異生所有心心所，及有學者一分心心所，復有未曾習同行相應。謂出世間諸心心所，及初後時出世後所得諸心心所。

【六種理門】瑜伽六十四卷四頁云。復次諸佛聖教若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此中前三理門，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謂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此中真義即是理門，是故名爲真義理門，乃至意趣即是理門，是故名爲意趣理門。理門義者，謂於彼彼無顛倒性，如其實性，離顛倒性。

【六種理趣】六種理趣者，一真義理趣，二證得理趣，三教導理趣，四離二邊理趣，五不可思議理趣，六意樂理趣。故顯揚六卷九頁云。有六種理趣，謂真義理趣，乃至意樂理趣。此中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應知。謂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由不可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此中真義即是理趣，故名真義理趣，乃至意樂即是理趣，故名意樂理趣。於彼彼處，無顛倒性，是理趣義。如彼卷九頁至十三頁廣釋。

【六種現觀】如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至十八頁說。

二解 顯揚十七卷三頁云。論曰。當知現觀差別，復有六種。一思現觀，二信現觀，三戒現觀，四現觀智諦現觀，五現觀邊智諦現觀，六究竟現觀。問。思現觀，以何爲體。答。以上品思所生慧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信現觀，以何爲體。答。以上品世出世緣三寶淨信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戒現觀，以何爲體。答。以聖所愛身語等業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現觀智諦現觀，以何爲體。答。以緣非安立諸聖慧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以何爲體。答。以盡智無生智等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究竟現觀，以何爲體。答。以盡智無生智等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

三解 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復次如說六種現觀，謂思現觀，乃至究竟現觀。問。思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決定了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住異生位，已能證得如是決定。非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所能如法引奪。問。信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是異生，或非異生；或於現法及後法中，終不妄稱餘，是大師，餘法善說，餘僧正行。問。戒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終不復能乃至故心能傍生生命，不與而取，習欲邪行，知而妄語，飲米等而諸放逸處。問。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終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於於自所證而有疑惑於諸生處而有貪染。現行生計，爲清淨，非謗聲聞獨覺大乘作惡趣業。何能造善父母等諸無間業。乃至不能生第八有斷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終不於彼他所詰問而生怖畏。問。究竟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復作犯於五處，亦不復能乃至故斷諸傍生生命，不與世取行，非梵行，習淫欲法，知而妄語，蓄積財寶，諸況欲具而受用之，亦不怖畏不可記事，亦不妄計問有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非他爲因而知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諸現觀相。

【六種離欲】瑜伽六十三卷七頁云。復次諸靜慮離欲所顯。當知離欲，略有六種。一白性離欲，二損減離欲，三任持離欲，四昇進離欲，五愚癡離欲，六對治離欲。自性離欲者，謂於自性不淨，非所受用事中，諸厭背性。又於苦受，諸厭背性。又若已離初靜慮處，住於第二靜慮等中，於尋伺等，諸厭背性。如是名自性離欲。損減離欲者，謂兩兩交會，習淫欲法，除熱惱中，於尋伺等，諸厭背性。如是名損減離欲。任持離欲者，謂有受用美妙飲食，極飽滿已，於餘飲食，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任持離欲。昇進離欲者，謂已獲得勝上財寶，或尊貴位於餘下劣，諸

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昇進離欲。愚癡離欲者：謂於涅槃甚深功德，不能解了，遂於涅槃生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愚癡離欲。對治離欲者：謂由厭壞對治故，或由斷對治故，或由持對治故，或由遠分對治故，或由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如是皆名對治離欲。

【六所燒事】 如火災中說。

【六順退法】 集異門論十五卷四頁云：六順退法者：云何為六答：一、於佛不恭敬住，二、於法不恭敬住，三、於僧不恭敬住，四、於學不恭敬住，五、具惡言，六、遇惡友於佛不恭敬住者：云何於佛不恭敬性答於佛世尊諸不恭敬性，不等恭敬性，不與自在性，不等與自在性，是名於佛不恭敬性。於法於僧於學亦爾。具惡言者：云何惡言性答：如前惡語說。遇惡友者：云何惡友性答：如前惡友說。

【六可憍法】 此亦名六和敬法。集異門論十五卷十一頁云：六可憍法者：云何為六答：若有慈芻，於大師所及諸有智同梵行者起慈慧業，是名第一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能發尊重，能發可意，能引可愛，尊重可意，悅意，攝受歡喜，無違無諍，一趣。復有慈芻，於大師所及諸有智同梵行者起慈慧業，是名第二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廣說乃至無諍一趣。復有慈芻，於大師所及諸有智同梵行者起慈慧業，是名第三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廣說乃至無諍一趣。復有慈芻，以法獲得如法利養，下至鉢中所受飲食，於此利養與諸有智同梵行者等共受用，不別藏隱，是名第四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廣說乃至無諍一趣。復有慈芻，諸所有戒，無缺無隙，無雜無穢，應供無缺，善究竟，善受取，諸有智者稱讚無毀，於如是戒與諸有智同梵行者等共受持，無所藏隱，是名第五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廣說乃至無諍一趣。復有慈芻，諸所有見，是聖出離，能善通達，若起作彼，能正盡苦。於如是見，與諸有智同梵行者等共修學，無所藏隱，是名第六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能發尊重，能發可意，能引可愛，尊重可意，悅意，攝受歡喜，無違無諍一趣。如彼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釋。

【六無上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三頁云：六無上法者：云何為六？一、見無上，二、聞無上，三、利無上，四、學無上，五、行無上，六、念無上。如彼卷三頁至五頁廣釋。

【六憂近行】 集異門論十五卷五頁云：六憂近行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見色已，順憂處色近行，二、耳聞聲已，順憂處聲近行，三、鼻嗅香已，順憂處香近行，四、舌嘗味已，順憂處味近行，五、身覺觸已，順憂處觸近行，六、意了法已，順憂處法近行。眼見

色已，順憂處色近行者：謂眼見色已，於一向不可愛，一向不可樂，一向不可欣，一向不可意，以順憂處作意思惟。若於此色，由順憂處作意思惟所生憂受，是名眼見色已，順憂處色近行。耳鼻舌身意憂近行亦爾。

【六喜近行】 集異門論十五卷五頁云：六喜近行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見色已，順喜處色近行，二、耳聞聲已，順喜處聲近行，三、鼻嗅香已，順喜處香近行，四、舌嘗味已，順喜處味近行，五、身覺觸已，順喜處觸近行，六、意了法已，順喜處法近行。眼見色已，順喜處色近行者：謂眼見色已，於一向可愛，一向可樂，一向可欣，一向可意，以順喜處作意思惟。若於此色，由順喜處作意思惟所生喜受，是名眼見色已，順喜處色近行。耳鼻舌身意喜近行亦爾。

【六捨近行】 集異門論十五卷六頁云：六捨近行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見色已，順捨處色近行，二、耳聞聲已，順捨處聲近行，三、鼻嗅香已，順捨處香近行，四、舌嘗味已，順捨處味近行，五、身覺觸已，順捨處觸近行，六、意了法已，順捨處法近行。眼見色已，順捨處色近行者：謂眼見色已，於非可愛，非不可愛，非不可樂，非不可欣，非不可意，非不可意，以順捨處作意思惟。若於此色，由順捨處作意思惟所生捨受，是名眼見色已，順捨處色近行。耳鼻舌身意捨近行亦爾。

【六闕諍事】 瑜伽一百卷六頁云：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闕諍根。云何六處？一者，不饒益相；二者，樂隱已過，憍慢執持；三者，利養恭敬，欲愛現行；四者，毀犯增上戒行；五者，毀犯增上心行；六者，毀犯增上慧行。應知依第一處，建立第一闕諍根本。乃至依第六處，建立第六闕諍根本。謂有一類補特伽羅，衆所識知，廣從他處，多獲利養。由是因緣，有所毀犯，於所犯罪，樂欲隱藏，不欲令他知道。已有諸慈芻，既了知已，對一對二，或對衆多，舉其犯事。彼由此故，一向憂感燒惱身心。又由憍慢所執持，故多生熱惱。勿彼復對他衆人前，咎責於我。如是彼人，先隱所犯，說名為覆。又復發起憍慢煩惱。此二合名樂隱已過，憍慢執持。由此建立闕諍根本。復有慈芻，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衆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如是思惟，攝取質直忍辱等和，為依止師。我於其處，隨意自在。彼於我所，多有施為，而我於彼，都無所作。如是心，惟攝取捷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為助伴。所有僧事及其餘事，皆令彼作。我獨蕭然自得而住。如是或有毀犯禁戒，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如是名為行矯偽行誑詔處所。由此因緣，起諸闕諍。餘隨所應，當知其

說。意境不定。三世無爲、或唯取一、或二三、四。所言四境唯所造者：前流至此。五中前四境唯所造是，故先說。身境不定，或取大種、或取造色、或二俱取。餘謂前四如其所應，用遠速明是，故先說。謂眼耳根，取遠境，故在二先說。二中眼用遠故先說。遠見山河不聞聲故。又眼用遠，先遠見人撞擊鐘鼓，後聞聲故。鼻舌兩根用俱非遠，先說鼻者，由速明故。如對香美諸飲食時，鼻先嗅香，舌後嘗味。或於身中隨所依處上下差別，就根次第，謂眼所依最居其上，次耳鼻舌。身多居下，意無方處，有即依止諸根生者，故最後說。

【六恆住法】 瑜伽十四卷十八頁云：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無間，無缺無有染汙恆平等住。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恆平等住。

二解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五頁云：具足成就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無憂無憂，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三解 顯揚三卷二十一頁云：六恆住法，廣說如經。諸成就六種相續住法。若眼見色，心不憂喜，捨念正知如是耳鼻舌身若意識法，心不憂喜，捨念正知。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六卷十五頁云：問：六恆住法，以何爲自性？答：以念慧爲自性。云何知然？如契經說：諸阿羅漢心善解脫，具六恆住。云何爲六？謂眼見色已，乃至意知法已，不喜不憂，心恆住捨，具念正知。若兼取相應俱有，則四蘊五蘊爲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恆住？恆住是何義？答：諸阿羅漢，恆於此住，未嘗捨離，故名恆住。問：一切阿羅漢，皆有此六恆住法耶？有作是說：非一切阿羅漢皆有此六。謂不時解脫，已得邊際第四靜慮，及願智者，乃有此六。評曰：應作是說：一切阿羅漢皆有此六。云何知然？此六恆住，皆以漏盡清淨身中念慧爲體。諸阿羅漢無不成就此念慧故。

五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六頁云：六恆住者：云何爲六？答：一眼見色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二耳聞聲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三鼻嗅香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四舌嘗味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五身覺觸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六意了法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眼見色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者，謂眼見色，於可愛不可愛，可樂不可樂，可欣不可欣，可意不可意，或所依止，或等無間，或所緣或處所，或增上色，以順捨處作意思惟。若於此色由順捨處作意思惟，所生妙捨，是名眼見色已，不喜不憂，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耳鼻舌身意恆住，亦爾。問：此中捨者，何所謂耶？答：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覺覺任運住性，應知此中說名爲捨。復次有說六識相應，綠色聲香味觸法境，捨受名捨。今此義中，應知意識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覺覺任運住性，行捨名捨。

【六出離界】 集異門論十五卷七頁云：六出離界者：云何爲六？答：一、有具壽作如是言：我於慈心定，雖已修已多所作，而我心猶爲瞋所纏縛。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有具壽於慈心定，已修已多所作，無處無容其心，猶爲瞋所纏縛。若心猶爲瞋所纏縛，無有是處。惟慈心定，必能出離一切瞋縛。問：此中出離，何所謂耶？答：瞋縛永斷，亦名出離。超越瞋縛，亦名出離。諸慈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慈心定名出離。二、有具壽作如是言：我於悲心定，雖已修已多所作，而我心猶爲害所纏縛。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有具壽於悲心定，已修已多所作，無處無容其心，猶爲害所纏縛。若心猶爲害所纏縛，無有是處。謂悲心定，必能出離一切害縛。問：此中出離，何所謂耶？答：害縛永斷，亦名出離。超越害縛，亦名出離。諸悲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悲心定名出離。三、有具壽作如是言：我於喜心定，雖已修已多所作，而我心猶爲不樂纏縛。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有具壽於喜心定，已修已多所作，無處無容其心，猶爲不樂纏縛。若心猶爲不樂纏縛，無有是處。謂喜心定，必能出離一切不樂。問：此中出離，何所謂耶？答：不樂永斷，亦名出離。超越不樂，亦名出離。諸喜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喜心定名出離。四、有具壽作如是言：我於捨心定，雖已修已多所作，而我心猶爲欲貪瞋纏縛。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有具壽於捨心定，已修已多所作，無處無容其心，猶爲欲貪瞋纏縛。若心猶爲欲貪瞋纏縛，無有是處。謂捨心定，必能出離一切欲貪瞋。問：此中出離，何所謂耶？答：欲貪瞋永斷，亦名出離。超越欲貪瞋，亦名出離。諸捨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捨心定名出離。五、有具壽作如是言：我於無相心定，雖已修已多所作，而我心猶爲隨相識纏縛。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有具壽於無相心定，已修已多所作，無處無容其心，猶爲隨相識纏縛。若心猶爲隨相識纏縛，無有是處。謂無相心定，必能出離一切隨相識。問：此中出離，何所謂耶？答：隨相識永斷，亦名出離。超越隨相識，亦名出離。無相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無相心定名

出離。超越隨相識，亦名出離。無相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無相心定名

出離。六、有具壽作如是言：我雖遠離我慢，不觀見我所，而我心猶爲疑猶豫，箭纏縛損害。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有具壽，遠離我慢，不觀見我所，無處無容其心，猶爲疑猶豫，箭纏縛損害。若心猶爲疑猶豫，箭纏縛損害，無有是處。謂遠離我慢，不觀見我所，必能出離一切疑猶豫。問：此中出離，何所謂耶？答：我慢永斷，亦名出離。超越我慢，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說超越諸慢名出離。

【六種所行性】 瑜伽五十四卷二十二頁云：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耶？答：初所行性，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第二所行性，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色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作用差別者，謂有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分位差別者，謂可意不可意，及順捨處色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爲因，非執受大種爲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爲因，作用差別者，謂語表業，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實華葉果香，作用差別者，謂香香味觸皆無作用。分位差別，如前應知。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第三所行性，謂東南西南北等方維差別。應知第四所行性，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偏滿事，差別。應知如是等類，是名諸色境界前差別應知。

【六種受施者】 瑜伽五卷十六頁云：受施者有六種：一、受學受施，二、活命受施，三、貧匱受施，四、棄捨受施，五、羈遊受施，六、耽著受施。

【六種清淨智】 顯揚十七卷一頁云：論曰：當知此智，真證覺分，非方便位。亦是六種清淨智相。所謂法智，種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相。此智無分別故，但隨所作建立六智相。不由行差別故，建立六種應知。

【六種守護法】 大毗婆沙論四卷十三頁云：復次猶如六種守護法故。謂三十三天，憍阿素洛，安布六軍而自守護。一、依海住龍，二、擊手天，三、持鬘天，四、恆憍天，五、四大王衆天，六、三十三天。若阿素洛，從自宮出，欲與諸天興戰，靜時，依海住龍，先與戰。若龍能勝阿素洛者，餘五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擊手天軍，即助其力。若二能勝，餘四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持鬘天軍，復助其力。若三能勝，餘三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恆憍天軍，復助其力。若四能勝，餘二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四大王軍，復助其力。若五能勝，三十三天，無事而住。若不能勝，三十三天，與前五軍相助戰，令阿素洛退敗馳走。

【六種阿羅漢】 俱舍論二十五卷一頁云：如前所說不動應果，初慧智後，起無生智，諸阿羅漢，如預流等，有差別，不亦有云何？頌曰：阿羅漢有六，謂退至不動前。五信解生，總名時解脫。從前見至生，論曰：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一者，退法，二者，思法，三者，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於此六中，前之五種，從先學位信解性生。即此總名時愛心解脫。恆時愛護及心解脫故。亦說名爲時解脫者。以要待時及解脫故。略初言故，如言酥瓶。由此待時方能入定。謂待資具無病處等勝緣合時，方入定故。不動法性，說名爲後。即此名爲不動心解脫。以無退動及心解脫故。亦說名爲不待時及解脫。謂三摩地，隨欲現前，不待勝緣和合時故。或依暫時畢竟解脫，建立時解脫。不待時解脫名。容有退墮時，無退墮時故。此從學位見至性生。如是所明六阿羅漢所有種性，爲是。先有爲後方得不定。云何頌曰：有是先種性，有後練根得。論曰：退法種性，必是。先有思法等五，亦有後得。謂有先來是思法性，有先退法性，後練根成思。乃至不動，隨應當說。言退法者，謂過少緣，便退所得，非思法者，謂退思法，謂退思法，謂退思法。言護法者，謂於所得，喜自防護，安住法者，離勝退緣。雖不自防，亦能不退。離勝加行，亦不增進。堪達法者，彼性堪能好修練，根速達不動。不動法者，彼必無退。此六種性，先學位中，初二闕恆時及尊重加行。由根有異，故有差別。第三唯有恆時加行。第四唯有尊重加行。第五具二，而是鈍根。第六利根。具二加行退法種性，非必定退。乃至堪達，非必能達。但約容有建立此名。故六阿羅漢，通三界，皆有若執退者，必定應退。乃至堪達，必能達者，彼執欲界，具足有六色，無色界中，唯安住不動，彼無退失。自害自防及修練根，故唯有二。

【六十二見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二頁云：六十二見趣者：謂前際分別見，有十八。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前際分別見，有十八者，謂四偏當論，四一分常論，二無因生論，三有邊等論，四不死矯亂論。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者，謂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滅論，五現法涅槃論。此中依過去起分別見，名前際分別見。依未來起分別見，名後際分別見。若依現在起分別見，此則不定。或名前際分別見，或名後際分別見。以現在世，是未來前，過去後故。或未來因，過去果故。如彼卷廣說。

【六識身因緣】 瑜伽九十一卷一頁云：復次由二因緣，說六識身，以內六處爲因，以外六處爲緣。謂內六處，爲彼種子所依附故。又內六處，相續一類，如先得畢。

竟轉故。境界不爾。非彼種子所依附故。又非一類相續轉故。
【六識三緣生】 無性釋二卷二十頁云。如是六識三緣生者。此中眼識。眼為增上緣。色為所緣。緣。無間滅識。為等無間緣。如說眼識從三緣生。如是耳等一一轉識。各從別別三緣所生。生義平等。

【六二緣經證】 成唯識論五卷七頁云。又契經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若無此識。彼意非有。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俱依有所。依。意識既是六識中攝。理應計有如是所依。此識者。無彼依寧有。不可說色為彼所依。意非色故。意識應無隨念計度二分別故。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彼與五根俱時而轉。如形影故。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由此理趣。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明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六順不退法】 集異門論十五卷四頁云。六順不退法者。云何為六答。一。於佛有恭敬住。二。於法有恭敬住。三。於僧有恭敬住。四。於學有恭敬住。五。具善言。六。遇善友。於佛有恭敬住者。云何於佛有恭敬性。答。於佛世尊諸恭敬性。有恭敬性。有與自在性。有怖隨自在轉性。是名於佛有恭敬性。於法於僧於學亦爾。具善言者。云何善言性。答。如前善語說。遇善友者。云何善友性。答。善友謂佛及佛弟子。廣說乃至行遠離疑。調伏疑行。是名善友性。若於如是善友。諸習近等習近親近等親近恭敬承事。是名遇善友。

【六順明分想】 集異門論十六卷一頁云。六順明分想者。云何為六答。一。無常想。二。無常苦想。三。苦無我想。四。厭食想。五。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六。死想。此中五想。如成就解脫想說。云何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答。世間謂五取蘊。即色取蘊。乃至識取蘊。有諸苾芻。於五取蘊。以有思慮。俱行作意。審諦思惟。以有恐懼。俱行作意。審諦思惟。以不可樂。俱行作意。審諦思惟。以不可喜。俱行作意。審諦思惟。彼於五取蘊。如是思惟時。諸想等現前等想。已現前等想。是名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問。何故名為順明分想。答。明有三種。一。無學宿住智證明。二。無學死生智證明。三。無學漏盡智證明。由前六想。令此三明。未生者生。已生者。增長廣大。故名順明分想。

【六處住和合】 如和合中說。
【六因得五果】 俱舍論六卷十九頁云。於諸果中。應說何果。何因所得。頌曰。後因果異熟。前因增上果。同等遍等流。俱相應土用。論曰。言後因者。謂異熟因。於六因

中。最後說故。初異熟果。此因所得。言前因者。謂能作因。於六因中。最初說故。後增上果。此因所得。增上之果。名增上果。唯無障住。有何增上。即由無障。得增上名。或能作因。亦有勝力。如十處界。於五識身。諸有情業。於器世界。耳等。對於眼識生等。亦有展轉。增上生力。聞已。便生欣見。欲故。此等增上。如應當思。同類。遍行。得等流果。此二因果。皆似因故。俱有相應。得土用果。非越土體。有別土用。即此所得。名土用果。此土用名。為日何法。即日諸法。所有作用。如是用故。得土用名。如世間說。鴉足藥草。醉象將軍。為唯此二。有土用果。為餘亦然。有說。餘因。亦有此果。唯除異熟。由土用果。與因俱生。或無間生。異熟不爾。有餘師說。此異熟因。亦有隔越。遠土用果。譬如農夫。所收果實。

【六種死差別相】 如死相差別中說。
【六種不可思議】 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六種不應思慮】 瑜伽二十五卷八頁云。云何思正法。謂如有一。即如所聞所信正法。獨處空閒。遠離六種不應思慮。謂思慮我。思慮有情。思慮世間。思慮有情業。思慮果異熟。思慮靜慮者。靜慮境界。思慮諸佛。諸佛境界。

【六種無種性相】 如瑜伽二十一卷九頁至十二頁廣說。
【六種淨根本處】 瑜伽十四卷十九頁云。又有六種淨根本處。一。展轉相違。作不如意。二。覆藏諸惡。三。於等類中。剎受利養。執為己有。四。於衣服等。更相欺誑。五。違越學處。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六種一切種慧】 如一切種慧中說。
【六種一切種忍】 如一切種忍中說。

【六種成熟差別】 如成熟差別中說。
【六種波羅蜜多】 如瑜伽三十九卷一頁至四十三卷九頁廣說。

【六種所調伏界】 如所調伏界無量中說。
【六種非所愛法】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復次非所愛法。略有六種。一。怨敵。

二。疾病。四。不可愛境。四生等諸苦。五。苦辛良藥。六。非串習善。前四。應遠離。後二。應修習。

【六種可愛樂法】 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當知此中。由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又於僧祇。共有財物。不平等受用。又有戒見。不同分法。由依此故。難可共住。性不柔和。心常展轉。互相輕構。如是名為可愛樂法之所對治。與此相違。由其白品。

三種因緣，當知即是建立六種可愛樂法。由其第一，建立三種。由其第二，建立第四。由其第三，建立第五，及以第六。

【六種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七頁云：云何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憎背有情，除其悲惱，處中住者，令其趣入，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令得解脫。謂諸菩薩，為欲成辦如是四種有情義利，當知略說復有六種方便善巧。一者，隨順會通方便善巧，二者，共立要契方便善巧，三者，異分意樂方便善巧，四者，逼迫所生方便善巧，五者，施恩報恩方便善巧，六者，究竟清淨方便善巧。如彼卷七頁至十四頁廣釋。

【六種記別所解】 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復次當知具解諸阿羅漢，略有六種記別所解。一，有異門記別，二，無異門記別，三，智記別，四，斷記別，五，總記別，六，別記別。有異門記別者，謂如有一，或請他問，或復自然為欲令他於佛聖教多起恭敬，故如是記我於今者，無一疑惑。無異門記別者，謂作是記：我生已盡，乃至廣說。智記別者，謂有問言：云何知故，云何見故，彼生已盡，便記別言：生緣盡故，彼生已盡。以如是相，記別自己善解脫智所攝盡智，名智記別。又即於此別記別者，謂即記別彼因緣有。又復記別彼生因緣，因緣諸取，又復記別此諸取相，如實知故，如實見故，令取無有。總記別者，謂即於此一切所記，了知所有諸受皆苦，既了知已，令彼生盡。如是記者，名總記別。斷記別者，謂即由彼內解脫故，一切貪愛因緣皆盡。如是記者，名斷記別。此斷記別，即如前說名別記別。此總記別，當知略由三種行相，謂薄伽梵所說諸結，我皆無有，是名最初斷總記別。謂諸有結皆永斷故。又我安住如是正念，由我安住此正念故，一切貪愛惡不善法，能令畢竟不漏於心。是名第二斷總記別。謂恆住故。又於此中，自無憍慢，是名第三斷總記別。謂無有餘增上慢故。如是總說有六記別。

【六種無異理趣】 顯揚二十卷四頁云：無異理趣者，有六種。一，有非有無異。謂色與色空性。如是一切處應知。二，更互無異。謂諸蘊更互相望。如是一切處應知。三世無異。謂於前際、觀中後際。如是一切處應知。四，補特伽羅無異。謂諸有情展轉相望。五，障治無異。謂常無常，乃至流轉寂滅。六，文字無異。謂名身等。

【六種顯出離界】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復有六種顯出離界。如經廣說：謂我已修慈，乃至我已離諸我慢，然我猶有疑惑毒箭，悶亂其心。是故慈等，於害害等，非正對治。當知為捨如是邪執，建立此界。是中惠等，離欲對治，有差別故。建立前四

對治相故。觀察聖住，得道理故。建立無相。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慈對治。無損行轉故。悲對治。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捨治貪。俱捨行轉。無相對治一切染相。相相違故。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離我慢，是彼對治。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惡等。不善修。故。悲等過失，容可現行。

二解 瑜伽十四卷十九頁云：復有三處，諸修行者難可超越。一者，超越欲貪。患害不樂所攝下界。二者，超越一切行相。現行三者，超越有頂。超越此三難超越處，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永害如是所對治。諸三摩地，皆悉成滿。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已斷我慢者，終不為彼我為究竟，為不究竟，如是疑惑，纏擾其心。當知有疑惑者，必不離我慢。若離我慢，必無疑惑。

【六種順決擇分】 雜集論十三卷五頁云：復有六種順決擇分。謂隨順順決擇分，勝進順決擇分，通達順決擇分，餘轉順決擇分，一生順決擇分，一座順決擇分。若最初所起緣諸境行下品善根，是名隨順順決擇分。即此善根轉成中品，是名勝進順決擇分。望前下品，是增勝故。即此善根，增至上品，於此生中，決定堪能通達。諸理，是名通達順決擇分。又即此位中，不定種性者，為迴向發勝菩提，及諸獨覺，為求無師自證菩提轉趣餘生，是名餘轉順決擇分。若於此生，定能通達，是名一生順決擇分。若於此座，定能通達，是名一座順決擇分。

【六識三受容俱】 成唯識論五卷十七頁云：有義六識三受容俱。順達中境，容俱受。意不定與五受同故。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捨。由斯六識，三受容俱。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

【六識通三性攝】 成唯識論五卷十一頁云：此六轉識，何性攝耶。謂善不善俱非性攝。俱非者，謂無記。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善。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名不善。能為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攝。俱不相應，無記性攝。

【六識三性容俱】 成唯識論五卷十二頁云：有義六識三性容俱。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五識與意，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前所說難，於

此唐捐。故瑜伽說：若過聲緣，從定起者，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在定耳識，率爾聞聲，理應非善。未轉依者，率爾墮心，定無記故。由此誠證，五俱意識，非定與五善等性。同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雜集論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若五識中三性俱轉，意隨偏注，與彼同性。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容俱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除戲論。種故。

【六識現起分位】成唯識論七卷六頁云：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意識常現起。除上無想定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隨緣現言，顯非常起。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業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如水濤波，隨緣多少。此等法喻，廣說如經。由五轉識，行相羸動，所藉業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第六意識，雖亦羸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遠緣故，有時不起。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業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總不行。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多，現行時少。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此不說此隨緣現。

【六處有二種業】雜集論四卷十頁云：六處有二種業。一攝諸有情自體圓滿，二與觸作緣。攝諸有情體圓滿者，由彼生已，餘根無缺故。
【六位蒙佛授記】顯揚八卷八頁云：論曰：諸菩薩受記者，謂諸菩薩，於六種位，蒙諸如來，授無上正等菩提。一、於種性位，未發菩提心。二、已發菩提心。三、現在前四，不現在前五，有時限。謂齊爾所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六、無時限。謂不說決定時限。

【六相蒙佛授記】瑜伽四十六卷十一頁云：謂諸菩薩，略有六相，蒙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授與記別。何等為六？一者，安住種性，未發心位。二者，已發心位。三者，現在前位。四者，不現前位。五者，有定時限。謂爾所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六者，無定時限。謂不說決定時限。而與授記。

【六因諸門分別】如大毗婆沙論二十一卷十頁至十五頁廣說。

【六因恭敬聽法】瑜伽八十二卷一頁云：六因者，一為欲敬報大恩師德。謂佛世尊，為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善行，求得此法。云何今者而不聽聞？二觀自義利。謂佛正法，有現義利。三究竟能離一切熱惱。四善順正儀。五易可了見。六諸聰慧者，內證所知。

【六根取境差別】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七頁云：眼等六根，幾能取至境？幾能取不至境？耶答：至有二種。一為境至，二無間至。若依為境至說，則六根皆取至境。若依無間至說，則三取不至境。謂鼻舌身三。取不至境，謂眼耳意。問：若爾，何取耳聞近聲？如耳門邊聲，而眼不見近色，如藥杵頭色。耶答：尊者世友說曰：雖俱取不至境，而根法爾有能取近境，而不能取近境，故不應難。有說：若聲逼近耳根，如藥杵頭近眼根者，亦不能聞耳門邊聲。去耳尚遠，故得聞之。以耳根極微，在耳孔中，故大德說曰：眼因明，故能見色。色若逼近，則礙於明，故不能見。耳因空，故能聞聲。聲雖逼近，而不礙空，故能聞之。由此而說，眼因明增，故見色。耳因空增，故聞聲。鼻因風增，故嗅香。舌因水增，故嘗味。身因地增，故覺觸。意因作意增，故能了法。問：何故三根能取至境，三根不能取至境？耶答：以眼緣自界，緣自界，他界。耳識亦爾。意識依自界他界，緣自界他界。餘四識，依同分，緣同分。彼此同分。耳識亦爾。餘四識，依同分，緣同分。此依現在識說。復次，眼識依自地，他地，緣自地，他地。耳身意識，亦爾。餘二識，依自地，緣自地。復次，眼識，依無記，緣三種。耳識亦爾。意識依三種，緣三種。餘三識，依無記，緣無記。復次，眼識，依近，緣近。耳識亦爾。意識依近，緣近。遠，緣遠。所以者何？乃至三根未與境無間，而住三識，必不能生。故復次，眼識，或依小而緣大，如見大山。或依大而緣小，如見毛端。或依緣等，如見葡萄果。耳識亦爾。意識所依，雖不可施設大小，而所緣或大或小。餘三識，所依緣等。隨依爾所鼻舌身極微，即緣爾所香味觸極微。復次，眼耳意三識，依非業，緣業。非業，餘三識，依非業，緣非業。復次，眼耳意三識，依非妙行，惡行。緣妙行，惡行。及俱非緣三識，依非妙行，惡行。緣妙行，惡行。善行，善行。惡行，惡行。律儀，不律儀，表，非表，亦爾。

【六十二種有情】瑜伽二卷十八頁云：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一、那落迦，二、旁生，三、鬼，四、天人，六、利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陀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非苦行，二十、律儀，二十一、不律儀，二十二、非律儀，非不律儀，二十三、離欲，二十四、未離欲，二十五、

邪性聚定，二十六，正性聚定，二十七，不定聚性，二十八，苾芻，二十九，苾芻尼，三十，正學，三十一，勤策男，三十二，勤策女，三十三，近男事，三十四，近女事，三十五，習斷者，三十六，習誦者，三十七，淨施人，三十八，宿長，三十九，中年，四十，少年，四十一，軌範師，四十二，親教師，四十三，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營僧事者，四十六，貧利養恭敬者，四十七，厭捨者，四十八，多聞者，四十九，大福智者，五十，法隨法行者，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六十二，轉輪王。

【六波羅蜜多次第】 瑜伽七十八卷八頁云：世尊！何因緣故，宣說六波羅蜜多，如是次第善男子，能為後後引發依故，謂諸菩薩，若於身財，無有顧吝，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禁戒，便修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具靜慮已，便能獲得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六種一切種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六種一切種靜慮】 如一切種靜慮中說。

【六種一切種利行】 如一切種利行中說。

【六種一切種愛語】 如一切種愛語中說。

【六種離二邊理趣】 如離二邊理趣中說。

【六種死有二種相】 瑜伽八十五卷十七頁云：又此六種死，當知有二種相。謂諸行流轉過患相，及諸行還滅勝利相。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衆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六十四種有情衆】 顯揚八卷十二頁云：有情界無量者，謂六十四種有情衆。一，那落迦二，傍生三，鬼趣四，天人六，刹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成達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下品十四，中品十五，上品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律儀二十，不律儀二十一，非律儀非不律儀二十二，已離欲二十三，未離欲二十四，邪定聚二十五，正定聚二十六，不定聚二十七，苾芻二十八，苾芻尼二十九，式叉摩那三十，勤策男三十一，勤策女三十二，鄔波索迦三十三，鄔波斯迦三十四，習三摩地者三十五，溫誦經者三十六，侍病者三十七，長宿三十八，中年三十九，少年四十，阿遮利耶四十一，鄔波柁耶四十二，共住四十三，近住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監僧事者四十六，樂利養者四十七，樂恭敬者四十八，樂離欲者四十九，多聞者五十，有智者五十一，大福者五十二，法隨法行者五十三，持素怛纜者五十六，持毗奈耶者五十五，持摩但理迦者五十六，異生者五十七，見諦者五十八，學者五十九，無學者六十，聲聞六十一，獨覺六十二，菩提薩埵六十三，轉輪聖生六十四，如來。若依身相續差別，則無量無邊。

【六事差別所緣觀】 如觀中說。

【六欲天受妙欲境】 俱舍論十一卷十二頁云：論曰：唯六欲天，受妙欲境。於中初二依地居天，形交成姪，與人無別。然風氣滯，熱惱便除。非如人間，有餘不淨。夜摩天衆，纒抱成姪，觀史多天，但由執手，樂變化天，唯相向笑。他化自在，相視成姪。毗婆沙師，作如是釋。六天皆以形交成姪。世施設中，說相抱等，但為顯彼時量差別。以上諸天，欲境轉妙，貪心轉捷，故使之然。

【六識身生起次第】 瑜伽三卷六頁云：又非五識身有二種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

【六現觀緣諸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諸現觀，幾緣世俗諸語？幾緣勝義諸語？答：緣世俗諸語，及一種一分。無所緣。二緣安立勝義諸語，及一種一分。緣非安立勝義諸語，及一種一分。

【六現觀依定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六現觀，幾依未至依可得，幾乃至依無所有處依可得？答：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又三依五依一種一分，亦爾。

【六現觀受俱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諸現觀，幾喜俱行？幾樂俱行？幾捨俱行？答：唯喜俱行。餘通喜樂捨俱行。

【六現觀因果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七頁云：問：思現觀，何因何果？如是乃至究竟現觀，何因何果？答：思現觀，以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相續成熟，如理作意，為因。以所作業為果。如思現觀，一切現觀，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信現觀，亦以餘現觀為因。戒現觀，亦爾。現觀智諸現觀，亦以思現觀為因，亦以順決擇分善根為因，亦以自種姓為因。現觀邊智諸現觀，亦以現觀智諸現觀為因。究竟現觀，亦爾。

【六現觀轉根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是諸現觀，幾能轉根？答：除一

切。

【六現觀引發分別】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是諸現觀，幾能引發諸神通等殊勝功德？答：除一餘一切。

【六現觀斷煩惱時】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此諸現觀，能為煩惱斷對治者，為生已作斷對治耶？答：此非未生。雖言已生，而非後時。當知煩惱斷時，對治生時，平等平等。即於爾時，假施設對治生已諸煩惱斷。

【六現觀得果分別】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此諸現觀，誰得幾果？答：得一切四果。一得圓滿沙門果時，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

【六現觀伏斷分別】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此諸現觀，幾是諸纏制伏對治？幾是隨眠不害對治？答：三。是諸纏制伏對治。一、俱對治。二、俱非對治。

【六現觀得九偏知】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六現觀，得九偏知。謂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初偏知。色無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偏知。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三偏知。色無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偏知。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五偏知。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六偏知。下分結斷故；立第七偏知。色貪斷故；立第八偏知。無色貪斷故；立第九偏知。此六現觀，誰得幾偏知果？答：一得九偏知果。餘不得彼果。

【六種佛教所應知處】如瑜伽十四卷十七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六種不可思議理趣】如不可思議理趣中說。

【六種無倒攝受有情】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六頁云：於一切住菩薩行中，當知菩薩略有六種於諸有情，無倒攝受。何等為六？一者頓攝受二者增上攝受三者攝取攝受四者長時攝受五者短時攝受六者最後攝受如彼廣釋。

【六種補特伽羅異門】如補特伽羅異門中說。

【六種尋思諸欲過失】如了相作意中說。

【六種隨眠復分為十】俱舍論十九卷三頁云：即上所說六種隨眠，於本論中，復分為十。如何成十？頌曰：六由見異十，異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取，戒禁取。論曰：六隨眠中，見行異為五，餘非見五，積數總成十。故於十中，五是見性，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五非見性，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

【六種能障諸現觀法】瑜伽十四卷二十頁云：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略有六種能障諸現觀法。謂如前說三種愚癡增上力故；起三顛倒。規求利養，希望

壽命。此中差別者，於顛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處法中，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如是喜樂，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最能漂動，極為障礙。非於聖者。是故說此在明分中，非在解脫成熟分中。對治如是，能障障法，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謂如前說五種取相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

【六位無破法輪僧者】俱舍論十八卷三頁云：於何時分，無破法輪？頌曰：初後施雙前，佛滅未結界，於如是六位，無破法輪僧。論曰：初謂世尊轉法輪未久後，謂善逝將般涅槃時。此二時中，僧一味故。於正戒見，施未起時，要二施生，方可破故。未立止觀第一雙時，法爾由彼連環合故。佛滅後時，無真大師，為敵對故。未結界時，無一界中，分二部故。於此六位，無破法輪。非破法輪，諸佛皆有，必依宿業，有此事故。

【六處勝解能正記別】瑜伽九十一卷七頁云：若欲於彼大師有智同梵行所，記別自己所證差別。唯阿羅漢六處勝解，能正記別。謂依三學及以五種補特伽羅云何名為六處勝解？一、出離勝解，二、無惱勝解，三、遠離勝解，四、愛盡勝解，五、取盡勝解，六、心無忘失勝解。云何三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云何五種補特伽羅？一者異生。處在居家，唯依於信，發生欣樂，出離勝解，從境界縛，心求出離。是名第一補特伽羅。二者異生既出離，唯依於戒，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行，無惱行。是名第二補特伽羅。三者異生能斷利養及恭敬愛於現法中，離欲界欲。是名第三補特伽羅。四者有學已見諸跡，是名第四補特伽羅。五者無學得阿羅漢。是名第五補特伽羅。當知此中第一第二二處所勝解，初學所依。第三處所起勝解，與第二學作其所依。後三處所起勝解，與第三學作其所依。

【六十二種諸惡見趣】瑜伽八十七卷二頁云：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種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又有十六有見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如是計度後際論者，略攝有五。一、有想論，二、無想論，三、非有想非無想論，四、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如是五種，復略有三。一、常見論，二、斷見論，三、現法涅槃論。

【六因相雜不相雜義】大毗婆沙論二十一卷十頁云：如是已顯六因自性，今當復顯六因相雜不相雜義。問若法，是相應因；彼亦是俱有因耶？答若法，是相應因；

復顯六因相雜不相雜義。問若法，是相應因；彼亦是俱有因耶？答若法，是相應因；

定思。或有信現觀，非思現觀。謂緣實聞修所成信。或有思現觀，亦信現觀。謂緣實決定思。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由此道理，應知所餘亦應作四句。復有無量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等道理。依聲聞地決擇道理，皆當了知。

【六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三頁云：又諸菩薩，有六波羅蜜多種性相。由此相故，令他了知，真是菩薩。謂施波羅蜜多種性相，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六到彼岸五相應學】 瑜伽七十八卷七頁云：世尊！於此六種所學事中，菩薩云何應當修學？善男子，由五種相，應當修學。一者，最初於菩薩藏波羅蜜多相應微妙正法教中，猛利信解。二者，次於十種法行，以聞思修所成妙智，精進修行。三者，隨護菩提之心。四者，親近真善知識。五者，無間勤修善品。

【六識容與三受相應】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六識身轉或俱不俱】 瑜伽七十六卷二頁云：復次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三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廣慧！譬如大暴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有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暴水，自類恆流，無斷無盡。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如是廣慧，由似暴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

【六地斷二愚及彼蘊重】 如蘊相現行障中說。

【六種苦薩能成熟有情】 如能成熟補特伽羅中說。

【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 瑜伽五卷一頁云：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應知一、形量殊勝，二、柔軟殊勝，三、緣殊勝，四、時殊勝，五、心殊勝，六、所依殊勝。何以故？如如身量，漸增廣大。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依止，漸更柔軟。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

如苦緣，漸更猛盛，衆多差別。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時分，漸遠無間。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漸增廣。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所依，苦器漸增。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是樂殊勝義，隨其所應，廣說應知。

【六內處與六觸處差別】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二頁云：如契經說：有內六處，契經復說有六觸處。問：此二六處，有何差別？或有說者：此二無別。所以者何？六內處即六觸處，六觸處即六觸處。聲雖有異，而義無別。復有說者：亦有差別。謂名即差別。名內六處，名六觸處。復次諸同分者，名六觸處。彼同分者，名六內處。復次諸可生法，名六觸處。不可生法，名六內處。復次有業用者，名六觸處。無業用者，名六內處。若作是說：諸現在者，名六觸處。過去未來者，名六內處。復次諸已生者，名六觸處。未已生者，名六內處。若作是說：過去現在者，名六觸處。未來名六內處。復次心所法正依住者，名六觸處。心所法不正依住，唯空轉者，名六內處。復次眼等六處，作觸所依義名六觸處。作餘心所法所依義名六內處。尊尊者言：眼等六處自性，名內六處。若有所作，名六觸處。如慈芻鉢，若就自性，但名為鉢。慈芻用時，名慈芻鉢。尊者望滿作：如是言：眼等六處自體，名內六處。若與觸作所依，名六觸處。如鐵鉢，若就自體，但名鐵鉢。若盛酥時，名鐵鉢鉢。

【六現觀與七作意相攝】 瑜伽七十一卷七頁云：問：六現觀，七作意，謂了相等。為六現觀，攝七作意。為七作意，攝六現觀。那答：二現觀，非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一現觀，遠離作意，攝樂作意，加行究竟作意攝。一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餘作意，當知是現觀等流攝。非現觀攝。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

【六現觀有相無相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諸現觀，幾有相？幾無相？答：四有相。一無相。一亦有相，亦無相。

【六現觀四種對治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諸現觀，幾是壞對治？幾是斷對治？幾是持對治？幾是遠分對治？答：二唯壞對治。一、通斷持，遠分對治。一、通持，遠分對治。二、非對治。

【六波羅蜜多所得勝利】 攝論二卷二十七頁云：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所得勝利，云何可見？謂諸菩薩流轉生死，當貴攝故。大生攝故。大朋大屬之所攝故。廣大事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無諸惱害性薄塵垢之所攝故。善知一切工論明處之所攝故。勝生無罪，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是名勝利。

【六波羅蜜多互相決擇】 攝論二卷二十七頁云：如是六種波羅蜜多互相決擇，云何可見？世尊於此一切六種波羅蜜多，或有處所以施聲說，或有處所以戒聲說，或有處所以忍聲說，或有處所以勤聲說，或有處所以定聲說，或有處所以慧聲說。如是所說，有何意趣？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如是意趣。

【六波羅蜜多各有三種】 瑜伽七十八卷八頁云：世尊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善男子，各有三種。施三種者：一者，法施；二者，財施；三者，無畏施。戒三種者：一者，轉捨不善戒；二者，轉生善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忍三種者：一者，耐忍害忍；二者，安受苦忍；三者，諦察法忍。精進三種者：一者，被甲精進；二者，轉生善法加行精進；三者，饒益有情加行精進。靜慮三種者：一者，無分別寂靜靜慮；無罪故，對治煩惱，樂住靜慮；二者，引發功德，靜慮三者，引發饒益有情靜慮。慧三種者：一者，緣世俗諦慧；二者，緣勝義諦慧；三者，緣饒益有情慧。

二解 攝論二卷二十六頁云：此諸波羅蜜多差別，云何可見？應知一、各有三品。施三品者：一，法施；二，財施；三，無畏施。戒三品者：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忍三品者：一，耐忍害忍；二，安受苦忍；三，諦察法忍。精進三品者：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靜慮三品者：一，安住靜慮；二，引發靜慮；三，成所作靜慮。慧三品者：一，無分別加行慧；二，無分別慧；三，無分別後得慧。三解 世親釋七卷九頁云：於此宣說波羅蜜多差別，中顯示體性，各三差別。此中何故說法施等三種差別？謂由法施故，資他善根；由財施故，資益他身；由無畏施故，資益他心。以是因緣，故說三施。三種戒中，律儀戒者是依持戒，為欲建立其餘二戒，是故安住。所以者何？住律儀者，便能建立攝善法戒。由此修集一切佛法，證大菩提。復能建立益有情。由此故能成熟有情。三種忍中，耐忍害忍，能忍他受所作怨苦。勤修饒益有情事時，由此忍力，遭生死亡，而不退轉。安受苦忍，能正忍受所遭眾苦。由此忍力，於生死中，雖受眾苦，而不退轉。諦察法忍，堪能審諦觀察諸法。由此忍力，建立次前所說二忍。三精進中，其體差別，即薄伽梵契經中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彼經五句，即是此中三精進體之解釋。由被甲精進故，最初有勢。由加行精進故，於加行時，能有精勤。由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故，如其次第，於此後時，有勇，堅猛，不捨善軌。故由此三，釋彼五句。所以者何？或有最初，為求無上正等菩提，雖有勢力，而加行時，不能策勵。故說有難，復

有勤，心或怯弱。為對治彼，故說有勇。由有勇故，心無退屈。應知怯弱，即是退屈。心雖無怯，逢生死亡，心或退轉。由此退失，所求佛果。為對治彼，立無退轉。無退轉者，即是堅猛。故無退轉，顯示堅猛。由堅猛故，逢苦不退。有難逢苦，能不退轉，而得少善，便生喜足。由此不證無上菩提，是故次須說無喜足。是不得少生喜足義。此即顯示不捨善軌。由是義故，說三精進。三靜慮中，安住靜慮者，由此能安現法樂住。引發靜慮者，由此引發六神通。成所作事靜慮者，謂依此故，成立所作利有情事。是故說名成所作事。由此義故，靜慮有三。安立慧體有三種中，其義易了。

【六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 成唯識論五卷十三頁云：此六識轉，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徧行等。

【六種鄙碎士夫鄙碎行相】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復有六種鄙碎士夫補特伽羅鄙碎行相：一者，性多忿恚；二者，所作不思；三者，樂逼惱他；四者，若苦所觸，便發不實，惡惡語言；五者，或發真實，能引無義，惡惡語言；六者，因此展轉，發起無量差別惡言，非但少詞而生喜足。

【六現觀自性非自性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七頁云：問：此諸現觀，由如是名，由如是言，所安立故，當言是彼自性，當言非彼自性，耶？答：世俗說故，當言是彼自性。第一義故，當言非彼自性。何以故？一切法義法爾不可說故。

【六種波羅蜜多建立次第】 瑜伽四十九卷五頁云：應知如是波羅蜜多，由三因緣，次第建立。何等為三？一，由對治故；二，由生起故；三，由異熟果故。如彼廣說。

【六種言說道理說諸緣起】 瑜伽十卷十六頁云：復次於彼彼經中，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耶？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一，由順次第說；二，由逆次第說；三，由一分支說；四，由具分支說；五，由黑品說；六，由白品說。

【六法能斷六種諍根本處】 瑜伽十四卷十九頁云：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慈心所發身語意業，能斷初二；同受利養，能斷三四；同趣尸羅，能斷第五；同趣正見，能斷第六。

【六種因緣諸業是實可依】 瑜伽十四卷二十頁云：又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種業是實可依。謂下劣種種補特伽羅，亦生不善，住於惡趣，亦生善業，住於善趣，亦於現法，能般涅槃，貴勝種種三種亦爾。

【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 瑜伽三十卷十二頁云：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謂尋思時，尋求六事：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既尋思已，復審伺察。云何

應故。忘念散亂惡慧者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惛沈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徧起。論說五法徧染心者，解通羸細，遠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說十徧言，義如前說。

【六種因中何位何因取果與果】俱舍論六卷二十一頁云：於上所謂六種因中，何位何因取果與果，頌曰：五取果唯現，二與果亦然。過現與二因，一與唯過去。論曰：五因取果，唯於現在，定非過去。彼已取故，亦非未來。彼無用故，亦應如是說。能作因非定有果，故此不說。俱有相應，與果亦爾。唯於現在，由此二因取果與果，必俱時故。同類遍行二因與果，通於過現。過去可然，如何現在與等流果，有等流果無間生故。

【六波羅蜜多及四攝事所感果】瑜伽四十三卷二十一頁云：此中所有一切施，一切戒，廣說乃至一切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無上正等菩提。金剛堅固身正法久住果。此中所有難行施，難行戒，廣說乃至難行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成就無等希奇法果。此中所有一切門施，一切門戒，廣說乃至一切門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一切最勝有情，天人所供養果。此中所有善士施，善士戒，廣說乃至善士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於諸有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及以非想非非想處，於此一切有情類中最尊勝果。此中所有一切種施，一切種戒，廣說乃至一切種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無量殊勝福德。所攝三十有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莊嚴身果。此中所有尋求施，尋求戒，廣說乃至尋求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坐菩提座一切冤怨不能惱觸，不傾動果。此中所有此世他世樂施，此世他世樂戒，廣說乃至此世他世樂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最勝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樂果。此中所有清淨施，清淨戒，廣說乃至清淨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四一切種清淨果。謂所依淨，所緣淨，心淨，智淨，亦感如來三不護，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一切不共佛法，極清淨果。如是菩薩施等善法，能感無上到究竟果。當知亦感生死流轉順善薩行所餘無量無邊可愛無罪勝果。

【六現觀斷對治與隨順助伴分別】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此諸現觀，幾是地地輟中上品煩惱斷對治，一餘隨順，此為助伴，非斷對治。

【六根無五寂靜相攝受三種苦果】瑜伽九十二卷五頁云：復次於其六根，如前所說五寂靜相，不寂靜故，當知攝受三種苦果。謂現法中，依根增上，雜染而住。由諸不善現行為因，或於他所，成其退劣，或被譏訶，或被殺害。受如是等現法眾苦，又受當來生老病死種種諸苦。又受當來由先數習所引等流，不護諸根，諸雜染故，亦名為苦。與此相違，於其六根，由五種寂靜相故，當知攝受三善果。

【六處修淨證得六種自在圓滿】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三頁云：由此修故，無學地中，六種修法，究竟圓滿。一者，修聖神通，究竟圓滿。二者，修淨五根，究竟圓滿。三者，證得煩惱并諸習氣，無餘離繫，究竟圓滿。四者，證得四種現法樂住，究竟圓滿。五者，證得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究竟圓滿。六者，證得名身句身文身，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宣說正法，究竟圓滿。當知此中修淨信根，究竟圓滿者，謂於涅槃意樂淨故。修精進根，究竟圓滿者，謂能勇猛造作一切有情利義，善清淨故。修習念根，究竟圓滿者，謂三念住，無忘失法，善清淨故。修習定根，究竟圓滿者，謂於聖天，及以梵住，善清淨故。修習慧根，究竟圓滿者，謂十智力，善清淨故。彼由如是能住六處修圓滿，因得為大王。所謂法王。由是證得六種圓滿。謂聖神通增上力故，得大財富自在圓滿。諸根清淨增上力故，得大舍宅自在圓滿。斷諸煩惱增上力故，得受安樂諸坐臥具自在圓滿。現法樂住增上力故，處其舍宅坐臥具中，證得第一無諸損惱。大安樂住自在圓滿。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增上力故，證得能辦一切有情正利益事。遊戲喜樂自在圓滿。於諸名身句身文身，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宣說正法增上力故，得為法王。能於他所，獲得平等分布作用自在圓滿。如是名為六處修滿為依止故，證得六種自在圓滿。

【六種意樂所攝愛重隨喜欣樂作意】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又作意修者，謂修六種意樂，所攝愛重隨喜欣樂作意。一，廣大意樂。二，長時意樂。三，歡喜意樂。四，荷恩意樂。五，大志意樂。六，純善意樂。若諸菩薩，乃至若干無數大劫，現證無上正等菩提。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使頓捨一切身命，以宛伽河沙等世間盛滿七寶，奉施如來，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布施意樂，猶無厭足。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於四威儀，常之一切資生業具，戒忍精進，靜慮般若，心恆現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所有戒忍精進，靜慮般若，意樂，猶無厭足。是名菩薩廣大意樂。又諸菩薩，即於此中無厭意樂，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常無間息。是名菩薩長時意樂。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由此所作

深生歡喜；蒙益有情，所不能及。是名菩薩歡喜意樂。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見彼於已有大恩德，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是名菩薩荷恩意樂。又諸菩薩，即以如是六種彼岸所集善根，深心迴施一切有情，令得可愛勝果異熟。是名菩薩大志意樂。又諸菩薩，復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純善意樂。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愛重作意。又諸菩薩，於餘菩薩六種意樂修習相應無量善根，深心隨喜。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隨喜意樂。又諸菩薩，深心欣樂一切有情六種意樂所攝六種到彼岸修，亦願自身與此六種到彼岸修恆不相離，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欣樂作意。

【不敬】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自現已德，遠離謙恭，於可尊重而不尊重，故名不敬。

【不正】 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面參差，起不正覺。

【不得】 此八世法之一。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云何不得答：若於可愛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生什物，諸不得，不別得，不巳得，不當得，是名不得。

【不與】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不捨】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不棄】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不定】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不定？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

【不犯】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不犯者，不由失念而現行故。

【不離】 因明入正理論云：不離者，謂說如瓶，見無常性，有質礙性。如疏八卷九頁釋。

【不行】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不行者，由正了知，不現行故。

【不作】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不作者，由他不作故。

【不樂】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非慮思慕，說名不樂。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不樂，謂有一類，得好親教親教類，軌範軌範類，及餘隨一尊重可信往還朋友，教誡教授，繫念思惟房舍臥具，而心不喜不愛不樂，畏望慘感，總名不樂。

【不忍】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罵反罵，名為不忍。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

弄，當知亦爾。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不忍？謂有一類，不能堪忍寒熱飢渴風雨蚊虻蛇蝎惡觸，及餘苦事。復有一類，於他暴惡，能發自身猛利剛強切心奪命辛楚苦受，兇勃穢言，不能堪忍。即此及前總名不忍。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八頁云：云何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墮以為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此心穢為性。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性。若於餘事邪忍樂欲，是此因果，非此自性。

【不信】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云何不信？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

【二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不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不淨信為體。障信為業。乃至增長不信為業。如經說：若人不住不淨信心，終無退失所有善法，乃至廣說。

【三解】 雜集論一卷十七頁云：不信者，謂愚癡分於諸善法，心不認可，心不清淨，心不希望為體。懈怠所依為業。懈怠所依者，由不信故，無有方便加行樂欲。

【四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不信？謂信所對治於業等，不正信順，心不清淨為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不信？謂信所對治於業果等，不正信順，心不清淨為性。能與懈怠所依為業。

【六解】 俱舍論四卷五頁云：不信者，謂心不澄淨。是前所說信所對治。

【七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不信云何？謂不信不信心，增上不信心，不忍、不可、不欲作、不欲為、不欲造、心不澄淨，性是名不信。

【八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不信云何？謂不信、不信心、不現信性、不印、不可、不巳、委信不當委信、不現委信、令心不淨，是名不信。

【九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八頁云：心不澄淨，名為不信。是前所說信相違法。

【不害】 顯揚一卷六頁云：不害者，謂由不惱害諸有情故。悲哀惻愴，惡物為體。能斷害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不害為業。如說：由不害故，知彼聰敏，乃至廣說。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五頁云：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怒為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損惱，假名不害。無瞋，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遠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龜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

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放。利樂有情，彼二勝故。有說：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賢善性。此相云何謂不損惱。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為損惱。慈悲賢善，是無瞋故。

三解 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不害者：無瞋善根一分，心悲愍為體，不損惱為業。當知不害，不離無瞋，故亦是假。

四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不害？謂害對治，以悲為性。

五解 廣五蘊論七頁云：云何不害？謂害對治，以悲為性。謂由彼故；不害眾生。是無瞋分，不損惱為業。

六解 俱舍論四卷五頁云：言不害者，謂無損惱。

七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不害云何？謂於有情，不毀不損，不傷不害，不惱不觸，不令墮若是名不害。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心堅善性，說名不害。由此勢力，不損惱他。能達於他樂為損事。

【不善】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蘊，是不善？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及能發起諸惡行義。一切一分是不善。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不善？答：感後苦果義，及起惡行義。故一切少分是不善。

三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一頁云：能為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非不善。

四解 集論二卷九頁云：云何不義，幾是不善？為何義，故，觀不善耶？謂自性，故，相屬，故，隨逐，故，發起，故，勝義，故，生得，故，加行，故，現前，供養，故，損害，故，引攝，故，所治，故，障礙，故，是不善義。五蘊十界四處一分是不善。為捨執著非法合我，故，觀察不善。

何等自性不善？謂除染汙意相應及色無色界煩惱等，所餘能發惡行煩惱隨煩惱。何等相屬不善？謂即此煩惱隨煩惱相屬法。何等隨逐不善？謂即彼習氣。何等發起不善？謂彼所起身業語業。何等勝義不善？謂一切流轉。何等生得不善？謂由串習不善故，感得如是異熟。由此自性即於不善任運樂住。何等加行不善？謂依止親近不善丈夫故，聽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行身語意惡行。何等現前供養不善？謂想對歸依隨一天眾已，或殺害意為先，或邪惡意為先，建立祠廟，廣興供養。

業，令無量眾，廣樹非福。何等損害不善？謂於一切處起身語意種種邪行。何等引

攝不善？謂行身語意諸惡行已，於惡趣善趣，引攝不愛果異熟。或引或滿。何等所治不善？謂諸對治所對治法。何等障礙不善？謂能障礙諸善品法。

【不生】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不滅復名不生？永離未來相續生故。

【不轉】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不轉？永離諸趣差別轉故。離那落迦等往來流轉，恆常安住，故名不轉。

【不死】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不死？永無生故。諸無生者，必不死故。

【不動】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不動。永離一切散動故。離諸境界戲論散動，故名不動。

二解 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頁云：契經中說：三定有動；第四、不動。依何義說？頌曰：第四名不動。離八災患故。八者，謂尋伺四受入出息。論曰：下三靜慮名有動者。有災患故。第四靜慮名不動者。無災患故。災患有八，其八者，何尋伺四受入出息。此八災患，第四部無。故佛世尊，說為不動。然契經說第四靜慮不為尋伺喜樂所動。有餘師說第四靜慮如密室燈照而無動。

【不辯了】 如言過中說。

【不以時】 如言過中說。

【不決定】 如言過中說。

【不顯了】 如言過中說。

【不鄙陋】 如聲具五德中說。

【不喜足】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二頁云：於所已得，不較不多，懷望不歡；名不喜足。

【不共業】 集論五卷五頁云：云何不共業？若業，能令有情世間種種差別。或復有業，令諸有情，展轉增上。由此業力，說諸有情，更互相望為增上緣。以彼互有增上力故，亦名共業。是故經言：如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而不受用，不易可得。

【不共名】 如二種名中說。

【不顯名】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不顯名者：謂其義難了。如達羅呷茶明咒等。

【不知法】 集異門論十七卷二頁云：不知法者：謂不了知如來教法。謂契經、應誦、記說、伽他、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是名不知法。

【不知義】 集異門論十七卷二頁云：不知義者：謂不了知彼彼語義。謂如是如是

語，有如是如是義。是名不知義。

【不知時】 集異門論十七卷二頁云：不知時者：謂不了知是時非時。謂此時應修止相，此時應修舉相，此時應修捨相。是名不知時。

【不知衆】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不知衆者：謂不了知衆會勝劣。謂此是刹帝利衆，此是婆羅門衆，此是長者衆，此是居士衆，此是沙門衆，此是外道衆。我於此中，應如是住，應如是坐，應如是語，應如是默。是名不知衆。

【不知量】 集異門論十七卷二頁云：不知量者：謂不了知種種分量。謂所欲所食所嘗所噉，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睡若覺，若語若默，若解夢閤等，所有分量。是名不知量。

【不死放】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不死放者：謂常住故。不退還故。

【不死尋】 法蘊足論八卷十六頁云：云何不死尋？謂有一類，作是思惟：我於佛教所說勝定，且未修習。先應誦持經律對法，爲諸有情宣說法要，學諸傳記，製造疏論，居阿練者，但持三衣廣說，乃至隨得而坐。作此事已，然後習定。復有一類，作是思惟：我於佛教所說勝定，且未修習。先應歷觀山川園土園林池沼巖窟塚間，禮旋制多遊觀諸寺。爲此事已，然後習定。復有一類，作是思惟：我於佛教所說勝定，且未修習。待過七年六年五年四年三年二年一年，或過七月乃至一月，或過七日，乃至一日，或過此晝，或過此夜。過此時已，然後習定。如是思惟於自身命，不了危脆，起心尋求，偏尋求，乃至思惟分別總名，不死尋。

【不喜樂】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不喜樂者：謂於遠離增上意樂，極圓滿故。

【不順意】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不順意者：謂現有苦，能損害故。

【不承聽】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承聽者：不欲聞故。

【不審聽】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審聽者：心散亂故。

【不自高】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不自高者：不爲利養恭敬事故，作如是言：唯我能知如是法律，非汝等輩。乃至廣說讚己功德，談彼過失。

【不自輕】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不自輕者：不作是言：我於解法，無有力能。於其所證，無法劣故。

【不自知】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不自知者：謂不了知自德多少。謂自所有若信者，戒者，聞者，捨者，慧者，教者，證者，念者，若族姓若辯才等，是名不自知。

【不調善】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調善？謂若三摩地，猶爲有行之所拘執，如水

被持；或爲法性之所拘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亦非證得心一趣性；此三摩地，不名調善。不隨所樂安隱而住。與此相違，名不調善。

【不可意】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不可意者：由於諸受，不可樂故。

【不可樂】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不可樂者：由於過去世，由隨憶念，不可樂故。

【不可欣】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不可欣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

【不可愛】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不可愛者：於諸境界，不可樂故。

【不等愛】 如等愛中說。

【不定地】 如十二種不定地中說。

【不定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不定名】 如二種名中說。

【不定聚】 集異門論四卷五頁云：云何不定聚？除五無間業，餘有漏法及無爲。

【不生障】 如十二種障中說。

【不靜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爲勝聽者而宣說故，名不靜語。

【不寂語】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不寂語者：謂所說語，非諸智者先思而說，率爾而說。是名不寂語。

【不實語】 集異門論十三卷五頁云：問：云何不實語？答：且如慈芻，舉他慈芻，不見不聞，不疑犯戒，見犯軌則，犯淨命罪。彼如是語，名不實語。

【不具縛】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八不具縛。謂彼六種有學聖者。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

【不狹小】 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即三摩地，善成滿故，名不狹小。

【不得相】 如心清淨相中說。

【不作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不作業者：謂若不想業，若不思已，不起身業語業。

【不亂記】 如二種不亂記中說。

【不違越】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不違越者：謂於一切所學衆中，無毀犯故；不棄捨故。

【不相續】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不相續者：謂死寂已後，餘識不生故。

二解 如言過中說。

【不相近】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不相近者：謂所說語，前後不相續，或意趣有異。是名不相近。

【不相應】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不相應者：謂所說語，義不應文，文不應義。是名不相應。

【不修習】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三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不修習？答：不在相續。故若在相續數現前，漸漸增進，名可修習。涅槃不爾，故亦名不修習。問：若爾，頌說當云：何通喬答摩樹下，靜慮不放逸，不久履道，述涅槃在心中。答：以涅槃得依心起，故名在心中，非謂涅槃有修習義。

【不親近】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三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不親近？答：離親近本。故謂有親近者，有為法者，以貪其果，如貪蔭涼花果等，親近於樹。涅槃無果，可令彼貪名不親近。問：何故說涅槃智者應親近？答：智者謂佛及佛弟子，彼應解了及起得證，故名親近。非貪其果，故亦名不親近。

【不同類】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六頁云：有餘師說：諸有情類，證擇滅時，各各別證。問：若爾，云何涅槃名不同類？答：遮同類因，故作是說。謂諸擇滅，無同類因，名不同類。非諸有情無別擇滅，展轉相似。問：苦法智忍，無同類因，亦應名為不同類。法何故有為，皆名同類？但說涅槃名不同類，答：苦法智忍，雖無同類因，而能與他作同類因，故亦名同類。涅槃不爾。復次，諸有為法，同蘊色處三門所攝，同墮三世。同有生滅，同下中上，同有先後，同從因生，同能生果，故名同類。涅槃不爾。名不同類。復次，一切法中，唯有涅槃，是善是常。餘不爾。故名不同類。謂所餘法，有善非常，有常非善，有二俱非。涅槃獨具善常二義。是故獨名不同類。法又云：問：何故擇滅亦名不同類？答：無同類因，故亦非同類。因故。餘如前說。

【不善根】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不善根云何？謂三不善根。即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

【不善行】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不善行者：謂三種惡行。

【不善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不善界？謂不善身語業，心心所法，不相應行，是名不善界。

【不善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不善業者：謂貪瞋癡為因緣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由二因緣，立不善業。一取非愛果故；二於所緣境，邪執著故。

三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不安隱業，名為不善。由此能招非愛異熟；與前安隱性相違故。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不善業云何？謂不善身語業，及不善思。

【不善法】 瑜伽三卷九頁云：不善法者：謂與善法相違，及能為障礙。由能取不受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

二解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不善法？謂不善身語業，不善心心所法，不善心，不相應行，是名不善法。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不善法云何？謂不善五蘊。

【不動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

【不動行】 法蘊足論十卷五頁云：云何不動行？謂四無色定，諸有漏善，是名不動行。

【不與取】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不與取？謂於他攝物，起盜欲樂，起染汗心，若即於彼起盜方便，若即於彼盜究竟中，所有身業。

二解 法蘊足論一卷九頁云：於第二中，且何名為不與取者？如世尊說：有不與取者，或城邑中，或阿練若，不與物數，劫盜心取，不離劫盜；如是名為不與取者。何等名為有不與取者？謂於不與取，不捨不棄，不惠不施，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不與取者。何等名為或城邑中，謂有城牆，周市圍繞。何等名為或阿練若，謂無城牆周市圍繞。何名為不與取者？謂不與取，不捨不棄，不惠不施，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不與取者。何等名為或城邑中，謂有城牆，周市圍繞。何等名為或阿練若，謂無城牆周市圍繞。何名為不與取者？謂不與取，不捨不棄，不惠不施，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不與取者。何等名為或城邑中，謂有城牆，周市圍繞。何等名為或阿練若，謂無城牆周市圍繞。何名為不與取者？謂不與取，不捨不棄，不惠不施，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不與取者。

情諸資生具，即此名為不與物數。何等名為劫盜心取，不離劫盜？謂即所說不與物數，懷賊心中，不厭遠離。如是名為不與物數。劫盜心取，不離劫盜；是故名不與取者。即於此中，何名為不與取？何名為不與取？而說名為乃至命終離不與取。即波索迦第二學處。言不與取者，謂他攝受諸資生具，不捨不棄，不惠不施，是名不與。不與取者，謂於他攝受諸資生具，起他攝受及不與想，復起惡心，不善心，劫心，盜心，執心，著心，取心，現前，依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如是門，如是路於他攝受諸資生具，以執著取劫盜故，思舉離本處。由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如是門，如是路於他攝受諸資生具，以執著取劫盜故，思舉離本處。名不與取。即前所說波索迦於不與取，能善思擇，厭患遠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為，不行不犯，棄捨堪塞，不拒不逆，不違不越，如是名為離不與取。是故說名乃至命終離不與取。即波索迦第二學處。

【不律儀】俱舍論十四卷十頁云：依何邊際，得不律儀？頌曰：惡戒無晝夜，謂非如善受論曰：要期盡壽，造諸惡業，得不律儀。非一晝夜，如近住戒，所以者何？謂此非如善戒受故，謂必無有立限對師受不律儀。如近住戒，我一晝夜，定受不律儀。此是智人所呵厭業。故若爾，亦無有立限對師。我乃至命終，定受惡戒，勿盡形壽，得不律儀。雖無對師，要期盡壽，作諸惡業，由起畢竟，壞善意樂，得不律儀。非起暫時壞善意樂。無師令彼得不律儀，故不律儀，無一晝夜。然近住戒，由現對師，要期受戒，力雖無畢竟，壞善意樂，而得律儀。設有對師，要期受不律儀者，亦必應得。然未曾見，故不立有。經部師說：如善律儀，無別實物，名為無表；此不律儀，亦應非實。即欲造惡，不著意樂，相續不捨，名不律儀。由此後時，善心雖起，而名成就，不律儀者，以不捨此阿世耶故。

【不正知】顯揚一卷九頁云：不正知者：謂於身語意行，不正了住，染汙慧為體。能障正知為業。乃至增長不正知為業。如經說：有失念者，住不正知，乃至廣說。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二十頁云：云何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慧故。有義，不正知，癡一分攝。瑜伽說：是癡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有義，不正知，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偏染心故。

三解 雜集論一卷十八頁云：不正知者：煩惱相應慧為體。由此慧故，起不正知身語心行，毀犯所依為業。不正知身語心行者：謂於往來等事，不正觀察，以不了知應作不應作故，多所毀犯。

四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不正知？謂於身語意現前行中，不正依住為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不正知？謂煩惱相應慧，能起不正身語意行為性。違犯律行所依為業。謂於去來等，不正觀察，故而不能知應作不應作，致犯律儀。

六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四頁云：云何不正答？非理所引慧。問：此中何故問少答？多謂不正知，唯染汙慧。非理所引慧，通染及不染。云何知然？如業蘊說：諸惡行，皆是非理所引慧。業有是非理所引慧，非意惡行。謂一切有覆無記意業，及一分無覆無記意業。故知非理所引慧，名通染不染。答：此中非理所引慧者，應知唯攝諸染汙慧。所以者何？非理所引，略有二種：一者世俗，二者勝義。今說勝義非理所引，故知唯攝諸染汙慧。唯染汙法，名為勝義非理所引。無覆無記，但由世

俗得彼名故。如彼卷四頁至七頁廣辯。

七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不正知云何？謂非理所引慧。

八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不正知云何？謂非理所引慧。

【不恭敬】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恭敬者：不修恭敬故。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二頁云：云何不恭敬？謂有一類若親教、親教類、軌範、軌範類及餘隨一尊重，可信往還朋友，如法告言，汝從今去，勿壞身業，勿壞語業，勿壞意業，勿行不應行處，勿親近惡友，勿作三惡趣業。如是教誨，稱法應時，於所修道，隨順磨瑩，增長嚴飾，宜便常委助伴資糧，而彼有情不欣，不喜，不愛，不樂，於師等言，違戾左取，而不右取。毀譽非讚，讚如是等名，不恭敬。

【不貴尚】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貴尚者：令彼所欲有匱乏故。

【不尊重】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尊重者：不信彼德故。

【不輕法】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不輕法者：不作是言，此非綺飾文字章句。所有文句，悉皆淺淡故。

【不供養】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供養者：不施利養故。

【不隨順】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不純直】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

【不卑屈】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名不卑屈？離三愛故。永離欲色無色三愛，於諸有中，無所卑屈，故名不卑屈。

【不和輒】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身語二業，皆悉高疏；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輒。

【不喜足】法蘊足論八卷十二頁云：云何不喜足？謂有一類，於已獲得色香味觸及餘資具，不生喜足。復希復欲，復樂復求，總名不喜足。

【不和合】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不和合？此復幾種？答：與和合相違，應知不和合者，分位者，差別。

【不作意】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於所應作而便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為先，不起功用，名不作意。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不作意？謂於出家遠離所生善法，不引發；不憶念，不思惟，不已思惟，不當思惟，心無警覺，總名不作意。

【不染汙】集論二卷七頁云：云何不染汙？幾是不染汙？為何義？故，觀不染汙耶？謂

善及無覆無記法，是不染汙義。八界八處全，諸蘊及餘界處一分，是不染汙。爲捨執者雖煩惱我故觀察不染汙。

【不繫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不繫法云何？謂一切無漏法。

【不繫受】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不繫受？諸無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不繫受。

【不斷常】 佛地經論七卷十五頁云：二、不斷常。謂受用身。恆受法樂，無間斷故。

【不掉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不還向】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五、不還向。謂如有一，或世間道先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或一來果，進斷欲界餘煩惱故；修對治行。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四頁云：不還向者，已得無間道，能證不還果。謂此無間證不還果。彼於欲界貪欲瞋恚，由世間道，或先永斷，於四聖諦，先未現觀，今修現觀。或住一來果，已能進求不還果證。名不還向。

【不還果】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六、不還果。或先離欲，正性離生，然後證得。或一來果，盡斷欲界餘煩惱故得。

二解 如四沙門果中說。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不還果云何？此有二種。一、有爲，二、無爲。有爲不還果云何？謂證不還果所有學法，已正當得。無爲不還果云何？謂證不還果所有結斷，已正當得。是名不還果。

四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四頁云：不還果者，謂現法中，於五順下分結，已永斷。備知。謂有身見、戒禁取、疑、貪、欲、瞋、恚。彼住此斷中，未能進求阿羅漢果證。名不還果。又云：云何不還果？謂不還果，略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所言有爲不還果者，謂彼果得及彼得。有學根力，有學戶羅，有學善根。八有學法及彼種類諸有學法，是名有爲不還果。所言無爲不還果者，謂於此中五順下分結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即是九十二諸隨眠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是名無爲不還果。

【不動業】 雜集論七卷十六頁云：不動業者，謂色無色繫善業。問何故色無色繫善業名不動耶？答如欲界中餘趣圓滿善不善業，遇緣轉得餘趣異熟。非色無色繫業，有如是事，所受異熟界地決定故。是故約與異熟不可移轉名爲不動。又定地攝故，說爲不動。

【不動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不動業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善

業。

二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上二界善，說名不動。豈不世尊說下三定，皆名有動。聖說此中有尋何等，名爲動故。由下三定，有尋何等，災患未息，故立動名。不動經中，據能感得不動異熟，說名不動。如何有動，定招無動異熟。雖此定中有災患動，而業對果，非如欲界有動轉故，立不動名。謂欲界中，餘趣處業，由別緣力，異趣處受。以或有業，能感外內財位形量色力樂等，於天等中，此業應熟，由別緣力，所引轉故。於人等中，此業便熟。色無色界，餘地業處，無容轉令異地處受。業果處定，立不動名。

【不動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八頁云：於此地中，捨先所有，有加行有用道，其心升上，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而轉不動勝道。是故此地，名不動地。即由此義，當知說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如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廣說其相。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爲現行煩惱所動。是故第八名不動地。

三解 顯揚三卷二頁云：八、不動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七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解脫一切相自在障，故得無功用任運相續道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爲不動。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八地說名不動？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世親釋七卷十七頁云：何故八地名爲不動？由此地中，所有諸相及一切行，皆不能動。無分別智，任運流行，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言不動者，謂一切相及一切行，皆悉不能動。彼心故。第七地中，雖一切相所不能動，不現行，故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故。第八地中，任運而轉，不作加行，無功用故。是名七八二地差別。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

【不放逸】 此菩薩律儀戒中之不放逸也。瑜伽四十卷六頁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謂諸菩薩於菩薩學正修學時，若於過去已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未來當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若諸菩薩先於後時當所違犯，發

起猛利自誓欲樂謂我定當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令無所犯是名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若諸菩薩即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為所依止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不起毀犯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二解 瑜伽五十七卷十八頁云不放逸者謂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為彼相此復有五種應知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恆常發起善法修習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不放逸者不捨善軌故

五解 顯揚一卷五頁云不放逸者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為體依此能斷惡不善法及能修彼對治善法斷放逸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不放逸為業如經說所有無量善法生起一切皆依不放逸根

六解 成唯識論六卷四頁云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非根偏策故非此依豈不防修是此相用防修何異精進三根彼要待此方有作用此應復待餘便無窮失動唯偏策但為依如何說彼有防修用汝防修用其相云何若善依持即無貪等若偏策錄不異精進止惡進善即總四法令不散亂應是等持令同取境與觸何別令不忘失即應是念如是推尋不放逸用離無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

七解 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不放逸者依止正勤無貪瞋癡修諸善法於心防護諸有漏法為體成滿一切世出世福為業謂由正勤等為先能修一切善法及防有漏是故依此四法假立不放逸體有漏法者謂諸漏及漏處所境界

八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不放逸謂放逸對治即是無貪乃至精進依止此故捨不善法及即修彼對治善法

九解 廣五蘊論六頁云云何不放逸謂放逸對治依止無貪乃至精進捨諸不善修彼對治諸善法故謂貪瞋癡及以懈怠名為放逸對治彼故是不放逸謂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四法對治不善法修習善法故世出世間正行所依為業

十解 俱舍論四卷四頁云不放逸者修諸善法離諸不善法復何名修謂此於善專注為性餘部經中有如是釋能守護心名不放逸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不放逸云何謂修善法性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不放逸云何謂於斷惡法具足善法中堅作常作修習不捨名不放逸

十三解 集異門論一卷九頁云云何不放逸答若為斷不善法為圓滿善法常習常修堅著恆作數修不止名不放逸

十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不放逸謂修諸善法違善放逸守護心性

【不淨觀】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四頁云此中先應辯不淨觀如是觀相云何頌曰為淨治四貪且辯觀骨鎖廣至悔復略名初習業位除足至頭牛名為已熟修繫心在肩間名超作意位論曰修不淨觀正為治貪然貪差別略有四種一顯色貪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供奉貪緣青瘡等修不淨觀治第一貪緣彼食等修不淨觀治第二貪緣蟲蛆等修不淨觀治第三貪緣屍不動修不淨觀治第四貪若緣骨鎖修不淨觀通能對治如是四貪以骨鎖中無四貪境故應且辯修骨鎖觀此唯勝解作意攝故少分緣故不斷煩惱唯能制伏令不行然瑜伽師修骨鎖觀總有三位一初習業二已熟修三超作意謂觀行者欲修如是不淨觀時應先繫心於自身分或於足指或額或餘隨所樂處心得住已依勝解力於自身分假想思惟皮肉爛墮漸令骨淨乃至具觀全身骨鎖見一具已復觀第二如是漸次廣至一房一寺一園一村一國乃至徧地以海為邊於其中間骨鎖充滿為令勝解得增長故於所廣事漸略而觀乃至唯觀一具骨鎖齊此漸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初習業位為令略觀勝解力增於一具中先除足骨思惟餘骨繫心而住漸次乃至除頭牛骨思惟牛骨繫心而住齊此轉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已熟修位為令略觀勝解自在除牛頭骨繫心肩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齊此極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超作意位有不淨觀由所緣小非自在小應作四句此由作意已熟未熟未熟已熟及由所緣自身至海有差別故

二解 如大毗婆沙論四十卷二頁至十二頁具廣分別

【不淨事】 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尋思彼事謂彼如是解了義已觀不淨物建立二分謂內及外如是名為尋思彼事

【不淨義】 瑜伽三十卷十三頁云謂依不淨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等

引地如理作意，解了其義，知此不淨，實爲不淨，深生厭逆，其性朽穢，惡臭生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於先所聞依諸不淨所說正法，解了其義，如是名爲於諸不淨尋思其義。

【不淨時】 瑜伽三十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爲尋思彼時？謂作是思：若內所有諸淨色相，在現在世，若外所有不淨色相，亦現在世。諸過去世曾淨色相，彼於過去，雖有淨相，而今現在，如是次第種種不淨。諸現在世我之所有似淨色相，此淨色相，於現在世，雖有淨相，於未來世，不當不淨。如今現在，在外不淨色，無有是處。我此色身，去來今世，曾有是相，當如是相，現如是相，不過如是，是不淨法性。如是名爲尋思彼時。

【不淨相】 瑜伽三十二卷七頁云：汝今復應作意思惟：先應用彼唯隨修行毗鉢舍那，或觀青瘀，或觀膿爛，廣說乃至觀骨，觀鎖，或觀骨鎖。汝於如是初修觀時，於一青瘀，廣說乃至於一骨鎖，當起勝解。若於其中，已申修習，觀道明淨，於所緣相，明了勝解，相續轉時，復應於二，於三，於四，於五，於十二，於十三，於十四，於十五，或百青瘀，或千青瘀，乃至一切諸方諸維所有青瘀，起無量行，徧一切處，無間勝解。於中乃至無有容受一杖端處。如於青瘀，如是乃至骨鎖亦爾。汝依如是勝解作意，應當趣入真實作意。於趣入時，應作是念：如我今者，勝解所作無量青瘀，廣說乃至無量骨鎖，真實青瘀，乃至骨鎖，其量過此，不可數知。所以者何？從前際來，於彼彼有彼彼越中，輪迴生死，我所曾經命終天殞所棄屍骸所起青瘀，廣說乃至所起骨鎖，無量無邊。如是所起，推其前際，不可知故，假使有能攝聚如是所棄屍骸，令不壞爛，一切大地，亦不容受。於一劫中所棄屍骸，乃至至骨鎖，假使有能斂在一處，其聚量等廣大如山。如從前際，後際亦爾。乃至未能作苦邊際。如是汝依勝解作意，應當趣入真實作意。又非修習如是青瘀，乃至骨鎖毗鉢舍那，應頓觀察。纔應於一屍骸青瘀，起勝解已，尋復令心於內寂靜，乃至於此所緣境相，喜樂明淨，無諸擾惱，不強勵力，齊爾所時，應於如是屍骸青瘀，發起勝解。若緣於此，乃至至勵力，方現在前爾時於內，應修寂靜；如於青瘀，乃至骨鎖，當知亦爾。由此道理，乃至無量，當知亦爾。如是令心內寂靜已，復應發起寂靜勝解，謂從最後無量青瘀，乃至最後無量骨鎖，內略其心，方便除遣，安置衆相，不顯現中，不全棄捨有分別相，亦不分別，唯卽於此所緣境界，安住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

【不淨理】 瑜伽三十卷十七頁云：云何名爲尋思彼理？謂作是思：若內者外，都無

有我有情可得，或說爲淨，或說不淨。唯有色相，唯有身形：於中假想施設言論，謂之爲淨，或爲不淨。又如說言：壽煖及與識，若棄捨身時，雖執持而臥，無所思知。木既死沒已，漸次變壞，分位可知。謂青瘀等，乃至骨鎖。今我此身，先業煩惱之所引發，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糜飯等食之所增長。此因此緣，此由籍故，雖暫時有諸淨色相，似可了知，而內身中若內者外，於常常時，種種不淨，皆悉充滿。如是名依世俗勝義，及以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於此不淨，若能如是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貪。如是欲貪，定應當斷。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如世尊說：若於不淨，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貪。是至教量。我亦於內自能現見於諸不淨，如作意思惟修習，如是如是令欲貪癯，未生不生，生已除遣。是現證量。比度量法，亦有可得。謂作是思：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可於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如是之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謂修不淨，能與欲貪作斷對治，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彼理。

【不善心死】 瑜伽一卷十四頁云：云何不善心死？猶如有一，命將欲終，自憶先時串習惡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彼於爾時，貪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乃至羸細等想現行，如前善說。

二解 集論四卷七頁云：不善心死者，謂亦於明利心現行位。或由自不善根力所持故；或由他所攝攝故；起不善心，趣命終位。

【不同分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七頁云：若於過去不調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世，名同分死及隨順死。不知過去世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攝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

【不調善死】 瑜伽一卷十六頁云：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

【不調伏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說言：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由攝取彼以爲因，故便爲生等衆苦所縛，亦爲貪等大縛所縛。

【不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不相應法云何？謂色、無爲、心不相應行。

【不相離攝】顯揚十四卷十頁云：不相離攝者：謂諸蘊等，由一法攝一切蘊等。以彼眷屬，不相離故。

二解 如十種攝中說。

【不相違因】瑜伽五卷十二頁云：依無障礙因依處，施設不相違因。所以者何？由欲繫法將得生，若無障礙現前，爾時便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是故依無障礙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三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此障礙因，若闕若離，名不相違因。無記中云：彼闕無障，是諸滋稼不相違因。雜染中云：即如所說種種善法，若闕若離，是雜染法不相違因。清淨中云：此相違因，若闕若離，是名清淨不相違因。

四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

【不愚三相】瑜伽八十九卷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當知不愚。一、自性故，二、由礙故，三、由障故。不愚自性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善能覺了自利共相。由此能斷一切煩惱，能覺聖諦，能證涅槃。不愚礙者，由四種礙，謂由蘊礙，徧一切處隨逐義故。由彼天魔於時時能數任持障礙義故。死煩惱礙，能與死所生衆苦作器義故。不愚障者，謂緣不見見境煩惱，及緣非不見見境纏，或彼隨眠。

【不能出離】瑜伽二十二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爲不能出離？謂如有一，或戒或禁，由見執取，謂我因此者戒者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一切外道所有禁戒，雖善防護，雖善清淨，如其清淨，不名出離。如是名爲不能出離。

二解 顯揚七卷十六頁云：不能出離者，如有一人，執見尸羅及餘禁戒，謂唯修習尸羅戒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又復執見善守善淨諸外道戒，當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二種，非究竟淨故，不能出離。如是名爲不能出離。

【不能審聽】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由三因緣，不能審聽。一、多尋伺故，二、多物務故，三、多諸蓋纏，雜染心故。

【不能引奪】集異門論十三卷八頁云：不能引奪者，謂如成就如是淨信，一切世間若天若魔若梵若沙門若婆羅門者，餘衆生諸天人類，皆不能引，不能奪，不能引奪，不能傾，不能等傾，不能等極傾，不能搖，不能等搖，不能極等搖，不能動，不能等動，不能等極動。是故說爲不能引奪。

【不自在障】如四障能障出家中說。

【不自在行】如無我行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十四頁云：不自在云何？謂衆緣生無常苦相所攝諸行，離我相故。

【不共無明】集論四卷九頁云：不共無明者，謂於諸無智。

二解 成唯識論五卷七頁云：有義，此疑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無不共。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隨行，障真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既爾，此俱三亦應名不共無明。是主，獨得此名，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餘礙故，且說無明。

【不共不定】因明入正理論云：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是猶豫。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如疏六卷十三頁釋。

【不共佛法】瑜伽五十卷十六頁云：又此一切所說佛法於利他事，最爲隨順。一切如來是利他事之所顯現。聲聞獨覺，則不如是。是故說名不共佛法。又於如是諸佛法中，自有佛法，聲聞獨覺，一切一切皆所得。所謂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自有佛法，雖分似得，而一切種，皆不圓滿。如來於彼，一切一切，悉皆證得。於一切種，無不圓滿。最極超過最極殊妙。是故皆說名爲不共。當知此中獨一有義，是不共義。

二解 如十八不共佛法中說。

【不淨共相】瑜伽三十卷十六頁云：云何尋思不淨共相？謂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變壞。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能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色相，是名尋思不淨共相。

【不淨自相】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爲尋思自相？謂且於內身中所有穢不淨，發起勝解，了知身中有髮毛等。廣說乃至臍膜小便。復於如是身中所有多不淨物，攝爲二界，發起勝解。所謂地界及以水界。始於髮毛，乃至大便，起地勝解。始於淚汗，乃至小便，起水勝解。如是名爲依內不淨，尋思自相。復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謂先發起青瘀勝解，或親自見，或從他聞，或由分別所有死屍。如是死屍，或男，或女，或非男女，或親，或怨，或是中庸，或劣，或中，或復是勝，或是少年，或是中年，或是老年。取彼相已，若此死屍，死經一日，血流已

熱。已得無作律儀者謂已證得聖所愛戒所攝律儀。由得此故；此所對治那落迦異熟等，必不復行。由那落迦等永盡不行故，名不現觀。

【不信三種】 此中不信是現觀四障之一。瑜伽九十五卷十五頁云：言不信者，復有三種：一於諦現觀，不生信解；二於僧善行，不生信解；三於佛善提，不生信解。為欲斷除初不信故，世尊自引現量所證聖諦現觀，告諸弟子：言我已於四聖諦理，得現觀故，證覺無上正等菩提。為欲斷除第二不信故，復說言：我昔與汝輩，長世久流轉。由未正思惟，覺悟於真諦。我今與汝等，由正見通達。以通達為因，盡生死流轉。彼因緣盡故，自今無後有。唯餘最後身，住持令不滅。第三不信於佛善提，如是相轉。謂若沙門喬答摩種，是一切智，何故有問，一類能記，二類不記？為欲斷除，如是不信，故復說言：我所覺法，無量無邊，譬如大地諸草木葉。為他說者，少不足言，譬如手中升擲波葉。多分能引無義利故，少分能引有義利故。當知此中非不知故，而不記別；但由能引無義利故，而不記別。

【不護根門】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不護根門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無聞異生，眼見色；由眼根故，取相隨好。即是處，不護眼根。由住不護，起世貪愛，惡不善法，隨心生長。彼於眼根，不防不守；由斯故，說不護眼根。以不護眼根，貪瞋癡生長；耳鼻舌身意根，亦爾。且說意根者，謂意了法已，由意根故，取相隨好。即是處，不護意根。由住不護，起世貪愛，惡不善法，隨心生長。彼於意根，不防不守；由斯故，說不護意根。以不護意根，貪瞋癡生長。彼由發起非理思擇，眼見諸色，耳聞諸聲，鼻嗅諸香，舌嘗諸味，身覺諸觸，意了諸法；於六根門，不防不守，不防不偏至，不藏不覆，不蔽，不寂靜，不調伏，不守護，是謂不護根門。

【不律儀色】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不律儀色云何？謂不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所法，故依彼現行法，建立色性。

【不律儀業】 雜集論八卷二頁云：不律儀業者，謂諸不律儀者，或由生彼種性中，故或由受持彼事業，故所期現行彼業，決定何等名為不律儀者，所謂屠羊養雞養豬捕鳥捕魚獵鹿置兔劫盜魁膾害牛縛象立壇咒龍守獄譏構好為損等屠羊者為欲活命屠養買賣，如是養雞豬等隨其所應縛象者恆處山林，調執野象立壇咒龍者習咒龍蛇戲樂自活譏構者，以離問語毀壞他親，持用活命或由生彼種性中，或由受持彼事業者，謂即生彼家，若除生家，如其次第，所期現行彼業，決定者，謂身語方便為先，決定要期現行彼業，是名不律儀業。

【不律儀者】 瑜伽五十三卷一頁云：復次若有生不律儀家，有所了別，自發期心，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欲樂忍可。爾時說名不律儀者。由不律儀所攝故，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殺生所生及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乃至所期事未現行，後若現行，若少若多，隨其所應，更復成就諸不善業。如生不律儀家，如是隨是何人，隨由何事，起決猛心，廣說應知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常得說名不律儀者。於日日分，彼不善思，廣積集故，彼不善業，多現行故，當知非福，運運增長。復次此邪惡願思，恆與不信懈忘，念忘散亂，惡慧俱行，能受彼業，能發彼業。從此已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處相續中，現在轉時，名不律儀者。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

二解 俱舍論十五卷四頁云：此中何名不律儀者？謂諸屠羊、屠雞、屠豬、捕鳥、捕魚、獵獸、劫盜、魁膾、繫龍、煮狗及置罾等，等言類顯主典刑伐及餘聽察斷罪等人，但恆有害心，名不律儀者。由彼一類，住不律儀，或有不律儀，名不律儀者。言屠羊者，謂為活命，要期盡壽，恆欲害羊。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不應修法】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不應修法？謂三惡行，三不善根，十不善業道，親近不善士，聽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行非法行，不恭敬聽，不恭敬問，不密護根門，飲食不知量，初夜後夜常習睡眠，不勤修善，是名不應修法。

【不寂靜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不善修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不增長業】 如十種不增長業中說。

【不故思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不故思業者，謂非故思所作業。

【不染汙相】 如染汙相中說。

【不輕法師】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不輕法師者，不作是言：彼於我所種姓卑劣故。

【不顧沙門】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不顧沙門？謂棄捨學處，好為退轉，或犯尸羅行，諸惡法於內腐爛，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況當希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

【不時解脫】 如不動心解脫中說。

二解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又如時解脫中說。

【不現見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不惑亂慢】如慢中說。

【不散亂住】如住差別有多種中說。

【不違逆說】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不違逆說者：知量說故。

【不思量語】瑜伽八卷十三頁云：又於那說法時，不正思審而宣說故；名不思量語。

【不染汗惡】如四種無明中說。

【不安隱行】如苦行中說。

【不了義教】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不定性聚】俱舍論十卷十九頁云：正邪定餘，名不定性。彼待二緣，可成二故。

【不定法聚】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不定法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

【不善識食】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不著善識食？若不著善識相應諸心意識，是謂不善識食。

【不善觸食】集異門論一卷四頁云：云何不著善觸食？若不著善觸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乃至持隨持；是謂不善觸食。

【不平等食】瑜伽二十三卷十八頁云：不平等食者：謂或極少食，或極多食，或不宜食，或不消食，或染汙食。

【不平等行】瑜伽六十二卷四頁云：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不正思惟】瑜伽十一卷八頁云：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慮所攝思惟。不可思慮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若於自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我思惟。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又云：若不如理，而強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

【不與取罪】瑜伽五十九卷十六頁云：復次若有顯然劫他財物，名不與取。如是竊盜，攻搆，解結，伏道，竊奪，或有拒債，受寄不還，或行誑詭，嬌詐，而取，或現怖畏方，便而取，或現威德而取，或劫盜，或復令他，如是一切，皆不與取。或有自為，或有為他，或怖畏故，或為殺縛，或為折伏，或為受用，或為給侍，或憎嫉故，不與而取。此等皆名不與取罪。

【不住禁戒】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由二種相，應知是名不住禁戒。一者，尸羅缺故，二者，不恭敬所學故。

【不太沈戒】如清淨戒中說。

【不報恩戒】瑜伽四十一卷十六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

【不順同類】法蘊足論八卷十五頁云：云何不順同類？謂有一類，於親教親教類，軌範軌範類，及餘隨一尊重可信，往還朋友，不正隨順。是名不順同類。

【不二現行】佛地經論二卷一頁云：不二現行者：顯示世尊，一向無障殊勝功德。謂凡夫二乘，現行二障。世尊無故。以諸凡夫，現行生死，起諸雜染，住諸生死。聲聞獨覺，現行涅槃，一向棄背利樂他事，住著涅槃。世尊無彼現行二障。是故說名不二現行。又云：不二現行者：顯示世尊於所知境，一切無障智轉功德。謂聲聞等於諸境界，智有障礙。極遠時方，無邊差別，諸佛法中，無智轉故。如來不爾。一切時方，無邊差別，諸佛法中，一切種智，無障礙轉。於諸法相，無知不知，二種現行。是故說名不二現行。由此故名最清淨覺。餘句皆應如是配屬。

【不念作意】瑜伽三十一卷十一頁云：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最初，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或復餘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離諸作用，於內適悅。如是精勤，於所生起一切外相，無所思惟，不念作意，即由是不念作意，除遣所緣，彼於其中，修習瑜伽，攝受適悅。

二解 如五種正除遣中說。

【不緩加行】瑜伽三十一卷七頁云：云何名為不緩加行？謂無間方便，殷重方便，勤修觀行。若從定出，或為乞食，或為恭敬承事師長，或為看病，或為隨順修和敬業，或為所餘如是等類，諸所作事，而心於彼所作事業，不全隨順，不全趣向，不全臨入。唯有速疾令事究竟，還復精勤，宴坐寂靜，修諸觀行。若有苾芻，苾芻尼，耶波，索迦利帝利婆羅門等種種異眾，共相會遇，雖久雜處，現相語儀，而不相續安立。

言論唯遠離勤修觀行。又能如是勇猛精進。謂我於今定當越證所應證得。不應慢緩。何以故。我有多種橫死因緣。所謂身中或風或熱或痰發動。或所飲食不正銷化。住在身中成宿食病。或為外蛇蝎蜘蛛足等類諸惡毒蟲之所蛆螫。或復為人非人等類之所驚恐。因斯天沒。如是等諸橫死處。恆常思惟。修無常想。住不放逸。由住如是不放逸。故恆自思惟。我之壽命。儻得更經七日。六日。五日。四日。三日。二日。一日。一時。半時。須臾。或半須臾。或經食頃。或從入息。至於出息。或從出息。至於入息。乃至存活經爾所時。於佛聖教。精勤作意。修習瑜伽。齊爾所時。於佛聖教。我當決定多有所作。如是名為不緩加行。

【不定心等】成唯識論七卷一頁云。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不定謂海眠。尋伺二各二。論曰。海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偏心。故非如欲等。定偏地。故立不定名。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不成有四】因明入正理論云。不成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豫不成。四。所依不成。如成立聲為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所作性。故。對聲顯。隨一不成。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豫不成。虛空實有。德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如疏六卷一頁釋。

【不定有六】因明入正理論云。不定有六。一。共。二。不共。三。同品。四。異品。五。遍轉。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五。俱品。一分轉。六。相違決定。此中共者。如言聲常。所量性。故。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是故不定。為如瓶等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空等所量性。故。聲是其常。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是猶豫。此所聞性。其猶何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者。如說聲非動。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動勇無間所發。宗。以電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於空等無。非動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異品。於彼遍有此。因。以電以瓶。為同法。故。亦不定。為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動勇無間所發。為如電等無常性。故。彼非動勇無間所發。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動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動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性。於此遍有。以電空等為異品。於彼。一分電等。是有。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為不定。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此中常宗。以虛空極微等。為同品。無質礙性。於虛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為異品。於樂等有。於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為同法。故。亦名不定。相違決定者。如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有。立聲常。所聞性。故。譬

如聲性。此二皆是猶豫。因。故。俱名不定。如疏六卷十頁釋。
【不執取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高舉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留滯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向背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退弱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下劣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積聚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違聖言】如正教量中說。
【不違法相】如正教量中說。
【不動無為】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苦樂受滅。故名不動。
【不動無為】顯揚一卷十五頁云。不動者。謂離偏淨。欲。得第四靜慮。於其中間。苦樂離淨性。
【不動壞業】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不動壞業者。即是堅牢勝意樂。故。不有情。行邪行。故。動壞善薩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堅固之心。
【不受無想】如有想中說。
【不受學轉】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又不受學轉者。於大師聖教。不能證。故。
【不受後有】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八頁云。不受後有者。顯無生智。問。非一切阿羅漢。皆得無生智。何故。諸契經。初。皆說阿羅漢。不受後有者。耶。有作是說。佛於經中。隨有者。說。而結集者。通冠經。初。復有說者。結集法者。皆得願智。無礙解等。殊勝功德。觀。察世尊。說諸經時。阿羅漢。若有無生智者。即亦說。彼不受後有者。若無無生智者。即不說。彼不受後有者。後誦持者。不善簡別。故。通誦。在一切經。初。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諸阿羅漢。皆無後有。故。通說。為不受後有。不說。無生智。為不受後有。故。不。相違。尊者。曰。若諸煩惱。未斷。未遍。知者。皆不說。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若諸煩惱。已斷。已遍。知者。皆總說。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不住究竟】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不住究竟者。不同一向。趣寂聲聞。安。住究竟。無餘涅槃。
【不住無盡】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不住無盡者。謂能圓滿無盡。增上究

竟佛果；而不安住何者起化爲饑益他，常行惠施。

【不執著相】 瑜伽八十一卷六頁云：不執著相者謂已見諸者，如實了知徧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解脫。

【不染汙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不染汙法云何？謂善及無覆無記法。

【不輕慢】 瑜伽四十卷五頁云：又諸菩薩，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及聞已入大地菩薩廣大無量不可思議長時最極難行學處，心無驚懼，亦不怯劣。唯作是念：彼既是人漸次修學，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廣大無量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成就圓滿。我亦是人漸次修學，決定無疑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成就圓滿。

【不可愛因】 如因相有法申說。

【不可愛行】 如苦行申說。

【不可愛生】 如生差別有多種申說。

【不可思慮】 如不正思惟申說。

【不可保性】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

【不可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不可意法云何？謂若法，意所不樂。

【不可制伏】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不可制伏者：於少下劣，不生喜足故。

【不可破壞】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不可破壞。一、見不可壞故，二、有羣渚波故。

【不可轉法】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不可轉法者：顯示世尊降伏外道殊勝功德。謂佛正法，一切外道，不能退轉。降伏彼已，顯正道故。又云：不可轉法者：顯示世尊不爲一切外道所伏殊勝功德。謂教證法，皆不爲他所退轉故。

【不可說相】 瑜伽十六卷六頁云：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一、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不可記事】 瑜伽六十四卷七頁云：不可記事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

於諸蘊，爲異不異，常無常等，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謂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至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滅執。如是如來死後無有，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應知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諍論所依處故。有二因緣，能引無義。一者，遠離思因果故，二者，遠離思染淨故。

二解 顯揚六卷十二頁云：此中四因緣故，宣說不可記事。應知：一、無體性故，不可記別。如有問言：我與諸蘊，爲異不異，爲常無常如是等，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經說：有無量法，我已證覺，不可宣說。何以故？彼法能引無義利故。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爲有爲無耶？此不可記別。何以故？若如來記別我有者，彼人或執蘊中有我，或執離蘊有我。若記別我無者，彼人或勝世俗言說我，亦是無。乃至有問：如來滅後，爲有爲無，亦有非無等，由甚深故，皆不記別。四、彼相法爾故，不可記別。謂諸法真如，與彼諸法若一若異，不可記別。由彼如相，法爾不可安立，若異性若不異性故。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別事。應知：一、由此事，外道所說故，二、不如理故，三、不引義利故，四、唯能發起諍論纏故。有二因緣，不引義利。應知：一、遠離因果思惟故，二、遠離雜染清淨思惟故。

【不取其相】 瑜伽二十三卷三頁云：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言取相者，謂於眼識所行色中，由眼識故，取所行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其相。若能遠離如是，眼識所行境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不取隨好】 瑜伽二十三卷三頁云：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取隨好者：謂即於眼所識色中，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所行境相，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或能起癡，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隨好。若能遠離此所行相，於此所緣，不生意識，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不善所引喜】 如初靜慮斷除五法申說。

【不善所引愛】 如五法中說。

【不善所引捨】 如初靜慮斷除五法中說。

【不慳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不慳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名譽利養恭敬。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

【不善清淨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不善清淨智，謂有學智。

【不善解脫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不共異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不共異生法云何？謂四通行，四無礙解，四沙門果，無靜，願智邊際定，大悲，滅定，空空，無願，無相，無相，無相，雜修靜慮，現觀邊世俗智，靜慮天蘊界處，及生彼業是名不共異生法。

【不放逸修習】 雜集論十卷三頁云：不放逸修習者，謂為對治捨諸善軌隨煩惱。捨善軌者，由放逸過失，故於所造修勝進善品捨動方便不能究竟。

【不怖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不怖有三障。一、不信重補特伽羅。二、於法無勝解。三、如言而思議。

【不捨軌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不淨觀自性】 大毗婆沙論四十卷七頁云：問：不淨觀，以何為自性？答：以無貪善根為自性。修定者，說以慧為自性。所以者何？經為量故。如契經說：眼見色已，隨觀不淨，如理想惟，乃至廣說。觀是慧故。有餘師說：以厭為自性。所以者何？厭所緣故。評曰：此不淨觀，無貪善根以為自性。非慧，非厭。所以者何？對治貪故。問：前契經說，當云何通答？與慧相應，故說為觀；而此體是無貪善根。是緣色貪近對治故。若并眷屬，四蘊五蘊為其自性。

【不越所受支】 如近事律儀三支所攝中說。

【不壞正念支】 如近住律儀五支所攝中說。

【不障礙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

【不捨邪命戒】 瑜伽四十一卷八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動精進，煩惱熾盛，散却其心，時時現起。

【不共聲聞戒】 瑜伽四十一卷五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

於別解脫毗奈耶中，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為妙。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綵，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世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他利中，懷嫌恨心，懷悲惱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不知理謝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有所侵犯，或自不為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忽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情好鬪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為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不為助伴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四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悲惱心，不為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守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諍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為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助伴。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有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廣說如前。若先許餘為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為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不為助伴。皆無違犯。

【不善學沙門】 瑜伽八十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不善學沙門？謂三種應知。一者，不顧沙門，二者，形相同分，三者，軌則正命受用，加行戒見，意樂，皆不同分。若回向資具，是增上戒形相同分，是增上心，及增上慧，形相同分，是彼行意樂不同分。若迴向聲譽，是奢摩他支同分，是毗鉢舍那支同分，是俱修支同分，是俱資糧支同

分；是意樂不同分。

二解 瑜伽八十卷十三頁云：復次不善學沙門，由三種相，當知彼名不如其義。一者，意樂衰損，加行具足。二者，意樂具足，加行衰損。三者，意樂衰損，加行衰損。此中，意樂衰損，加行具足，復有三種。一者，能聽，唯此喜足。二者，能說，唯此喜足。三者，能證，世間三摩地，而生愛味，唯此喜足。

【不增減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土，俱自在故。

【不增不減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淨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正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在所依止義。

二解 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不增不減義者：謂於此中，雜染滅時，而無有滅；清淨增時，而無有增。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八地中，由不增不減義者：謂外法無用，所以不增。諸法不壞，所以不滅。或染法滅時，此無有滅；淨法增時，此無有增。

【不如理所引】 翻如理所引，當知是名不如理所引。
【不如理分別】 世親釋四卷十八頁云：不如理分別者：謂諸外道及彼弟子，聞非正法，類為因，分別。無性釋四卷二十六頁云：即是外道迦毗羅等及正法中諸騷擾多，所有分別，名不如理分別。如是二種，隨其所應，能生邪見，正見相應二種分別。

【不染汙分別】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不染汙分別者：若善，若無記。謂出離分別，無悲分別，無害分別，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或威儀路，工巧處，及諸變化，所有分別。

【不捨輒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為不捨輒加行？謂於一切所受學處，無穿無缺。雖見少年顏容端正，可愛母邑，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於食平等，勤修覺悟。少事少業，少諸散亂。於久所作，久所說等，能自隨憶，令他隨憶。如是等法，說名不捨輒加行。由此諸法，能正隨順心一境性，不捨其輒，令心不散，不令其心馳流外境，不令其心內不調柔。如是名為不捨輒加行。

【不還沙門果】 顯揚三卷十八頁云：三不還沙門果。若隨勝攝；五順下分結水斷。

所謂身見，戒禁取，疑，貪欲，瞋恚。若全分攝，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及欲界繫修道所斷煩惱永斷，或色界繫煩惱永斷，或無色界一分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不還果。或中間寂滅，或生寂滅，或無行寂滅，或有行寂滅，或復上流。

【不動心解脫】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

二解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一卷十三頁云：云何不動心解脫？謂不動法阿羅漢盡智無生智。或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此中盡智無學正見相應心者：簡別有學及有漏心。勝解者：謂現在已勝解者，謂過去。營勝解者：謂未來。此即簡異無為解脫。顯二解脫，惟以無學無漏心相應勝解為自性。然一切法中，惟有二法，是解脫自性。謂無為法中擇脫，是解脫自性。有為法中大地法所攝勝解，是解脫自性。勝解有二種：一、染汙，謂貪等相應名邪勝解。二、不染汙，謂無貪等相應名正勝解。此正勝解，復有二種：一、有漏，謂不淨觀持息念，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相應勝解。二、無漏，謂學無學勝解。學勝解者：謂四向三果所攝勝解。即苦法智忍，乃至金剛喻定相應勝解。無學勝解者：謂阿羅漢果所攝勝解。即盡智無學正見相應勝解。無學勝解，復有二種：一時愛心解脫，即五種阿羅漢果所攝勝解。亦名時解脫。二、不動心解脫，謂不動法阿羅漢果所攝勝解。亦名不時解脫。

此二解脫，各有二種：一名心解脫，離貪愛故；二名慧解脫，離無明故。問：若無學勝解離貪愛，故名心解脫。離無明，故名慧解脫。謂集異門說，當云何通？如說云：何心解脫，謂無貪善根對治貪愛。云何慧解脫，謂無癡善根對治無明。耶答：集異門論，應作是說：云何心解脫，謂無貪善根相應勝解。云何慧解脫，謂無癡善根相應勝解。應作是說，而不說者：有別意趣。謂依善根顯勝解。云何慧解脫，謂無癡善根相應勝解。此相應勝解，名心解脫。若依無癡，慧解脫無明。此相應勝解，名慧解脫。是故此中，二心解脫，俱以無學勝解為自性。是名解脫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不時解脫？不時解脫，是何義耶？答：由彼解脫不待時得。故時即如前所說六種，不待得好衣時者，謂得離惡薰衣時，而能速得解脫。勝時解脫者，得價直百千兩金衣時，不待得好食時者，謂得離惡薰飲食時，而能速得解脫。勝時解脫者，得百味飲食時，不待得好臥具時者，謂得離惡薰臥具石牀等時，而能速得解脫。勝時解脫者，得上妙臥具時，不待得好處所時者，謂

彼雖得慣鬧處所，惡房舍時，而能速得解脫。勝時解脫者，得靜妙處所時。厭彼諍雜，速入定故，不待得好說法時者，謂彼雖得遠理，失機教誡教授時，而能速得解脫。勝時解脫者，得如理應機教誡教授時。厭彼所說，速入定故，不待得好補特伽羅時者，謂彼雖得不具德行，為性很戾，難共住者，與同住時，而能速得解脫。勝時解脫者，得其德行等，與同住時。厭彼猥惡，速入定故。又云：問何緣不時解脫，名不動耶？答：以體殊勝，故名不動。如今世間殊勝，欲食衣服，器具，說名不動。不為劣物，格量轉故。復次貪等煩惱，令諸有情，心輕躁，令諸善根，生癭離散，故名為動。不時解脫，阿羅漢，不為如是煩惱所動，故名不動。復次貪等煩惱，能令有情，於諸分位，勝解不定，故名為動。不時解脫，阿羅漢，不為如是煩惱所動，故名不動。如勇健人，無敵能動，名不動者，復次不時解脫，阿羅漢，於諸功德，定不退失，故名不動。如善射人，射必中的，名不動者。

四解 發智論八卷二頁云：云何不動心解脫？答：不動法阿羅漢，盡智無生智，或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又云：諸不動心解脫，皆無生智相應耶？答：諸無生智相應，皆不動心解脫，有不動心解脫，非無生智相應。謂不動法阿羅漢，盡智，或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

【不恆相續風】 瑜伽三卷三頁云：不恆相續者，旋風及空行風。

【不被損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隨增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覺悟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具分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可害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善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不善意思食】 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不善意思食？答：不善觸相應諸思等思，乃至意業，是謂不善意思食。

【不善言說想】 雜集論一卷九頁云：不善言說想者，謂未學語言故，雖於色起想，而不能了此名為色，故名無相想。

【不苦不樂生】 如十一種生中說。

【不苦不樂受】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二解 如受支差別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不苦不樂受？謂順不苦不樂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復次修未至定靜慮中間，第四靜慮及無色定，順不苦不樂觸所生心捨，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

四解 集異門論五卷一頁云：不苦不樂受云何？答：順不苦不樂受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所攝，是謂不苦不樂受。

【不清淨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不清淨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不清淨空界】 如空界中說。

【不清淨種子】 如四種內法種子中說。

【不清淨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不決定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不正思惟力】 如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中說。

【不自在雜染】 如七種雜染中說。

【不住奉教心】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住奉教心者，不欲修行故。

【不與取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三頁云：不與取業道者，謂他所攝物，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劫盜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起方便，移離本處。

二解 俱舍論十六卷十三頁云：已分別殺生，當辯不與取。頌曰：不與取他物，力竊取，屬已論。曰：前不誤等，如其所應，流至後門，故不重說。謂要先發欲盜故思，於他物中，起他物想，或力或竊，起盜加行，不誤而取，令屬己身。齊此，名為不與取罪。

若有盜取窠窟波物，彼於如來，得偷盜罪，以佛臨欲入涅槃時，哀愍世間，總受所施，有餘師說，守護者。若有掘取無主伏藏，於國土邊，得偷盜罪。若有盜取諸迴轉物，已作羯磨，於界內僧，若羯磨未成，普於佛弟子，得偷盜罪。餘例應思。

【不與取者相】 瑜伽八卷九頁云：復次不與取者，此是總句，於他所有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若在聚落者，謂即彼事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若閉靜慮者，謂即彼事於閉靜慮。若生若集，或復移轉，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物。若自執受者，謂執為己有，不與而取者，謂彼或時資具，闕少，執為己有，不與而樂者，謂樂受行偷盜事業。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者，謂劫盜他，欲為己

有。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償法；是名不與。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是名不捨。若彼物主，於諸衆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是名不棄。自爲而取者，謂不與而取故，及不與而樂故。饜餐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不清而取者，謂於所獲物，爲他所勝，不清雪故。不淨而取者，謂雖勝他，而爲過失垢所染故。有罪而取者，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於不與取者，未遠離者，如前殺生相說應知。所餘業道亦爾。此中略義者，謂由盜此故，成不與取。若於是處，如其差別，如實劫盜，由劫盜故，得此過失。是名總義。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非不與取法，相當劫餘亦爾。

【不出離意樂】 如六種意樂中說。

【不望報恩施】 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相違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不希異熟施】 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相離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不相離相應者，謂一切有方分色，與極微處，互不相離。由諸色等，極微所攝，同一處所，不相離故。

【不現前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二頁云：若諸菩薩，於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作如來想，普爲三世一切如來，一切十方如來，制多施設供養，當知是名菩薩唯供不現前佛，及以制多。若諸菩薩，佛涅槃後，爲如來故，造立形像，若窣堵波，若龕，若臺，隨力隨能，或一，或二，或復衆多，乃至百千俱胝等數，如是菩薩，於如來所設不現前弘廣供養，當獲無量，大福德果，攝受無量，廣大梵福。菩薩由此，能於無量劫，大劫中，不墮惡趣，由是因緣，非不圓滿，無上正等菩提資糧。

【不可記事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二頁云：十二不可記事教。謂有問言：世間爲常？爲無常？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乃至問言：如來滅後，爲非有？非無？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此中四因緣故，宣說不可記事。應知一，無體性故，不可記別。如有問言：我與諸蘊，爲異？不異？爲常？無常？如是等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葉波葉經說：有無量法，我已證覺，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能引無義利故。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爲有爲？無耶？此不可記別。何以故？若如來記別我有者，彼人或執蘊中有我，或執離蘊有我。若記別我無者，彼人或謗世俗言說，我亦是無。乃至有問如來滅後，爲有爲？無？亦有亦

無，非有非無等；由甚深故，皆不記別。四，彼相法爾故，不可記別。謂諸法真如，與彼諸法，若一若異，不可記別。由彼如相，法爾不可安立者，異性若不異性故。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別事。應知一，由此事，外道所說故。二，不如理故。三，不引義利故。四，唯能發起諍論纏故。有二因緣，不引義利，應知一，遠離因果思惟故，二，遠離難染清淨思惟故。

【不共無明證】 成唯識論五卷六頁云：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恆行，覆蔽眞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恆起迷理，不共無明，覆眞實義，障聖慧眼。如伽他說：眞實心當生，常能無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恆處長夜，無明所言，惛醉纏心，曾無醒覺。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俱異生位，迷理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恆染故。許有未那，便無此失。染意恆與四惑相應，此俱無明，何名不共有義。此俱我見慢愛，非根本煩惱，名不共何失。有義，復說理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此三，六十煩惱攝故。處處皆說染汙未那，與四煩惱恆相應故。應說四中無明，是主。雖三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恆內昏迷，曾不省察，癡增上故。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爲主時，應名不共。如無明故。許亦無失。有義，此癡名爲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名不共，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恆行，障眞實義，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既爾，此三亦應名不共。無明是主，獨得此名，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餘疑故，且說無明，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餘識所無，二，獨行不共。此識非有，故瑜伽說：無明有二。若貪等俱者，名相應無明。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是主獨行，唯見所斷。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不共，此彼俱有。

【不淨計淨見】 大毗婆沙論八卷十六頁云：若不淨淨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取劣法爲勝見，取攝見苦所斷。問：何謂不淨？答：諸有漏法。問：何緣外道計彼爲淨？答：愚於少時，鮮淨事故。如治法瓜口齒皮等，令顯形色，暫時顯淨，便作是念：我身清淨。然諸蘊中有少分淨，如量而取，亦非顛倒。外道於中，增益而取，同究竟淨。故成顛倒。此中取劣法爲勝見，取攝者，顯彼自性。取糞穢等爲眞淨故。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法。見苦諦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問：現見九孔不淨常流，如何外道

執身是淨？彼作是念：已流出者，雖是不淨；未流出者，必應是淨。如聖叔迦樹花，紅赤似肉，野干蹲下望之，作如是念：我於今者，定當食肉，須臾彼花有墮地者，便走嗅之，乃至非肉，復作是念：已墮地者，雖非是肉，餘未墮者，必應是肉。外道亦爾，無明所迷，故作是執。諸有漏法，由二義，故說名不淨。一、由煩惱。二、由境界。諸染汙法，具由二義，不染汙法，但由境界。問若爾云：何有漏善法，亦名清淨？答：少分淨故。謂彼雖是有垢，有過，有濁，有違煩惱，不離煩惱，煩惱復有說者，諸無漏法是勝義淨。有漏善法，牽引順彼，故亦名淨。問善說法者，於有漏法，常說有淨。如三淨業，而不名惡。何故？外道說彼為淨，便名惡。見答善說法者，唯說妙行為淨。外道總說妙行惡行為淨。復次善說法者，唯說善根為淨。外道亦說結等為淨。復次善說法者，唯說對治結縛，隨眠隨煩惱，諸法為淨。外道亦說結等為淨。復次善說法者，說有漏法，有少分淨。外道說彼為究竟淨，是故外道所說，是惡善說法者，不名惡見。

【不死矯亂論】 瑜伽七卷六頁云：不死矯亂論者，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如經廣說。應知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不死亂者，隨其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或託餘事，方便避之。或但隨問者言辭而轉。是中第一不死亂者，覺未開悟。第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羸劣愚鈍。又復第一，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懼他詰問，怖畏妄語，怖畏邪見；故不分明說我有所證。第三，怖畏邪見，怖畏妄語，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第四，唯懼他詰；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辭而轉。以矯亂彼。此四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并破彼執。皆如經說。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若有人來，有所詰問，即以詭曲而行矯亂。當知此見，是惡見攝。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三頁云：或說不死矯亂論。應知此中，有二淨天。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若唯能入世俗定者，當知是天不善清淨。於諸諦中，不達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若能證入內法定者，當知是天名善清淨。於諸諦中，已達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當知無亂，亦有二種。一、無相無分別。二、有相有分別。此中第一，是善清淨天。第二，是不善清淨天。前清淨天，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

無亂。後不清淨，若有依於不死無亂，有所詰問，便託餘事，矯亂避之。以於諸諦無相心定，不善巧故，先與心慮，作是思惟：我等既稱不死無亂，復有所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相心定，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為勝。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為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又於是中，見有餘過，謂他由此，鑒我無知，因則輕笑。不無亂。有行詔者，作是思惟：我於此中，應如是記。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清淨道，如是思已，故設詭言，而相矯亂。彼既如是，住那思惟，偏布其心，於彼最上清淨天所，故稱我是不死無亂。由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劣味，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能解脫。以此為室，而自安處。又有愚慧，專修正行，不能以其詔詐，方便矯亂設言，但作是思：諸有來問，我當反詰。隨後所答，我當一切如言無減，而印順之。由是計度，有差別故，建立四種。

【不恆相續聞色】 如空界中說。
 【不穿耳僧伽藍】 西域記七卷九頁云：大城南二百餘里，至阿遮陀，揭刺拳僧伽藍。唐言不穿耳。周垣不廣，彫飾甚工。花池交影，臺閣連雲。僧徒肅穆，衆儀庠序。聞諸先志，非言談所究。聖迹昭著，可足趾相尋。宜詢莫逆，親觀聖迹。於是二三交友，杖錫同遊。既至印度，寓諸伽藍。輕其邊鄙，莫之見舍。外迫風露，內累口腹。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時此國王，出遊近郊，見諸客僧，怪而問曰：何方乞士，何所因求。耳既不穿，衣又垢弊。沙門對曰：我親貨邏國人也。恭承道教，高蹈俗塵。率其同好，親禮聖迹。慨以薄福，衆所同棄。印度沙門，莫顧羈旅。欲還本土，巡禮未周。雖迫勤苦心，遂後已。王聞其說，用增悲感。即斯勝地，建立伽藍。白鬚題書，為之制曰：我惟尊居世上，貴極人中，斯皆三寶之靈祐也。既為人王，受佛付囑，凡厥染衣，吾當惠濟。建此伽藍，式招羈旅。自今已來，諸穿耳僧，我此伽藍，不得止捨。因其事迹，故以名焉。

【不可說相有性】 如五種有性中說。
 【不生轉所依相】 如轉依有四種相中說。
 【不律儀所攝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何等十二：不律儀類一、屠羊，二、販雞，三、販豬，四、捕鳥，五、置兔，六、盜賊，七、魁膺，八、守獄，九、讒刺，十、斷獄，十一、縛象，十二、咒龍。

【不善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六卷十六頁云：又由五相，建立不善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謂感當來非愛果故；雜染對治之所治故；染不寂滅之所顯故；諸染惱住之所顯故；能損害他之所顯故。

【不共無明隨眠】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七頁云：云何不共無明隨眠？答：諸無明於苦不了，於集滅道不了。此中不了者，顯不欲忍義。謂由無明，迷覆心故，於四聖諦，不欲不忍，故名不了。非但不明，如貧賤人，惡食在腹，雖遇好食，不欲食之。異生亦爾。無明覆心，聞四聖諦，不欲不忍。問：若爾，云何不名邪見？答：無行相轉，說名邪見。此唯不欲，非無行相，故非邪見。復次，誇毀實物，名為邪見。此唯不忍，故非邪見。問：此中所說，不了名言，為顯自性，為顯行相，為顯所緣？有作是說：此顯無明自性。問：如是無明，行相云何？答：無知黑闇，愚癡，是此無明行相。問：如是無明，所緣云何？答：即四聖諦。有餘師說：此顯無明行相。謂此無明，唯於四聖諦不了行相轉。問：若爾，品類足論所說，當云何通知？說云：何不共無明隨眠隨增？謂無知黑闇愚癡。答：應知彼論，是有餘說。彼說無明行相不盡。謂此更有不了行相。有說：不了，即是無知黑闇愚癡，無相違礙。問：如是無明，自性云何？答：自體自相，即是自性。如說諸法自性，即是諸法自相。同類性，是共相。問：如是無明，所緣云何？答：即四聖諦。復有說者，此顯無明所緣。謂於苦不了者，說緣苦諦。於集滅道不了者，說緣集滅道諦。自性，行相，皆如前說。評曰：應作是說：如是無明，於四聖諦，一向愚鈍，一向門味，一向不明，一向不決擇，以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如是無明，何故名不共？不共，是何義？答：如是無明，自力而起，非緣隨眠相應起。故名不共。非如貪等相應無明，他力而起。如彼卷七頁至十一頁廣說。

二解。發智論二卷十一頁云：云何不共無明隨眠？答：諸無明於苦不了，於集滅道不了。

【不與取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眾果眇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真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

【不與取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七頁云：復次若於他財食饘，而取是不與取。貪欲所生，或受他雇，而行劫盜，或恩所攝，或祈後恩，或為衣食奉主，或命或稱譽，或為安樂而行劫盜。如是一切不與取業，皆貪所生。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增上力故，而行劫盜。不必貪著彼所有財，不必希求諸餘財物，是不與取。曠志所生，或憎他故，焚燒聚落，舍宅財物珍玩，器具，當知彼

觸曠志所生盜相似罪。或更增強。或憎彼故，令他劫奪，破散彼財；他受命教，依行事時，彼能教者，不與取罪，從曠志生。復次若作是心：為師長故，而行劫盜，是為正法。名癡所生，不與取罪。或作是心：若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奪彼所有財物，此不與取，亦從癡生。或作是心：若為祠祀，為祠祀支，為祠祀具，法應劫盜，是不與取，亦從癡生。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五頁云：云何不與取從貪生？謂如有一，欲他財物，不與而取。或為所愛悅意親友，曾當於已作饑益者，而行盜竊。或他以財及諸饑益，求已行盜。如募將士，掠他財寶。如是等盜，名從貪生。云何從曠生？謂如有一，於諸有情，有損惱怨，惡意樂心，而盜彼物，令其困惱。或復盜彼親友財物。以憎彼故。如是等盜，名從曠生。云何從癡生？如有一類，諸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大地所有，本是梵王神力化作，施諸婆羅門。今婆羅門勢力羸弱，利帝利等，侵奪受用。故婆羅門取受用時，是取已物，皆無盜罪。然後取時，作他物想。如是等盜，名從癡生。迷於業果，起邪謗故。

【不能生苦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恆相續空界】 如空界中說。

【不恆相續明色】 如空界中說。

【不偏一切言論】 瑜伽十六卷四頁云：不偏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於村聚落，亭園等，即便旋還。於糞穢等，糞等言論，於糞穢等，處處隨轉。於瓶器等，即便旋還。於軍軍言，隨諸軍轉。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於林林言，隨諸林轉。於別樹根莖枝葉榮華果等類，即便旋還。

【不修心及修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七頁云：不修心者，謂染心。得修、習修、俱不攝。故修心者，謂善心。容有二修故。

【不靜心及靜心】 如掉心及不掉心中說。

【不定心及定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七頁云：不定心者，謂染心。散動相應故。定心者，謂善心。能治彼故。

歎憂苦種種擾惱。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如實隨觀，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淨法，無苦，廣說乃至由此因緣，能滅當來生老病死，乃至擾惱者，諸黑品，我今於彼不應忍受，應斷應遣。若諸白品，我今於彼未生應生，生已，令住，增長廣大，如是名為尋思彼品。

【不淨觀有三位】 大毗婆沙論四十卷二頁云：問修觀行者，繫念眉間，爾時當言

住，在何處答：超作意位，然瑜伽師修不淨觀，總有三位，一初習業位，二已熟修位，三超作意位。修此觀者，復有三種：一者樂略，二者樂廣，三者樂略廣。此中唯樂略者

謂彼行者，先往塚間，觀察死屍青瘀等相，善取其相，已退坐一處，重觀彼相。若心散亂，不明了者，復往塚間，如前觀察，善取其相，如是乃至若得明了，心不散亂，速還

住處，洗足就座，結加趺坐，調適身心，令離諸蓋，憶念觀察，先所取相，以勝解力，移

屬自身，始從青瘀，乃至骨鏹，於骨鏹中，先觀足骨，次觀踝骨，次觀脛骨，次觀膝骨，

次觀脛骨，次觀腕骨，次觀肘骨，次觀脊骨，次觀脊骨，次觀臂骨，次觀肘骨，

次觀腕骨，次觀手骨，次觀肩骨，次觀項骨，次觀頸骨，次觀齒骨，後觀鬚髻，次觀

髮力，觀察如是不淨相，已繫念眉間，湛然而住。復轉此念，入身念住，展轉乃至入

法念住。是名樂略修觀行者，不淨觀成。唯樂廣者，謂彼行者，先往塚間，觀察死屍

青瘀等相，如前廣說。展轉乃至繫念眉間，少止息，已復轉此念，先觀鬚髻，次觀齒

骨，展轉乃至後觀足骨，彼勝解力，觀自骨，已復觀外骨。在自骨邊，漸備一牀，一房

一寺，一園，一邑，一田，一川，一國，展轉乃至大海邊際，周徧大地，心眼及處，骨鏹充

滿。復漸略之，乃至唯觀自身骨鏹，於中漸復略去足骨，展轉乃至後觀鬚髻，彼勝

解力，觀察如是不淨相，已繫念眉間，湛然而住。復轉此念，入身念住，展轉乃至入

法念住。是名樂廣修觀行者，不淨觀成。樂略者，謂彼行者，先往塚間，觀察死屍

青瘀等相，如前廣說。展轉乃至大海邊際，周徧大地，心眼及處，骨鏹充滿；復漸略

之，展轉乃至後觀鬚髻，繫念眉間，少止息，已復轉廣略如前觀察。至純熟已，繫念

眉間，湛然而住。復轉此念，入身念住，展轉乃至入法念住。是名樂略廣修觀行者，

不淨觀成。問：緣修此不淨觀時，數數廣略緣不淨境，答：欲顯觀心得自在，故。謂

於境界得自在者，乃能數數廣略觀之。若不自在，便無斯力。復次彼瑜伽師，作如

是念：我從無始生死已來，煩惱亂心，不淨謂淨，今於不淨，如實觀察，欲令純熟，數

廣略觀。復次欲顯善根勢力大，故。義言：我取少不淨相，便能漸廣，充滿大地。復漸

略之，唯觀少分，豈不於境勢力大耶。復次彼瑜伽師，自顯力大，故數於境廣略觀

察。謂無始來，為欲貪力，所執持故，於不淨境，不能自在。廣略觀之。今伏欲貪得自

在，故能數廣略觀不淨境。是故此中應作四句，有不淨觀所緣少，非自在。少謂彼

但於自身數觀不淨，有不淨觀自在，非所緣少。謂彼暫於周徧大地起不淨想，

不能數觀，有不淨觀所緣少，亦自在。少謂彼暫於自身起不淨想，不能數觀。有不

淨觀，非所緣少，亦非自在。少謂彼能於周徧大地數觀不淨，復有四句，有不淨觀

所緣無量，非自在無量。謂即前第二句，有不淨觀自在無量，非所緣無量。謂即前

第一句，有不淨觀所緣無量，亦自在無量。謂即前第四句，有不淨觀，非所緣無量，

亦非自在無量。謂即前第三句，問修此三種不淨觀時，齊何名為初習業位，齊何

名為已熟修位，齊何名為超作意位。答：唯樂略者，從往塚間觀察死屍青瘀等相，

廣說乃至以勝解力移屬自身，始從青瘀，乃至骨鏹，一切皆名初習業位。從於骨

鏹，先觀足骨，廣說乃至後觀鬚髻，復於此中，除半觀半，復除一分，唯觀一分，一切

皆名已熟修位。以勝解力觀察，如是不淨相，已繫念眉間，湛然而住。復轉此念，入

身念住，展轉乃至入法念住。一切皆名超作意位。唯樂廣者，從往塚間觀察死屍

青瘀等相，廣說乃至復漸略之，乃至唯觀自身骨鏹，一切皆名初習業位。從復於

中略去足骨，展轉乃至後觀鬚髻，復於此中，除半觀半，復除一分，唯觀一分，一切

皆名已熟修位。以勝解力觀察，如是不淨相，已繫念眉間，湛然而住。乃至廣說，一

切皆名超作意位。樂略者，從往塚間觀察死屍青瘀等相，廣說乃至數復廣略

如前觀察，於中最後復漸略之，乃至唯觀自身骨鏹，一切皆名初習業位。從復於

中略去足骨，展轉乃至後觀鬚髻，復於此中，除半觀半，復除一分，唯觀一分，一切

皆名已熟修位。至純熟已，繫念眉間，湛然而住。乃至廣說，一切皆名超作意位。有

作是說：唯樂略者，從往塚間觀察死屍青瘀等相，廣說乃至以勝解力移屬自身，

始從青瘀，乃至骨鏹，如是不淨相，已繫念眉間，湛然而住。復轉此念，先觀鬚髻，次觀

齒骨，展轉乃至後觀足骨，彼勝解力，觀自骨，已復觀外骨。在自骨邊，漸備一牀，一房

一寺，一園，一邑，一田，一川，一國，展轉乃至大海邊際，周徧大地，心眼及處，骨鏹充

滿。復漸略之，乃至唯觀自身骨鏹，於中漸復略去足骨，展轉乃至後觀鬚髻，彼勝

解力，觀察如是不淨相，已繫念眉間，湛然而住。復轉此念，入身念住，展轉乃至入

法念住。是名樂廣修觀行者，不淨觀成。樂略者，謂彼行者，先往塚間，觀察死屍

青瘀等相，如前廣說。展轉乃至繫念眉間，少止息，已復轉廣略如前觀察。至純熟已，繫念

眉間，湛然而住。復轉此念，入身念住，展轉乃至入法念住。是名樂略廣修觀行者，

不淨觀成。問：緣修此不淨觀時，數數廣略緣不淨境，答：欲顯觀心得自在，故。謂

於境界得自在者，乃能數數廣略觀之。若不自在，便無斯力。復次彼瑜伽師，作如

是念：我從無始生死已來，煩惱亂心，不淨謂淨，今於不淨，如實觀察，欲令純熟，數

廣略觀。復次欲顯善根勢力大，故。義言：我取少不淨相，便能漸廣，充滿大地。復漸

超作意位。有餘師說：前說三種修此觀者，從往塚間廣說乃至繫念眉尚，浩然而住，皆通初習業及已熟修位，有差別者，初習業位，於其中間，心有散亂，已熟修位，於其中間，心無散亂，若轉此念，復觀體，或左或右，或後或前，起不淨想，入身念住，展轉乃至入法念住，齊此名為超作意位。復有說者，樂略等三，從往塚間廣說，乃至繫念眉尚，湛然而住，皆通三位，有差別者，初習業位，必有散亂，亦不明了，已熟修位，雖不散亂，而未明了，超作意位，心不散亂，亦得明了，復次初習業位，是下品故，觀行遲鈍，多有留難，已熟修位，是中品故，觀行少利，猶有留難，超作意位，是上品故，觀行迅速，全無留難，是謂差別。

【不淨想有二種】 瑜伽二十卷八頁云：又不淨想，略有二種，一、思擇力攝，二、修習力攝。思擇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五法，為所對治，何等為五？一、親近母邑，二、處顯失念，三、居隱放逸，四、通處隱顯，由串習力，五、雖勤方便，修習不淨，而作意錯亂，謂不觀不淨，隨淨相轉。如是名為作意錯亂。修習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七法，為所對治，何等為七？謂本所作事，心散亂性，本所作事，趣作作用，性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由不恭敬勤請問故，又由不能守根門故，雖處空閑，猶有種種染汙，尋思擾亂其心，又於飲食，不知量故，身不調適，又為尋思所擾亂，故不樂遠，離內一心寂靜，奢一摩一他定，又由彼身不調適故，不能善修毗鉢舍那，不能如實觀察諸法。

【不讚實德等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八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有犯者，有所遠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無遠越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橋舉，無義為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非實非妙，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為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不調伏有情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八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汙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是有犯者，有所遠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無遠越者，若知其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羸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鬪訟評競，若觀因此令僧喧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詔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而不訶責，乃

至驅擯，皆無違犯。

【不敬禮三寶戒】 瑜伽四十一卷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恒纏繞摩怛理迦，若於僧迦，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以其或多或少，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有犯者，有所遠越。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無遠越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必剋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不還差別多種】 俱舍論二十四卷九頁云：不還差別，麤相如是。若細分析，數成多千，其義云何？且如中般，約根建立，便成三種，下中上根，有差別故。約地建立，則成四種，住初定等，有差別故。約種性建立，則成三種，退法種性等，有差別故。約處建立，成十六種，梵眾天等處差別故。約地離染，成三十六，世界具縛，乃至已離第一處，種性於六，一、種性，約離染門，差別成九，謂隨何地具縛為初，乃至已離八品為後，如是六九成五十四，以十六處乘五十四，成八百六十四，以根乘之，復成三倍，故總成二千五百九十二。諸離下地九品染者，即說名為上地具縛，為成一地離染數等，故如是。乃至上流亦爾。總計五種，積數合成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二。【不思議種種想】 集異門論十七卷八頁云：不思議種種想者，謂無五身識所引意識相應緣色等種種障礙定想。

【不動法阿羅漢】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六、不動法。謂從先來自性成就利根。此人於諸善根，不為已得退法之所搖動，亦不為發勝功德及上練根之所動搖，是故說名為不動法。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一頁云：不動法阿羅漢者，謂利根性，若遊散，若不遊散，皆能不退現法樂住。

●【不離不染難行】 世親釋八卷七頁云：於中不離不染難行者，不棄捨故，名為不離。謂於生死，不全捨離，亦不染汙。此甚為難。

【不虛行墮決定】 顯揚八卷九頁云：不虛行墮決定者，謂諸菩薩，已得自在，如其所欲，隨所造修諸善薩行，無有空過。依此最後墮決定，如來為諸菩薩授墮決

定記。

【不可思議理趣】顯揚六卷十三頁云：不可思議理趣者：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一、不可思議。二、有情不可思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五、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

【不可思議如來】雜集論十三卷十一頁云：不可思議如來者：謂但於欲界，始從示現安住觀世多天妙寶宮殿，乃至示現大般涅槃。示觀一切諸佛菩薩所行大行。一切菩薩所行者：謂從示現觀世多天宮，乃至現大神變，降伏魔軍。諸佛所行者：謂從示現成等正覺，乃至示現大般涅槃。

【不可思議甚深】世親釋十卷七頁云：頌曰：煩惱成覺分，生死為涅槃，具大方便，故諸佛不思議。此頌顯示不可思議甚深，謂諸菩薩具大方便，煩惱集縛，轉成覺分，生死苦諦，即為涅槃。如是一切諸佛聖教，如前所說三因緣，故不可思議。謂自內證，故等。

【不可思議理門】瑜伽六十四卷八頁云：云何不可思議。當知略有六種不可思議。謂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諸修靜慮靜慮境界，諸佛世尊諸佛境界。此中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或依見思議，或不依見思議。我思議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如是思議：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於三世中，乃至廣說。又復思議我是有色，後當有想，後當無想，後當非有想非無想。如我有色，我無色亦爾。若廣宣說，如梵網經。如常見論者，如是斷見論者，現法涅槃見論者，當知亦爾。計前際邊，計後際邊，如其所應，皆當了知。又復思議命即是身，命異身異。又此我，徧一切處，無二無別，無有缺減。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處滅盡？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或依法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思議處。有情業果思議者：由四種相，不可思議。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因差別，異熟果差別。諸修靜慮靜慮境界，由三種相，不可思議。謂真如甚深義，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諸佛世尊諸佛境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即由如先所說三相，復由二相，謂無障故，成立有情所作事。

【不共陀羅尼義】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曼殊室利菩薩復自佛言：唯願世尊為諸菩薩略說契經調伏本母不共外道陀羅尼義。由此不共陀羅尼義，令諸

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汝今諦聽，吾當為汝略說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於我所說密意，能善悟入。善男子！若雜染法，若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亦都無有補特伽羅。以一切種，離所為故。非雜染法，先染淨法，非清淨法，後淨法，凡夫異生，於處羸身，執著諸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計我我所。由此妄謂我見，我聞，我觀，我嘗，我觸。我知，我食，我作，我染，我淨，如是等類，邪加行轉。若有如實知，如是者，便能永斷羸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最極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依止，無有加行。善男子！當知是名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不動法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與時解脫補特伽羅相違，是名不動法補特伽羅。如瑜伽二十六卷六頁說。

【不定性聚有二種】如三種聚中說。

【不善作意所緣法】如所緣諸法差別中說。

【不如實發露已過】瑜伽七十九卷十一頁云：由三種相，應知不如實發露已過。一者於彼攝受諸有情所，邪妄顯示已為尊勝，因此發起憍舉心。故二者於能舉罪諸有情所，覆所犯故。三者於能教誡諸有情所，因彼驅擯增上力故，發機濁心，作損惱故。

【不避不平等故死】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何等為九？謂食無度量，食所不宜，不消復食，生而不吐，熱而持之，不近醫藥，不知於己若損若益，非時非量行非梵行。此名非時死。

【不隨順同分而轉】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隨順同分而轉。

【不共無明有二種】成唯識論五卷七頁云：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餘識所無。二、獨行不共。此識非有。故論說：無明有二。若貪等俱者，名相應無明。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是主獨行，唯見所斷。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不共，此彼俱有。

【不損惱有情寂靜】瑜伽五十卷二十一頁云：云何不損惱有情寂靜？謂阿羅漢芻芻貪欲未盡，瞋恚未盡，愚癡未盡，一切煩惱，皆悉未盡。不造諸惡，修習諸善。是不損惱有情寂靜。

【不損惱有情寂靜】瑜伽五十卷二十一頁云：云何不損惱有情寂靜？謂阿羅漢芻芻貪欲未盡，瞋恚未盡，愚癡未盡，一切煩惱，皆悉未盡。不造諸惡，修習諸善。是不損惱有情寂靜。

【不清淨清淨處生】 加十一種生中說。

【不清淨依止住食】 世親釋十卷一頁云：一、不清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欲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

【不顯了義能決了】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不顯了義能決了者：一切疑惑，皆能斷故。

【不修心及不修慧】 發智論十二卷十頁云：云何不修心？答：若於心未離貪欲，潤喜渴，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未修未安。云何不修慧？答：若於慧未離貪，廣說如心。

【不修身及不修戒】 發智論十二卷十頁云：云何不修身？答：若於身未離貪欲，潤喜渴，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未修未安。云何不修戒？答：若於戒未離貪，廣說如身。

【不願戀過去諸欲】 瑜伽四十卷四頁云：謂諸菩薩，住別解說律儀戒時，捨轉輪王而出家，已不願王位，如棄草穢，如有貧庶，為活命故，棄下劣欲而出家，已不願劣欲。不如菩薩清淨意樂，捨轉輪王位而出家，已不願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

【不耽著現在諸欲】 瑜伽四十卷五頁云：又諸菩薩，既出家，已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恭敬，正慧審觀，尚如變吐，曾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恭敬。

【不希求未來諸欲】 瑜伽四十卷五頁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亦不願求，彼諸妙欲，修行梵行，於彼妙欲，尚如實觀，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畏稠林，況餘諸欲。

【不律儀名之差別】 俱舍論十四卷七頁云：如前所說，住不律儀，此不律儀名差別者，頌曰：惡行、惡戒、業道、不律儀。論曰：此惡行等五種異名，是不律儀名之差別。是諸智者所訶厭故，果非愛故，立惡行名。障淨尸羅，故名惡戒。身語所造，故名爲業。根本所攝，故名業道。不禁身語名不律儀，然業道名，唯日初念，通初後位，立餘四名。

【不律儀由二因得】 俱舍論十五卷五頁云：論曰：諸不律儀，由二因得。一者，生在不律儀家，由初現行殺等加行。二者，雖復生在餘家，由初要期，受殺等事。謂吾當作如是事業，以求財物，養活自身，當於爾時，便發惡戒。

【不律儀由三緣捨】 俱舍論十五卷九頁云：諸不律儀，由三緣捨。一者，由死。捨所

依故。二、由得戒。謂若受得別解律儀，或由獲得靜慮律儀，惡戒便捨。由因緣力，得律儀時，諸不律儀，一切皆斷。以善惡戒，其性相違。善戒於中，勢力強故。三、由相續二形俱生。以於爾時，所依變故。住惡戒者，雖或有時，起不作思，捨刀網等，若不受得諸善律儀，諸不律儀，無容棄捨。譬如雖避發病因緣，不服良藥，病終難愈。不律儀者，受近住戒，至夜盡位，捨律儀時，爲得不律儀，爲名處中者，有餘師說，得不律儀，惡阿世耶，非永捨故。如停熱鐵，亦滅青生，有餘師言：若不更作無緣令彼得不律儀，以不律儀，依表得故。

【不聽聲聞乘教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二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持，精勤修學，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無違犯者，爲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不施求法者法戒】 瑜伽四十一卷三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悲惱心，嫉妬變異，不施其法。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何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損惱懷德。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不敬耆長有德戒】 瑜伽四十一卷二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悲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悲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悲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爲他宣說，諸法論義，義決擇，或復於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爲欲將護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爲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不受奉施資具戒】 瑜伽四十一卷二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

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慳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惡惱心，不至其所，不受其請。是有犯有所違犯。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其請。是有犯有所違犯。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慮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先請，或為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其請，皆無違犯。

【不苦不樂俱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不苦不樂俱行法云何謂若法，若不樂受相應。

【不還向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七頁云：不還果向補特伽羅者：謂於修道中，已斷欲界第七第八品煩惱，安住彼道。所以者何？由一來果後，已斷欲界煖上煖中品煩惱及住彼斷，建立此故。

【不還果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八頁云：不還果補特伽羅者：謂於修道中，已斷欲界第九品煩惱，安住彼道。所以者何？由彼永斷欲界煖品煩惱，斷道究竟，建立此故。

【不思議變易生死】 佛地經論二卷十五頁云：如是在無學位中，迴向善提，由定願力，數數資昔感現身因，令於長時生果相續，漸漸增勝，乃至成佛，功能方盡。此報雖現有漏因感，然由無漏定願資助，名不思議變易生死。無漏定願，不思議故。若有學位，迴向善提，或隨煩惱感生勢力，感彼生已，於最後生，伏諸煩惱，起定願力，資後身因。如前道理，乃至成佛，或迴心已，即伏煩惱，起定願力，資現身因。如前道理，乃至成佛，諸用無漏定願資助，非煩惱者，皆不思議變易身攝。若煩惱力所感異熟，分段身攝。若說聲聞是化所作，不須如是問答分別。

【不淨觀六事差別】 瑜伽三十卷十三頁云：云何勤修不淨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謂依不淨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等引地，如理作意，解了其義。知此不淨，實為不淨，深可厭逆，其性朽穢，惡臭生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於先所聞依諸不淨所說正法，解了其義，如是名為於諸不淨尋思其義。云何名為尋思彼事？謂彼如是解了義已，觀不淨物，建立二分。謂內及外。如是名為尋思彼事。云何名為尋思自相？謂且於內身中所有朽穢不淨，發起勝解了知身中有毛髮等，廣說乃至腦膜小便復於如是身中所有多不淨物攝為二界，發起勝解。

所謂地界，及以水界。始於髮毛，乃至大便，起地勝解。始於淚汗，乃至小便，起水勝解。如是名為依內不淨尋思自相。復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謂先發起青瘀勝解，或親自見，或從他聞，或由分別所有死屍。如是死屍，或男，或女，或非男女，或親，或怨，或是中庸，或劣，或中，或復是勝，或是少年，或是中年，或是老年。取彼相已，若此死屍，死經一日，血流已盡，未至膿爛，於是發起青瘀勝解。若此死屍，死經二日，已至膿爛，未生蟲蛆，於是發起膿爛勝解。若此死屍，死經七日，已生蟲蛆，身體已壞，於是發起食敗勝解。即此死屍，既被食已，皮肉血盡，鼻腸驚鳥，鵲餓狗之所食，啖於是發起食敗勝解。即此死屍，既被食已，皮肉血盡，唯筋纏骨，於是發起異赤勝解。若此死屍，或被食收支節分離，在處處，或有其肉，或無其肉，或餘少肉，於是發起分散勝解。若此死屍，骨節分散，手足骨異處，足骨異處，膝骨異處，脾骨異處，髓骨異處，髖骨異處，臂骨異處，脊骨異處，頤骨異處，齒髮異處，鬚髮異處，見是事已，起骨解。若復思惟如是，該骨共相連，而不分散，唯取羸相，不委細取支節屈曲，如是爾時起鎖勝解。若委細取支節屈曲，爾時發起骨鎖勝解。又有二鎖：一形骸鎖，二支節鎖。形骸鎖者：謂從血鎖脊骨，乃至鬚髻所住支節鎖者：謂臂膊等骨連鎖，及髀髁等骨連鎖。此中形骸鎖，說名為鎖。若支節鎖，說名為鎖。復有二種取骨鎖相：一取假名，緣畫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二取真實骨鎖相。若思惟假名骨鎖相時，爾時唯名起鎖勝解，不名骨鎖。若思惟真實骨鎖相時，爾時名起骨鎖勝解。又即此外造色色相，三種變壞：一自然變壞，二他所變壞，三俱品變壞。始從青瘀，乃至膿爛，是自然變壞。始從食收，乃至分散，是他所變壞。若骨、若鎖，及以骨鎖，是俱品變壞。若能如是，知外不淨相，是名尋思外諸所有不淨自相。云何尋思不淨共相？謂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變壞，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能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法相，是名尋思不淨共相。云何名為尋思彼品？謂作是思：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不如實知，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靜法，有苦，有害，有諸災患，有偏燒惱。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憂苦種種擾惱。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不如實觀，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靜法，無苦，無害，廣說乃至由此因緣，能滅當來生老病死，乃至擾惱。若諸黑品，我今於彼，不應忍受。應斷應避。若諸白品，我今於彼，未生

死，乃至擾惱。若諸黑品，我今於彼，不應忍受。應斷應避。若諸白品，我今於彼，未生

應生。生已住增長廣大。如是名為尋思彼品。云何名為尋思彼時。謂作是思。若內所有諸淨色相在現在世者外所有不淨色相。亦現在世諸過去世曾淨色相。彼於過去。雖有淨相。而今現在。如是次第種種不淨。諸現在世我之所有似淨色相。此淨色相於現在世。雖有淨相。於未來世。不當不淨。如今現在。在外不淨。色無有是處。我此色身。去來今世。曾如是相。當如是相。現如是相。不過如是。是不淨法性。如是名為尋思彼時。云何名為尋思彼理。謂作是思。若內。若外。都無有我。有情可得。或說為淨。或說不淨。唯有色相。唯有色形。於中假想施設。言論謂之為淨。或為不淨。又如說言。壽煖及與識。若棄捨身時。離執持而臥。無所思。如木。既死。死已。漸次變壞。分位可知。謂青瘵等。乃至骨鎖。今我此身。先業煩惱之所引發。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糜飯等食之所增長。此因此緣。由籍故。雖暫時有諸淨色相。似可了知。而內身中。若內。若外。於常常時。種種不淨。皆悉充滿。如是名依世俗勝義。及以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於此不淨。若能如是。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食。如是欲食。定應當斷。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如世尊說。若於不淨。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食。是至教量。我亦於內。自能現見。於諸不淨。如作意思。惟修習。如是如是。令欲食。纏。未生。已生。除遣。是現證量。比度量法。亦有可得。謂作是思。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可於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如是之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謂修不淨。能與欲食。作斷對治。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彼理。是名勤修不淨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

二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五頁云。此不淨觀。何性。幾地。緣何境。何處生。何行相。緣何世。為有漏。為無漏。為離染得。為加行得。頌曰。無食性十地。緣欲色人生。不淨自世緣。有漏通二得。論曰。如先所問。今次第答。謂此觀。以無食為性。通依十地。謂四靜慮。及四近分。中間。欲界。唯緣欲界所見色境。所見者何。謂顯形色。緣義為境。由此已成。唯人趣生三洲。除北。尚非餘。趣。況餘界生。既立不淨名。唯不淨行相。隨在何世。緣自世境。若不生法。通緣三世。既唯勝解。作意相應。此觀理應。唯是有漏。通離染得。及加行得。由有曾得。未曾得故。

【不清淨不清淨處生】 如十一種生中說。

【不能無倒聽聞正法】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復次。由三過故。不能無倒聽聞正法。一。散亂故。二。愚癡故。三。不恭敬故。

法相辭典 四畫 不

【不能數往寂靜園林】 瑜伽七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三因緣。不能數往寂靜園林。一。放逸懈怠。所拘執故。二。多事業故。三。信順人故。

【不樂修行利他之行】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由三因緣。不樂修行利他之行。一。性是下劣種性故。二。悲微薄故。三。無努力故。

【不如法受尸羅律儀】 顯揚七卷十四頁云。初。不如法受尸羅律儀者。如有一人。或避王逼惱。或避強賊之所逼惱。或避債主逼惱。或因恐怖逼惱。或怖不活等故。出家受戒。不為營修聖道。不為清淨梵行。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諸如是等。是為不如法受尸羅律儀。

【不隨欲苦中有七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三頁云。不隨欲苦中。復有七苦。一。欲求長壽。不隨所欲。生短壽苦。二。欲求端正。不隨所欲。生醜陋苦。三。欲生上族。不隨所欲。生下族苦。四。欲求大富。不隨所欲。生貧窮苦。五。欲求大力。不隨所欲。生羸劣苦。六。欲求了知。所境界。不隨所欲。愚癡無智。現行生苦。七。欲求勝他。不隨所欲。反為他勝。而生大苦。

【不為倡蕩食於所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為不為倡蕩。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彼作是思。我食所食。令身飽滿。令身充悅。過日晚時。至於夜分。當與姝妙嚴飾女人。共為嬉戲。歡娛受樂。倡掉縱慾。言倡蕩者。於此聖法。毗奈耶中。說受欲者。欲食所引。輕逸所引。所有諸惡。不善尋思。由此食。噉所食。噉時。令其諸根。皆悉掉舉。令意躁擾。令意不安。令意不靜。若為此事。食所食者。名為倡蕩。食於所食。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謂受欲者。食於所食。是故名為不為倡蕩。

【不守根住受二種苦】 瑜伽九十二卷三頁云。復次。有諸惡習。不守根住。於諸境界。心多愛染。心多散亂。由此因緣。受二種苦。一者。羸重所作苦。二者。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所以者何。由彼方便。應勤修身。勤修身已。應勤修戒。奢摩他支。以不修身。亦不修戒。奢摩他支。為因緣。故。身不輕安。心不輕安。是故彼受羸重所作苦。輕安闕故。不能觸證勝三摩地。由是因緣。應如實知。不如實知。多生疑惑。是故彼受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由此二種苦。惱住。故名不守根住。上緣力所得。眾苦。不安隱住。如是名為於現法中。不守根者。所有過患。與此相連。當知即是守護根者。所有功德。

【不動法退現法樂住】 如三種退中說。

【不越所受正念住支】如近住律儀五支所攝中說。

【不了義教及了義教】顯揚六卷十一頁云：不了義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中。

【薄伽梵略標其義未廣分別應更開示教】六了義教。謂翻前應知。

【不積集及非不積集】瑜伽一百卷二頁云：若所犯罪由有智故名不積集。或復從他而顯發故。亦不積集。與此相違。非不積集。

【不善修根及善修根】瑜伽九十二卷八頁云：復次有一沙門。若婆羅門。自既不能善修諸根。而不知如何。他施設善修根法。見唯棄背所有境界。名護諸根。然其自於諸弟子衆。深生染著。一分起愛。一分生憎。謂於其教順逆。因緣。適不滿意。常現行放。於此微細自己難染。不能以慧如實悟入。而謂自能善修諸根。起增上慢。諸有隨順如是見者。彼雖令根。離諸境界。獨處空閑。而緣彼境。發起種種尋思。難染。然無智慧而自悟入。是亦不善修諸根。又亦不為善修諸根。勤修正行。但信他言。起邪勝解。及以邪慢。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如理施設煩惱斷故名善修根。非唯一向背諸境界。又諸如來。於其三種不忘念住。善住其心。故不染著諸弟子衆。於正行衆。悅意現行。於邪行衆。行不悅意。由此所生貪欲雜染。瞋恚雜染。都無所有。由是因緣。雖與弟子等煩惱斷。而名無上善修諸根。

【不相應行皆非實有】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不相應行。亦非實有。所以者何。非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此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色心等。許攝攝故。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故。如畢竟無。定非實有。或餘實法所不攝故。如餘假法。非實有體。如彼卷十五頁至二卷三頁廣釋。

【不應損惱有情正行】如九種正行中說。

【不信如來而行布施】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者。謂證法性。自了自信而行惠施。非唯信他。

【不解脫心及解脫心】俱舍論二十六卷七頁云：不解脫心者。謂染心。自性相續。不解脫故。解脫心者。謂善心。自性相續。容解脫故。

【不共覺間清淨現量】如四種現量中說。

【不慮修行墮於決定】如三種墮於決定中說。

【不可思議諸佛如來】顯揚三卷十五頁云：十三。不可思議諸佛如來。謂依修習不住流轉。及與寂滅無分別道。證得諸佛共有解脫法身所攝無上轉依。徧行十

方一切世界。作一切有情一切利益事。無有斷盡。

【不還果向及不還果】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若先已離欲界九品。或先已斷初定一品。乃至具離無所有處。至此位中。名第三果。向。趣第三果。故。第三果者。謂不還果。又云：即斷修惑七八品者。應知亦名不還果。向。先斷三四七八品。惑入見諸者。後得果時。乃至未修後勝果道。仍不名曰家。家。一問。未成治彼無漏根。故。若斷第九。成不還果。必不還來生欲界。故此。或名曰五下。結斷。雖必先斷。或二或三。然於此時。總集斷。故。

【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瑜伽三十六卷十一頁云：又即此慧。是諸菩薩能得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方便。何以故。以諸菩薩。處於生死。彼彼生中。修空勝解。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又能如實了知生死。不於生死。以無常等行。深生厭離。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則不能於貪瞋癡等一切煩惱。深生棄捨。不能棄捨諸煩惱。故。便雜染心。受諸生死。由雜染心。受生死。故。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生厭離。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況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則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若諸菩薩。深怖涅槃。即便於彼涅槃。貪懼。不能圓滿。由於涅槃。深怖畏。故。不見故。便於涅槃。遠離一切清淨勝解。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則便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當知此中。若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難染心。流轉生死。若於生死。深生厭離。即便速疾入般涅槃。若於涅槃。深生怖畏。即於能證涅槃。貪懼。不能圓滿。若於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若能如實了知生死。即無染心。流轉生死。若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生厭離。即便速疾入般涅槃。若於涅槃。不深怖畏。即便圓滿涅槃。貪懼。雖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而不深願速證涅槃。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大方便。是大大方便。依止最勝空性勝解。是故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名為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

【二解】世親釋十卷二頁云：復由十因。應知如來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一。非偏知故。二。非永斷故。三。非修習故。四。知非有情故。五。無所得無分別故。六。遠離心故。七。心證得故。八。平等心故。九。事不可得故。十。可證得故。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摧伏慢故。謂由摧伏憍慢心故，不待勸請，自爲說法。

【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此爲有尋有何等三地五門建立中第四門。如瑜伽第六第七兩卷廣說。

【不現神通引攝恐怖戒】瑜伽四十一卷十八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有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

【不爲他說如實正理戒】瑜伽四十一卷十五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爲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悲惱心，不爲宣說如實正理，是有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爲宣說，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廣說如前，若知爲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懣悞，不爲宣說，皆無違犯。

【不受他人如法悔謝戒】瑜伽四十一卷十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有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不受奉施金銀等寶戒】瑜伽四十一卷三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及持種種乘，多上妙財利供具，殷勤奉施，由嫌恨心，或悲惱心，違拒不受，是有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是有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親受已，心生染著，或親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或知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賤，或知此物，是僧伽物，寮堵波物，或知此物，劫盜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黜或賈，違拒不受，皆能違犯。

【不動心解脫亦名無相】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卷一頁云：於不動心解脫說無相

聲者，如說：大德瞿達多當知，貪欲瞋慧愚癡，是有不動心解脫，是最勝無相。問：何故不動心解脫名無相耶？答：一切煩惱皆名爲相，彼心不爲煩惱擾亂，煩惱於心，不得自在，心於煩惱得自在，故說名無相。

【不相應行非等無間緣】大毗婆沙論十一卷五頁云：問：何故不相應行，非等無間緣？答：若法相應有所依，有行相，有警覺，有所緣，彼法可立等無間緣。不相應行，不爾故，非等無間緣。有說：等無間緣，現前無亂，不相應行，現前有亂，故非等無間緣。謂一刹那，那有起三界及不繫不相應行故。餘隨所應，如前廣說。

【不淨想轉時四想隨轉】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十頁云：云何不淨想轉時？四想隨轉，謂修行者起不淨想時，先住塚間觀不淨相。所謂死屍、青瘀、膝脹、膿爛，或蟲獸食噉，血肉狼籍，支節分離，或肉盡筋連，惟觀骨瓌。次第連接，取是相已，至一近處，閉目思惟。若皆分明，現前者善，若不明，當更往觀。如是善觀，不淨相已，疾還所止，洗足敷坐，結跏趺坐，調習身心，令身心柔軟，身心堪能，身心無熱，身心離蓋，既令身心離諸蓋，已取先外相，以方已。身如彼，此亦爾。如此彼亦爾，謂我此身，具有如前諸不淨相。因於足骨，以拄髀骨；以拄髀骨，以拄腰骨；以拄腰骨，以拄膝骨；以拄膝骨，以拄脛骨；以拄脛骨，以拄腓骨；以拄腓骨，以拄踝骨；以拄踝骨，以拄胛骨；以拄胛骨，以拄脊骨；以拄脊骨，以拄連肋骨；以拄連肋骨，以拄手骨；以拄手骨，以拄肘骨；以拄肘骨，以拄臂骨；以拄臂骨，以拄肩骨；以拄肩骨，以拄鬲骨；以拄鬲骨，以拄項骨；以拄項骨，以拄頸骨；以拄頸骨，以拄齒鬣；以拄齒鬣，以拄唇；以拄唇，以拄舌；以拄舌，以拄齒；以拄齒，以拄齒；以拄齒，以拄齒。

心念住，入法念住。若樂廣者，從眉間起，復觀鬚鬣鬘鬘，次第觀察，乃至骨足。次由勝解作意力，故令所觀骨瓌，漸增漸廣，遍滿一牀，一房，一院，一僧伽藍，一村，一田，一城，一國，乃至大海邊際，所有大地，皆爲白骨周匝遍滿。復以勝解作意力，故從彼漸略，捨大地骨，觀於一國，捨一國，觀一城，乃至捨一房，觀一牀。復捨一牀，所有骨相，但觀身骨，謂觀足骨，次觀膝骨，次觀脛骨，乃至最後觀髀骨，捨髀骨，骨，繫念眉間，彼瑜伽師，若於如是廣略自在，是名不淨觀成。然此不淨觀，有所緣少，非自在，應作四句。有所緣少，非自在，謂但思惟自相骨瓌相，而能數數入出彼觀，有自在，非所緣少，謂能思惟大地骨瓌相，而不能數數入出彼觀，有非自在，亦非所緣少，謂能思惟大地骨瓌相，亦不能數數入出彼觀，有不淨觀，有所緣無量，非自

在無量。應作四句。謂前第二句。作此第一句。前第一句。作此第二句。前第四句。作此第三句。前第三句。作此第四句。彼瑜伽師。如是觀察。不淨相已。作是思惟。生死諸行。何可欣樂。爾時便於欲色無色三界諸行。都不貪樂。由如此故。彼先所修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便得圓滿。彼由不欣樂生死。故便欣樂涅槃。由此因緣。先所修奮斷離滅。想皆得圓滿。如是不淨想轉時。四想隨轉。

【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若有受用不淨非法衣服等事。當知是名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於邪見。苾芻勸策。共居住等。為依止等。當知是名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不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不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者。謂不了知補特伽羅德行勝劣。謂如是如是。是補特伽羅。有如是如是。是德行。或勝或劣。是名不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

【不善及善業道各招三果】 俱舍論十七卷八頁云。不善善業道。所得果。云何。頌曰。皆能招異熟。等流。增上果。此令他受苦。斷命壞威威。論曰。且先分別十惡業道。各招三果。其三。者何。異熟。等流。增上果。謂於十種若習。若修。若多所作。由此力故。生那落迦。是異熟果。從彼出。已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受等流果。謂殺生者。壽量短促。不與取者。資財匱乏。欲邪行者。妻不貞良。虛誑語者。多遭誹謗。離間語者。親友乖離。惡惡語者。恆聞惡聲。雜穢語者。言不威肅。貪者。貪盛。瞋者。瞋增。邪見者。增疑。彼品疑增。故是名業道等流果。人中短壽。亦善業果。如何可說。是殺等流。不住言人壽即殺業果。但言由殺。人壽量短。應知殺業。與人命根。作障礙因。令不久住。此十所得。增上果者。謂外所有諸資生具。由殺生故。光澤鮮少。不與取故。多遭霜露。欲邪行故。多諸塵埃。虛誑語故。時節莫稜。離間語故。所居險曲。惡惡語故。田多荆棘。確礮鹹鹵。稼穡匪宜。雜穢語故。時候變改。貪故。果少。瞋故。果疎。由邪見。故果少。或無。是名業道增上果。別為一殺業。先感那落迦。異熟果。後復入人趣。壽量短促。邪有餘師言。即一殺業。先感彼異熟。後感此等流。有餘復已。二果因別。先謂加行後。謂根本。雖復總說一殺生言。而實通收根本眷屬。此中所說等流果言。非越異熟及增上果。據少相似。假說等流。此十何緣。各招三果。且初殺業。於殺他位。令他受苦。斷命失威。謂殺生時。令他受苦。故墮於地獄。受苦異熟果。斷他命。故來生人中。受命短促。為等流果。壞他威。感諸外物。鮮少光澤。為增上果。餘惡業道。如

理應思。由此應准。知善業道三果。謂離殺等。若習若修。若多所作。由此力故。生於天中。受異熟果。從彼已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受等流果。謂離殺者。得壽命長。餘善相。適。如理應思。

【不破不穿不雜不離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卷十五頁云。問。不破不穿不雜不離。如是四句。有何差別。有說。無別。如是四種。聲雖有異。義無別。故。如集異門論說。於此諸戒。恆作。恆轉。勤作。勤轉。亦名不破。亦名不穿。亦名不雜。亦名不離。故。知此四聲。異義。同。有說。此四亦有差別。謂名即差別。此名不破。此名不穿。此名不雜。此名不離。復次。於初犯聚。不違越。故名不破。於第二犯聚。不違越。故名不穿。於第三犯聚。不違越。故名不雜。於第五犯聚。不違越。故名不離。復次。不違越。故名不破。不依貪。故名不穿。不依瞋。故名不雜。不依疑。故名不離。復次。不違越。故名不破。依奢摩他。故名不穿。依毗鉢舍那。故名不雜。能斷煩惱。故名不離。復次。不違越。故名不破。不為惡尋所尋。壞故名不穿。自體堅住。故名不雜。極清淨。故名不離。復次。自性堅強。故名不破。遠離非所行。故名不穿。非犯戒。惡所問。雜。故名不雜。不捨善意樂。故名不離。

【不護諸根一向造作眾苦】 瑜伽九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若諸苾芻。已入聖教。不護諸根。彼便一向造作眾苦。謂後法苦。或現法苦。當知。如是不護根者。如癩病人。入蘆葦叢。為如其葉。可愛境界。破裂。其身。身受當來微細。俱行。後有眾苦。而不能覺。如是名為。由後法苦。說造眾苦。彼又於此。起染起著。廣生毀。由是因緣。雖住空寂。阿練者處。而後現行。追悔所起。尋思之苦。如官芽刺。傷害其足。不能無畏。往淨仙眾。設強趨入。清淨僧中。便為有智。同梵行人。舉其所犯。由彼內懷。覆藏。意故。心如鴆毒。於眾邊。發憤慘害。又諸有智。同梵行人。知其鄙劣。樂捨沙門。即便遠避。不與同往。苦諸村邑。若阿練者。咸共譏毀。言此長老。如是毀犯。如是惡說。如是惡作。如是非法。雜染。而住。已淨信者。令其變退。未淨信者。令信不生。是故彼人。於現法中。領受如此。追悔所作。發憤所作。遠避所作。譏毀所作。種種苦。苦。此及前說。領受後法。所作。眾苦。總略為一。名受眾苦。

【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 瑜伽八十九卷十四頁云。復次。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不善業。亦令增長。於當來世。令其雜染。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謂如有一。於諸不善身語意業。纏所發起。能替遠離。然於能起

人中。受命短促。為等流果。壞他威。感諸外物。鮮少光澤。為增上果。餘惡業道。如

婬加行。從瞋生者謂為除怨發憤恚心起婬加行。從癡生者如波刺私讚於母等行非梵行又謂梵志讚牛祠中有諸女男受持牛禁飲水葷菜或住或行不揀親疎隨遇適合又諸外道作如是言一切女人如白花果熟食階墮道路橋船世間眾人應供受用。此等加行從癡生者。虛誑語等語四業道從貪瞋生類前應說。然虛誑語所有加行從癡生者如外論言若人因戲笑嫁娶對女王及救命救財虛誑語無罪。又因邪見起虛誑語離間語等所有加行當知一切從癡所生。又諸吠陀及餘邪論皆雜穢語攝加行從癡生。貪瞋等三既無加行如何可說從貪等生以從三根無間生故可說貪等從三根生。謂或有時從貪無間生貪業道從二亦然瞋及邪見從三亦爾。

【不為憍逸飾好端嚴食於所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名為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謂知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彼作是思我今宜應多食所食飽食所食。隨力所能食啖肥膩增房補益色香味具精妙飲食。過今夜分至於明日於角武事當有力能所謂按摩拍擿托石跳踰蹴蹋揚臂扼腕揮戈擊劍伏弩控弦投輪擲索。依如是等諸角武事當得勇健膚體充實長夜無病久時少壯不速衰老壽命長遠能多啖食。數敷食已能正銷化除諸疾患如是為於無病憍逸少壯憍逸長壽憍逸而食所食。既角武已復作是思我應沐浴。便以種種清淨香水沐浴其身。沐浴身已梳理其髮。梳理髮已種種妙香。用塗其身。既塗身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種種華鬘種種嚴具莊飾其身。此中沐浴理髮塗香名為飾好。既飾好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華鬘嚴具莊飾其身名為端嚴。如是總名為飾好故為端嚴。故食於所食。彼既如是憍逸飾好身端嚴已於日中分或日後分臨欲食時飢渴並至於諸飲食極生希欲極欣極樂不見過患不知出離。隨得隨食復為數數倡蕩憍逸飾好端嚴多食多飲令身充悅。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唯作是念我今習近所不應習所應斷食為欲永斷如是食云。

【不於暴惡犯戒有情作饑益戒】

瑜伽四十一卷四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惡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饑益是有名有所違越。非染違犯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憍愆心欲作饑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無違

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為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備制方便棄捨不作饑益皆無違犯。

【不黑不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

集異門論八卷一頁云云何不黑不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答如世尊為持俱胝牛戒補刺擊說圓滿當知若能盡黑黑異熱業思若能盡白白異熱業思若能盡黑白黑白異熱業思是名不黑不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此中不黑者謂此業非如不善業由不可意黑說名為黑故名不黑不白者謂此業非如有漏善業由可意白說名為白故名不白無異熱者謂此業非如前三業能感異熟故名無異熱業能盡諸業者謂此業是學思能趣損滅所以者何謂若學思能趣損滅於前三業能盡等盡遍盡水盡隨得永盡於此義中意說名業能盡諸業由此故說不黑不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

【不退菩薩亦不成阿賴耶識】

成唯識論三卷七頁云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彼不成就阿賴耶識。即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義。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任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剎那剎那轉增進故此位方名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佛地經論二卷四頁云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者顯示世尊受用身分殊勝功德。謂受用身不相間雜一切如來受用身體各各別故。如來妙智能令一切衆生解脫故名如來解脫妙智。佛於此智已得究竟如是即說如來妙智不相間雜。如來於淨土中現受用身亦不相雜。大集會中種種身與諸菩薩受用法樂亦不相雜。如來於此智現現身亦到究竟。又云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者顯示世尊隨其勝解。示現無雜清淨佛土殊勝功德。謂觀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不相間雜金等佛土。

【不善惡中不善根非不善根分別】

俱舍論十九卷十六頁云於上所說不善惡中幾是不善根幾非不善根。頌曰不善根欲界貪瞋不善疑論曰唯欲界繫一切貪瞋及不善根不善根攝如其次第世尊說為貪瞋疑三不善根性唯不善煩惱

類器境。

三解 瑜伽七十六卷一頁云：亦名爲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四解 顯揚一卷一頁云：心者：謂意識差別，名也。

五解 攝論一卷五頁云：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爲心體。由此爲種子，意及識轉。何因緣故亦說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六解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謂第八識，或名爲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七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爲心？謂蘊界處，習氣所熏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亦名異熟識。亦名阿陀那識。以能積集諸習氣故。

八解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心云何謂心？意識。此復云何？謂六識身。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心受】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意識相應，說名心受。唯依心故。

二解 如受自性中說。

三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四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心受？謂意識相應受。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何心受？謂意識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心受。

【心所】 成唯識論五卷十三頁云：恆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

二解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此諸識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列，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此三助心，故名心所。

【心老】 如老差別，有種種中說。

【心栽】 如五種心栽中說。

【心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心法云何？謂一處。

【心相】 瑜伽七十七卷三頁云：云何心相？善男子，謂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所緣。

【心倒】 瑜伽五十三卷十九頁云：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又云：若由如是

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

二解 如七顛倒中說。

【心亂】 顯揚一卷九頁云：心亂者：謂於所修善，心不喜樂，爲依止故；馳散外緣爲體，能障等持爲業。乃至增長心亂爲業。如經說：若於五欲，其心散亂，流轉不息。乃至廣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心亂云何？謂心亂、心散、心流轉、心飄蕩、心不一趣，不住一緣，是名心亂。

三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心亂云何？謂心散性，心亂性，心異念性，心迷亂性，心不一境性，不住一境性，是名心亂。

【心狂】 俱舍論十五卷十九頁云：由五因故，有情心狂。一、由有情業異熟起。謂由彼用藥物咒術，令他心狂。或復令他，欲非所欲，若毒若酒，若現威嚴，怖禽獸等，或放猛火，焚燒山澤，或作坑堦，墜墜衆生，或餘事業，令他失念。由此業因，於當來世，感別異熟，能令心狂。二、由驚怖。謂非人等，現可怖形，來相逼迫。有情見已，遂致心狂。三、由傷害。謂因事業，惱非人等，由彼瞋故，傷其肢節，遂致心狂。四、由乖違。謂由身內風熱痰界，互相違反，大種乖適，故致心狂。五、由愁愛。謂因喪失親愛等事，愁毒纏壞，心遂發狂。如婆私等，有情心狂，復許心狂，業異熟起，如何心受非異熱耶？無分別故。又云：若在意識，方有心狂。復許心狂，業異熟起，如何心受非異熱耶？不說心狂是業異熟。但言是業，異熟所生，謂惡業因感不平，等異熟大種，依此大種，心便失念，故說爲狂。如是心狂，對於心亂，應作四句。謂有心狂而非心亂，乃至廣說。狂非亂者，謂諸狂者，不染汗心亂，非狂者，謂不染汗心狂，亦亂者，謂諸狂者，諸染汗心，非狂者，謂不染汗者，況入惡趣，得離心狂，地獄恆狂，多苦逼故，謂諸地獄，恆爲種種異類苦具，傷害末摩，猛利難忍，受苦受逼，尚不自識，況了是非，故地獄中，怨心傷歎，猖狂馳叫，世傳有文，欲界聖中，唯除諸佛，大種乖適，無有心狂，無異熟生，若有定業，必應先受，後方得聖。若非定業，由得聖者，能令無異，亦無驚怖，超五畏故，亦無傷害。以諸聖者，無非人等，憎嫌事故，亦無愁愛，證法性故。

【心錯亂】 如非錯亂境男現量中說。

【心老病】 如二種變壞中說。

【心下劣】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自輕薄故，名心下劣。

【心被縛】顯揚十八卷一頁云：論曰：由三因故，說心被縛。一、於所緣境，不自在故。二、安住穢惡所依止故。三、隨眾緣力而轉變故。此中於所緣境不自在者，謂於制伏相於化於變等，不如所欲，住境自在。

二解 發智論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心狂亂？答：謂由四緣勢力所逼，令心狂亂。一、由非人現惡色像，遇已驚恐，令心狂亂。二、由非人忿打肢節，苦受所逼，令心狂亂。三、由大種乖違，令心狂亂。四、由先業異熟，令心狂亂。

【心狂亂】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八頁云：云何心狂亂？答：謂有四緣，勢力所逼，令心狂亂。一、由非人現惡色像，遇已驚恐，令心狂亂。謂有非人，變作象馬駝牛羊等可畏色相，來現其前，心便狂亂。問：彼曾不見象馬等耶？何故今時見象馬等？答：彼雖曾見，而今非時非處，非道，忽然見故。言非時者，謂於夜分見象馬等，便作是念：何故今時有象馬等來至我所？定是非人來相逼害。由此驚恐，心便狂亂。言非處者，謂於堂閣房閣等處，見象馬等，便作是念：何緣此處有象馬等來現我前？定是非人來相逼害。由此驚恐，心便狂亂。言非道者，謂於塚間，非象馬等營所行路，見象馬等，便作是念：何緣於此有象馬等？定是非人來相逼害。由此驚恐，心便狂亂。二、由非人忿打支節，苦受所逼，令心狂亂。謂於大眾遊止處所，以輕慢心，棄諸便穢，或於諸佛獨覺聲聞精舍等中行不淨行。善神忿恚，打觸支節，人有支節，如芥子許，若打觸時，心便狂亂。三、由大種乖違，令心狂亂。謂有多食胡桃麻子荳藤等時，發熱風等大種乖反，心便狂亂。四、由先業異熟，令心狂亂。謂有先時歡喜踴躍，傳驚怖事，令他憂惱，或作坑阱，陷墮眾生，或縱猛火，焚燒山澤，或以強力逼他飲酒，或以倒想，解釋契經，如是等業，令心狂亂。然此狂亂，非異熟果，但從惡業異熟所生。以惡業不招意地異熟故。有說：狂亂由五種緣。前四如前。愁憂第五。謂因喪失所愛子等，愁毒纏心，遂發狂亂。如彼廣說。

【心依處】瑜伽八十三卷十八頁云：心依處者，謂四識住。

【心果法】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

【心所法】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心所法云何？謂若法，心相應。此復云何？謂受、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定、慧、信、勤、尋、伺、放逸、不放逸、善根、不善根、無記根、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諸所有智、諸所有見、諸所有現觀。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總名心所法。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心所法云何？謂若法，與心相應。此復云內，謂受、蘊、

想、蘊、相應行蘊。

三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九頁云：何謂心所法？如何知別有答？所有受等，名心所法。經為豈故知別有體？如世尊說：眼色二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乃至廣說。薩他從底契經中言：復有思惟諸心所法，依心而起，繫屬於心。又舍利子，乃至廣說。薩他從底契經中言：復有思惟諸心所法，依心而起，繫屬於心。乃至廣說。由如是等無量契經，知心所法，定別有體。又心所法，若別無體，則奢摩地、毗鉢舍那、善根、識住、諸蘊、六六覺支、支支、諸結、學法、及有支等，契經應滅。又不應立大地法等。然經所說法門無滅、大地法等，實可建立。故知別有諸心所法。

【心隨轉】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三頁云：心隨轉者，謂諸心所及諸靜慮、無漏律儀、諸有為相，以彼此心俱墮一世一起一住一滅，一果一等流一異熟，同善不善同無記，由此十因，名心隨轉。

【心轉依】雜集論十卷十五頁云：心轉依者，謂已得無學道，證得法性心自性清淨，永離一切客塵煩惱，故名轉依。即是真如轉依義。

【心自相】瑜伽八十卷九頁云：由三種相應，知心自相。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二者，如前由六種相，如實可得故。三者，一切聖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

【心共相】瑜伽八十卷九頁云：由三種相，應知心共相。一、於緣生者，不現在前，無作用故。二、於現在者，唯一刹那，無作用故。三、於貪等自緣所生，非心作故。

【心起相】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心起相？謂即前說作意相，是一相。第二相者，謂心緣行緣名色相。此所思惟，名心起相。

【心寂靜】如寂靜而語中說。

【心遠離】瑜伽三十卷八頁云：心遠離者，謂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

二解 如身遠離中說。

【心一趣】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又彼即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修習故，超過尋伺有間缺位，能正獲得無間缺位，是故說言一心一趣。故。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心一趣者，為欲領解文句差別故。

四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八頁云：心一趣者，謂一門轉，非如欲界心六門轉，初靜慮中心四門轉。第二靜慮心一門轉，故名一趣。即是心行一境界義。

心味劣性。

【心不相應】如二十四種不相應行中說。

【心俱有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心俱有法云何？謂心俱有十一處少分，除意處。

【心異熟法】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異熟法云何？心異熟十一處少分，除聲處。
【心俱生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心俱生法云何？謂心俱生十一處少分，除意處。

【心俱住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心俱住法云何？謂心隨轉法。
【心俱滅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心俱滅法云何？謂心俱滅十處少分，除聲意處。

【心意識相】如瑜伽七十六卷一頁至三頁廣說。
【心相應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心相應法云何？謂心所法。此復云何？謂受蘊、想蘊相應行蘊。

【心爲因法】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爲因法云何？謂除已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初無漏心，諸餘心及除諸餘異生定當入正性離生者未來初無漏心，諸餘心及心爲因十一處少分，是名心爲因法。

【心雜染相】瑜伽八十卷九頁云：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一者、生故，二者、轉故，三者、行故。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卽於此生者自然利那有流轉故；一切所緣，難伏轉故；貪愛勢力之所轉故；名雜染轉。若於彼行，若如是行，名雜染行。謂於一時，行於善中；或於一時，行不善中；或於一時，行境界中；或於一時，行造業中；或於一時，行煩惱中；又於煩惱行貪瞋等，無決定行。非卽於此，行有貪已復行無貪。行無貪已，復行有貪。如是等。又於隨順樂等法中，得爲增上現行。又生自苦斷壞衆樂，不由執著故；但由顛倒故。由此引發自身衆苦，無有厭足。或於善中而安置時，卽便棄捨，思求瑕隙。爲令不善現前行故；於其瑕隙及衰盛中，爲諸愛患之所損惱。又隨放逸勢力，一切所作諸善根本，皆令損壞。又極樂著色等境界，故雖於極利益甘露界中，數數思擇，而難可安立。於此義中，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

【心隨轉法】俱舍論六卷三頁云：何等名爲心隨轉法？頌曰：心所二律儀，彼及心諸相，是心隨轉法。論曰：一切所有心相應法，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彼法及心之生

等相，如是皆謂心隨轉法。如何此法，名心隨轉？頌曰：由時果善等。論曰：略說由時果等善等，故說此法，名心隨轉。且由時者，謂此與心，一生住滅，及隨一世。由果等者，謂此與心，一果異熟，及一流應。知此中前一後，一顯俱顯，共其義不同。由善等者，謂此與心同善不善無記性故。由此十因，名心隨轉。

【心差別智】瑜伽六十九卷十一頁云：謂諸他心，由有貪等差別而轉，名心差別。若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緣彼爲境，智名心差別智。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爲一等，如前說。

【心差別通】雜集論十四卷二頁云：心差別通者，謂依止靜慮，於入他有情心行差別，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入他有情心行差別者，謂如實知有貪等心行差別。

【心差別生】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心差別相】顯揚十八卷一頁云：論曰：心差別相，當知復由所依所緣力而得建立。由所依力者，謂立眼識乃至意識，所緣力者，謂立色識乃至法識。青識黃識，乃至苦識樂識，如是等。復由七種行相，了知諸心，難知差別。一、不可知相。續久住器差別相。二、多種相境差別相。三、俱有差別相。四、能治所治速疾迴轉差別相。五、習氣差別相。六、續生差別相。七、解說心差別相。

【心無忘失】瑜伽九十一卷七頁云：若由此智，能斷煩惱及煩惱斷，當知是名心無忘失。

【心趣遠離】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云何心趣遠離？謂於住時，處慣鬧者。又依遠離，惱說趣遠離。

【心趣出離】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云何心趣出離？謂於聚落而遊行。又依出生死，說趣出離。

【心趣涅槃】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云何心趣涅槃？謂居寂靜處，奢摩他等相者。又依入涅槃宮，說趣涅槃。

【心善解脫】瑜伽八十五卷十九頁云：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謂於諸行，偏了知故；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心善解脫者，離三界貪故。如說離貪心得解脫。【心所有法】顯揚一卷三頁云：心所有法者，謂若法，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彼復云：何謂偏行有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別境有

五、欲、二勝解、三念、四等持、五慧、善、有十一、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癡、七精進、八輕安、九不放逸、十捨、十一不害、煩惱有六、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見、六疑、隨煩惱有二十一、一忿、二恨、三覆、四惱、五嫉、六慳、七誑、八詭、九憍、十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憍沈、十四掉舉、十五不信、十六懈怠、十七放逸、十八失念、十九心亂、二十、三不知、不定、有四、一惡作、二睡眠、三尋、四伺。

二解 顯揚十八卷四頁云論曰心所有法依止能緣多境八種識故；各各造作自業而起依心而有故名心所有法不應更思彼所緣境。由彼與識等緣轉故如經言若於此受即於此思。若於此思即於此想。若於此想即於此了別。

【心所實有】 瑜伽五十六卷七頁云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此不應理。何以故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成就。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分位別計亦有過失。何以故是諸分位展轉相望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敗。故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異物體性。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為唐捐。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何以故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若謂轉變亦不應理。何以故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又心因緣無差別計分位差別不應理。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又達教唯心實有不應道理。違何等教。謂如經言貪瞋疑等惱染其心。令不解脫。問此中何所相違答。若唯有心二不俱有。是即貪等。應不依說。若汝復謂以識為先。亦不應理。無差別過。前已說脫。又復經言三和合與觸俱生受想思等。又餘經說如是諸法恆共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勝。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說燈明喻。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離復經言如是六界說名士夫然此密意說。故無過失。問此中何有密意答。唯欲顯說色動心法最勝所依。當知是名此密意說。復有達彼聖教可得。何等聖教。謂世尊言乳酪生酥三譬喻故。或有處所。羅四大種。以之為我。或有處所有色意生。或有處所無色想生。如是經意。豈唯大種。或有唯有心。唯有想耶。是故當知如是等經。皆有密意。故名所攝四無色蘊。心與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中暹柁南曰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

【心性本淨】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所以者何。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亦不獨為

煩惱因緣。如色受等。所以者何。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是故唯識不立識住。又五十五卷一頁云。問染心生時。當言自性染染為相應故。為隨眠故。答。當言相應。隨眠故。非自性故。若彼自性是染汙者。應如貪等畢竟不淨。若爾大過。由彼自性不染汙。故說心生時。自性清淨。

【心本性淨】 佛地經論三卷十六頁云。如是如來清淨法界。雖偏一切眾生心性。由真實故。不捨相離者。如佛自心。真實清淨。本性光澤。本性淨故。一切眾生心性。亦爾。本性真實。本性清淨。心本性者。即是真如。一切眾生心平等性。如說。由何說。心平等。由空性故。說心平等。如是廣說。心本性者。即心法性。偏在一切眾生心性。是故說名心平等性。為辯如是。心法性故。說由真實。不相捨離。由是有情眾生心性。雖本性淨。復由今時客塵障垢。新遠離故。安立如來其心清淨。又諸有情心平等性。即是真實。是圓成實。自性攝故。由諸有情心平等性。真實相故。表不捨離。諸眾生心。又是心性。真實相故。表不捨離。一切有情心性。而轉。此意說言。由偏轉。故不相捨離。而不為彼過於染汙者。本性清淨。故。過謂貪食等。能令心相成過失。故成垢染。故。雖為客塵分別所轉。非彼體故。不可全捨。可令清淨。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此心本性。清淨光潔。心之法性。說名為心。非離心法性。有異性淨心。

【心平等性】 佛地經論三卷十六頁云。一切眾生心平等性。如說。由何說。心平等。由空性故。說心平等。如是廣說。心本性者。即心法性。偏在一切眾生心性。是故說名心平等性。

【心化二種】 佛地經論七卷十頁云。心化唯二。一自身相應。謂自心上。化現種種心及心法影像差別。二他身相應。謂令他心。亦現種種心及心法影像差別。此並相分。似見分現。有義。定力能令自心解非分法。名化自心。如彼有情。令愚昧者。解深細法。令失念者。得正憶念。名化他心。然心無化。無形質故。如論說言。心無形故。不可變化。又說。化身無心心法。此就二乘及諸異生。定力而說。彼定力劣。不能化現無形質法。諸佛菩薩。不思議定。皆能化現。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云何聲聞及傍生等。如來心。云何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云何上說。諸化意業。云何聲聞有依他心。但諸化心。同質色用。化根及心。但有相現。不同實用。又就下類。故作是說。若爾。云何不化非情。令心相現。非情已。但有相現。不同實用。又就下類。現若心相現。則名有情。非非情攝。是故化心。但說二種。

【心三摩地】 瑜伽二十九卷五頁云。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又云。

若復策發諸下劣心，或復制持諸擗舉心，又時時間修增上捨；由是因緣，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若能隨順惡不善法及諸善法若能隨順所有善法，自性因緣過患功德對治出離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廣說乃至是名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心無厭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心無厭倦？當知菩薩，由五因緣，善於一切正加行中，心無厭倦。一者，菩薩性自有力，故無厭倦。二者，菩薩即於如是無厭倦心，數數串習，故無厭倦。三者，菩薩方便攝受精進勇猛，能正隨觀前後所得，展轉殊勝，故無厭倦。四者，菩薩成就猛利增上妙慧正思擇力，故無厭倦。五者，菩薩於諸有情，猛利悲心，極哀愍心，恆常現前，故無厭倦。

二解 瑜伽二十五卷二頁云：云何名為心無厭倦？謂善能示現，善能教導，善能讚勵，善能慶慰。處於四正，宣說正法，不辭勞倦。翹勤無惰，起發圓滿。為性好樂發勤精進。如是名為心無厭倦。

【心一境性】 瑜伽三十卷八頁云：云何一心一境性？謂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何等名為數數隨念？謂於正法，聽聞受持，從師獲得教誡教授增上力，故令其定地諸相現前。緣此為境，流注無罪適悅相應，所有正念，隨轉安住。云何名為同分所緣？謂諸定地所緣境界，非一衆多種種類。緣此為境，令心正行，說名為定。此即名為同分所緣。問：此所緣境，是誰同分，說為同分？答：是所知事相似品類，故名同分。復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散亂行，無缺無間，無間殷重加行，適悅相應而轉，故名流注適悅相應。又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有染汙，極安隱住，熟道適悅相應而轉，故名無罪適悅相應。是故說言：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二解 瑜伽六十三卷八頁云：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一心一境性？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一，不定地所緣境界。二者，定地所緣境界。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繫心於此一境，是故說名一心一境性。

三解 瑜伽七十七卷三頁云：云何一心一境性？善男子，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

四解 法蘊足論六卷三頁云：云何一心一趣性？謂尋伺寂靜，故心不散不亂，不流安住一境，故名一心一趣性。

【心清淨相】 瑜伽八十卷十頁云：由三種相，應知心清淨相。一者，不得相故，二者無為相故，三者種性相故。若由別異，如理勤修，求心清淨，不能證得。若由如是如理勤修，便能證得。又子觀見，言說自性，見真相如。此由九種相，當觀無為相。一者不行世故，二者非如在滅盡定，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相如可得。故是無二相。三者非生身相故。四者超過生身，因自性相故。五者超過當來生，故六者超過死沒。故七者，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八者，超過趣轉易，故九者，超過業煩惱行。故此中種性相，當知是無學界相。於現法中，超過五事。一者，超過所作，二者，超過非所作，三者，超過所作，加行，四者，超過所作，非加行，五者，超過非所作，加行。於後法中，超過六事。一者，超過能發起後有行，二者，超過彼行，三者，超過彼果生，四者，超過依彼衰盛，五者，超過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六者，超過彼所依自體差別。復由四位九相，應知種性相。何等四位？一，不清淨位，二，清淨位，三，通達位，四，究竟位。云何九相？謂不清淨位，於一切相，等隨行，故譬如虛空。若清淨位，平等一味，及身心遠離。若通達位，隨順趣究竟。由一切煩惱，自性離繫，離垢，故超過薩迦耶見，及超過彼為根本諸惡見趣。若究竟位，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何等名為三種變壞？一者，老死等變壞，二者，顛倒處變壞，三者，清淨退失變壞。

【心意識差別】 如識蘊建立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二卷二頁云：復有說者：心意識三，亦有差別。謂名即差別。名心、名意、名識，異故。復次世亦差別。謂過去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故復次施設亦有差別。謂界中施設心，處中施設意，蘊中施設識。故復次義亦有差別。謂心是種族義，意是生門義，識是積聚義。復次業亦有差別。謂遠行是心業，如有頌：言能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調伏此心者，解脫大怖畏。前行是意業。如有頌：諸法意前行，意尊，意所引，意染淨言作，苦樂如影隨。隨生是識業。如契經說：入母胎時，識若無者，羯刺藍等不得成就。故知續生是識業用。復次心畫是心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諸傍生趣，由心彩畫，有種種色。歸趣是意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如是五根，各別所行，各別境界，界意根總領受彼所行境界。意歸趣，趣作諸事業。別是識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識能了別種種境界。復次滋長是心業。思量是意業。分別別是識業。尊尊者曰：滋長分割是心業，思量思惟是意業，分別解了是識業。應知此中滋長者，是有漏心分割者，是無漏心思量者，是有漏意思惟者，是無漏意分別者，是有漏識解了者，是無漏識心意識三，是謂差別。

三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六頁云：問：心意識三，有何差別？答：此無差別。如世間事，一說為多，多說一故。一說多者：如說士夫為人，儒童等多說一者：如說鴛鴦等。同名再生，應知此中同依一事說心意識，亦復如是。復有說者，亦有差別。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復次界施設心，處施設意，蘊施設識。復次依遠行業，說名為心，依前行業，說名為意，依續生業，說名為識。復次由採集義，說名為心，由依趣義，說名為意。由於別義，說名為識。

【心相應行蘊】 如行蘊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心相應行蘊云何？謂心相應法。此復云何？謂思觸、作意、欲、勝解、念、慧、信、勤、尋、伺、放逸、不放逸、善根、不善根、無記根、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諸所有智、諸所有見、諸所有現觀。復有此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總名心相應行。

【心不相應行】 瑜伽五十三卷十四頁云：問：何因緣故名心不相應耶？答：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

二解 集論一卷十頁云：何等名為心不相應行？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等。

三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心不相應行？謂依色心心法分位，但假建立，不可施設決定異性。彼復云：何謂得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無想所有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如是等類。

四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心不相應行？謂依色心等分位假立。謂此與彼不可施設異不異性。此復云：何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如是等。

五解 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心不相應行，何者是耶？頌曰：心不相應行，非得、同分、無想、二定、命相、名心等類。論曰：如是諸法，心不相應，非色等性，行蘊所攝，是故名心不相應行。

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心不相應行云何？謂若法，心不相應。此復云：何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命根、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性、名身、句身、文身，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不相應，總名心不相應行。

【心不可思議】 顯揚二十卷七頁云：復次如說此心不可思議故者：何因緣故？不

可思議。謂由此所依，由此所緣，令心安住，此俱無性故。若是無性，即是清淨，亦不可思議。此不可思議者，有性，若無性，及與彼心若是異性，若不異性故。

【心為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為所緣法云何？謂若意識及相應法，以心為所緣，是名心為所緣法。

【心為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為增上法云何？謂有為法，以心為增上，是名心為增上法。

【心性本淨論】 成唯識論二卷十一頁云：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汗故，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而心性言，彼說何義？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以體前後無轉變故。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許則應與信等相應，不許便應非善心體。尚不名善，況是無漏。有漏善心，既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為因。勿善惡等，互為因故。若有漏心，性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生心，若是有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能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

【心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心清淨十相？一、憐愛心而行惠施。謂任自性於諸有情，二、珍寶心而行惠施。謂於施所，三、平等心而行惠施。謂於怨親及中庸所，四、調伏垢心而行惠施。謂於墮垢及著積垢，當知不施於他，名為慳。垢自不受用，名著積垢。五、欣樂心而行惠施。謂由七相：一、於未來求者發喜樂心。故二、於已來求者初見便生淨信心。故三、於正施時生悅豫心。故四、生靜定心。故五、生無足心。故六、生不惱害意。越心。故七、施已無追悔心。故六、忍辱心而行惠施。謂於求者強遮障中，能堪忍。故及無厭倦。故七、以慈心而行惠施。謂於惱害者，八、以悲心而行惠施。謂於有苦者，九、以喜心而行惠施。謂於有功德者，十、以捨心而行惠施。謂於親友所。

【心所有六位】 成唯識論五卷十三頁云：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謂徧行有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如是六位，合五十一。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

根本煩惱攝故。唯是煩惱等流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然瑜伽論合六爲五。煩惱隨煩惱俱是染故。

【心除垢陶鍊】 瑜伽十三卷十頁云：此於在家及出家位，有麤中細三種垢穢。其在家者由二爲障，不合出家。一不善業，謂常樂安處身語惡行，二邪惡見。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行正至。此於已得淨信位前，能爲障礙。礙欲等尋思，障出家者，令其不能心生喜樂，親等尋思，障喜樂者，令其不能恆修善法。由斷彼故，恆修善法，速得圓滿純淨之心，有尋有何如淨金沙。是名爲心除垢陶鍊。猶如生金，仍未銷煮。

【心攝受陶鍊】 瑜伽十三卷十頁云：若有復能止息尋思，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是名爲心攝受陶鍊。由能攝受無尋無伺三摩地故。猶如生金，已被銷煮。

【心調柔陶鍊】 瑜伽十三卷十一頁云：若三摩地，不爲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是名爲心調柔陶鍊。於神通法，隨其所欲，能轉變故。如彼生金，已細鍊治瑕隙等穢。

【心不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心不相應法云何？謂非心所法。此復云何？謂色、心、心不相應行，無爲。

【心安住十五種】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心安住有十五種。一、初發安住心。謂修三摩地方便，二、證得安住心。謂已得未至三摩地。三、圓滿安住心。謂已得根本靜慮三摩地。四、自在安住心。謂即於此得隨所欲。五、有動安住心。謂於下三靜慮六、無動安住心。謂於第四靜慮。七、此上寂靜安住心。謂於寂靜無色解脫。八、最勝寂靜安住心。謂於想受滅解脫。九、信解安住心。謂於聞所生智。十、決定安住心。謂於思所生智。十一、影像安住心。謂於世間修所生智。十二、成實安住心。謂出世間修所生智。十三、有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世間靜慮無色。十四、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出世間靜慮無色。十五、三行雜染安住心。謂識隨色而住，綠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綠色而住者，謂邪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麤重故。如是乃至隨行等三。當知識非識住。緣自心，能盡愛故。

【心不相應行蘊】 如行蘊中說。二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心不相應行蘊云何？謂心不相應法。此復云何？謂得無想定、滅定、無想定、無想事、命根、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

身。復有此餘如是類法，與心不相應，總名心不相應行蘊。

【心所與心相應】 五事毗婆沙論下二十頁云：問：當知心所與心相應？答：經爲量。故如世尊說：見爲根信證智相應。故知心所有相應義。

【心爲等無間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爲等無間法云何？謂心爲等無間心。心所法，若已生，若正生及無想定、滅定，若已生，若正生，是名心爲等無間法。

【心散亂有六種】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心散亂有六種者：一、作意心散亂。謂諸菩薩棄捨大乘相應作意，退習聲聞獨覺相應下劣作意。二、內心散亂。謂於外妙五欲及憤鬧相尋思，隨煩惱外境界中，縱心流散。三、內心散亂。謂或由憎沈睡眠，下劣，或由味著諸定，或由種種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四、相心散亂。謂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五、麤重心散亂。謂內作意爲緣，生起諸受。由麤重身故，計我我所。六、自性散亂。謂五識身。

【心增上三摩地】 瑜伽九十八卷六頁云：復有苾芻，於諸賢善三摩地相，善取思惟，觀青瘀等，乃至骨鎖，以爲邊際。由此所緣，次第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心增上三摩地。

【心解脫貪瞋癡】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十四頁云：如世尊說：心解脫貪瞋癡。何等心得解脫？有貪瞋癡心，離貪瞋癡心，耶？答：離貪瞋癡心得解脫。問：離貪瞋癡心，本來解脫？何故復說得解脫耶？答：雖約煩惱，本來解脫，而依行世及在相續，今得解脫。謂若身中煩惱未斷，心未行世，不在相續，以心不能自在行世，在相續，故不名解脫。若身中諸煩惱斷，爾時此心，自在行世，在相續，故名得解脫。有作是說：貪瞋癡相應心得解脫。問：誰作是說？答：分別論者。彼說染汗不染汗心，其體無異。謂若相應煩惱未斷，名染汗心。若時相應煩惱已斷，名不染心。如銅器者，未除垢時，名有垢器者。若除垢已，名無垢器者。心亦如是。彼不應作是說。若作是說：理應遠拒。所以者何？非此心與貪瞋癡相相應相離，而貪瞋癡未斷，心不解脫。貪瞋癡斷，心便解脫。此中意說：心與煩惱相相應者，無解脫。同對治故。若未斷時，以未斷故，不名解脫。若被斷已，俱不成就，不名解脫。相應諸法，不可令其速離。性尚不名斷，況名解脫。故解脫心，必無煩惱相相應。復引契經，世尊亦說：苾芻當知，此日月輪五繫所繫，不明不照，不淨不淨，何等爲五？一、雲，二、煙，三、塵，四、霧，五、曷邏呼阿素洛手。此中雲者，如盛夏時，有少雲起，須臾增長，徧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煙者，如林野中，焚燒草木，率爾煙起，徧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塵

者：如亢旱時，大風旋擊，鷲塵率起，覆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霧者：如秋冬時，山河霧起。又開外國雨初晴時，日照川原，地氣騰湧，雲布散，徧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曷邏呼阿素洛者：謂阿素洛與天鬪時，天用日月以爲旗幟。由日月威，天常勝彼時，曷邏呼阿素洛常忿日月，欲摧滅之。由諸有情業增上力，盡其智術，不能摧壞。遂以手障，令暫隱沒。如契經說：芴芴當知無大身形端嚴殊妙，如曷邏呼阿素洛者，此說變化，非謂實身。如日月輪，非與五髻相合相應相離，彼髻未離此日月輪，不明不照，不淨彼髻若離此日月輪，明照廣淨。如是非此心與貪瞋癡相合相應相離而貪瞋癡未斷，心不解脫，貪瞋癡斷，心便解脫。此中心意說：如日月輪，非與五髻從本已來相應相離後時離彼，明照廣淨，心亦如是，非從無始與貪瞋癡相應相離後時離彼，得名解脫。是故要離貪瞋癡心，後彼斷時，名得解脫。其理決定，如彼廣說。

【心清淨，行五相】 瑜伽十三卷九頁云：復次如經言：心清淨行，芴芴於時時間，應正作意思，惟五相。乃至廣說。方便勤修，增上心者，乃得名爲心清淨行。諸惡不善欲等尋思，及親里等所有尋思，皆於此行，能爲障礙。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由輒中上尋思行者，有差別故。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或復不念，不思惟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云何不念及不思惟，由善於內安心等故。第三補特伽羅，非初即能令彼一切皆不現行，要當方便令尋思行，漸漸歇滅。蠲既息已，漸當制伏。若猶未能於尋思路，尋思所緣，深生厭怖，當以厭患俱行之心，多思惟力，於彼尋思俱行之心，訓練制伏。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爲五種。

【心所有事勝擇】 如顯揚十八卷四頁說。
 【心意識三種差別】 成唯識論五卷五頁云：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爲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羸動間斷，了別轉故。

【心不相應行建立】 雜集論二卷一頁云：何等名爲心不相應行？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衆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身、異生性、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等。如是心不相應行，應以五門建立差別。謂依處處故、自體故、假立故、作意故、地故。二無心定，具足五門，無想天、異熟、除作意，餘唯初二。

【心心所名義差別】 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如是已說諸心心所，品類不同，俱生異相。然心心所，於契經中，隨義建立種種名相。今當辯此名義差別。頌曰：心意識體，一心心所有，有依，有行，相應義有五。論曰：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復有釋言：淨不淨界，種種差別，故名爲心。即此爲他作所依止，故名爲意。作能依止，故名爲識。故心意識，三名所詮，義雖有異，而體是一。如心意識，三名所詮義異體一，諸心心所，名有所依，所緣，行，相應，亦爾。名義雖殊，而體是一。謂心心所，皆名有所依託，所依根故，或名有所緣，取所緣境故，或名有所行，即於所緣品類差別，等起行相故，或名相應，和合故。依何義故名等和合？有五義故。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事平等者，一相應中，如心體一，諸心所法，各各亦爾。

【心自在轉微細性】 如三種微細性中說。

【心厭患相二十種】 如瑜伽二十卷十六頁至十八頁廣說。

【心安住相二十種】 如瑜伽二十卷十八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心解脫與慧解脫】 如無學勝解有二種中說。

【心心所法由四緣生】 俱舍論七卷五頁云：論曰：心心所法，由四緣生。此中因緣，謂五因性，等無間緣，謂前無間已生，非後心心所法。所緣緣者，謂隨所應，或色等五，或一切法。增上緣者，謂隨所應，各除自性，餘一切性。

【心與心所必定俱生】 俱舍論四卷二頁云：心心所必俱，諸行相或得。論曰：心與心所，必定俱生。隨闕一時，餘則不起。諸行即是一切有爲。謂色、心、心所，心不相應行，前必俱言，流至於此。謂色、心等諸行生時，必與有爲四相俱起。言或得者，謂諸行內，唯有情法，與得俱生。餘法不然是。故言或。

【心王心所了相差別】 瑜伽三卷六頁云：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由思了別。

【心所離心有別自體】 成唯識論七卷五頁云：如是六位諸心所法，爲離心體有別自性，爲即是心分位差別說爾。何失？二俱有過。若離心體，有別自性，如何聖教說唯有識。又如何說心遠獨行，染淨由心，士夫六界，莊嚴論說，復云何通？如彼頌言：許心似二現，如是似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淨法。若即是心分位差別，如何

聖教說心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故。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瑜伽論說，復云何通彼說心所，非即心故。如彼頌言：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心，所依心勢力生。故說似彼現，非彼即心。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恆相應故。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此依世俗。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離非即。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

【心混濁者有三過失】 瑜伽五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心混濁者，有三過失。一、不如理作意過失。二、隨眠過失。三、起纏過失。

【心與心所取相差別】 成唯識論五卷十三頁云：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名如畫師資，作模填彩。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即諸心所所取別相。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攝受等相。想能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意等名心所法。此表心所亦緣總相。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德失等相。由此於境起善染等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

【心心所法各有三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七頁云：然心一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即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

【心心所法應有四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七頁云：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證自證分。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初唯所緣。後三通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過。非即非離，唯識理成。

【心心所法必有二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彼相應法，應知亦爾。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或應一能緣一切。自境如餘，餘如自故。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如虛空等，或虛空等，亦是能緣。故心心所，必有二相。

【心不相應行勝決擇】 如顯揚十八卷六頁至八頁廣說。

【心狂心亂四句分別】 俱舍論十五卷二十頁云：如是心狂，對於心亂，應作四句。謂有心狂而非心亂，乃至廣說。狂非亂者，謂諸狂者，不染汙心，亂非狂者，謂不狂者，諸染汙心。狂亦亂者，謂諸狂者，諸染汙心。非狂亂者，謂不狂者，不染汙心。

【心心所法於三事定】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七卷一頁云：何心心所法，於所緣定為於處定。所以者何？若於青等及剎那定者，則無量心心所法，住於處定。非有青等及剎那定。所以者何？若於青等及剎那定者，則無量心心所法，住於處定。非有欲令無如是過，故唯於處定。問：若惟於處定者，彼色處中有青黃等多種色性。若於此不定者，彼了青覺，即了黃等。餘亦如是。不可一覺有多了性。無二決定故。有說：心心所法，於處定，亦於青等定，非於剎那定。所以者何？若於剎那定者，則無量心心所法，住於法中。勿有斯過。是故不說於剎那定。問：若爾者，如青色中有種種青，謂青根青莖青枝青葉青華青果。若當於此不說定者，彼了根覺，即了莖等。餘亦如是。不可一覺有多了性。無二決定故。如是說者，心心所法，於三事定。

【心性本淨不應道理】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十三頁云：謂或有執心性本淨，如分別論者，彼說：心本性清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相不清淨。為止彼執，顯示心性非本清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相不清淨。若心本性清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相不清淨者，何不客塵煩惱本性染汙。與本性清淨。心相應故。其相清淨。若客塵煩惱，本性染汙。雖與本性清淨。心相應。而相不清淨。亦應心本性清淨。不由客塵煩惱。相不清淨。義相相似。又此本性清淨。心為所客塵煩惱先生。為俱時生。若在先生。應心已住。待煩惱。若爾。應經二剎那。住。有違宗失。若俱時生。云何可說心性本淨。汝宗不說有未來心，可言本淨。

【心心法等佛亦能化】 佛地經論六卷七頁云：此中經文定證三業心心法等，皆有變化。如來智上，現此羸相。心心法等一切功德，令諸下位，能現了知。若不爾者，二乘異生，云何能知如來所有心心法等功德差別。云何如來久已成佛，復能現作具貪瞋等種種化身。餘經亦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化身，亦名有心，亦名無心。有依他心，無自依心。故謂化心等，依實心現，但實心上相分，似有緣慮等用。如鏡中火，無別自體。隨染緣生，如餘心等。餘處雖說無化心等，以無實用。如實心等。變化色等，有實作用。如實色等。故偏說有。由化心等，羸相顯現，易了知故。乃至猿猴，知如來心。若佛實心，諸大菩薩，亦不能了。

【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如心三摩地中說。

【心所有法依一切生】 瑜伽三卷四頁云：問：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答：五。謂作意等，思為後邊，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亦五。謂欲等，慧為後邊，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謂信等，不害為後邊，幾唯依染汗，非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謂貪等，不知為後邊，幾依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謂惡作等，伺為後邊。

【心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 瑜伽十九卷十七頁云：所言心者，亦名為意，亦名為識，此於過去一切愚夫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雖無作者，而流生死前際，巨知，故名遠行。此於現在，一而轉，第二伴心，所遠離故，一切種心，不頓轉，故名獨行。又此現在，隨其自體，初起現前，或由貪性，或由瞋性，或由癡性，或由一，所餘煩惱隨煩惱性，即彼自體，不畢竟轉，如五色根，或同或異，或劣或勝，隨其自體，初起現前，即是自體畢竟而轉，心不如是。何以故？心經彼彼日夜，利那臘縛等位，非一衆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異滅時滅，由心自性，染汗之體，不成實，故名無身。此未來世，居四識住，而有隨眠，可於後生，有往來義，名寐於窟。

【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法蘊足論四卷一頁云：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行者，云何心，云何三摩地，云何勝行，而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耶？此中心者，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心意識，是名心。三摩地者，謂心增上所起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一境性，是名三摩地。勝者，謂心增上所起八支聖道，是名勝。勝行者，謂有慈芻，依過去心，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如依過去心，依未來現在，善不善無記，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心，廣說，亦爾。復有慈芻於諸善法，住下羸劣弱極弱心，彼作是念：我今不應於諸善法，住下羸劣弱極弱心，然我理應於諸善法，安住不下不羸不弱不極弱心。彼由此心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惡心，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惡心，然我理應斷除惡心，修習善心。彼由此心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一切心三摩地，皆

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貪瞋癡俱行惡心，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貪瞋癡俱行惡心，然我理應斷除貪瞋癡俱行惡心，修習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心。彼由此心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不離貪瞋癡惡心，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不離貪瞋癡惡心，然我理應斷除不離貪瞋癡惡心，修習離貪離瞋離善心。彼由此心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離貪瞋癡善心，彼作是念：我今生起離貪離瞋離善心，甚為應理。彼由此心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離貪瞋癡善心，彼作是念：我今生起離貪離瞋離善心，甚為應理。彼由此心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一切心三摩地，皆

轉者謂於此位，往餘生處強緣現前；如得第四靜慮起阿羅漢增上慢比丘，彼地中有生時，由誘解脫邪見故，轉生地獄中有又住中有，亦能集諸業。先串習力所引善等思現行故，又能觀見同類有情，謂先所共行善不善者。如於夢中，見已與彼現同遊戲。又中有形，似當生處。如當生處前時有形而起故。又此中有，所趣無礙。如具神通，往來迅速。仍於生處有所拘礙。又此中有，於所生處，如秤兩頭低昂道理，緣沒結生時分亦爾。又住中有，於所生處，發起貪愛。亦用餘煩惱為緣助。此中有身，與貪俱滅，羯邏藍身，與識俱生。此唯是異熟。

四解 俱舍論八卷十三頁云：此中何法說名中有？何緣中有，非即名生。頌曰：死生二有中五蘊名中有。未至應至處，故中有非生。論曰：於死有後，在生有前，即彼中間，有自體起為至生處，故起此身。二趣中間，故名中有。此身已起，何不名生。生謂當來所應至處。依所至義，建立生名。此中有身，其體雖起，而未至彼，故不名生。何謂當來所應至處？所引異熟，究竟分明，是謂當來所應至處。證有中有，理教如彼卷十三頁至十七頁廣說。

五解 如大毗婆沙論六十九卷四頁至七十卷十九頁廣說。

六解 發智論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中有？答：除死分生分諸蘊，中間諸有。

【中年位】 如八位中說。

【中千界】 如一佛土中說。

【中品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中品道者，謂能對治中品煩惱。

【中際空】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頁云：又於剎那生滅行中，唯有諸行暫時可得；其中都無餘行可得，亦無別物。是名中際空。

【中有相續】 如相續有五中說。

【中有有無】 顯揚十八卷六頁云：又命終後，或有中有。謂將生有色界者，或無中有。謂將生無色界者。

【中有形狀】 俱舍論九卷一頁云：當往何趣，所起中有，形狀如何？頌曰：此一業引故，如當本有。本有謂死前，居生剎那後。論曰：若業能引當所往趣，彼業即招能往中有。故此中有，若往彼趣，即如所趣。當本有。若爾於一狗等腹中，容有五趣中有。頓起。既有地獄中有現前，如何不能焚燒母腹？彼居本有，亦不恆燒。如暫遊園。況在中有，設許能燒，如不可見，亦不可觸。以中有身，極微細故。所難非理。諸趣中有，雖居一腹，非互觸燒。業所遮故。欲中有量，雖小如兒年五六歲，而根明利。善

薩中有，如盛年時，形量周圍，具諸相好。故住中有，將入胎時，照百俱胝大洲等。若爾，何故菩薩母夢中見白象子來入己右脅。此吉瑞相，非關中有。菩薩久捨傍生趣故。如訖栗根王夢所見十事。謂大象井變，梅檀妙園林，小象二繭猴，廣堅衣鬪。詳如所夢，但表當來餘事光兆。非如所見。又諸中有，從生門入，非破母腹而得入胎。故雙生者，前小後大。法善現說，復云何通。白象相端殿，具六牙四足。正知入母腹，寢如仙隱。沈不必須通。非三藏故。諸諷頌言，或過實故。若必須通，如菩薩母所見夢相，造頌無失。色界中有量，圓滿如本。有與衣俱生，慚愧增故。善薩有亦與衣俱。鮮白芘芻尼，由本願力，彼於世世，有自然衣，恆不離身。隨時改變。乃至最後般涅槃時，即以此衣纏尸焚葬。所餘欲界中有，無衣，由皆增長無慚愧故。

【中有住時】 俱舍論九卷三頁云：如是有為住幾時？大德說：言此無定限。生緣未合，中有恆存。由彼命根，非別業引。與所趣人等眾同分一故。若異此者，中有命根，最後滅時，應立死。有設有肉聚等妙高山，至夏雨時，變成蟲聚。應言諸中有，漸待此時，為說從何方，頓來至此。雖無經論，誠文判釋，然依正理，應作是言。有雜類生，數無邊際，貪著香味，壽量短促，彼諸有情，因饑此氣，貪香味，故俱時命終。由愛覺先，感蟲身業，同時於此受細蟲身。或多有情，應俱生。此多緣未合，住中有。今遇多緣，方頓生。此應俱生者，是不異時。如有能招轉輪王業，要至人壽八萬歲時，或過此時，方頓與果。非於餘位。此亦應然。故世尊言：諸有情類，業果差別，不可思議。尊者世友言：此極多七日。若生緣未合，便數死數生。有餘師言：極七日。毗婆沙說：此住少時。以中有中，樂求生，有故。非久住，速往結生。其有生緣未即和合，若定。此處此類，應生業力，即令此緣和合。若非定託此和合緣，便即寄生。餘處餘類，有說：轉受相似類生。且如家牛及狗熊馬，欲增次屬，夏秋冬春，野牛、野干、罷驢，無定。前四中有，若不遇時，如次轉生後四同類。

【中有互見】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十三頁云：問：中有為能互相見不？答：能互相見。問：誰能見誰？有作是說：地獄中有，唯見地獄中有；乃至天中有，唯見天中有。有餘師說：地獄中有，唯見地獄中有。傍生中有，見二中有。鬼界中有，見三界有。人中有，見四中有。天中有，見五中有。復有說者：地獄中有，見五中有。乃至天中有，亦見五中有。問：諸本有眼，見中有，有作是說：地獄傍生鬼人趣，眼不見中有。唯天趣眼能見中有。問：諸天趣眼，誰能見誰？有作是說：四大天王衆天眼，除自上處中有，見下中者。乃至他化自在天眼，除自上處中有，見下中者。初靜慮天眼，除自上處中有，

見下中有乃至第四靜慮天眼，除自上處中有見下中有復有說者：欲界天眼，不見中有。色界天眼，能見中有。唯能見下，不見上。若作是說：無生得眼能見第四靜慮中有。應作是說：住本有者，諸生得眼，皆無能見中有身者。唯極清淨修得天眼，能見中有。云何知然？答：契經說：謂契經說：若男若女，具淨尸羅，修諸善法，彼命終已，得意成身，如白衣光，或如明月，極淨天眼，乃能見之。若男若女，毀犯淨戒，作諸惡法，彼命終已，得意成身，如黑糲光，或如闇夜，極淨天眼，乃能見之。由此故知住本有者，諸生得眼，皆無能見中有身者。

【中有無礙】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十二頁云：問：中有微細，一切牆壁山崖樹等，皆不能礙。此彼中有，為相礙耶？有作是說：此彼中有，亦不相礙。以極微細，觸觸身時，不覺知故。復有說者：此彼中有，亦互相礙。以相遇時，此彼展轉，有語言故。問：若爾，寧說中有無礙？答：於餘無礙，非謂中有。問：此彼中有，皆相礙耶？答：自類相礙，非於餘類。謂地獄中有，但礙地獄中有，乃至天中有，但礙天中有。有作是說：劣礙於勝，以礙重故。勝不礙劣，以細輕故。謂地獄中有礙五中有，傍生中有礙四中有，鬼界中有礙三中有，人中有礙二中有，天中有唯礙天中有。

【中有異名】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八頁云：如是有中，有有種種名。或名中有，或名健縛，或名求有，或名意成。問：何故中有，或名中有，有答居死有後，在生有前，二有中，有自體起，欲界有攝，故名中有。問：餘有亦在二有中，中間有自體起，三有所攝，寧非中有？答：若有居在二有中，中間經細難見，難明難了，立中有名。餘有雖在二有中，中間，靈重易見，易明了，不名中有。復次，若有居在二有中，中間，是生非趣，所攝名為中有。餘有雖在二有中，中間，界生趣攝，故非中有。復次，若有居在二有中，中間，已捨前趣，未至後趣，說為中有。餘有雖在二有中，中間，而未捨前趣，或已至後趣，故非中有。問：何故中有，有名健縛？答：以彼食香而存濟故。此名唯屬欲界中有。問：何故中有，有名求有？答：於六處門，求生有故。如住中有，求後有心，相續猛利。住餘，不爾。故獨中有，立求有名。問：何故中有，復有名意成？答：從意生故。謂諸有情，或從意生，或從業生，或從異熟生，或從疑惑生。從意生者，謂劫初人及諸中有，色無色界，并變化身。從業生者，謂諸地獄，如契經說：地獄有情，業所繫縛，不能免離。由業而生，不由意樂。從異熟生者，謂諸飛鳥及鬼神等。由彼異熟，勢輕健故，能飛行空，或壁障無礙。從疑惑生者，謂六欲天及諸人等。諸中有，從意生故，乘意行故，名為意成。

【中千世界】 集論四卷二頁云：千小千界，總名第二中千世界。

二解 如三千世界中說。

【中時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中阿笈摩】 如四阿笈摩中說。

【中品善根】 如善根三品分別中說。

【中隨煩惱】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無慚等二，偏不善故；名中隨煩惱。

【中品有愛】 瑜伽九十五卷九頁云：中有愛者，謂於無有，不生希欲，為治彼故；願我得有。即於六處，願我得有。如前所說，即如是類，願我得有。異如是類，願我得有。如是一切，應知皆名中有愛。

【中品雜染】 瑜伽八十卷八頁云：云何中品雜染？謂已止息，品雜染，別別對治，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貪瞋癡癡，依止性。

【中品加行】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中品加行者，謂或遠離無間加行，或復遠離，離重加行，於二加行，隨闕一種。

【中品成熟】 如成熟差別中說。

【中品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中品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中般涅槃】 俱舍論二十四卷三頁云：言中般者，謂往色界，住中有位，便般涅槃。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四卷三頁云：云何中般涅槃？謂有補特伽羅前生，中於五順下分結，已斷，已偏知，於五順上分結，未斷，未偏知，造作增長，順起，有受業，不造作增長，順生，有受業，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即住彼中有，得如是種類無漏道。由此道力，進斷餘結，於無餘依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名中般涅槃。問：何故名中般涅槃？答：此補特伽羅，已過欲界，未到色界，住彼中有，而般涅槃。故名中般涅槃。復次，此補特伽羅，先得有心，無間，得學心。學心無間，得無學心。無學心無間，得非學非無學心。即住彼心，而般涅槃。故名中般涅槃。問：此言欲差別，誰答？欲差別，餘聖者，謂餘聖者，學心無間，或起無學心，或起非學非無學心。此則不爾。學心無間，必起無學心。餘聖者，非學非無學心無間，或般涅槃，或更起無學心。此則不爾。非學非無學心無間，定般涅槃。以餘聖者，數起聖道現在前，此不數起故。

【中位不善業】 如業位中說。

【中不寂靜苦】 集論四卷七頁云：云何中不寂靜苦？謂生色界，遠離順解脫分者。

【中間證寂滅】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中間證寂滅。謂即不還果，已斷根本生結，未斷趣向生結。上品修習聖道力，故生中有中，即證寂滅，或有不進向生處而證寂滅，或有進向生處，未至本生而證寂滅。

【中有有五名】 俱舍論十卷十三頁云：諸趣生已，皆謂已生。復說求生，為何所目？此目中有由佛世尊，以五種名，說中有故。何等為五？一者，意成。從意生故。非精血等所有外緣合所成故。二者，求生。常喜尋察當生處故。三者，食香。身資香食，住生處故。四者，中有。二趣中間所有蘊故。五者，名起。對向當生，暫時起故。如契經說，有壞自體起，有壞世間生。起謂中有。又經說，有補特伽羅，已斷起結，未斷生結。

【中有非趣所攝】 大毗婆沙論六十九卷十一頁云：有說：中有非趣所攝。問：若爾，善通施設論等。尊者達羅達多所說，當云何通答？彼不須通，非三藏故。文頌所說，或然不然。達羅達多是文頌者。言多過實，故不須通。若必通，應求彼意。謂諸中有，似所趣形，故說攝在所向諸趣。地獄中有，形如地獄；乃至人中有，形即如人。而實中有，非趣所攝。評曰：此二說中，後說為善。所以者何？趣謂所趣，即所至處。中有趣，彼非所至處。猶如道路，故非趣攝。復次，趣非擾亂。中有擾亂，是故中有非趣所攝。復次，趣多安住。中有不住，如風陽，故非趣攝。復次，諸趣是果，中有是因。因不即果，故非趣攝。如因非果，作非所作，取非所取，向非所向，應知亦爾。復次，諸趣相攝，中有相細，細不即麤，故非趣攝。如細非麤，不現見，非現見，不明了，非明了，應知亦爾。復次，中有在彼二趣中間，故非趣攝。如田邑，土世界中間，非田等攝。復次，趣是根本，善惡業招，彼加行業，招於中有，因既有在，故不相攝。

【中有有量大小】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三頁云：問：中有有量大小？云：欲界中有，有五六歲小兒形量。色界中有，如本有時形量圓滿。問：若欲界中有，有五六歲小兒形量，云何於父母起顛倒想，生愛悲耶？答：形量雖小，而諸根猛利，如本有時，能作諸事業。如壁等上，畫老人形，其量雖小，而有老相。問：善薩中有，其量云何？答：如住本有盛年時量，三十二相，莊嚴其身，八十隨好，而為問飾，身真金色，圓光一尋。由此善薩住中有時，照百俱胝四大洲等，如百千日，一時俱照。梵音深妙，令人樂聞，如義音鳥，其聲清亮，智見無礙，離諸雜染。問：善薩中有，若如是者，法善現頌，當云何通？如說白象相，端嚴，具六牙四足，正知入母腹，疑如仙隱林。答：此不須通，非三藏故。文頌所說，或然不然。諸文頌者，言多過實，若必須通，應求彼意。隨現夢相，故作是說。謂彼國中，夢見此相，以為吉瑞，故菩薩母夢見此事，欲令占相，諸婆

羅門闍已，成言：此相甚吉。故法善現作如是說，亦不違理。善薩已於九十一劫，不墮惡趣。況最後身，受此中有，而入母胎。是故智者，不應依行所說文頌，而言善薩所受中有，有如白象形。

【中有具不具根】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四頁云：問：中有諸根，為具不具？答：一切中有，皆具諸根。初受異熟，必圓妙故。有作是說：中有諸根，亦有不具。隨本有位所不具根，彼亦不具。如印印物，像現如印。如是，中有有本有，故如本有時，有根不具。此中初說，於理為善。謂中有位，於六處門，徧求生處，根必無缺。此說眼等，非女男根。色界中有，無彼根。欲界中有，彼亦不定。當受卵胎二類生者，住中有位，有女男根。至卵胎中，方有不具。若不爾者，應無當受卵胎生義。

【中有何處入胎】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十一頁云：問：中有何處入於母胎？有作是說：中有無礙，隨所樂處，而便入胎。問：若中有有身，無能障礙，如何依住此母胎中？答：業力所拘，故依此住。有情業力，不可思議，無障礙物，令有障礙。是故此於此，不應為難。應作是說：中有入胎，必從生門。是所愛故。由此理趣，諸雙生者，後生為長。所以者何？先入胎者，必後出胎。問：善薩中有，何處入胎？答：從右脅入，正知入胎。於母母想，無輕愛。故復有說者，從生門入。諸卵胎生，法應爾。故問：輪王獨覺，先中有位，何處入胎？答：從右脅入，正知入胎。於母母想，無輕愛。故復有說者，從生門入。諸卵胎生，法應爾。故有餘師說：善薩福慧，極增上，故將入胎時，無顛倒想，不起輕愛。輪王獨覺，退有福慧，非極增上。將入胎時，雖無倒想，亦起輕愛。故入胎位，必從生門。

【中品世間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二頁云：又知如一能速作意，於諸境界，而自攝斂，亦能觀彼所有過患，令不再起。是名為中世間律儀。

【中根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中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緣境界，所有諸根，少遲運轉，一切如前，應當廣說。是名中根補特伽羅。

【中天由六種因】 顯揚十九卷六頁云：又復中天，由六種因。一、不避不平等故。二、念忘失故。三、意瞋念故。四、壽盡故。五、業盡故。六、福盡故。

【中有可轉不可轉】 大毗婆沙論六十九卷十四頁云：問：中有可轉不可轉？答：可轉者，說：中有可轉。以一切業，皆可轉故。彼說所造五無間業，尚可移轉。況中有業。若無間業不可轉者，應無有能出過有頂。有頂善業，最為勝故。既許有能過有頂者，故無間業，亦可移轉。阿毗達磨諸論師言：中有於界，於趣，皆不可轉。感中

有業極猛利故。如彼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

【中有形狀如當本有】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四頁云：一切中有形狀云何？答：中有形狀如當本有。謂彼當生地獄趣者，所有形狀，即如地獄。乃至當生天趣中者，所有形狀，即如彼天。中有本有一業引故，有作是說：若此命終，受中有者，中有形狀，即如此身。如印印物，像現如印。彼說非理。所以者何？無色界受，欲色界中有身者，何所似耶？豈有諸天所受中有形如地獄？寧有地獄所受中有形如諸天？又色界受，欲界受者，所受中有應非女男欲界命終生色界者，所受中有應是女男。是故此中初說應理。

【中有行相諸趣不同】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五頁云：問：諸趣中有行相云何？答：地獄中有頭下足上而趣地獄。故伽他言：顛倒於地獄，足上頭下。由毀謗諸仙，樂寂修苦行。諸天中有足下頭上。如人以箭仰射虛空，上昇而行，往於天趣。餘趣中有皆悉傍行。如鳥飛空，往所生處。又如壁上畫作飛仙，舉身傍行，求當生處。問：中有行相，皆是耶？答：應作是說：不必皆爾。且依人中命終者說。若地獄死，還生地獄，不必頭下足上而行。若天中死，還生天趣，不必足下頭上而行。若地獄死，生於人趣，應首上昇。若天中死，生於人趣，應頭歸下。鬼及傍生二趣中有，隨所往處，如應當知。有餘師說：中有行相，一切皆爾。所以者何？表所造業，有差別故。謂地獄業，極穢下故；初受中有，頭必歸下。後隨所往，行相不定。生諸天業，極勝上故；初受中有，首必上昇。後隨所往，行相不定。餘三種業，非極上、下故；彼中有，初皆傍行。後隨所往，行相不定。復有說者：一切中有，初受所造業，異熟故，皆表所造業，有差別。地獄中有，是極下業，所得果故；隨行動時，足上頭下。諸天中有，是最上業，所得果故；隨行動時，足下頭上。餘三種中有，是處中業，所得果故；隨行動時，首之與足，等無上下。雖彼所往上下不定，而行動時，頭足必爾。

【中有生時有衣無衣】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六頁云：問：中有生時，為有衣？答：色界中，有一切有衣。以色界中，慚愧增故。慚愧即是法身衣服。如彼法身，具勝衣服，生身亦爾。故彼中有，常與衣俱。欲界中有，多分無衣。以欲界中，多無慚愧。唯除菩薩及白淨苾芻尼所受中有，恆有上妙衣服。有餘師說：菩薩中，亦無有衣。唯白淨苾芻尼等所受中有，常與衣俱。問：何緣菩薩中有無衣，而白淨等中有有衣？答：由白淨尼，曾以衣服施四方僧，故彼中有，常有衣服。問：若爾，菩薩於過去生，以妙衣服施四方僧，白淨尼等所施衣服，碎為微塵，猶未為比。如何菩薩中有無

衣，而彼中有常有衣服？答：由彼願力，異菩薩故。謂白淨尼，以衣奉施四方僧已，便發願言：願我生生常著衣服。乃至中有，亦不露形。由彼願力，所引發故，所生之處，常豐衣服。彼最後身所受中有，常有衣服。入母胎位，乃至出時，衣不離體。如彼身漸次增長，如是如是，衣隨漸大。後於佛法，正信出家，先所著衣，變為法服。受具戒已，轉成五衣。於佛法中，勤修正行，不久便證阿羅漢果。乃至最後般涅槃時，即以此衣纏身火葬。菩薩過去三無數劫，所修種種殊勝善行，皆為迴向無上菩提。利益安樂諸有情故。由斯行願，於最後身，居諸有情最尊勝位。眾生遇者，無不蒙益。是故菩薩所受中有，雖具相好，而無有衣。願十有殊，不應為難。諸有發願如白淨尼，所受中有，亦有衣服。應知此中初說應理。菩薩功德，慚愧增上。諸餘有情，色界中有，所不及故；在中有位，必不露形。

【中有位中資段食不】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七頁云：問：在中有位，資段食不？答：色界中有，不資段食。欲界中有，必資段食。問：欲界中有段食云何？有作是說：欲界中有，至有食處，便食。欲食，至有水處，便飲。欲飲，由彼飲食，以自存濟。此說非理。所以者何？中有極多，難周濟。故謂契經說：如從袋等，瀉糞米等，置倉鏝中，數極稠密，五趣有情所受中有，散在處處，數量過彼。若彼受用諸飲食者，一切世間所有飲食，唯供狗犬一類中有，尚不周濟。況餘中有，而可充足。又有身，既極輕妙，受重食，身應散壞。應作是說：中有食香，非食麤質。故無所過。謂有身者，欲饜清淨華果食，等輕妙香氣，以自存活。若無福者，欲饜糞穢臭爛食，等輕細香氣，以自存活。又彼所食香氣極少，中有雖多，而得周濟。

【中般涅槃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五頁云：云何中般涅槃補特伽羅？謂有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一，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便般涅槃。如小札火，微星纒舉，即便謝滅。二，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少時經停，未趣生有，便般涅槃。如鐵搏錘，夾熾赫然，鎚鐵星流，未下便滅。三，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往趣生有，未得生有，便般涅槃。如彼熱鐵，鎚鐵星流，未下地，即便謝滅。如是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總說為一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九頁云：中般涅槃補特伽羅者，謂生結已斷，起結未斷。或中有纒起，即便聖道現前，得盡苦際。或中有起已，為趣生有，纒起思惟，即便聖道現前，得盡苦際。或思惟已，發趣生有，即便聖道現前，得盡苦際。此中顯

示三種中般，由煩惱力，往趣生處，令生有相續。此煩惱已盡，唯由隨眠力，令命終後，諸蘊續起。此隨眠餘猶未盡，或中有纒起，由串習力，聖道現前，斷餘隨眠，即於此位，入般涅槃。或中有起已，為往生有，纒發思惟，聖道現前，斷餘隨眠，入般涅槃。或思惟已，往生有處，未得生有，聖道現前，斷餘隨眠，入般涅槃。如是三種望生有處，未發纒發已，遠去位，差別建立。隨順七善丈夫趣經。

三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五頁云：云何中般涅槃補特伽羅答：諸有補特伽羅，即於現法已斷五順下分結，未斷五順上分結，造作增長，起異熱業及生異熱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便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是名中般涅槃補特伽羅。何故名中般涅槃補特伽羅答：由此補特伽羅，根極猛利，結極微薄，已起欲界，未至色界，於其中間，便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中際俱行不放逸行】 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中說。

【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九頁云：云何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謂安住種種性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是已後，或經一生，或二或多，展轉勝進，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中間入息及中間出息】 如入息出息中說。

【中有色生因緣及定有理】 瑜伽五十四卷十五頁云：問：從何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答：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感生業為緣。問：何因得知中有耶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中有。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生起。

【中有住經少時必速結生】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一頁云：問：住中有位，為經幾時？答：經於少時。速求生故。謂住中有，於六處門，徧求生緣，速往和合。問：若受中有，即遇生緣，此彼和合，可速往彼，與彼緣會，於中結生。若遇生緣不和合者，如何彼住不經多時？如有父在迦濕彌羅國，母在至那。或有母在迦濕彌羅國，父在至那。如是生緣，難可和合。如何中有，速往結生。答：應知有情作父母業，有定不定。故於父母，有可轉義，不可轉義。若於父母俱可轉者，即彼餘父母和合處結生。若於父母不可轉者，即彼女人，性雖貞潔，具足威儀，而必與餘男子和合。

令中有者，速往結生。若於母可轉，於父不可轉者，即彼男子，性雖賢良，受持五戒，威儀具足，而必與餘女人和合。令中有者，速往結生。若於父母俱不可轉者，即彼有情，未命終位，由業力故，令其父母，雖有住緣，而不願戀，必起相趣和合之心。彼相趣時，於所經處，毒不能害，刀不能傷，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及餘種種天橫因緣，皆不能礙，必得和合。令彼有情，既命終已，適受中有，即往結生。問：若諸有情，常增者，可隨中有，速往結生。若於欲心，不常增者，如何中有，隨往結生。如馬春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牛於夏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狗於秋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熊於冬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如何有情，適受中有，令彼和合，而往結生。答：由彼有情，住中有位，業增上力，令其父母，非時欲心，亦得增盛，相趣和合，彼得結生。有餘師說：相似類中，亦得結生。故無有失。謂馬春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驢一切時，欲心增盛，應生馬中者，以非時故，轉生驢中。牛於夏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野牛恆時，欲心增盛，應生牛中者，以非時故，轉生野牛中。狗於秋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野干恆時，欲心增盛，應生狗中者，以非時故，轉生野干中。熊於冬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熊一切時，欲心增盛，應生熊中者，以非時故，轉生熊中。雖彼形相與餘相似，而眾同分，如本不轉。以諸中有，不可轉故。如是有住經少時，必往結生。速求生故。尊者設摩達多說曰：中有極多住七七七日。四十九日，定結生。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中有極多住經七日。彼身羸劣，不久住。故。問：若七日內，生緣和合，彼得結生。若爾所生時，生緣未合，彼豈斷壞。答：彼不斷壞。謂彼中有，乃至生緣未和合位，數死數生，無斷壞。故。大德說曰：此無定限。謂彼生緣速和合者，此中有身，即少時住。若彼生緣多時未合，此中有身，即多時住。乃至緣合，方得結生。故中有身住無定限。

【中有唯同類及極淨天眼能見】 俱舍論九卷二頁云：論曰：此中有身，同類相見。若有修得極淨天眼，亦能得見。諸生得眼，皆不能觀。以極細故。有餘師說：天中有眼，具足能見五趣中有人鬼傍生地獄中有見。四三二一。謂自下除上。

【內】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蘊，是內。答：六處，并屬彼義。一蘊一分，四蘊全是內。

【內海】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內。答：內六處，及彼不相離義。故。四，全是一少分是內。

【內海】 瑜伽二卷十一頁云：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

【內緣】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內垢】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言內垢者謂於怨意樂堅持不捨故。

【內忌】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內忌者謂於所愛障礙住故。

【內怨】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內怨者謂能引發所不宜故。

【內敵】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內敵者謂能引發所不愛故。

【內時】如時語中說。

【內住】如九種心住中說。

【內門】集論二卷七頁云云何內門？幾是內門？為何義故，觀內門耶？謂外門相違，是內門義。除四界二處全，及餘一分，是內門。為捨執著離欲我故，觀察內門。

【內身】雜集論十卷一頁云內身者謂於此身中所有內色處。由自身中眼耳鼻舌身根，內處所攝故，墮有情數故，名內。

【內色】顯揚五卷七頁云內色謂根及根所居處色。

【內受】雜集論十卷二頁云內受者謂因內身所生受。緣眼等處為境界故，依自身生故名內。

【內行】集異門論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內行？答：若行，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行。

【內識】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內識？答：若識，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識。

【內空】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

【內法】瑜伽六十六卷九頁云復次略由五因，當知建立內法差別。由此因故，說名為內。何等為五？謂假名故，妄執故，增上故，攝受種子故，事故。若於是處，假想建

立如是種類，謂立為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如是名為由假名故，說名內法。若於是處，妄起如是種類執著，謂計為我，或起我慢。如是名為由妄執故，說名內法。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為所愛用。如是名為由增上故，說名內法。若能攝受善不善無記諸法種子，如是名為攝受種子故，說名內法。若五種清淨色，若心意識，如是名為由事故，說名內法。又由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何以故於內可得外處所攝，亦名內故。

【內地界】如地界中說。

【內水界】如水界中說。

【內火界】如火界中說。

【內風界】如風界中說。

【內散亂】雜集論一卷十八頁云內散亂者，正修善時，沈掉味著，謂修定者，發起沈掉及味著故，退失靜定。

【內非時】如非時語中說。

【內朽敗】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形相意樂，互不相稱，由是因緣，名內朽敗。

【內分力】瑜伽五卷八頁云內分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及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缺，無事業障，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

【內明論】瑜伽三十八卷八頁云諸佛語言，名內明論。

【內明處】瑜伽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內明處？當知略說由四種相。一、由事施設建立相，二、由想差別施設建立相，三、由攝聖教義相，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如彼處至十五卷四頁廣釋。

【內法道】瑜伽九十七卷一頁云內法道者云何？為道，謂八支聖道。若處施設八支聖道，是處施設行道為後四種沙門。若有其道，自行邪行，非生道器，由是因緣，容有汙道，是故外法尚無汙道，況得有餘。

【內外身】雜集論十卷一頁云內外身者謂內處相應所有外處，根所依止。由己身中眼等五處相應根所依住所有色等外處，墮有情數，故外處所攝故名內外。

【內外受】雜集論十卷二頁云內外受者謂因內外身所生受。緣自身中外處為

境故；緣他身中內處為境故；名內外。
【內外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此依身者：謂能所食所依止身。此身空故；名內外空。

【內心止】 集異門論三卷三頁云：如說世間四靜慮相應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者；此顯內心止。

【內心住】 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於三摩地所行所緣；無散亂故；名內心住。

【內所證】 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遠離他欣樂行；相周徧尋思；隨聞所起見審察忍；唯自證故；名內所證。

【內等淨】 顯揚二卷六頁云：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

【二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九頁云：應說何法名內等淨？此定遠離尋伺鼓動；相續清淨；轉名為內等淨。若有尋伺鼓動；相續不清淨；轉如何有浪；若爾；此應無有別體。如何許有十一實事；是故應說此即信根。謂若證得第二靜慮；則於定地亦可離中；有深信；生名內等淨。信是淨相；故立淨名。離外均流故；名內等淨。而內等故；立內等淨名。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七頁云：內等淨者；內謂心等淨；謂信。由信平等；令內心淨；故名內等淨。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尋伺躁動；擾亂定心。信能除彼；令心等淨。如波浪息；水則澄清。是故說信名內等淨。復作是說：染喜騰躍；渾濁定心。信能除彼；令心等淨。如離泥濁；水則澄清。是故說信名內等淨。大德法救；作如是說：行者將入第二靜慮；心於定境；信向樂住；不流馳散；久住一境；得第二定；斯有是處。此由信力；是故說信名內等淨。

【四解】 法蘊足論六卷三頁云：內等淨者；云何內等淨？謂尋伺寂靜故；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心淨；總名內等淨。

【內分別體】 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內分死生】 如瑜伽一卷十三頁至二卷五頁說。繁不備錄。

【內海外海】 如八海中說。

【內受雜染】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諸觸為依；貪著內受；名內受雜染。

【內心散動】 如五種心散動法中說。

【內心散亂】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三內心散亂。謂或由憎沈睡眠下劣；或由味著

諸定；或由種種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

【內差別苦】 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內差別苦者：謂界相違。疾病因緣；名為災患。所愛變壞；所欲匱乏；生染惱心；名為擾惱。如是名為由內增上所生眾苦。此復如前應知；或有已所遭苦；或恐當遭；生怖畏苦。

【內法沙門】 瑜伽九十七卷一頁云云：何名為內法沙門？謂諸沙門；略有四種。一者勝道沙門；二者論道沙門；三者命道沙門；四者汗道沙門。是四沙門；若略若廣；如聲聞地；已辯其相。

【內法究竟】 瑜伽九十七卷二頁云：內法究竟者；云何究竟？謂斷諸取。諸取斷已；當來畢竟無復相續。

【內有色想】 集異門論十九卷二頁云：內有色想者：謂彼於內各別色想；未遠離；未別遠離；未調伏；未滅沒；未破壞。由彼於內各別色想；未遠離；未別遠離；未調伏；未滅沒；未破壞。故名內有色想。

【內無色想】 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內無色想者：謂彼於內各別色想；已遠離；已別遠離；已調伏；已滅沒；已破壞。由彼於內各別色想；已遠離；已別遠離；已調伏；已滅沒；已破壞。故名內無色想。

【內自所證】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內自所證者：唯信他等；不能證故。

【內攝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內攝作意者：謂奢摩他品作意。

【內等淨故】 如尋伺寂靜中說。

【內攝其心】 如五種正除遣中說。

【內與勇悍】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又即成就此哀愍者；或生王家；或帝師家。雖未出家；內與勇悍。我今定當通達妙跡；歸修梵行；終無退轉。如是名為內與勇悍。

【內門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內門同行相應。謂諸定地所有心所。

【內五自體圓滿】 瑜伽四十九卷六頁云：云何內五自體圓滿？謂善趣攝若天若人；於餘有情等殊勝。當知是名第一圓滿。若有俱生於善加行；常無厭倦；堪忍他惱；不樂惱他。當知是名第二圓滿。若有俱生善於一切所作事業；堅固勇猛。當知是名第三圓滿。若有俱生性薄塵穢；於其自心；能自在轉；心有堪能；於一切義；速證通慧。當知是名第四圓滿。若有俱生於一切義；其慧廣大；聰敏捷利。當知是

名第五圓滿。

【內心著摩他正行】如九種正行中說。

【內明論略二相轉】瑜伽三十八卷八頁云：謂內明論略二相轉。一者、顯示正因果相。二者、顯示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

【內外法差別有三】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八卷十三頁云：然內外法、差別有三。一、相續內外。謂在自身名為內、在他身及非有情數名為外。二、處內外。謂心心所所依名內、所緣名外。三、情非情內外。謂有情數法名內、非有情數法名外。

【內道與外道差別】瑜伽九十卷八頁云：復次住內法者、未得定心、尙與外道定心差別。由智勝故、何況定心。何以故彼諸外道、雖得定心、乃至極遠、證得非想非非想定、然猶未能於六觸處、以其五轉、如實了知心、正離欲、證得解脫。是故彼與此、正法律猶如地、空相去極遠。住內法者、雖未得定、但由信聞無我勝解、便能證得三摩地心。於六觸處、能斷能知、心得離欲、及證解脫。是故當知於正法律、彼有失壞、此無失壞。唯正勝解相續轉時、於六境界、止六根、略有五種寂靜妙行。謂深於彼見、過患故名爲善。謂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名爲善。覆於所應役諸境畏中、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名爲善。守一切煩惱、皆能斷故名爲善。已善修習圓滿道故名爲善修。

【內縛與外縛有別】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由五種相、愚夫內縛、與彼外縛、而有差別。謂彼外縛、爲色一分之所繫縛、或木、或鐵、或索所繫。愚夫乃爲諸行所縛。又彼外縛、他縛所縛。愚夫乃爲自縛所縛。又彼外縛、易可知。縛、緣因緣解脫方便。愚夫內縛、一切難知。又彼外縛、死後即無。愚夫內縛、死後諸行隨逐往來、循環不捨。又彼外縛、所有出家能捨諸欲、便得解脫。一切怨怒、不能拘礙。愚夫內縛、雖得欲離、乃至有頂、尙未得脫。況唯出家。當知此中、在離欲位、寃稱於彼、不得自在。未離欲位、便得自在。其出家位、未脫寃手。若在家位、隨欲所作。未離欲位、寃縛所縛。由世間道、雖生有頂、未脫寃縛。

【內無色想觀外色】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色耶。答：謂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已上、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屍、已置屍、將爲種種蟲食、已爲種種蟲食。彼於最後、不見內身、惟見外蟲。是名內無色想觀外色。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但見遠逆損害內身。外諸蟲相、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已上、將往塚間、

已往塚間、將置薪積、已置薪積、將爲火焚、已爲火焚。彼於最後、不見內身、惟見外火。是名內無色想觀外色。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但見遠逆損害內身。外諸火相、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甚爲虛偽、如雪、或雪搏、如沙糖、或沙糖搏、如生熱酥、或生熱酥搏、將爲火炙、已爲火炙、將融銷、已融銷。彼於最後、不見內身、惟見外火。是名內無色想觀外色。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但見遠逆損害內身。外諸火相、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甚爲虛偽、如雪、或雪搏、如沙糖、或沙糖搏、如生熱酥、或生熱酥搏、將爲火炙、已爲火炙、將融銷、已融銷。彼於最後、不見內身、惟見外火。是名內無色想觀外色。

【內明論顯示正因果相】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云何內明論顯示正因果相。謂二解。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如世尊說：內無色想觀外色；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色耶。答：謂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已上、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屍、已置屍、將爲種種蟲食、已爲種種蟲食。彼於最後、不見內身、惟見外蟲。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已上、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薪積、已置薪積、將爲火焚、已爲火焚。彼於最後、不見內身、惟見外火。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甚爲虛偽、如雪、或雪搏、如沙糖、或沙糖搏、如生熱酥、或生熱酥搏、將爲火炙、已爲火炙、將融銷、已融銷。彼於最後、不見內身、惟見外火。是名內無色想觀外色。

【內明論顯示正因果相】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云何內明論顯示正因果相。謂二解。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如世尊說：內無色想觀外色；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色耶。答：謂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已上、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屍、已置屍、將爲種種蟲食、已爲種種蟲食。彼於最後、不見內身、惟見外蟲。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已上、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薪積、已置薪積、將爲火焚、已爲火焚。彼於最後、不見內身、惟見外火。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甚爲虛偽、如雪、或雪搏、如沙糖、或沙糖搏、如生熱酥、或生熱酥搏、將爲火炙、已爲火炙、將融銷、已融銷。彼於最後、不見內身、惟見外火。是名內無色想觀外色。

有十種因，當知建立無顛倒因；攝一切因，或為雜染，或為清淨，或為世間彼彼穢穢等無記法轉。又十三頁云：於此相中，云何為果謂略有五。一者異熟果，二者等流果，三者離繫果，四者土用果，五者增上果。如彼卷九頁至十四頁廣釋。

【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 顯揚四卷二頁云：內無色想外諸色觀解脫。內無色想者：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外者除眼等根，意解思惟惟餘色故。諸色觀者如前說。

三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謂於內已伏見者色想，或現安立見者無色想，觀所見色住具足中若定者慧。餘如前說。內無色想者：謂於內身已依無色定，伏除見者想故。或見者無色想，安立現前故。謂見者名想現在前行。餘如前釋。

四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內無色想觀外諸色，是第二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者：謂被於內各別色想，已遠離，已別遠離，已調伏，已別調伏，已滅沒，已破壞。彼由於內各別色想，已遠離，已別遠離，已調伏，已別調伏，已滅沒，已破壞故。由勝解力，觀外諸色，或作青瘀，或作膿爛，或作破壞，或作離散，或作啜吸，或作異亦，或作骸骨，或作骨鎖。是名內無色想觀外諸色。第二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二解脫者。謂此定有所有善色受想行識。是名解脫。

【內外二緣障力智影不生】佛地經論五卷六頁云：論曰：如是內外二緣障力，智影不生。一、由先世感匱法業，令於多時不開正法。謂於前生誹毀正法，由此業障，經無量劫，不開佛法。即此不開諸佛正法，是彼業果。障彼智影，令不得生。不開正法，其體是無。云何得名謗正法果？云何能障可生智影？不即說彼不開正法為果，為障。然說由彼感匱法業所得不能聽受正法，不具根等愚鈍身心，為果為障。二、由不信，謂無種姓無涅槃法，不樂涅槃，無有出世聖道種子。於證真如，有畢竟障。聞生世法，都不信受。畢竟不得三乘涅槃。如是一切身心相續不清淨故。非聖法器暫時畢竟不生。出世功德智影，如濁穢水，不能發生。月等影，鏡智亦爾。於彼不能生智智像。

【內種外種薰習有無差別】

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內種必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為增上緣。辦所生果，必以內種為彼因緣。是共相種所生果故。

【內外種子皆有生因引因】

世親釋二卷十二頁云：如是所說二種種子，謂外及

內，應知皆有能生能引。此中外種，乃至果熟為能生因。內種，乃至壽量邊際，為能生因。外種能引枯後相續。內種能引喪後屍骸。由引因故，多時續住。若二種子，唯有生因，因此既壞，果即應滅。應無少時相續住義。若謂刹那展轉相續，前念為因，後念隨轉，是則後邊不應都滅。由此決定應有引因。此二種子，譬如放弦響弓為因，箭不墮遠，有所至。無性釋二卷十六頁云：如是內外二種種子，俱為生因；及為引因。若外種子親望於芽，為能生因。傳望莖葉等為能引因。阿賴耶識，是內種子親望名色，為能生因。傳望六處，乃至老死，為能引因。生因且爾。云何引因？因為答此問，故說枯喪由能引言。若二種子，唯作生因，非引因者，收置倉等麥等種子，不處久時相似相續，喪後屍骸，如青瘀等，分位隨轉，亦不應有何者。纔死即應滅壞。云何譬如任運後滅？譬如射箭放弦行力，為能生因。今箭雖弦，不即墮落，彎弓行力，為箭引因。今箭前行，遠有所至。非唯放弦行力能生，應即墮故。亦非動勢展轉相推，應不墮故。既離弦行，遠有所至，故知此中有二行力，能生能引。有請任運後滅故者，彼直以理增益引因，非說譬喻。所以者何？油炬都盡，不待外緣，燈燄任運後漸力滅，非初即滅。由此道理，決定應有能引功力，於今未盡。內法諸行，亦應如是。有種勢力，展轉能引，令不斷絕。

【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別】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頁云：復次由三因緣，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其差別。一、所荷擔，二、能荷擔，三、荷擔時。謂外荷擔，色一分攝，或秤，或薪，或餘種類，是所荷擔。愚夫乃以一切諸行為所荷擔。又外荷擔，屬在身肩，是能荷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為所荷擔。又外荷擔，唯以現肩荷擔所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荷擔。欲捨所擔，要并除蘊，無別方便，而能棄捨。乃至未能捨所擔，一切愛蘊大重擔。故執持延劣微弱細軟，不靜肩故。長時無間荷所擔故。內有三德，領受如是荷擔眾苦。外則不然。是名二種荷擔差別。

【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復次應知由五種相，於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一、由住故，二、由御眾故，三、由論決擇故，四、由建立開顯道故，五、由行故。謂諸外道師及弟子，恆常住於慣鬧之住。內法師弟子，時時住於極寂靜住。是名第一高下差別。又外道師，由自有量出家弟子，諸外道僧，說名有僧。由自有量在家弟子，諸外道眾，說名有眾。希彼一切共許為師，故名眾師。愚類眾生，咸謂有德，是故說名共推善色。當知如來，與彼相違。雖為一切天及世間無上大師，於彼同尊，而無所慕。又外道師與自弟子，共與議論決擇之時，凡有

所說，屢釋意解，各各差別，不相扶順，轉增愚昧，非淨其智。當知內法，與彼相違。又外道師爲諸弟子，依止無因不平等，因施設建立，顯其道德，聽聞如是不正法，故爲大羅刹燒亂其心，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其心散亂，以於他所懷勝負心，皆責於他。若他反詰，便與卒暴，不審思擇，輕出言詞，自爲無因不平等，因所覆藏，故名爲難染。由此愚夫，於染因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故名愚昧。離清淨，故名不明了。於清淨，因不善巧，故說名不善。又乃至於應所說語，如所說語，是處說語，如是一切，不如實知，是故說彼爲不知量，爲不知田。當知內法，與彼相違。又諸外道、師及弟子，雖無異說，所說無減，無顛倒故。雖不流漫，所說無增，無加益故。雖等所說，義相相似，故是法說，文平等故。雖復記別法，及隨法，然於同法，樂爲朋黨。當知彼於法隨法行，自義證得不放逸者，尙不能得，況縱逸者。彼由如是不自義，便爲他論制伏，輕毀，并被所受諸惡邪法。當知內法，與彼相違，是名五種高下差別。

【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 瑜伽九十七卷三頁云：云何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謂外道師，於一切取，雖同宣說斷偏知論，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偏知。由彼本契出家捨欲，故於欲取，立斷偏知；非於自見，自戒，我語。若有於他諸餘沙門婆羅門等，見不同分，戒禁同分，彼於見取，亦能隨分立斷偏知。非於戒禁我語二取。若有戒禁，亦不同分。於戒禁取，亦能隨分立斷偏知。其我語取，於一切時，一切外道，悉皆共有，是故外道，於自於他我語取中，皆不施設斷偏知論。又彼雖能分捨諸取，而於當來，還復能取。未永斷故。如是外道，於諸取中，未全斷故；未永斷故，不得究竟。內法大師，當知一切，與上相違。如是應知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

【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 瑜伽九十七卷三頁云：云何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謂外道弟子，或墮有見常邊，或墮無見斷邊。長夜積集，深起藏護，由聞親近，由思染著，由修染著。內法弟子，行處中行，遠離二邊。

【內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此中且約眼等六根，色等六塵，各立一種，增至十種，說爲六百六十。非盡盡理釋。如瑜伽三卷十頁至十五頁廣說繁備錄。

【天覽】 如四覽中說。
【天路】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六頁云：復次若第一義清淨諸天，說名最勝，無有惱

害。由身語意，畢竟無有惱害事故。即依如是清淨天性，說四證淨，名爲天路。
【天住】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五頁云：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
二解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四頁云：謂四靜慮，四無色等名爲天住。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二頁云：天住云何？答：謂四靜慮。何等爲四？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如世尊爲吠那補黎婆羅門說梵志當知者，時我於世間四靜慮中，隨爲一靜慮，故行。爾時我爲天住而行。若時我於世間四靜慮中，隨爲一靜慮，故住。或坐，或臥。爾時我爲天住；而住，或坐，或臥。如是世間四靜慮中，隨於一靜慮，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動修不捨，是名天住。

【天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天趣？天一類伴侶，乃至廣說。問：何故彼趣名天？答：於諸趣中，彼趣最勝，最樂，最善，最妙，最高，故名天趣。有說：先造作增長，上身語意妙行，往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天趣。有說：天者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有說：光明增，故名天。以彼自然身光恆照，晝夜放聲，論說者說：能照故名天。以現勝果，照了先時所修，因故。復次戲樂，故名天。以恆遊戲，受勝樂故。問：諸天住，在何處？答：四大王衆天，住七金山及妙高山四層級上，并日月星中。三十三天，住妙高山頂。夜摩乃至色究竟天，皆在空中，密雲如地，各有宮殿，於中居止。差別廣說，如大種蘊，無色界天，無形色，故無別住處。問：諸天形相，云何？答：其形上立。問：語言，云何？答：皆作聖語。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天趣？答：與諸天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天上，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天趣。復次由上品身妙行語妙行意妙行，若智若修者，修者所作，住於天上，生於天上，結天上生，是名天趣。復次天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天趣。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天趣云何？謂天諸有情類同性同類同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彼有情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天趣。

【天眼】 如修定能證殊勝智見中說。
二解 如三眼中說。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十三頁云：問：天眼，以何爲自性？答：非諸筋骨血肉所成；色界大種所造淨色，能無礙視，體不可見，眼界眼處眼根所攝，是謂天眼。顯自性已，當釋其名。問：此何因緣，說爲天眼？答：此眼殊勝，故名爲天。世於勝法，

發音聲善取如是諸聲相已，由假想作意力，於離間時，能起諸聲，勝解相續，引發天耳。有時即於常耳處，所有色界天種所造，淨天耳起，能聞眾聲，或人非人。乃至廣說。由此復有生如是疑：諸有此生耳不聞聲，彼應不能引發天耳。欲令此疑得決定故。顯雖此生耳不聞聲，而彼亦能引發天耳。故作斯論。諸有此生眼不見色，彼依何法，引發天眼耶？答：如有一得自性生念。先餘生中，眼曾見色。彼依此故，引發天眼。諸有此生耳不聞聲，彼依何法，引發天耳耶？答：如有一得自性生念。先餘生中，耳曾聞聲。彼依此故，引發天耳。問：諸有獲得宿住隨念智者，亦能引發天眼。天耳，此中何故不說？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若於生盲者，天天生聾者，天耳，俱能引發者，此中說之。宿住隨念智，惟能引發彼類天眼，非天耳。所以者何？諸生聾者，無宿住隨念智故。要由他教，此智生故，是以不說。

【火】 瑜伽八卷六頁云：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爲火。

二解 顯揚一卷十一頁云：火亦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煖熱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能令有情偏溫增熱，又能消化凡所飲噉諸如是等，是內火體。成熟和合受用爲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煖熱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炎燎村城，蔓莖洲渚，乃至空迥，無依故滅。或鑽木擊石種種求火。此火生已，不久灰燼。是外火體。變壞受用爲業。對治資養爲業。

【火界】 瑜伽二十七卷二頁云：云何火界？火界有二。一內，二外。內火界者：謂此身中內別溫性溫熱所攝，煖所攝，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於身中所有溫煖，能令身熱，等熱，偏熱。由是因緣，所食所飲所噉所嘗，易正消變。彼增盛故，隨蒸熱數。如是等類，名內火界。外火界者：謂外溫性溫熱所攝，煖所攝，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於人間，依鑽燧等，牛糞末等，以求爲火。火既生已，能燒牛糞，或草，或薪，或榛，或野，或山，或渚，或村村分，或城城分，或國國分，或復所餘。如是等類，名外火界。

二解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火界？謂溫熱性。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八頁云：問：火界，云何？答：煖性。雖此火界，總是煖性；而此煖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煖性各異。內分中煖性者：謂身中熱，等熱，偏熱。由此所飲所食所噉，皆易消熱，令身安隱。此若增時，便成熱病。外分中煖性者：謂炬燈燭陶甗爐等，火聚炎談燒諸城村山林曠野及諸藥草，日輪未尼天龍宮殿所出光燄，并地獄等諸火煖性。應作是說：內火煖性，熱於外火。所以者何？若以飲食

置釜鑊中，下然熾火，經一日夜，猶不能令形色變易。如在腹中，經須臾頃。此內外分種種煖性，以相同故，略爲一聚，總名火界。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火界云何？謂煖性。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八頁云：云何火界？謂火界有二種。一內，二外。云何內火界？謂此身內所有內各別暖性暖類，有執受。此復云何？謂此身中諸所有熱等暖性，偏熱，由此所食，所噉，所飲，正易消化。若此增盛，令身焦熱，復有所餘身內各別暖性，暖類，有執受。是名內火界。云何外火界？謂此身外諸外所攝煖性暖類，無執受。此復云何？謂地暖火日藥未尼宮殿星宿火聚燈燧燒村燒城燒川燒野燒十二三四十五十百千或無量擔薪草等火熾盛洞然，或在山澤河池巖窟房舍殿堂觀草木根莖枝葉花果等暖復有所餘熱性熱類，無執受。是名外火界。前內此，外總名火界。

六解 火界有二，如火界中說。

【火災】 瑜伽二卷六頁云：云何火災能壞世間？謂有如是時，世間有情，壽量無限。從此漸減，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彼復受行不善法，故壽量轉減，乃至十歲。彼復復得厭離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緣，壽量漸增，乃至八萬。如是壽量一減一增，合成一中劫。又云：如是二十減，二十增，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於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沒盡，當知說名那落迦世間壞。如那落迦壞，旁生餓鬼壞，亦如是。爾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若此沒已，生極淨光天衆同分中。當知爾時說名人世間壞。如人趣既爾，天趣亦然。當知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無一有情可得。所有資具，亦不可得。非唯資具，不可復得；爾時天雨，亦不可得。由無雨故，大地所有藥草叢林，皆悉枯槁。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又諸有情，能感壞劫業增上力故，及依六種所燒事故，復有六日輪漸次而現。彼諸日輪，望舊日輪，所有熱勢，踰前四倍。既成七已，熱遂增七。云何名爲六所燒事？一小大溝坑，由第二日輪之所枯竭；二小河大河，由第三日輪之所枯竭；三無熱大池，由第四日輪之所枯竭；四者大海，由第五日輪及第六一分之所枯竭；五蘇迷虛山及以大地，體堅實故，由第六一分及第七日輪之所燒然。即此火燄，爲風所鼓，展轉熾盛，極至梵世。又如

是等，略爲三事。一水所生事，謂藥草等。由初所稿。二即水事。由五所涸。三恆相續住體堅實事。由二所燒。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乃至灰墨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

平等執受，不極溫熱，不極寒冷，無所損害，隨時安樂。由是因緣，所食所欲所噉所嘗，易正變熟。如是名為少諸疾病。

【少欲及喜足】發智論二卷十五頁云：云何少欲？答：諸不欲，不已欲，不當欲，是謂少欲。云何喜足？答：諸喜等喜，偏喜已喜，當喜是謂喜足。少欲喜足，何差別？答：於未得可愛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牀座醫藥及餘資具，諸不希不求不尋不索，不思慕不方便，是謂少欲。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牀座醫藥及餘資具，諸不復希不復欲不復樂不復求，是謂喜足。如是差別。

【少欲與喜足差別】大毗婆沙論四十一卷十八頁云：少欲、喜足、何差別？答：於未得可愛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牀座醫藥及餘資具，諸不希不求不尋不索，不思慕不方便，是謂少欲。此中於未得可愛色聲香味觸者，依在家者說。彼於未得可愛色等，不生希求。謂務農者於田園等，不生希求。若富貴者於勝位等，不生希求。於未得衣服飲食牀座醫藥及餘資具者，依出家者說。彼於未得衣服房舍資具及弟子等，不生希求。諸不希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少欲義故。問：何故此中間少欲而答不彼耶？答：未得可愛色等資具，總有二種。謂如法不如法。於如法者，有欲於不如法者，不生欲故。復次於應受者，有欲於不應受者，不生欲故。復次於能止苦者，有欲於增煩惱者，不生欲故。復次於梵行求，有欲於欲求有求邪梵行求，不生欲故。復次於饒益他事，有欲於損害他事，不生欲故。應知此中不生欲者，謂不善欲。有欲者，謂善欲。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牀座醫藥及餘資具，諸不復希不復欲不復樂不復求，是謂喜足。此中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者，依在家者說。彼於已得可愛色等，生喜足故。不復希求。謂務農者於田園等，隨得充濟，便生喜足。不復希求。若富貴者於勝位等，隨所已得，便生喜足。不復希求。於已得衣服飲食牀座醫藥及餘資具者，依出家者說。彼於已得衣等，生喜足故。不復希求。謂於衣鉢房舍資具及弟子等，隨所已得，便生喜足。不復希求。不復希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喜足義故。如是差別者，顯小欲故不希不求，乃至廣說。即少欲是不希不求等因。若心有愛者，有希求等故。及顯喜足故不復希等。即喜足是不復希等因。若心有貪者，有復希等故。此即顯示少欲喜足，雖俱以無貪善根為自性，而依未得已得境起故，有差別。有作是說：喜足是因，少欲是果。此中因果互相顯示，或有說者不希欲是少欲，不追求是喜足。復有說者，易滿是少欲，少希求故。易養是喜足，不選擇故。有餘師說少欲唯在意地，緣未來故。喜

足、通六識身。緣現在故。評曰：應作是說：此二俱是三界繫及不繫無貪善根，俱通六識。謂彼一切，令於已得色等境界，生喜足義，名為喜足。令於未得色等境界，少希求義，名為少欲。是故此二皆通三界繫及不繫六識。俱起無貪善根。應知此中有少欲者，而名多欲。如但須一兩藥，即能充濟，而希二兩等，有多欲者，而名少欲。如須百千資生乘具，方得充濟，但欲爾所，不復多希。有少求者，而名不喜足。如得少物，已得充濟，而復少求，有多求者，而名喜足。如得少物，全未充濟，更須百千供身方足，但求爾所，不復多求。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六頁云：問：少欲、喜足、俱對治貪，無貪為性，何故喜足、立聖種，非少欲耶？答：少欲之名，有過失，有增益。喜足不爾。有過失者，但言少欲，不言無欲。故有增益者，於實無欲，而名少欲。故於喜足中，無如是事。故立聖種。有說：少欲於未來處，未得事轉。喜足於現在處，已得事轉。不取現在一迦履沙蓋拳為難，非於未來轉輪王位。似喜足難，故立為聖種。有說：為異外道，故不說少欲為聖種。若說少欲為聖種者，諸外道輩，當作是言：我等真是住聖種者。所以者何？汝等猶著糞掃衣，而我等露形無衣。汝等猶乞食自活，而我等多自餓不食。汝等猶坐樹下，而我等或常舉手躡足而住。是故我等真名住聖種者。為違彼故，但說喜足為聖種。外道於有有具，不喜足。故問：少欲、喜足、何差別？有說：小欲，惟在意地。喜足，通六識身。有說：少欲，惟欲界。喜足，通欲色界。有說：少欲，惟欲色界。喜足，通三界。有說：少欲，隨三界。喜足，三界繫及不繫。如是說者，少欲、喜足，具通三界，繫及不繫。問：若爾，何差別？答：少欲於未來處未得事轉。喜足於現在處已得事轉。是謂差別。

【少分有量法界妙智】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少分有量法界妙智，為何所緣？有何行相？作何事業？世尊告曰：少分有量法界妙智，緣四聖諦十六行相，作無明等煩惱業生一切雜染離繫事業。如彼經十九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少欲喜足與少病節儉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一頁云：如說：我弟子中大迦葉波，少欲喜足，具杜多行。薄矩羅，少疾病，具淨戒行。此二何差別？答：尊者大迦葉波，所得飲食，若蠶若妙，隨次第食，無所揀別。猶如良馬，隨得而食。尊者薄矩羅，所得飲食，或蠶或妙，揀去妙者，而食蠶者。問：何故尊者大迦葉波，波羅妙等食，尊者薄矩羅，簡妙食，蠶答：尊者大迦葉波，具妙樂欲，住沙門法。具妙樂欲故，不

簡妙食住沙門法故；不簡麤食。但隨所得，次第而食。尊者薄矩羅，具麤樂欲，住沙門法。具麤樂欲，故簡去妙者。住沙門法，故而食麤者。復次尊者大迦葉波，廣說大福，易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先不受杜多功德，而能奉行。彼由二緣，極為難事。謂易得利養，不受杜多功德，而能奉行。尊者薄矩羅，非廣識大福，難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先受杜多功德，亦能奉行。少識慈芻，受杜多功德，於中隨轉，此不為難。彼由二緣，非為難事。謂難得利養，先受杜多功德，隨而奉行。【方】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方。此復幾種答，依所攝受諸色分位，建立方。此復三種，謂上、下、傍。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方者，謂諸色行，徧分齊性。

三解 雜集論二卷四頁云：方者，謂即於東南西北四維上下因果差別，假立為方。何以故，即於十方因果徧滿，假說方故。當知此中，唯說色法所攝因果，無色之法，徧布處所，無功能故。

四解 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四面等，便起方覺。

【方攝】 如十種攝中說。

二解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方攝者，謂諸蘊善，依方而轉。若依此方所生，即此方所攝。

三解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等方攝？謂依東方諸蘊界處，還自相續。餘方蘊界處亦爾。

【方便】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當知略說菩薩所有四種攝事，是名方便。如世尊言：菩薩成就四種攝事所攝方便，方名菩薩。復何因緣，唯四攝事，說名方便，於諸有薩，略由如是攝事所攝四種方便，於諸有情，善能攝受調伏成熟。除此，無有若過者增。

二解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加行？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徧十方界，功能無礙。此中加行，即方便之異名。

【方所】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方所謂色蘊。

【方廣】 如十二分教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方廣者，謂說菩薩道。如說七地，四菩薩行，及說諸佛百四十種不共佛道。謂四一切種清淨，乃至一切種妙智。如菩薩地已廣說。又復此法廣說，多故極高大故，時長遠故。謂極勇猛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圓滿。故名方廣。

三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方廣者，謂諸經中宣說能證無上菩提諸菩薩道，令彼證得十力無障智等，是為方廣。

四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方廣？謂菩薩藏相應言說。如名方廣，亦名廣破，亦名無比。為何義故名方廣？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為何義故名廣破？以能廣破一切障故。為何義故名無比？無有諸法能比類故。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方廣云何？謂諸經中，廣說種種甚深法義。如五三經梵網幻網五蘊六處大因緣等。曾尊者言：此中般若，說名方廣。事用大故。

【方便事】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

【方便力】 如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中說。

【方便道】 如道諦中說。

【方便因】 如因有五相中說。

【方便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方方便相？謂二道相，或越倍增廣大，或越退減狹小故。

【方便業】 佛地經論七卷十一頁云：其餘二智及淨法界，與諸功德為所依止，能起種種利有情事，名方便業。

【方求失壞】 如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中說。

【方便善巧】 如十二種菩薩方便善巧中說。

【方便語化】 佛地經論六卷十二頁云：又如眾生方便語業，由是眾生展轉指授，務專所作，毀惡讚善，更相召命。如是如來成所作智所起方便語變化業，由是如來，立正學處，毀諸放逸，讚不放逸。又復建立隨信隨法行人等，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方便語化語業相。如諸世間方便語業，更相教示，諸所應作，不應作事，利益親友，放逸眾生，加行起作，故名

方便；如：如來，由大悲故，為諸有情，安立學處；令伏諸惡，修世間善，安立聖道。分位差別，令入正道，出離三界。成所作智，能發化語，成辦斯事。謂息諸惡，發起諸善。是此語用。

【方便不施】 瑜伽三十九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方便不施？謂諸菩薩，不忍直言，遣來求者，謂我不能惠施於汝。要當施設方便善巧，曉喻發遣。云何施設方便善巧？謂諸菩薩，先於所畜一切資具，一切施物，為作淨故，以淨意樂，捨與十方諸佛。菩薩譬如慈芻，於已衣物，為作淨故，捨與親教軌範師等。如是菩薩淨施因緣，雖復貯畜種種上妙一切資具，一切施物，猶得名為安住聖種，生無量福。常於此福多思惟故，於一切時，隨逐增長。恆於一切作淨施物，如佛菩薩所寄護持，見來求者，即應觀察。若隨所欲作淨施物，惠施彼時，稱當正理。應作是念：諸佛菩薩，無有少物於諸來生而不施者。如是知已，取淨施物，施來求者，令所願滿。若觀施時，不稱正理，即應念先作淨施法，告言：賢首！如是等物，是他所有，不許施汝。瞋言：曉喻，方便發遣。或持餘物，二倍三倍，恭敬敬與，然後發遣。令彼了知菩薩於此，非慳貪故，不欲施我。定當於此經卷等法，不自在故，不施於我。當知是名菩薩巧慧而作法施。

【方所圓滿】 如超過三界所行之處中說。

【方所示現】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為方所示現？謂由方所可相示現。如此如此，色，如是如是，如是色，或由定心，或由不定尋伺相應種種攝盡。

【方所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云何建立方所差別？謂有色諸法，據處所故，得有遠近方所差別。無色諸法，由無色故，無據處所。若依色法，而得生起，即於其處，說有方所。此由轉相故，非據處所。故。有色諸法，具有二種。

【方便相應戒】 如一切門戒中。

【方便圓滿語】 即易可解了，可施功勞，無所依止，非可厭逆，無邊無盡，五種語。

【方便相應精進】 如攝善法精進中說。

【方便善巧四種】 雜集論十四卷十七頁云：方便善巧者，略有四種。一、成熟有情善巧。二、圓滿佛法善巧。三、速證通慧善巧。四、道無斷善巧。成熟有情善巧者，謂四攝事，由攝受，令處善法，故圓滿佛法善巧者，謂慧波羅蜜多。如經言：若菩薩摩訶薩，欲得圓滿施波羅蜜多，乃至一切種妙智性，當學般若波羅蜜多。速證證通慧善巧者，謂日夜六時，發露諸惡，隨喜功德，勸請諸佛，迴向善根等廣說。如聖者

彌勒所問經。道無斷善巧者，謂無住處涅槃。由此數數究竟無斷，周徧十方一切世界，隨所應化，示現一切佛菩薩行。

【方便究竟作意】 顯揚七卷十三頁云：方便究竟作意者，謂倍修習上品樂斷樂修故，雙修止觀，數數觀察。如是行者，修習對治，時時觀察，斷與未斷，令心遠離欲界煩惱繫縛。此暫時伏離，非是究竟永拔種子。行者爾時，得初靜慮，方便道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是名方便究竟作意。

【方便究竟果作意】 顯揚七卷十三頁云：方便究竟果作意者，謂從此後無間，由前因緣故，證入根本初靜慮定。此根本初靜慮俱生作意，是名方便究竟果作意。

【方便差別有二種】 集論七卷八頁云：云何方便差別？此有二種。謂隨信行隨法行，補特伽羅差別故。

【方便善巧波羅蜜多】 瑜伽七十八卷七頁云：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為助伴。

二解 如四菩薩行中說。

三解 攝論三卷三頁云：一、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謂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世親釋七卷二十一頁云：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者，謂後四中，先說第一。共諸有情者，謂於此善，共諸有情，如所共有。今當顯示。謂以此善，願求無上正等菩提，作諸有情一切義利。要證菩提，此意方遂。是故若有如是思惟，所有善根，皆悉迴向無上菩提，作諸有情一切義利，如是名為共諸有情。方便善巧，顯示般若，及以大悲。謂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此由大悲，迴求無上正等菩提，不求帝釋等富樂果。由于了知，不起煩惱。此即般若。又由具足方便善巧，不捨生死而無染汙，是故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無性釋七卷二十五頁云：方便善巧者，謂不捨生死而求涅槃，是則說名方便善巧。若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為欲饑益諸有情故，不捨有情。當知即是不捨生死。若以此善，迴求無上正等菩提，為證無上佛菩提故，當知即是希求涅槃。

【引因】 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引遠殘果，令不頓絕，即名引因。

【引業】 顯揚一卷十九頁云：復有引業。謂作及增長，能引種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果及異熟。

【引喻】 瑜伽十五卷七頁云：引喻者，亦為成就所立宗義，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事。

習共許易了之法，比況言論。又云：問何故次引喻耶？答：為欲顯示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在事故。

【引發】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引發？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成辦諸勝功德。二解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引發？答：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發起諸勝功德。

【引導】 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八聖支道，導涅槃故，名為引導。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一頁云：言引導者，謂八支聖道，名為引導。所以者何？以八支聖道，修習多修習，能於苦集滅道現觀，能引導，能隨能逐，故佛正法，名為引導。

【引外言】 如言風中說。

【引攝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引攝善？謂施性福業事及戒性福戒事故；引攝生天樂異熟，引攝生富貴家，引攝隨順清淨法。

【引自果】 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

【引發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引發相？謂能引發略諸廣博文句義道。若無淨，無礙妙願智等，若依三摩地，諸餘力無畏等最勝功德，及能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如是等相。

【引發因】 瑜伽五卷十一頁云：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所以者何？由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善法。由隨順彼故，如欲繫善法，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善法。不繫善法，如色繫善法，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如無色繫善法，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發無為作證。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謂欲貪，能引瞋，疑，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如欲貪，如是瞋，疑，慢，見，疑，隨其所應，應當知。如是無記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如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令安，勢力增長。由隨順彼故，是故依隨順依處，施設引發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即初種子所生起果，望後種子所牽引果，名引發因。無記中云：芽莖葉等，展轉相續，望後稜種，若成者熟，為引發因。雜染中云：從無

明支，乃至有支，展轉引發後後相續，望於餘生老死等，為引發因。清淨中云：即自種子所生一切菩提分法，漸次能證，若有餘依者，若無餘依二涅槃界，名引發因。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所引得無為法故。

【引發分別】 如八種分別能生煙食中說。

二解 如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三解 顯揚七卷十三頁云：引發分別者，謂四種引發。一、果引發，二、離欲引發，三、轉根引發，四、勝德引發。

【引發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引發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引發靜慮】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引發靜慮，謂能引發六神通等殊勝功德。

【引發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引發決擇者，謂勝進道。以能引發勝功德故。

【引發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引發增上者，謂一切有情共業，於器世間，故有漏業，於異熟果，如是等。

【引餘證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所說。

【引彼空住】 瑜伽九十卷十八頁云：引彼空住者，謂如有一，若行若住，如實了知煩惱有無，知有煩惱，便修斷行。知無煩惱，便生歡喜，生歡喜故，乃至令心證三摩地，由心證得三摩地故，如實觀察諸法無我，晝夜隨學，曾無解廢，如是名為引彼空住。

【引攝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引攝不善？謂行身語意諸惡行，已於惡趣善趣，引攝不愛果異熟，或引或滿。

【引攝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引攝無記？謂如有一，於工巧處，串習故；於當來世復引攝如是相身。由此身故，習工巧處，速疾究竟。

【引無義苦】 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何等名為引無義苦？謂如有一，若諸沙門，或婆羅門，行自苦行，於現法中，以種種苦，自逼自切，周徧燒惱，自謂我今由現法苦所逼惱，故解脫當苦。雖求是學，而自煎逼，彼於此事，終不能得。然更招集大損惱事，如是名為引無義苦。諸聖弟子，能於如是受用自苦行邊，能引非聖無義苦法，善了知已，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

【引無義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又於歌笑嬉戲等時，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

有引無義語。

【引義利語】 集異門論十三卷五頁云：問云何引義利語？答：且如苾芻，舉他苾芻，犯戒見犯，則犯淨命罪，然他苾芻，於如是罪，未罪首，未發露，未顯示，未悔除，或有餘，言有餘，彼如是語，名引義利語。

【引白法精選】 如一切門精選中說。

【引無義利語】 集異門論十三卷五頁云：問云何引無義利語？答：且如苾芻，舉他苾芻，犯戒見犯，則犯淨命罪，然他苾芻，於如是罪，已陳首，已發露，已顯示，已悔除，實無餘，言有餘，彼如是語，名引無義利語。

【引生後有和合】 如和合中說。

【引自類譬喻相】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於內外諸行中，引一切世間共知，得生滅相，引一切世間共知，得生等苦相，引一切世間共知，得不自在相，及於外事中，引一切世間共知，得興盛衰壞相，如是等類，是名引自類譬喻相。

【引攝義利偏知】 瑜伽一百卷三頁云：云何引攝義利偏知？謂能偏知，略有三種：引攝義利，何等為三？一、引攝自身利養義利，二、引攝他身出罪義利，三、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引攝自身利養義利者，謂若諸利養體是清淨，是名引義利。若諸利養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蓄，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諸利養，不過於時堪任受用，是名應時。若諸利養，其餘苾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者。若所引攝利養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養義利，名為無罪。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犯罪，彼實現行，是名真實。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若舉彼罪，諸餘苾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非因此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汙心，如慈善友，以柔軟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引攝自身利養義利】 瑜伽一百卷三頁云：引攝自身利養義利者，謂若諸利養體是清淨，是名真實。若諸利養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蓄，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諸利養，不過於時堪任受用，是名應時。若諸利養，其餘

苾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者。若所引攝利養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養義利，名為無罪。

【引攝他身出罪義利】 瑜伽一百卷四頁云：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犯罪，彼實現行，是名真實。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不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若舉彼罪，諸餘苾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非因此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寄住正念，無染汙心，如慈善友，以柔軟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

【引發諸功德及能引發方便】 雜集論十卷十一頁云：云何引發？如是功德，謂依止清淨四靜慮，若外道，若菩薩等，引發四無量，五神通，多分依止邊際。

第四靜慮，若聲聞，若菩薩，若如來等，引發所餘功德。何因引發？如是功德，謂依止靜慮，數數思惟隨所建立法故。此中顯示，如是等功德，何因引發？依止，能引發靜慮。靜慮，能引發方便。云何能引發方便？謂於隨所建立教法，以衆多作意，定心起數數思惟行相。如欲引發無量時，依止靜慮，於慈俱心，無恨無怨等教法，以修慧相應作意，數數思惟，欲引發神通等時，依止靜慮，於變一為多等教法，以修慧相應作意，數數思惟，如是於一切處，數數思惟，如所建立，隨相應知。

【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 瑜伽一百卷四頁云：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王舍城】 西域記九卷十五頁云：石柱東北不遠，至曷羅闍婁利呷城。唐言王舍。外郭已壞，無復遺墟。內城雖壞，基址猶峻。周二十餘里，面有一門，初頽毗婆羅王都，在上耶宮城也。編戶之家，頗遭火害。一家縱逸，四鄰罹災。防火不暇，資產廢棄。衆庶嗟怨，不安其居。王曰：我以無德，下民罹患，修何福德，可以禳之？羣臣曰：大王德化，豈移政教明察。今茲細民，不謹，致此火災。宜制嚴科，以清後犯。若有火起，窮究先發，罰其首惡。遷之寒林。寒林者，棄屍之所，俗謂不祥之地。人絕遊往之迹。今遷於彼，同夫棄屍。既恥陋居，當自謹讓。王曰：善。宜遍宣告居人。頃之，王宮中先自失火。謂諸臣曰：我其遷矣。乃命太子監攝留事。欲清國憲，故遷居焉。時吠舍釐王，聞頽毗婆羅王野處寒林，整集戎旅，欲襲不虞。邊候以聞，乃建城邑。以王先舍於此，故稱王舍城也。官屬士庶，咸徙家焉。或云：至未生怨王，乃築此城。未生怨

太子，既嗣王位，因遂都之。逮無憂王，遷都波陀釐城。以王舍城施婆羅門。故今城中無復凡民。惟婆羅門減千家耳。

【王可愛法】 瑜伽六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爲王可愛法？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諸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何第爲五？一、世所敬愛，二、自在增上，三、能摧怨敵，四、善攝養身，五、能往善趣。如是五種，是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

【王衰損門】 瑜伽六十一卷七頁云：云何名爲王衰損門？大王當知，王衰損門，略有五種。一、不善觀察而攝羣臣，二、雖善觀察而攝羣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如是五種，皆悉名爲王衰損門。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衰損門，當知此王退失現法後法義利。謂前四門退現法利，最後一門退後法利。

【王方便門】 瑜伽六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名爲王方便門？大王當知，王方便門，略有五種。何等爲五？一、善觀察攝受羣臣，二、能以時行恩妙行，三、無放逸，專思機務，四、無放逸，善守府庫，五、無放逸，專修法行。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方便門，當知此王不退現法後法義利。謂前四門，不退現法所有義利，最後一門，不退後法所有義利。

【王具足淨信】 如王勤修法行中說。

【王具足淨戒】 如王勤修法行中說。

【王具足淨聞】 如王勤修法行中說。

【王具足淨捨】 如王勤修法行中說。

【王具足淨慧】 如王勤修法行中說。

【王英勇具足】 瑜伽六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王英勇具足？謂有國王，計策無情，武略圓滿，未降伏者而降伏之，已降伏者而攝護之。廣營事業，如前乃至不甚耽樂博奕戲等，又善觀察，應與不應與，勤於僚庶，應刑罰者，正刑罰之。應攝養者，正攝養之。如是名王英勇具足。由王愛行如是英勇具足法，故遂能感得自在增上。

【王正受境界】 瑜伽六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王正受境界？謂有國王，善能籌量府庫增減，不奢不吝，平等自處，清正受用，衆難受用，勝妙受用，隨其時候所宜受用，與諸臣佐親屬受用，在於勝處而爲受用，奏諸妓樂而爲受用，無有愆失而爲受用。無愆失者，謂疾憊時，應食所宜，避所不宜。於康豫時，消已方食。若食未消

或食不利，皆不應食。應共食者，正現在前，不應獨食精妙上味，詭揜餘人。如是名王正受境界。由王受行如是正受境界法，故遂能善巧攝養自身。

【王恩養世間】 瑜伽六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王恩養世間？謂有國王，性本知足，於財寶門，爲性謹慎，不邪貪著。如其所應積集財寶，不廣營求。又有國王，性無貪吝，成就無貪白淨之法。以自所有庫藏珍財，隨力隨能，給施一切貧窮孤露。又有國王，柔和忍辱，多以輒言曉諭國界。於時時間，隨其所應，分賞爵祿。終不以彼非所能業惡業重業，役任羣臣。諸有違犯可矜恕罪，即便矜恕。諸有違犯不可恕罪，以時以事，如理治罰。如是名王以正化法恩養世間。由王受行如是恩養世間法，故遂感世間之所敬愛。

【王勤修法行】 瑜伽六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王勤修法行？謂有國王，具足淨信，信解開捨。云何名王具足淨信？謂有國王，信解他世，信解當來淨不淨業，及受非愛果與異熟。如是名王具足淨信。云何名王具足淨戒？謂有國王，遠離殺生及不與取，淫欲邪行，妄語飲酒，諸放逸處。如是名王具足淨戒。云何名王具足淨聞？謂有國王，於現法義，及於後法義，法後法等義，樂妙法門，善聽善受，習誦通利，專意研究，善見善達。如是名王具足淨聞。云何名王具足淨捨？謂有國王，雖在慳垢所纏衆中，心恆清淨，遠離慳垢，而處居家，常行棄捨，舒手樂施，好與祠福，惠捨圓滿。於布施時，常樂平等。如是名王具足淨捨。云何名王具足淨慧？謂有國王，如實了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修與不修，勝劣黑白，於廣分別諸緣生法，亦如實知。縱令失念，生惡貪欲，嗔恚忿恨，惱慳慳嫉，妬詭曲，無慚無愧，惡欲惡見，而心覺悟，並不堅住。如是名王具足淨慧。如是名王勤修法行。由王受行此法行，故能往善趣。如是五種，能引發王可愛之法，能引諸王現法後法所有利益。謂初四種，能引發王現法利益；最後一種，能引法王後法利益。

【王善權方便】 瑜伽六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王善權方便？謂有國王，於應和好事所作成機務等事，如前乃至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成機務等事，能正了知和好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善權方便。由王受行如是善權方便法，故遂能摧伏所有怨敵。

【王猛利憤發】 瑜伽六十一卷三頁云：云何名王猛利憤發？謂有國王，諸羣臣等有小愆過，有少違越，便削封祿，奪去妻妾，或以重罰而刑罰之。如是名王猛利憤發。

【王憤發輕微】 瑜伽六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王憤發輕微？謂有國王、諸羣臣等雖有大愆，有大違越，而不一切削其封祿，奪其妻妾，不以重罰而刑罰之。隨過輕重而行黜罰，如是名王憤發輕微。

【王種姓尊高】 瑜伽六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王種姓尊高？謂有國王、處在相似王家而生宿世尊貴是相似子，如是名王種姓尊高。

【王種姓不高】 瑜伽六十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王種姓不高？謂有國王、隨一下類王家而生非宿尊貴，或雖於此王家而生賤女子之不相似子，或是大臣輔相國師羣官等子，如是名王種姓不高。

【王不顧善法】 瑜伽六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王不顧善法？謂有國王、不信他世，亦不曉悟，由於他世不信不悟，便於當來善不善業愛非愛果，不能信解。不信解故，無有羞恥，隨情造作身語意業三種惡行，不能時時有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不顧善法。

【王顧戀善法】 瑜伽六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王顧戀善法？謂有國王、信知他世，由信知故，便於當來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能善信解。由信解故，具足慚恥，而不縱情作身語意三種惡行。時時思擇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顧戀善法。

【王恩惠奢薄】 瑜伽六十一卷三頁云：云何名王恩惠奢薄？謂有國王、諸羣臣等供奉侍衛，雖極清淨善稱其心，而以微妙輕言慰諭，頒賜爵祿，酬賞勤庸，不能圓滿，不順常式，或損耗已，或稽留已，然後方與。如是名王恩惠奢薄。

【王恩惠猛利】 瑜伽六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王恩惠猛利？謂有國王、諸羣臣等正直現前，供奉侍衛，其心清淨，其心調順。於時時中，以正圓滿輕言慰諭，具足頒賜爵祿勤庸，而不令彼損耗稽留劬勞怨憾，易可供奉，不難承事。如是名王恩惠猛利。

【王受邪佞言】 瑜伽六十一卷三頁云：云何名王受邪佞言？謂有國王、諸羣臣等實非聰敏，貪濁偏黨，不閑憲式，情懷謀叛，不修善政。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諫議。由此因緣，王務財寶名稱善政，並皆衰損。如是名王受邪佞言。

【王受正直言】 瑜伽六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王受正直言？謂有國王、諸羣臣等實有聰敏，無聰敏慢，無濁無偏，善閑憲式，情無違叛，樂修善法。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言議。由此因緣，國務財寶名稱善法，皆悉增盛。如是名王受正直言。

【王不得自在】 瑜伽六十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王不得自在？謂有國王、為諸大臣

輔相國師羣官所制，不隨所欲作所應作，錫餐羣臣。於妙五欲，亦不如意歡娛遊戲。如是名王不得自在。

【王得大自在】 瑜伽六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王得大自在？謂有國王、自隨所欲作所應作，勞餐羣臣。於妙五欲，歡娛遊戲。於諸大臣輔相國師羣官等所，凡出教命，宣布無礙。如是名王得大自在。

【王性不暴惡】 瑜伽六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王性不暴惡？謂有國王、諸羣臣等隨於何處，雖行增上，不如意事，性能容忍，不現擯議，不發厲言，亦不咆勃，廣說乃至不生憤發，亦不背面，而作前事，亦不內意祕匿，雖不長夜蓄怨憤心，相續不捨，不現暴惡，不背暴惡，不匿暴惡，如是名王性不暴惡。

【王立性暴惡】 瑜伽六十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王立性暴惡？謂有國王、諸羣臣類或餘人等隨於一處，現行少不如意事，即便對面擯議，發厲惡言，咆勃忿恚，羣蹙而住，時生憤發。設不對面，背彼向餘，而作於前擯辱等事，設不對面，亦不肯彼向餘，而作於前黜罵等事。然唯內意憤懣，懷惱害心，懷怨恨心，然不長時持憤懣心相續不捨。復有內意憤懣，懷惱害心，懷怨恨心，亦於長時持憤懣心相續不捨。由如是相，對面暴惡，背面暴惡，懷懣暴惡，聖時暴惡，長久暴惡。如是名王立性暴惡。大生當知，長久暴惡，名獲大罪，非是餘者。

【王過失十種】 瑜伽六十一卷二頁云：大王當知王過失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衆，然不可歸仰。何等為十？一種性不高，二不得自在，三立性暴惡，四猛利憤發，五恩惠奢薄，六受邪佞言，七所受不思，不順儀則，八不顧善法，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一向縱任，專行放逸。若有國王，成就如是十種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衆，而不可歸仰。大王當知，此十過失，初一是王種姓過失，餘九是王自性過失。如彼卷二頁至四頁廣釋。

【王功德十種】 瑜伽六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王功德？大王當知王功德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衆，而可歸仰。何等為十？一種性尊高，二得大自在，三性不暴惡，四憤發輕微，五恩惠猛利，六受正直言，七所作諫議，善順儀則，八顧戀善法，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恩，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若王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衆，而可歸仰。大王當知，如是十種王之功德，初一名為種姓功德，餘九名為自性功德。如彼卷五頁至七頁廣釋。

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羣官等其心顛倒不善了知忠信技藝智慧差別以不知故非忠信所生忠信想於忠信所非忠信想無技藝所生技藝想有技藝所無技藝想於惡慧所生善慧想於善慧所生惡慧想彼由如是心顛倒故於非忠信無有技藝惡慧臣所敬重愛養忠信技藝善慧臣所反生輕賤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知其無勢無力無勇遂不敬愛不賜爵祿不酬其賞設被陵儀捨而不問如是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瑜伽六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羣官等心無顛倒能善了知忠信技藝智慧差別若諸羣臣忠信技藝及與智慧若有若無並如實知其無者輕而遠之於其有者敬而愛之而正攝受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雖知無勢無力無勇然念昔恩轉懷敬愛而不輕賤爵祿勳庸分賞無替如是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瑜伽六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謂有國王於諸羣臣善觀察已攝為親侍加以寵愛隨其度量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輒言現相慰諭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大怖畏事命難現前即便罄竭顯示忠信技藝智慧如是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王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瑜伽六十一卷八頁云云何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羣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謂有國王雖有羣臣性能究察能審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而不寵愛不如其量具賜爵祿最機密處亦不委任不數輒言現相慰諭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廣說乃至大怖畏事命難現前爾時於臣方行寵愛廣說乃至數以輒言而相慰諭時羣臣等共相謂曰王於今者危迫因緣方於我等暫行妙行非長久心知此事已雖有忠信技藝智慧隱而不現如是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羣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水】 顯揚一卷十一頁云水亦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濕潤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洩洩涎汗膏髓痰等諸不淨物是內水體潤澤聚集受用為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濕潤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泉源溪澗巨壑洪流等火等災起彼尋消竭是外水體依持受用為業變壞受用為業對治資養為業

【水界】 瑜伽二十七卷二頁云云何水界水界有二一內二外內水界者謂此身

中內別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淚汗洩唾汗膏脂髓熱痰膿血腦膜尿管等名內水界外水界者謂外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井泉池沼陂湖河海如是等類名水外界

二解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水界謂流濕性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七頁云問水界云何答濕性雖此水界總是濕性而此濕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濕性各異內分中濕性者謂淚汗涕唾汗膏髓腦涎膽痰癆膿血尿等所有濕性外分中濕性者謂江河池沼泉井溝渠四大海等所有濕性此內外分種種濕性以相同故略為一聚總名水界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水界謂水界有二種一內二外云何內水界謂此身內所有各別濕性濕類有執有受此復云何謂諸淚汗乃至小便復有餘身內外別濕性濕類有執有受是名內水界云何外水界謂此身外諸外所攝濕性濕類無執無受此復云何謂根莖枝葉花果等汁露酒乳酪酥油蜜糖池沼陂湖宛伽河監母那河薩刺渝河頰氏羅筏底河莫咽河東海南海北海四大海水或復有水依風輪住復有所餘在此外濕性濕類無執無受是名外水界前內此外總名水界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水界云何謂濕性
【水塵】 積七金塵為水塵量如輪轄那等量中說
二解 如色之分齊中說

【水災】 瑜伽二卷九頁云云何水災謂過七火災已於第二靜慮中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間如水消鹽此之水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如是沒已復二十中劫住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八頁云問水災起時水從何出有作是說第三靜慮邊雨熱灰水由此乃至極光淨天皆被浸瀉有說從下水輪涌出由彼勢力世界便壞如是說者諸有情類業增上力令世界成至劫末時業力盡故隨於近處有災水生由彼因緣世界便壞

【水月喻】 世親釋五卷六頁云於此復疑若無有義云何世間定心法有義可得由說定心能如實知如實見故為治此疑說水月喻顯依他起譬如水月其義實無由水潤滑澄清性故而現可得定心亦爾所緣境義雖實無有而現可得水喻其定以是潤滑澄清性故

【水徧處】 集異門論十九卷十頁云問水徧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

而能證入水徧處。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此世界，或取大水注相，或取大泉水相，或取大池水相，或取大陵水相，或取大湖水相，或取瓊伽水相，或取鹽母那水相，或取設獵婆水相，或取阿視羅筏底水相，或取莫薩河水相，乃至或取東大海水相，或取南大海水相，或取西大海水相，或取北大海水相，或取四大海水相，或取大水輪相。於是等，隨取一相，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水相。彼由於此，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水相。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水，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水，故未能證入水徧處。定答：攝散動馳流心，故於一趣繫念，思惟惟此境是水，非為地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能入水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水，相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水，相無二無轉。能入水定，而未能入水徧處。問：若此未能入水徧處，定者，水徧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乃能證入水徧處。定答：即依如前說，所入水定，令心隨順調伏，趣向漸次柔和，周徧柔和。一趣定已，復想此水，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徧皆是水。彼想此水，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徧是水，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水，故未能證入水徧處。定答：攝散動馳流心，故於一趣繫念，思惟惟此境是水，非徧地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漸能入水徧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水，無二無轉。從此乃入水徧處。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無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二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二。言徧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名徧處。

【水所漂爛】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水生蝸螺】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水生蝸螺者，謂所聽受，與水相似，除渴愛故。若諸苾芻，犯禁戒等，如彼蝸螺，穢濁淨水，是故猶如有蝸螺水，不堪飲用，應遠離。故又云：毀辱所聞故，名水生蝸螺。

【水有二種】如水中說。

【水界有二】如水界中說。

【水火風非滅因】顯揚十四卷十七頁云：論曰：若水火風是滅因者，不應道理。由俱生滅故。若彼水等是滅因者，爛燒燥物，不應前相續滅已復變異相續生。何以故？即無體因，為有體因，不應理。故然水、火、風、與爛等物，相應滅時，能為彼物後變生因。除此功能，水等於彼，更無餘力。

【水事變異無常之性】瑜伽三十四卷八頁云：云何觀察水事變異無常之性？謂先一時，見諸河、潭、池、泉、井等，濤波涌溢，澀水盈滿。後於一時，見彼一切枯涸乾竭。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水海與生死海不同分】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由三種相，當知水海與生死海，而不同分。何等為三？一者，自性不同分。二者，淪沒不同分。三者，超渡不同分。故。此中自性不同分者，謂水大海，用色一分為自性。故。有邊有量。生死大海，用一切行為自性。故。無邊無量。此中淪沒不同分者，謂若所有淪沒，若由此淪沒，若如是淪沒，皆不同分。謂水大海，或旁生趣，或有人趣，於中淪沒。生死大海，諸天世間，亦常淪沒。又水大海，唯由身故，於中淪沒。不由語故，不由意故，不由食故，不由曠故，不由癡故，不由生等眾苦法故，於中淪沒。此中宣說諸業煩惱，彼果三分，如其次第，應知彼相。生死大海，亦由身故，乃至亦由生等苦法，於中淪沒。諸出家者，由妄尋思，由妄觀察，由自所起諸邪分別，發起種種不正尋思，令心擾亂，於生死海，恆常淪沒。又餘外道，諸煩惱繫所纏繫，故於生死海，恆常淪沒。諸在家者，恆常無間，受苦逼切，煩惱熾然，而不能厭，故名淪沒。其餘依止諸業煩惱，於諸生處，往還無絕，故名淪沒。其水大海，雖隨其中，暫時衰損，或旁生趣，由業煩惱一分勢力，而生其中，暫時衰沒，而非究竟。當知是名沒不同分。此中超渡不同分者，謂水大海，未離欲貪諸異生類，尚能越渡。何況其餘。生死大海，三分建立。未離欲者，由五可愛境界差別。已離欲者，由意所識可愛諸法境界差別。故諸有學者，由內六處有差別。故，其未離欲諸異生類，於五可愛境界大海，未能超渡。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其有學者，善於六處，徧知為苦，即於所緣，修習正道。彼由安住如是住故，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又由猛利觀察作意，於先

所見，等隨憶念。由此因緣，於彼速疾以慧通達，亦能除遣。又彼於其六處大海，速能超渡。能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能發尋思亂心煩惱，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能發一切惡行煩惱。

【分別】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分別？謂想蘊。

二解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比量為依而起尋求，說名分別。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

五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分別者，謂三界所攝諸心心法。

【分品】 如瑜伽四十七卷五頁至九頁說。

【分別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分別相？謂思未來諸行之相。

【分明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善釋文句，故名分明。

【分別記】 佛地經論六卷十五頁云：分別記者，如有問言：一切滅者，定更生耶？佛法僧寶，唯有一耶？如是等問，應分別記，此義不定。

二解 如四種問記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二者，分別記，謂為如理，或不如理，來請問者，開示差別諸法性相。

四解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名應分別記？問此問，應以分別記故，謂有請言為我說法，應告彼言，法有多種，有過去，有未來，有現在，有善，有不善，有無記，有欲界繫，有色界繫，有無色界繫，有學，有無學，有非學，非無學，有見所斷，有修所斷，有不斷，欲說何者？

【分位攝】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分位攝者，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

二解 如十種攝中說。

三解 雜集論五卷十三頁云：分位攝者，謂樂位蘊界處，即自相攝。苦位，不苦，不樂位，亦爾。分位等故。如色受等，雖同蘊類，然苦樂等，分位差別，樂位還攝樂位，非苦等位。如是苦位，不苦不樂位，還自相攝。如蘊界處，亦爾。

【分別建立】 如五相建立極微中說。

【分別差別】 如想蘊差別五種中說。

【分別記問】 集異門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應分別記問？答：若有問言：如何為法？得此問時，應分別記。法有多種，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欲

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學，或無學，或非非無學，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如是等法，有無量門，應分別記。是名應分別記。問何故此問，應分別記？答：以於此問，若分別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分別記。

【分別我執】 成唯識論一卷五頁云：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此二我執，緣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分別法執】 成唯識論二卷五頁云：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此二法執，緣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

【分量圓滿】 如周圍無際其量難測中說。

【分段生死】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一段段生死，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蘊異熟果。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

【分位相續】 如相續有五中說。

【分位決定】 雜集論七卷十四頁云：分位決定者，謂現法受等分位決定業。由此業，於現法中，必定受異熟。由此業，必受生異熟。由此業，必受後異熟。

【分位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云何建立分位差別？謂苦分位，樂分位，不苦不樂分位，即是能順三受諸法。

【分位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分位假有者，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如前意地，已標辯釋。即於諸行，由依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非此生等，離諸行外，有真實體，而別可得。

【分難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分別所緣】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分別所緣？由七種分別，謂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汗分別，不染汗分別。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任運分別者，謂於現前境界，隨境勢力，任運而轉，所有分別。尋

求分別者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伺察分別者：謂於已所尋求，已所解察，伺察安立所起分別。染汗分別者：謂於過去、願應俱行，於未來、希樂俱行，於現在執著俱行，所有分別。若欲分別，若善分別，若害分別，或隨與一煩惱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不染汗分別者：若善，若無記。謂出離分別，無害分別，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或威儀路、工巧處、及諸變化，所有分別。如是等類，名分別所緣。【分位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四頁云：云何尋思內事分位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從少年位乃至老位，諸行相續前後差別，互不相似。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此內分位，前後變異，現可得故。

【分別法執二種】 如分別法執中說。

【分別自性緣起】 攝論一卷八頁云：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

【分別是世俗有】 瑜伽七十二卷六頁云：問分別，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當言世俗有。由四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隨眠故；四、言說隨覺故。【分位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分位同行相應，謂與樂受諸相應法，與苦受不苦不樂受諸相應法。

【分別顯示決擇】 集論八卷十一頁云：何等分別顯示決擇？謂於如所說蘊等諸法中，隨其所應，作一行順前句順後句，二句三句四句，述可句遮止句等。

【分別及所分別】 成唯識論七卷十二頁云：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皆能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所變見分，說名分別。能取相故。所變相分，名所分別。見所取故。由此正理，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離能所取，無別物故。非有實物，離二相故。是故一切有為無為，若實若假，皆不離識。唯言為遮離識實物，非不離識心所法等。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此能轉變即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謂即三界心及心所。此所執境，名所分別。即所妄執實我法性。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前引教理，已廣破故。是故一切皆唯有識。虛妄分別有極成故。

【分舍利宰堵波】 西域記六卷二十頁云：現足例有宰堵波，無憂王所建也。是八王分舍利處。前建石柱，刻記其事。佛入涅槃後，涅疊般那已，諸八國王備四兵，至遺直性婆羅門，謂拘尸力士曰：天人導師，此國衰滅。故自遠來，請分舍利。力士曰：如來降尊，即斯下土。滅世間明導，喪眾生慈父。如來舍利，自當供養。徒疲道路，終

無得獲。時諸大王遜詞以求。既不相允，重謂之曰：禮請不從。兵威非遠。直性婆羅門揚言曰：念哉！大悲世尊，忍福修善，彌歷曠劫，想所具聞。今欲相陵，此非宜也。今舍利在此，當均八分。各得供養。何至與兵。諸力士依其言，即時均量，欲作八分。帝釋謂諸王曰：天當有分。勿恃力競。阿那婆答多龍王、文鄰龍王、醫那鉢咄羅龍王，復作是議：無遺我曹。若以力者，眾非敵矣。直性婆羅門曰：勿喧嘩也。宜共分之。即作三分。一、諸天；二、龍眾；三、留人間。八國重分。天龍人王，莫不悲感。

【分別愛非愛緣起】 攝論一卷八頁云：復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

【分別色蘊一別義】 如瑜伽五十四卷八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分別記與反詰記差別】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十四頁云：問：應分別記論，應反詰記論，有何差別？答：意雖無差別，而問意有異。謂彼問者，有為知解故問，有為觸惱故問。若為知解故問，應告彼言：法有多種。有過去，有未來，有現在，廣說乃至有見所斷，有修所斷，有不斷。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過去法，應告彼言：過去法亦有多種。有善，有不善，有無記。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善法，應告彼言：善法亦有多種。有色，有受，想行識。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色法，應告彼言：色法亦有多種。有離殺生，乃至有離雜穢語。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離殺生，應告彼言：離殺生有三種。謂從無貪生，從無瞋生，從無癡生。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從無貪生，應告彼言：無貪生者，復有二種。謂表，無表。欲說何者？若為知解故發問者，則應如是分別而答。若為觸惱故發問，應反詰言：法有眾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有過去，乃至有不斷。若為我說過去法，應反詰言：過去法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色乃至識。若言為我說色法，應反詰言：色法亦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善不善無記。若言為我說善法，應反詰言：善法亦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離殺生乃至離雜穢語。若言為我說離殺生，應反詰言：離殺生亦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從無貪生，乃至從無癡生。若言為我說從無貪生，應反詰言：從無貪生，亦有眾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表及無表。若為觸惱故發問者，則應如是總相反詰，令彼問盡。或令自答。如有為知解故問，有為觸惱故問，如有為求善故問，有為試他覺慧淺深故問，有為求義故問，有為摧他故問，有實直故問，有詔曲故問，有柔和故問，有惱惱故問，應知亦爾。如是名為分別反詰二論差別。

【化生】 如四生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化生？謂有情類，生無所託，是名化生。如那落迦天中有等，具根無缺支分頓生。無而欲有，故名爲化。

三解 集異門論九卷六頁云云何化生者？諸有情支分具足，根不減，無所依託，欲爾而生。此復云何謂一切天，一切地獄，一切中有，及一分龍，一分妙翅，一分鬼，一分人。復有所餘諸有情類，支分具足，根不減，無所依託，欲然而生者，皆名化生。

【化爲身】 瑜伽三十七卷七頁云：化爲身者：化似自身，或不相似；化似他身，或不相似。又所化身，若自若他，或似不似，唯能化作與根相似所依處，而非實根。復能化作相似境界。謂飲食等，末尼真珠琉璃寶等，所有色香味觸所攝外資生具。若彼相似，若異於彼；隨其所欲，一切能化。又所化身，與已同類非一衆多種種差別，或作天龍，又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半呼洛，色像，或作人，傍生，鬼，那落迦，色像，或作聲聞，獨覺，菩薩，如來，色像。若所化身，與菩薩身，極相似者；名所化身，與自相似。若不爾者；名所化身，非自相似。又所化身，與他同類，亦有多種。若作天身，與彼天身極相似者；名所化身，與他相似。若不爾者；名所化身，非他相似。如作天身，乃至佛身，當知亦爾。云何此中化作多身？謂佛菩薩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一時化作種種形類；能爲無量無數有情作利益事。如是所化種種形類，於中或有諸佛菩薩，雖滅度後，由住持力而故隨轉，或有暫時作利益已，化事便息。

【化爲境】 瑜伽三十七卷八頁云：化爲境者：又佛菩薩，或作化事，唯令衆生親見而已。如幻所作，不堪受用。或復化作飲食衣服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車乘等事，實與無異。如是所作財食衆具，令諸衆生，常得受用，是名化境界。

【化爲語】 瑜伽三十七卷八頁云：或化爲語者：或有化語妙音相處，或有化語，廣音具足。或有化語，繫屬於自，或有化語，繫屬於他，或有化語，無所繫屬。或有化語，宣說正法音辭所攝，或有化語，誨責放逸音辭所攝。妙音相應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其聲深遠如雲雷音，其聲和雅，如頻迦音，能感衆心，甚可愛樂。又此化語，圓上微妙，顯了易解，樂聞無逆，無依無盡。廣音具足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其聲廣大，隨其所樂，無量種類，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半呼洛伽聲聞菩薩人非人等，無量衆會，一踰繕那，皆悉充滿，以妙圓音隨類徧告。又隨所樂，小千世界，二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若近若遠，所有

衆會，以妙圓音，隨類徧告。於此聲中，出種種音，爲諸衆生說種種法。隨其所應，各得義利。繫屬於自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於化自身，出種種音，宣說正法，誨責放逸。繫屬於他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於化他身，宣說正法，誨責放逸。無所繫屬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或於空中，或於所化非情法中，而有所說。宣說正法音辭所攝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開示正理，令諸愚癡，於種種法，皆得悟解。誨責放逸音辭所攝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爲不愚癡，獲得淨信而放逸者，責其放逸，令生慚愧。誨不放逸，令勤修學。

【化是實有】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廣說。

【化生頓滅】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化生命終，無遺餘耶？答：由彼生時，諸根頓起，所以終時，亦復頓滅。如人戲水，乍出乍沒，復有說者：化身輕妙，如雲如電，亦如風，滅已無餘，莫知方所。復次化生，造色增，餘三生，大種增。由造色增，故滅則頓滅。復次化生，根法增，餘三生，非根法增。由根法增，故滅則頓滅。謂化生者，所受身髮爪等物，無根法少。問：若化生死無餘遺者，何故經說化生妙翅鳥，取化生龍爲食耶？答：以不知故，取之爲食。然不充飢。有說：彼龍未死之頃，暫時充飢。死已還飢。飢復取食。無遠經過。復有說者：諸化生龍，其身精妙，如酥油等。纔吞入腹，便成食事。或有說者：化生妙翅，多諸巧便，得化生龍，以足案頸，從尾吞之。命未絕來，能作食事。死則不爾。有餘師說：彼妙翅鳥，食化生龍時，涎液先流，爛腦隨下。與龍俱咽，食事便成。非化生龍獨成食事。問：餘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大地獄中，有黑瘦狗，肥壯暴惡，撲諸有情臥鐵地上，擗裂其腹，啖食腸肚？答：由彼腸肚未離身來，暫得充飢，故說爲食。有說：由彼受罪，有情惡業力，故但令受苦，非作食事。

【化身差別有八】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一頁云：然所化身，差別有八。謂生欲界，作欲界化，有二種。一似自身，二似他身。作色界化，亦有此二。及生色界，作色界化，有二種。一似自身，二似他身。作欲界化，亦有此二。是謂八。

【化身非畢竟住】 攝論三卷二十三頁云：由六因故，諸佛世尊所現化身，非畢竟住。一所作究竟，成熟有情已解脫故。二爲令捨離不樂涅槃爲求，如來常住身故。三爲令捨離輕毀諸佛，令悟甚深正法教故。四爲令於佛深生渴仰，恐數見者，生厭惡故。五令於自身，發勤精進，正知說者難可得故。六爲諸有情極速成熟，令自精進，不捨輕故。

【化生中有受生】俱舍論九卷五頁云：若化生者，染處故生。謂遠觀知當所生處，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處有淨穢，豈於地獄亦生愛染？由心倒故，起染無失。謂彼中有，或見自身冷雨寒風之所逼切，見熱地獄，火焰熾然，情欣煖燭，投身於彼。或見自身熱風盛火之所逼害，見寒地獄，心欲清涼，投身於彼。先舊諸師作如是說，由見先造感彼業時，已身伴類馳往赴彼。

【化生六處具足而出】瑜伽九卷十三頁云：若於有色有情聚中，謂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決定圓滿而生，與前差別。

【化法調伏與法隨法行差別】大毗婆沙論四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彼名化法調伏？云何彼隨法名法行？答：若在天中而見法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而見法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不受持戒而見法者，名化法調伏。若受持戒而見法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種種善根，亦令成熟，復生天中，得解脫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種種善根，亦令成熟，即於此中得解脫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順決擇分善根，後生天中，得通達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修順決擇分善根，即於人中得通達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加行道，後生天中，入正性離生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修加行道，即於人中入正性離生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習諦善根，後生天中，得諦現觀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修習諦善根，即於人中得諦現觀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治善根，後生天中，見清淨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修治善根，即於人中見清淨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受假名戒，後生天中，得聖所愛戒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受假名戒，即於人中得聖所愛戒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得別解脫靜慮律儀，後生天中，得無漏律儀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得別解脫靜慮律儀，即於人中得無漏律儀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受作意戒，後生天中，得法爾戒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受作意戒，即於人中得法爾戒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得增上戒增上心學，後生天中，得增上慧學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得增上戒增上心學，即於人中得增上慧學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預流果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得世俗信，後生天中，得證淨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得世俗信，即於人中得證淨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後生天中，得具足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即於人中得具足者，名法隨法行。

名法隨法行。問：何故天中得見法者，名化法調伏，即於人中得見法者，名法隨法行耶？答：若於天中得見法者，修加行少。若於人中得見法者，修加行多。故謂在人中得見法者，先勤恭敬供養師友，誦業但纏，學毗奈耶，聽受決擇，阿毗達磨，於一切法，自相共思，惟觀察得純熟，已往詣山林，居閑靜處，初夜後夜，除去睡眠，漸復受持小大七法。始從日沒至日出時，結加趺坐，頂安靜禪，行穩法杖，精進熾然，繫念思惟，方入聖道。彼由如是多加行法，是故名爲法隨法行。若於天中得見法者，由昔人中聞思修故，今時任運，聖道現前，彼受化生，見法調伏，故立化法調伏別名。

【比量】瑜伽十五卷十一頁云：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應思所有境界。此復五種：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如彼卷十一頁至十三頁廣釋。

二解 雜集論十六卷十頁云：比量者，謂現餘信解。此云何？謂除現量所得，餘不現事，決定俱轉。先見成就，今現見彼一分時，於所餘分，正信解生。謂彼於此，決定當有由俱轉故。如遠見煙，知彼有火。是名現量爲先比量。

三解 因明入正理論云：言比量者，謂藉衆相而觀於義。相有三種。如前已說。由彼爲因，於所比義，有正智生了知有火，或無常等，是名比量。如疏八卷二十頁釋。

【比量相違】因明入正理論云：比量相違者，如說瓶等是常。如疏四卷二十二頁釋。

【比畢洛迦】法蘊足論一卷八頁云：比畢洛迦，即諸蠟子。

【幻事喻】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云何諸欲，名爲妄法？爲顯此義，說幻事喻。雖非常等，然似顯現。故同彼法。誑惑愚夫者，謂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恆被欺誑，深生染著，爲變壞苦之所逼觸。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

二解 世親釋五卷五頁云：若實無義，云何成境？爲治此疑，說幻事喻。顯依他起，譬如幻象，雖無實義，而成境界。義亦如是。無性釋五卷四頁云：云何無義，偏計度時，分明顯現，似所行境，爲遮此疑，說幻事喻。如實無義，而有幻象所緣境界，依他起性，亦復如是。雖無色等所緣六處，偏計度時，似有所緣六處顯現。

【幻日王】西域記四卷二頁云：摩揭陀國罽羅阿迭多王，（唐言幻日）崇敬佛法，愛育黎元。以大族王，淫刑虐政，自守疆場，不供職貢。時大族王，治兵將討。幻日王知其聲，問告諸臣曰：今聞寇至，不忍鬪其兵也。幸諸僚庶，救而不罪。賜此微軀。

潛行草澤。言畢出宮，依綠山野。國中感恩慕從者，數萬餘人。棲窟海島。大族王以兵付弟，浮海往伐。幻日王守其厄險，輕騎誘戰。金鼓一震，奇兵四起。生擒大族，反接引見。大族王自愧失道，以衣蒙面。幻日王踞師子狀，羣官周衛，乃命侍臣告大族曰：汝露其面。吾欲有詞。大族對曰：臣主易位，怨敵生交，何用面說。再三告示，終不從命。於是宣命，數其罪曰：三寶福田，四生攸賴，荷任豺狼，傾敗勝業，福不祐汝。見擒於我，罪無可赦。宜從刑辟。時幻日王母博聞強識，善達占相，聞殺大族也，疾告幻日王曰：我嘗聞大族奇姿多智，欲一見之。幻日王命引大族至母宮中。幻日王曰：嗚呼！大族幸勿恥也。世間無常，榮辱更事，吾猶汝母。汝若吾子，宜去蒙衣。一言面對，大族曰：昔為敵國之君，今為俘囚之虜。廢廢王業，亡滅宗祀。上愧先靈，下慚黎庶，誠恥面目，俯仰天地，不能自喪。故此蒙衣。王母曰：興廢隨時，存亡有運，以心齊物，則得喪俱妄。以物齊心，則毀譽更起。宜信業報，與時推移，去蒙對語，或存軀命。大族謝曰：苟以不才，嗣膺王業，刑政失道，國祚亡滅，雖在縲絏之中，禽食旦夕之命，敢承大造，面謝厚恩。於是去蒙衣，出其面。王母曰：子其自愛，當終爾壽。已而告幻日王曰：先典有訓，有過好生。今大族王積惡雖久，餘福未盡。若殺此人，十二年中，榮色相視。然其中興之氣，終非大國之王。當據北方，有小國土。幻日王承慈母之命，怒失國之君，婢以稗女，待以殊禮。總其遺兵，更加衛從，來出海島。大族王弟還國自立。大族失位，藏窟山野，北投迦濕彌羅國。迦濕彌羅王深加禮命，怒以失國，封以土邑。歲月既旣，率其邑人，矯殺迦濕彌羅王而自尊立。乘其戰勝之威，西討健馱邏國。潛兵伏甲，遂殺其王。國族大臣，誅鋤殄滅。毀穿堵波，廢僧伽藍。凡一千六百所。兵殺之外，餘有九億人，皆欲誅戮無遺。應類。時諸輔佐咸進諫曰：大王威儀強敵，兵不交鋒，誅其首惡，黎庶何咎。願以微躬，代所應死。王曰：汝信佛法，崇重冥福，擬成佛果，廣說本生，欲俾我惡於未來世乎。汝宜復位，勿有再詞。於是以前三億上族，隨信度河岸殺之。三億中族，下信信度河流殺之。三億下族，分賜兵士。於是持其亡國之貨，振旅而歸。曾未改歲，尋即殞落。沮落之時，雲霧冥晦，大地震動，暴風奮發。時證果人怒而歎曰：枉殺無辜，毀滅佛法，墮無間獄，流轉未已。

【幻等八喻】攝論二十卷十頁云：復次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由他於此有如是疑之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為此疑，說幻事喻。云何無義，空心法轉。

為除此疑，說陽焰喻。云何無義，而愛非愛受用差別？為除此疑，說所夢喻。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為除此疑，說影像喻。云何無義，種種識轉？為除此疑，說光影喻。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為除此疑，說谷響喻。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為除此疑，說水月喻。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為辦有情諸樂事，故思受生？為除此疑，說變化喻。

【反問記】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三者反問記。謂為令彼戲論問者，自紋已過。

【二解】 如四種問中說。

三解 佛地經論六卷十六頁云：反問記者：如有問言：菩薩十地，為上為下？佛法僧寶，為勝為劣？如是等問，應反問記。汝望何問。

四解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名應反問記？此問應以反問記。故謂有問言：為我說法。應反問言：法有業多，汝問何者？業多法者，謂過去等。如前廣說。

【反詰記問】 集異門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應反詰記問？答：若有問言：為我記說。法得此問時，應反詰記。法有多種。汝問何法？為過去，為未來，為現在，為善，為不善，為無記，為欲界繫，為色界繫，為無色界繫，為學，為無學，為非學，為非無學，為見所斷，為修所斷，為非所斷。如是等法，為無量門。應反詰記。是名應反詰記。問何故此問。應反詰記。答：以於此問，若反詰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反詰記。

【支節鎮】 如二鎖中說。

【支分建立】 如靜慮無色建立四種中說。

【支分變異生】 瑜伽二卷四頁云：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馳走跳踰威儀，及不避不平等現在緣故，令彼胎藏，諸根支分缺減而生。

【支節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五頁云：云何尋思內事支節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時支節，無有缺減；後時觀見支節缺減，或王所作，或賊所作，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太極沈下】 瑜伽二十二卷八頁云：云何名為太極沈下？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為性慢緩；於諸學處，所作慢緩；如是名為太極沈下。

【太極浮散】 瑜伽二十二卷八頁云：云何名為太極浮散？謂如有一堅執惡取，非處惡作，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非處於他起輕慢心，或惱害心。於其非處，

強生曉悟。如是名為太極淨觀。

【太子踰城處】西域記六卷九頁云：城東南隅，有一精舍，中作太子乘白馬降虛之像，是踰城處也。城四門外，各有精舍，中作老病死入沙門之像是太子遊觀，觀相增懷，深厭塵俗。於此感悟，命僕回駕。

【太子習定處】西域記六卷十頁云：城東北四十餘里有窣堵波，是太子坐樹陰，觀耕田，於此習定而得離欲。淨飯王見太子坐樹陰，入寂定，日光回照，樹影不移，心知靈聖，更深珍敬。

【太子解寶衣處】西域記六卷十四頁云：沙彌伽藍東大林中行百餘里，至大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太子踰城至此解寶衣去瓔珞命僕還處。太子夜半踰城，遲明至此，既允宿心，乃形言曰：是我出籠樊去羈鎖最後釋羈之處也。於天冠中，解末尼寶命僕夫曰：汝持此寶，還白父王。今茲遠遇，非荷違離，欲斷無常，絕諸有漏，闡錫迦（舊曰車匿，諱也）曰：詎有何心，空駕而返。太子善言，慈諭感悟，而還回駕。窣堵波東，有瞻部樹，枝葉雖凋，枯株尚存。其傍復有小窣堵波，太子以餘寶衣，易鹿皮衣處。太子既斷髮，易裳，雖去瓔珞，尚有天衣。曰：斯服太移，如何改易。時淨居天，化作獵人，服鹿皮衣，持弓負羽。太子舉其衣而謂曰：欲相貿易，願見。尤從獵人曰：善。太子解其上衣，授與獵人。獵人得已，還復天身，持所得衣，陵虛而去。

【太子剃髮窣堵波】西域記六卷十五頁云：太子易衣，側不遠，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太子剃髮處。太子從闍錫迦，取刀自斷其髮。天帝釋接上天宮，以為供養。時淨居天子，化作剃髮人，執持鋸刀，徐步而至。太子謂曰：能剃髮乎。幸為我淨之。化人受命，遂為剃髮。踰城出家，時亦不定。或云：菩薩年十九。或曰：二十九。以吠舍佉月後半八日踰城出家。當此三月八日。或云：以吠舍佉月後半十五日，當此三月十五日。

【太子與諸釋擗藝處】西域記六卷十一頁云：城南門外路左，有窣堵波，是太子與諸釋擗藝射鐵鼓。從此東南三十餘里，有小窣堵波，其側有泉，泉流澄鏡。是太子與諸釋引強校能，弦矢既分，穿鼓過表，至地沒羽，因涌清流。時俗相傳，謂之箭泉。人有疾病，飲沐多愈。遠方之人，持泥以歸，隨其所苦，漬以塗額。靈神冥衛，多蒙痊愈。

【太子與諸釋擗力擗象處】西域記六卷八頁云：城南門有窣堵波，是太子與諸釋擗力擗象之處。太子伎藝多能，獨拔倫匹，淨飯大王懷慶將返，僕夫馭象，方欲

出城。提婆達多，素負強力，自外而入，問馭者曰：嚴駕此象，其誰欲乘？太子將還，故往奉馭。提婆達多，發憤引象，批其鬣，蹴其脛，僣仆塞路，杜絕行途，無能轉移。人衆填塞，難陀後至，而問之曰：誰死此象？曰：提婆達多。即曳之僻路。太子至，又問曰：誰為不善，害此象耶？曰：提婆達多，害以杜門。難陀引之，即徑。太子乃舉象高擲，越度城堦。其象墮地，為大深坑，土俗相傳，為象墮坑也。其側精舍中，作太子像。其側又有精舍，太子妃疑宮也。中作耶輸陀羅，并有羅怛羅像。宮側精舍，作受業之像。太子學堂，故基也。

【止】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為止？謂九相心住，能令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等，住寂止，純一無雜，故名為止。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六頁云：云何名止？謂由修習，備身念故，以觀為依，如理修止。又言止者，謂於其內，正安住心。

三解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止者，謂於如所聞思法中，正修行時，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得安三摩地，故住心於內。

【止時】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止時？謂心掉舉時，或恐掉舉時，是修止時。又依毗鉢舍那所熏習心，為諸尋思之所擾惱，及諸事業所擾惱時，是修止時。

【止相】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止相？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止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奢摩他品所事同分影像。是名所緣相。由此所緣，令心寂靜。因緣相者，謂依奢摩他所熏習心，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修習瑜伽毗鉢舍那，所有加行，是名因緣相。

三解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若心掉舉，或恐掉舉時，諸可厭法，作意及彼無間作意，是名止相。

【止息戒】如一切種戒中說。

【止息制立】瑜伽六十九卷四頁云：復次略由五處，應知止息制立，為最甚深。一、清淨故。二、防破壞故。三、為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故。四、為令聖教，轉增盛故。五、為遮防難存活故。清淨故者，謂有清淨，所作已辦，諸阿羅漢，由彼已得極清淨故，僧便於彼小及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防破壞故者，謂於僧中，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無犯想，於無犯中，生有犯想，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有犯想，於無犯中，生無犯想。由此因緣，發起種種闕謬，違諍，由此令僧，不得安樂。為欲靜息此

諍事故；僧衆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共止息。爲欲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者，謂如有一族姓高貴，補特伽羅，於聖教中，多有所作，僧遇彼人，無別方便，可令入法。爲欲引接，令得入，故僧衆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爲止息。爲令聖教轉增盛者，謂於未劫靜劫，劫正現時，無量有情，於小隨小衆多學處，不樂修學。未入法者，不欲趣入，已入法者，復欲離散。由此聖教，漸漸衰退，不得增盛。由此因緣，僧衆和合，爲以聖教得增盛，故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悉止息。爲欲遮防，難存活者，謂如未劫靜劫，劫現在前時，由小隨小諸學處，故令諸苾芻，難可存活。爲欲息此難存活事，僧衆和合，白四羯磨，止息學處。

〔止觀雙修〕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境，精勤安住，循身等記。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聚。當知此心，於奢摩他所治身心，皆沈下劣，不得解脫。不解脫故，依此聚心，生起身心，諸惜沈性；生起心中，諸下劣性。若於念住善安住心，如實了知此所生起隨煩惱，已便從內聚，還收其心，安置在外淨妙境相。謂於佛等功德行緣，持心令住。由緣此故，發生歡喜。廣說乃至由妙舉門，於所緣境，令心得定。從奢摩他之所對治諸隨煩惱，而得解脫。從此已後，如實了知於隨煩惱心得解脫。爲此義故，祈願於外，得此義已，還復如前攝心內聚，而不爲其隨煩惱之所惱亂。心內聚已，不由祈願，自然如實了知於外心得解脫。彼於外緣行相，尋思有所制伏，有其加行，難可運轉，皆得自在解脫，棄捨安樂而住。已得成辦勝奢摩他。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能正了知前後差別。又應知此補特伽羅，先已修行毗鉢舍那，毗鉢舍那以爲依止，於奢摩他，修瑜伽行。

〔止息犯戒精勤〕 如三種精勤中說。

〔止息境界精勤〕 如三種精勤中說。

〔止息煩惱精勤〕 如三種精勤中說。

〔止息身心羸重〕 瑜伽二十八卷六頁云：云何止息身心羸重？謂如有一，或由身勞身乏，發身羸重，發心羸重。此因易脫威儀，而便止息。或由太尋大同，發身羸重，發心羸重。此因內心寂止方便，而便止息。或由心略心劣，皆沈睡眠之所纏繞，發身羸重，發心羸重。此因增上慧法，毗鉢舍那順淨作意，而便止息。或由本性煩惱未斷，有煩惱身心羸重，未能捨離，此因相續勤修正道，而便止息。

〔止品善法生起〕 瑜伽九十五卷六頁云：云何生起止品善法？止品善法者，謂得

如是正思擇力，攀緣緹喻沙門教授，於怨家所，正修忍辱。又即緣彼，無別修慈。既由忍慈所攝受，故戒得清淨，觀戒淨故，作是思惟：我今已於大師聖教，微有所作。由是因緣，無所憂悔，無憂悔故，深生歡喜。廣說乃至得三摩地，彼於爾時，由靜定心，乃至獲得第四靜慮。此三摩地行拘執，故未能雙運，無功用轉，未善清淨。爲欲令其善清淨，故修如前說四支所攝不放逸行。發動精進，無有怯弱。乃至廣說，彼於後時，第四靜慮，深淨鮮白。若復爲其靜定愛味，漂轉其心，不能於正定捨而住。於滅涅槃，不觀寂靜。彼乃依佛或法，或僧，深生厭恥。作是念言：我依如來大師佛寶，法毗奈耶善說法寶，無倒修習善行僧寶，爲無所得，非有所得；是其惡得，非爲善得。於薩迦耶，愛藏而住。於滅涅槃，不觀寂靜。彼由內心善調柔故，纔生厭恥，便能安住引沙門義平等妙捨。於滅涅槃，能觀寂靜。生起如是止品善法。所謂忍慈，尸羅清淨，無悔歡喜，廣說乃至得三摩地，四支所攝不放逸行，引沙門義平等善捨，觀滅涅槃寂靜功德。

〔止觀俱品不隨順性〕 如住處障中說。

〔云何〕 世親釋四卷十二頁云：云何成依他起者？問自攝受。無性釋四卷十八頁云：云何成依他起者？問所解法。

〔云何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施者？謂由淨信而行惠施，由正教見而行惠施，由有果見而行惠施，由極殷重而行惠施，由恭敬心，自手行施，而不輕慢。應時而施，濟他要用，不損惱他，而行惠施，如法平等，不以兇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以鮮潔物，而行惠施，以精妙物，而行惠施，以清淨物，而行惠施。由此自他俱無有罪。數數惠施，制伏墜垢，積集勢力，而行惠施，先心歡喜而行惠施。於正施時，其心清淨，施已無悔，如是而施。

〔云何求聞正法〕 瑜伽三十八卷十四頁云：菩薩云何求聞正法？謂諸菩薩，於善說法，應當安住猛利愛重，求聞正法。如是略說於善說法安住猛利愛重之相。謂諸菩薩，爲欲聽聞一善說法，假使路由猛獸熾然大熱鐵地，無餘方便，可得聞是善說法者，即便發起猛利愛重，歡喜而入。何況欲聞多善言義。又諸菩薩，於自身分及於一切資身，飲食等事，所有愛重，於欲聽聞諸善說法所有愛重，以前愛重，方後愛重，於百分中，不及其一；於千分中，亦不及一；於數分中，亦不及一；於算分中，亦不及一；乃至鄔波尼然曇分，亦不及一。菩薩如是於善說法，深生敬重。常樂聽聞諸善說法，無有勞倦，亦無厭足。淨信淳厚，其性柔和，心直見直，愛敬德

故愛敬法故；往法師所，無難詰心。有敬重心，無高慢心。專爲求善，非顯己德。爲欲安立自他善根，不爲利養恭敬，因緣善具足如是功德，往法師所，無雜染心，無散亂心，聽聞正法。

【文】如文有六種中說。又云：如是六文，總有四相，說名爲文。一、所說相。謂名身等行相爲後二所爲相。謂機請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三、能說相。謂語。四、說者相。謂聲聞菩薩及與如來。如是六種，皆顯於文。若闕一種，不能顯義。由能顯義，是故名文。

二解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云何爲文？謂即彼二所依止字。
三解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隨顯名句，故名爲文。

【文身】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是謂文身。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文身者，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
三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文身者，謂於彼二所依諸字，假立文身。彼二所依諸字者，謂自性差別增言所依諸字。如哀、耶、壹等。又自性差別及此二言，總攝一切。如是一切，由此三種之所詮表，是故建立此三爲名句文身。此言文者，能彰彼二。故此又名顯。能顯義故。此復名字，無異轉故。所以者何？如眼名眼，異此名外，更有照了導等異名改轉。由彼同顯此想故。非哀、壹等字，離哀、壹等差別外，更有差別。能顯此字。故無異轉，說名爲字。無異轉者，謂爲流變。

四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文身？謂諸字爲性。以能表彰前二種故。亦名爲顯。由與名句爲所依止，顯了義故。亦名爲字。非差別門所變易故。
五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文身？謂即諸字。此能表了前二性故。亦名顯。謂名句所依顯了義故。亦名字。謂無異轉故。前二性者，謂證自性及以差別。顯、謂顯了。

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文身云何？謂字乘。

【文巧】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文巧者，謂善辯綴名身等故，及語具圓滿故。

【文善巧】 集論七卷五頁云：云何文善巧？謂善知訓釋文詞故。

【文有六種】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云何爲文？謂有六種。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者，字身；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

【文義巧妙】 佛地經論六卷十一頁云：文巧妙者，字句顯美，合樂開故。義巧妙者：理趣分明，易解了故。

【文詞圓滿語】 卽美妙語及分明語。

【日出】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日出者，謂能對治無明闇故。

【日月星】 俱舍論十一卷八頁云：日月所居，量等義者。論曰：日月衆星，依何而住。依風而住。謂有情業增上力，共引風起，繞妙高山，空中旋環，運持日等，令不停墜。彼所住去，此幾踰繕那，持雙山頂，齊妙高山半。日月徑量，幾踰繕那，日五十一月，唯五十星最小者，唯一俱盧舍。其最大者，十六踰繕那。日輪下面，頗瓏迦寶，火珠所成。能熱能照。月輪下面，頗瓏迦寶，火珠所成。能冷能照。隨有情業增上所生。能於眼身果華穠穠藥草等物，如其所應，爲益爲損。唯一日月，普於四洲，作所作事。一日所作事，爲四洲同時。不爾。云何北洲夜半，東洲日沒，南洲日中，西洲日出。此四時等，餘例應知。日行此洲，路有差別。故令晝夜，有減有增。從兩際第二月後半第九日，夜漸增，從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夜漸減，晝增減位，與此相連。夜漸增時，晝便漸減。夜若漸減，晝則漸增。晝夜增時，一晝夜增幾增一臘縛。晝夜減亦然。日行此洲，向南北。如其次第，夜增晝增。何故？月輪於黑半末白半初位，見有缺耶。世施設中，作如是釋。以月輪殿行近日輪，月被日輪光所侵照，餘邊發影。自覆月輪，令於爾時，見不圓滿。先舊師釋，由日月輪，行度不同，現有圓缺。日等宮殿，何有情居四大天王所部天衆，是諸天衆，唯住此耶。若空居天，唯住如是。日等宮殿，若地居天，住妙高山諸層級等。

【日月依持】 如六種依持中說。

【日月星宿漸漸而起】 瑜伽二卷十四頁云：又被依止光明既滅，世間便有大黑闇生。日月星宿漸漸而起。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當知月輪其量減。日輪以火頗瓏所成，月輪以水頗瓏所成。此二輪中，月輪行速及與不定。又被日輪，恆於二洲俱時作明，復於二洲俱時作闇。謂於一日中，於一日出於一夜半，於一日沒。又一切所有日月星宿，歷蘇迷盧處半而行。與持雙山、高下量等。又復日行時，有遠近。若遠蘇迷盧，立爲寒分。若近蘇迷盧，立爲熱分。即由此故，沒有遲速。又此月輪，於上稍快，便見半月。由彼餘分，障其近分，遂令不見。如漸側，如是如是，漸現圓滿。若於黑分，如漸低，如是如是，漸現虧減。由大海中有魚鼈等，影現月輪，故於其內有黑相現。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量中者；十拘盧舍量，最小者，四拘盧舍量。

【父母不定】 如生不定中說。

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苦聖諦云何謂五取蘊。集聖諦云何謂有漏因。滅聖諦云何謂擇滅。道聖諦云何謂學無學法。

【四依】 瑜伽十一卷十四頁云：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三、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此四種依，因何建立。補特伽羅四種別故。謂因諛詐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初依。因順世間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二。因自住見取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三。因開闢為極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四。因其諛詐，說法是依，非數取趣。要與彼論分別抉擇，方證正智，非唯由彼現威儀故。即於此中，復有差別。謂佛宣說補特伽羅及與諸法，唯法是依，非數取趣。世俗言辭，不應執故。法及二種，謂文及義，唯義是依，非文。何以故。不應但聞，即為究竟。要須於義，思惟籌量審觀察。佛所說經，或有義，或不了義。觀察義時，了義是依，非不了義。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為往善趣故。或時宣說，四聖諦智。為向涅槃故。於修法隨法行時，唯智是依，非識。略於四時，不失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謂得法時，任持時，觀察義時，修法隨法行時。依四時故，建立四依。

二解 瑜伽四十五卷一頁云：云何菩薩修正四依。謂諸菩薩，為求義故，從他聽法，不為求世漢師文辭。菩薩求義，不為求文，而聽法時，雖遇常言，音說法，但依於義，恭敬聽受。又諸菩薩，如實了知聞說大說。如實知已，以理為依，不由耆長，衆所知識，補特伽羅，若佛，若僧，所說法故，即便信受。是故不依補特伽羅。如是菩薩，以理為依，補特伽羅，非所依故。於真實義，心不動搖。於正法中，他緣匪奪。又諸菩薩，於如來所，深殖正信，深植清淨，一向澄清。唯依如來了義經，典，非不了義。了義經典，為所依故。於佛所說法毗奈耶，不可引奪。何以故。以佛所說，不了義經，依種種門，辯本性義，猶未決定，尚生疑惑。非了義故。若諸菩薩，於了義經，不決定者，於佛所說法毗奈耶，猶可引奪。又諸菩薩，於真證智，見為真實，非於聞思，但識法義，非真證智。是諸菩薩，如實了知修所成智，所應知者，非唯聞思，所成諸識，所能了達。如實知已，聞如來說最極甚深，所有法義，終不誹毀。是名菩薩修正四依。

三解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所依者，謂四種依。廣說如經。一、依法不依衆生。謂若法是如來所說，或弟子說，十二分教，隨學隨轉，不隨衆生所行行學，亦不隨轉。二、依義不依文。謂若法，非師詞者，所造綺文字句，唯能顯了，獨滿清淨，鮮白梵行，於此法中，恭敬信解。非於能顯顛倒梵行，及不顯了梵行，但師詞者，所造綺文字句。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謂於如來說，相似甚深，空性相應，隨順諸緣，緣起

法中，不妄執著，如言淺義，亦不住自內見取心，唯勤尋究，顯了義經。四、依智不依識。謂不唯聽聞而生知足，便不進修法隨法行，然為盡諸漏，勤求自內證真諦智。

四解 此即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依止處苦中說。

五解 集異門論七卷四頁云：四依者。一、思擇。一、法應遠避。二、思擇。一、法應受用。三、思擇。一、法應除遣。四、思擇。一、法應忍受。云何思擇。一、法應遠避。答：如薄伽梵於防諸漏記別經中，作如是說：汝等必芻，應善思擇惡象惡馬惡牛惡狗惡水牛等，當遠避之。應審思擇株杻毒刺坑塹崖谷井廁河等，當遠避之。應審思擇惡行惡威儀惡友惡伴者，不應分別別處，而等當遠避之。惡臥具者，謂若受用如是臥具，為諸有智阿梵行者，不應分別別處，而等當遠避之。不應測量處而生測量，不應猜疑處而生猜疑。如是臥具，我說為惡。汝等必芻，應當遠避。是名思擇。一、法應遠避。云何思擇。一、法應受用。答：如薄伽梵於防諸漏記別經中，作如是說：汝等必芻，應善思擇如法衣服受用之，不為勇健，不為傲慢，不為醜陋，不為端嚴，但為遮防蚊虻蛇寒熱蛇蝎等觸，及為覆蔽深可羞恥醜陋身形。應善思擇如法飲食受用之，不為勇健，不為傲慢，不為醜陋，不為端嚴，但為此身暫住存濟，止息飢渴，攝受梵行為斷故受，不起新受，無罪存濟力樂安住。應善思擇如法臥具，當受用之，不為勇健，不為傲慢，不為醜陋，不為端嚴，但為遮防寒熱風雨，及得最勝安隱寂靜。應善思擇如法醫藥，當受用之，不為勇健，不為傲慢，不為醜陋，不為端嚴，但為止息，未起已起所有疾病，得修善業。是名思擇。一、法應受用。云何思擇。一、法應除遣。答：如薄伽梵於防諸漏記別經中，作如是說：汝等必芻，已起欲尋，患尋，害尋，不應纏著，應速斷滅，變吐除遣。是名思擇。一、法應除遣。云何思擇。一、法應忍受。答：如薄伽梵於防諸漏記別經中，作如是說：汝等必芻，應起精進，有勢，有動，勇捍，堅猛，不捨善軛，假使我身血肉枯竭，唯皮筋骨，連挂而存；若本所求勝法，未獲，終不止息，所起精進，又精進時，身心疲倦，終不由斯而生懈怠。應深忍受寒熱飢渴，飢渴，蚊虻蛇虻，蛇風雨等觸。又應忍受人所發能生身中猛利辛楚，奪命苦受，毀辱語言。是名思擇。一、法應忍受。

【四智】 集異門論七卷一頁云：四智者：謂法智、類智、他心智、世俗智。法智云何。答：緣欲界行諸無漏智。緣欲界行因諸無漏智。緣欲界行滅諸無漏智。緣欲界行能斷道諸無漏智。復次緣法智及緣法智地諸無漏智。是名法智。類智云何。答：緣色無色界行諸無漏智。緣色無色界行因諸無漏智。緣色無色界行滅諸無漏智。緣

法中，不妄執著，如言淺義，亦不住自內見取心，唯勤尋究，顯了義經。四、依智不依識。謂不唯聽聞而生知足，便不進修法隨法行，然為盡諸漏，勤求自內證真諦智。

四解 此即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依止處苦中說。

五解 集異門論七卷四頁云：四依者。一、思擇。一、法應遠避。二、思擇。一、法應受用。三、思擇。一、法應除遣。四、思擇。一、法應忍受。云何思擇。一、法應遠避。答：如薄伽梵於防諸漏記別經中，作如是說：汝等必芻，應善思擇惡象惡馬惡牛惡狗惡水牛等，當遠避之。應審思擇株杻毒刺坑塹崖谷井廁河等，當遠避之。應審思擇惡行惡威儀惡友惡伴者，不應分別別處，而等當遠避之。惡臥具者，謂若受用如是臥具，為諸有智阿梵行者，不應分別別處，而等當遠避之。不應測量處而生測量，不應猜疑處而生猜疑。如是臥具，我說為惡。汝等必芻，應當遠避。是名思擇。一、法應遠避。云何思擇。一、法應受用。答：如薄伽梵於防諸漏記別經中，作如是說：汝等必芻，應善思擇如法衣服受用之，不為勇健，不為傲慢，不為醜陋，不為端嚴，但為遮防蚊虻蛇寒熱蛇蝎等觸，及為覆蔽深可羞恥醜陋身形。應善思擇如法飲食受用之，不為勇健，不為傲慢，不為醜陋，不為端嚴，但為此身暫住存濟，止息飢渴，攝受梵行為斷故受，不起新受，無罪存濟力樂安住。應善思擇如法臥具，當受用之，不為勇健，不為傲慢，不為醜陋，不為端嚴，但為遮防寒熱風雨，及得最勝安隱寂靜。應善思擇如法醫藥，當受用之，不為勇健，不為傲慢，不為醜陋，不為端嚴，但為止息，未起已起所有疾病，得修善業。是名思擇。一、法應受用。云何思擇。一、法應除遣。答：如薄伽梵於防諸漏記別經中，作如是說：汝等必芻，已起欲尋，患尋，害尋，不應纏著，應速斷滅，變吐除遣。是名思擇。一、法應除遣。云何思擇。一、法應忍受。答：如薄伽梵於防諸漏記別經中，作如是說：汝等必芻，應起精進，有勢，有動，勇捍，堅猛，不捨善軛，假使我身血肉枯竭，唯皮筋骨，連挂而存；若本所求勝法，未獲，終不止息，所起精進，又精進時，身心疲倦，終不由斯而生懈怠。應深忍受寒熱飢渴，飢渴，蚊虻蛇虻，蛇風雨等觸。又應忍受人所發能生身中猛利辛楚，奪命苦受，毀辱語言。是名思擇。一、法應忍受。

【四智】 集異門論七卷一頁云：四智者：謂法智、類智、他心智、世俗智。法智云何。答：緣欲界行諸無漏智。緣欲界行因諸無漏智。緣欲界行滅諸無漏智。緣欲界行能斷道諸無漏智。復次緣法智及緣法智地諸無漏智。是名法智。類智云何。答：緣色無色界行諸無漏智。緣色無色界行因諸無漏智。緣色無色界行滅諸無漏智。緣

法中，不妄執著，如言淺義，亦不住自內見取心，唯勤尋究，顯了義經。四、依智不依識。謂不唯聽聞而生知足，便不進修法隨法行，然為盡諸漏，勤求自內證真諦智。

四解 此即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依止處苦中說。

色無色界行能斷道諸無漏智。復次緣類智及緣類智地諸無漏智，是名類智。他心智云何？答：若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知欲色界和合現前他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是名他心智。世俗智云何？答：諸有漏慧，是名世俗智。二解 集異門論七卷一頁云：復有四智，謂苦智、集智、道智、苦智云何？答：於五取蘊，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所起無漏智，是名苦智。集智云何？答：有漏因，思惟因集生緣，所起無漏智，是名集智。滅智云何？答：於諸擇所起無漏智，是名道智。漏智是名滅智。道智云何？答：於無漏道，思惟如行，出所起無漏智，是名道智。

【四蘊】 集異門論七卷三頁云：四蘊者，一戒蘊，二定蘊，三慧蘊，四解脫蘊。戒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苾芻當知，我說學戒，若無學戒，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戒，皆是戒蘊。是名戒蘊。定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苾芻當知，我說學定，若無學定，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定，皆是定蘊。故名定蘊。慧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苾芻當知，我說學慧，若無學慧，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慧，皆是慧蘊。故名慧蘊。解脫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苾芻當知，我說學解脫，若無學解脫，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解脫，皆是解脫蘊。故名解脫蘊。

【四力】 瑜伽九十八卷十一頁云：復次由自利行及利他行，為增上，故當知建立有四種力。一、覺慧力，二、精進力，三、無罪力，四、攝受。力。能往現法涅槃，名為自義。能往人天善趣，亦名自義。當知此中，依第一自義，建立覺慧精進二力。由是二力，能有方便，發起正勤。依第二自義，立無罪力。由此三力，一切自義，皆得究竟。樂利他者，他義有餘。由此增上，立攝受。力。當知攝事，如菩薩地，已辯其相。

二解 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四力者，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定力，四慧力。信力云何？答：依諸如來應正等覺所植淨信，是有根生，安立堅固，一切沙門及婆羅門諸天魔梵若餘世間，皆無有能如法奉養。是名信力。精進力云何？答：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善法生，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精進力。定力云何？答：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定力。慧力云何？答：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如實了知是苦滅聖諦，如實了知是趣苦滅道聖諦，是名慧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

依此力，住此力，能斷能碎，能破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故名為力。【四緣】 瑜伽三卷八頁云：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者，謂種子心所，所緣境界。增上緣者，謂除種子心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所餘識亦爾。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如是等類，名增上緣。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名增上緣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因緣一種，亦因緣。唯是緣。

二解 瑜伽五十一卷十六頁云：復次四云何？名諸行因何等名緣？謂薄伽梵說：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一種，亦因緣。餘之三種，唯緣，非因。如彼卷十六頁五十二卷一頁廣釋。三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何等為四？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緣，二、緣。因緣，三、唯緣。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增上緣者，謂五識身等，以眼等名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為增上緣。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四解 如成唯識論七卷十七頁至二十一頁廣說。五解 俱舍論七卷一頁頌云：說有四種緣。因緣五因性，等無間非後，心所已生，所緣一切法。增上即能作論曰：於何處說謂契經中，如契經中說四緣性，謂因緣性，等無間緣性，所緣緣性，增上緣性。此中性者，是緣種類，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六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因緣云何？謂一切有為法。等無間緣云何？謂除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所法。所緣及增上緣云何？謂一切法。七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緣有四種。謂因、等無間、所緣、增上緣。除能作餘五因、名因緣。過去現在心心所法，除阿羅漢最後心等，名等無間緣。一切法名所緣緣。能作因性，名增上緣。

種者：謂色行識。是謂四食自體我物性相。已說自體；所以今當說。何故名食？食是何義？答：率有義，是食義。續有義，持有義，生有義，養有義，皆有義，是食義。此四於有能率，乃至能增，故名爲食。問：若率有乃至增有是食義者，諸有漏法，皆應名食。何故但說四耶？答：尊者言：惟佛世尊，究竟了達諸法性相；亦知勢用，非餘能知。若法有食相作用，可立食者；即便立之。無者不立。尊者世友，作如是言：此是世尊有餘之說。略說，影說，有觀待說。佛觀化宜而說法。尊者妙音說曰：佛知此四，率有餘。持有持有養有增有，勢用強盛鄰近，故立爲食。餘法不爾，故不說食。有餘師言：如是四法，極能長養諸界。越生死世間，令其流轉，故立爲食。餘則不爾。或有說者：食有二相。一、牽引當有，令現在前。二、任持，今有，令相續往。有餘師說：食有三種。一、業食。二、生食。三、長養食。業食，謂思生食。謂識長養食者。謂段與縷。又云：問何時於何法食事偏增？答：段食養色根大種勝，故於色根大種食事偏增。縷食養心所勝，故於心所食事偏增。思食養後有勝，故於諸後有食事偏增。識食養名色勝，故於諸名色食事偏增。如彼卷及一百三十卷廣說。

六解 集異門論八卷八頁云：四食者：一段食，或麤，或細。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云何段食？或麤，或細。答：若段爲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充悅，隨充悅，隨護，轉隨轉，持隨持，是名段食。云何觸食？設段食麤細，答：依所資養有情，大小及段漸次，施設麤細。其事如何？答：如燈祇羅獸等所食爲麤，尼祇羅獲等所食爲細。尼祇羅獸等所食爲麤，泥彌獸等所食爲細。泥彌獸等所食爲麤，龜鼈魚等所食爲細。龜鼈魚等所食爲麤，餘水生蟲所食爲細。復次象馬牛牛等所食爲麤，羊鹿豬等所食爲細。羊鹿豬等所食爲麤，野干狗等所食爲細。野干狗等所食爲麤，鴈孔雀等所食爲細。鴈孔雀等所食爲麤，陸生蟲所食爲細。復次若諸有情，食諸草木枝條葉等，彼食是麤。若諸有情，食飯粥等，彼食是細。若諸有情，食飯粥等，彼食是麤。若諸有情，食酥油等，彼食是細。復次若諸有情，攝取段食，用齧咀嚼而吞食之，彼食是麤。若諸有情，在胎卵中，段食津液，從齒而入，資養其身，彼食是細。復次若諸有情，有便穢，彼食是麤。若諸有情，食無便穢，彼食是細。如有食香酥醃味等，雖有所食，而無便穢，如是施設段食麤細。云何觸食？答：若有漏觸爲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乃至滋潤。隨滋潤乃至持隨持，是名觸食。其事云何？答：如鵝，鴈，孔雀，鸚鵡，鷓鴣，春鷓，離黃，命鳥等，既生卵已，時時親附，時時覆育，時時溫煖，令生樂觸。若彼諸鳥，於所生卵，不時時親附覆育溫煖。

今生樂觸，明便腐壞。若彼諸鳥，於所生卵，時時親附覆育溫煖，令生樂觸，卵不腐壞。如是等類，說名觸食。云何意思食？答：若有漏思爲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乃至持隨持，是名意思食。其事云何？答：如魚，龜，鼈，五首摩羅，諸迦等，出至陸地，生諸卵，已細沙覆之，復還入水。若彼諸卵，念母不忘，便不腐壞。若彼諸卵，不思念母，即便腐壞。如是等類，名意思食。云何識食？答：若有漏識爲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持乃至隨持，是名識食。其事如何？如世尊教頌，勒寡那記經中說：頌勒寡那當知：識食能令當來後有，生起。如是等類，說名識食。

【四範】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三頁云：有四範。謂欲範，有範，見範，無明範。此範自性，如瀑流說，而義有異。謂漂溺義，是瀑流義，和合義，是範義。謂諸有情，爲四瀑流所漂溺，已復爲四範和合繫礙，便能荷擔生死重苦。如牽牛牛，置之轆轤，勒以鞅，執能挽重載，故一切處說瀑流已，即便說範義相鄰故。

【四愛】 集異門論八卷十頁云：四愛者：一、有芻芻芻芻芻芻，因衣服愛，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二、有芻芻芻芻芻芻，因飲食愛，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三、有芻芻芻芻芻芻，因具愛，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四、有芻芻芻芻芻芻，因衣愛，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答：此中衣服者，謂毛所成，或扇那所成，或芻摩所

成，或麻所成，或建鼓羅所成，或絲所成，或縞所成，或縵所成，或縞袴所成，或突
 窠羅所成，或阿遮爛陀所成。又衣服者：謂總覆衣，上著衣，內衣，單裙，複裙，單掩
 腋，複掩腋。於如是等種種衣服，諸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染愛。是名苾芻苾芻尼
 等因衣服愛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云何苾芻苾芻尼等因飲食愛應生
 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答：此中飲食者：謂五種應噉，五種應食。五種應噉者：一
 根，二莖，三葉，四花，五果。五種應食者：一飯，二粥，三餅，四魚肉，五羹臠。於如是等
 種種飲食，諸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染愛。是名苾芻苾芻尼等因飲食愛應生時
 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云何苾芻苾芻尼等因臥具愛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
 時執？答：此中臥具者：謂院宇，房堂，樓閣，臺觀，長廊，圍室，齋窟，廳房，草葉等，菴土石
 等穴，又臥具者：謂牀，座，氈，褥，眠單，臥被，氈，氈，枕，褥，枕，橙。於如是等種種臥具
 諸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染愛。是名苾芻苾芻尼等因臥具愛應生時生應住時
 住應執時執。云何苾芻苾芻尼等因有無有愛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答
 此中有者：謂五取蘊。即是色受想行識取蘊。無所有者：謂此五取蘊當來斷滅。如
 有一類，作是念言：願我當來五蘊生起。復有一類，作是念言：願我死後五蘊斷滅。
 於有無有，諸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染愛。是名苾芻苾芻尼等因有無有愛應生
 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

【四受】 如受蘊差別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復有四受，說名受蘊。謂欲界受，色界受，無色界
 受，不繫受。云何欲界受？謂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欲界受。云何色
 界受？謂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色界受。云何無色界受？謂無色界
 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色界受。云何不繫受？諸無漏作意相應諸受，
 乃至受所攝，是名不繫受。

【四取】 瑜伽八十九卷十頁云：復次當知依於二品，建立四取。一、在家品，二、外道

法中諸出家品當知此中若所取者能取者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問何所
 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問何能取？答：四種欲食，是能取。問何所為取？答：為得
 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
 為免脫他所微難，故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立止，為所欲往，越世間離欲，
 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作，作業受果，所有士
 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謂受用欲，諸在

家品及惡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品。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為諸取偏知永斷正
 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所以者何？
 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惡說法者，有二差
 別。一、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二、能證入世間定者。依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
 論者，建立見取。依能證入世間定者，立戒禁取。二品為依執者我語，故依俱品，立
 我語取。此中見者：謂六十二。如前應知，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語，說名為戒。
 隨此所受形服飲食威儀行相，說名為禁。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為我語。執有實
 物，說名誦故。執可安立，說名住故。又於此中，欲愛為緣，建立欲取。依止智論利養
 恭敬等愛為緣，建立見取。定愛為緣，立戒禁取。有無有愛為緣，立我語取。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三頁云：其四取，謂欲取，戒禁取，我語取。問：此
 四取，以何為自性？答：以百八事為自性。謂欲取，以欲界三十四事為自性。即貪五
 瞋五，慢五，無明五，疑四，纏十。見取，以三界三十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見，各有
 十。戒禁取，以三界六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戒禁取各二。我語取，以色無色界
 三十八事為自性。即貪十，慢十，無明十，疑八。由此四取，以百八事為自性。已說自
 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取？答：以三事故，說名為取。一、執持故，二、收採故，三、選擇
 故。又以二事故，故名取。一、能熾然業，二、行相猛利。能熾然業者：取令五趣有情業
 火，恆熾然故。行相猛利者：諸取行相，極勇捷故。問：取，是義？答：薪義。如蠶作繭，自
 繭自裹，乃至於中而自取死。有情亦爾。起諸煩惱，自繭自裹，而於其中傷失慧命，
 展轉乃至墮諸惡趣。復次傷害義，是取義。如利毒刺，數刺其身，身便損壞。有情亦
 爾。煩惱毒刺，法身便壞。

三解 法蘊足論卷二十七頁云：何等四取？一、欲取，二、見取，三、戒禁取，四、我語
 取。云何欲取？謂欲界繫除諸見，食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欲取。云何見取？謂有
 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如是四見，是名見取。云何戒禁取？謂有一類，取戒，取禁，取
 戒禁，為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云何我語取？
 謂色無色界繫除諸見，餘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我語取。

四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四取者：一、欲取，二、見取，三、戒禁取，四、我語取。云何
 欲取？答：除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諸欲，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欲取。云何
 見取？答：謂四見。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如是四見，合名見取。云何

戒禁取？答：如有一類，於戒執取，謂執此戒，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或於禁執取，謂執此禁，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或於戒禁俱執取，謂執此戒禁，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是名戒禁取。云何我語取？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我語取。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一頁云：取有四種。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即欲流、加無明、名欲取，有二十四物。謂貪、瞋、慢、無明、各五疑、四纏。十即有暴流，加無明、名我語取。有四十物。謂貪、瞋、慢、無明、各十疑、八及憍沈掉舉。諸見中除戒禁取，餘名見取。有三十物。戒禁取名戒禁取。有六物。由此獨爲聖道怨故。雙誑在家出家衆。故於五見中，此別立取。謂在家衆，由此誑惑，計自餓服氣及墮山巖等爲天道。故諸出家衆，由此誑惑，計捨可愛境，受多功德，爲淨道。薪義是取義。能令業火熾然相續而生長。故如有薪故，火得熾然；如有煩惱故，有情業得生長。又猛利義是取義。或纏裹義是取義。如蠶處繭自纏而死。如是有情，四取所纏，流轉生死，喪失慧命。

【四相】 瑜伽三卷八頁云：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爲相。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爲相。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二變性變異性。由有相似生故，立異性變異性。由有不相似生故，立變性變異性。即此生已，唯生利那隨轉。故名住。有爲相。生利那後，利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爲相。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四相。二解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復如何知諸有爲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爲之有爲相，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爲證不成。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即色心故。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即堅相等等異地等故。若有爲相，異所相體，無爲相體，應異所相。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若相違，故用不頓興。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滅，用不應俱。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若謂彼用更待因緣，所得因緣，應非本有。又執生等便爲無用。所相恆有，而生等合應無爲法，亦有生等。彼此異因，不可得故。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生名爲有，寧在未來。滅名爲無，應非現在。滅若非無，生應非有。又滅違住，寧執同時。住不違生，何容異世。故彼所執，進退非理。然有爲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爲，假立四相。本無今有，有位

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爲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如何無法與有爲相表此後無？爲相何失？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故此四相，於有爲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此依利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三解 如諸有爲相中說。

【四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有四苦。一、別離苦。謂愛別離所生之苦。二、斷壞苦。謂由棄捨衆同分死所生之苦。三、相續苦。謂從此後數數死生展轉相續所生之苦。四、畢竟苦。謂定無有般涅槃法。諸有情類，五取蘊苦。

【四業】 集異門論七卷九頁云：四業者，一、黑黑異熱業，二、白白異熱業，三、黑白異熱業，四、非黑非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如彼論七卷九頁至八卷二頁廣釋。

【四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又由三界染淨二品偏行義，故建立有餘四界。謂名所攝受等四蘊。

【四護】 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一者、命護，二者、力護，三者、心煩惱護，四者、正方便護。

【四姓】 西域記二卷七頁云：若夫族姓殊者，有四流焉。一曰、婆羅門。淨行也。守道居貞，潔白其操。二曰、刹帝利。王種也。三曰、刹利。王種也。四曰、吠舍。商賈也。貿易有無，逐利遠近。四曰、吠舍。農人也。肆力疇隴，勤身稼穡。凡茲四姓，清濁殊流，婚娶通親，飛伏異路。陀誦也。農人也。肆力疇隴，勤身稼穡。凡茲四姓，清濁殊流，婚娶通親，飛伏異路。內外宗枝，姻媾不雜。婦人，一嫁終無再醮。自餘雜姓，實繁種族，各隨類聚，難以詳載。

【四主】 西域記一卷三頁云：瞻部洲地，有四主焉。南象主，則暑濕宜象。西寶主，乃臨海多寶。北馬主，突劬宜馬。東人主，和暢多人。故象主之國，燥烈爲學，特閑異術。服則橫中，右祖，首則中，警四垂，族類邑居，室宇重閣。寶主之鄉，無禮義，重財賄。短製左衽，斷髮長髡。有城郭之居，務殖貨之利。馬主之俗，天資獷暴，情忽殺戮。羸帳穹廬，鳥居逐牧。人主之地，風俗機慧，仁義昭明。冠帶右衽，車服有序。安土重遷，務資有類。三主之俗，東方爲上。其居室，則東闢其戶。且日則東向一拜。人主之地，南面爲尊。方俗殊風，斯其大概。至於君臣上下之禮，憲立文軌之儀，人主之地，無以加也。清心釋累之訓，出離生之教，象主之國，其理優矣。

【四兵】西域記二卷七頁云：君王奕世，惟利帝利，篡弑時記，異姓稱尊。國之戰士，饒雄畢選。子父傳業，遂窮兵衛。居則宮廬周衛，征則奮旅前鋒。凡有四兵。步兵馬車象，象則被以堅甲，牙施利距。一將安乘，授其節度。兩卒左右，為之駕馭。車乃駕以駟馬，兵帥居乘。列卒周衛，扶輪挾轂。馬軍散禦，逐北奔命。步軍輕悍，敢勇充選。負大櫓，執長戟，或持刀劍，前奮行陣。凡諸戎器，莫不鋒銳。所謂矛盾弓矢刀劍鉞斧戈，戈長稍輪索之屬，皆世習矣。

【四覽】瑜伽二十九卷二十一頁云：當知諸覽，略有四種。覽所作事，有無量種。勤修觀行諸瑜伽師，應善備知。當正遠識云何四覽。一、蘊覽，二、煩惱覽，三、死覽，四、天覽。蘊覽者，謂五取蘊。煩惱覽者，謂三界中一切煩惱。死覽者，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衆，天喪殞歿。天覽者，謂於勤修勝善品者，求欲超越種種煩惱死三種覽時，有生欲界最上天子，得大自在，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事業。是名天覽。當知此中苦死所依，若能令死，若正是死，若於其死作障礙事，不令超越，依此四種，建立四覽。謂依已生，已入現在五取蘊故；方有其死，由煩惱故；感當來生，生已便有天喪殞歿。諸有情類，命根盡滅，天喪殞歿，是死自性。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彼天子覽，得大自在，能為障礙。由障礙故；或於死法，令不能出；或經多時，極大艱難，方能超越。又覽於彼，或有暫時不得自在。謂世間道離欲異生。或在此間，或生於彼；或覽於彼，得大自在。謂未離欲。若未離欲，在覽手中，隨欲所作。若世間道而離欲者，覽縛所縛，未脫覽籍。由必還來生此界故。

【四條】西域記二卷八頁云：夫其俗也，性雖唯急，志甚貞實。於財無苟得，於義有餘讓。懼冥運之罪，輕生事之業。詭譎不行，盟誓為信。政教尚質，風俗猶和。凶悖羣小，時虧國憲。謀危君上。事迹彰明，則常幽囹圄，無所刑戮。任其生死，不齒人倫。犯傷禮義，悖逆忠孝，則劍鼻截耳，斷手足，或驅出國，或放荒裔。自餘皆犯輸財贖罪。理獄占辭，不加刑朴。隨問款對，據事平科。拒違所犯，耽過飾非，欲究情實事須案者，凡有四條。水稱毒水，則罪人與石，盛以連囊沈之深流，校其真偽。人沈石浮，則有犯人浮石沈，則無隱。火乃燒鐵，罪人踞上，復使足蹈。既遣掌案，又令舌舐。虛無所損，實有所傷。懦弱之人，不堪炎熾。捧未開花，散之向焰。虛則花發，實則花焦。稱則人石平衡，輕重取驗。虛則人低石舉，實則石重人輕。毒則以一殺羊，剖其右髀，隨被認人所食之分，雜諸毒藥，置剖髀中。實則毒發而死，虛則毒歇而蘇。舉四條之例，防百非之路。

【四果】俱舍論六卷二十二頁云：復有餘師，前五果外，別說四果。一、安立果。謂如水輪，為風輪果，乃至草等，為大地果。二、加行果。謂如無生智等，遠為不淨等果。三、和合果。謂如果識等，為眼等果。四、修習果。謂如化心等，為諸靜慮果。如是四果，皆是土用增上果攝。

【四有】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二卷三頁云：如說四有，謂本有、死有、中有、生有。有聲目多義。如前廣說。此中有聲說屬來同分有情數五蘊名。有云何本有？答：除生分死分諸蘊。中間諸有。此即一期五蘊四蘊為性。問何故此有？說名本有。答：此是前時所造業生。故名本有。問若爾，餘有亦是本有。皆前時所造業所生。故答：若前時所造業生，蘊顯易覺，明了現在者。說名本有。餘雖前時所造業生，而微隱難覺，非明了現見。是以不說云何死有？答：死分諸蘊。即命終時五蘊四蘊為性。云何中有？答：除死分生分諸蘊。中間諸有。即二有中問五蘊為性。問何故此有？說名中有。答：此於二有中問生，故名中有。問若爾，餘有亦是中有。皆於二有中問生。故答：若於二有中問生，非趣所攝者。名中有。餘雖二有中問生，而不趣攝，不名中有。云何生有？答：生分諸蘊。即結生時五蘊四蘊為性。如彼廣說。

【四生】瑜伽二卷十五頁云：及四生可得。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又云：云何卵生？謂諸有情，破殼而出。彼復云云何如鵝、鴈、孔雀、鸚鵡、舍利鳥等。云何胎生？謂諸有情，胎所纏繞，剖胎而出。彼復云云何如象、馬、牛、驢等。云何濕生？謂諸有情，隨因一種濕氣而生。彼復云云何如蟲、蠅、飛蛾等。云何化生？謂諸有情，業增上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彼復云云何如天、那落迦、全及人、鬼、旁生。一分。

【四解】俱舍論八卷十一頁云：於前所說諸界趣中，應知其生，略有四種。何等為四？何處有？何類曰：於中有四生有情。謂卵生、人、傍生、具四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鬼通胎化。二論曰：謂有情類，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是名為四生。謂生類諸有情中，雖餘類雜，而生類等。云何卵生？謂有情類，生從卵殼。如象、馬、牛、驢等。云作濕生。謂鴈等。云何胎生？謂有情類，生從胎藏。如象、馬、牛、驢等。云作濕生。謂有有情類，生從濕氣。如蟲、飛蛾、蚊、蠅等。云何化生？謂有情類，生無所託。是名化生。如那落迦、天中有等，其根無缺，支分頓生。無而歛，有故名為化。人、傍生。

趣，各具四種。人卵生者：謂如世羅耶波世羅，生從鷄卵。鹿母所生三十二子，般遮羅王五百子等。人胎生者：如今世人。人濕生者：如曼駄多遮盧耶波遮盧鷄鬣菴羅衛等。人化生者：唯劫初人。傍生三種，共所現見。化生，如龍，揭路荼等。一切地獄諸天中，有皆唯化生。鬼趣唯通胎化二種。鬼胎生者，如餓鬼女白目連云：我地獄五子，隨生皆自食。晝生五亦然。雖盡而無飽。一胎生中，何生最勝。應言最勝唯是化生者。何緣後生菩薩得生自在，而受胎生。觀受胎生，有大利故。謂為引導諸大釋種親屬相因，令入正法。又引餘類，令知菩薩是輪王種。生敬慕心，因得捨邪趣於正法。又令所化生增上心。彼既是人，能成大義。我曹亦爾。何為不能。因發正勤專修正法。又若不爾，族姓難知，恐疑幻化，為天為鬼。如外道論矯設謗言。過百劫後，當有大幻出現於世。噉食世間，故受胎生。息諸疑謗。有餘師說：留身界，故受胎生。令無量人及諸異類，一興供養。于返生天，及證解脫。若受化生，無外種。故身纒殞逝，無復遺形。如滅燈光，即無所見。若人信佛有持願通，能久留身。此不成釋。因論生論，若化生身，如滅燈光，死無遺者。何故契經說化生揭路荼，取化生龍為充所食。以不知故，為食取龍。不說充飢，斯有何失。或龍未死，暫得充飢。死已還飢。暫時何苦。於四生內，何者最多。唯化生。何以故。三趣少分及二趣全。一切中有皆化生故。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卷十頁云：生有四種。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云何卵生。謂諸有情，由卵殼生。當住卵殼，已住今住，卵殼盛衰，破壞卵殼，生等，起現起，出，已出。謂鵝、雁、孔雀、鸚鵡、舍利、迦俱羅、命命鳥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一類人趣。復有所餘，由卵殼生。廣說如上。是名卵生。云何胎生。謂諸有情，由胎膜生。當住胎膜，已住今住，胎膜盛衰，破壞胎膜，生等，起現起，出，已出。謂象、馬、牛、羊、駝、驢、鹿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一類鬼。復有所餘，由胎膜生。廣說如上。是名胎生。云何濕生。謂諸有情，由濕氣生。或依草木諸業窟聚，或依腐肉、食糞穢等。或依陂池、海、展轉相潤相逼相依生等。起現起，出，已出。謂蚊、蚋、蠅、蠖、百足、蜘蛛、蚊、蚊、蜂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一類人趣。復有所餘，由濕氣生。廣說如上。是名濕生。云何化生。謂諸有情，生無所託。諸根無缺，支體圓具，依虛頓生頓起。謂諸地獄、天趣。一切中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一類鬼。復有所餘，諸有情類，生無所託。廣說如上。是名化生。問：欲界天中，諸妙色鳥，為卵生，為化生。耶。若卵生者，彼命終已，應有尸骸。是則諸天應見穢色。然諸天眾，於六處門，常對妙境。如契經

說：彼眼所見，一切可愛，適意平等。乃至意所知，亦爾。若是化生，前化生中，何故不說。答：彼皆卵生。問：若爾，彼命終已，應有尸骸。云何諸天見穢色。耶。答：彼命終未久，有暴風飄舉其尸，遠棄他處。有餘師說：彼皆化生。問：前化生中，何故不說。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說：彼已攝在前所說一類妙翅鳥中，是以無過。問：如是四生，以何為自性。答：四蘊五蘊以為自性。謂欲界色、五蘊無色界、四蘊。此中有說：惟異熱蘊以為自性。有說：亦通長養。是名四生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生。答：諸有情類，和合而起。故名生。問：三界五趣，皆和合起，亦名生。何獨此四。答：此四性，令有情數起，亦遍攝有情數。界趣不爾。以界雖遍有情數，而非但有情數起。通非情故。趣雖但有情起，而非遍有情數。不攝中有故。由此但四說名。為生。問：生是何義。答：有情現義，是生義。有情起義，是生義。四解 集異門論九卷三頁云：四生者，一卵生，二胎生，三濕生，四化生。云何卵生。答：若諸有情，從卵而生。謂在卵殼，先為卵殼之所纏裹，後破卵殼，方得出生。此復云：何如鷄、鴈、孔雀、鸚鵡、鸚鵡、春鸚、黃命鳥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并一類人。復有所餘，諸有情類，從卵而生。謂在卵殼，先為卵殼之所纏裹，後破卵殼，方得出生。云何胎生。答：若諸有情，從胎而生。謂在胎藏，先為胎藏之所纏裹，後破胎藏，方得出生。此復云：何如象、馬、駝、牛、驢、羊、鹿、水牛、豬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一類鬼。復有所餘，諸有情類，從胎而生。謂在胎藏，先為胎藏之所纏裹，後破胎藏，方得出生。云何濕生。答：若諸有情，從濕而生。謂在濕氣，展轉轉集聚，或依糞聚，或依注道，或依腐肉，或依陳粥，或依糞草，或依稠林，或依草菴，或依葉窟，或依池沼，或依破湖，或依江河，或依大海、潤濕等地方，得出生。此復云：何如蠅、蜂、蚊、蚊、蠅、蠖、百足、蜘蛛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并一類人。復有所餘，諸有情類，從濕而生。謂在濕氣，展轉轉集聚，或依糞聚，或依注道，或依腐肉，或依陳粥，或依糞草，或依稠林，或依草菴，或依葉窟，或依池沼，或依破湖，或依江河，或依大海、潤濕等地方，得出生。云何化生。答：若諸有情，支分具足，根不缺減，無所依託。欬爾而生。此復云：何謂一切天、一切地獄。一切中有，及一分龍、一分妙翅、一分鬼、一分人。復有所餘，諸有情類，支分具足，根不缺減，無所依託。欬爾而生者，皆名化生。

【四種眼】 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耳】 瑜伽三卷十頁云：四種耳者：謂恆相續耳，不恆相續耳，高聽耳，非高聽耳。
【四種身】 瑜伽三卷十一頁云：四種身者：謂恆相續，不恆相續，有自然光，無自然

光。

【四種意】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香】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色】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聲】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味】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觸】如法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善】如善法差別中說。

【四種愛】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諸慈愍、願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願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後有、生希求愛。愚於涅槃為依止故；而於無有、生希求愛。如是略有四種希求之愛。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無有愛。

二解 瑜伽十五卷十三頁云：問：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答：由有四種愛故。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初愛為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為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最後愛為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又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彼彼希望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

【四種障】瑜伽三十一卷十二頁云：一、怯弱障，二、蓋覆障，三、尋思障，四、自舉障。怯弱障者：謂於出離及於遠離勤修行時，所有染汗思慕不樂、希望憂惱。蓋覆障者：謂貪欲等五、尋思障者：謂欲、尋思等染汗尋思。自舉障者：謂於少分下劣智見安隱住中、而自高舉。謂我能得、餘則不爾。

【四種業】瑜伽九十卷一頁云：有四種業。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三、黑白異熟業，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復次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惡業、名黑黑異熟業。能感各別處所天趣善業、名白白異熟業。能感餘處所有諸業、名黑白白異熟業。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若出世間諸無漏業、皆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若已盡業、若當盡業、二種總名。能盡諸業。令未生者、當不生故。令已生者、得離繫故。由約可愛因果異熟、故說不白當知各別處所天趣一向白者、謂過他化自在天處、有欲界中魔王所都、眾寶宮殿；及上梵世、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善業、總說為一。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成義故。各別處所、那落迦有四大、那落迦、二別那落迦、三寒那落迦、四邊那落迦。此中處所、各別純受順樂受業、諸異熟、各別純受順苦受業、諸異熟、是故說名各別處所。又於魔宮、初二靜慮、純受悅樂。若於第三靜慮、已上、純受喜樂。言喜樂者、令心調柔、令心安適。與喜相似、故名為喜。非是喜受、與樂相似、說名為樂。非是樂受。六觸處門、恆所領受者、當知即彼、名六觸處、及各別處所、因果相屬道理義故。

二解 雜集論八卷四頁云：復有四種諸業差別。謂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異熟業、非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黑黑異熟業者：謂不善業。由染汗故、不可愛異熟故。白白異熟業者：謂三界善業。不染汗故、可愛異熟故。黑白黑異熟業者：謂欲界繫雜業。善不善雜故、云何一業亦善不善。此中不約生剎那相、說一業亦善不善。然約意樂及方便、總說一業、是此經意。約此二種若黑若白、互不相似、建立一種黑白業故。或有業、意樂故黑、方便故白。方便故黑、意樂故白。意樂故黑、方便故白者、猶如有一、為欲誦他、先現其相、令信已、故行於惠施、乃至出家、方便故黑、意樂故白者、猶如有一、欲令子及門徒、遠危處安、由憐愍心、現發種種身語麤惡、遂於此時發生雜染。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謂於加行無間道中、諸無漏業。以加行無間道、是彼諸業斷對治故。非黑者、離煩惱垢故。白者、一向清淨故。無異熟者、生死相違故。能盡諸業者、由無漏業力、永拔黑等、三有漏業、與異熟習氣故。

【四種死】瑜伽十四卷十一頁云：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一者、由自故死。謂於戲忘、意念、天中而受生者。二、由他故死。謂於羯羅藍、頸部、盡閉尸、鍵南、母腹中者。三、俱由故死。謂在欲界所餘有情。四、俱不由故死。謂色無色界、有頂為後、所有有情。

【四種記】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有四種請問記論、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於不如理、應當置記。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

【四種食】世親釋十卷一頁云：四種食者：一、不清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欲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觸等三食、令色無色纏有情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三、淨不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欲纏有情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四、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觸等三食、令色無色纏有情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

【四種意】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香】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色】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聲】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味】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觸】如法差別多種中說。

【四種善】如善法差別中說。

【四種愛】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諸慈愍、願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願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後有、生希求愛。愚於涅槃為依止故；而於無有、生希求愛。如是略有四種希求之愛。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無有愛。

二解 瑜伽十五卷十三頁云：問：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答：由有四種愛故。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初愛為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為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最後愛為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又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彼彼希望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

【四種障】瑜伽三十一卷十二頁云：一、怯弱障，二、蓋覆障，三、尋思障，四、自舉障。怯弱障者：謂於出離及於遠離勤修行時，所有染汗思慕不樂、希望憂惱。蓋覆障者：謂貪欲等五、尋思障者：謂欲、尋思等染汗尋思。自舉障者：謂於少分下劣智見安隱住中、而自高舉。謂我能得、餘則不爾。

【四種業】瑜伽九十卷一頁云：有四種業。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三、黑白異熟業，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復次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惡業、名黑黑異熟業。能感各別處所天趣善業、名白白異熟業。能感餘處所有諸業、名黑白白異熟業。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若出世間諸無漏業、皆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若已盡業、若當盡業、二種總名。能盡諸業。令未生者、當不生故。令已生者、得離繫故。由約可愛因果異熟、故說不白當知各別處所天趣一向白者、謂過他化自在天處、有欲界中魔王所都、眾寶宮殿；及上梵世、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善業、總說為一。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成義故。各別處所、那落迦有四大、那落迦、二別那落迦、三寒那落迦、四邊那落迦。此中處所、各別純受順樂受業、諸異熟、各別純受順苦受業、諸異熟、是故說名各別處所。又於魔宮、初二靜慮、純受悅樂。若於第三靜慮、已上、純受喜樂。言喜樂者、令心調柔、令心安適。與喜相似、故名為喜。非是喜受、與樂相似、說名為樂。非是樂受。六觸處門、恆所領受者、當知即彼、名六觸處、及各別處所、因果相屬道理義故。

二解 雜集論八卷四頁云：復有四種諸業差別。謂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異熟業、非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黑黑異熟業者：謂不善業。由染汗故、不可愛異熟故。白白異熟業者：謂三界善業。不染汗故、可愛異熟故。黑白黑異熟業者：謂欲界繫雜業。善不善雜故、云何一業亦善不善。此中不約生剎那相、說一業亦善不善。然約意樂及方便、總說一業、是此經意。約此二種若黑若白、互不相似、建立一種黑白業故。或有業、意樂故黑、方便故白。方便故黑、意樂故白。意樂故黑、方便故白者、猶如有一、為欲誦他、先現其相、令信已、故行於惠施、乃至出家、方便故黑、意樂故白者、猶如有一、欲令子及門徒、遠危處安、由憐愍心、現發種種身語麤惡、遂於此時發生雜染。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謂於加行無間道中、諸無漏業。以加行無間道、是彼諸業斷對治故。非黑者、離煩惱垢故。白者、一向清淨故。無異熟者、生死相違故。能盡諸業者、由無漏業力、永拔黑等、三有漏業、與異熟習氣故。

【四種死】瑜伽十四卷十一頁云：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一者、由自故死。謂於戲忘、意念、天中而受生者。二、由他故死。謂於羯羅藍、頸部、盡閉尸、鍵南、母腹中者。三、俱由故死。謂在欲界所餘有情。四、俱不由故死。謂色無色界、有頂為後、所有有情。

【四種記】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有四種請問記論、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於不如理、應當置記。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

【四種食】世親釋十卷一頁云：四種食者：一、不清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欲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觸等三食、令色無色纏有情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三、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觸等三食、令色無色纏有情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四、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觸等三食、令色無色纏有情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

淨不淨依止而得住故。由此依止，已離下地諸煩惱故；說名為淨。未離上地諸煩惱故；說名為不淨。是故名淨不淨依止。如是依止，由觸意識食而住。除其段食。三一向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聲聞等清淨依止而得住故。四唯示現依止住食。謂即四食，諸佛示現受之得住。是故諸佛食此第四示現住食為令能施諸有情類。淨信為因，福德增長。雖現受食不作食事。如來食時，淨天受取，施佛意許諸餘有情。由此因故，彼有情類，速證菩提。

【四種想】 瑜伽十四卷八頁云：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一於小欲中想為先戲論縛。二於大色中想為先戲論縛。三於無量空識無邊處想為先戲論縛。四於無所有處想為先戲論縛。

【四種名】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六頁云：復次名有四種。一假想名，二隨用名，三彼益名，四從略名。假想名者如貧賤者名為富貴，如是等。隨用名者如腹行者，名腹行。如是等。從略名者如天神邊求得名，名為天授。因祠祀而得者，名為祠授。如是等。從略名者如其五功德者名為五德，繫屬王者，名曰王人。如是等。

【四種義】 顯揚五卷三頁云：四種義者，一心所執義，二領納義，三了別義，四雜染清淨義。此四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

【四種智】 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又有四智，攝一切智。一唯無漏，於諸法中能現見智。二一向無漏，於諸法中非現見智。三一向有漏，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世間智。四通有漏無漏他心差別智。

【四種施】 集異門論八卷十五頁云：四種施者，一者有施，施者清淨，受者不清淨，二者有施，受者清淨，施者不清淨，三者有施，施者受者俱清淨，四者有施，施者受者俱不清淨。云何有施，施者清淨，受者不清淨？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若有施主，具淨戒，住律儀，有依見，有果見。依如是見，說如是言：決定有施有果異熟，能受施者不具淨戒，不住律儀，無依見，無果見。依如是見，說如是言：決定無施無果異熟。是名有施，施者清淨，受者不清淨。答：諸支分諸資糧，施者應修集，彼支分諸資糧，施者成就，諸支分諸資糧，受者應修集，彼支分諸資糧，受者不成。故此施，施者清淨，受者不清淨。云何有施，受者清淨，施者不清淨？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若有施主，不具淨戒，不住律儀，無依見，無果見。依如是見，說如是言：決定無施無果異熟。能受施者，具淨戒，住律儀，有依見，有果見。依如是見，說如是言：決定有施有果異熟。是名有施，受者清淨，施者不清淨。何故

此施受者清淨，施者不清淨？答：諸支分諸資糧，施者應修集，彼支分諸資糧，施者不成。諸支分諸資糧，受者應修集，彼支分諸資糧，受者成就。是故此施，受者清淨，施者不清淨。云何有施，施者受者俱清淨？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若有施者，具淨戒，住律儀，有依見，有果見。依如是見，說如是言：決定有施有果異熟，能受施者，亦具淨戒，住律儀，有依見，有果見。依如是見，說如是言：決定有施有果異熟，是名有施，施者俱清淨。何故此施，施者受者俱清淨？答：諸支分諸資糧，施者應修集，彼支分諸資糧，施者成就，諸支分諸資糧，受者應修集，彼支分諸資糧，受者亦成就。是故此施，施者受者俱清淨。云何有施，施者受者俱不清淨？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若有施者，不具淨戒，不住律儀，無依見，無果見。依如是見，說如是言：決定無施無果異熟，能受施者，亦不具淨戒，不住律儀，無依見，無果見。依如是見，說如是言：決定無施無果異熟。是名有施，施者受者俱不清淨。何故此施，施者受者俱不清淨？答：諸支分諸資糧，施者應修集，彼支分諸資糧，施者不成。諸支分諸資糧，受者應修集，彼支分諸資糧，受者亦不成。是故此施，施者受者俱不清淨。

【四種道】 雜集論十卷十一頁云：又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立四種道。或有一類，已得奢摩他，非毗鉢舍那。此類依奢摩他，進修奢摩他，或有一類，已得毗鉢舍那，非奢摩他。此類依毗鉢舍那，進修奢摩他，或有一類，不得奢摩他，亦非毗鉢舍那。此類專心制伏沈掉，雙修二道。或有一類，已得奢摩他及毗鉢舍那。此類奢摩他，毗鉢舍那二道和合平等雙轉。此中依於止觀，說四種道。初已得止故，安坐住心，乃至平第攝持，未得觀故，還復安坐，依三摩地，揀擇諸法，乃至周審觀察。第二與此相違。第三俱未得，雙進修習。云何修習？謂聽聞法，由受持門進修正觀。以此為先，進修於止，第四已得二種相應俱轉。

【四種斷】 大毗婆沙論九十四卷四頁云：如契經說：有四種斷。一苦遲通斷，二苦速通斷，三樂遲通斷，四樂速通斷。此中苦遲通斷，苦若遲斷，說名為劣。苦速通斷，

但以苦故，說名為劣。樂遲通斷，但以遲故，說名為劣。樂速通斷，不能正顯廣大饒益天人衆者，不廣大故，亦名為劣。世尊通斷，能正顯不廣大饒益天人衆故，獨名為妙。

【四種化】 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加行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徧十方界，功能無礙。

【四大河】 如無熱大池中說。
【四出園】 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四王都】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又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東、南、西、北，隨其次第，謂持國、增長、醜目、多聞、四大天王之所居止。

【四大洲】 瑜伽二卷十一頁云：四大洲者，謂南瞻部洲、東毗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其瞻部洲，形如車箱。毗提訶洲，形如半月。瞿陀尼洲，其形圓滿。北拘盧洲，其形四方。瞻部洲量六千五百踰繕那。毗提訶洲量七千踰繕那。瞿陀尼洲量七千五百踰繕那。拘盧洲量八千踰繕那。

二解 俱舍論十一卷四頁云：論曰：於內外海中，大洲有四。謂於四面對妙高山南瞻部洲、北廣南陔，三邊量等。其相如車。南邊唯廣三踰繕那半，三邊各有二千踰繕那。唯此洲中有金剛座，上竊地際，下據金輪。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皆坐此座上。起金剛喻定，以無餘依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故。東勝身洲、東勝西廣，三邊量得形如半月。東三百五十三，邊各二千。西牛貨洲，圓如滿月。徑二千五百。周圍七千半。北俱盧洲，形如方座。四邊量等。面各二千。等言為明無少增減。隨其洲相，人面亦然。

【四大種】 瑜伽三卷三頁云：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者，毛髮等，乃至薰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煖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為有，若不可得，說彼相為無。

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四大種？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此復云：何謂地、堅性、水濕性、火煖性、風輕性。界者，能持自性所造色故。

四解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四大種？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何等境界？謂堅硬性。何等水界？謂流濕性。何等火界？謂溫熱性。何等風界？謂輕等動性。

五解 如名色差別中說。

六解 俱舍論一卷九頁云：既言無表，大種所造，大種云何？頌曰：大種謂四界。即地水火風。能成持等業，堅濕煖動性。論曰：地水火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爲界。如是四界，亦名大種。一切餘色，所依性故；體寬廣故；或於地等增盛聚中，形相大故；或起種種大事用故。此四大種，能成何業？如其次第，能成持攝熟長四業。地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謂增業、或復流引業用。既爾，自性云何？如其次第，即用堅濕煖動爲性。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煖性，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餘方，如吹燈光，故名爲動。品類足論及契經言云：何名風界？謂輕等動性。復說輕性爲所造色。故應風界動爲自性。舉業顯體，故亦言輕。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五頁云：問：何故大種惟四？答：尊者言：此不應實。所以者何？若增若減，俱亦生疑。不以疑故，便違法相。但隨聖教，惟說四種。有餘師言：若減四者，功用便缺。若過四者，則亦無用。如方牀座，惟有四足。問：何故名大種？答：大而是種，故名大種。如言大地，如言大王，義別體同，應持業釋。問：云何大義？云何種義？答：能減能增，能損能益，體有起盡，是爲種義。體相形種，徧諸方域，成大事業，是爲大義。問：此四云何成大事業？答：與大積聚造色爲依，令壞令成，是為大事業。由此惟四，不減不增。謂減不能成大事業，增於事業復爲無用。問：餘法何緣不名大種？答：餘無如是，大種相故。謂無爲法，大而非種。其餘有爲，種而非大。故惟此四，得名大種。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一頁云：大種有四。謂地水火風界，能持自共相，或諸所造色，故名爲界。此四大種，如其次第，以堅濕煖動爲自性，以持攝熟長爲業。大而是種，故名大種。由此虛空，非大種攝。能生自果，是種義。故徧所造色，故名爲大。如是大種，惟有四者，更無用故。無堪能故。如牀座足。

九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四頁云：四大種者，問：何故大種？唯有四耶？尊者曰：此貴非理。若減若增，俱有疑故。不違法相，說四無失。有作是說：爲遮外道，大種有五。

邊亦無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命者即身，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命者異身，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如來死後有，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如來死後非有，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如來死後亦有，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如來死後非有非非有，此實、餘疑妄。如是等名此實執取身繫者，謂此時執取未斷未備知，於彼彼有情等，如前廣說，是名身繫。

【四顛倒】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一頁云：諸預流者，於四顛倒，幾已斷？幾未斷？耶答：一切已斷。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止他宗，顯正理故。謂或說：有十二顛倒，八惟見所斷，四通修所斷。如分列論者：問：彼依何量，作如是說？答：依契經故。謂契經說：於無常起常，想顛倒見顛倒，於苦起樂，於無我起我，於不淨起淨，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由此故知一切顛倒有十二種，於中八種惟見所斷，謂我中各取三種，樂淨中各惟取見顛倒，四種通修所斷，謂樂淨中各取想心二顛倒，此中見所斷者，若類智忍，現在前時，方畢竟斷。修所斷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畢竟斷。為止彼意，顯諸顛倒，惟有四種，惟見所斷。故作斯論。謂此間言，諸預流言，於四顛倒，幾已斷？幾未斷？即止顛倒有十二種。此復答言：一切已斷。即止顛倒通修所斷，無修所斷法，預流已斷。又若顛倒有十二種，通修所斷，便違契經。如契經說：佛告苾芻：若四顛倒所顛倒者，當知彼是愚夫異生。此經既說有四顛倒，應知顛倒非十二種。既說顛倒所顛倒者，當知彼是愚夫異生。應知顛倒非修所斷。問：若諸顛倒，惟有四種，分別論者所引契經，當云何通答？想心二種，實非顛倒。親近顛倒故，顛倒相應故，亦名顛倒。問：若爾，受等諸心所法，亦應名顛倒。彼與心想義相似故，答世間但於心想二種，說顛倒名，非受思等。是故但說心想顛倒。佛隨世俗而說法故。問：此四顛倒，自性是何？答：見為自性。問：若爾，五見中，幾見為自性？答：此以見苦所斷二見半為自性。謂有身見，見取全，及邊執見中常見。二見半非顛倒自性。謂邪見，戒禁取全，及邊執見中斷見。有作是說：此四顛倒，於五見中，三見各一分，以為自性。謂有身見中我見，是我顛倒自性。非我所見。邊執見中常見，是常顛倒自性。非斷見。見取中見苦所斷執樂淨見，是樂淨顛倒自性。非餘見。取問：何故惟此是顛倒耶？答：以三事故。建立顛倒一，推度性故。二，妄增益故。三，一向倒故。邪見，斷見，雖是推度性及一向倒而非妄增益轉故。謂有色界道能淨欲界，有無色界道能淨色界，有上地道能淨下地。與無漏道斷染證滅，義相似故。如是名為顛倒自性。我

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顛倒？顛倒是何義？答：於羸諦理，顛倒而轉故，故名顛倒。由此四顛倒，惟見苦所斷。問：何故四顛倒，惟見苦所斷？答：由此惟於苦處轉故。見苦諦時，此便永斷。復次，由此惟於果處轉故。若見果時，此便永斷。復次，四顛倒，是有身見，有依有身見，有身見斷時，餘亦隨斷。對治同故。由此四顛倒，惟見苦所斷。復次，苦諦顯顯，於中迷謬，過失極重，賢聖所訶，故立顛倒。三諦微隱，於中迷謬，不甚被訶，不立顛倒。如人晝日平地顛蹶，世共訶笑，非夜險處。復次，諸瑜伽師，現觀苦已，心無顛倒。故見苦時，顛倒皆斷。設見苦已，未見餘三，便出外觀者，若有問言：此五取蘊為淨不淨？彼便定答：皆是無常。一剎那後，必不住故。復有問言：此五取蘊為苦為常？彼便定答：皆是苦。如熱鐵丸，復有問言：此五取蘊為淨不淨？彼便定答：皆是無淨。如糞穢聚，復有問言：此五取蘊，有無我？彼便定答：皆無我。我定無作者，無造作者，亦無受者，無遺受者。惟空行聚，故四顛倒，惟見苦所斷。苦類智時，一切已斷。故如彼廣說。

【四暴流】 瑜伽八十九卷十頁云：復次，欲貪瞋等欲界所繫煩惱行者，欲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未知，名欲暴流。有見無明三種暴流，如其所應，當知亦爾。謂於欲界未得離欲，除諸無道，名欲暴流。已得離欲，名有暴流。若諸外道，從多論門，當知有餘二種暴流。謂諸惡見，略攝為一，名見暴流。惡見因緣，略攝為一，說名第四無明暴流。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一頁云：有四暴流。謂欲瀑流、有瀑流、見瀑流、無明瀑流。問：此四瀑流，以何為自性？答：以百八事為自性。謂欲瀑流，以欲界二十九事為自性。即貪五、瞋五、慢五、疑四、纏十。有瀑流，以色無色界二十八事為自性。即貪十、慢十、疑八。見瀑流，以三界三十六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各十二見。無明瀑流，以三界十五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各五部無明。由此四瀑流，以百八事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瀑流？瀑流是何義？答：瀑激義。騰注義。瀑義。是瀑流義。瀑激義。是瀑流義。謂諸煩惱等，瀑激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騰注義。是瀑流義。謂諸煩惱等，騰注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轉墜溺義。是瀑流義。謂諸煩惱等，墜溺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三解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四瀑流者，一，欲瀑流。二，有瀑流。三，見瀑流。四，無明瀑流。云何欲瀑流？答：除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欲瀑流。云何有瀑流？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

煩縟。名曰瀑流。云何見瀑流。答。謂五見。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如是五見。名見瀑流。云何無明瀑流。答。三界無智。是名無明瀑流。四解。八阿毗達磨論上十六頁云。瀑流有四。謂欲。有見。無明。瀑流。欲。漏。中。除見。名欲瀑流。有二十九物。有漏。中。除見。名有瀑流。有三十物。三界諸見。名瀑流。有三十六物。三界相應。不共。無明。名無明瀑流。有十五物。漂奪一切。有情事。故名瀑流。如水瀑流。

【四識住】 如識住差別中說。

二解。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有四種於生死中諸識流轉所依足跡。謂於諸色。見已趣向。由貪愛故。取為所緣。所依境界。俱有建立。如於諸色。於受想行。當知亦爾。

三解。俱舍論八卷十頁云。復有餘經。說四識住。其四者何。頌曰。四識住。當知。四識唯自地。說獨識非住。有漏四句攝。論曰。如契經言。識隨色住。識隨受住。識隨想住。識隨行住。是名四種。如是四種。其體云何。謂隨次第。有漏四蘊。又此唯在自地。非餘。識所依著。名識住。故。非於異地。色等蘊中。識隨受。力。依著於彼。如何。不說識為識住。由離能住。立所住。故。非能住。識。可名所住。如非即王。可名王座。或有。若。法。識所乘御。如人船理。說名識住。非識。即能乘御自體。是故。不說識為識住。毗婆沙師。所說如是。若爾。何故。餘契經言。於識食中。有喜。有染。有喜。染。故。識住其中。識所乘御。又如。何言。前七識住。五蘊為體。雖有是說。而於生處。所攝蘊中。不別分析。總生喜。染。故。識轉時。亦名識住。非獨說識。然。色等蘊。一。能生種種喜。染。令識依著。獨識不然。故言非住。是故。於此四識住中。識非識住。於餘。可說。又佛意。說此四識住。猶如。良田。總說一切。有取。諸識。猶如。種子。不可。種子。立為。良田。仰測。世尊。教意。如是。又法。與識。可俱。時。生。為。識。良田。可立。識住。識蘊。不爾。故。非。識住。

四解。集異門論八卷十頁云。四識住者。一。色。識住。二。受。識住。三。想。識住。四。行。識住。云。何。色。識住。答。若。色。有。漏。隨。順。諸。取。於。彼。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生。起。欲。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是。名。色。識住。受。想。行。識住。廣。說。亦。爾。五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七卷三頁云。四識住者。如契經說。一。色。隨。識住。二。受。隨。識住。三。想。隨。識住。四。行。隨。識住。色。隨。識住者。謂。色。有。漏。隨。順。於。取。有。情。數。攝。受。隨。識住。亦。爾。受。隨。識住者。謂。受。有。漏。隨。順。於。取。有。情。數。攝。受。隨。識住。亦。爾。想。隨。識住者。謂。想。有。漏。隨。順。於。取。有。情。數。攝。受。隨。識住。亦。爾。行。隨。識住者。謂。行。有。漏。隨。順。於。取。有。情。數。攝。受。隨。識住。亦。爾。受。隨。識住者。謂。受。有。漏。隨。順。於。取。有。情。數。攝。受。隨。識住。亦。爾。想。隨。識住者。謂。想。有。漏。隨。順。於。取。有。情。數。攝。受。隨。識住。亦。爾。行。隨。識住者。謂。行。有。漏。隨。順。於。取。有。情。數。攝。受。隨。識住。亦。爾。

法相辭典 五畫 四

前說。問。有。情。數。攝。說。為。識住。此。事。可。爾。非。有。情。數。攝。云。何。名。識住。答。有。多。種。識住。謂。相。應。識住。俱。有。識住。所。緣。識住。所。緣。識住。所。行。識住。非。有。情。數。攝。是。識。所。緣。故。名。識住。已。說。自。性。應。說。因。緣。何。因。緣。故。說。名。識住。答。識。於。此。中。住。等。住。近。住。故。名。識住。如。馬。等。所。住。名。馬。等。住。有。說。此。中。喜。所。潤。識。增。長。廣。大。故。名。識住。有。說。此。中。受。所。潤。識。攝。受。不。離。故。名。識住。有。說。此。中。諸。有。漏。識。隨。順。取。識。起。執。著。安。住。增。長。故。名。識住。問。何。故。無。漏。法。不。立。識住。答。諸。無。漏。法。無。識。住。相。故。復。次。若。法。能。增。益。有。能。攝。受。有。能。住。持。有。立。為。識住。諸。無。漏。法。能。損。滅。有。能。違。害。有。能。破。壞。有。故。非。識住。復。次。若。法。乃。至。是。身。見。事。乃。至。墮。若。集。諦。立。為。識住。諸。無。漏。法。乃。至。身。見。事。乃。至。不。墮。苦。集。諦。故。非。識住。有。說。若。法。喜。所。潤。識。於。中。增。長。廣。大。立。為。識住。諸。無。漏。法。與。此。相。違。故。非。識住。有。說。若。法。愛。所。潤。識。於。中。攝。受。不。離。立。為。識住。諸。無。漏。法。則。不。如。是。故。非。識住。有。說。若。法。諸。有。漏。識。隨。順。取。識。於。中。生。起。執。著。安。住。增。長。立。為。識住。諸。無。漏。法。與。此。相。違。故。非。識住。問。何。故。說。非。識住。答。為。識住。故。立。識住。如。為。王。故。立。王。座。如。王。座。王。林。王。路。亦。爾。如。王。非。路。路。非。王。是。王。所。行。故。名。王。路。如。是。識。非。識住。識住。非。識。是。識。所。止。故。名。識住。是。故。說。非。識住。有。說。若。法。識。所。乘。御。如。象。馬。般。人。所。乘。御。彼。法。立。識住。非。識。乘。御。於。識。故。說。非。識住。復。次。若。法。與。識。俱。生。俱。滅。於。識。有。用。立。為。識住。識。於。識。不。爾。有。說。識住。法。爾。與。識。俱。在。現。在。是。識。所。住。非。識。與。識。得。有。此。事。問。自。識。他。識。俱。在。現。在。何。不。展。轉。立。識住。耶。答。自。識。於。自。識。非。識住。故。於。他。識。亦。非。無。異。相。故。復。次。於。自。識。親。尚。非。識住。況。於。疎。遠。有。說。若。法。與。識。三。和。合。生。互。有。作。用。立。為。識住。非。識。與。識。三。和。合。生。互。有。作。用。故。非。識住。由。自。分。識。於。中。住。故。自。分。諸。蘊。得。識住。名。謂。欲。界。識。欲。界。識。所。住。色。界。識。色。界。識。所。住。無。色。界。識。無。色。界。識。所。住。初。靜。慮。蘊。初。靜。慮。識。所。住。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蘊。非。想。非。非。想。識。所。住。問。生。欲。界。起。色。無。色。界。無。漏。心。現。在。前。現。在。二。蘊。是。識住。不。答。應。言。是。識住。問。無。同。分。識。於。中。止。住。云。何。名。識住。答。得。識住。相。故。謂。同。分。識。餘。緣。故。不。生。非。此。不。能。生。故。亦。名。識住。如。泉。池。側。置。象。馬。牛。師。子。等。口。以。為。注。道。水。不。行。時。非。此。為。障。水。若。行。者。為。作。所。依。水。雖。不。行。亦。名。注。道。彼。亦。如。是。

【四行觀】 如觀中說。

【四教授】 如教授中說。

【四句答】 雜集論十五卷十一頁云。四句者。謂於所問。作四句答。如有問言。若成。就。眼。根。亦。耳。根。耶。設。成。就。耳。根。亦。眼。根。耶。應。四。句。答。初。句。謂。毀。者。眼。根。已。生。不。捨。

法相辭典 五畫 四

我見。是名見言見聖語。復有此類；於不見見想轉，而言見成聖語。問：何故復說此耶？答：爲顯希有事。如說：頗有於不見言見，亦如於見言見，成聖語耶？答：有。謂如有一，於所不見事，見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見不彼不自爲，不爲他，不爲名利。即時如實不覆此想。此忍此欲。答言：我見。彼於爾時，如於見言見成聖語，是亦名見言見聖語。如廣說見言見聖語：如是聞言聞覺言覺，如見言見聖語，廣說亦爾。問：如是所說，復有八聖語，或十六。何故但說四耶？答：以所依事，惟有四故。謂一切聖語，皆依聞覺知事起。故惟說四。復次略說四。廣則有八，或十六。復次總故說四。別則有八，或十六。如總別，如是不分別，分別不偏言偏言，無異言，有異言，頓說漸說，應知亦爾。問聖語以何爲自性？答：實語爲自性。問：何故此語名聖耶？答：以善故名。聖復次於聖者相續中現前，故名聖。復次聖者所成就，故名聖。復次聖者所說，故名聖。復次聖者由此得名，故名聖。集異門說：何故名聖？答：由此能引可愛，可喜，可樂，悅意，如意。果故名聖。此類等流泉。復次由此能招可愛，可喜，可樂，悅意，如意，異熟故名聖。此類異熟果。

【四聖諦】 瑜伽二十七卷十八頁云：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云何苦聖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名苦聖諦。云何集聖諦？謂若愛、若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等，名集聖諦。云何滅聖諦？謂即此愛等無餘斷滅，名滅聖諦。云何道聖諦？謂八支等聖道，名道聖諦。當知此中依黑品白品果因建立。故建立四聖諦。謂苦諦是黑品果，集諦是黑品因，滅諦是白品果，道諦是白品因。能得能證，故又苦諦如病，初應偏知。集諦如病因緣，次應遠離。滅諦如無病，次應觸證。道諦如良藥，復應修習及多修習。又苦諦苦義，乃至道諦道義，如是如是。實非不知。實是無顛倒非是顛倒。故名爲諦。又彼自相，無有虛誑，及見彼故，無倒覺轉。是故名諦。問：何故諸諦唯名聖諦？答：唯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爲諦。如實了知，如實觀見。一切愚夫，不如實知，不如實見。是故諸諦唯名聖諦。又於愚夫，唯由法爾說名爲諦。不由覺悟。於諸聖者，俱由二種。

二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頁云：論曰：應知諸者：即四聖諦。一、苦聖諦。謂一切受及受資糧。契經中說：諸所有受，皆是苦故。受資糧者：謂順受法。二、集聖諦。謂即彼苦所因諸行。三、滅聖諦。謂前二種究竟寂滅。四、道聖諦。謂即苦集能對治道。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二頁云：四聖諦者：一、苦聖諦，二、苦集聖諦，三、苦滅聖諦，

四、趣苦滅道聖諦。云何苦聖諦？答：五取蘊。謂色取蘊、受取蘊、想取蘊、行取蘊、識取蘊。是名苦聖諦。云何苦集聖諦？答：諸有漏因，是名苦集聖諦。云何苦滅聖諦？答：擇滅無爲，是名苦滅聖諦。云何趣苦滅道聖諦？答：諸學法無學法，是名趣苦滅道聖諦。

【四聖種】 瑜伽十四卷八頁云：又有四種爲令解脫速得圓滿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爲斷四愛、增上力。故謂爲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無作、無亂、時無虛度、勤修方便、心離散亂、樂斷煩惱、樂修正道。

二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二頁云：能生眾聖故名聖種。四聖種體，亦是無貪。四中前三，體唯喜足。謂於衣服、飲食、臥具，隨所得中，皆生喜足。第四聖種，謂樂斷修如何亦用無貪爲體，以能棄捨有欲貪故。爲顯何義，立四聖種。以諸弟子，捨俗生具及俗事業，爲求解脫，歸佛出家。法王世尊，愍彼，安立助道二事。一者生具，二者事業。前三，即是助道生具。最後，即是助道事業。汝等若能依前生具，作後事業，解脫非久。何故安立如是二事？爲欲對治四種愛生。故契經言：必欲斷愛，因衣服、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如是愛因飲食、臥具，及有無有，皆如是說。爲治此四，說四聖種。即依此義，更異門說。謂佛爲欲暫息永除我所事，欲故，說四聖種。我所事者：謂衣服等。我所事者：謂自身。緣彼貪，名爲欲。爲暫止息前三貪欲，說前三聖種。爲永滅除四種貪欲，說第四聖種。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二十三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衆：有四聖種；是最勝，是種性，是可樂，現無雜穢，曾無雜穢，當無雜穢。一切沙門、或婆羅門、或天魔、梵、或餘世間，無能以法而譏毀者。何等爲四？謂我多聞賢聖弟子，隨得衣服，便生喜足，讚歎喜足，不爲求覓衣服因緣。令諸世間而生譏論。若求不得，終不懊歎，引頸希望，撫胸迷悶。若求得已，如法受用，不生染著，耽嗜迷悶，藏護貯積，於受用時，能見過患，正知出離。彼由隨得衣服喜足，終不自舉，陵憤於他，而能策動，正知繫念，是名安住古昔聖種。如彼卷二十三頁至二十八頁廣釋。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隨所得衣喜足聖種。云何謂隨所得衣喜足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隨所得衣喜足聖種。隨所得食喜足聖種。云何謂隨所得食喜足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隨所得食喜足聖種。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云何謂隨所得臥具喜足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樂斷樂修聖種。云何謂樂斷樂修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樂斷樂修

聖種。

五解 大毗沙論一百八十一卷二頁云：如契經說：有四聖種。一、依隨所得食喜足聖種。二、依隨所得衣喜足聖種。三、依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四、依有無有樂斷樂修聖種。問：世尊何故說此契經？答：為諸弟子，安立產業，及所作故。謂前三安立產業，第四安立所作。前三安立產業者：謂捨四種業，行一種業。捨四種業者：一、農務為業。二、商賈為業。三、傭作為業。四、自在為業。於此皆捨。行一種業者：惟以乞求為業。有說：為顯示無盡資業，及所應作故。復次為顯示無罪資業，及所應作故。復次為顯示無損害資業，及所應作故。復次為顯示不共外道資業，及所應作故。此中資業，謂前三所應作，謂第四有說：為顯示道及道資糧。故此中前三，顯道資糧。後一，顯道。道及道資糧，如是沙門、沙門資糧、婆羅門、婆羅門資糧、梵行資糧。應知亦爾。由此等義，故佛說此聖種契經。問：聖種自性云何？答：皆以無貪善根為自性。有說：前三是無貪善根，後一是一精進。如是說者，初說為善，皆對治貪故。問：若爾，依何別義，說四種耶？答：為對治四種愛故。謂於衣喜足，對治衣服愛。於食喜足，對治飲食愛。於臥具喜足，對治臥具愛。樂斷樂修，對治有無有愛。由此故說，皆無貪性。若乘相應隨轉，則欲色界五蘊性，無色界四蘊性，此是聖種自性，是我是物，是性是相，是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聖種？有說：亦聖亦種，故名聖種。謂善故名聖。無漏故名聖。即此能生諸功德法，相續不斷，故名為種。有說：聖之種故，名為聖種。聖謂一切無倒善法，此四能生而相續，故說名為種。有說：此於聖者相續中行，令彼不斷，故名聖種。有說：此於聖者相續中可得，令彼不斷，故名聖種。有說：聖謂可愛可喜可樂可意之果。此能生彼，相續不斷，故名聖種。此依等流果說。有說：聖名可愛可喜可樂可意，此能引彼相續不斷，故名聖種。此依依果熟果說。有說：聖者，即是佛獨覺，聲聞，彼此生相續不斷，故名聖種。有說：正法名聖。此能住持，令久相續，故名聖種。是以正法住世，經於千載而不滅者，皆是聖種之力。如椽梁持舍，使不散壞。由此等緣，故名聖種。又云：由二因緣，佛說於衣喜足為聖種。一為誦責於衣不喜足，如難陀等。二為讚美於衣喜足，如大迦葉波等。由二因緣，佛說於食喜足為聖種。一為誦責於食不喜足，如婆提梨等。二為讚美於食喜足，如薄拘羅等。由二因緣，佛說於臥具喜足為聖種。一為誦責為臥具不喜足，如愚王苾芻等。如契經說：愚王苾芻白佛言：惟願世尊，親我牀座，聽我聲。如是一為讚美於臥具喜足，如頹戾筏多等。由二因緣，佛說樂斷樂修為聖種。一為

誦責懈怠，如闍陀等。二為讚美精進，如室路拏等。由四因緣，則知彼是安住聖種，補特伽羅。一、不樂聞他談得利養。二、不樂親近貪食美食人。三、所畜資具，少而清淨。不生染著。四、於諸利養，得與不得，不生愛憎。

六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四頁云：四聖種者：一、有苾芻，隨得衣服，便生喜足，讚歎喜足，不為求覓衣服因緣，令諸世間而生譏論。若求不得，終不懷歎，引頸希望，撫胸迷悶。若求得已，如法受用，不生染著，耽嗜迷悶，藏護貯積。於受用時，能見過患，正知出離。彼由隨得衣服喜足，終不自舉凌懷於他，而能策勵，正知繫念。是名安住古昔聖種。二、有苾芻，隨得飲食，便生喜足，廣說如前。三、有苾芻，隨得臥具，便生喜足，廣說如前。四、有苾芻，愛斷樂斷，精勤隨學，於斷愛樂，愛樂，精勤隨學，於脩愛樂。彼由如是斷脩愛樂，終不自舉凌懷於他，而能策勵，正知繫念。是名安住古昔聖種。隨得衣服喜足，聖種云：何答？隨得衣服喜足，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隨得衣服喜足聖種。隨得飲食喜足，聖種云：何答？隨得飲食喜足，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隨得飲食喜足聖種。隨得臥具喜足，聖種云：何答？隨得臥具喜足，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隨得臥具喜足聖種。愛樂斷脩聖種云：何答？愛樂斷脩，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愛樂斷脩聖種。

【四靜慮】 俱舍論二十八卷一頁云：且諸定內，靜慮云何？頌曰：靜慮四各二。於中生已說。定謂善一境，并伴五蘊性。初具伺喜樂，後漸離前支。論曰：一切功德，多依靜慮。故應先辯靜慮差別。此總有四種。謂初二、三、四各有二。謂定及生。靜慮體，世品已說。謂第四、八、前三各三，定靜慮體。總而言之，是善性攝。一境性。以善等持，為自性故。若并助伴，五蘊為性。何名一境性？謂專一所緣。若爾，即心專一境界，依之建立三摩地名。不應別有餘心所法。別法令心，於一境轉。名三摩地。非體有等持，則於相應等持，無用。由此故，三摩地成。寧不即由斯心，於一境轉，又須摩地。是大地法。應一切心，皆一境轉。不爾，餘品等持，劣故。有餘師說：即心一境，相續轉時，名三摩地。契經說：此為增上心學。故心清淨，最勝。即四靜慮，故依何義，故立靜慮名。由此寂靜，能審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如說：心在定能，如實了知。審慮。虛中置地界故。此宗審慮，以慧為體。若爾，諸等持，皆應名靜慮。不爾，唯勝方立此名。如世間言，發光名日。非螢燭等，亦得名日。靜慮如何，獨名為勝？諸等持內，唯此攝支。止觀均行，最能審慮。得現法樂住，及樂通行名。故此等持，獨名靜慮。若爾

染汗寧得此名？由彼亦能邪審慮故。是則應有大過之失。無太過失。要相似中。方立名故。如敗種等。世尊亦說有惡靜慮者。一境性。是靜慮體。依何相立初二三四具伺喜樂。建立為初。由此已明亦具尋義。必俱行故。如煙與火。非同有喜樂而不與尋俱。漸離前支。立二三四。離何有二。離二有樂。具離三種。如其次第。故一境性。分謂四種。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四頁云：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遊多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苾芻衆：有四天道。令諸有情。未淨者淨。淨者鮮白。何等為四？謂有一類。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一天道。復有一類。尋伺寂靜。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二天道。復有一類。離喜住捨。正念正知。身受樂。聖說應捨。第三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三天道。復有一類。斷樂斷苦。先喜愛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第四天道。如是四種。皆令有情未淨者淨。淨者鮮白。如彼卷十四頁至六卷七頁廣釋。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二頁云：四靜慮者。謂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云何初靜慮？答初靜慮所攝善五蘊。是名初靜慮。云何第二靜慮？答第二靜慮所攝善五蘊。是名第二靜慮。云何第三靜慮？答第三靜慮所攝善五蘊。是名第三靜慮。云何第四靜慮？答第四靜慮所攝善五蘊。是名第四靜慮。

四解 如大毗婆羅論八十卷一頁至八十一卷十四頁廣說。彼云：問：此四靜慮自性。云何？答：各以自地。五何為自性。是名靜慮。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靜慮？為能斷結故名靜慮。為能正觀故名靜慮。若能斷結故名靜慮。則無色定。亦能斷結。應名靜慮。若能正觀故名靜慮。則欲界三摩地。亦能正觀。應名靜慮。有作是說：以能斷結故名靜慮。問：諸無色定。亦能斷結。應名靜慮。答：若斷不善無記二種結者。名為靜慮。諸無色定。唯斷無記。非不善。故不名靜慮。問：若作是說。唯未至定。可名靜慮。上地不斷不善結。故答：上地雖無彼斷對治。而不善厭壞對治。以能厭壞。亦名能斷。問：若作是說。上地滅道法智品。及彼一切類智品。應非靜慮。皆非欲界斷對治。由此勢力。餘亦得名。復次四靜慮中。界全地對治。而彼界地。容有不善厭壞對治。由此勢力。餘亦得名。復次四靜慮中。有能對治不善結者。無色全無。故靜慮名不通無色。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色界六地。於欲界結。皆有斷對治。及厭壞對治。然未至定。已斷彼結。餘地對治。無彼可斷。

雖無彼可斷。而有對治用。如日三分。皆能破暗。初分已破。餘無可破。又如六人。共一怨家。一人已殺。餘無可殺。又如六燈。皆能破暗。持一入室。其暗已除。餘五入時。無暗可破。如是六地。於欲界結。皆有斷能。非唯未至。若不爾者。依上五地入見道時。應不證得欲見。所斷諸結離繫。既能證得。故知六地。於欲界結。有斷對治。復次若定。能斷見修所斷二結盡者。名為靜慮。諸無色定。唯能斷修所斷結盡。故非靜慮。復次若能斷結五蘊俱生。能為所依。起多功德。能具攝受四支五支。能發六通。具四通行三種變現。三明三根。三道三門。果九徧知道。見修二道法類。二智及忍智者。名為靜慮。諸無色定。雖能斷結。而不具上所謂功德。故非靜慮。復有說者。以能正觀。故名靜慮。問：若爾。欲界有三摩地。亦能正觀。應名靜慮。答：若能正觀。亦能斷結。名為靜慮。欲界三摩地。雖有能正觀。而不能斷結。故名靜慮。復次若能正觀。堅固難壞。相續久住。於所緣境。長時注意。而不捨者。名為靜慮。欲界三摩地。無如是德。故非靜慮。復次若三摩地。具有定名。定用。能正觀者。名為靜慮。欲界三摩地。雖有定名。而無定用。如泥椽梁。有名無用。故非靜慮。復次若三摩地。非散亂風之所搖動。如密室燈。能正觀者。名為靜慮。欲界三摩地。多散亂風之搖動。如四衢燈。故非靜慮。如是說者。要具二義。方名靜慮。謂能斷結及能正觀。欲界三摩地。雖能正觀。而不能斷結。諸無定色。雖能斷結。而不能正觀。故非靜慮。復次若能偏觀。偏斷結者。名為靜慮。欲界三摩地。雖能偏觀。而不能偏斷結。諸無定色。二義俱無。故非靜慮。復次若能靜息一切煩惱。及能思慮一切所緣。名為靜慮。欲界三摩地。雖能思慮一切所緣。不能靜息一切煩惱。諸無定色。兩義都無。故非靜慮。復次諸無色定。有靜無慮。欲界三摩地。有慮無靜。色定俱有。故名靜慮。靜。謂等引。慮。謂偏觀。故名靜慮。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頁云：四靜慮者。謂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有說：尋喜捨相應靜慮。如次為四。此有二種。一修得。二生得。修得者。即彼地攝心一境性。若并助伴。即五蘊性。生得者。隨地所繫。餘五蘊為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此四何緣。說為靜慮。答：靜。謂寂靜。慮。謂籌慮。此四地中。定慧平等。故稱靜慮。餘隨有關不得此名。此四廣如餘處分別。

六解 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初靜慮。云何？謂初靜慮。所攝善五蘊。第二靜慮。云何？謂第二靜慮。所攝善五蘊。第三靜慮。云何？當第三靜慮。所攝善五蘊。第四靜慮。云何？謂第四靜慮。所攝善五蘊。

【四無色】俱舍論二十八卷二頁云：論曰：此與靜慮數自性同。謂四各二。生如前

說。即世品說。由生有四。定無色體。總而言之。亦善性攝心。一境性。依此故說。亦如是。言然助伴中。此除色蘊。無色無有隨轉色。故雖一境性。體亦無差。離下地生。故分四種。謂若已離第四靜慮。生立空無邊處。乃至已離無所有處。生立非想非非想處。離名何義。謂由此道。解脫下地惑。是離下染。即此四根本。井上三近分。總說名爲除去色。想。空處近分。未得此名。緣下地色。起色。想。故皆無色。故立無色名。又云。下三無色。如其次第。修加行時。思無邊空。及無邊識。無所有。故建立三名。立第四名。由想昧劣。謂無明勝想。得非想名。有昧劣想。故名非非想。雖加行時。亦作是念。請想如病。如箭。如離。若全無。便同癡闇。唯有非想非非想中。與上相違。寂靜美妙。而不就此加行立名。以若詩言。何緣加行作如是念。必應答言。以於彼處想昧劣故。由此昧劣。故是立名。

二解 法蘊足論七卷一頁云：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遊多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苾芻衆。有四無色。何等爲四。謂有苾芻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名第一。復有苾芻。超一切種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是名第二。復有苾芻。超一切種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是名第三。復有苾芻。超一切種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名第四。如彼卷一頁至三頁廣釋。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四頁云：四無色者。一。空無邊處。二。識無邊處。三。無所有處。四。非想非非想處。空無邊處云何。答。空無邊處。略有二種。一定。二。生。若定若生。所有受想行識。是名空無邊處。識無邊處云何。答。識無邊處。略有二種。一定。二。生。若定若生。所有受想行識。是名識無邊處。無所有處云何。答。無所有處。略有二種。一定。二。生。若定若生。所有受想行識。是名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云何。答。非想非非想處。略有二種。一定。二。生。若定若生。所有受想行識。及有一類定所等起心。不相應行。即滅想受定。是名非想非非想處。

三解 如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十六頁至八十四卷八頁廣說。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頁云：四無色者。謂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此亦二種。一。修得。二。生得。修得者。即彼地攝心一境性。若并助伴。即四蘊性。生得者。即彼地繫餘四蘊爲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此四說名無色。答。此四地中。超過一切有色法。故違害一切有色法。故名無色。於此。無容生。故說名無

色。此四亦如餘處廣說。

【四神足】瑜伽十四卷八頁云：又有四種。爲欲住心。爲得勝定。修方便者。心住如意。能生長門。一樂出離欲。二受持誦讀。悔過精進。三能取賢善定相之心。四住空閒處。觀察諸法。

二解 瑜伽二十九卷八頁云：如是此中若先欲等四三摩地。若今所說八種斷行。於爲永斷所有。隨眠圓滿成辦三摩地時。一切總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就神足。勤三摩地。斷行成就。就神足。心三摩地。斷行成就。就神足。觀三摩地。斷行成就。就神足。三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二頁云：已說修正斷當說神足。頌曰：依住堪能性。爲一切事成。滅除五過失。勤修八斷行。論曰：依前所修離集精進。心便安住。有所堪能。爲勝事成。修四神足。是諸所欲勝事因故。住。謂心住。此即等持。故次正斷。說四神足。此堪能性。謂能滅除五種過失。修八斷行。何者。名爲五種過失。頌曰：懈怠。忘聖言。及憎沈掉舉。不修行。行。是五失應知。論曰：應知此中。憎沈掉舉。合爲一失。若爲除滅。憎沈掉舉。不修行。行。或已滅除。憎沈掉舉。復作加行。俱爲過失。爲除此五。修八斷行。云何安立。彼行相耶。頌曰：爲斷除懈怠。修欲勤信安。即所依能。依。及所因。能。果。爲除餘四失。修念智思捨記言。覺沈掉。伏行滅等流。論曰：爲滅懈怠。修四斷行。一。欲。二。正勤。三。信。四。輕安。如次應知。即所依等。所依。謂欲。勤。所依。故能。依。謂勤。依。欲。起。故。所因。謂信。是所依。依。生。起。近。因。若信。受。彼。便。希。望。故。能。果。謂。安。是。能。依。勤。近。所。生。果。勤。精。進。者。得。勝。定。故。爲。欲。對。治。後。四。過。失。如。數。修。餘。四。種。斷。行。一。念。二。正。知。三。思。四。捨。如。次。應。知。即。記。言。等。記。言。謂。念。能。不。忘。境。記。聖。言。故。覺。沈。掉。者。謂。即。正。知。由。念。記。言。便。能。隨。竟。憎。沈。掉。舉。二。過。失。故。伏。行。謂。思。由。能。隨。覺。沈。掉。失。已。爲。欲。伏。除。發。起。加。行。滅。等。流。者。謂。彼。沈。掉。斷。滅。已。心。便。住。捨。平。等。而。流。

四解 顯揚二卷十二頁云：四神足者。廣說如經。一。欲。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先。世。修。習。上。品。善。根。於。大。師。所。或。於。有。智。同。梵。行。處。生。信。生。欲。聽。聞。正。法。如。所。信。欲。聞。正。法。已。展。轉。證。得。心。住。一。境。性。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已。生。未。生。惡。不。善。法。令。斷。不。起。故。生。欲。乃。至。持。心。若。未。生。彼。對。治。善。法。令。其。生。故。若。已。生。者。令。住。令。不。忘。令。修。滿。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故。生。欲。乃。至。持。心。如。是。行。者。復。修。欲。策。勵。信。安。正。念。正。知。思。捨。八。種。斷。行。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者。謂。於。此。中。而。得。自。在。已。生。未。生。惡。不。善。法。者。謂。彼。下。品。諸。纏。所。攝。及。彼。微。薄。未。損。未。害。隨。眠。所。攝。令。斷。令。不。起。者。謂。爲。離。已。生。輕。品。纏。故。及。爲。損。害。微。薄。隨。眠。故。生。欲。乃。至。持。心。如。前。廣。說。

若未生彼對治善法令其生故若已生者令住令不忘令修滿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故令欲乃至持心如前廣說應知如是行者謂如是修行多時住者復修欲者謂欲證彼不現行及損害故策勵者謂欲爲因於奢摩他毗鉢舍那發起正勤故信者謂生欲之因於彼損害及所得中決定信故安者謂因策勵除身心羸重令身心堪任故正念者謂於防護沈下浮舉隨煩惱中令心不忘故正知者謂不時失念隨煩惱現行之時分別正知故思者謂於正舉中造作心故捨者謂於不染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性如是一切諸神足八中斷行應知此中差別者第二勤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依於教授及教誡法或在空閑或居林樹或地靜室於如是處長時勇猛純熱熾然正勤證得心住一境性由正勤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第三心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先已修習奢摩他行由此因緣思惟內法速疾證得心住一境性由修心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第四觀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多聞聞持其聞積集獨處閑靜即於彼法以慧簡擇極細簡擇徧覺觀察因此證得心住一境性由觀察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五解 集論六卷八頁云四神足所緣者謂已成滿定所作事自體者謂三摩地助伴者謂欲勤心觀及彼相應心心所等云何欲三摩地謂由殷重方便觸心一境性云何勤三摩地謂由無間方便觸心一境性云何心三摩地謂由先修三摩地方觸心一境性云何觀三摩地謂由開他教法內自簡擇觸心一境性又欲三摩地者謂由生欲觸心一境性勤三摩地者謂由策勵發起正勤觸心一境性心三摩地者謂由持心觸心一境性觀三摩地者謂由策心觸心一境性修習者謂數修習八種斷行何等爲八謂欲精進信安正念正知思捨如是八種略攝爲四謂如行攝受繼屬對治又欲勤心觀修有二種謂并因緣聚散遠離修不劣不散彼二所依隨順修修果者謂已善修治三摩地故隨所欲證所通達法即能隨心通達變現又於別處所法中證得堪能自在作用如所願樂能辦種種神通等事又能引發勝品功德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五頁云四神足者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問云何名神云何名足有作是就三摩地名神欲等四名足由四法所攝受令三摩地轉故問等持俱有相應法多何故此四獨名神足答此於等持隨順勝故謂於俱有相應法中資益等於此四爲勝復有說者三摩地是神亦足欲等

四、惟足非神。如擇法、是覺、非支、餘六、惟支、非覺。正見、是道、亦支。餘七、惟支、非道。離非時食、是齋、亦支。餘七、惟支、非齋。彼亦如是。問若三摩地是神亦足、或應立一、或應立五、何故說四耶。答惟三摩地立爲神足、從四因生、故說爲四。謂加行位、四法隨增、令欲力引發等持、令其現起。廣說乃至或由觀力、引令現起。由加行位、四法隨增、令等持起、故得定位、於一等持、建立四種。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此四何緣說爲神足。答諸所思求、諸所欲願、一切如意、故名爲神。引發於神、故名神足。如彼卷五頁至九頁廣說。

七解 法蘊足論三卷十五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衆：有四神足。何等爲四？謂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是名第一。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是名第二。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是名第三。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是名第四。如彼三卷十五頁至四卷八頁廣釋。繁不備錄。又彼四卷八頁云：云何此四名爲神足？此中神者：謂有神、已有神性、當有神性、今有神性。彼法即是變一爲多、變多爲一、或顯或隱、智見所受、牆壁石等堅厚障物、身過無礙、如履虛空。能於地中、或出或沒、自在無礙、如身處水。能於空際、或在虛空、引水令流、如依迴地、結跏趺坐、凌空往還、都無滯礙。猶如飛鳥。此日月輪、有大神用、具大威德、伸手捫摸、如自應器、不以爲難。乃至梵世轉變自在、妙用難測。故名爲神。此中足者：謂於後法、精勤修習、無間無斷；至成就位、能起彼法。能爲彼依、故名爲足。復次此四勝定、亦名爲神、亦名爲足。用難測故。能爲勝德所依處故。復次四神足者、是假建立名、想言說、謂爲神足。過苑伽妙佛及弟子、皆共施設如是名故。復次四神足者：即前所說欲勤心觀四三摩地勝行成就、總名神足。

八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一頁云：四神足者：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答：欲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答：勤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答：心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答：觀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九解 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謂欲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謂勤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謂心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謂觀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云云。

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謂心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謂觀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

【四無量】 瑜伽十二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建立四無量定謂諸有情有三品故一者無苦無樂二者有苦三者有樂如其次第欲與其樂欲令離苦欲令其樂永

不相離於彼作意有四種故如其次第建立四種謂由與樂作意故拔苦作意故

樂不相離隨喜作意故建立前三即於此三欲與樂等為欲令彼不樂思慕不染

汗作意故瞋恚不染汗作意故貪欲不染汗作意故建立於捨經言以慈俱心乃

至廣說現前饒益故名慈俱饒益相故名慈善友其饒益相略有二種一欲利益

二欲安樂此二種相一切無量之所顯示無怨者離惡意樂故無敵者離現乖諍

故無惱害者離不饒益事故廣者所緣廣大故大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無量

者果無量故如四大河眾流雜處善修習者極純熱故設有間言慈俱等心有何

等相故次答言斷解偏滿具足而住勝解偏滿者是增上意樂勝解周善義具足

者圓滿清白故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故問如經言善修習慈極於偏

淨乃至廣說此何密意答第三靜慮於諸樂中其樂最勝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

最第一故說修慈極於偏淨憶念空處修習悲心亦最第一以修悲者樂欲拔苦

無色界中遠離眾苦斷壞等苦彼都無故是故憶念無邊空處修悲等至作如是

念當令一切有苦有情到無眾苦及所依處修喜定者亦常憶念無邊識處慶諸

有情所得安樂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受無量樂猶如識處識無限量是

故憶念識無邊處修習喜定為最第一修捨定者亦常憶念無所有處作如是念

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捨最第一如阿羅漢苾芻一切苦樂不苦不樂現

行位中皆無染汗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得如是捨是故憶念無所有處修習捨定

為最第一如是一切皆是聖行唯聖能修故經宣說覺分俱行

二解 瑜伽十四卷八頁云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害苦不樂欲貪善修習時

能生大福能趣離欲一慈二悲三喜四捨

三解 瑜伽四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善修四無量慈悲喜捨謂諸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

一者有情緣無量二者法緣無量三者無緣無量若諸菩薩於其三種修四無量

復於諸法遠離分別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無緣慈如有情緣法緣無緣三慈差別悲喜捨三當知亦爾若諸菩薩於有善者發起除苦增上意樂普於十方修彼

俱心是名為悲若諸菩薩於有樂者發起隨喜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習俱心是

名為喜若諸菩薩即如是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種有情隨其次第發起遠離

礙瞋貪惑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捨俱心是名為捨

四解 顯揚四卷一頁云論曰無量者謂四無量廣說如經一慈無量謂慈心俱

無怨無憎無有損害廣大無量極善修習於一方面如是次第乃至十方一切無

邊世界意緣偏滿具足住慈心俱者於無苦無樂眾生欲施樂具阿世耶心相應

故無怨者即彼對治欲加苦具瞋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樂具瞋故無損害者

即彼對治欲與不宜瞋故廣者於見所行作意故大者於聞所行作意故無量者

於覺知所行作意故極善修習者由串習相應離諸蓋故於一方面如是次第乃

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者偏緣器世間及有情世間故意解者緣意解思惟境界

故偏滿者緣無間有情境界故具足住者如前靜慮中說二悲無量謂悲心俱乃

至廣說悲心俱者於有苦眾生欲拔苦具阿世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與

苦害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拔苦害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欲與不宜喜樂

害故餘如前說三喜無量謂喜心俱乃至廣說喜心俱者於有樂眾生隨喜彼樂

阿世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欲與苦具不喜樂故餘如前說四捨無量謂

捨心俱乃至廣說捨心俱者欲令不染阿世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令染

貪瞋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除貪瞋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顛倒不染貪及

瞋故餘如前說此四無量體性云何謂慈以無瞋善根為體悲以不害善根為體

喜以不嫉善根為體捨以無貪無瞋善根為體皆是憐愍眾生法故於此四中慈

唯無瞋次二無量無瞋一分捨是無貪無瞋一分又復與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

并彼眷屬皆是四無量體

五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七頁云無量者謂四無量一慈無量二悲無量三喜無量四捨無量

慈云何謂依止靜慮於諸有情與樂相應意樂住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所此中顯此無量以靜慮為所依有情為境界願彼與樂相應

為行相定慧為自體一切功德皆著摩他毗鉢舍那所攝故諸心心所為助伴當知悲等一切功德隨其所應亦爾悲云何謂於諸有情離苦意樂住具足中若定

若慧餘如前說。所依、助伴、與慈相相似故。喜云何。謂於諸有情不離樂意樂住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捨云何。謂依止靜慮。於諸有情利益意樂住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利。利益意樂者。謂於與樂相應等有情所棄捨愛等。作是思惟。當令彼解脫煩惱。如是。意樂。名捨行相。利益意樂。行相圓滿。名住具足。又云。復次。無量。作何業。謂捨所治障。哀愍住故。能速圓滿福德資糧。成熟有情。心無懈怠。捨所治障者。謂如其次。第四無量。能捨損害。不樂愛。哀愍住者。謂四無量。於利益有情事。隨順往住。由於一切有情哀慈住故。能速圓滿福德資糧。成熟有情。心無懈怠者。由慈諸有情。不顧自身故。

六解。無性釋。九卷二十二頁頌云。憐慈說有情。起相和。遠離。常不捨。利樂。四意樂。歸禮。今此頌中。顯四無量。憐慈諸有情者。是總句。起和合意樂者。顯慈無量。欲令有情。樂和合故。起遠離意樂者。顯悲無量。欲令有情。遠離苦故。起常不捨意樂者。顯喜無量。欲令有情。捨棄捨。起利樂意樂者。顯捨無量。欲令有情。獲得利益及安樂故。捨。謂棄捨。欲令有情。捨樂受等煩惱。隨眠。不捨有情。又慮中住。說名為捨。緣此功德。歸依敬禮諸佛法身。故名歸禮。餘頌準此。一切應知。

七解。俱舍論二十九卷一頁云。論曰。無量有。四。慈、悲、喜、捨。言無量者。無量有情。為所緣故。引無量福。故。感無量果。故。此何緣。故。唯有四種。對治。四種多行障。故。何謂四障。謂諸損害。不欣慰。欲貪。治。此如。次建立慈等。不淨與捨。俱治。欲貪。斯有何別。毗婆沙說。欲貪有二。一。二。二。不淨與捨。不次能治。理。實不淨能治。煙食。餘親友。捨能對治。四中初二。體。是無瞋。理。實悲是不害。喜即喜受。捨即無貪。若眷屬五蘊為體。若捨無貪性。如何能治。瞋。此所治。瞋。貪所引。故。理。實應用二法。為體。此四無量。行相別者。云。何當令諸有情。知得如是樂。如是思惟。入慈等。至。云。何當令諸有情。離如是苦。如是思惟。入悲等。至。諸有情。類。得樂。離苦。豈不快哉。如是思惟。入喜等。至。諸有情。類。平等。無有親怨。如是思惟。入捨等。至。此四無量。不能令他。實得樂等。寧非顛倒。顛倒欲令。彼得樂等。故。或阿耶那無顛倒。故。與勝解相應。起故。設有顛倒。復有何失。若應非善。理則不然。此與善根相應。起故。若應引惡。理亦不然。由此力。能治。瞋。等。故。此緣。欲界一切有情。能治。緣。彼瞋。等。障。故。然。契經。說。修習慈等。思惟。一方。一切世界。此經。舉。器。以。顯。器。中。第三。但依。初。二。靜慮。喜。受。攝。故。餘。定。地。無。所。餘。三。種。通。依。六。地。謂。四。靜。慮。未。至。中。間。或。有欲令。唯。依。五。地。謂。除。未。至。是。容。豫。德。已。離。欲。者。方。能。起。故。或。有。欲。令。此。四。無。量。隨

其所應。通依十地。謂欲、四本、近分、中間。此意欲令定不定地。根本加行。皆無量攝。前雖說此能治四障而不能令諸惑得斷。有漏根本靜慮攝。故勝解作意相應起。故。偏緣一切有情境。故。此加行位。制伏。瞋。等。或此能令已斷更遠。故前說此能治四障。謂欲未至。亦有慈等。似所修成根本無量。由此制伏。瞋。等。障。已。引。斷。道。生。能斷諸惑。諸惑斷已。離染位中。方得根本四種無量。於此後位。雖過強緣。而非。瞋。等。之所蔽伏。初習業位。云何修慈。謂先思惟自所受樂。或聞說佛菩薩聲聞及獨覺等所受快樂。便作是念。願諸有情一切等受如是快樂。若彼本來煩惱增盛。不能如是平等運心。應於有情。分。為。三。品。所謂親友、處中、怨讎。親復分三。謂上、中、下。品。唯一。怨。亦分三。謂下、中、上。總成七品。分。別。已。先。於。上。親。發。起。真。誠。與。樂。下。下。此願成已。於中下親。亦漸次修如是勝解。於親三品。得。上。等。次。於。中。品。下。中。上。怨。亦。漸。次。修。如是。勝。解。由。數。習。力。能。於。上。怨。起。與。樂。願。與。上。親。等。修。此。勝。解。既。得。無。退。次。於。所。緣。漸。修。令。廣。謂。漸。運。想。思。惟。一。邑。一。國。一。方。一。切。世。界。與。樂。行。相。無。不。偏。滿。是。為。修。習。慈。無。量。成。若。於。有。情。樂。求。德。者。能。修。慈。定。令。速。疾。成。非。於。有。情。樂。求。失。者。以。斷。善。者。有。德。可。錄。麟。喻。獨。覺。有。失。可。取。先。福。罪。果。現。可。見。故。修。喜。樂。法。准。此。應。知。謂。觀。有。情。沒。眾。苦。海。便。願。令。彼。皆。得。解。脫。及。想。有。情。得。樂。離。苦。便。深。欣。慰。實。為。樂。哉。修。捨。捨。最。初。從。處。中。起。漸。次。乃。至。能。於。上。親。起。平。等。心。與。處。中。等。此。四。無。量。人。起。非。餘。隨。得。一。時。必。成。三。種。生。第三。定。等。唯。不。成。喜。故。

八解。法蘊足論六卷七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有四無量。何等為四。謂有一類慈俱行心。無怨無敵。遠離惱害。廣大無量。善修習。故。想對一方勝解。偏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一切世間。亦復如是。是名第一。復有一類悲俱行心。無怨無敵。遠離惱害。廣大無量。善修習。故。想對一方勝解。偏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一切世間。亦復如是。是名第二。復有一類喜俱行心。無怨無敵。遠離惱害。廣大無量。善修習。故。想對一方勝解。偏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一切世間。亦復如是。是名第三。復有一類捨俱行心。無怨無敵。遠離惱害。廣大無量。善修習。故。想對一方勝解。偏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一切世間。亦復如是。是名第四。如彼卷八頁至十九頁廣釋九解。集異門論六卷十三頁云。四無量者。一。慈。無。量。二。悲。無。量。三。喜。無。量。四。捨。無。量。慈。無。量。云。何。答。諸。慈。及。慈。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慈。無。量。悲。無。量。云。何。答。諸。悲。及。悲。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

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悲無量。喜無量云何？答：諸喜及喜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喜無量捨無量云何？答：諸捨及捨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捨無量。

十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十四頁云：問：此四無量自性是何？答：慈、悲、俱以無瞋善根為自性。對治瞋故。若兼取相應隨轉，則四蘊五蘊為自性。欲界者四蘊色界色、五蘊。問：若慈悲俱以無瞋善根為自性，對治瞋者慈對治何等瞋？悲對治何等瞋？答：慈對治斷命瞋。悲對治捶打瞋。復次慈對治應瞋處。悲對治不應瞋處。瞋有作是說：慈無量以無瞋善根為自性。對治瞋故。悲無量以不害為自性。對

治害故。喜以喜根為自性。若兼取相應隨轉，則欲界者四蘊為自性。色界者五蘊為自性。問：若喜無量，以喜根為自性者，品類足說，當云何通？如說：云何喜無量？謂喜及喜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二業者，彼所起心不相應行，皆名為喜。豈有喜受與受相應？答：彼文應說：謂喜及喜相應想行識。不應言受。而言受者，是誦者謬。復次彼論總說五蘊為喜無量自性，雖喜受與受不相應，而餘心心所法，與受相應，故作是說，亦不違理。有餘師說：此喜無量，欣為自性。欣體非受，別有心所與心相應，有說：欣在喜根相應聚中可得。有作是說：喜根後生欣，由喜力所引起

故。若作是說：此喜無量與受相應，亦不違理。捨以無貪善根為自性。對治貪故。若兼取相應隨轉，則欲界者四蘊為自性。色界者五蘊為自性。如是名為無量自性。問：此四無量，其相云何？答：自性即是相。即是自性。自性與相不相離。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授與饒益，是慈相。除去其損，是悲相。慶慰得捨，是喜相。忘懷平等，是捨相。已說無量自性及相，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無量？無量是何義？答：普緣有情對治無量，戲論煩惱故名無量。問：戲論有二種：一、愛戲論，二、見戲論。何無量對治何戲論？答：無量不能斷諸煩惱，但能制伏，或令轉遠。有時四種皆對治愛。有時四種皆對治見。若依四種近對治說，應言慈、悲、近對治見戲論。以見行者多瞋悲

近對治見戲論。復次普緣有情，對治無量放逸煩惱，故名無量。謂四無量，能近對治欲界放逸諸煩惱。復次如是四種，是諸賢聖廣遊戲處，故名無量。如富貴人有無量種廣遊戲處。謂園苑宮殿臺閣遊獵等處。復次如是四種，能緣無量有情為境，生無量福，引無量果，故名無量。如彼卷十四頁至八十三卷十六頁廣說

十一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頁云：四無量者，謂慈、悲、喜、捨。慈謂與樂

作意相應，無瞋善根為性。悲謂除苦作意相應，無瞋善根為性。有說：不害為性。喜謂慶慰作意相應，喜根為性。有說：以善心中欣為自性，捨謂平等作意相應，無貪善根為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名無量？答：由此四種緣無量有情故，生無量善法，故招無量勝果，故廣說此，亦如餘處。

【四修定】法蘊足論七卷四頁云：有四修定，何等為四？謂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現法樂住。復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殊勝智見。復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勝分別慧。復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諸漏永盡。如彼卷四頁至十一頁廣釋。

【四修定】集異門論七卷八頁云：四修定者：一、有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現法樂住。二、有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最勝知見。三、有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勝分別慧。四、有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諸漏永盡。云何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現法樂住。答：於初靜慮所攝離生喜樂俱行心一境性。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最勝知見。答：於光明俱行心一境性。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最勝知見。答：多所作，為能獲得最勝知見。云何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勝分別慧？答：於受想尋觀俱行心一境性。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勝分別慧？答：若多所作，為能獲得勝分別慧。云何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諸漏永盡？答：於第四靜慮所攝清淨捨念俱行阿羅漢果無間道攝心一境性。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諸漏永盡。云何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諸漏永盡？答：修堅作，常作精勤修習，是名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為能獲得諸漏永盡。【四種行】顯揚二卷十七頁云：行者謂有四種。廣說如經。一、苦遲通，謂鈍根者，未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道者行。二、若速通，謂利根者。餘如前說。三、樂遲通，謂鈍根者，已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見者行。四、樂速通，謂利根者。餘如前說。

【四法述】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四頁云：又有四種若行若住無雜染法，令修觀者

惡人侵惱，非理語言，身中所生種種苦痛，於此等事，不能堪忍，是名不堪忍行。云何堪忍行？謂能堪忍如前所說寒熱等事，是名堪忍行。云何調伏行？謂無漏道，是名寂靜行。

【四法述】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四頁云：又有四種若行若住無雜染法，令修觀者

惡人侵惱，非理語言，身中所生種種苦痛，於此等事，不能堪忍，是名不堪忍行。云何堪忍行？謂能堪忍如前所說寒熱等事，是名堪忍行。云何調伏行？謂無漏道，是名寂靜行。

【四法述】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四頁云：又有四種若行若住無雜染法，令修觀者

惡人侵惱，非理語言，身中所生種種苦痛，於此等事，不能堪忍，是名不堪忍行。云何堪忍行？謂能堪忍如前所說寒熱等事，是名堪忍行。云何調伏行？謂無漏道，是名寂靜行。

【四法述】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四頁云：又有四種若行若住無雜染法，令修觀者

【四法述】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四頁云：又有四種若行若住無雜染法，令修觀者

【四記問】 集異門論八卷十三頁云：四記問者：一、應一向記問，二、應分別記問，三、應反詰記問，四、應捨置記問。云何應一向記問？答：若有問言：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耶？佛所說法，是善說現見無熱時引導近觀智者內證耶？佛弟子衆，具足妙行實直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耶？苦集滅道，是聖諦耶？一初行無常耶？一切法無我耶？涅槃寂靜耶？如是等問，有無量門，應一向記問。世尊是如來阿羅漢，廣說乃至涅槃是寂靜等，是名應一向記問。何故此問應一向記問？答：以於此問，若一向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一向記。云何應分別記問？答：若有問言：云何爲法？得此問時，應分別記。法有種種，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學，或無學，或非學，非無學，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如是等法，有無量門，應分別記。是名應分別記。問：何故此問應分別記？答：以於此問，若分別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分別記。云何應反詰記問？答：若有問言：爲我記說法。得此問時，應反詰記。法有種種，汝問何法，爲過去，爲未來，爲現在，爲善，爲不善，爲無記，爲欲界繫，爲色界繫，爲無色界繫，爲學，爲無學，爲非學，非無學，爲見所斷，爲修所斷，爲非所斷。如是等法，有無量門，應反詰記。是名應反詰記。問：何故此問應反詰記？答：以於此問，若反詰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反詰記。云何應捨置記問？答：若有問言：世間常耶，無常耶，亦常亦無常耶，非常非無常耶？世間有邊耶，無邊耶，亦有邊亦無邊耶，非有邊非無邊耶？命者即身耶，命者異身耶？如來死後有耶，非有耶，亦有亦非有耶，非有非非有耶？於如是等不應理問，應捨置記。謂應記言：佛說此問，是不捨置。常無常等，不應理。故是名應捨置記問。何故此問應捨置記？答：以於此問，若捨置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捨置記。

【四居處】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論曰：居處者，謂四居處。廣說如經。一、慧居處。謂諸觀方便世間之慧。爲安立證諸出世智義故。二、諦居處。謂已得諸觀出世慧爲安立有事顛倒斷慧故。三、捨居處。謂有事顛倒斷，爲安立無餘煩惱息滅義故。四、寂靜居處。謂無餘煩惱寂靜爲安立一切苦不生義故。

【四沙門】 大毗婆沙論六十六卷六頁云：準陀經中亦作是說：沙門有四。無有第

五。四沙門者：一、勝道沙門，二、不道沙門，三、命道沙門，四、汗道沙門。應知此中勝道沙門者，謂佛世尊。自能覺故。一切獨覺，應知亦然。不道沙門者，謂尊者舍利子，無等雙故。大法將故。常能隨佛轉法輪故。一切無學，聲聞，應知亦謂。命道沙門者，謂尊者阿難陀。雖居學位而同無學。多聞開持，具淨戒禁。一切有學，應知亦然。汗道沙門者，謂莫竭落迦苾芻。喜盜他財物等是。

【四攝事】 集異門論九卷一頁云：四攝事者：一、布施攝事，二、愛語攝事，三、利行攝事，四、同事攝事。云何布施攝事？答：此中布施者，謂諸施主，布施沙門及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華鬘，塗散等香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布施。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布施中，法施最勝。是名布施。攝事者：謂由此布施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布施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布施攝事。云何愛語攝事？答：此中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擊擊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謂作是言：善來！善來！汝於世事，可忍可度，安樂住，不汝於飲食衣服臥具及餘資緣，勿有乏少。諸如是等種種安慰問訊語言，名善來語。此及前說總名愛語。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爲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攝事者：謂由此愛語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愛語攝事。云何利行攝事？答：此中利行者，謂諸有情，或遭重病，或遭厄難，困苦無救，便到其所，起慈愍心，以身語業，方便供侍，方便救濟。是名利行。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利行中，最爲勝者，謂不信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信圓滿。若破戒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戒圓滿。若慳吝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施圓滿。若惡慧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慧圓滿。諸如是等，說名利行。攝事者：謂有此利行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利行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利行攝事。云何同事攝事？答：此中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斷生命。若於不與同事攝事者，爲善助伴，令離不與取。若於欲邪行，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欲邪行。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虛誑語。若於飲諸酒，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飲諸酒。諸如是等，說名同事。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爲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爲同事。是名同事。攝事者：謂由此同事於

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同事，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同事攝事。

【四勝進】 瑜伽八十六卷四頁云：復次於諸行中，如理修者，有四勝進。謂勝進想，略有三種。一、未得爲得。二、未會爲會。三、未證爲證。若爲獲得現法樂住名第四勝進，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爲得。卽此爲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爲會。卽此爲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爲證。若已證得阿羅漢果，更無未得爲得，乃至未證爲證，故正勤修習，但爲現法樂住正勤修習。

【四法受】 集異門論八卷二頁云：四法受者：一、有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熟。二、有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熟。三、有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四、有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熟。云何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熟？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喜樂俱，害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離惡語，離穢語，貪欲，瞋恚，邪見。彼害生命，廣說乃至邪見，爲緣，得喜得樂。如是種類身樂心樂，是不善、不善類。究竟攝受，能障通慧，能障等覺，能障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熟。云何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熟？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憂苦俱，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離惡語，離離穢語，無貪，無瞋，正見。彼離害生命，廣說乃至正見，爲緣，得憂得苦。如是種類身苦心苦，是善、善類。究竟攝受，能引通慧，能證等覺，能得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熟。云何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憂苦俱，害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離惡語，離穢語，貪欲，瞋恚，邪見。彼害生命，廣說乃至邪見，爲緣，得憂得苦。如是種類身苦心苦，是不善、不善類。究竟攝受，能障通慧，能障等覺，能障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云何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熟？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喜樂俱，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離惡語，離離穢語，無貪，無瞋，正見。彼離害生命，廣說乃至正見，爲緣，得喜得樂。如是種類身樂心樂，是善、善類。究竟攝受，能引通慧，能證等覺，能得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熟。

【四道理】 瑜伽二十五卷九頁云：何等爲四？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云何名爲觀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觀待：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向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身文身。是名於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卽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是故說爲觀待道理。云何名爲作用道理？謂諸蘊生起，已由緣故，有作用。各各差別，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意能了法。色爲眼境，爲眼所行。乃至法爲意境，爲意所行。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於彼彼法別別作用。當知亦爾。卽此諸法各別作用所有道理。瑜伽方便，皆說名爲作用道理。云何名爲證成道理？謂一切蘊，皆是無常，衆緣所生，苦空無我。由三量故，如實觀察。謂由正教量故，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此三種證驗道理，諸有智者，心正執受，安置成立。謂一切蘊皆無常性，衆緣生性，苦性，空性，及無我性。如是等名證成道理。云何名爲法爾道理？謂何因緣故，卽彼諸蘊，如是種類，諸器世間，如是安布，何因緣故，地、堅爲相，水、濕爲相，火、煖爲相，風、用輕動以爲其相。何因緣故，諸蘊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何因緣故，色、變壞相，受、領納相，想、等了相，行、造作相，識、了別相。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身性應爾，法性應爾。卽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或卽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爲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如是名爲法爾道理。

【四善根】 瑜伽二十九卷十頁云：卽由如是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爲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何等爲四？一、煖，二、頂，三、順諸忍，四、世第一法。譬如有人，欲以其火作火所爲，求火故，下安乾木，上施鑽燧，精勤策勵，勇猛鑽求。彼於如是精勤策勵，勇猛鑽求時，於下木上，最初生煖。次煖增長，熱氣上衝。次倍增盛，其煙遂發。次無餘火，歛然流出。火出無間，發生猛燄。猛燄生已，便能造作火之所作。如鑽火人，精勤策勵，勇猛鑽求，五根五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當知亦爾。如下木上，初所生煖，其煖善根。當知亦爾。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如煖增長，熱氣上衝，其頂善根。當知亦爾。如次煙發，其順諸忍。當知亦爾。如無餘火歛然流出，世第一法。當知亦爾。如火無間，發生猛燄。世第一法所攝五根五力，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當知亦爾。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六卷十四頁云：問如是四種、自性云何？答：皆以五蘊爲其自性。尊者妙音，作如是說：順抉擇分，有欲界繫，有色界繫，欲界繫中，下者名煖，上者名頂。此二自性，唯有四蘊。欲界中無隨轉色，故色界繫中，下者名忍，上者名爲世第一法。此二自性，皆具五蘊。色界中有隨轉色，故如是說者，此四善根，皆是色界

定地修地行聖行法。故四自性皆具五蘊。問者：此四種皆色界繫；云何建立四種別耶？答：此四善根雖同色界而有可動、有不可動、有有留難、有無留難、有可斷、有不可斷、有可慮、有不可慮、有可退、有不可退。諸可動、有留難、可斷、可慮、可退、中下者、名緣上者、名頂。諸不可動、無留難、無慮、不可退、中下者、名忍；上者、名爲世第一法。故此四種雖同色界繫、五蘊爲自性、而有差別。如說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亦爾。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此何故名順決擇分？答：抉擇者、謂聖道。如是四種、是順彼分。順彼分中、此四最勝、是故名爲順決擇分。即此四種、亦名行聖道。修治、亦名善根。修治者：謂以無常等十六行相、遊歷四修治田、除去穢草。此亦修治身器；除去穢惡、引起聖道。猶如農夫、爲求子實、修治田地、除去穢草。此亦如是。善根者：謂聖道。涅槃是真實善。此四與彼爲初基本、爲安足處。除去名爲根。

【四種修】 雜集論九卷十二頁云：修云何略說有四種？謂得修、習修、除修、去修。得修者：謂未生善法。修習者：謂已生善法。修令堅住不忘。倍復增廣。除去修者：謂已生惡不善法。修令永斷。斷治修者：謂未生惡不善法。修令不生。如是四種修差別相隨其所應。依四正斷說爲得修。名爲得修。由此修力、得所未得諸善法。故。習即是修。名爲習修。由此修力、數習已得諸善法。故爲除修。名爲除修。由此修力、除去現行位諸不善法。故爲去修。對治未來諸不善法。令成不生法。故。又道生時、能安立自習氣。是名得修。從此種類、展轉增盛、相續生故。又即此道、現前修習、是名習修。由即此道、現前行故。又即此道、現在前時、能捨自障、是名除去修。由此能滅自所對治彼重障故。又即此道、既捨自障、又令彼未來住不生法中、是名對治修。由已得轉依、於未來世、安置彼障、令住不生法。故。又由具四種對治故、名對治修。謂厭壞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厭壞對治者：於有漏諸行見多過患。謂以如病如癰等行厭壞。五取蘊故。斷對治者：謂方便及無間道。由彼能斷諸煩惱故。持對治者：謂解脫道。由彼任持斷得故。遠分對治者：謂此後諸道。由彼令先所斷煩惱、轉遠離故。如是四種對治差別、是前對治修差別義。

二解 俱舍論二十六卷二十頁云：云何修？有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對治修，四、除遣修。如是四修、依何法立？頌曰：立得修、習修、修善有爲法、依諸有漏法、立治修。遺修論曰：得習二修、依有爲善、未來唯得現具二修。治遣二修、依有漏法、故有漏善、具足四修、無漏有爲、餘有漏法、如次各具前後二修。外國諸師說修有六於前

四上、加防觀修。防護諸根、觀察身故。如契經說：云何修根？謂於六根善防護、乃至廣說。又契經說：云何修身？謂於自身觀髮毛齒、乃至廣說。迦濕彌羅國論師言：防觀二修、即治遣修攝。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卷十二頁云：修有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對治修，四、除遣修。得修、習修、謂一切善有爲法。對治修、除遣修、謂一切有漏法。西方諸師說：修有六。謂前四種、更加二修。一、防護修，二、分別修。防護修者：謂防護諸根。如契經說：於此六根、善調伏、善守護、善攝、善修、能招後樂。分別修者：謂分別色身。如契經說：此身中有髮毛爪齒、乃至廣說。此國諸師說後二修、即是對治除遣修攝。故一切修、惟有四種。此中依前二修、有爲法。然後四種修、歷法分別、應作四句。有法、是前二修、非後二修。謂無漏有爲法。有法、是後二修、非前二修。謂染汙及無覆無記。有爲法、有法、是前二修、亦是後二修。謂善有漏法。有法、非前二修、亦非後二修。謂無爲法。問修是何義？答：發義是修義。習學義是修義。令明淨義是修義。有爲善法、現在者、習修所顯。未來者、得修所顯。現在者、習故得名修。未來者、惟得故名修。現在者、受用故名修。未來者、引發故名修。現在者、在身故名修。未來者、起得故名修。現在者、現前故名修。未來者、成就故名修。現在者、正作事故故名修。未來者、如遙與欲故名修。如彼廣說。

【四尋思】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名爲四種尋思？一、苦、名尋思，二者、事尋思，三者、自性假立尋思，四者、差別假立尋思。名尋思者：謂諸善、於名唯見名。是名名尋思。事尋思者：謂諸善、於事唯見事。是名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者：謂諸善、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是名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善、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此諸善、於彼名、事、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止名、事、合相觀、故通達二種自性假立、差別假立。

二解 顯揚六卷三頁云：四種尋思者：一名尋思，二、事尋思，三、自性假立尋思，四、差別假立尋思。名尋思者：謂諸善、於名、唯見名。事尋思者：謂諸善、於事、唯見事。自性假立尋思者：謂諸善、於自性、唯見自性。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善、於差別、唯見差別。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此諸善、於名、事、二種、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名、事、合觀、故通達二種自性假立、差別假立。

思者謂推求諸法名身句身文身自相皆不成實。由名身等是假有故。觀彼自相皆不成實。事思者謂推求諸法蘊界處相皆不成實。由諸蘊等知名身等所宣說事皆不成實。是故觀彼相不成實。推求者是觀察義。自體假立尋思者謂於諸法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自體。唯是假立言說因性。能證所證相應者謂此二種互謂領所因性。所以者何善名言者。但聞能證。由憶念門。便於所證。得生領解。或但得所證。由憶念門。便於能證。得生領解。於如是種類共立相應中。眼等自相。唯是假立。但於肉團等名言因中。起此名言。若如是觀察。是名自體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者謂於諸法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差別。唯是假立名言因性。所以者何以於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若常無常有上無上。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差別相。唯是假立名言因性。如是觀察。是名差別假立尋思。

【四念住】如瑜伽二十八卷十六頁至二十四頁廣釋。繁不備錄。

二解 顯揚二卷十頁云。四念住者。一身念住。謂或緣於身。或緣緣身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由聞思修之所生慧。或唯影象。或事成就。於身境處。善安住念。為令於身得離繫。故如於身念住。如是於受心法念住。應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各於自境。如其所應。乃至為令於法得離繫。故又一切處。應說與念相應心及心法。如是發起觀察心時。所緣之境。有四種事。一心所執事。二心領納事。三心了別事。四心染淨事。

三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一頁云。此中先應說修念住。頌曰。以蠱重愛因。我事無迷。故為入四聖諦。修念住。應知。論曰。蠱重。由身而得顯了。故觀察此。入苦聖諦。身以有蠱重諸行為相。故以諸蠱重。即行苦性。由此聖觀有漏皆苦。諸有漏受。說為愛因。故觀察此。入集聖諦。心是我執所依緣事。故觀察此。入滅聖諦。怖我斷滅。由期離故。觀察法。故於染淨法。遠離惡迷。入聖道。是故為入四聖諦理。最初說修四念住觀。

四解 集論六卷七頁云。四念住所緣者。謂身受心法。復有四事。謂我所依事。我受用事。我自體事。我染淨事。自體者。謂慧及念。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所等。修習者。謂於內身等修循身等觀。如於內外於內外。亦爾。內身者。謂於此身中所有內色處。外身者。謂外所有外色處。內外身者。謂內外相。應所有外處。根所依止。又他身中所有內色處。云何於身修循身觀。謂以分別影像身。與本質身。平等循觀。內受者。謂因內身所生受。外受者。謂因外身所生受。內外受者。謂因內外身所生

受。如受。心法。亦爾。如於身修循身觀。如是於受等修循受等觀。如其所應。又修習者。謂欲勤策勵勇猛。不息正念。正知。及不放逸。修習差別。故欲修習者。謂為對治不作意。隨煩惱。勤修習者。謂為對治懈怠。隨煩惱。策修習者。謂為對治憒憒掉舉。隨煩惱。勵修習者。謂為對治心下劣性。隨煩惱。勇猛修習者。謂為對治疏漏疲倦。隨煩惱。不息修習者。謂為對治得少善法。生知足喜。隨煩惱。正念修習者。謂為對治忘失。學教。隨煩惱。正知修習者。謂為對治毀犯。追悔。隨煩惱。不放逸修習者。謂為對治捨捨。諸善。隨煩惱。修果者。謂斷四顛倒。趣入四諦。身等離繫。

五解 俱舍論二十三卷一頁云。論曰。依已修成。滿勝者。摩他。為毗鉢舍那。修四念住。如何修習四念住。耶。謂以自共相。親身受心法。身受心法。各別自性。名為自相。一切有為。皆非常性。一切有漏。皆是苦性。及一切法。空非我性。名為共相。身自性者。大種造色。受。心。自性。如。自。名。顯。法。自。性。者。除。三。餘。法。傳。說。在。定。以。極。微。剎。那。各。別。觀。身。名。身。念。住。滿。餘。三。滿。相。如。應。當。如。何。等。名。為。四。念。住。體。此。四。念。住。體。各。有。三。自。性。相。應。所。緣。別。故。自。性。念。住。以。慧。為。體。此。慧。有。三。種。謂。聞。等。所。成。即。此。亦。名。三。種。念。住。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為。體。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為。體。寧。知。自。性。是。慧。非。餘。經。說。於。身。住。循。身。觀。名。身。念。住。餘。三。亦。然。諸。循。觀。名。唯。自。慧。體。非。慧。無。有。循。觀。用。故。何。緣。於。慧。立。念。住。名。毗。婆。沙。師。說。此。品。念。增。故。是。念。力。持。慧。得。轉。義。如。斧。破。木。由。楔。力。持。理。實。應。言。慧。令。念。住。是。故。於。慧。立。念。住。名。隨。慧。所。觀。能。明。記。故。由。此。無。滅。作。如。是。言。若。有。能。於。身。住。循。身。觀。緣。身。念。得。住。乃。至。廣。說。世。尊。亦。說。若。有。於。身。住。循。身。觀。者。念。便。住。不。謬。然。有。經。言。此。四。念。住。由。何。故。集。由。何。故。滅。食。觸。名。色。作。意。集。故。如。次。令。身。受。心。法。集。食。觸。名。色。作。意。滅。故。如。次。令。身。受。心。法。滅。應。知。彼。說。所。緣。念。住。以。念。於。後。得。安。住。故。又。念。住。別。名。隨。所。緣。緣。自。他。俱。相。續。異。故。一。念。住。各。有。三。種。此。四。念。住。說。次。隨。生。復。何。緣。次。第。如。是。隨。境。蠱。者。應。先。觀。故。或。觸。欲。貪。於。身。處。轉。故。四。念。住。觀。身。在。初。然。貪。於。身。由。欣。樂。受。欣。樂。於。受。由。心。不。調。心。之。不。調。由。感。未。斷。故。觀。受。等。如。是。次。第。如。是。念。住。如。次。治。彼。淨。樂。當。我。四。種。顛。倒。故。唯。有。四。不。增。不。減。四。中。三。種。唯。不。雜。緣。第。四。所。緣。通。雜。不。雜。若。唯。觀。法。名。不。雜。緣。若。於。身。等。二。三。或。四。總。而。觀。察。名。為。雜。緣。

六解 法蘊足論四卷八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眾。吾當為汝略說修習四念住法。謂有苾芻。於此內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動。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彼外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動。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內外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動。正知。正念。除

世貪愛。於內外俱受法心三。廣說亦爾。是現修習四念住法。過去未來未必習修習四念住法。應知亦爾。如彼四卷八頁至五卷四頁廣釋。

七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頁云：四念住者，一身念住，二受念住，三心念住，四法念住。身念住云何？答：十有色處及法處所攝色，是名身念住。受念住云何？答：六受身。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是名受念住。心念住云何？答：六識身。謂眼識乃至意識。是名心念住。法念住云何？答：受蘊所不攝無色法處，是名法念住。復次身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身念住。受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受念住。心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心念住。法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法念住。復次緣身慧名身念住。緣受慧名受念住。緣心慧名心念住。緣法慧名法念住。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一頁云：四念住者，一、身念住，二、受念住，三、心念住，四、法念住。然此念住，總說惟一。謂心中一慧自性，根中慧根，力中慧力，覺支中擇法覺支道支中，正見。或分爲二。謂有漏無漏。或分爲三。謂上中下。或分爲四。謂三界繫及不繫。或分爲五。謂三界繫及學無學。乃至若以相續剎那差別分別，則有無量。問：世尊何故於此義中，開少合多，惟說四種？答：佛依正慧行相所緣，麤細不同，建立四種。問：若爾，何故契經中說：觀內外俱十二種別？答：不過四故。但說四種。如七葉樹，七生預流，彼亦如是。問：此體是慧。何故世尊說爲念住？答：慧由念力，能住所緣。故名念住。或此慧力，令念住境。故名念住。此二於境，展轉相資，勝於餘法。故說念住。廣辯念住，如餘處說。

九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六頁云：問：若爾者，世尊何故於一等，廣說四念住。於無量略說四念住耶？答：爲對治四顛倒故。謂對治於不淨淨想顛倒故。說身念住。對治於苦樂受顛倒故。說受念住。對治於無常常想顛倒故。說心念住。對治於無我我想顛倒故。說法念住。有說：爲對治四食故。謂對治段食故。說身念住。對治觸食故。說受念住。對治識食故。說心念住。對治意思食故。說法念住。有說：爲對治四識住故。謂對治色近行識住故。說身念住。對治受近行識住故。說受念住。對治行近行識住故。說心念住。對治行近行識住故。說法念住。有說：爲對治五蘊故。謂對治色蘊故。說身念住。對治受蘊故。說受念住。對治識蘊故。說心念住。對治行蘊故。說法念住。有說：爲對治四種不修身故。說身念住。對治不修戒故。說受念住。對治不修心故。說心念住。對治不修慧故。說法念住。有

說：與四修同法故。說四念住。謂與修身同法故。說身念住。與修戒同法故。說受念住。與修心同法故。說身念住。與修慧同法故。說法念住。問：念住以何爲自性？以念爲以慧耶？若以念者，此說云何？通如說：於身隨身觀，乃至廣說。若以慧者，何故名念住？又契經說：當云何通？如說：於何處應觀念根？謂於四念住。答：應說慧爲自性。問：若爾，何故名念住？耶？答：念於此住，等住各住，故名念住。如象馬等所住處，名象馬等住。此亦如是。有說：此由念力，能於所緣起差別廣博作用，而不失壞。故名念住。有說：由念力故，此瑜伽師，審記所緣於所緣境，忘已還憶。故名念住。有說：此修行者於所緣中，先以安念住，然後觀察。復於所緣，先通達已，後以念安住爲守護。故如守門者，故名念住。有說：此修行者於所緣境，先以念攝持，後以慧觀察。而斷煩惱。譬如田夫，先以左手攬取草等，後以右手執鎌刈之。此亦如是。故名念住。有說：此瑜伽師，被念鎧甲，於心相續上，執慧刀仗，在生死陣中，不爲煩惱怨所降伏，而能降伏於彼。故名念住。有說：爲遮取自性過故。說名念住。若名慧住者，便有取自性過失。有說：爲顯非惟自性能有所作，故名念住。由是等緣，但名念住，不名慧住。問：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於何處應觀念根？謂於四念住。答：以念根於念住位，作用增上。故作是說。如信根，於四證淨位，作用增上。故佛復說於何處應觀信根。謂於四證淨。如是精進根，於四正斷，定根，於四靜慮，慧根，於四聖諦，亦爾。故世尊乃至復說：於何處應觀慧根。於四聖諦。此亦如是。是謂念住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何故名念住？念住是何義？答：念於此住，等住各住，廣說如前。如彼前後廣說。

【四淨勝】 瑜伽十三卷八頁云：復次如經中說：有四淨勝。爲求清淨，此最爲勝。故名淨勝。云何爲淨？云何爲勝？謂所得所證所引戒等，若圓滿，若攝受，是名爲淨。發勤精進，未滿令滿，是名爲勝。云何尸羅圓滿攝受？謂若有一，雖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脫律儀，而於軌則及所行中，未能具足。未於小罪，深見怖畏。此於尸羅未名圓滿。若於一切，皆悉滿足，乃名圓滿。如是名爲尸羅圓滿。若於長時申修習故，便於根門善守，而住廣說。乃至即於尸羅攝成，自體自性安住。如是名爲尸羅攝受。云何三摩地圓滿？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或第四靜慮，乃名圓滿。於此下位，皆未圓滿。云何三摩地攝受？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又三摩地，不爲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云何見圓滿？謂聞他音及如理作意，故正見得生。由此正見，雖能知苦，乃至知道。若未如實，猶不得名正見圓滿。若能於彼如實了知，爾時方名正

見圓滿。云何見攝受？謂於後時，諸漏未盡，乃至廣說。云何解脫圓滿？謂若由有學智見，解脫貪等，未名圓滿。若由無學智見，得解脫者，乃名圓滿。云何解脫攝受？謂若行若住，常不退失現法樂住，如是名為解脫攝受。

【四正斷】 瑜伽二十九卷四頁云：如是四種亦名正斷。一名律儀斷。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二名蘊斷。謂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由於已生惡不善事，應修律儀，令其斷滅，不應忍受。由是因緣，名律儀斷。於其未生惡不善事，為欲令彼不現行，斷為欲令彼不現前，斷為斷故。故名斷斷。三名修斷。謂於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廣說乃至策心持心。由於善法數修數習，先所未得，能令現前，能有所斷，故名修斷。四名防護斷。謂於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廣說乃至策心持心。由於已得，已現在前，諸善法中，遠離放逸，修不放逸，令善法住，不忘失，修習圓滿，防護已生所有善法，能有所斷，故名防護斷。

二解 顯揚二卷十頁云：四正斷者，廣說如經。一、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已生者，謂蘊纏所攝，惡不善法者，謂能起惡行，欲界煩惱及隨煩惱，惡不善義，已如前說。為令斷故者，謂修彼對治，令微薄故。生欲者，謂起證斷樂欲。策勵者，謂不忍受惡，及歸趣斷故。發起正勤者，謂多種、堅固、修彼對治。此上三句，顯不定地中聞思兩慧下品對治。策心者，謂修彼對治，修慧現行。若心沈沒煩惱染汗，策心令舉。持心者，謂即此對治現行之時，若心浮舉煩惱染汗，持心令下。故。二、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乃至廣說。未生者，謂增盛隨眠所攝，能起蘊纏之因。為不生故者，謂令蘊纏不現行。生欲者，謂起證不現行欲策勵者，謂由不忘住，為令不現行，善住念故。發起正勤，策心，持心，皆如前說。三、未生善法，為令生故，乃至廣說。未生者，謂所未得善法者，謂聞思修所生三慧，由無過義，故名善法。為令生故者，謂令彼得故。生欲者，謂起證得欲策勵者，謂求彼攝受。正方便故。發起正勤者，謂長時殷重多堅修習。此上三句，顯得不定地對治，惡不善法聞思兩慧所攝善法，策心，持心者，謂為得修慧故。餘如前說。四、已生善法，令住，令不忘，令修滿，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生欲，策勵，乃至廣說。已生者，謂已得故。令住者，謂聞慧，令不忘者，謂思慧，令修滿者，謂修慧。此上三句，顯唯守護已所得善法，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者，如其次第，不唯於彼生知足故。生欲者，謂起證得欲，餘如前說。

三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二頁云：已說修念住，當說修正斷。頌曰：已備知障治一切種差別，為遠離修集，勤修四正斷。論曰：前修念住，已能備知一切障治品類差別，今為遠離所治障法，及為修集能對治道，於四正勤，勤修習如說。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乃至廣說。

四解 雜集論十卷三頁云：四正斷所緣境者，謂已生未生，所治能治法。初正斷，緣已生所治法，為境。已生惡不善法，樂欲生故。第二正斷，緣未生所治法，為境。第三正斷，緣未生能治法，為境。第四正斷，緣已生能治法，為境。如經所說，應廣配釋。正斷自體者，謂精進。正斷助伴者，謂彼相應心所等。正斷修習者，如經說：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此中諸句，顯修正勤及所依止。所依止者，謂欲。樂欲為先，發精進。正勤者，謂策勵等。於止舉捨相作意等中，若由止等相作意，不願戀所緣境，純修習對治，爾時名策勵。為欲損滅沈沒掉舉，發起正勤。所以者何？若沈沒隨煩惱生時，為損滅彼故，以淨妙等作意，策練其心。若掉舉隨煩惱生時，即以內諸略攝門，制持其心。爾時名為發起正勤。即為顯此損滅沈沒掉舉善巧方便。故次說言：策心，持心。正斷修果者，謂盡棄捨一切所治，於能對治，若得若增，是名修果。初二正斷，盡捨一切所治，如其所應，斷捨一切已生未生惡不善法。故。第三正斷，得能對治，能生未生諸善法。故。第四正斷，增能對治，已生善法，令增廣故。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一頁云：四正斷者：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發動，攝心，持心。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餘說如前三。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餘說如前。四、於未生善法，為令安住，不忘，倍修增廣，餘說如前。然此正斷，或總為一，謂心所中，一精進體，根中，精進根力中，精進力覺支中，精進覺支道支中，正精進，或分為二，謂有漏無漏，或分為三，謂上、中、下，或分為四，謂三界繫及不繫，或分為五，謂三界繫及學無學。乃至若以相續利那差別分別，則有無量。問世尊何故於此義中，開少合多，惟說四種？答：一精進體，於利那中，作用不同，建立四種。謂於已生未生惡法，斷及不生，故復於未生已生善法，生及增廣。如燈一念，四用差別。謂燒炷，盡油，熱器，破闇。彼亦如是。問法蘊等論，說斷已生惡不善法，即具四種。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發動，攝持心者，彼斷已生惡不善法，亦能令彼惡不善法，未生不生，復令善法，未生得生，已生住等。乃至說修已生善法，令安住等，亦具有四。謂於已生善法，為令安住，不忘，倍修增廣。故生欲，發動，攝持心者，彼修已生諸善法，亦能令彼惡不善法，已生者，斷，未生不生，復

令善法，未生者，生。如是便成十六正斷。何故於此，但說四耶？依修行者，差別意樂，至加行位，故作是說。謂彼先時，起一意樂，至加行位，便具四種。如是依彼四種意樂，至加行位，故作是說。然加行時，皆惟有四，不過四故，但說四種。如由意樂加行故說，如由趣入加行故說，由依處加行故說，由勝解加行故說，應知亦爾。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此四，何緣說為正斷？答：由此四種，能正斷故。問：前二，可爾。後二，云何？答：以初為名，故無有失，或此四種，皆有斷義，謂前二，斷煩惱障，後二，斷所知障。修善法時，斷無知故，暫斷，永斷俱名斷故。有處說此名，為正勝，無倒策發成勝事故，如彼廣說。

六解 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為令已生惡不善法得永斷故，勤修正斷云何？謂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永斷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為令未生惡不善法，永不生故，勤修正斷云何？謂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為令未生善法，生故，勤修正斷云何？謂為令未生善法，得生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智證，故勤修正斷云何？謂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智證，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

七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一頁云：四正斷者，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一。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二。為令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三。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四。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云何？答：為斷已生惡不善法，增上所起諸善有漏及無漏道，如是名為第一正斷。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云何？答：為遮未生惡不善法，增上所起諸善有漏及無漏道，如是名為第二正斷。為令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云何？答：為起未生善法，增上所起諸善有漏及無漏道，如是名為第三正斷。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云何？答：為增已生善法，增上所起諸善有漏及無漏道，如是名為第四正斷。

八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五頁云：四正斷者，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生

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又二十九卷一頁云：如是於四念住串習行故，已能除遣羸羸顛倒，已能了達善不善法。從此無間，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廣說如前。乃至攝心持心，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四正勝】 瑜伽二十九卷四頁云：如是四種，亦名正勝。謂於黑品諸法，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二正勝。於白品諸法，其未生者，為欲令生，如前黑品廣說，應知是二正勝。

二解 如四正斷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三卷一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有四正勝。何等為四？謂有苾芻，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一。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二。為令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三。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四。又云云何此四名為正勝？謂此四種，無顛倒故，說名為正。有增上力，斷惡修善，故名為勝。復次，此四平等，非不平等。實故，諸故，如正理故，無顛倒故，說名為正。增故，上故，最故，妙故，具大功能，故名為勝。復次，四正勝者，是假建立名相言說，謂為正勝。過苑伽沙佛及弟子，皆共設如是名故。復次，四正勝者，為斷已生惡不善法，生起諸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惡不善法，得不生故，生起諸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生未生諸善法，故生起諸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生起諸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具如是等，故名正勝。亦名正斷。斷懈怠故，如彼卷一頁至十四頁云廣釋。

【四正勤】 瑜伽十四卷七頁云：又有四種，欲勤為先，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能斷現行諸不善法，及斷彼繫，能得善法及能增長。
【四證智】 瑜伽九十六卷二頁云：云何名為依止四處？云何復名得四證智？謂四處者，一、結水斷蘇息處，二、無退墮法勢力處，三、定趣善提種類處，四、極七反有隨行處。依止四處於佛法，僧及於淨戒，得證淨智。
二解 如證得理門中說。
【四證淨】 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復有四種證淨流支，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畢竟不動。謂於大師所，真覺所生無動心淨。如於大師所，當知於所證法及為

證法修證行者所，亦爾。如是三種，名心清淨，第四一種，名色清淨。聖所愛戒所攝故前之三種，令於聖教，無名動搖。最後一種，令於善趣無有動搖。

二解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五頁云：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應知建立四種證淨。謂沙門義所攝信戒，於能說者，於沙門義，於同法者，於能證得沙門助伴，所有淨信，深固根本，於餘生中，亦不可引。無虛誑故，名澄清性。及淨尸羅，於其一切能往惡趣惡不善法，獲得畢竟不作律儀。是故亦得名澄清性。應知此中依止淨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深信解。由此淨信澄清性故，設在餘生，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又由怖畏諸惡道苦，受持淨戒，對治惡行。由此攝受澄清性。設在餘生，亦不造惡，隨諸惡趣。畢竟無退，乃至涅槃。由於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所依處故，畢竟不往一切惡趣，所依處故，其用最勝，唯說信戒，為澄清性。非餘精進、念、定等法，非澄清性。又此信戒，是其增上戒定慧學所依止處。由說信戒是清淨故，義顯三學皆得清淨。由是因緣，唯說此二，以為證淨。是名第二義門差別。如是證淨善能滋潤一切墮界白淨法故名滋潤福。能引殊勝諸聖道故名滋潤善。能引所餘煩惱斷故名能引樂。

三解 顯揚三卷十八頁云：淨者謂四證淨。廣說如經一，佛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如來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如佛證淨，如是第二法證淨，第三僧證淨，應知。四、聖所愛戒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已得決定不作律儀聖所愛戒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

四解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六頁云：覺分轉時，必得證淨。此有幾種？依何位得？實體是何法？有漏無漏耶？頌曰：證淨有四種。謂佛法僧戒。見三，得法戒，見通，兼佛僧。法謂三諦全。善薩獨覺道，信戒二為體。四皆唯無漏。論曰：經說證淨，總有四種。一、於佛證淨。二、於法證淨。三、於僧證淨。四、聖戒證淨。見道位，見三諦時，一唯得法戒證淨。見道諦位，兼得佛僧。謂於爾時，兼於佛證淨。然所善法，略有二種。一、別法，亦得證淨。兼言為顯見道諦時，亦得於法及戒證淨。聖所愛戒，與二總。總通四諦，別唯三諦。全善薩獨覺道，故見四諦時，皆得法證淨。聖所愛戒，與現觀俱，故一切時，無不亦得。由所信別，故名有四。應知實事，唯有二種。謂於佛等三種證淨。以信為體。聖戒證淨，以戒為體。故唯有二。如是四種，唯是無漏。以有漏法，非證淨。故依何義立證淨名？如實覺知四聖諦理，故名為證。正信三寶及妙尸羅，皆名為淨。離不信垢，破戒垢故。由證得淨，立證淨名。如出觀時現起次於，故

說觀內次第如是。如何出時現起次第？謂出觀位，先信世尊是正等覺。次第正法毗奈耶中，信是善說。後信聖僧，是妙行者。正信三寶，猶如良醫，及如良藥，看病者故。由心淨故，發淨尸羅。是故尸羅，說為第四要具淨信，此乃現前。如遇三緣，病方除。或此四種，猶如導師，道路，商侶及所乘乘。

五解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卷七頁至十九頁廣說。彼云：此中佛者，謂佛身中諸無學法。緣彼無漏信，名佛證淨。此中法者，謂獨覺身中三無漏根等學無學法。善薩身中二無漏根等諸學法，及苦集滅三諦。緣彼無漏信，名法證淨。此中僧者，謂聲聞身中學無學法。緣彼無漏信，名僧證淨。諸無漏戒，名戒證淨。自性淨故，依證起故，亦名證淨。又云：問云何建立四證淨耶？為以自體為以所緣？若以自體，唯應有二。謂信及戒。若以所緣，唯應有三。謂佛法僧證淨。戒無所緣故，答應作是說。亦以自體，亦以所緣，而建立四證淨。謂以自體建立戒證淨，戒無所緣故，以所緣建立餘三證淨。信緣三寶故，如以自體，以所緣建立，以自體，以三寶，以自體，以隨念，建立，應知亦爾。是名證淨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證淨證淨？是何義？答：淨謂信戒，離垢礙故。於四聖諦，別別觀察，別別籌量，別別覺證，而得此淨。故名證淨。淨者，曰：此應名不壞淨。言不壞者，不為不信及諸惡戒所破壞。淨者，謂清淨。信是心之清淨相。故戒是大種清淨相。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此應名不斷淨。謂得此已，無有沙門婆羅門等，力能引奪，令斷壞。故如契經說：是名見為根信證淨相應。世間沙門婆羅門等，不能引奪，令其斷壞。大德說曰：若於佛法，不能觀察轉量覺證；所得信戒，易可動轉，如水上船。尊者於佛法，能審觀察籌量覺證；所得信戒，不可動轉，猶如帝幢。故此正應名不動淨。若者，妙音作如是說。如是四種，應名見淨。見四聖諦，得此淨故。或應名慧淨。聖慧俱轉故。

六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七頁云：四證淨者，如契經說成就四法。聖名預流。何故為四？一、佛證淨，二、法證淨，三、僧證淨，四、聖所愛戒。云何佛證淨？答：如世尊說：必芻當知，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謂此聖所愛戒。云何法證淨？答：如世尊說：芻芻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天人，師佛，薄伽梵。彼以此相，隨念諸佛。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證心淨。是名佛證淨。云何法證淨？答：如世尊說：芻芻當知，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謂尊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智者內證。彼以此相，隨念正法。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證心淨。是名法證淨。云何僧證淨？答：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證心淨。是名僧證淨。云何僧證淨？答：

如世尊說：妄芻當知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於僧，謂佛弟子，具足妙行，實行直，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於此僧中，有預流向，有預流果，有一來向，有一來果，有不還向，有不還果，有阿羅漢向，有阿羅漢果，如是總有四雙八支補特伽羅佛弟子，衆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智見具足，應請，應屈，應恭敬，無上福田，世所應供，彼此相隨念於僧，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現前，信心，隨順，可受，慕愛，慕性，心證，心淨，是名僧證淨。云何聖所愛戒？答：無漏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聖所愛戒。問：何故名為聖所愛戒？答：聖謂諸佛及佛弟子，彼於此戒，愛慕欣喜，忍順不逆，是故名為聖所愛戒。諸預流者，戒就此四。

【四諦喻】 瑜伽九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苦諦，如諸疾病，集諦，如起病因。滅諦，如病生已而得除愈。道諦，如病除已，令後不生。諸有病者，能良醫所，但應尋求爾所正法。諸有良醫，亦但應受爾所正法。是故更無第五聖諦。諸佛如來，拔大愛箭，無上良醫，亦但宣說爾所正法。

【四諦智】 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能盡諸漏。一、轉品，果真實智，二、轉品，因真實智，三、還品，果真實智，四、還品，因真實智。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卷六頁云：問：何故名苦智乃至道智耶？答：緣苦聖諦四行相轉，故名苦智。乃至緣道聖諦四行相轉，故名道智。問：諸世俗智，亦能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豈名四智耶？答：若惟緣苦聖諦，惟四行相轉者，名苦智。乃至若惟緣道聖諦，惟四行相轉者，名道智。諸世俗智，於四聖諦，或一一別緣，或二二合緣，或三三合緣，或四四總緣，或緣餘法，或復總緣所起行相，亦不決定，故名苦智乃至道智。以雜亂故。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不與苦集同一縛者，名四諦智。諸世俗智，雖亦有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而與苦集同一縛，故名四諦智。問：此與滅道不同，一縛，何故不立滅道智耶？答：初不立故。後亦不立。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能對治煩惱者，名四諦智。諸世俗智，雖亦有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而不能對治煩惱，故名四諦智。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於四聖諦，證見明了，不為見疑無明所惑，不增煩惱，不招三有，定趣涅槃者，各四諦智。諸世俗智，無如是義，故名四諦智。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是聖性者，名四諦智。諸世俗智，非聖性攝，故名四諦智。

【四清淨】 瑜伽七十四卷十四頁云：復次有四清淨。一、名清淨，二、語清淨，三、自性清淨，四、形相清淨。又此形相，有大威德，斷諸疑網，能善記別，難化能化，天人所歸。

善能誨導，證出離性，制諸外道。

二解 集論八卷五頁云：清淨者：謂四清淨。一、依止清淨，二、境界清淨，三、心清淨，四、智清淨。云何依止清淨？謂依止靜慮，於隨所欲，依止取住捨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所。依止清淨，謂依止靜慮，於隨所欲，境界變化智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心清淨？謂依止靜慮，於隨所欲，陀羅尼門，任持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智清淨？謂依止靜慮，於隨所欲，欲取生有，隨其樂欲，或住一劫，或復劫餘，或捨壽行，或於諸法，自在而轉，或於諸定，自在而轉，或復任持諸佛正法。此中顯示，由所依清淨，隨其所樂，於所依身，取住捨自在。即攝三句。謂故取生有等。由境界清淨，於諸法中，得自在轉。由心清淨，於三摩地，得自在轉。由智清淨，任持如來無上正法。

【四無畏】 顯揚四卷八頁云：無畏者：謂四無畏。廣說如經。一、佛作誠言：我是正等覺者。若有難言：於是法中，不正等覺。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如來證得妙善清淨一切種智故。二、佛作誠言：我諸漏已盡。若有難言：如是如是，諸漏未盡。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如來證得妙善清淨一切種斷故。此二無畏，依自利德。三、佛作誠言：我為弟子，說障礙法，染必為障。若有難言：染習此法，不能為障。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依如來為所化有情，說一切種所對治法。四、佛作誠言：我為弟子，說出離道，修定出離。若有難言：雖修此道，不能出離。不正盡苦及證苦邊。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依如來為所化有情，說一切種能對治法。此二無畏，依利他德。

二解 集論八卷五頁云：無畏者：謂四無畏。云何正等覺無畏？謂依止靜慮，由自利門，於一切種所知境界，正等覺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云何漏盡無畏？謂依止靜慮，由自利門，於一切種漏盡，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障法無畏？謂依止靜慮，由利他門，於一切種說障礙法，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出苦道無畏？謂依止靜慮，由利他門，於一切種說出苦道法，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又云：無畏，作何業？謂處大眾中，自正建立，我為大師，摧伏一切邪難外道。大師者：自利利他，衆德圓滿，故摧伏邪難外道者，謂能摧伏於如來所說成等正覺，永斷諸漏障道法中邪難外道故。

三解 無性釋九卷十九頁云：四無畏者謂佛自尊自發誠言。我是真實正等覺者。若有難言。於是法。非正等覺。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一無畏。又發誠言。我是真實諸漏盡者。若有難言。如是如是。諸漏未盡。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二無畏。又發誠言。我為弟子。說出離道。若有難言。修如是道。非正出苦。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三無畏。又發誠言。我為弟子。說障礙法。染必為障。若有難言。雖染彼法。不能為障。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四無畏。於此四中。皆應廣說。正見。彼難。無緣。故得大安隱。得安隱。故都無所畏。又二十八頁云。此顯頌示四無所畏。能說智者。謂佛誠言。我是真實正等覺者。即是徧知一切法智。能說斷者。謂佛誠言。我是真實。謂漏盡者。即是煩惱諸漏永盡。如是二種。依自利說。能說出離者。謂佛誠言。我為弟子。說出離法。真實出離。能說障礙者。謂佛誠言。我為弟子。說能障法。真實能礙。如是二種。依利他說。如是四種。名自他利。非餘外道。伏者。顯難怖畏。釋無畏義。非餘外道所能降伏。是故無畏。

四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三頁云。佛四無畏。相別云何。頌曰。四無畏。如次。初十二七力。論曰。佛四無畏。如經廣說。一。正等覺無畏。十智為性。猶如初力。二。漏永盡無畏。六十智性。如第十力。三。說障法無畏。八智為性。如第二力。四。說出離道無畏。九十智性。如第七力。如何於智。立無畏名。此無畏名。目無怯懼。由有智故。不怯懼他。故無畏名。目諸智體。實無畏。是智所成。不應說言。體即是智。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一頁云。已說佛十力。當說四無畏。云何為四。一。正等覺無畏。如契經說。我是諸法正等覺者。若有世間沙門梵志。天魔梵等。依法立難。或令憶念。於是法。非正等覺。無有是處。設當有者。我於是事。正見無由。故得安隱。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世間沙門梵志。天魔梵等。所不能轉。二。漏永盡無畏。如契經說。我於諸漏。已得永盡。若有世間沙門梵志。天魔梵等。依法立難。或令憶念。有如是漏。未能永盡。無有是處。設當有者。乃至廣說。三。說障法無畏。如契經說。我於弟子。說能障法。染必為障。若有世間沙門梵志。天魔梵等。依法立難。或令憶念。有此障法。染不為障。無有是處。設當有者。乃至廣說。四。說出離道無畏。如契經說。我為弟子。說出離道。修必出苦。若有世間沙門梵志。天魔梵等。依法立難。或令憶念。修不能出苦。無有是處。設當有者。我於是事。正見無由。故得安隱。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世間沙門梵志。天魔梵等。所不能轉。問。此四無畏。以何

為自性。答。亦以智為自性。所以者何。初無畏。即初力。第二無畏。即第十力。第三無畏。即第二力。第四無畏。即第七力。故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無畏。無畏。是何義。答。不怯弱。義是無畏。義不頓動。義勇猛。義安隱。義清淨。義鮮白。義不驚怖。義是無畏。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四種外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何者。諸論略有四種。一。像正法論。謂依聖教。倒顯法相。二。外醫治論。謂外醫方。三。詰諍論。謂諸外道虛妄推度。四。矯誑論。謂婆羅門諸惡咒術。

【四種語失】 瑜伽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略有四種語失。一。不實。二。乖離。三。毀德。四。無義。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種語德。

【四種言說】 如四種語失中說。言說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見言說。依聞言說者。謂從他聞。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聞言說。依覺言說者。謂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覺言說。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知言說。

【四種鼻舌】 瑜伽三卷十頁云。四種鼻舌者。謂恆相續。不恆相續。有識。無識。【四種入胎】 瑜伽二卷十九頁云。云何四種入胎。一。正知而入。二。不正知住。三。不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初謂輪王。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

二解 俱舍論九卷六頁云。前說倒心入母胎藏。一切中有。皆定爾耶。不爾。經言入胎有四。其四者何。頌曰。一。於入正知。二。三。兼住。出。四。於一切位。及卵恆無知。前三種入胎。謂輪王。二。佛業智俱勝。故。如次。四。餘生論曰。有諸有情。多集福業。勤修念慧。故。死生時。念力所持。正知無亂。於中。或有正知入胎。或有正知住胎。兼入。或正知出。兼知入。住。兼言。為顯後。必帶前。有諸有情。福智俱少。入。住。出。位。皆不正知。入。不正知。住。出。亦爾。順結頌法。故。逆說。四。諸卵生者。入。胎。等位。皆恆無知。如何卵生。從卵而出。言入胎藏。以卵生者。先必入胎。或據當來。名卵生者。如契經說。造作有為世間。亦言。煮飯磨變。故。說卵生入胎無失。云何三位不正知。且諸有情。若福微薄。入母胎位。起倒想解。見大風雨。毒熱嚴寒。或大軍聲。擊破亂道。遂見。已入

窈窕稠林。葉窟茅園。投樹牆下。住時。見已住在此中。出位。見身從此處出。若福增

多入母胎位，起倒想解。自見已身入妙園林，昇華臺殿，居勝牀等。住出如前。是謂三時，正知者。若於三位，皆能正知於入等時，無倒想解。謂入胎位，知自入胎。住出胎時，自知住出。又別顯示，四入胎者，且前三種，謂轉輪王、獨覺、大覺，如其次第。初入胎者，謂轉輪王。入位正知，非住非出。二入胎者，謂獨勝覺。入住正知，非於出位。三入胎者，謂無上覺。入住出位，皆能正知。此初三人，以當名顯。何緣如是。三品不同，由業智俱，如次勝故。第一業勝，謂轉輪王。宿世曾修廣大福故。第二智勝，謂獨勝覺。久習多聞勝思擇故。第三，俱勝，謂無上覺。曠劫修行勝福智故。除前三種，餘胎卵生，福智俱劣，合成第四。

三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一卷十二頁云：四種入胎者：有正知入母胎。住出，亦爾。是第一入胎。有正知入母胎。正知住，正知出，是第二入胎。有正知入母胎。亦正知住，正知出，是第三入胎。有正知入母胎。住，亦爾。是第四入胎。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有四種入母胎，乃至廣說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廣分別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不說者，今欲說之。故作斯論。云：何不知正入母胎。住出，亦爾。答：此有二種。謂若薄福者，於入胎時起顛倒想，顛倒勝解。見天陰慘寒切風雨，多人鬧亂，大衆聚集。便念：我今且入如是草棘叢中，或稠林間，草窠葉窟。或往如是牆間樹下，以避風雨，及諸喧亂。念已，即見身往其中。彼住胎時，亦起如是倒想勝解。謂我今住如是叢林草窠葉窟牆間樹下，須臾止息。彼出胎時，亦有如是倒想勝解。謂我今出如是叢林草窠葉窟，或捨牆間樹下而去。若福德者，於入胎時，亦起顛倒想，顛倒勝解。見天陰慘寒切風雨，多人鬧亂，大衆聚集。便念：我應入此園苑，或華林間，或昇殿堂，或登樓閣，以避風雨，及諸鬧亂。念已，即見身入園中，乃至登閣。於住胎時，亦起如是倒想勝解。謂我今住如是園苑，乃至從於樓閣而下。是名第一。正知入母胎。住，亦爾。云：何正知入母胎。正知住，正知出。答：有多福者，入母胎時，不起顛倒想，顛倒勝解。能自了知，我今入母胎。彼住胎，亦正知住，正知出。答：有多福者，於入母胎住胎時，皆不起顛倒想。顛倒勝解。能自了知，我今入母胎。我今住母胎。然於出時，便正知廣。如前說。是名第三。正知入母胎。亦正知住，正知出。云：何正知入母胎。住，亦爾。答：有多福者，入母胎時，皆不起顛倒想。顛倒勝解。能自了知，我今

入母胎，我今住母胎，我今出母胎。是名第四。正知入母胎，住，出，亦爾。如彼廣說。【四種種子】 瑜伽五十卷九頁云：又即彼界，當知分別，略有四種。一者，本性住種子。二者，先習起種子。三者，可修治種子。謂有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四者，不可修治種子。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

【四種資具】 瑜伽五卷一頁云：四種資具者：一、理悅資具，二、滋長資具，三、清淨資具，四、住持資具。適悅資具者：謂乘衣、服、莊嚴具、歌笑舞樂、塗香華鬘、種種上妙珍玩樂具、光明照耀、男女侍衛、種種庫藏。滋長資具者：謂無尋思、輪石、捶打、築蹋、按摩等事。清淨資具者：謂吉祥草、頻螺、貝、螺貝、滿瓶等事。住持資具者：謂飲及食。

【四種歡喜】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復次，有四種歡喜。一、儉素歡喜，二、積習梵行歡喜，三、無悔歡喜，四、樂斷樂修歡喜。第一歡喜，能引少欲樂。第二歡喜，能引遠離樂。第三歡喜，能引三摩地樂。第四歡喜，能引三菩提樂。

【四種偏計】 攝論二卷七頁云：復次，偏計有四種。一、自性偏計，二、差別偏計，三、有覺偏計，四、無覺偏計。有覺者，謂善名言無覺者，謂不善名言。

【四種相續】 如相續差別中說。

【四種引發】 如引發分別中說。

【四種輪王】 瑜伽四卷十四頁云：若彼輪王，王四洲者，一切小王，望風順化，各自白言：某城邑聚落，天之所有。唯願大王，垂恩救勸。我等皆當為天僕隸。爾時輪王，便即勅令，汝等諸王，各於自境，以理獎化。當以如法，勿以非法。又復汝等，於國於家，勿行非法。勿行不平等行。若彼輪王，王三洲者，先遣使往，然後從化。若彼輪王，王二洲者，與師現威，後乃從化。若彼輪王，王一洲者，便自往彼，奮戈揮刃，然後從化。

二解 俱舍論十二卷十頁云：施設足中，說有四種。金、銀、銅、鐵，輪應別故。如其次第，勝上、中、下。逆次能王，領一二三四洲。謂鐵輪王，王一洲界；銅輪王，王二銀輪王，王三。若金輪王，王四洲界。契經就勝，但說金輪。故契經言：若王生在利帝利種，紹瀾頂位於十五日，受齋戒時，沐浴首身，受勝齋戒，升高臺殿，臣僚輔翼。東方忽有金輪寶現，其輪千幅，具足嚴整，眾相圓淨，如巧匠成。舒妙光明，來應王所。此王定是金轉輪王。餘轉輪王，應知亦爾。又云：如是所說四種輪王，咸定諸力，亦有差別。謂金輪者，諸小國王，各自來迎。作如是請：我等國土，寬廣豐饒，安隨富樂，多諸人眾。唯

離者通達位。隨順趣究竟。由一切煩惱自性離繫離垢故。超過薩迦耶見及超過彼為根本諸惡見趣。若究竟位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何等名為三種變壞。一者老死等變壞。二者顛倒處變壞。三者清淨退失變壞。

【四種邪執】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此中復有四種邪執。何等為四。一見邪執。

二慢邪執。三內邪執。四他教邪執。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所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前見邪執。障諦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閒。不正分別。為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著。謂此是我。此是我所。我釋行轉。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如是一切邪執。亦斷。當知是名智果。

【四種遠性】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二頁云。所言遠分。遠性有幾。頌曰。遠性有四種。謂相治。處。時。如大種戶羅。異方二世等。論曰。傳說遠性。總有四種。一相遠性。如四身中。雖復俱在一聚中生。以相異故。亦名為遠。二治遠性。如持戒。雖復俱在一身中行。以相治故。亦名為遠。三處遠性。如東。西。海。雖復俱在一世界中。方處隔故。亦名為遠。四時遠性。如過未生。雖復俱依一法上立。時分隔故。亦名為遠。望何說遠。望現在世。無間已滅。及正生時。與現相鄰。如何名遠。由世性別。故得遠名。非久暫。當方得名。遠若爾。現在亦應得遠名。以望去來。世性亦別。故若未去來。法無作用。離作用。故名遠者。諸無為法。作用既無。云何名近。若謂由現。偏得無為。故名近者。去來二世。例亦應然。虛空無為。如何名近。若謂過去。更互相望。由隔現在。故名為遠。現望二世。俱極相鄰。無為無隔。故皆近者。則應去來。鄰現在世。相望有隔。故具二名。不應一向說名為遠。若依正理。應說去來。離法自相。故名為遠。未來未得。法自相。故過去。已捨法自相。故等言。為明舉事未盡。

【四種災患】 瑜伽四十八卷十七頁云。是諸菩薩。得此忍故。得甚深住。先於第一無相住。中四種災患。今悉除斷。一者。除斷於無相中。有加行有用。用事。二者。除斷於上清淨住。精勤思慧。三者。除斷於一切種利有情事。有大堪能。精勤思慧。四者。除斷有微細想。現在前行。是故此住。名極清淨。

【四種法受】 瑜伽三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四種法受。或有法受。現法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四種方便】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何等名為四種方便。一隨攝方便。二能攝方便。三舍入方便。四隨順方便。若諸菩薩。先行布施。當知是名隨攝方便。何以故。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修行。若諸菩薩。次行愛語。於彼彼處。有愚疑者。為欲除彼所有愚疑。令無餘惑。令其攝受。瞻察正理。如是愛語。當知名為能攝方便。若諸菩薩。知彼有情。攝受。瞻察正理。已次行利行。拔彼有情。出不善處。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如是利行。當知名為舍入方便。若諸菩薩。如是方便。令諸有情。得趣入已。最後與共。於正事業。共同修行。令彼隨轉。由是因緣。令所化者。不作是說。汝自無有圓滿淨信。圓滿諸善。圓滿智慧。何賴於善。勸導於他。諫誨呵擯。與作憶念。是故菩薩。所行第四同事攝事。當知是名隨轉方便。

【四種問記】 俱舍論十九卷十七頁云。謂問記門。總有四種。何等為四。頌曰。應一向。分別。反詰。捨置。如死生殊勝。我種一異等。論曰。且問四者。一應一向記。二應分別記。三應反詰記。四應捨置記。此四如次。如有問者。問死生殊。我一異等。記有四者。謂答四問。若作是問。一切有情。皆當死。不應一向記。一切有情。皆當當死。若作是問。一切死者。皆當生。不應分別記。如有煩惱者。當生。非餘。若作是問。人為勝劣。應反詰記。為何所方。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下方。應記人勝。若作是問。蘊與有情。為一為異。應捨置記。有情無實故。一異性不成。如石女兒。白黑等性。如何捨置。而立記名。以記彼問言。此不應記。故有是說。彼第二問。亦應一向記。非一切當生。然問者言。一切死者。皆當生。不理應分別記。說彼所問。總答不成。雖令總知。仍未解。故又作是說。彼第三問。亦應一向記。人亦勝亦劣。所待異故。如識果。因然彼問者。一向為問。非一向記。故應分別記。但此應詰問意所方。故此名為應反詰記。又作是說。彼第四問。既全不記。蘊與有情。若異。若一。云何名記。然彼所問。理應捨置。記言應捨置。如何不名記。對法諸師。作如是說。一向記者。若有問言。世尊。是如來。應正等覺。耶。所說法。要。是善說。耶。諸弟子。來。行妙行。耶。色。乃至。識。皆無常。耶。苦。乃至。道。善施設。耶。應一向記。契實。善義。故。分別記者。若有直心。請言。願尊。為我說法。應為分別法。有眾多。謂去來。今。欲說何者。若言。為我過去。法。應復分別。過去。法。中。亦有。眾多。色。乃至。識。若請說。色。應分別。言。色。中有。三。善惡。無記。若請說。善。應分別。言。善。中有。七。謂。離。殺。生。廣。說。乃至。離。雜。穢。語。若。彼。復。說。說。離。殺。生。應分別。言。此。有。三。種。謂。無。食。曠。疑。三。善。根。所。發。若。彼。說。說。無。食。法。者。應分別。言。此。復。有。二。謂。表。無。表。欲。說。何者。反詰記者。若有諂心。請言。願尊。為我說法。應反詰。彼。法。有。眾多。欲。

攝方便。三舍入方便。四隨順方便。若諸菩薩。先行布施。當知是名隨攝方便。何以故。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修行。若諸菩薩。次行愛語。於彼彼處。有愚疑者。為欲除彼所有愚疑。令無餘惑。令其攝受。瞻察正理。如是愛語。當知名為能攝方便。若諸菩薩。知彼有情。攝受。瞻察正理。已次行利行。拔彼有情。出不善處。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如是利行。當知名為舍入方便。若諸菩薩。如是方便。令諸有情。得趣入已。最後與共。於正事業。共同修行。令彼隨轉。由是因緣。令所化者。不作是說。汝自無有圓滿淨信。圓滿諸善。圓滿智慧。何賴於善。勸導於他。諫誨呵擯。與作憶念。是故菩薩。所行第四同事攝事。當知是名隨轉方便。

說何者不應分別，乃至今彼默然而住，或令自記無便求非。豈不二中都無有問。唯有請說，亦無有說。唯反詰言，欲說何者。如何。此中成問記耶。如有請言，為我說道。豈非問道。即由反詰記彼所問，豈非記道。若爾，應俱是反詰記。不爾，問意直諳有殊，記有分別。無分別故。捨置記者，若有問言，世為有邊，為無邊等。此應捨置。不應為說。今依契經，辯問記相。如大眾部契經中言：慈芻當知，問記有四。何等為四。謂或有問，應一向記。乃至有問，但應捨置。云何有問，應一向記。謂問諸行皆無常耶。此問名為應一向記。云何有問，應分別記。謂若有問：諸有故思造作業已，為受何果。此問名為應分別記。云何有問，應反詰記。謂若有問：士夫想與我，為一為異。耶。應反詰言：汝依何我作如是問。若言：依我。我應記與想異。此問名為應反詰記。云何有問，但應捨置。謂若有問：世為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世為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如來死後，為有非有，亦有非有，非有非有。有為命者，即身為命者，異身此問名為應捨置。

【四種意趣】 攝論二卷十二頁云：四意趣者，一平等意趣。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二別意趣。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宛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四補特伽羅意趣。謂如名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譽。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如是名為四種意趣。

二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四頁云：復有四種意趣。由此意趣故，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意趣，應隨決了。何等為四。謂平等意趣，別時意趣，別義意趣，眾生意趣。平等意趣者：如說：我於爾時，曾名勝觀如來，應正等覺。與彼法身無差別故。別時意趣者：如說：若有願生極樂世界，皆得往生。若暫得聞無垢月光如來名者，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決不退轉。如是等言，意在別時故。別義意趣者：如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如是等言，不可如何。便取義，故眾生意樂意趣者：謂於一善根，或時稱讚，為令歡喜，勇猛修故。或時毀謗，為遮得少善生喜心，故為貪行者，稱讚佛土，富樂莊嚴，為慢行者，稱讚諸佛，或有增勝，為恆悔懺障修善者，說如是言：於佛菩薩，雖行輕毀，然彼有情，亦生天趣。為不定種性者，捨離聲聞下劣意樂故。記大聲聞，當得作佛。又說：一乘更無第二。

【四種祕密】 攝論二卷十三頁云：四祕密者，一、令人祕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

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二、相祕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三、對治祕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轉變祕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如有頌言：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

二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五頁云：復次有四種祕密。由此祕密故，於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祕密，應隨決了。何等為四。謂令人祕密，相祕密，對治祕密，轉變祕密。如是四種，於大乘中，略攝如來一切所說祕密道理。令人祕密者：謂於聲聞乘，說色等諸法，皆有自性。為令無怖畏，漸入聖教。故相祕密者：謂於三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對治祕密者：謂為調伏諸過失者，如來宣說種種祕密教。如為對治八種障礙，說最上乘。何等為八。謂輕佛法，懈怠，少善生喜心，貪慢行，惡作，不定性，差別，廣說指事，隨其所應。如四意趣說。轉變祕密者：謂經所說隱密名言。如說：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此中密意者：謂於不散動，起堅固勝覺。所以者何。堅有二義。一、真實。二、散動。由此散動，令心剛逸。故亦名堅。善住於顛倒者：謂翻常樂我淨四倒為無常等。故名顛倒。於此不退。故名善住。極煩惱所惱者：謂於長時精勤苦行，極為勞倦，所逼惱。故得最上菩提者。若具如上所說三事，定速當證無上菩提。

【四種法攝】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名為四種法攝。一、於祕密，以其如法，閑靜教授，而教授之，不以非法。二、於灌地，以其如法，若切語言，現前詞擯，非不如法。三、於尋思，依止耽嗜，教令於內，勤修寂靜。四、令時時聽聞正法，常無懈廢。又令遠離相似正法，及令對治棄捨正行。當知即是於其祕密，能引如法，閑靜教授。於實毀犯，若正了知，要當詞擯，方調伏者，以如法言，現前詞擯，心無雜染。於尋思者，方便令其易得決了。於諸流蕩，五妙欲者，示其過患，令生厭離。漸次修學，乃至證入第四靜處，所有尋思，依止耽嗜，方能於內，究竟寂靜。自令無惱，令他攝取。當知是名於時，時間聽聞正法，常無懈廢。

【四種思議】 瑜伽六十五卷一頁云：謂若略說，有四種思議。一事思議，二、有非有思議，三、因果思議，四、乘思議。事思議者，略依六事，所謂蘊事，乃至根事，有非有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因果思議者，如有尋有何地已說。乘思議者，如聲聞獨覺菩薩地已說。

根現量，二意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意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世間現量者謂即二種總說為一世間現量。清淨現量者謂諸所行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謂出世智於所行境界，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無上知無。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四種道理】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道理者：當知四種。一者，觀待道理，二者，作用道理，三者，證成道理，四者，法爾道理。觀待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如是名為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相。如是名為作用道理。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為證成道理。法爾道理者：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住。法住法界。是名法爾道理。

二解 顯揚二十卷十四頁云：道理者：謂四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若由諸因諸緣故，諸行生起及隨顯說，是名觀待道理。若由諸因諸緣故，諸法若證得，若成滿，若彼已生，能起業用，是名作用道理。若由諸因諸緣故，所立所說，所標舉義，得成立，得正解，是名證成道理。法爾道理者：謂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法界安住無變，是名法爾道理。

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八頁云：復次，因辯觀察契經等法，應當解釋諸法道理。由依此道理，能觀彼法故。問：若欲於諸法，正勤審觀察，由幾種道理，能正觀察耶？答：由四種道理。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觀待道理者：謂諸行生時，要待業緣。如芽生時，要待種子時，節水田等緣。諸識生時，要待根境作意等緣。如是等。作用道理者：謂異相諸法，各別作用。如眼根等，為眼識等所依作用。色等境界，為眼識等所緣作用。眼等諸識，了別色等。金銀匠等，善修造金銀等物。如是比證成道理者：謂為證成所應成義，宣說諸量，不相違誦。所應成義者：謂自體差別所攝所應成義。諸量，不相違誦者：謂現量等，不相違立宗等。言法爾道理者：謂無始時來，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所有成就法性法爾。如火能燒水，能爛。如是等諸法成就法性法爾。如經言：眼雖圓淨，空無有常。乃至無我，所以者何？其性法爾。

【四種羯磨】 瑜伽九十九卷十二頁云：云何羯磨？謂一切羯磨，略有四種：一者，單白羯磨，二者，白二羯磨，三者，白四羯磨，四者，三語羯磨。此四羯磨，略有二事：為所依處，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有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出

家羯磨，若受具足羯磨，若補特伽羅同意羯磨，若出罪羯磨，若舉羯磨，若擄羯磨。若兩安居受十二、十四、十一夜等所有羯磨，如是或為攝受有情，或為折伏有情，施設羯磨。是名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無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受持衣鉢羯磨，若持羯磨，若衣護衣，不捨羯磨，若結房羯磨，若淨稻穀同意羯磨。如是等類，所有羯磨，當知是名無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又此羯磨，當知或有四眾所作，或有四眾所作，或有十眾所作，或有二十眾所作，或有四十眾所作，或有合眾所作。二眾所作者，謂一苾芻，對一苾芻，三說別悔羯磨，發露悔除，或墮罪罪，或惡作罪等。二眾所作者，謂如一犯羸羅已，於四人前發露悔除羯磨，十眾所作者，謂受具足羯磨，二十眾所作者，謂如苾芻，乘餘罪羯磨，及苾芻尼受具足羯磨，四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尼乘餘罪羯磨，合眾所作者，謂增長羯磨，若恣舉羯磨，或餘所有種種羯磨，是四羯磨，由事差別，成無量種。廣說應知，如毗奈耶摩訶理迦。

【四種律儀】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四頁云：有四種律儀，名為防護。一，別解脫律儀，二，靜慮律儀，三，無漏律儀，四，斷律儀。別解脫律儀者：謂欲界尸羅，靜慮律儀者：謂色界尸羅，無漏律儀者：謂無漏尸羅，斷律儀者：謂於靜慮無漏二律儀中，各取少分，離欲界染，九無間道中，世俗隨轉戒，二律儀攝。謂靜慮律儀，及斷律儀。無漏隨轉戒，亦二律儀攝。謂無漏律儀，及斷律儀。問：何故惟此名斷律儀？答：能與破戒，及起破戒煩惱，作斷對治故。謂前八無間道中，二隨轉戒，惟與起破戒煩惱，作斷對治。第九無間道中，二隨轉戒，通與破戒，及起破戒煩惱，作斷對治。

【四種世俗】 如安立真實中說。
【四種真實】 顯揚六卷二頁云：彼復四應知者：彼真實、復有四種：一，世間真實，二，道理真實，三，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世間真實者：謂一切世間，於諸事中，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共施設世俗性。如地，謂唯是地，非火等。如是於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服藥，諸莊嚴具，及諸什物，香爇塗飾，歌舞音樂，樂具，男女威儀諸行，田宅財物，及苦樂等，於苦謂苦，非樂於樂謂樂，非苦又若略說者，謂此是，非彼如是，謂彼是彼，非餘。若事世間有情決定勝解所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他分別，共為真實，非邪思構觀察所取，是名世間真實。道理真實者：謂諸正智者，有道理義諸聰敏者，諸點慧者，諸推求者，諸審察者，住尋思地者，具自辯才者，處異生位者，隨觀察者，依證比至教三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以如實因緣證成道理所建立故，是名道理真實。煩惱障淨

智所行真實者：謂一切聲聞獨覺無漏方便智，無漏正智，無漏後所得世同智等，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由緣此故，於煩惱障，智得清淨；及後證住無障礙性。是故說為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問：此中何者是真實？答：謂苦集滅道名之所顯四種聖諦。由簡擇如是四聖諦故，得入現觀位。於現觀位後，真實智生。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者：謂於所知中能礙智故名所知障。若真實性，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佛薄伽梵，爲入法無我，及已入極清淨者，依一切法離言說自性，假說自性，無分別平等智所行境界。謂最勝真如無上所知究竟性。此性一切正法簡擇不能迴轉，不能過超。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四種真如】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四種。謂三界繫不繫真如。是此四法真實性故。

【四種聖行】 顯揚八卷一頁云：論曰：聖行多種者：謂四聖行。一、到彼岸行，二、菩提分行，三、神通行，四、成熟有情行。到彼岸行者：謂如前所說十波羅蜜多，是名到彼岸行。菩提分行者：謂如前所說四念住等一切三十七覺分法及四種尋思，四種如實偏智，是名菩提分行。神通行者：謂如前所說六種神通，名神通行。成熟有情行者：謂如前所說二種無量，一、所調伏無量，二、調伏方便無量。復有六種成熟。一、成熟自體，二、所成熟者，三、成熟差別，四、成熟方便，五、能成熟者，六、已成熟者。如是名爲成熟有情行。應知。

【四種資糧】 瑜伽二十九卷十六頁云：資糧略有四種。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三、先世資糧，四、現法資糧。福德資糧者：謂由此故，於今獲得隨順資具，豐饒財寶，遇真福田，爲善知識，離諸障礙，能勤修行。智慧資糧者：謂由此故，成就聰慧，有力有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獲得隨順法教義，教授教誡。先世資糧者：謂由宿世積集善根，於今獲得諸根成熟。現法資糧者：謂於今世有善法欲，諸根成熟，具戒律儀及根律儀，如前廣說。

【四種作意】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復有所餘四種作意。一、隨順作意，二、對治作意，三、順清淨作意，四、順觀察作意。云何隨順作意？謂於所緣深生厭壞，起正加行而未斷惑。云何對治作意？謂能斷惑。云何順清淨作意？謂心下整取淨妙相，策令歡悅。云何順觀察作意？謂觀察作意。由此作意增上力故，順觀煩惱斷與未斷二解，如修作意中說。

【四種惠捨】 瑜伽十四卷十一頁云：又有四種惠捨。或清淨，或不清淨。三種清淨。謂唯自身或見具足，或復唯他戒見具足，或自及他戒見具足。一、不清淨。謂自及他，戒見二種，俱不具足。其清淨者，當生善趣，資產豐饒。不清淨者，當生惡趣，資產無匱。

【四種瑜伽】 如瑜伽中說。又云：此四瑜伽，有十六種。當知此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由樂欲故，晝夜策勵，安住精進，堅固勇猛，發精進已，攝受方便，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故此四法，說名瑜伽。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於四聖諦，未入現觀，能入現觀，當知略有四種瑜伽。謂爲證得所未得法，淨信增上，發生厚欲，厚欲增上，精進熾然，熾然精進，有善方便，言淨信者，謂正信解。所言欲者，謂欲所得精進，如前略有五種。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其軛，善方便者，謂爲修習不放逸故，無忘失相，說名爲念。於諸放逸所有過患，別智相說名正知。此二所依名不放逸。於諸染法，防守心故，常能修習諸善法故。

【四種對治】 雜集論九卷十三頁云：又由具四種對治故，名對治修。謂厭壞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厭壞對治者：於有漏諸行，見多過患，謂以如病如癰等行，厭壞五取蘊故。斷對治者：謂方便及無因道。由彼能斷諸煩惱故。持對治者：謂解脫道。由彼任持斷得故。遠分對治者：謂此後諸道。由彼令先所斷煩惱，轉遠離故。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一頁云：所言對治，總有幾種？頌曰：對治有四種。謂斷、持、遠、厭。論曰：諸對治門，總有四種。一、斷對治。謂無間道。二、持對治。謂此後道。由彼能持此斷得故。三、遠分對治。謂解脫道後所有道。由彼道能令此所斷惑，得更遠。故有餘師說：亦解脫道。以解脫道，如彼能令此所斷惑，得更遠。故四、厭患對治。謂若有道，見此界過失，深生厭患。然此對治，若欲善說，理實應爲如是。次第一、厭患對治。謂緣苦集起加行道。二、斷對治。謂緣一切起無間道。三、持對治。謂緣一切起解脫道。四、遠分對治。謂緣一切起勝進道。

【四種通行】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一頁云：道於餘處，立通行名。以能通達趣涅槃故。此有幾種？依何建立？頌曰：通行有四種。樂依四靜慮。苦依所餘地。遲速鈍利根。論曰：經說通行，總有四種。一、苦速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速通行。四、樂速通行。道依根本四靜慮生名樂通行。以攝受支止觀平等任運轉故。道依無色未至中間。

名苦通行。以不攝支止觀不等，艱辛轉故。謂無色定、觀滅止增；未至、中間、觀增止滅。即此樂苦二通行中，鈍根、名遲利根、名速。二行於境，通達穩遷，故名遲通。翻此名速。或遲鈍者，所起通行，名遲通行。速，此相違。

二解。大毗婆沙論九十三卷十二頁云：應知行迹差別有四。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然諸行迹，應說二種。謂趣苦滅行。趣有世間生老病死滅行。或應說二。謂趣名滅行，及趣色滅行。或應說三。謂趣三界滅行。或應說五。謂趣五蘊滅行。或應說十二。謂趣十二支緣起滅行。或應說無量。謂在相續刹那差別無邊際故。問：世尊何故廣一、二、三、略十二等，建立如是四通行耶？答：以三事故。一、以地故，二、以根故，三、以補特伽羅故。此則總說若別說者，但以二事。謂地故，根故。或地故，補特伽羅故。地故，根故者，謂未至定、靜慮中間，三無色定，諸鈍根者，所有聖道名苦遲通行。即此諸地諸利根者，所有聖道名苦速通行。四根本靜慮諸鈍根者，所有聖道名樂遲通行。即此諸地諸利根者，所有聖道名樂速通行。地故，補特伽羅故者，謂未至—定—靜—慮—中—間—三—無—色—定—隨—信—行—信—勝—解—時—解—脫—者—所—有—聖—道—名—苦—遲—通—行。即此諸地隨—法—行—見—至—不—時—解—脫—者—所—有—聖—道—名—苦—速—通—行。四—根—本—一—靜—慮—隨—信—行—信—勝—解—時—解—脫—者—所—有—聖—道—名—樂—遲—通—行。即此諸地隨—法—行—見—至—不—時—解—脫—者—所—有—聖—道—名—樂—速—通—行。問：此四通行，自性是何？

答：五蘊、四蘊、以為自性。謂在靜慮及近分者，五蘊為自性。在無色者，四蘊為自性。如是名為通行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通行？通行是何義？答：謂通達行。謂行迹。能正通達，趣向涅槃，是通行義。苦遲通行者，問：聖道非苦受自性，亦非苦受相應，何故名苦？答：近分無色，難成辦故。所起聖道，說名為苦。根本靜慮，易成辦故。所起聖道，說名為樂。此廣分別，如前結緒。四靜慮中間，何故聖道，說名為遲？答：由鈍根者所起聖道，不能速趣究竟涅槃，故說名遲。諸利根者所起聖道，疾趣涅槃，故說名速。又云：問：此四蘊五蘊，五蘊為自性，何故名通通惟顯慧，非餘蘊故？答：以慧增故，但立智名。金剛喻定，雖以四蘊五蘊為性，等持增故，但立定名。通亦爾，故不應實。如契經說：云何苦遲通行？謂諸苾芻，於五取蘊，訶毀厭惡，問苦遲通行，緣四諦境，何故世尊，但說緣苦？答：亦應說此緣餘三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苦諦在初，既說緣苦，

應知亦說緣餘三諦。復次彼契經中，但顯加行；未顯根本。謂加行時，緣五取蘊，起厭行相。至根本時，緣四聖諦。集異門論，作如是說：云何苦遲通行？謂靜慮所不攝鈍信等五根。云何苦速通行？謂靜慮所不攝利信等五根。云何樂遲通行？謂靜慮所攝鈍信等五根。云何樂速通行？謂靜慮所攝利信等五根。問：此四通行，五蘊四蘊，以為自性，何故彼論惟說利鈍信等五根？答：依勝說故。謂於五蘊四蘊行中，五根最勝。復次信等五根，於所作事，方便善巧，能速成辦，勝於餘蘊，故偏說之。如彼卷十二頁至九十四卷七頁廣說。

〔四種修造〕 瑜伽九十二卷六頁云：為得未得明與解脫，當知略有四種修造。謂：修根故，能正修身。修身所引善行修故，能正修成。修戒所引念住覺支，無倒修故，能修心慧。

〔四種所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四頁云：誰所施者，謂四種所施。一、有苦者，二、有恩者，三、親愛者，四、尊勝者。云何有苦者？謂貧窮者或乞食者，或行路者或希求者，或盲聾者或豐腴者或無依者或無趣者，匱乏種種資生具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有苦者。云何有恩者？謂或父母，或乳飲者，或養育者，或成長者，或於曠野沙磧等中能濟度者，或飢餓時能賑恤者，或怖怨敵而救援者，或被執縛而能解者，或遭疾病而救療者，或飢餓時能賑恤者，或怖怨敵而救援者，或被執縛而能解者，或為助伴者，同歡喜者，同憂愁者，遭厄難時不相棄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有恩者。云何親愛者？謂諸親友，或於其處有愛有敬，或信順語，或數語言談論交往，或有親昵，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說名親愛。云何尊勝？謂若沙門，若婆羅門，世間同許為賢善者，雖損害者，極離害者，離貪欲者，為調伏貪而修行者，離瞋恚者，為調伏瞋而修行者，離愚癡者，為調伏疑而修行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尊勝者。〔四種所緣〕 集論七卷三頁云：云何於法所緣差別？若略說，有八種。謂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感所緣。遍滿所緣，復有分別影相所緣，無分別影相所緣，事邊際所緣，所作成就所緣。有分別影相所緣者，謂由勝解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界，無分別影相所緣者，謂由真實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界，事邊際所緣者，謂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所作成就所緣者，謂轉依，如是轉依不可思議。十六行相，空攝幾行相，謂二無願攝幾行相，謂六。無相攝幾行相，謂八。淨行所緣，復有

五種。謂多貪行者，緣不淨境。多瞋行者，緣修慈境。多疑行者，緣業緣性諸緣起境。憍慢行者，緣界差別境。尋思行者，緣入出息念境。善巧所緣，亦有五種。謂謙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處非處善巧，應云何觀應如緣起善巧觀。處非處善巧，緣起善巧，有何差別。若以諸法流潤諸法，令離無因不平等因。生故是緣起善巧。因果相攝，攝受生故是處非處善巧。淨惑所緣者，謂下地麤性，上地靜性。真如及四聖諦，是名淨惑所緣。

【四種神足】 瑜伽九十八卷四頁云：復次應如建立四種神足，如聲聞地，已廣分別。若略說者，由四種力，持心令定，是故建立四種神足。云何為四。一、淨意樂力。二、勤勞力。三、心喜樂力。三、正智力。當知此中，由第一力，於三摩地，發生樂欲。為證得故，修習勤勞。由第二力，最初住心，令其安定。由第三力，已住定心，無復動搖，不令於外，更復飄轉。由第四力，觀察所持所治煩惱，於斷未斷，如實了知。又於等持入住出相，能善了別。如是復於奢摩他等所有諸相，若奢摩他毗鉢舍那諸隨煩惱及隨煩惱，能對治等，皆如實知。樂等持者，於等持中，但有爾所等持作事。除此，更無若過者增。

【四種趣道】 瑜伽十三卷七頁云：復次如經中說四種趣道，云何宴坐於諸法中，思惟簡擇，謂有慈、有悲、有喜、有捨。先已證得初靜慮等，而未見諸。由聽正法，及多聞故，而能宴坐。依三摩地，於苦等諦，發起現觀。如是行者，依增上心，修增上慧。又有慈、有喜、有捨、有悲、乃至知、而後證得初靜慮等，便安坐思惟諸法。如是行者，依增上慧，修增上心。第三行者，名為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雜轉故。第四行者，前已證得初靜慮等，未聽正法，未習多聞，後從大師或餘尊所，聞見諸法，或復得聞斷餘結法。由此得入真諦現觀，或復證得阿羅漢果。彼既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由能制伏諸掉舉心，復還宴坐。如是坐已，定心住於靜慮等至。最初趣道，引見道故。第二、第三、引修道故。第四趣道，為俱引故。

【四種聲聞】 瑜伽八十卷五頁云：云何名為四種聲聞。一者、變化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三者、迴向善提聲聞。四者、一向趣寂聲聞。變化聲聞者，為欲化度，由彼所化諸有情故。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增上慢聲聞者，謂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及執著邪法，無我智，計為清淨。迴向善提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惡悲種姓。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薰修相續。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方便開導。由此因故，便能發起廣大菩提。彼於如是廣大

菩提，雖能發趣。由樂寂故。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始發心，有佛種性者。一向趣寂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最極微劣惡悲種性。故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唯有安住涅槃樂，畢竟不能趣大菩提。如二王子，相似處生平等平等受王快樂。一於王政討論，工巧處等，皆悉善知。第二王子，則不如是。彼二但由此分差別，非由受用王之快樂。如是於無漏界中，諸菩薩眾，與一向趣寂聲聞，當知差別。

【四種沙門】 瑜伽二十九卷十七頁云：第一沙門，復有四種。何等為四。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諸善逝者，謂已名說道沙門。諸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諸善逝者，謂已證得貪、瞋、癡等，無餘永盡。說正法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宣說正法。修善行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勤修正行。邪行者，謂犯尸羅，行諸惡法。又學無善名勝道沙門。以無漏道摧滅一切見修所斷諸煩惱故。若無如來及諸菩薩，為菩提故，勤修正行。諸聲聞眾，持三藏者，名說道沙門。任持世俗法，毗奈耶，轉正法眼，令不斷故。若諸異生，補特伽羅，其性調善，為自利益，勤修正行。有羞有悔，愛樂正學，為未得，為觸未觸，為證未證，勤修加行。有力有能，堪得未得，堪觸未觸，堪證未證。名活道沙門。由彼現有諸善法，煖、堪、能生，長聖慧命根，名活非死。是故名為活道沙門。若諸犯戒，補特伽羅，多行惡法，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名壞道沙門。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無力無能，非生道器。雖現前有說正道教，及現前有證正道者，而彼不得是故名為壞道沙門。世尊依彼，作如是說。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四種空性】 瑜伽十二卷八頁云：當知空性，略有四種。一、觀察空。謂觀察諸法空。無常、樂、乃至空，無我所等。二、彼果空。謂不動心解脫，空無食等一切煩惱。三者、內空。謂於自身，空無計我我所及我慢等一切僻執。四者、外空。謂於五欲空，無欲愛。如說我已超過一切有色想，故於外空，身作證具足住。乃至廣說。此中緣妙欲想，名為色想。此想所起貪欲斷故，說為外空。又修行者，由彼果空，或時作意思惟外空，或時作意思惟內空。由觀察空，或時思惟內外空性。由此力故，心俱證會。設復於此內外空性，不證會者，便應作意思惟無動。言無動者，謂無常想，或復苦想。如是思惟，便不為彼我慢等動。由彼不為計我我慢，乃至廣說，動其心，故便於二

空，心俱證會。

【四寂靜】如寂靜施設安立中說。

【四種攝事】如瑜伽四十三卷九頁至二十二頁廣說。

【四種變化】顯揚八卷三頁云方便者略而言之，四種變化，名為方便。一、未成熟者令成熟，故現諸菩薩所行變化。二、已成熟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同時顯現如來變化。三、方便攝受聲聞變化。四、為彼所調伏有情，現顯一切獨覺變化。佛薄伽梵，於此四種變化法中，十方世界，無礙作用，應知。

【四語惡行】集異門論十卷一頁云：四語惡行者，一、虛誑語，二、離間語，三、麤惡語，四、雜穢語。如彼卷一頁至八頁廣釋。

【四語妙行】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四語妙行者，一、離虛誑語，二、離離間語，三、離麤惡語，四、離雜穢語。如彼卷七頁至十二頁廣釋。

【四非聖言】瑜伽三卷十二頁云：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四、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

二解 集異門論十卷十二頁云：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二、不聞言聞，三、不覺言覺，四、不知言知。云何不見言見非聖言？答：眼識所見，眼識所了，說為所見。有實眼識未受未了，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見。如是名為不見言見。非聖言。有實已見，起不見想，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見。如是雖名為不見言見，而不見言見。彼實已見，故云何不見言聞非聖言？答：耳識所了，耳識所了，說為所聞。有實耳識未受未了，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聞。如是名為不聞言聞非聖言。有實已聞，起不聞想，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如是雖名為不聞言聞，而不聞言聞。彼實已聞，故云何不覺言覺非聖言？答：三識所識，三識所了，說為所覺。有實三識未受未了，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如是名為不覺言覺非聖言。有實已覺，起不覺想，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覺。如是雖名為不覺言覺，而不覺言覺。彼實已覺，故云何不知言知非聖言？答：意識所了，意識所了，說為所知。有實意識未受未了，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知。如是名為不知言知非聖言。有實已知，起不知想，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知。如是雖名為不知言知，而不不知言知。彼實已知，故云復次四非聖言者，一見言不見，二聞言不聞，三覺言不覺，四知言不知。

云何見言不見非聖言？答：眼識所見，眼識所了，說為所見。有實眼識已受已了，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見。如是名為見言不見非聖言。有實不見而起見想，彼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見。如是雖名為見言不見，而不見言不見。彼實不見，故云何聞言不聞非聖言？答：耳識所了，耳識所了，說為所聞。有實耳識已受已了，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聞。如是名為聞言不聞非聖言。有實不聞而起聞想，彼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聞。如是雖名為聞言不聞，而不聞言不聞。彼實不聞，故云何覺言不覺非聖言？答：三識所了，三識所了，說為所覺。有實三識已受已了，而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覺。如是名為覺言不覺非聖言。有實不覺而起覺想，彼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覺。如是雖名為覺言不覺，而不覺言不覺。彼實不覺，故云何知言不知非聖言？答：意識所了，意識所了，說為所知。有實意識已受已了，而隱覆此見，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知。如是名為知言不知非聖言。有實不知而起知想，彼隱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知。如是雖名為知言不知，而不不知言不知。彼實不知，故云。

【四非聖語】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一卷六頁云：四非聖語者，謂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覺言覺，不知言知。問：何故作此論？答：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四非聖語，謂不見言見，乃至廣說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廣分別。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說者，今應分別。故作斯論。云何不見言見非聖語？答：非眼所得，非眼識所了，名為不見言見。此不見言見，說名不見。若有於所不見，不見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見不彼或自為，或為他，或為名利，便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見。是名不見言見。非聖語。復有於見言見，不見想轉，而言見，成非聖語。問：何故作此論？答：為顯希有事。故如說：頗有於見言見，亦如於不見言見，成非聖語。耶？答：有謂如有一於所見事，不見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見不彼或自為，或為他，或為名利，便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見。彼於爾時，如不見言見，成非聖語。是亦名為不見言見。非聖語。如廣說不見言見非聖語，如是亦不聞言聞，不覺言覺，不知言知。云何見言不見非聖語？復有於四非聖語，謂見言不見，聞言不聞，覺言不覺，知言不知。云何見言不見非聖語？答：若眼所得，眼識所了，說名所見。此所見，說名見。若有於所見，見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見不彼或自為，或為他，或為名利，便覆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見。是名見言不見非聖語。復有於此類於不見言見想轉，而言不見，成非聖語。問：何故作復

說此耶答：爲顯希有事故。如說：顯有於不見言不見，亦如於見言不見，成非聖語耶答：有謂如有一於所不見事，見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見不彼或自爲或爲他，或爲名利，便覆此想。此忍，此欲，答言不見彼於爾時如見言不見，成非聖語是亦名爲見言不見非聖語。如廣說見言不見非聖語，如是聞言不聞，覺言不覺，知言不知，非聖語，廣說亦爾。問如是所說，便有八非聖語，或十六，何但說四耶答：以所依事，惟有四故。謂一切非聖語，皆依見聞覺知事起。故推說四。復次略說四。廣則有八，或十六。復次總說四。別則有八，或十六。如總別，如是不分別，分別，不偏言，偏言，無異言，有異言，頓說，漸說，應知亦爾。問非聖語，以何爲自性？答：以虛誑語爲自性。問何故此語名非聖語？答：以不善故名非聖。復次於非聖相續中現前，故名非聖。復次非聖所成就，故名非聖。復次非聖所說，故名非聖。復次非聖由此得非聖名，故名非聖。集異門說：何故名非聖？答：由此能引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樂，不悅意，不如意果，故名非聖。此顯等流果。復次由此能招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樂，不悅意，不如意異熟，故名非聖。此顯異熟果。

【四吠陀論】西域記二卷六頁云：婆羅門學四吠陀論。（舊曰毗陀諺也）一曰：壽謂養生繕性。二曰：祠謂享祭祈禱。三曰：平謂禮儀占卜兵法軍陣。四曰：術謂異能伎數，禁咒醫方。

【四偏常論】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二頁云：前際分別見中，四偏常論者：一、由能憶一壞成劫，或二、或三、乃至八十，彼便執我世間俱常。問彼何故作是執？答：彼計轉變或隱顯，或轉變論者，作如是執。乳變爲酪，種變爲芽，薪變爲灰，如是等類，若續彼而有者，皆是彼所轉變。非彼法滅，有此生，故一切法，自性常住。隱顯論者，作如是執。諸法自性，或隱或顯，彼見此處，先有如是形顯分量大地洲，諸妙高山，王餘山海諸樹等壞，後於此處，復有如是形顯分量大地等成。便作是念：彼於中間不可見者，非性壞滅。然壞劫時，彼性潛隱，至成劫位，彼性復顯。又七士身，常無動轉，互不相觸，命不可害。故作是念：我及所憶，二俱是常。由斯便見我及世間，俱是常住。二、由能憶一生，或二、或三、乃至百千生事，彼便執我世間俱常。由計轉變或隱顯故。彼若能憶外器壞成，由見此處，先有如是形顯分量大地洲，諸如前，乃至命不可害。若不能憶外器壞成，執世間常，理不待說。故作是念：我及所憶，二俱是常。由斯便見我及世間，俱是常住。問此與第一義有何異？答：前雖憶多，而於能憶諸生無間，未得自在。今雖憶少，而於能憶諸生無間，已得自在。三、

天眼見諸有情死時，諸蘊相續。謂見死有諸蘊無間，中有現前。復見中有諸蘊無間，生有現前。又見生有諸蘊無間，本有現前。本有諸蘊，分位相續，乃至死有。譬如水流燈焰相續，由不覺微細生滅，於諸蘊中，遂起常想。故便執我世間俱常。由計轉變或隱顯故。如刀於鞘，蛇於其穴，人於閤室，出入隱顯。故作是念：我今所見，二俱是常。由斯便見我及世間，俱是常住。四、由尋伺，不知實知，謂我世間俱是常住。彼作是念：有法常有，無法恆無。無不可生，有不可滅。彼執因果，從無始來，性惟是一，無滅無起。故是前際分別見攝。彼若執色，以爲我者，由見顯形恆相似，故便執爲常。若執心等，以爲我者，由心等法，無間生故，相似生故，恆時生故，不能了知細生滅故，能憶往生所更事，故前後事業，互相相似，故他不疑，故便執爲常。彼由如是虛妄尋伺，執我世間，俱是常住。如是四種前際分別執偏常論，由劫及生死生尋伺四事而起。

【四顛倒體】俱舍論十九卷八頁云：應知顛倒，總有四種。一、於無常執常顛倒，二、於諸苦執樂顛倒，三、於不淨執淨顛倒，四、於無我執我顛倒。如是四顛倒，其體云何？頌曰：四顛倒自體，謂從於三見，唯倒推增。故想心隨見力論曰：從於三見，立四顛倒。謂邊見中，唯取常見，以爲常顛倒。諸見取中，取計樂淨爲樂淨顛倒，有身見中，唯取我見，以爲我顛倒。有說：我倒攝身見全。我倒如何攝我所見，如何不攝。由倒攝故，諸有計我於彼事中，有自在力，是我所見。此即我見。由二門轉是我。我若是我，若是我，由我爲我，亦應別。何故餘惑，非顛倒體要具？三因勝者，成倒言。三因者：一向倒故，推度定故。妄增益故，謂戒禁取，非一向倒。緣少淨故，斷見邪見，非妄增益。無門轉故，所餘煩惱，不能推度。非見性故。由具三因勝者，成倒是故。餘惑，非顛倒體。若爾，何故契經中言於無常計常有，想心見倒。於若不淨，無我亦不然。理實應知，唯見是倒。想心隨見，亦立倒名。與見相應，行相同故。若爾，何故不說受等。彼於世間，不極成故。謂心想倒，世間極成。受等不然。故經不說。

【四緣建立】瑜伽五卷十二頁云：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四十作意】瑜伽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四十作意？謂緣法作意，緣義作意，緣身作意，緣受作意，緣心作意，緣法作意，勝解作意，眞實作意，有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遍知作意，正斷作意，已斷作意，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事邊際所緣作意，所作成辦所緣作意，勝解思擇作意，寂靜作意。一

爲三、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爲說。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若所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若諸慈芻天魔等衆、是所爲說。如結集品、如是一切略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爲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開闢場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於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是名事契經。

【四行名止】如菩薩止觀中說。

【四行名觀】如菩薩止觀中說。

【四應證法】集異門論七卷六頁云：四應證法者、謂或有法、是身應證、或復有法、是念應證、或復有法、是慧應證。云何有法、是身應證？答謂八解脫、是身應證。云何有法、是念應證？答謂宿住事、是念應證。云何有法、是慧應證？答謂死生事、是慧應證。云何有法、是慧應證？答謂諸漏盡、是慧應證。

【四諦自性】大毗婆沙論七十七卷五頁云：問如是四諦自性云何？阿毗達磨諸論師言、五取蘊、是苦諦、有漏因、是集諦、被擇滅、是滅諦。學無學法、是道諦。譬喻者說、諸名色、是苦諦。業、煩惱、是集諦。業、煩惱、是滅諦。奢摩他、毗鉢舍那、是道諦。分別論者作如是說、若有八苦相、是苦、是苦諦。餘有漏法、是苦、非苦諦。招後有愛、是別論者作如是說、若有八苦相、是集、非集諦。招後有愛盡、是滅、是滅諦。餘愛盡、及餘有漏因盡、是滅、非滅諦。學八支聖道、是道、是道諦。餘集法、及一切無學法、是道、非道諦。若作是說、諸阿羅漢、但成就苦滅二諦、不成就集法二諦。所以者何？招後有愛、諸阿羅漢已斷盡。故學八支聖道、得阿羅漢果時、皆已捨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若隨自相續五蘊者、隨他相續五蘊者、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如是一切、皆是苦。若隨自相續五蘊者、起現觀時、唯觀隨自相續五蘊爲苦、不觀隨他相續五蘊及無情數諸蘊爲苦。所以者何？遍切行相、是苦現觀隨他相續及無情數蘊、於自相續非遍切故。彼生智論、作如是說、自相續蘊極自遍切、非他相續及無情數蘊。非離自身、他及非情、能相遍切、無自身者、他及非情、何所遍切？故現觀時、唯觀隨自相續五蘊爲苦、非餘。若隨自相續五蘊者、隨他相續五蘊者、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因如是一切、皆是集。集諦。修觀行者、起現觀時、唯觀隨自相續五蘊因爲集、不觀隨他相續五蘊因、及無情數諸蘊因、爲集。若隨自相續五蘊盡、若隨他

相續五蘊盡、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盡、如是一切、皆是滅、是滅諦。修觀行者、起現觀時、唯觀隨自相續五蘊盡爲滅、不觀隨他相續五蘊盡、及無情數諸蘊盡、爲滅。若隨自相續五蘊對治、若隨他相續五蘊對治、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對治、如是一切、皆是道、是道諦。修觀行者、起現觀時、唯觀隨自相續五蘊對治爲道、不觀隨他相續及無情數諸蘊對治爲道。如是說者、若隨自相續五蘊、若隨他相續五蘊、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如是一切、皆是苦、是苦諦。修觀行者、起現觀時、皆觀爲苦、問遍切行相、是苦現觀。隨他相續及無情數蘊、於自相續、既非遍切、修觀行者、起現觀時、何故亦觀爲苦？答、設彼於自不能遍切、亦觀爲苦。所以者何？無始時來、於一切苦、皆起無智、爲對治彼、皆應起智。無始時來、於一切苦、皆起猶豫。爲對治彼、皆應起決定、無始時來、於一切苦、皆起誹謗、爲對治彼、皆應起信。故應偏觀一切、爲苦。況彼於自亦不能遍切、所以者何？若有爲他所打觸者、亦生大苦、豈非遍切。若有空中木石瓦墮、墮自身上、亦生大苦。豈非遍切。既有遍切、自相續義、故現觀時、亦觀爲苦。若隨自相續五蘊者、隨他相續五蘊者、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因如是一切、皆是集。集諦。修觀行者、起現觀時、皆觀爲集。若隨自相續五蘊盡、若隨他相續五蘊盡、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盡、如是一切、皆是滅、是滅諦。修觀行者、起現觀時、皆觀爲滅。若隨自相續五蘊對治、若隨他相續五蘊對治、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對治、如是一切、皆是道、是道諦。修觀行者、起現觀時、皆觀爲道。如是名爲四諦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

【四諦何相】大毗婆沙論七十七卷十二頁云：問苦集滅道、各有何相？尊者曰：逼迫是苦相、生長是集相、寂靜是滅相、出離是道相。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流轉是苦相、能轉是集相、止息是滅相、還滅是道相。復作是說、生依流轉是苦相、能轉生依是集相、生依止息是滅相、能滅生依是道相。大德說曰：於實有事、建立諦名。謂五取蘊、如從爐出極熱鐵團、三苦所隨、順苦流轉、沒在苦海、雜苦而住、如苦合成。猶如鐵團、與火合故、火勢隨逐、極熱如火。此五取蘊、亦復如是、與苦合成。故與苦合、是苦諦相。如是苦蘊、從煩惱生、由業轉變、諸趣流轉、無始相續、故能生轉、是集諦相。此煩惱業、究竟離故、於諸趣生、不復流轉、故不流轉、是滅諦相。修淨成定、正觀生滅、能斷有因、能證有盡、故能斷證、是道諦相。

【四諦建立】大毗婆沙論七十七卷十頁云：問此四聖諦、云何建立？爲依實事、爲依因果、爲依現觀、而建立耶？設爾、何失？三皆有過、所以者何？若依實事、而建立者、

果沙門果，是何義答？所有聖道，是沙門性，有爲無漏。及諸擇滅，是此果故。名沙門果。如彼卷七頁至十四頁，具廣分別。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二頁云：四沙門果者：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此四各以二法爲住。一、無爲，二、有爲。無爲果者：謂預流果，以三界見所斷擇滅爲性；一來果，以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前六品擇滅爲性；不還果，以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擇滅爲性；阿羅漢果，以三界見修所斷擇滅爲性。有爲果者：隨其所應，皆以無漏五種爲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名沙門果？答：無倒勇勳，息除染法，名曰沙門。是諸沙門所引所證，名沙門果。此亦如餘處廣說。

六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五頁云：四沙門果者：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預流果云何？答：預流果有二種：一、有爲，二、無爲。有爲預流果者：謂證預流果時所有學法，或已得，或今得，或當得。是名有爲預流果。無爲預流果者：謂證預流果時所有擇滅，或已得，或今得，或當得。是名無爲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應知亦爾。阿羅漢果云何？答：阿羅漢果有二種：一、有爲，二、無爲。有爲阿羅漢果者：謂證阿羅漢果時所有無學法，或已得，或今得，或當得。是名有爲阿羅漢果。無爲阿羅漢果者：謂證阿羅漢果時所有擇滅，或已得，或今得，或當得。是名無爲阿羅漢果。

【四種通行】 法蘊尼論二卷十九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衆：有四通行。何等爲四？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四菩薩行】 瑜伽四十九卷四頁云：菩薩始從勝解行地，乃至最後到究竟地，於此一切菩薩地中，當知略有四菩薩行。何等爲四？一、波羅蜜多行，二、菩提分法行，三者神通行，四者成熟有情行。前說六種波羅蜜多，及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願波羅蜜多，力波羅蜜多，智波羅蜜多，如是十種波羅蜜多，總名波羅蜜多行。如前所說十二行相方便善巧，當知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如前所說五種大願，當知名願波羅蜜多。所有十力加行清淨，當知名力波羅蜜多。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今於此中，能取勝義無分別轉清淨妙慧，當知名慧波羅蜜多。能取世俗有分別轉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如是名爲二種差別。復有異門，謂無量智，當知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希求後後智殊勝性，當知名願波羅蜜多。一切寬恕不壞道性，當知名力波羅蜜多。如實覺了所知境

性，當知名智波羅蜜多。四念住等所有一切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四種尋思，四如實智，皆如前說。總名菩薩菩提分法行。如前所說威力品中菩薩所有六種神通，是名神通行。如前所說二種無量，一、所調伏界無量，二、調伏方便界無量，及成熟品中，所說一切成熟有情，總名菩薩成熟有情行。如是四種菩薩妙行，當知普攝一切菩薩所行善行。

【四清淨法】 攝論二卷九頁云：何等名爲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止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偏辭所執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

【四如實智】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名爲四如實智？一者、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者、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謂如是名，爲如是義，於事假立，爲令世間起見，起言說故。若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不可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唯有自性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水月、露水、夢幻，相似顯現，而非彼體。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最甚深義所行境界，是名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謂諸事，非有性，非無性。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離言說性，實成立故，非無性。如是由勝義諦故，非有色，於中無有諸色法故。由世俗諦故，非無色，於中說有諸色法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是有見無見等差別假立門，由如是道理，一切皆應了知。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差別假立不二之義，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二解 集論七卷四頁云：於法正勤修尋思已，云何於法起如實智？謂起四種如

實智。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如實智。云何名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如實智。云何名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如實智。自有性不可得智。云何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如實智。自有性不可得智。云何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如實智。自有性不可得智。

【四智心品】成唯識論十卷八頁云：云何四智相應心品？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兩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如是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為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識識劣。為勤有情，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又云：此四種性，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種生不聚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又云：此四心品，雖皆偏能離一切法，而用有異。謂轉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觀察智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兩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如是等門，差別多種。

二解 如利他中不欲行障中說。
三解 顯揚四卷六頁云：無礙解者：謂四無礙解。廣說如經。一法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差別名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法。二義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種種相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餘如前說。三詞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詞釋詞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餘如前說。四辯才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通達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
四解 集論八卷四頁云：無礙解者：謂四無礙解。云何法無礙解？謂依止靜慮於一切法名差別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義無礙解？謂依止靜慮於諸相及意趣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詞無礙解？謂依止靜慮於諸方言音及詞釋諸法言詞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辯才無礙解？謂依止靜慮於諸法差別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又雜集論十四卷十三頁云：無礙解作何業？謂善說法要悅眾生心，能絕一切諸疑網故。
五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五頁頌云：於所依能依，所說言及智能說，無礙慧，常善說歸禮。此頌顯示四無礙解。言所依者，謂諸教法。即契經等。言能依者，謂所詮義。如是二種，皆名所說。所作業故。言智二種，皆是能說。作者作具等所起故。無礙慧者，謂於此中無退轉智。常善說者，由具四種無礙解故。常能善說。若於所依無礙覺慧，名法無礙。於法莫門，無罣礙故。若於能依無礙覺慧，名義無礙。於一切法自相共相，無罣礙故。或於諸法別義意趣，無罣礙故。若於其言無礙覺慧，名詞無礙。於諸國土各別境界種種言詞，隨自展轉異想隨說，無罣礙故。或於諸法詞釋言詞，無罣礙。若於分析諸法智中無礙覺慧，名辯說無礙。於能辯析諸法智中，無罣礙故。

【四無礙解】 瑜伽四十五卷二頁云：云何菩薩所修菩薩四無礙解？謂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異門，盡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長轉智，是名菩薩法無礙解。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異門，盡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義無礙解。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釋辭，盡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辭無礙解。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品別，盡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辯無礙解。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卷九頁云：問：四無礙解自性是？何答：自性是慧。云何知然？如毗婆沙論說：法無礙解云何？謂於名句文身不退轉智。義無礙解云何？謂於勝義不退轉智。辭無礙解云何？謂於言辭不退轉智。辯無礙解云何？謂於無滯性是我是物是性是相是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無礙解？答：於所知境通達無滯，名無礙解。謂法無礙解，於名句文身義無礙解，於涅槃勝義辭無礙解，於諸方言辭，辯無礙解，於正說及道，以不退智解無滯礙，有說於所知境，現

【四種有情衆】 瑜伽八十七卷十七頁云：復次彼有情衆，略有四種。何等爲四？一者一向安住可愛樂果。即於此果，耽著受用。謂生天處，專行放逸。二者一向因轉。謂希求彼所有沙門若婆羅門。三者樂般涅樂諸有情衆。四者諸雜種類。謂住於此，或住於果耽著受用，或樂攝受當來愛果，或時時修涅槃資糧，離諸放逸。於前三種有情衆中，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及薩迦耶彼集滅邊。於後第四有情衆中，當知薩迦耶彼集滅邊差別。

【四種分別義】 顯揚二十卷七頁云：復有四種分別義。一、有分別，二、無分別，三、分別四，不二分。

【四種言教義】 顯揚二十卷六頁云：復有四種言教義。一、言定意不定，二、意定言不定，三、言意俱定，四、言意俱不定。

【四種相應法】 此即無色四蘊也。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又有四法，展轉相應，有行有緣，和合而轉，同一緣轉。謂受、想、行、識。

【四種真實義】 瑜伽三十六卷八頁云：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如彼卷八頁至十頁廣釋。

【四種如實智】 顯揚六卷三頁云：四種如實智。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名義故，於此事中建立。爲令世間起見言說故。若於色等所想事中，不爲建立立色等名者，一切世間，無有能想此事是名第一等尋思所引如實智。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則無言說。若如是如實了知，是名第一等尋思所引如實智。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如實了知色等所想事性。離一切言說。不可言說。是名第二等尋思所引如實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由諸菩薩於色等所想事假立自性。中尋思唯立。故如實通達假立自性。非實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水月。鏡。水。夢。幻。似有體性。是名第三等尋思所引如實智。甚深義所行境。如實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由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假立性。故於色等所想事差別假立中，善能通達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由可言說自性，不成就故。非有性。由不可言說自性成就故。非無性。如是非有性。由勝義諦故。非無性。由世俗

諦中假立色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有見，無見等，諸差別假立法門，彼一切，由是理趣，盡應知。若能如實了知差別假立如是不二之義，是名第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四種淨妙法】 瑜伽六十七卷九頁云：復次當釋月喻經中具戒，具德，柔和，善法。諸句差別。謂聲聞中，略有四種淨妙之法。令諸有情，若得見者，由身語意，生無量福。何等爲四？謂住具足，尸羅，守別解脫律儀，廣說如經是名初法。復有少欲喜足。廣說乃至諸漏永盡，作證讚美。是第二法。復有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令諸苾芻，善樂同處。又具成就四種證淨。是第三法。又有不耽利養，不著恭敬，憐愍於他，覆藏己善，發露己惡。雖復實有種種功德，而不欲求令他知道。令他知道我成就如是功德。是第四法。

【四種根律儀】 瑜伽七十卷四頁云：復次依二種對治，應知四種根律儀。二種對治者，一、思擇力，二、修習力。四種根律儀者，一、境界護，二、煩惱護，三、纏護，四、隨眠護。境界護者，謂住寂靜勤修習時，以念自守，於諸境界，心不流散。煩惱護者，謂等位行而遊行時，於諸境界，遠離貪憂。即分別此，不取其相，乃至心不流逸者。若於爾時，執取彼相，復起隨覺，執取隨好，則便於彼，修防護行，以修習力，守護眼根。是名纏護。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四種奢摩他】 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復有四種。謂慈悲喜捨四無量中，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四種檢行定】 瑜伽十三卷六頁云：復次分別四檢行定經中，由四種相，檢行一切三摩地等。謂此等持，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云何檢行。謂此是劣分，此是勝分。此殊勝分，此最勝分。如其次第。此復云何。謂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於諸靜慮，不復樂入，亦不思惟。此狀相，然欲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當於爾時，修靜慮者，應自檢行。我三摩地，今成退劣。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此定教法，謂初靜慮諸行狀相。殷勤懇到，善取其相。令所得定，堅住不忘。如是隨念，順定法，故成順住分。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其勝。我三摩地，已得安住。非退，非進，非趣決擇。又靜慮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第二靜慮教授之法。既得聞已，第二靜慮道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殊勝。非退，非住。唯是勝進。非趣決擇。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聞苦諸等相相應教法，既得聞已，苦諸等

俱行諸想作意，順決擇分，數數現前。彼於爾時，當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最勝。非退非住，亦非勝進，然趣決擇。

【四種菩薩行】 顯揚三卷五頁云：論曰：菩薩行者，謂四種菩薩行。廣說如經。一、到彼岸行。謂十波羅蜜多。總攝說爲到彼岸行。皆是大乘出離義故。二、徧覺分行。謂三十七菩提分法。總攝說爲徧覺分行。如實覺了一切所知義故。三、神通行。謂六神通。總攝說爲神通行。皆爲引攝所化有情界，令生恭敬，入聖教義，故四成熟有情行。謂四攝事。總攝說爲成熟有情行。若已入聖教所化有情界，以財法二種攝受義故。此中財攝者，謂助攝受。方便令成熟故。法攝者，謂正攝受。轉及隨轉，方便令成熟故。如是四攝事，依五種攝行，說爲攝事。五攝行者，一、令附已攝。二、令受善攝。三、令起善正勤攝。四、令善成熟攝。五、令善解脫攝。

【四種解了行】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復次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身生。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爲盡。此則記別初二果。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食，此永斷故。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當知此中記別四種解了行相。

【四種欲瑜伽】 瑜伽二十八卷九頁云：欲有四種。何等爲四？一、爲證得欲，二、爲請問欲，三、爲修集資糧欲，四、爲隨順瑜伽欲。爲證得欲者，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如前廣說。爲請問欲者，謂如有一生希慕，已往僧伽藍，詣諸有識同修梵行成就。就瑜伽妙智者，所爲聽未聞，爲聞究竟。爲修集資糧欲者，謂如有一爲戒律儀清淨，爲根律儀清淨，故於食知量，減省睡眠，正知住中展轉增勝。發生希慕，爲隨順瑜伽欲者，謂於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修習道中，發生希慕，發生欣樂，欲有所作。

【四十八無明】 品類足論五卷三頁云：有四十八無明。謂見滅所斷邪見，相應無明。見滅所斷疑，不相應無明。見滅所斷邪見疑，不相應無明。見滅所斷疑，不相應無明。見滅所斷邪見疑，不相應無明。見道所斷亦爾。如不定繫，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爾。

【四分常論】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四頁云：四分常論者，一、從梵世來，生此間。由得宿住隨念通故。作如是執。我等皆是大梵天王之所化。作梵王能化，在彼常住。我等所化，故是無常。二、開梵王有如是見，立如是論。大種無常，心

是常住。或翻此說：心是無常，大種常住。同彼忍。或住梵世，或生此間，或展轉聞如是道理，便作是執。我以大梵天王爲量，是故世間一分常住，一分無常。三、有先從戲忘天來，生此間。由得宿住隨念通故，便作是執。彼天諸有，不極遊戲忘念者，在彼常住。我等先由極戲忘念，從彼處受，故是無常。四、有先從戲忘天來，生此間。由得宿住隨念通故，便作是執。彼天諸有，不極戲憤天來，我等先由意極相憤，角眼相視，從彼處受，故是無常。問：如是諸天，住在何處？有說：彼住妙高層級，有說：彼是三十三天。如是四種前際，分別一分常論，由執大梵大種，或心戲忘憤，四事而起。

【四有邊等論】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六頁云：三有邊等論者，一、由天眼見下，惟至無間地獄。見上，惟至初靜慮天。執我於中，悉皆徧滿。彼作是念：過此若有我及世間，我亦應見。既更不見，故知非有。由斯便執我及世間，俱是有邊。即是二種有分限義。二、由依止勝分靜慮，發淨天眼，傍見無邊，執我於中，悉皆徧滿。由斯便執我及世間，俱是無邊。即是二種無分限義。三、由天眼及神境通，由天眼通見下，惟至無間地獄。見上，惟至初靜慮天。由神境通，運身傍去，不得邊際。遂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世界，起無邊想。執我於中，悉皆徧滿。由斯便執我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即是二種俱有分限無分限義。四、非有邊非無邊者，即遮第三。爲此第四，彼作是念：我及世間，俱不可說定是有邊，定是無邊。然皆實有。或有說者：彼見世間，橫無邊故，執我世間，俱非有邊。彼見世間，豎有邊故，執我世間，俱非無邊。雖無決定，而實有我。復有說者：彼執我體，或舒或卷，不可定說。舒無邊故，說非有邊。卷有邊故，說非無邊。問：如是四種，既緣現在，云何說爲前際分別？答：彼待未來，亦名前際。復有說者：此四由憶成，劫壞劫而建立，故皆得說爲前際。分別謂第一論，由憶過去成劫之時，我及世間，豎有分限。故便起無邊想。若第二論，由憶過去成劫之時，我及世間，豎有分限。橫無限，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第四論，由憶過去成劫之時，我及世間，雖不可得分量，故廣而是實有。起非有邊非無邊想。有作是說：執有邊者，即是斷見。執無邊者，即是常見。執亦有邊亦無邊者，即是一分斷見一分常見。執非有邊非無邊者，即是唯起薩迦耶見。如是四種前際，分別有邊等論，依前所說多四事起。

【四大所造色】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四大所造色？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色聲香味及觸一分，無表色等。造者因義。根者最勝自在義，主義，增上義，是為根義。所言主義，與誰為主，謂即眼根與眼識為主。生眼識故。如是乃至身根與身識，為主，生身識故。

【四順厭處法】集異門論二卷十四頁云：何等為四順厭處法？一、自衰損順厭處法，二、他衰損順厭處法，三、自興盛順厭處法，四、他興盛順厭處法。依自衰損順厭處法而生於厭如理勝者，如有一類，等隨觀見自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究竟圓滿增上淳熟，便作是念：我因放逸，依放逸，住放逸，由放逸故，造斯惡事。我今當令惡不善法，未生者不生，已生者永斷。彼由如是出離勇猛所引生厭，是名為厭。既生厭已，如理思惟，復令聖道起等起，生等生，轉現轉，修集出現，是名道如理勝。如是名為依自衰損順厭處法而生於厭如理勝者，如有一類，等隨觀見自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究竟圓滿增上淳熟，便作是念：我因放逸，依放逸，住放逸，由放逸故，造斯惡事。我今當令惡不善法，未生者不生，已生者永斷。彼由如是出離勇猛所引生厭，是名為厭。既生厭已，如理思惟，復令聖道起等起，生等生，轉現轉，修集出現，是名道如理勝。如是名為依自衰損順厭處法而生於厭如理勝者，如有一類，等隨觀見自身妙行，語妙行，意妙行，究竟圓滿增上淳熟，便作是念：我因不放逸，依不放逸，住不放逸，由不放逸故，造斯善事。我今當令諸勝善法，未生者不生，已生者，倍復增廣。彼由如是出離勇猛所引生厭，是名為厭。既生厭已，如理思惟，復令聖道起等起，生等生，轉現轉，修集出現，是名道如理勝。如是名為依他興盛順厭處法而生於厭如理勝者，如有一類，等隨觀見他妙行，語妙行，意妙行，究竟圓滿增上淳熟，便作是念：彼因不放逸，依不放逸，住不放逸，由不放逸故，作斯善事。我今當令諸勝善法，未生者不生，已生者，倍復增廣。彼由如是出離勇猛所引生厭，是名為厭。既生厭已，如理思惟，復令聖道起等起，生等生，轉現轉，修集出現，是名道如理勝。如是名為依他興盛順厭如理勝。

【四靜慮差別】

瑜伽六十三卷六頁云：初二靜慮有何差別？答：第二靜慮中，三摩地圓滿，有差別。故問第二第三靜慮有何差別？答：第三靜慮，饒益圓滿，有差別。故問第三第四靜慮有何差別？答：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有差別。

【四無色禪量】

大毗婆沙論八十四卷七頁云：如契經說，空無邊處，二萬劫壽，識無邊處，四萬劫壽，無所有處，六萬劫壽，非想非非想處，八萬劫壽，問何故無色壽

量，有倍增者，有增半者，有增少分者，耶答：如異熟因，有爾所力，還受爾所異熟果。故復次，空識無邊處，有無邊行相，亦有餘行相，謂空無邊處，無邊行相，招萬劫壽。餘行相，亦招萬劫壽。識無邊處，無邊行相，招二萬劫壽。餘行相，亦招二萬劫壽。此上更無無邊行相，唯有餘行相，故彼壽量，不倍增。下然無所有處，別有摧伏。我我等勝善觀行，異於餘地。由彼善招二萬劫壽，故餘行相，所招壽量，亦倍倍增。復次，空識無邊處，有奢摩他毗鉢舍那，謂空無邊處，奢摩他招萬劫壽，毗鉢舍那亦招萬劫壽。識無邊處，奢摩他招二萬劫壽，毗鉢舍那亦招二萬劫壽。此上無勝毗鉢舍那，唯有奢摩他。故彼壽量，不倍增。下餘如前說。復次，四無色地，皆無多種功德法。故一一等有二萬劫壽。上三無色，離下地染，有多少故，倍倍增壽。識無邊處，已離下一無色地染，招二萬劫壽。并本二萬，為四萬劫。無所有處，已離下二無色地染，招四萬劫壽。并本二萬，為六萬劫。非想非非想處，已離下三無色地染，招六萬劫壽。并本二萬，為八萬劫。

【四證淨次第】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十四頁云：問何故世尊先說佛證淨，及至後說戒證淨耶？答：若作是說，隨順文詞次第法，故復次隨隨說者受者持者次第法。故復次佛是能說，故應先信法，是所說，故應次信僧。是所為，故應次信戒。是僧所住，故最後說。復次佛如良醫，故應先信法，如無病，故應次信僧。如看病者，故應次信戒。如妙藥，故最後說。復次佛如商主，能示道路，故應先信法。如寶濟，是正所趣，故應次信僧。如商侶，能為助伴，故應次信戒。如寶濟，是正住持，故最後說。復次佛如船師，故應先信法。如彼岸，故應次信僧。如同載，故應次信戒。如船筏，故最後說。由此等緣，此四證淨，如是次第。

【四無量加行】

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一頁云：問此四無量，加行云何？答：緣七有情而起加行。七有情者，謂分欲界一切有情，為怨親中三品差別。怨親二品，復合分三。謂下中上。中品有情，總為一種。無差別。故於此七品有情境中，若欲修慈，先緣親品。於親品中，先緣上品。上品親者，謂自父母，軌範，親教，或除隨一可尊重處。智慧多聞，同梵行者。於此上品親有情境，作是思惟：云何當令此有情，得如是樂。然心剛強，難可調伏。從然始來，串習成故，於極有恩諸有情所，惡阿世耶，任運生長善阿世耶，雖作意起，而不能住。復應勇勵，思其重恩，制心令住。如以芥子，投於錘鋒，雖有住時，而難可住。久習不已，加行乃成。由善巧力，投之方住。如是行者，於上品親要勤修習，與樂意樂，經於多時，乃得堅住。於上品親與樂意樂，得堅住。

已；次於中親，復修如是與樂意樂。此既成已；次於下親，復修如是與樂意樂。此既成已；次於中品，次於下品，次於中怨，後於上怨，各修如是與樂意樂。漸次修習至成滿時，普於欲界一切有情，與樂意樂，平等相續。如於上親，上怨亦爾。齊此名為修慈究竟。修悲，修喜，次第亦然。拔苦，慶慰，意樂有別。云何當令此有情類，難如是苦，是悲意樂。此有情類，得樂難苦，豈不快哉？是喜意樂。欲修捨時，先緣中品。謂於彼起捨置意樂。中品有情，最易捨放。緣親發愛，緣怨發瞋。故緣處中，初修於捨。捨中品已，次捨下怨，次捨中怨，次捨下親，次捨中親，次捨上親，先捨其怨。後捨親者，瞋心易捨，非愛心故。漸次修習，至成滿時，普於欲界一切有情，捨置意樂，平等相續，無異分別。猶如持繩，緣有情類，如總觀林。齊此名為修捨究竟。

【四無量次第】 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三頁云：問此四無量，次第云何？為如說而生為別有次第？有作是說：如說而生。謂瑜伽師，先於欲界諸有情類，欲與饒益。與饒益者，即是慈相。故佛說慈，以為第一。次於欲界諸有情類，欲除衰損。除衰損者，即是悲相。故佛說悲，以為第二。彼諸有情，既得饒益，復得離衰損，次應於彼而生慶慰。慶慰者，即是喜相。故佛說喜，以為第三。既於有情生慶慰已，次應於彼平等捨置。等捨置者，即是捨相。故佛說捨，以為第四。故四無量，如說而生。復有說者：此四無量，先悲，次慈，次喜，後捨。謂瑜伽師，先於欲界諸有情類，欲除衰損。次復於彼欲與饒益。次復於彼深生慶慰。最後於彼平等捨置。

【四善根差別】 大毗婆沙論六卷十六頁云：問此四善根，有何差別？答：所說品異，即是差別。復次名亦差別。謂此名煖，乃至此名世第一法。復次念住為等無間名。煖為等無間名，頂為等無間名，忍為等無間名，世第一法，如等無間，無間趣入加行亦爾。復次樂別觀，名煖。樂別觀，名頂。樂別觀，名忍。由此發生世第一法。復次煖，止緣諸下愚。頂，止緣諸中愚。忍，止緣諸上愚。由此發生世第一法。復次煖，止緣諸下愚。頂，止緣諸中愚。忍，止緣諸上愚。由此發生世第一法。復次煖，生緣諸下明。頂，生緣諸中明。忍，生緣諸上明。由此發生世第一法。復次煖，生緣諸下明。頂，生緣諸中明。忍，生緣諸上明。由此發生世第一法。如生明，生信，亦爾。是謂差別。

【四善根勝利】 俱舍論二十三卷七頁云：得此善根，有何勝利？頌曰：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忍不墮惡趣。第一入離生論曰：四善根中，若得煖法，雖有退斷善根，造無間業，墮惡趣等，而無久流轉，必至涅槃。故若爾何殊順解脫分者？若無障礙去

見諦近。此與見道行相同。故若得頂法，雖有退等，而增畢竟不斷善根。若得忍時，雖命終捨住異生位，而增無退不造無間，不墮惡趣。然頌但說不墮惡趣言，義准已知。不造無間業，造無間業者，必墮惡趣。故忍位無退，如前已辯。此位不墮諸惡趣者，已遠越彼業煩惱。故若至忍位，於少趣生處，身有惑中，得不生法。故越謂諸惡趣。生謂明濕生處。謂無想北俱盧大梵處。身謂願願牛擇迦二形身。有謂第八等有感。謂見所斷惑。此於下上位，隨所應而得。謂於下忍，得惡趣不生。所餘不生，至上忍方得。得世第一法，雖住異生位，而能趣入正性離生。頌雖不言離命終捨，既無間入正性離生，義准已成。無命終捨。何緣唯此能入離生？已得異生非擇滅。故能如無間道，捨異生性。故。

【四聖諦次第】 瑜伽五十五卷十五頁云：復次四聖諦說次第者：謂由此故苦，此最為初。如此故苦，此為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由此故樂，此為第三。如此故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譬如重病，病因，病愈，良藥。又有差別。謂如世間遭苦次第，當知建立聖諦次第。所以者何？如諸世間曾所遭苦，即於此處先發作意。次於遭苦因，次於苦解脫，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

【四念住擇攝】 如瑜伽九十七卷一頁至九十八卷十二頁廣說。
【四念住圓滿】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十四頁云：齊何當言身念住，乃至法念住圓滿耶？答：由二緣故。當知圓滿。一分別所緣，二善根增。分別所緣者：謂若時，能以利那極微分析所緣，或惟以利那分析所緣。善根增者：謂依下生中，依中生上。齊此應知念住圓滿。有說：由轉加行，應知圓滿。謂瑜伽師，先分別身，分別身已，轉身覺慧，次分別受，分別受已，轉受覺慧，次分別心，分別心已，轉心覺慧，分別於法。譬如農夫，引水灌田，初畦滿已，引灌第二。第二畦滿已，引灌第三。第三畦滿已，引灌第四。此亦如是。有說：齊忍害相成，應知圓滿。忍害相有二種：一、令不喜樂，二、令生瞋患。此中但說令不喜樂，名忍害相。謂瑜伽師，分別身已，便於身不生喜樂，而喜樂受等，分別受已，復於受不生喜樂，而喜樂心等，分別心已，復於心不生喜樂，而喜樂於法。分別法已，便於一切境界，不生喜樂。應知爾時念住圓滿。

【四念住次第】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十頁云：何故世尊先說身念住，乃至後說法念住？答：隨順隨順。謂若如是次第顯示，則於文字言說，隨順。有說：說受隨順。故謂若作如是次第，則於師說及弟子受，皆得隨順。有說：此依生起次第。故次第有三種：一、生起次第，二、顯示次第，三、現觀次第。生起次第者：如此念住，及

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偏處等。顯示次第者：謂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現觀次第者：謂四聖諦。以瑜伽師先起身念住。故佛前說。乃至後起法念住。故佛後說。問因論生論。何故諸瑜伽師先起身念住。乃至後起法念住。耶。答依羅細次第。故謂五蘊中。色蘊最顯。故先觀察起身念住。四無色蘊中。受蘊最顯。故次觀察。起受念住。問受等無方所。如何可施設羅細耶。答雖無方所。羅細而有行相。羅細亦可施設。此中受行相。羅細。如說我手足等痛。又說我受如是如是。受苦。故受等蘊。雖非色。而如色施設羅細。四無色蘊中。識蘊最顯。而先想行蘊觀察。起心念住者。以想行蘊與涅槃最微細法。合施設。故最後觀察。起法念住。有說從不可知本際已來。男為女。女為男。色是生染處。故先觀色。起身念住。染著此色。由貪樂受。故次觀受。起受念住。貪樂由於心不調伏。故次觀心。起心念住。心不調伏。由煩惱未斷。故最後觀法。起法念住。有說以色可施設。有增減。有取捨。相似相續。故先觀色。起身念住。於觀色時。起身輕安。及心輕安。由此為先。引起樂受。故次觀受。起受念住。於觀受時。引起勝義境界。別。故次觀識。起心念住。彼作是念。若處起心。亦起心所。故最後觀法。起法念住。有說身愚能持受愚。乃至心愚能持法愚。非身愚不轉。能轉受愚。乃至非心愚不轉。能轉法愚。故四念住。如是次第起。有說身不愚。能引受不愚。乃至心不愚。能引法不愚。非身不愚。不起。能起受不愚。乃至非心不愚。不起。能起法不愚。故四念住。如是次第起。如彼廣說。

【四念住建立】 瑜伽二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又為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謂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以佛世尊。於循身念住中。宣說不淨相應四憍怕路。若能於此。多分思惟。便於不淨。斷淨顛倒。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以於諸受。住循受觀。如實了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便於諸苦。斷樂顛倒。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以能了知有貪心等種種差別。經歷彼日夜剎那瞬息須臾。非一衆多種種種心。生滅性。便於無常斷常顛倒。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由彼先來有有我見等諸煩惱。故無無我見等諸善法。故於諸蘊中。生起我見。以於諸法。住循法觀。如實了知所計諸蘊自相共相。便於無我。斷我顛倒。復有差別。謂諸世間。多於諸蘊。唯有蘊性。唯有法性。不如實知。橫計有我。依止於身。由依身故。受用苦樂。受苦樂者。由法非。法。有染有淨。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愚。立身念住。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為欲除遣所執我心

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復有差別。謂若依此造作諸業。若為此造作諸業。若造業者。若由此故造作諸業。為總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當知此中依止於身。造作諸業。為求受。故造作諸業。心能造業。由善不善法。能造諸業。復有差別。謂若依此。有染有淨。若為此故起染起淨。若染淨者。若由此故。成染成淨。總為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當知此中依止於身。有染有淨。為求受。故起染起淨。心染淨者。由諸法。故成染成淨。

【四十四智事】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卷十三頁云。云何四十四智事。謂知老死智。知老死集智。知老死滅智。知老死行智。如是智生。有取受。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智。知行集智。知行滅智。知趣行滅行智。是名四十四智事。問此中何故不說知無明智等。耶。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若法。有支所攝。以有支為因。是有支果者。此中說之。無明。雖亦有支所攝。而不以有支為因。亦非有支果。故此不說。復次若依此法。具起四智。此中說之。依無明。但起三智。不起緣有支集智。故此不說。此中知老死智等四十四智事。當言法智。乃至道智。耶。答。應言知老死智。是四智。謂法類世俗苦智。乃至廣說。此中知老死智。是四智。謂法智。如欲界老死。類智者。知色無色界老死。世俗苦智。若智。若俱。知三界老死。如知若有四智。知集滅道。應知亦爾。如依老死。起十六智事。乃至依行。應知亦爾。如是合有一百七十六智事。若以相續利那分別。則有無量無邊智事。此中世尊。依十一支四諦差別。各起四智。故但說有四十四智事。如彼廣說。

【四種無分別義】 顯揚二十卷七頁云。復有四種無分別義。一、愚癡無分別。二、非情無分別。三、無作用無分別。四、法性無分別。

【四不應行而行】 集異門論八卷十二頁云。四不應行而行者。一、貪欲故不應行而行。二、瞋恚故不應行而行。三、癡癡故不應行而行。四、怖畏故不應行而行。云何貪欲故不應行而行。答。如有一類。或親教師。或軌範師。或同親教。或同軌範。或隨一一往還親友。於僧眾中。有諍事起。彼作是念。若與師等共為朋黨。便墮非法。若與師等不為朋黨。便墮不義。雖作是念。而為貪欲所蔽。伏故。起惡身語。是名貪欲

故不應行而行。云何瞋恚故不應行而行？答：如有一類，有怨嫌者，於僧衆中，有諍事起。彼作是念：若助怨嫌，於情不可。若受乖反，於理有違。雖作是念，而爲瞋恚所蔽，故起惡身語。是名瞋恚故不應行而行。云何愚癡故不應行而行？答：如有一類，稟性闇鈍，或親教師，或軌範師，或同親教，或同軌範，或隨一一往還親友，於僧衆中，有諍事起。彼作是念：我今不知是非好惡，但應朋助親教師等，彼爲愚癡所蔽，伏故起惡身語。是名愚癡故不應行而行。云何怖畏故不應行而行？答：如有一類，或國王親友，或大臣親友，或強賊親友，於僧衆中，有諍事起。彼作是念：若我不助，有勢力者，由是因緣，或失名利，或失衣鉢，或失身命，是故我今定應朋助，有勢力者。彼由怖畏所蔽，伏故起惡身語。是名怖畏不應行而行。

【四種行不應行】 俱舍論十六卷十三頁云：論曰：總有四種行不應行，皆得名爲欲邪行罪。一、於非境界不應行。謂行於他所攝妻妾，或母或父或父母親，乃至至王所守護境。二、於非道行不應行。謂於自妻口及餘道。三、於非處行不應行。謂於寺中，制多迴處。四、於非時行不應行。非時者，何謂懷胎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設自妻妾，亦犯邪行。

【四種應遠離相】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應遠離相，復有四種。一者，沈相；二者，掉相；三者，著相；四者，亂相。沈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下劣。掉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高舉。著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於境，起染起著。作諸憒亂。亂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於外，馳散擾動。

【四種姪相應食】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姪相應食，復有四種。一、顯色食；二、形色食；三、妙觸食；四、承事食。

【四種轉異無明】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五頁云：略有四種轉異無明。何等爲四？一者，隨眠轉異無明；二者，纏縛轉異無明；三者，相應轉異無明；四者，不共轉異無明。復言：世尊！誰有何等轉異無明，而說無明爲緣生行？世尊告曰：外法異生，非理作意所引四種轉異無明，由此爲緣，生福非福及不動行。如是所說外法異生，所有福行及不動行相應善心，一切皆是非理作意所引等流。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彼除一種不共無明，所餘無明，引發放逸爲緣生行。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及聖有學，三種無明引發忘念爲非福緣。然此非福，不能爲緣招三惡趣。故此非福，我不說爲無明緣行。如是所說不共無明，內法異生，雖不放逸而修學者，亦未能斷。諸聖有學，應知永斷。

【四種非聖妄語】 瑜伽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謂於不見，顛倒而說。於聞不聞，覺不覺，於知不知，當知亦爾。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聖賢諦語。

【四種妄計我論】 瑜伽八十七卷十頁云：復有四種妄計我論。一者，宣說諸行是我，二者，宣說我有諸行，三者，宣說諸行屬我，四者，宣說我在行中。

【四種尋求我論】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四頁云：復次略有四種尋求我論。由此論故，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求我尋思，數數現行。云何爲四？一者，尋求我，我何以爲自性；二者，尋求我，我爲常，爲是無常；三者，尋求我，我我我是常無常；四者，尋求我，所有我，我住在何處，當知此中，略有四種尋求於我。一者，尋求自性；二者，尋求其轉；三者，尋求其因；四者，尋求窟宅。此中三種可得施設諸行差別。又此施設，可非顛倒。第四一種，由一切種終不可得施設差別。

【四種苦樂邪論】 瑜伽九十一卷六頁云：復次有一沙門，或婆羅門，越勝現量；世間愚夫，尚不迷惑；況諸智者，一切愚癡所安足處，虛妄推度，以爲依止，或依前際，或依現法，堅固執著，建立四種苦樂邪論。謂依前際，虛妄計度宿作因，故立諸苦樂。一向自作，虛妄計度自在變化以爲因，故立諸苦樂。一向他作，虛妄計度先自在作，然後宿作因所作，故立諸苦樂。自作他作，虛妄計度無因生起，立諸苦樂。非自非他所作因生，或依現法，虛妄計度若隨自欲，自作功用，所生起者，立爲自作。若不隨欲，不自覺知，他所引者，立爲他作。若隨所引，自作覺知，他所引者，立自他作。若非自他功用爲先，所生起者，但由境界現在前，故不能了達微細因觸，便起邪執，謂非自他所作因生，立無因生。此中唯有諸根境識和合所生苦樂，可得都無前際，或現法中，若自若他，實有可得，唯即於此三事和合，假立自他是故，當知唯有其觸，偏行一切爲苦樂因。

【四種他勝處法】 瑜伽四十卷十八頁云：如是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何等爲四？若諸菩薩，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若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癡，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由忿敵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

【四種妄增益邊】 瑜伽六十四卷九頁云：謂於安立所有苦諦，乃至道諦，略有四種妄增益邊：一、我增益邊，二、常增益邊，三、淨增益邊，四、樂增益邊。如此即是四種顛倒。爲對治彼說四念住，及四定智，由此因緣，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廣說應知。如有尋有伺地，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又略略說，離彼諸蘊，生故相故，及業用故，別有我性，不可得。故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當知畢竟定無所有。又彼常性，不應道理。當知如前已廣分別。又有六種不淨性，如聲聞地，已廣顯示。又有三種苦性，如有尋有伺地，已廣顯示。

【四種還淨罪聚】 瑜伽九十九卷二頁云：復有四種還淨罪聚。何等爲四？謂除他勝，所餘罪聚，皆可還淨。故有四種還淨罪聚。最初罪聚，雖可還淨，然唯依二補特伽羅，非爲一切無有差別。皆可還淨，是故他勝，不立一向還淨聚中。如事重過失，及猛利纏過失中說。

【四種審問處法】 瑜伽三十卷二頁云：以如是等柔軟言詞，讚勵慶慰，稱揚修斷諸功德已，復於四種審問處法，應審問之。告言：長老，汝已一向歸佛法僧，非外道師，及非邪法弟子。衆不汝已，最初淨修梵行，善淨尸羅，正直見。不汝已，於其總標別辯諸聖諦法，若少若多，聞受持不汝於淫繫，深生信解，爲證寂滅而出家。不

【四種多所作法】 瑜伽八十八卷三頁云：又依三法，依止自義，名住歸依。依止他義，名住洲渚。何者爲三？一、依內如理作意爲先，法隨法行。二、依佛聽聞所說正法。三、依親近正法內善士，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如是三法，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

【四種內法種子】 瑜伽十四卷二頁云：略有四種內法種子，備攝一切諸法種子。一、世間種子，二、出世種子，三、不清淨種子，四、清淨種子。世間種子者：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出世種子者：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清淨種子。不清淨種子者：謂欲界繫諸行種子。清淨種子，復有二種：一、世間淨，二、出世間淨。色無色繫諸行種子，名世間淨。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名出世淨。

【四種所得自體】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十頁云：如經說：有情所得自體，有四種。一、有所得自體，可爲自害，不爲他害。二、有所得自體，可爲他害，不爲自害。三、有所得自體，可爲自害，亦爲他害。四、有所得自體，不爲自害，亦不他害。云何有情所得自體，可爲自害，不爲他害？謂有欲界戲忘諸天，時好戲身，耽著嬉戲。過時疲極，失念而死。復有欲界意憤諸天，有時忿怒，角眼相視，久憤不勝，從彼殞歿。復有

一類，或龍，妙翅，或鬼，及人，或復所餘，可爲自害，非他害者。云何有情所得自體，可爲他害，不爲自害？謂虛明戲，或胎藏中，諸根未滿，諸根未熟。復有一類，或龍，妙翅，或鬼，及人，或復所餘，可爲他害，非自害者。云何有情所得自體，可爲自害，亦爲他害？謂諸畜獸，或龍，妙翅，或鬼，及人，或復所餘，可爲自害，亦他害者。云何所得自體，不爲自害，亦不他害？謂生色無色界，一切中，有一切地獄，住無想定，滅盡定，慈定，隨信行，隨法行，最後有菩薩，菩薩母，菩薩處胎時，轉輪王，輪王，母輪王，處胎時，王仙佛使，佛所記者（如梵著羅底底，耆子，毘怛羅長者子，達羅羅長者子，治奢勝織師子，時轉迦鳩摩羅等佛所記者），住最後有補陀迦羅所作未辦，北俱盧洲，劫初時人，哀羅伐摩龍王，善住龍王，珠摩王等，及餘一類，俱不害者。是名四種所得自體，如彼廣說。

【四種隨轉供事】 瑜伽五卷十六頁云：復有四種隨轉供事。一、隨轉供事，非知舊者。二、隨轉供事，諸親友者。三、隨轉供事，所尊者。四、隨轉供事，具福慧者。

【四種觀察尸羅】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復次有四種觀察尸羅。一、由共住，信知是有。二、於尼難，信知堅牢。三、由世務，信知無缺。四、由言論決擇，信知無變。見不壞故，如來，及諸菩薩，能正施設，能正建立。非餘一切若天，若人，若諸沙門，若婆羅門，唯除聞已，何等爲四？一者，法施設建立。二者，諦施設建立。三者，理施設建立。四者，乘施設建立。如彼廣說。

【四種所應作事】 瑜伽四十九卷七頁云：又諸菩薩，略有四種所應作事。由是普攝一切所作。何等爲四？一者，爲證菩提，修諸善行。二者，由此爲先，達真實義。三者，圓證威力。四者，成熟有情。如是四種，菩薩所作，當知是先所說四行，如其次第，所爲所立。是故過此，更不建立，有諸餘行。

【四種一切門戒】 如一切門戒中說。
 【四種無惱害樂】 如無惱害樂中說。
 【四種一切門忍】 如一切門忍中說。
 【四種一切門慧】 如一切門慧中說。

【四緣說能歸依】 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齊四緣說能歸依。一、知功德故。二、知差別故。三、自誓願故。四、更不說有餘大師故。
 【四種能障斷法】 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復有四種能障斷法。一、無厭離。二、智未

熟，三散亂，四沈下。

【四種方便瑜伽】 瑜伽二十八卷十頁云：方便有四。謂尸羅律儀增上力故，善守其念，善守念故，能無放逸，防護其心，修諸善法。無放逸故，心正於內，修奢摩他增上慧法毗鉢舍那。

【四種精進瑜伽】 瑜伽二十八卷十頁云：精進有四。何等為四？一、為聞精進，二、為思精進，三、為修精進，四、為障淨精進。為聞精進者，謂為聽未聞，聞已究竟，勤心勇猛，審決知行。為思精進者，謂如所聞法，獨處空閒，思惟其意，籌量觀察。為修精進者，謂入寂靜，於時時勤，勤修止觀。為障淨精進者，謂於晝夜策勵精進，經行宴坐，從諸障法，淨修其心，勤心勇猛，審決精進。

【四種慚愧依處】 如慚愧中說。

【四種所調伏界】 如所調伏界無量中說。

【四種算數修習】 如算數修習中說。

【四種可厭患處】 如可厭患處中說。

【四種增上勤務】 瑜伽十四卷十二頁云：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一、樂而非利益，二、利益而非樂，三、亦樂亦利益，四、非樂非利益。

【四種攝衆方便】 此即四攝事也。瑜伽十四卷十一頁云：又有四種攝衆方便，能正攝化一切大衆。一、饒益方便，三引導方便，四修治方便。

【四種修習次第】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又於此中，若諸苾芻，為離貪食，精勤修學，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於欲界繫諸不淨相，勉勵思惟。彼於外空，未作證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趣染習故，於外空性，不證入，不愛樂故，便於其中，由我慢門，心不流散，等隨觀察。以寂靜相，思惟內空。彼由我慢，未永斷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亦於此中，心不證入。遂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我見。於無我見，未善修故，亦於其中，心不證入。乃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常見。令心不動。於諸行中，見無常故，一切種動，皆無所有。故無常見，名不動界。由於是處，心無不勝解。故以正慧，如理通達。或緣不淨，或緣慈悲，或緣息念，所有境界，或緣諸行無常境界，於三摩地，極多修習，為因緣故，令心調柔。由是漸次，於一切處，皆能證入。由此因緣，於所證空，能證圓滿。因於所證得圓滿故，其心解脫。一切能順下上分結。由此因緣，於所修空，能修圓滿。因於所修得圓滿故，成就無學正見等法。

【四種如理問者】 瑜伽九十一卷一頁云：復次於聖教中，當知有四如理問者。一、

有淨信若諸長者若長者子，二、具聰慧多聞苾芻，三、是大師親承侍者，四、即大師。【四種歸趣正行】 顯揚六卷十六頁云：問歸趣正行云：何答？有四種歸趣正行，應知。一、親近善人，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復有四種正行，應知。一、善攝諸根，令不掉舉，二、受正學處，三、悲愍眾生，四、時時如法供養三寶。

【四種順解脫分】 雜集論十三卷五頁云：又有四種順解脫分。一、依憑順解脫分，二、者勝解順解脫分，三、者愛樂順解脫分，四、者趣證順解脫分。從善法欲，乃至為求解脫，所有善根，皆名依憑順解脫分。於彼相應教法，所有勝解俱行善根，是名勝解順解脫分。緣解脫境，作意相續，清淨喜俱，所有善根，是名愛樂順解脫分。即於此生，決定發起順決擇分，所有善根，是名趣證順解脫分。

【四種證得理趣】 顯揚六卷十頁云：證得理趣者，略有四種。一、一切有情業報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一切有情業報證得者，謂一切有情，造作淨不淨業，依自業故，於五趣流轉中，感種種異熟，受種種異熟。聲聞乘證得者，謂初受三歸，乃至依止聞莊嚴故，得五證得。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地證得者，謂得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智證得者，謂得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淨證得者，謂四證淨。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功德。復次聲聞乘證得中證得者，依止者，謂先修世間離欲，次修順解脫分善根，後修順決擇分善根。獨覺乘證得者，略有三種。一、由先得順決擇分善根故，二、由先得無漏真證故，三、由次第得故。此中由前二證得者，名非獨勝覺。由後證得者，名摩角喙覺。大乘證得者，謂大悲證得，發心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中，隨至真如證得不思議功德證得，不共佛法證得，彼一切，如前分別，應知。

【四種所緣境事】 如所緣中說。二解 瑜伽七十七卷一頁云：世尊！如說四種所緣境事。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二、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三、事邊際所緣境事，四、所作成辦所緣境事。於此四中，幾是奢摩他所緣境事？幾是毗鉢舍那所緣境事？幾是俱所緣境事？善男子！一、是奢摩他所緣境事，謂無分別影像。二、是毗鉢舍那所緣境事，謂有分別影像。三、是俱所緣境事，謂事邊際，所作成辦。

【四種所緣得時】 瑜伽七十七卷十七頁云：彼於先時，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

已得二種所緣。謂有分別影像所緣及無分別影像所緣。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復於後後一切地中進趣修進。即於如是三種所緣。作意思惟。譬如有人。以其細梗。出於麤梗。如是菩薩。依此以梗出楔方便。遣內相故。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除遣。相除遣故。麤重亦遣。永害一切相麤重。漸次於彼後後地中。如鍊金法。陶鍊其心。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

【四種修三摩地】 瑜伽六十三卷六頁。復有四種修三摩地。一者。為得現法所緣住故。二者。為得勝智見故。三者。為得分別慧故。四者。為證諸漏永盡故。當知依四補特伽羅。建立四種修三摩地。云何四種補特伽羅。謂苦速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復有異生。未得行迹。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又樂速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又樂速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此中異生。已得無量。已離欲者。若已證得死生智通。當知是名智見清淨。若樂速通行迹轉時。雖已見諦。由輟根故。而名退法。由此因緣。復於欲界受想尋思。當住正念。當起正知。

【四種毗鉢舍那】 瑜伽三十卷十一頁。云何四種毗鉢舍那。謂有慈芻。依止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徧尋思。周徧伺察。是名四種毗鉢舍那。云何名為能正思擇。謂於淨行所緣境界。或於善巧所緣境界。或於淨惑所緣境界。能正思擇。盡所有性。云何名為最極思擇。謂於彼所緣境界。最極思擇。如所有性。云何名為周徧尋思。謂即於彼所緣境界。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周徧尋思。云何名為周徧伺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審諸推求。周徧伺察。

【四種修靜慮者】 瑜伽六十二卷七頁。復有四種修靜慮者。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二。依染汙定。修靜慮者。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四。依出世間定。修靜慮者。於六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修定轉時。當知是初。愛上靜慮。廣說乃至疑上靜慮。當知第二。若住餘善世間靜慮。當知第三。謂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又能引發遊戲神通。若順決擇分所攝受空。無願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當知第四。

【四種得靜慮者】 瑜伽十二卷二頁。復次有四得靜慮者。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云何愛上靜慮者。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出離方便。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進。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愛味。云何見上靜慮者。謂如有一。從自師所。或餘師所。聞諸世間。皆是常等。如是方便。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彼依

此見。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遂生是見。我及世間。皆是常等。從定起已。即於此見。堅執不捨。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諸觀察。謂由此故。當得清淨。解脫。出離。云何慢上靜慮者。謂如有一。聞如是名諸長老等。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聞是事已。遂生憍慢。彼既入靜慮等定。我復何緣。而不當入。依止此慢。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及所餘定。如是入已。後時。於憍慢。或入定已。作是思惟。唯我能得如是靜慮。餘不能得。彼依此慢。復於後時。於靜慮。審思審慮。審諸觀察。云何疑上靜慮者。謂如有一。彼性暗鈍。本營樂習。著摩他行。由此因緣。入諸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復於上定。勤修方便。為得未得。於四聖諦。勤修現觀。性暗鈍。故不能速證。聖諦現觀。由此因緣。於餘所證。便生疑惑。依此疑惑。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諸觀察。

【四種心定心住】 此即四靜慮也。瑜伽十四卷八頁。又有四種心定心住。一。有尋。有伺。有喜。心住。二。無尋。無伺。有喜。心住。三。無尋。無伺。離喜。心住。四。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

【四種能通達法】 瑜伽十四卷九頁。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跡。謂為得聖道。修有漏慧。既得道已。缺諸煩惱。及缺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

【四種證預流支】 瑜伽十四卷九頁。又有四種證預流支。一。於說法師及教授者。能善承事。無所違犯。二。無倒聽聞師所說法。及教授法。三。於所聞法。能正思惟。及善通達。四。成辦所修。

【四種諸煩惱斷】 瑜伽十四卷八頁。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一。見所斷煩惱斷。二。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三。即此無餘斷。四。上分結無餘斷。如其次第。即四沙門果也。

【四種所知真實】 此即四諦也。瑜伽十四卷八頁。又有四種所知真實。染汙清淨。二品別故。建立四種。若能了知。善了知者。能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染汙品。果真實。二。彼品因真實。三。清淨品。果真實。四。彼品因真實。

【四種法臘陀南】 瑜伽四十六卷一頁。復有四種法臘陀南。諸佛菩薩。欲令有情。清淨故說。何等為四。一切諸行。皆是無常。是名第一法臘陀南。一切諸行。皆是苦。是名第二法臘陀南。一切諸法。皆無有我。是名第三法臘陀南。涅槃寂靜。是名第四法臘陀南。諸佛菩薩。多為有情宣說。如是法相應義。是故說名法臘陀南。

又從巖音，其心寂靜，諸牟尼尊，於一切時，展轉宣說，是故說此名毘陀南。又此行迹，能趣大生，亦復能趣出第一，有是故，說此名毘陀南。如彼卷一頁至六頁廣釋。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六頁云：復次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當知建立四種法毘陀南。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者，依無願解脫門，建立第一；第二法毘陀南，一切法無我者，依空解脫門，建立第三；法毘陀南，涅槃寂靜者，依無相解脫門，建立第四法毘陀南。

【四種妙陀羅尼】 瑜伽四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菩薩妙陀羅尼？當知如是妙陀羅尼，略有四種：一者法陀羅尼，二者義陀羅尼，三者咒陀羅尼，四者能得菩薩忍陀羅尼。云何菩薩法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由此力持，聞未曾聞言，未溫習未善通利名，文身之所攝錄，次第錯縱，次第結集，無量經典，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法陀羅尼。云何菩薩義陀羅尼？謂如前說，此差別者，即於彼法無量義趣，心未溫習未善通利，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義陀羅尼。云何菩薩咒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等持自在，由此自在，在加被能除有情災患，諸咒章句，令彼章句，悉皆神驗，第一神驗，無所唐捐，能除非一種種災患，是名菩薩咒陀羅尼。云何菩薩能得菩薩忍陀羅尼？謂諸菩薩成就自然堅固，行，具足妙慧，獨處空閒，寂無言說，曾無有物，見路而行，知量而食，不雜穢食，一類而食，常極靜慮，於夜分中，少眠多痛，於佛所說得菩薩忍，諸咒章句，能隨思惟，其咒詞曰：壹祇密祇吉祇毗陀底鉢陀賦莎訶。即於是咒章句義，審諸思惟，籌量觀察，彼於如是咒章句義，如是正行，不從他聞，自然通達了知如是諸咒章句，都無有義，是圍成實，但唯無義，如實了知此章句義，所謂無義，是故過此不求餘義。齊此名為妙善通達咒章句義，彼於如是咒章句義，正通達已，即隨此義，不隨他聞，自正通達一切法義，謂於此義，如是通達一切言說，所謂諸法，自性之義，皆不成實，唯自性義，自性是自性義，彼於如是諸法，自性義，自性義，自性之義，皆不成實。唯由此義善通達，故獲得最勝廣大歡喜，由是菩薩得陀羅尼，當言已得此陀羅尼章句所立菩薩勝忍，得此忍，故是諸菩薩，不久當得淨勝意樂，已依上品勝解行地，勝忍而轉，當知是名菩薩所有能得菩薩忍陀羅尼，此中菩薩法陀羅尼義，陀羅尼，若過第一無數大劫，已入清淨勝意樂地，所得決定堅固廣大，從此以下，或以願力，或依靜慮，雖有獲得而不決定，亦不堅住，亦不廣大，如說法義二陀羅尼，咒陀羅尼，當知亦爾，能得菩薩忍陀羅尼，如前所釋，即如是得。

【四不死嬌亂論】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七頁云：四不死嬌亂論者：不死

謂天，以天長壽，外道執為常住不死。有諸外道，求生彼天，問外道論者：如是說，若有能答彼不死天，無亂問者，得生彼天，若不能答彼不死天，無亂問者，無得生義。然無亂有二種：一，有相有分別，二，無相無分別，有真見者，無相無分別，無所依故，無真見者，有相有分別，有所依故。彼外道輩，於諸不死無亂論中，以言嬌亂。一作是念：我不如實知若善若不善及四聖諦，有餘沙門婆羅門等，於如是義，求如實知彼若問我如是義者，我若撥無彼所問，義便不問，我如是義者，我若決定答彼所問，便是妄語。由妄語故，我便不得生於彼天。彼怖妄語，故於不死無亂論中，以言嬌亂。謂作是說：我於諸天秘密義中，不應皆說或自所證，或清淨淨道。二，作是念：我不如實知若善若不善及四聖諦，有餘沙門婆羅門等，於如是義，求如實知彼若問我如是義者，我若撥無彼所問，義便為邪見。由邪見故，我便不能生於彼天。彼怖邪見，故於不死無亂論中，以言嬌亂。餘如前說。三，作是念：我不如實知若善若不善及四聖諦，有餘沙門婆羅門等，於如是義，求如實知彼若問我如是義者，我若不實印彼所問，彼或詰問，我便不知。由無知故，我便不得生於彼天。彼怖無知，故於不死無亂論中，以言嬌亂。餘如前說。四，作是念：我性味劣，不能構集嬌亂言詞；又作是念：若一向執，非為妙善，以一向執，非皆稱順諸有情人。若於他心，有所違逆，我便不得生於彼天。故我應依不相違理，若有問我，有後世耶？應返問言：汝何所欲？若言欲有，應印彼言：我於彼世，亦許為有。如是問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或問如是，或不如是，或異，或不異，皆應返問，隨彼所欲，我便印之。又作是念：我性愚癡，若違拒他，彼便別我，怖愚癡，故於諸不死無亂論中，以言嬌亂。問如是四種，是何見攝？答彼四於天起不死想，皆常見攝。計答他問，為生天因，是戒禁取。問此四皆緣先所聞教，謂彼外道，先聞自師所說至教要來，故立前除名。或有說者：此四皆緣先所聞教，謂彼外道，先聞自師所說至教要來，故立前除名。問如是四種前際分別，不死天，要由如是答問故得。故此四種，皆是前際分別見攝。如是四種前際分別，不死天，要由如是答問故得。故此四種，皆是前際分別見攝。西域記六卷十頁云：誅釋西南，有四小空塔，波四釋種拒軍處。初勝軍王嗣位也，求婚釋種，釋種鄙其非類，謬以家人之小，重禮聘焉。勝軍王立為正后，其產子男，是為毗盧擇迦王。毗盧擇迦欲就舅氏請益受業，至此城南，見新講堂，即中憩焉。諸釋聞之，逐而罵曰：卑賤婢子，敢居此室。此室，諸釋建也。擬佛居焉。毗盧擇迦嗣位之後，追復前辱，便興甲兵。至此屯軍，釋種四人，躬耕畎畝，便

次知名等所依義起。知三事已。方能無滯應理而說。是故辭能引法。法能引義。義能引辯。

【四法攝持聖教】 瑜伽十三卷十一頁云：復次有四正法。攝持聖教。何等為四？一者遠離二者修習三者修果四者於聖教中無有乖謬。遠離者。謂山林樹下。空閒靜室。修習者。謂住於彼。勤修二法。謂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已習奢摩他。依毗鉢舍那。而得解脫。謂如有一。先已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彼即依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彼即依此毗鉢舍那。於見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云何已習毗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謂如有一。如實知苦。乃至知。彼依如是增上慧。故發生靜慮。即由如是奢摩他。故於修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如是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已於諸界中。而得解脫。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離界。一切有執。皆永滅。故名。為滅界。是名修果。於聖教中。無乖謬者。所謂大師及諸弟子。若義若句。若文。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非如異道。施設見解。種種非一。差別不同。第一句者。所謂前句。若以此句。問於初。一。即以此句。而問第二。設於初。一。依蘊而問。復於第二。依餘問者。便不得名。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四相安立佛地】 佛地經論三卷一頁云：略由四相安立佛地。一由數故。二由攝故。三由名故。四由選擇差別義故。如彼卷一頁至十三頁廣釋。

【四智心品種子】 佛地經論三卷十二頁云：如是四智相應心品。種子本有。無始法爾。不從熏生。名本性住種姓。發心已後。外緣熏發。漸漸增長。名習所成種姓。初地已上。隨其所應。乃得現起。數復熏習。轉增轉勝。乃至證得金剛喻定。從此已後。雖數現行。不復熏習。更令增長。功德圓滿。不可增故。持淨淨識。既非無記。不可熏故。前佛後佛。功德多少。成過失故。

【四行了集諦相】 瑜伽三十四卷十五頁云：復由四行。於苦諦相。正覺了已。次復觀察。如是苦諦。何因何集。何起何緣。由斷彼故。苦亦隨斷。如是即以集諦四行了。集諦相。謂了知。愛能引苦。故說名為因。既引苦已。復能招集。令其生。故說名為集。既生苦已。令彼起。故說名為起。復於當來。諸苦種子。能攝受。故。次第招引。諸苦集。故說名為緣。復有差別。謂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為因。有故。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病死等。諸苦法。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復有差別。謂正了知煩惱隨眠。附屬所依愛隨眠等。是當來世。

後有生因。又正了知彼所生。隨其所應。是集起緣。謂後有愛能招引。故。即是其集。此後有愛。復能發起喜貪俱行愛。此喜貪俱行愛。復於多種。彼彼喜樂。為緣。如是依止愛。隨眠等。及三種纏。能生後有。及能發起諸愛差別。是故說名。因集起緣。如是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

【四行了滅諦相】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於集諦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如是集諦。無餘息滅。故名。為滅。一切苦諦。無餘寂靜。故名。為靜。即此滅靜。是第一。故。是最勝。故。是無上。故。說名為妙。是常住。故。永出離。故。說名為離。如是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

【四行了道諦相】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於滅諦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真對治道。於所知境。能通尋求。義。故。能實尋求。義。故。由於四門。隨轉。義。故。一向。能趣。涅槃。義。故。所以。說名。道。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道諦相。

【四諦各有三種】 如因。果。真實。中。說。

【四諦唯有四種】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復言。世尊。何緣。聖諦。惟有。四種。如是。四諦。普攝。一切。染淨。因果。差別。性。故。

【四諦先後次第】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復言。世尊。何緣。四諦。如是。先後。次第。說。耶。世尊。告。曰。由。是。世間。諸。病。病。因。病。滅。良。藥。相。似。法。故。

【四諦十六行相】 瑜伽三十四卷一頁云：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行行。如是。名為。了。相。作。意。如。彼。卷。一。頁。至。十。六。頁。廣。釋。

【四諦十六行觀】 瑜伽五十五卷十三頁云：問。如。聲。聞。地。已。說。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何。故。於。苦。諦。為。四。行。觀。答。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次。一。行。對。治。次。二。顛。倒。後。二。行。對。治。後。一。顛。倒。問。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答。由。有。四。種。愛。故。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初。愛。為。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為。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最後。愛。為。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又。愛。云。何。謂。於。自。體。觀。呢。藏。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彼。彼。希。望。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問。何。故。於。滅。諦。為。四。行。觀。答。由。四。種。愛。滅。所。顯。故。問。何。故。於。道。諦。為。四。行。觀。答。由。能。證。復。四。愛。滅。故。

【四諦十六行智】 顯揚十六卷二十一頁云：論曰：知八苦後，次正觀察四種諦理，起十六行智前爲後後之所依止。謂爲對治四顛倒故起苦諦四行；一爲對治常顛倒故起無常行；二爲對治樂淨倒故起於苦行；三爲對治我顛倒故起於空行；四即爲治此起無我行。所以者何？離諸行外，餘我空故。即諸行體非我性，故於常常樂淨我四愛集諦起因集生緣四行。次於此斷滅諦起滅靜妙離四行。次於此能證道諦，起道如行出四行。

【四食諸門分別】 如集異門論一卷四頁至七頁廣說。

【四食麤細分別】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問何等段食名麤答：若非天所食，問何等名細答：諸天所食。由彼食已，即於身中，便自消化，非漸次故。問何等觸意識食名麤答：若在欲界，問何等名細答：若在色無色界。

二解 瑜伽九十四卷十八頁云：又諸段食，在欲界，天名之爲細，或處中有，母腹明藏，當知亦爾。欲界餘位，段食名麤，觸意識食，及以識食，在無色界，當知名細。餘處名麤，有色爲依，易分別故。無色爲依，難分別故。又此諸食，當知有異，麤細義門，謂若能使已生有情，得安住者，說名爲麤，攝益求有諸有情者，當知是細。如是應知安立四食。

【四食能攝後有】 瑜伽九十四卷十八頁云：又由段故而有氣力。有氣力故，諸根大種皆能增長。由是因緣，諸有願戀身命愚夫，爲此義故，有所追求。於追求時，造作種種新善惡業，亦令增長。又能增長種種煩惱，如說於段觸意識隨其所應。當知亦爾。由此三門，能集後有業煩惱。識於現法，有業煩惱所隨逐故，成其有取。便能攝受當來後有。如是四食，令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斷者，能攝後有，徧攝後有，隨攝後有。

【四緣犯所犯罪】 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又被略由四因緣故，犯所犯罪。一、無知故；二、放逸故；三、煩惱盛故；四、輕慢故。云何名爲由無知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不審聽聞，不善領悟，彼無解了，無有覺慧，無所知故；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如是名爲由無知故犯所犯罪。云何名爲由放逸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住不正知。彼由如是不住念故，如無所知，而犯眾罪。如是名爲由放逸故犯所犯罪。云何名爲煩惱盛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其所犯，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爲猛利。彼由猛利貪瞋癡故，雖知是事，不應爲，煩惱纏逼，不自在故，而犯眾

罪。如是名爲煩惱盛故犯所犯罪。云何名爲由輕慢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信解，極爲下劣，無有強盛宿善因行。由其信解極下劣故，於沙門性，於般涅槃，無有願戀，於佛法僧，無敬無懼，無有羞恥，不樂所學。由輕慢故，隨其所欲，廣犯眾罪。如是名爲由輕慢故犯所犯罪。當知此中無知放逸所犯眾罪，是不染汙，由煩惱盛及以輕慢所犯眾罪，是其染汙。

【四緣多起悲心】 瑜伽三十五卷十二頁云：由四因緣當知菩薩於諸衆生，多起悲心。謂諸菩薩，雖有十方無量無邊無苦世界，而生有苦諸世界中，於中恆有衆苦可得，非無衆苦。或時見他，隨遣一苦，觸對逼切；或時見自，隨遣一苦，觸對逼切。或見自他，隨遣一苦，觸對逼切；或見二種，俱遣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大苦，觸對逼切。然此菩薩，依自種性，性自仁賢，依四境處，雖不串習，而能發起下中上悲，無有斷絕。

【四因起念忘失】 顯揚十五卷七頁云：復次由四種因，起念忘失。頌曰：味故，羸劣故，及起放逸故，相續斷絕故，忘念轉。應知論曰：味故者，謂愚昧種類，羸劣者，謂於死等位，放逸者，謂於境耽著，相續斷絕者，謂於餘生，前衆同分相續斷故。

【四因起四顛倒】 顯揚十五卷七頁云：復次由四種因，起四顛倒。頌曰：相似相續轉，對治妄分別慣習，總取故，起四種顛倒。論曰：以見相似相續轉故，起於常倒，對治分別故，起於樂倒，妄分別樂爲苦，對治故，由慣習故，起於淨倒，由總執故，起於我倒。

【四因恭敬聽法】 瑜伽八十二卷一頁云：四因者：一、恭敬聽法，能善了達契經等法；二、如是正法，能令衆生捨諸不善，攝受諸善。若善聽者，則能精勤若捨若受；三、由捨受故，捨離惡因，所招後苦；四、由此受捨善惡，因故，速證涅槃。

【四因煩惱已斷】 顯揚三卷二十頁云：復有四因，煩惱已斷。一、依無餘滅故；二、依無餘轉故；三、對治無餘修故；四、心無餘解脫故。

【四因無功用轉】 顯揚十五卷七頁云：復次由四種因，無功用轉。頌曰：味故，放逸故，保重現法故，不信當苦故，無功用發趣。論曰：味及放逸，已如前說。保重現法者，由彼保重現在法故；於未來苦，不作功用。不信當苦者，由不信有未來苦故，不作功用。

【四果由五因立】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六頁云：若爾，世尊何不具說？果雖有多，而不說者，頌曰：五因立四果。捨會得勝道，集斷得八智，頓修十六行。論曰：若斷道位

具足五因；佛於經中，建立爲果。言五因者，一、捨曾道。謂捨曾得果向道故。二、得勝道。謂得果攝殊勝道故。三、總集斷。謂總一得，得諸斷故。四、得八智。謂得四法四類智故。五、能頓修十六行相。謂能頓修無常等故。於四果位，皆具五因。餘位不然，故佛不說。

【四一切相清淨】顯揚四卷七頁云：清淨者：謂四一切相清淨。廣說如經。一、依止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依止住捨中，究竟無上自在。二、境界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事變化境界中，究竟無上自在。三、心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相世出世善根增長心中，究竟無上自在。四、智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相所知中，無著無礙智，究竟無上自在。

二解。無性釋九卷二十六頁頌云：攝受，住持，捨，現化，及變易，等持，智自在，隨證得歸禮。此頌顯示四一切相清淨。攝受住持捨者，顯所依清淨，依止靜慮，如其所欲隨樂長短，能於自身攝受住持棄捨自在。現化及變易者，顯所緣清淨，化作種種未曾生色，名爲現化。轉變種種已曾生色，成金銀等名爲變易。於此一切變化品類，皆得自在。等持自在者，顯心清淨。隨其所欲，三摩地門，自在而轉。一刹那如其意樂，能入諸定。智自在者，顯智清淨。如其所欲，陀羅尼門，持自在。隨證得者，隨順證得上四清淨。

【四一切種清淨】瑜伽四十九卷十五頁云：云何如來四一切種清淨。一者，一切種所依清淨。二者，一切種所緣清淨。三者，一切種心清淨。四者，一切種智清淨。云何一切種所依清淨？謂一切煩惱品羸重，并諸習氣，於所依，無餘永滅。又於自體，如自所欲取住捨中，自在而轉。是名一切種所依清淨。云何一切種所緣清淨？謂於種種若化，若變，若所顯現，一切所緣，皆自在轉。是名一切種所緣清淨。云何一切種心清淨？謂如前說一切心羸重永滅離故，又於一切中，一切種善根，皆積集故；是名一切種心清淨。云何一切種智清淨？謂如前說一切無明品羸重永滅離故；又徧一切所知境中，智無障礙，智自在轉，是名一切種智清淨。

【四種所依羸重受】瑜伽七十七卷十九頁云：所依羸重受，當知有四種。一者，有色所依受。二者，無色所依受。三者，果已成滿羸重受。四者，果未成滿羸重受。果已成滿受者，謂現在受。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因受。

【四種一切門愛語】如一切門愛語中說。

【四種一切門利行】如一切門利行中說。

【四種一切門精進】如一切門精進中說。

【四種一切門靜慮】如一切門靜慮中說。

【四種得自體差別】瑜伽五卷七頁云：復次自體建立者：謂於三界中所有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或有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謂有欲界天，名遊戲忘念。彼諸天衆，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續住。由久住故，忘失憶念。由忘念故，從彼處沒。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彼諸天衆，有時展轉瞻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轉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或有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謂處羯羅羅，處部曇，閉尸，鍵南位，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或有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害。謂即彼衆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熟。或有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謂色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一後一身，慈一定滅一定若無一評一定者，處中有如是等類。

【四種理趣言教義】顯揚二十卷四頁云：復有四種理趣言教義。一、差別理趣言教。二、建立理趣言教。三、無異理趣言教。四、無作用理趣言教。此中差別理趣者，謂色，乃至一切種智性，差別建立理趣者，謂五種建立。一、趣入建立。二、教授建立。三、學建立。四、證得建立。五、過失功德建立。無異理趣者，有六種。一、有非有無異。謂色與色空性。如是一切處應知。二、更互無異。謂諸蘊更互相望。如是一切處應知。三世無異。謂於前際，觀中後際。如是一切處應知。四、補特伽羅無異。謂諸有情展轉相望。五、障治無異。謂常無常，乃至流轉寂滅。六、文字無異。謂名身等。無作用理趣者，謂三輪清淨。隨於諸處，無有作者，真實可得。無有作者，亦無作業。無有補特伽羅能說。無法可說。無補特伽羅能學。無法可學。無補特伽羅能證。無法可證。無補特伽羅能住過失及與功德。亦無所住。無取，無法。如是一切。

【四不定下上相起】成唯識論七卷四頁云：海眼生上必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

【四不定下上相緣】成唯識論七卷四頁云：有義，海眼不能緣上。行相羸近，極味略故。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

【四不定三界分別】成唯識論七卷四頁云：惡作，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

【四不定三學分別】成唯識論七卷四頁云：悔非無學。難欲捨故。睡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學究竟者。有為善法。皆無學故。

【四不定假實分別】成唯識論七卷二頁云：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為世俗有故。有義。此二。是實物有。唯後二種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定是假有。又如內種。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

【四不定受俱分別】成唯識論七卷三頁云：又說尋伺。愛喜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俱故。捨受偏故。可不待說。何緣不說與苦樂俱。雖初靜慮。有意地樂。而不離喜。總說喜名。雖純苦處。有意地苦。而似憂故。總說為憂。有義。惡作。憂捨相應。唯惑行轉。通無記故。睡眠。喜愛。捨受。俱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喜捨樂相應。初靜慮中。意樂俱故。有義。此。亦。苦受。俱。純。苦。趣。中。意。苦。俱。故。

【四不定三性分別】成唯識論七卷三頁云：悔。眠。但。與。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中。輕。安。俱。故。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麤。貪。等。細。故。睡。眠。尋。伺。十。煩。惱。俱。此。彼。展。轉。不。相。違。故。悔。與。中。大。隨。惑。容。俱。非。貪。等。十。各。為。主。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彼。故。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有。義。初。二。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味。略。故。後。二。亦。通。加。行。善。攝。聞。所。成。等。有。尋。伺。故。有。義。初。二。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後。三。皆。通。染。淨。無。記。惡。作。非。染。解。羸。猛。故。四。無。記。中。悔。唯。中。二。行。相。麤。猛。非。定。果。故。眠。除。第。四。非。定。引。生。異。熟。生。心。亦。得。眠。故。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

【四不定三斷分別】成唯識論七卷四頁云：悔。眠。唯。通。見。修。所。斷。亦。邪。見。等。勢。力。起。故。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亦。非。如。愛。深。求。解。脫。故。若。已。斷。故。名。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從。彼。引。生。故。通。見。修。非。所。斷。攝。有。義。尋。伺。非。所。斷。者。於。五。法。中。唯。分。別。攝。瑜。伽。說。彼。是。分。別。故。有。義。此。二。亦。正。智。攝。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彼。能。令。心。尋。伺。等。故。又。說。彼。是。言。說。因。故。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徧。知。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亦。通。無。漏。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唯。屬。第。三。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餘。門。準。上。如。理。應。思。

【四食差別有四種】雜集論五卷十一頁云：又此四食。差別建立。略有四種。一。不淨。依。止。住。食。謂。欲。界。異。生。由。具。縛。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有。學。及。色。無。色。界。異。

生。有。餘。縛。故。三。清。淨。依。止。住。食。謂。阿。羅。漢。等。解。脫。一。切。縛。故。四。示。現。住。食。謂。諸。佛。及。已。證。大。威。德。善。薩。由。唯。示。現。食。力。住。故。

【四門觀察處非處】瑜伽五十七卷一頁云：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答：四。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何等為四。一。成辦門。二。合會門。三。證得門。四。現行門。問：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答：為欲示現。徧一切種差別門故。如彼卷一至四頁廣說。

【四十衆所作羯磨】瑜伽九十九卷十三頁云：四十衆所作者。謂出苾芻尼衆餘罪羯磨。

【四緣故有三歸依】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四緣故有爾所歸依。一。由。如。來。性。極。調。善。故。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三。具。大。悲。故。四。以。一。切。財。而。與。供。養。未。將。為。喜。要。以。正。行。而。與。供。養。乃。生。歡。喜。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衆。皆。可。歸。依。

【四大種所造諸色】五蘊論一頁云：云何四大種所造諸色。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無。表。色。等。

【四大種作業次第】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地等諸四大種。隨其次第。顯顯。顯。知。謂。地。界。及。果。能。持。最。勝。水。火。風。等。流。潤。燒。然。動。搖。等。業。依。止。彼。故。方。得。流。轉。

【四大種品類有三】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七頁云：問：此四大種。品類有幾。答：品類有四。謂異熟生。長養。等。流。變化。有餘師說。品類有三。謂異熟生。長養。等。流。其。變。化。者。長。養。所。攝。復。有。說。者。品。類。有。二。謂。異。熟。生。及。長。養。變。化。大。種。入。長。養。中。等。流。攝。入。異。熟。長。養。評。曰：於。前。三。說。中。說。為。善。有。四。大。種。非。二。攝。故。

【四大種恆不相離】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一卷十五頁云：問：云何故知此四大種。恆。不。相。離。答：自。相。作。業。一。切。聚。中。皆。可。得。故。謂。堅。聚。中。地。界。自。相。現。可。得。故。有。義。極。成。於。此。聚。中。若。無。水。界。金。銀。錫。等。應。不。可。銷。又。水。若。無。彼。應。分。散。若。無。火。界。石。等。相。擊。火。不。應。生。又。火。若。無。能。成。熱。彼。應。腐。敗。若。無。風。界。應。無。動。搖。又。若。無。風。應。無。增。長。於。濕。聚。中。水。界。自。相。現。可。得。故。有。義。極。成。於。此。聚。中。若。無。地。界。至。塵。寒。位。應。不。成。冰。又。地。若。無。船。等。應。沒。若。無。火。界。應。無。燬。時。又。火。若。無。彼。應。腐。敗。若。無。風。界。應。不。動。搖。又。風。若。無。應。無。增。長。於。燥。聚。中。火。界。自。相。現。可。得。故。有。義。極。成。於。此。聚。中。若。無。地。界。燈。燭。等。燄。應。不。可。迴。又。地。若。無。不。應。持。物。若。無。水。界。應。不。生。流。又。水。若。無。不。應。聚。若。無。風。界。應。不。動。搖。又。若。無。風。應。無。增。長。於。動。聚。中。風。界。

自相，現可得故；有義極成。於此聚中，若無地界、觸牆等障，應不折迴。又地若無，應不持物。若無水界，應無冷風。又水若無，彼應分散。若無火界，應無燄風。又火若無，彼應腐敗。

【四靜慮不增不減】 瑜伽六十三卷三頁云：問：如先所說四靜慮，何因緣故，唯樂方究竟故？由能究竟超苦樂故。所以者何？從初靜慮，乃至第四，漸超苦樂。

【四靜慮所治障別】 顯揚十九卷十一頁云：問：初靜慮所治障云何？答：有五種，應知。一、貪患害尋，二、苦，三、憂，四、犯戒，五、散亂。問：第二靜慮所治障云何？答：亦有五種。應知。一、初靜慮貪，二、尋伺，三、苦，四、掉，五、定下劣性。問：第三靜慮所治障云何？答：亦有五種。應知。一、第二靜慮貪，二、喜，三、踴躍，四、定下劣性。問：第四靜慮所治障云何？答：亦有五種。應知。一、入出息，二、第三靜慮貪，三、樂，四、樂作意，五、定下劣性。

【四靜慮諸受差別】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頁云：如定靜慮所有諸受，生亦爾不。爾云何？頌曰：生靜慮從初，有喜樂捨受，及喜捨樂捨，唯捨受，如次。論曰：生靜慮中，初有三受，一、喜受，意識相應。二、樂受，三意識相應。三、捨受，四意識相應。第二有二。謂喜與捨，意識相應。無有樂受。無餘識故。心悅羸故。第三有二。謂樂與捨，意識相應。第四有一。謂唯捨受，意識相應。是謂定生受有差別。

【四靜慮各有幾支】 俱舍論二十八卷六頁云：於四靜慮，各有幾支？頌曰：靜慮初五支。尋伺喜樂定。第二有四支。內淨喜樂定。第三具五支。捨念慧樂定。第四有四支。捨念中受定。論曰：唯淨無漏四靜慮中，初具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等持。此中等持，頌說為定。等持與定，名異體同。故契經說：心定等定，名正等持。此亦名為心一境性。義如前釋。傳說：唯定是靜慮，亦靜慮支。餘四支，是靜慮支，非靜慮支。實義者，如四支單，餘靜慮支，應知亦爾。第二靜慮，唯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等持。第三靜慮，具有五支。一、行捨，二、正念，三、正慧，四、受樂，五、等持。第四靜慮，唯有四支。一、行捨清淨，二、念清淨，三、非苦樂受，四、等持。

【四念住斷惑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四頁云：復有四種。謂身、受、心、法。問：此四何者能斷煩惱？答：法念住，能斷煩惱。非餘。問：何故前三念住不能斷煩惱？答：彼是自相作意所攝。故惟共相作意所攝道，能斷煩惱。有說：彼一一種各別緣。故要總緣四蘊五蘊，或雜蘊道，能斷煩惱。問：若爾，修前三種，應成無用。答：能引發法念住。故謂身念住，能引受念住。受念住，能引心念住。心念住，能引法念住。法

念住，能斷煩惱。故非無用。有說：要先分別諸經，後方能總緣而斷煩惱。故非無用。【四聖諦真俗分別】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問：如是四聖諦，為世俗諦攝，為勝義諦攝？答：勝義諦攝。何以故？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故建立世俗諦。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

【四諦與二諦相攝】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問：如是四聖諦，為世俗諦攝，為勝義諦攝？答：勝義諦攝。何以故？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故建立世俗諦。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

【四波羅蜜多圓滿】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八卷一頁云：問：如說菩薩，經三劫阿僧祇，修四波羅蜜多，而得圓滿。謂施波羅蜜多，戒波羅蜜多，精進波羅蜜多，般若波羅蜜多。當言於何時分修何波羅蜜多，而得圓滿？有說：若菩薩行布施時，不為慳吝之所屈伏。當言施波羅蜜多圓滿。持淨戒時，不為惡戒之所凌雜。當言戒波羅蜜多圓滿。起精進時，不為懈怠之所退敗。當言精進波羅蜜多圓滿。修般若時，不為惡慧之所憊濁。當言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有說：若時菩薩，但以悲心，能施一切，一切種物，乃至身命，頭目，髓腦，都無少許戀著之心。齊此名為施波羅蜜多圓滿。若時菩薩，橫被有情，斬截手足，剝削耳鼻，或斫身分，乃至無完如芥子許，爾時無有一念瞋心，況欲加報。齊此名為戒波羅蜜多圓滿。若時菩薩，心勇猛，故經七晝夜，一足而立，不胸而視。以一伽他，讚歎於佛，而無一念懈怠之心。齊此名為精進波羅蜜多圓滿。若時菩薩，名譽顯陀，精求菩提，聰慧第一，論難無敵，世共稱仰。齊此名為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或說：乃至坐金剛座，入金剛喻定，將證無上正等菩提。齊此方名般若波羅蜜多圓滿。如是說者，此等所說，皆依一時一行增上，說為圓滿。如實義者，得盡智時，此四波羅蜜多，方得圓滿。

【四種不死矯亂外道】 一、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我是不死亂者。二、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三、或託餘事，方便避之。四、但隨問者言辭而轉。如瑜伽七卷六頁廣說。

【四種著處及四邪行】 瑜伽九十一卷十八頁云：復次若有慈芻，依四著處，當知彼行四種邪行。何等名為四種著處？謂有慈芻，於內外處，有貪愛故，能感後有。於現法中，不樂涅槃。是初著處。復有慈芻，於先所捨外諸所有父母等事，有所顧戀，繫縛其心。如是名為第二著處。復如有一，於現法中，希求一切利養恭敬。於諸所

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如是名為第三著處。復如有一是有學者，已見諸跡，有餘我慢，少分貪愛，之所隨逐，於修棄捨，縱逸而住。如是名為第四著處。云何名為四種邪行？謂彼最初愛樂後有補特伽羅，於現法中，不樂涅槃。若諸有學，行於縱逸，由此著處增上力故，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如是名為最邪邪行。又復即前愛樂後有補特伽羅愛樂後有增上力故，發生勝奢摩他之所攝護毗鉢舍那邪行。又復於先所已，便使如臣聽聞正法增上所生勝奢摩他之所攝護毗鉢舍那，令其觀察彼所生受性，是緣生性故，體是無常，彼由此故，便以意地諸過患相俱行作意，而得離欲。既離欲已，復觀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差別，時分別故，多百差別。此中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別者，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若喜俱行，若樂俱行，若捨俱行，退分住分，若昇進分，順決擇分，時分別故，多百差別者，謂即觀察如是行相，依生住滅時分所作差別道理當知。復有多百差別。如是了知彼所生受，是無常性流轉差別種種性已，略由三相，復審觀彼是無常性。謂所依故，現行故，因故。所依故者，謂極乃至第四靜慮所有色身，是受所依。現行故者，謂極乃至滅受想定，其間想受，多分現行。言因故者，謂當來世所有受，因即思求。願觀察如是乃至有頂，所有諸法，緣生性故，皆是無常。如是如理審正觀察，諸離欲地，是名上品世間律儀。

【四種菩薩不如其義】 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有四種菩薩，不如其義。一者，任持正法。二者，住阿練若。三者，勤修福業。四者，管御大眾。謂諸菩薩，欲令信伏，雖任持正法，亦不如義。非如其義者，若諸菩薩，為求聲譽，雖住阿練若，亦不如義。非如其義者，若諸菩薩，心專繫著，有染之果，雖勤修福業，亦不如義。非如其義者，若諸菩薩，心專繫著，供事名稱，雖管御大眾，亦不如義。非如其義者，又云復說由於四種菩薩，欲求信伏，欲求聲譽，欲求染果，欲求供養承事，名稱是諸菩薩，不如其義。此何因緣，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與我無非勝解，不顧他利，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由此毀犯，矯現自身，能正持法，乃至御眾。

【四種言說依於三量】 瑜伽九十三卷十一頁云：又即依止四種言說，應知一切所依三量。若見若知二種言說，是依現量。若覺言說，是依比量。若聞言說，依至教量。

【四種等論決擇道理】 雜集論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有四種等論決擇道理。謂能

破能立能斷能覺。能破者：謂遮破他宗，言彼惡說，非為善事。能立者：謂建立自宗。言此善說，真為善事。能斷者：謂能決種種他宗所生疑。能覺者：謂開曉愚情，令解妙義。

【四種外隨煩惱解脫】 瑜伽九十七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解脫四種外隨煩惱？一者，解脫現法外隨煩惱。二者，解脫後法外隨煩惱。三者，解脫展轉互相違戾所作外隨煩惱。四者，解脫於諸聖諦不能宣說不能覺悟所作外隨煩惱。當知此中諸外道類，闕念住故，其念忘失，不正知住，領納諸受，或樂，或苦，或非苦樂，於樂起染，於苦起悲，於非苦樂發起愚癡。如是名為第一現法外隨煩惱。彼由如是染悲癡故，以受為緣，生後有愛。以愛為緣，發生諸取，有愛取故，以取為緣，成辦於有廣說，乃至純大苦聚，積集增長。如是名為第二後法外隨煩惱。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種種見，意趣各別，彼此展轉，互相違戾。是名第三外隨煩惱。又諸外道，偏於一切四聖諦中，尚無有能施設其教，況當覺悟。是故彼於自師宗智，雖得增上，而實無知，墮無明趣。是名第四外隨煩惱。住內法者，於是一切，皆能解脫。

【四種修諸現觀障礙】 瑜伽九十五卷十五頁云：復次若有為修聖諦現觀，當知略有四種障礙。何等為四？一者，不信。二者，上慢。三者，待時。四者，放逸。如彼卷十五頁至十七頁廣解。

【四種因緣能斷修惑】 瑜伽九十五卷四頁云：得此四事，已於上修道所斷諸漏，為令無餘永斷滅故，精勤修習四種因緣，何等為四？一，善護身故。二，善守根故。三，善住念故。四，如先所得出世間道，以達世間出沒妙慧，多修習故。善護身者：謂正安住，遠避惡象，乃至廣說，如聲聞地，由遠避故，於盡諸漏，無有障礙。善守根者：謂正安住，於諸可愛現前境界，非理淨相，能正遠離。如理思惟，彼不淨相。善住念者：謂住四處。一者，安住思擇受用衣服等處。二者，安住能正除遣虛靜現行惡尋思處。三者，安住能正忍受發動精進所生疲倦，疏惡不正淋漓等苦。他蘊惡言所生諸苦，界不平等所生苦處。四者，安住於所修道，依不放逸無雜住處。由正安住，如是四處，名善念住。彼由如是善護身故，善守根故，善住念故，如先所得出世間道善修習故，於修所斷所有諸漏，皆能解脫。及隨證得最極究竟。

【四種偏滿所緣境事】 如偏滿所緣境事中說。又云：如是四種所緣境事，偏行一切，隨入一切所緣境中。去來今世正等覺者，共所宣說。是故說名偏滿所緣。又此所緣，偏毗鉢舍那品，偏奢摩他品，偏一切事，偏真實事，偏因果相屬事，故名偏滿。

謂若說有分別影像，即是此中毗鉢舍那品。若說無分別影像，即是此中奢摩他品。若說事邊際性，即是此中一切事真寶事。若說所作成辦，即是此中因果相屬事。

【四種瑜伽復各四種】顯揚七卷八頁云：瑜伽分別者：謂依四種瑜伽，正學學處。一信二欲三正勤四方便，信者謂二行相及二依處。二行相者一忍可行相，二清淨行相。二依處者一觀法道理依處，二信解人威德依處。欲者有四種欲：一為證得欲，二為問論欲，三為證資糧欲，四為方便修欲。為證得欲者如一行者於上解脫，起證樂欲。廣說如前。為問論欲者如一行者，起證欲已，越僧伽藍中，詣有識者同梵行者，正行智者所，為問所未聞，及已聞者明淨故。為證資糧欲者如有一行人於尸羅律儀清淨中，飲食知量中，覺悟方便中，正知住中，及進上中，起證欲樂。為方便修欲者：謂於無間方便中，懇重方便中，修聖道中，生希求作證樂欲。正勤者：謂四種正勤。一為聞法故，二為思惟故，三為修習故，四為降淨故。為聞法故者：謂為聞所未聞，及已聞者明淨故。策勵於心，方便修習所未委處。為思惟故者：如所聞法，獨在靜處，思惟稱量，觀察其義，為修習故者：謂處靜室，數修止觀，為降淨故者：謂為淨諸蓋，晝夜精勤，經行宴坐，策勵於心，方便修習所未委處。方便者：亦有四種，謂守護尸羅，及守護諸根，增上力故，令根律儀清淨，善住於念，由善住念，故得不放逸，守護於心，修習善法，由不放逸，故令其內心與止相應，及得增上慧觀。察諸法，如是四種瑜伽，分為十六行，此中由信故，信當得義，由信當得義，故於諸善法起修作欲。由修作欲，晝夜精勤，住於策勵，堅固勇猛，由正勤，故攝修方便。為令得所未得義，故悟所未悟義，故證所未證義，故是故此四種法，說名瑜伽。

【四種佛教所應知處】如瑜伽十四卷七頁至十二頁廣說。

【四種斷煩惱正方便】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為斷煩惱修正方便。一相續殷重作用精進，二正知行念，三奢摩他，四毗鉢舍那。

【四種學增上心方便】瑜伽十四卷十二頁云：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為得不還果。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又為令他斷諸惡法，及往善趣。又為自已，斷諸煩惱，得勝決擇。

【四種施障四智能制】瑜伽三十九卷十五頁云：如是菩薩四種施障，當知四種能對治智，對治於彼一者覺悟，二者忍受眾苦，三者偏知顛倒，四者見一切行性，不堅牢。是諸菩薩，由前三種能對治智，決定堪能正行惠施，由後一種能對治智，

能正攝受施福勝果。

【四種修習現觀次第】顯揚十六卷二十頁云：何等為四？一發起，謂從聞所生智，乃至世第一法。二證得，謂見道。三等流，謂修道。四成滿，謂究竟道。

【四種離繫立四無為】顯揚十八卷十六頁云：由四種離繫，故建立餘四無為。謂非擇滅等。四種離繫者：謂緣差脫，畢竟離繫，簡擇煩惱，究竟離繫，苦樂暫時離繫，心法暫時離繫。

【四種清淨普攝諸地】瑜伽七十八卷一頁云：復次依乘假立分別解說，如實大乘，當知如解深密經中，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十地，所謂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燄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復說佛地，為第十一。如是諸地，幾種清淨，幾分所攝？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一分攝。云何四種清淨？能攝諸地，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增上戒清淨，攝於二地，增上心清淨，攝於三地，增上慧清淨，於後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於第四地，乃至佛地。善男子！當知如是四種清淨，普攝諸地。

【四緣不得安隱而住】瑜伽九十八卷十四頁云：復次若有苾芻，於諸覺支，方便修習，由是因緣，令其不得安隱而住，何等名為四種因緣？一者一切煩惱品類，重，皆未離故。二者奢摩他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三者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四者道未調善，而乘駕故。與此相違，四種因緣，令其獲得安隱而住。

【四緣所逼令心狂亂】如心狂亂中說。

【四處善攝修所成地】如修所成地中說。

【四有為相有四隨相】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一頁云：此四有為之有為相。若有此四有為相者，便名有為。非虛空等。然世尊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有為之起，亦可了知。盡及住異，亦可了知。為所化生，厭有為故。如示異耳與吉祥俱。住異二相，合說為一。是故定有四有為相。非即所相有為法體。若即所相有為體者，如所相體與能相一，能相亦應展轉無異。若爾，諸法滅時，應生時，應滅。或全不生。此四有為相，是有為故。如所相法，有四隨相。謂名生自體，乃至滅滅。然非無窮。以四本相各本相，是為有故。如所相法，有九隨相。謂名生自體，九法俱起。自體為一。隨本相各本相，隨其能各相一故。謂法相中生，於九法內，惟生起。自體為一。隨本相各本相，應知亦爾。本相依法，隨相依法，因相故，得有作用。相因隨相，得有作用。作用者，何謂生住異滅所生等者，謂因果功能，故有為法，體雖恆有，而用非常假茲四相。

內外因力，因得成故。

【四不定相應不相應】成唯識論七卷二頁云：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同，麤細異故。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無雜亂。俱與前二容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

【四智心品唯無漏攝】成唯識論十卷十二頁云：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道諸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上等，皆是無漏種性所生。有漏法種已捨。故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諸，而實無漏道諸所攝。

【四緣建立補特伽羅】雜集論十三卷一頁云：補特伽羅，雖非實有，由四緣緣，是故建立。謂言說易故，順世間故，離怖畏故，顯示自他具德失故。言說易者，若於無量色等差別無量差別相想法中，總合建立一假有情，即呼召往來等種種言說，遂不為難。順世間者，非諸世間唯依法想而起言說，多分依有情想而起言說。是故聖者，為化世間，必應同彼方便，建立補特伽羅。離怖畏者，世間有情，未曾甚深緣起法性，若聞一切有情無我，便生怖畏，不受正化。顯示自他具德失者，若離假立有情差別，唯說諸法染淨相者，是則一切無有差別不可知。如是身中，如此過失，若斷未斷，如是身中，如此功德，若證未證，是故建立補特伽羅。

【四事觀察補特伽羅】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十一頁云：即此經中，作如是說：應以四事觀察補特伽羅，知彼具壽，為可與語，為不可與語。云何為四？一者處非處，二者智論，三者分別，四者道跡。若於此四，善安住者，彼可與語，與此相違，不可與語。問：如是四事，有何差別？答：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不如實知是處非處。不善安住智論者，謂不如實知智及爾識。不善安住分別者，謂不如實知世俗勝義。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如實知趣苦集行，及趣苦滅行。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不如實知眼色為緣，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是處耳等為緣，生眼識，乃至眼等為緣，生意識，非處。不善安住智論者，謂不如實知十智差別。不善安住分別者，謂不如實知了義經，及不了義經。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如實知四種行跡。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不如實知有理無理。不善安住智論者，謂不如實知聖者正論。不善安住分別者，謂不如實知假設言論。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如實知他言句義前中後別。而輒酬對，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不能如實知所立宗。不善安住智論者，謂不能堪受他所問難。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善了知詭誑真實。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能成辦增上覺慧。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於自宗他宗，

不善安住，而有所說。不善安住智論者，謂不了知他以量為先，有所詰難。不善安住分別者，謂不了知他前後次第相應言論。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能滿足所求勝事。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不善了知現非現量。不善安住智論者，謂於先所聞，堅執不捨，不欲觀察，前後得失。不善安住分別者，謂於他正說，心懷猶豫。如不能決，是餅是酥。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了知現比至教，為先問難。尊尊者言，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於所知境，不善了知。不善安住智論者，謂於能知智，不善了知。不善安住分別者，謂於邪正教，不善了知。不善安住道跡者，謂於邪正行，不善了知。尊者僧伽筏蘇說曰：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於多界經中所說處非處義，不善了知。不善安住智論者，謂於四十四智七十七智事，不善了知。不善安住分別者，謂於染淨清淨，不善了知。不善安住道跡者，謂於越色滅行，乃至趣識滅行，不善了知。與上相違，名善安住。

【四相廣辯所略序事】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云何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略，由四相廣辯彼事，何等為四？一異門差別故，二體相差別故，三釋詞差別故，四品類差別故。異門體相釋詞差別，如攝釋分，應知其相品類差別，復有八種。一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二建立界地差別，三建立時分差別，四建立方所差別，五建立相續差別，六建立分位差別，七建立品分差別，八建立道理差別。由如是等八種差別，於一切品類差別，應隨覺了。

【四行能證明及解脫】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有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由念、眼、慧，能證於明，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四無量中捨最為勝】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四頁云：問：四無量中，何者最勝？有作是說：慈最為勝。所以者何？不可害故。有餘師說：悲最為勝。所以者何？佛以大悲說正法故。或有說者：喜最為勝。所以者何？斷不樂故。復有說者：捨為最勝。所以者何？斷貪瞋故。大德說曰：由二因緣，捨最為勝。一由所作，謂若修捨，能斷貪瞋。二由寂靜，謂於有情，無分別轉。故捨最勝。

【四靜慮支總有十八】大毗婆沙論八十卷三頁云：四靜慮支，總有十八。謂初靜慮，有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一心。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一心。三靜慮，有五支。一行捨，二正念，三正慧，四受樂，五一心。四靜慮，有四支。一不苦不樂受，二行捨清淨，三念清淨，四一心。一境性。

【四種入定退定差別】瑜伽六十三卷九頁云：復次此中，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

惱，下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上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一念頃，速能入定。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下品善法。經一念頃，速疾而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上品善法。經一剎那，速疾而退；一剎那頃，速能入定。

【四靜慮四無色生處】 瑜伽三十三卷十九頁云：復次此中於初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衆同分中。於第二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少光天，無量光天，光淨天，衆同分中。於第三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衆同分中。於第四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衆同分中。若不還者，以無漏第四靜慮，間雜熏修有漏第四靜慮。即於此中下品，上品，上品，上品，上品，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五淨居天衆同分中，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天。若於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隨行天衆同分中，由彼諸天，無有形色，是故亦無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隨行天衆同分中，由彼諸天，無有形色，是故亦無處所差別。然其所作，有其差別。於無想定，善修習已，當生無想有情天衆同分中，二解。顯揚二卷八頁云：建立生者，謂先於此間修下中上初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梵身天，梵輔天，大梵天。若善修習無尋有何初靜慮者，生大梵天果。更無異所勝彼處。故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二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三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四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從是以上，離色食故，無方處差別。雖有修習下中上因，然不建立生果差別。若下中上修虛空無邊處者，受虛空無邊處天果。若下中上修無所有處者，受無所有處天果。若下中上修非非想處者，受非非想非非想處天果。由定寂靜有差別故，及由住時滿不滿故，彼有差別。又由多住愛味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故不盡壽命，而有中天。

【四諦一有兩種相】 顯揚十九卷七頁云：論曰：當知四聖諦，一有四種相。若諦有四相者，一起苦，二內緣苦，三外緣苦，四蘊重苦。初謂生苦，第二謂老病死苦，第三謂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所欲匱苦，第四謂五取蘊苦。集諦有四相者，一總愛，二後有愛，三喜貪俱行愛，四彼彼處喜愛滅諦有四相者，一愛盡，二離欲，三滅，四

涅槃。道諦有四相者：謂苦遲通等四種行迹。前已說。

【四諦下各有四行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復言：世尊！於苦諦中有四行相，云何？初名無常行相，謂於苦諦生滅法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苦行相，謂於苦諦離實我性，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無我行相，謂於苦諦非我相性，正觀行相。復言：世尊！於集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因行相，謂於能植眾苦種子因緣愛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集行相，謂於緣起因緣愛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生行相，謂於五趣差別生起因緣愛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緣行相，謂於能作餘緣引發因緣愛中，正觀行相。復言：世尊！於滅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謂於永斷眾苦靜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妙行相，謂於永斷無罪無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謂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復言：世尊！於道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道行相，謂於聖道與境相應無顛倒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如行相，謂於聖道永出世間，離諸漏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行相，謂於聖道先聖後聖同所遊履，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出行相，謂於聖道無上性中，正觀行相。

【四種龍及四種妙翅鳥】 瑜伽二卷十一頁云：其諸龍衆，類有四種。謂卵生，濕生化生，妙翅鳥中，四類，亦爾。

【四種所成熟補特伽羅】 如所成熟補特伽羅中說。

【四種淨事及四種除滅】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四頁云：如是淨事，略有四種。應知除滅，亦有四種。云何？名爲四種淨事？一者，他舉淨事，二者，互疑淨事，三者，自舉淨事，四者，互舉淨事。何等復名四種除滅？一者，顯出所犯除滅，二者，施與清淨除滅，三者，許求實性除滅，四者，各各發露除滅。

【四種因差別令果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有四種因差別故，令果差別。謂若於此差別，若由此差別，若即此差別，若如此差別，於此差別者，謂於善趣惡趣所有差別。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汙心，令彼差別。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生喜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四靜慮相望有何勝異】 顯揚十九卷十三頁云：問：第二靜慮，望初靜慮，有何勝異？答：三摩地圓滿勝異。問：第三靜慮，望第二靜慮，有何勝異？答：順益圓滿勝異。問：

第四靜慮，望第三靜慮，有何勝異？答：清淨圓滿勝異。

【四靜慮四支五支差別】顯揚十九卷十二頁云：問於諸靜慮，有幾支耶？答：初有五支。何等為五？謂尋伺喜樂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謂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內等淨性，以何法為體？答：以念正知及捨為體。第三靜慮有五支。謂念正知捨樂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謂捨清淨念清淨不苦不樂心一境性。

【四靜慮建立五支四支】瑜伽六十三卷五頁云：問何因緣故於四靜慮建立如是五支四支？答：住所依故。住饑益故。住自性故。復有差別。謂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復有差別。謂饒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復有差別。謂為對治三雜染住。所對治故。云何名為三雜染住？所對治耶？一染汙住。二苦惱住。三愚癡住。復有差別。謂受欲者，相似法故。諸受欲者，略有三種正所作事。能顯彼是受用欲者。一正求財寶。二求財寶已能正受用。三於彼自在隨意所為。如是修習諸靜慮者，亦有三種正所作事。當知依彼建立支分，如其所應。復有差別。謂為對治自苦惱行，應知建立諸靜慮支。如是略有三種對治。一對治缺減對治。二身心逼惱對治。三於外境界其心流散不寂靜對治。

【四地斷二愚及彼羸重】如微細煩惱現行障中說。

【四不定與五別境容俱】成唯識論七卷三頁云：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

【四識住與七識住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七卷九頁云：問何故四識住中，識非識住？七識住中，識是識住？答：由別因故，立四識住。由別因故，立七識住。謂若有法，識所乘御，與識俱行，親近和合，立四識住。識望於識，無如是事，故不立在四識住中。若法，與識為因果，展轉相資，立七識住。識望於識，有如是事，是故立在七識住中。

【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雜集論六卷九頁云：問如世尊說：諸所有色，彼一切，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此依何意說？答：依容有意說。同在一處，依此而有是造。義由所造色，離大種處，別自建立，無功能故。若於此聚，此大種可得。當知此聚，唯有此大種非餘。或有聚唯一大種。如乾泥團等。或有二大種。謂即此濕。或有三大種。謂即此煖。或有一切大種。謂即此濕煖泥團等。於移轉位，所造色亦爾。若於此聚，此所聚色，可得。當知此聚，唯此非餘。或有聚唯一所造色。如光等。或有二所造色。如有聲香風等。或有三所造色。如香煙等。由此香煙，有色香觸差別顯故。觸差

別者，謂此輕性。或有四所造色。如沙糖團等。或於五所造色。謂即此有聲時。

【四不定識俱不俱分別】成唯識論七卷三頁云：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俱。非五法故。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伺故。又說尋伺，即七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有義，尋伺唯意識俱。論說尋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為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為境故。然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即是五識。瑜伽說此是五識。俱以十七門分別。

【四善根以七處善】大毗婆沙論七卷一頁云：問煖有何意趣？答：先所修集一切善根。謂從布施乃至七處善。皆以迴向解脫。是其意趣。問煖依何而起？答：依自地定。問煖以何為因？答：前生自地同類善根。問煖誰為所緣？答：四聖諦。問煖以何為果？答：以頂為近土用果。問煖誰為等流？答：後生自體同類善根。問煖誰為異熟？答：色界五種。問順抉擇分，亦能牽引眾同分。不有說不能。所以者何？厭背有故。謂此善根，厭背諸有。於眾同分，但能圓滿。不能牽引。有說亦能。謂此善根，雖厭背有，而能牽引隨順聖道眾同分果。謂此所招眾同分果，增上熾盛，微妙殊勝。無有災橫。順勝善品。問煖有何勝利？答：能與涅槃作決定因。有說得煖，定不斷善。

問煖有幾行相？答：十六行相。問煖為緣名義？答：名義俱答。唯緣。問煖為聞所成。為思所成。為修所成。為修所成。問煖為欲界繫。為色界繫。為無色界繫。答：唯色界繫。問煖為在定。為不在定。答：唯在定。問煖為有尋。有何為無尋。唯何為無尋。無何。答：具三種。問煖為樂根相應。為喜根相應。為捨根相應。答：三根相應。問煖為一心。為多心。答：多心。問煖為可退。為不可退。答：可退。頂意趣者，謂從布施乃至煖果者。以忍為近土用果。勝利者，不斷善根。有說亦不作無間業。餘如煖說。意趣者，謂從布施乃至頂果者。以世第一法為近土用果。勝利者，不作無間業。不墮惡趣。有說亦不執我。餘如頂說。世第一法意趣者，謂從布施乃至忍。所緣者，唯苦諦果者。以苦法智忍為近土用果。勝利者，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行相者，苦諦四行相。一心多心者，當言一心。餘如忍說。

【四種任律儀中諸戲論法】如住勝義律儀中說。

【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此即四生也。瑜伽十四卷十一頁云：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於彼彼趣生。依止門。一由業及卵殼。二由業及胎膜。三由業及潤

【四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 瑜伽二十九卷二十頁云：云何四種補特伽羅建立

因緣。謂由四種差別因緣建立八種補特伽羅。一由根差別故。有根已成熟。及根未成熟。二由瑜伽差別故。有善知瑜伽及不善知瑜伽。三由加行差別故。有無間殷重修。及無無間殷重修。四由時差別故。有長時修。及未長時修。云何

如是四種差別。能為前八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謂根已成熟。即有堪能者。根未成熟。即無堪能者。善知瑜伽。即善知方便者。不善知瑜伽。即不善知方便者。有無間殷重修。即有無間修者。此亦名為有常委修。無無間殷重修。即無無間修者。此亦名為無常委修。已長時修。即已串修習者。未長時修。即未串修習者。如是名為由根差別。瑜伽差別。加行差別。及時差別。建立八種補特伽羅。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未成熟。彼於所有善知方便。有無間修。已串修習。如理如法。如其善巧。皆不能辦。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雖成熟。而未善知善巧方便。於諸所有。亦不能辦。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無無間修。即不能得速疾通慧。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無無間修。即於所有自作事。未得成辦。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無無間修。已串修習。彼於所有。皆能成辦。亦能獲得速疾通慧。於其所有自作事。已得成辦。

【四種補特伽羅能生梵福】 大毗沙沙論八十二卷十四頁云：佛說有四種補特伽羅能生梵福。云何為四。謂有一類補特伽羅。於未曾立窣堵波處。為佛舍利起窣堵波。是名第一補特伽羅能生梵福。復有一類補特伽羅。於未曾立僧伽藍處。為佛弟子起僧伽藍。是名第二補特伽羅能生梵福。復有一類補特伽羅。佛弟子眾。既破壞已。還令和合。是名第三補特伽羅能生梵福。復有一類補特伽羅。修四梵住。是名第四補特伽羅能生梵福。如彼廣說。

【四種修瑜伽者瑜伽所作】 瑜伽二十八卷十三頁云：問修瑜伽者。凡有幾種瑜伽所作。答。四何等為四。一依滅。二依依轉。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所依滅及所依轉者。謂勤修習瑜伽。作意故。所有羸重俱行所依。漸次而滅。所有輕安俱行所依。漸次而轉。是名所依滅。及所依轉。瑜伽所作遍知所緣。及愛樂所緣者。謂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與所依滅轉而為上首。由此遍知所緣。愛樂所緣。增上力故。令所依滅。及所依轉。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用所依清淨而為上首。由此所依清淨增上力故。令遍知所緣。得善清淨。及愛樂所緣。得善清淨。於其所作成辦時轉。是名四種修瑜伽者瑜伽所作。

【四因於諸行中假設有我】 瑜伽六卷十五頁云：由四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一為令世間言說易故。二為欲隨順諸世間故。三為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四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

【四因令於尸羅深生愛樂】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復次由四因緣。令於尸羅深生愛樂。一由師教。遠離二邊。制立所學故。二由自內。非極猛利貪等類故。三由助伴。彼極柔和。易共住故。四由加行。不住懈怠心故。

【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 瑜伽十二卷一頁云：復次由四因緣。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謂因力。方便力。說力。教授力。云何因力。謂曾鄰近入靜慮等。云何方便力。謂雖不鄰近入靜慮等。然由數習無間修力。能入諸定。云何說力。謂於靜慮等增上緣法。多聞任持。乃至廣說。即依此法。獨處空閒。離諸放逸。勇猛精進。自策而勵。住法隨行。由此能入靜慮等定。云何教授力。謂於親教軌範師所。或於隨一餘尊長所。獲得隨順初靜慮等無倒教授。從此審諦作意思惟。能入靜慮。及諸餘定。如是顯示四觀行者。謂具因力者。方便力者。若利根者。及鈍根者。

【四緣能令菩薩退善菩提心】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有四因緣。能令菩薩退善菩提心。何等為四。一。種姓不具。二。惡友所攝。三。於諸眾生。悲心微薄。四。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其心極生畏懼。怖如是四種心退因緣。與上發心四因相違。廣辯其相。如前應知。

【四緣不畏長時生死大苦】 瑜伽三十五卷十三頁云：由四因緣。當知菩薩於諸眾生。先起悲心。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尚無怯畏。何況小苦。謂諸菩薩。性自勇健。堪忍有力。當知是名第一因緣。又諸菩薩。性自聰敏。能正思惟。具思擇力。當知是名第二因緣。又諸菩薩。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成就上品清淨信解。當知是名第三因緣。又諸菩薩。於諸眾生。成就上品深心悲愍。當知是名第四因緣。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強盛觸，能攝受若喜若樂者捨一分。由此復能攝益諸識。由攝益故；復能長養諸根大種。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緣未來境攝益於識。由此長養諸根大種。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識復長養諸根大種。故立四食。

【四處發生三種不正尋思】 瑜伽十四卷一頁云：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謂於自己利等四種白品法處，為欲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於能障彼怨中二品有情處所生惡尋思。於親友品有情處所生害尋思。所以者何？若親友品時，或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唯有輕微苦楚，方便訓罰之欲。與此相違，所有白品，如應當知。

【四處安住正念，然後請問】 瑜伽三十卷一頁云：若有自愛補特伽羅，初修業者，始修業時，為隨證得自義利故，先應四處安住正念，然後往詣善達瑜伽，或軌範師，或親教師，或餘尊重，似尊重所。云何四處？一、專求領悟，無雜詰心處。二、深生恭敬，無憍慢心處。三、唯求勝善，非顯己能處。四、純為安立自他善根，非求利養恭敬名聞處。如是正念，到師處已，先求開許請問時分。然後安詳躬申請問。將請問時，偏覆左肩，右膝著地，或居下坐，曲躬而坐，合掌恭敬，深生愧畏，低言軟語，請問瑜伽。我於如是瑜伽行中，欲求受學。唯願慈悲，為我宣說。

【四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瑜伽七十九卷十頁云：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何等為四？謂於四種補特伽羅，迷亂。一、於舉罪補特伽羅。二、於教導補特伽羅。三、於欲作利益補特伽羅。四、於有德補特伽羅。謂於同梵行所述亂自過。於學現前迷亂學處。於彼大乘欲勝解者，欲正行者，顯無差別標準，分別諸過失，故發起迷亂勝解正行。於能說法補特伽羅，迷亂彼所有密處。又云復說：由於舉罪者所述亂自過，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重事中，怖畏衰損；於經事中，怖畏責責；而設妄語所顯故。由此毀犯，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又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非自性隨轉虛妄見，由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又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善薩，不生恭敬，隱覆實德，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又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欲令於大乘不生樂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而有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四法能令菩薩壞白法】 瑜伽七十九卷十頁云：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壞白法。謂與他競增上力，故起諸白法，非虛加行。雖起白法處所，加行然有三種邪行過失。一者染著過失。二者惡見過失。三者受持過失。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一者邪受用故。二者多難處故。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義經，懸掛撥故。又云復說：由非虛加行，壞白法。此何因緣？由樂已利狹小，不轉下乘聽聞心，不謙下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能得所未獲得諸白法，於所聽受，生除緩故；於已得退。又說：由染愛過失，壞白法。此何因緣？由於正在家所得利養，不生喜足，嬌誑等法，有希望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聽聞所未聞法，多諸事業，輕躁散亂，於三摩地，不能證得。又說：由惡見過失，壞白法。此何因緣？由懷惡意，瞻視於他，於諸聲聞大乘所學，其心顛倒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修行，獲得衰損；由誑惑他，獲得衰損。又說：由受持過失，壞白法。此何因緣？由於如來智意趣中，起等覺覺所顯故。由此毀犯，由謗正法，獲得衰損。由於如來智意趣中，邪稱量故；獲得衰損。

【四法能令有情作不應作】 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謂隨順可愛事，違逆不可愛事，怖畏強敵，其心顛倒，愚於現法及後果法。

【四法能令菩薩智資糧退】 瑜伽七十九卷九頁云：復次菩薩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菩提及能引發菩提諸法，皆起邪行。有四種法，能令菩薩智資糧退。何等為四？一者自不聽聞。二者不令他人聞。三者為聽聞障。四者顛倒執著而有聽聞。依止能令智資糧退。四種法故。於現法中，或於後法，復生四種智相違法。何等為四？一者無所了知。二者眾緣闕乏。三者能生感礙非福。四者顛倒。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了知，不令他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為聽聞障為依止故；能生後法感礙非福。顛倒執著而有聽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自不聽聞者，憎背法故。憎背補特伽羅故。俱憎背故，不令他聞者，恐他智勝故，有憍傲故。怖他輕毀故。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嬌亂相牽引故。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背能聽者故。顛倒執著而有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故。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聞，

若為聽聞障，如是三法，多分能令退失聞所成智資糧。顛倒執著，而有聽聞，多分能令退失思修所成智資糧。又云：謂若由自不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正法補特伽羅不恭敬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亦無勝解。是故退失。又說：由不令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欲令他信伏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回向邪法，是故退失。又說：由為聞障，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不欲不聞不持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懈意懶惰，是故退失。又說：由邪執著而有聽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修行不見功德，但聞言說為究竟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智不成實，是故退失。

【四法能令菩薩攝正多聞】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復有四法，能令菩薩攝正多聞。謂多聞持多聞證多聞果多聞淨。如其次第，菩提願事善友思擇力，住空閒，應知其相。

【四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 瑜伽七十卷六頁云：復次有四種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一審諦聽聞，二得正教授，三宿世串習，四具足多聞。審諦聽聞者，謂發起樂欲，生淨信心，聽聞正法。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得正教授者，謂因次第教授，無倒教授，故發起勇猛精進而住。無間，常委，於菩提分，精勤方便，修習而住。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宿世串習者，謂於宿世鄰近生中，於諸靜慮及諸等至，數已證入。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具足多聞者，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即於彼法，獨處空閒，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此即四念住也。瑜伽十四卷七頁云：已說三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四種。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以為依止，緣身境慧。如身及緣身境慧，當知受心法，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復有差別。謂四種縛。一執取縛，二領受縛，三了別縛，四執著縛。當知身於心，由執取縛所縛於受，由內領受縛所縛於色等境界，由了別縛所縛，即於所說身等，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對治如是四種縛，故立四念住。

【四善根生時可否轉向餘乘】 俱舍論二十三卷八頁云：此四善根，各有三品。由聲聞等種性別故，隨何種性善根已生，彼可移轉向餘乘，不頌曰轉聲聞種性，二成佛三餘麟角佛無轉。一坐成覺故。論曰：聲聞種性，煖頂已生，容可轉成無上正覺。彼若得忍無成佛理，謂於惡趣已超越故。菩提薩埵利物為懷，為化有情，必往惡趣。彼忍種性，不可迴轉。是故定無得成佛義。聲聞種性，煖頂忍三，皆有可轉成

獨覺義。在佛乘外，故說為餘。麟角佛言，顯麟角喻及無上覺。煖等善根，並無移轉向餘乘義。若以第四靜慮為依，一坐便成自乘覺故。第四靜慮，是不傾動，最極明利。三摩地故。堪為麟角喻。無上覺所依。此中覺言，顯盡無生智後當辯。此是菩提性故。言一坐者，從煖善根乃至菩提，不起于座。有餘師說：從不淨觀，不起于座，乃至菩提。有餘獨覺，異麟角喻，說彼種性初二善根，轉向餘乘，理無遮礙。

【四種別無別建立異不異性】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又由四種別無別故，應知建立異不異性。一由所因別無別故，二由所依別無別故，三由作用別無別故，四由時分別無別故。若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此異於餘。若無異相差別可得，此前及後，與現無異。時分別者，謂一切行，唯利那任。即此自體，還望自體，說為不異。過利那後，說名為異。由彼為種，而此得生，說為所因。若由眼等及大種等為依，而轉說名所依者，一切行別別功能說名作用，如是名為建立第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品類差別。

【四種空以四種行為所依止】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此四種空，當知四行為所依止。外空，以內住心增上緣力，離所生樂滋潤其身，為所依止，及我慢徧知內空，以內外空，於內外法修無我見，為所依止。無我見，以即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無常見，以聞正法，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四種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 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復次由四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謂一切法皆無我者，除識自性，識諸因緣，識諸助伴，其餘所有，不可得故。又識自性，是無常故。又此因緣，是無常故。又此助伴，是無常故。

【四種苦與壞等十種行相相攝】 瑜伽五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如經言：有四種苦。一者生苦，二緣內苦，三緣外苦，四蠱重苦。問：此中何行攝何苦。何苦攝何行。答：初行初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最後一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當知為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

【四種善友相及四種非善友相】 瑜伽五卷十六頁云：復有四種非善友相。一不捨惡心，二引彼不愛，三遮彼所愛，四引非所宜。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善友相。

【四智心品何位初得何位現行】 佛地經論三卷十一頁云：復次如是所說四智，相應心品，何位初得，何位現行，無漏種姓，無始本有，依異熟識生滅相續，發心已去，由外薰習，漸漸增長。大圓鏡智相應心品，金剛喻定現在前時，轉滅一切有漏

種子異熟識等，爾時方得最初現行。一切佛果無漏種子，圓滿依附，盡未來際，常無間斷。平等性智相應品，菩薩初地初現觀時，最初現行。從此已去，後地中修令增長清淨圓滿。無漏觀等，現在前時，恆常現行。若有漏心現在前時，則便間斷。如是展轉，乃至十地最後心時，自此已後，盡未來際，常無間斷。如有漏位阿賴耶識，恆與未那一識俱起，無漏位中，大圓鏡智，亦應常與平等性智一時而起。故平等智，亦無間斷。妙觀察智相應品，亦在初地初現觀時，最初現行。從此已後，漸修增長，若有漏心正現前時，或無心時，則便間斷。如是展轉，乃至佛果，若入滅定，亦不現行。成所作智相應品，有義，初地已上諸位皆得現行。隨法流故。如實義者，佛果方起。以十地中有異熟識所變五根，非無漏故。能依五識，亦非無漏。有五根發無漏識，曾未見故。於佛果上，此智亦不恆現。在前作意起故。數數間斷。

【四智心品各有二十一法相應】 佛地經論三卷十頁云：復次如是所說四智相應心品，有幾心法，共相應耶？有二十一，謂五偏行，五各別境，十一唯善，於一切處常偏行故。如來恆樂了所知境，欲無滅故。印境勝解，常無滅故。了曾受境，念無滅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恆決擇故。極淨信等，常相應故。無染汙故。無睡眠故。無惡作故。現證一切無尋伺故。有漏心品，勝劣不定。所緣拘礙，心法相應，或多或少。無漏心品，自在無礙，心法平等，互不相障。

【四靜慮中建立四支五支因緣】 顯揚十九卷十二頁云：問：何故於四靜慮建立四支五支耶？答：住所依故，住順益故，住自體故。復次思惟境界，受用境界故，於境不散故。復次順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復次為對治三種惱亂住障故。三種惱亂住者，謂染汙住，苦住，迷亂住。復次如受用五欲者，有三種正所作事，顯彼受用諸欲：一，以正方便，求所受用；二，求得已，正受用；三，自在隨轉。如是修靜慮者，依三種正所作事，如其所應，建立支分。應知復次為對治自苦行故，修靜慮者，建立支分。應知此復四種對治：一，離欲對治；二，止息身心逼惱對治；三，外心散亂寂靜對治。

【四因不能度諸煩惱纏隨眠暴流】 瑜伽十八卷十三頁云：云何復依涅槃無依無住以顯差別？謂不能度諸煩惱纏，隨眠，暴流，略由四因。何等為四？謂最初有依耽嗜等。依耽嗜尋為依止故，便有懈怠。又由懈怠為依止故，住異生分。住異生分為依止故，順生死流貪愛勢力，令於五趣生死河中，順流漂溺。與此相違，四種因故，能度暴流。如應當知。

【四種補特伽羅出家得五種功德】 瑜伽七十卷十六頁云：復次有四種補特伽羅，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云何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依者；二，依他者；三，已熟者；四，未熟者。云何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謂自依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王等所共財寶，依止不共清淨戶羅。是名獲得最初功德。依他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屬他隨他，由轉不自在事，獲得自依，不隨於他，自在轉事。是名獲得第二功德。已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若無餘結，即便獲得一切苦邊。是名獲得第三功德。若有餘結，即便獲得惡趣苦邊。是名獲得第四功德。未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於現法中，解脫無量居家迫迤，所有愛苦，積集無量順解脫分廣大善根，能令當來相續成熟。是名獲得第五功德。

【四智心品見分等定有相分不定】 佛地經論三卷九頁云：復次如是所說四智相應心品，為有相分見分等耶？定有見分照所照境。有自證分通照見分證自證分。證自證分照自證分，故亦定有。若無如是三分差別，應無所緣。應不名智相分。不定有義，真實無漏心品無障礙故。親照前境，無逐心變，似前境相。以無漏心，說名無相無分別故。又說緣境不思議故。有義，真實無漏心品，亦有相分。諸心心法，法爾似境顯現，名緣。非如鉗等動作取物，非如燈等舒光照物。如明鏡等，現影照物。由似境現，分明照了，名無障礙。不執不計，說名無相亦無分別。妙用難測，名不思議。非不現影。若言無相，則無相分。言無分別，應無見分。都無相見，應如虛空，或兔角等。應不名智。無執計故。言無能取所取等相。非無似境緣照義用。若無漏心全無相分，諸佛不應現身。上種種影像。如是則遠處處經論。轉色蘊依，不得色者。轉四蘊依，應無識等。則成大過。有義，無漏無分別智相應心品，無分別故，所緣真如，不離體故。如照自體，無別相分。若後得智相應心品，有分別故，所緣境界，或離體故。如有漏心，似境相現，分明緣照。若無漏心，緣離體境，無似彼相而得緣者。觀所緣論，不應說言：五識上無似極微相。故非所緣。如是境相，同無漏心無漏種起。雖有相似有漏法者，然非有漏。如有漏心似無漏相，非無漏故。

【四種有中染不染義及三界有無】 俱舍論十卷十二頁云：如是緣起煩惱業事，生生相續，不過四有中。生本死，如前已釋。染不染義，三界有無，今當略辯。頌曰：於四種有中，生有唯染汙。由自地煩惱，餘三無色三論曰：於四有中，生有唯染。由何煩惱，自地諸惑，謂此地生，此地一切煩惱，染汙此地生有。故對法者，成作是言：諸煩惱中，無一煩惱，於結生位，無潤功能。然諸結生，唯煩惱力，非由自力，現起纏垢。

【四種有中染不染義及三界有無】 俱舍論十卷十二頁云：如是緣起煩惱業事，生生相續，不過四有中。生本死，如前已釋。染不染義，三界有無，今當略辯。頌曰：於四種有中，生有唯染汙。由自地煩惱，餘三無色三論曰：於四有中，生有唯染。由何煩惱，自地諸惑，謂此地生，此地一切煩惱，染汙此地生有。故對法者，成作是言：諸煩惱中，無一煩惱，於結生位，無潤功能。然諸結生，唯煩惱力，非由自力，現起纏垢。

雖此位中心身昧劣；而由數起，或近現行引發力故；煩惱現起。應知中有初續利那，亦必染汗猶如生有。然餘三有一一過三。謂本死中三分善染無記。於無色界除中有三。非彼界中有處隔別為往餘處，可立中有。頌中不說欲色二界，故知於中許具四有。

【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 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有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由後一種，住時清淨。謂守根門者，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為守根門念增上力，正智而行，住遠離者，心無染汗，專注一緣。

【四種能生微妙清淨智見無倒觀門】 瑜伽九十一卷十九頁云：復有四種能生微妙清淨智見無倒觀門。何等為四？謂極精勤觀察苦者，於生受因，如實妙智又於依持及所依因，如實妙智又於住因，如實妙智又於依緣自性，助伴隨順苦樂非苦樂行，如實妙智。

【四種三摩地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 攝論二卷二十頁云：於此悟入唯識性時，有四種三摩地，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云何應知？應知由四尋思，於下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是煖順決擇分依止。於上品無義忍中，有明增三摩地，是頂順決擇分依止。復由四種如實偏智，已入唯識，於無義中，已得決定，有入真義一分三摩地，是順諦忍依止。從此無間，伏唯識想，有無間三摩地，是世第一法依止。應知如是諸三摩地，是現觀邊。

【四種如實顯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 瑜伽八十七卷十六頁云：復次略有四種如實顯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謂住內法異生，於率爾墮境所起受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如實知故；能令清淨。復有在家異生，於欣後有等所依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復有諸外道，於所愛樂虛妄分別定生喜愛所依行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復有住於內法有學，依諸根境所有忘念，於餘殘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流轉雜染。斷餘殘故；便得清淨。當知於此一切品中，諸清淨品，皆住內法。如是名為四所緣事。

【四種補特伽羅編攝一切補特伽羅】 瑜伽十四卷十二頁云：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當知編攝一切補特伽羅。一者異生，二者未離欲有學，三者已離欲有學，四者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住律儀，不能為他宣說正法。二、自不住律儀，而能為他宣說正法。三俱能作，四俱不能作。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

族姓卑下，現行白法。二族姓尊高，現行惡法。三族姓卑下，現行惡法。四族姓尊高，現行白法。此中最初現法有苦，非於後法。第二後法有苦，非於現法。第三二世俱苦。第四二世俱樂。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以苦自任，不任於他，而生非福。謂受外道自苦戒者。二以苦任他，不任於自，而生非福。謂隨有一不律儀者。三以苦俱任，道非生福。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四不以苦任於自他，而生大福。謂住靜慮者，及離諸惡補特伽羅。

【四種補特伽羅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 瑜伽三十三卷一頁云：問此中幾種補特伽羅，即於現法，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非出世道答。略有四種補特伽羅。何等為四？一一切外道。二於正法中根性羸劣，先修正行。三根性雖利，善根未熟。四一切菩薩。樂當來世證大菩提，非於現法。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於現法中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

【四智心品一向是善一向無漏道諦所攝】 佛地經論三卷十二頁云：如是四智相應心品，一向是善，一向無漏，道諦所攝。諸佛無有一切有漏種子法故。雖復現化，作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諦，實是無漏道諦所攝。隨世俗相，名五十二八蘊等，而實非是蘊處界攝。離戲論故，離諸相故。

【四法令在家出家二分菩薩速證無上菩提】 瑜伽四十七卷五頁云：謂諸菩薩，或在家分，或出家分，差別轉時，略有四法，當知令此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正勤修學，速證無上正等菩提。何等為四？一者善修事業，二者方便善巧，三者饑益於他，四者無倒迴向。

【四種世俗不自在法及四種真實不自在法】 瑜伽十九卷九頁云：謂有四種能為世俗不自在法，世間現見能令有情不自在。一者陷溺淤泥，二者鬼魅所著。三者入於羅網，四者墮駛流河。隨流漂溺，復有四種能為真實不自在法，能令有情不自在。轉當知亦爾。何等為四？謂如有一生長欲界，陷溺不淨腥臊生臭諸欲淤泥，不能自在。引發守護增長善法，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心懷忿怒，性多惡言，由忿所持，不得自在。不數學處，動生遠越於諸智者。同梵行所，屢以麤言擊刺，損壞侵毀辱。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入諸惡寬大礙見網。彼既入已，流轉生死，不得自在。又如有一生長上分諸難欲地，於諸愛結，未能永斷，亦未徧知，不得自在。還生下界，順流而住，難可出離。

【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瑜伽八十五卷三頁云：有四种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何等為四？謂於先有先世先身所得自體中，聽聞常見增上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於今由彼為因，由彼為緣，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如說由常見，如由斷見，由現法涅槃見，由薩迦耶見，廣說亦爾。此中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增上力故，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如其所應，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多分為轉四種法教。或復為餘智未成熟者，令彼智成熟故；智已成熟者，令彼解脫諸煩惱故。為初邪界有情，說因集故行滅；由行盡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為隨第二邪界有情，說因集故行集；由行起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為隨第三邪界有情，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為隨第四邪界有情，若離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若即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無我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生】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三名生行相？謂於五趣差別生起，因緣愛中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一卷十六頁云：云何生？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如彼論一卷十六頁至二卷五頁釋。

三解 如生支差別中說。

四解 瑜伽四十六卷二頁云：即於此中前剎那行，自性滅壞無間，非先諸行剎那自性生起，正觀為生。

五解 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自相始起；說名為生。

六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生此復幾種？答：依現在分位，建立生此復三種剎那生，相續生，分位生。

七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等生，則是胎藏圓滿。

八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生者，謂諸行自相發起性。

九解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本無今有有位名生。又云：生表有法先非有。此依剎那四相釋。又云：初有名生。此依一期四相釋。

十解 雜集論二卷二頁云：生者，謂於眾同分諸行本無今有性，假立為生。問：外諸色等，亦有生相，何故唯舉眾同分耶？答：為於有情相續，建立有為相故。所以者何？外諸色等有為相，成壞所顯，內諸行有為相，生老等所顯故。

十一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為生？謂於眾同分中，諸行本無今有為性。

十二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生？謂於眾同分所有諸行本無今有為性。

十三解 如四行了集諦相中說。

十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生云何？謂令諸蘊起。

十五解 法蘊足論五卷七頁云：生，謂彼諸有情類，即於彼彼有情眾中，諸生等生，趣入，出現，蘊得，界得，處得，諸蘊生命根起，總名為生。

【生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

二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由是業力，從此捨命，正結當有，此位名生。當有生支，即如今識。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生？謂即現在識位，在未來時，名生位。

【生名】 如二種名中說。

【生障】 如十二種障中說。

【生死】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生死者，謂即善趣惡趣退墮昇進。

【生業】 顯揚一卷十九頁云：復有生業，謂前所引，助令生故。

【生起】 顯揚八十四卷二頁云：言生起者，於一切時，容可生故。

【生臭】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諸血肉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

【生言品】 如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三頁至二十六頁說。

【生有】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言生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

【生者】 俱舍論九卷二頁云：二者生有，謂於諸趣結生剎那。

二解 發智論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生有？答：生分諸蘊。

【生因】 瑜伽五卷八頁云：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耶？答：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

二解 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此種勢力，生近正果，名曰生因。

三解 如五因中說。

四解 如能造四種與所造色為五種因中說。

【生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生苦當知此苦由五種相謂衆苦所隨故。

【生苦】 衆重所隨故衆苦所依故煩惱所依故不隨所欲離別法故云何衆苦所隨故苦。

謂生那落迦及一向苦餓鬼趣中若於胎生卵生時種種憂苦之所隨逐故名衆苦所隨故苦云何衆重所隨故苦謂三界諸行爲煩惱品衆重所隨性不調柔不自在轉由此隨逐三界有情諸行生起故名衆重所隨故苦云何衆苦所依故苦謂衰老等衆苦差別之所依故云何煩惱所依故苦謂受生已於愛境愛於瞋境瞋於癡境癡由是因緣住不寂靜惛蕩身心不安隱苦故名煩惱所依故苦云何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謂諸有情生者皆死生必殞沒所有壽命死爲邊際死爲終極如是等事非其所愛由此因緣唯受衆苦是以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說生爲苦。

【生苦】 法蘊足論五卷七頁云云何生苦生謂彼諸有情類即於彼彼有情聚中諸生等生趣入出現蘊得界得處得諸蘊生命根起總名爲生何因緣故說生爲苦有情生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領納攝受種種心苦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心苦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熱惱事故領納攝受種種心熱惱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熱惱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燒然事故領納攝受種種心燒然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生爲苦復次生時受二種苦一者苦苦二者行苦故名生苦。

【生相】 如集諦四行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五頁云問諸行起時除其自性餘有爲法皆有作用能生此法何故唯說生能生此法耶答諸行起時生正能生餘但佐助故但說生能生此法如女產時雖有諸女而爲佐助母正生故獨名產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要有生故此法得生故但說生能生此法此義有餘亦待餘緣此法生故復作是說若無生者此法不生故但說生能生此法此亦有餘若無餘緣法不生故大德說曰生相勝故說生能生謂法起時雖有餘緣而生最勝如伎書畫染衣等時雖有餘緣而說勝者如但說生能生此法故名生相住異滅相應知亦然。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頁云諸法生時有內因力令彼獲得各別功能即此內因說名生相謂法生因總有二種一內二外內謂生相外謂六因或四緣性若無生相諸有爲法應如虛空等雖具外因緣亦無生義或應虛空等亦有可生義。

成有爲性是大過失由此故知別有生相。

【生類名】 如六種名中說。

【生位業】 如業位中說。

【生雜染】 瑜伽九卷十頁云云何生雜染謂有四種相應知一由差別故二由艱辛故三由不定故四由流轉故如彼論九卷十頁至十卷末廣釋。

二解 顯揚一卷十九頁云生雜染者謂因煩惱及業故生因生故苦若復多種謂胎藏所迫苦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與羸重行俱生長苦歎死生苦生諸難苦是名爲生。

【生起因】 瑜伽五卷十頁云依有潤種子因依處施設生起因所以者何由欲色無色界繫法從各自種子生愛名能潤種有所潤由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如經言業爲感生因愛爲生起因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施設生起因。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生起因者謂若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由境界愛生後有愛及能攝受愛品礙品所有諸取由此勢力由此功能潤業種子令其能與諸異熟果如是一切名生起因。

三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即諸種子望初自果名生起因無記中云即彼種子望所芽名生起因雜染中云無明等法各別種子名生起因清淨中云種性所攝一切無漏菩提分法所有種子望彼一切菩提分法爲生起因。

四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

【生建立】 瑜伽五卷六頁云復次生建立謂三種欲生或有衆生現住欲塵由此現住欲塵故富貴自在在彼復云何謂一切人及四大王衆天乃至知足天是名第一欲生或有衆生變化欲塵由此變化欲塵故富貴自在在彼復云何謂樂化天由彼諸天爲自己故化爲欲塵非爲他故唯自變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是名第二欲生或有衆生他化欲塵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在彼復云何謂他化自在天由彼諸天爲自因緣亦能變化爲他因緣亦能變化故於自化非爲希奇用他所化欲塵爲富貴自在故說此天爲他化自在非彼諸天唯受用他所化欲塵亦有受用自所化欲塵者是名第三欲生復有三種樂生或有衆生用離生喜樂灑灑其身謂靜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一樂生或有衆生由定生喜樂灑灑其身謂第

二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二樂生。或有衆生，以離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三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三樂生。

【生艱辛】 瑜伽九卷十一頁云：生艱辛者：如薄伽梵說：汝等長時馳騁生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所以者何？汝等長夜，或生象馬駝驢牛羊雞鹿等衆，同分中，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令汝身血極多流注。如於象等衆同分中，人亦爾。又復汝等於長夜中，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又復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令汝淚淚極多流注，如前血暈。如血，洩，如是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亦爾。如是等類生艱辛，苦無量差別應知。

【生流轉】 瑜伽九卷十二頁云：云何生流轉？謂自身所有緣起。當知此即說爲流轉。如彼論九卷十二頁至十卷末，廣釋。

【生差別】 瑜伽九卷十頁云：生差別者：當知復有五種。一、界差別，二、趣差別，三、處所差別，四、勝生差別，五、自身世間差別。界差別者：謂欲界，及色無色界。生差別者：謂差別者：謂於五趣四生差別。處所差別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如是總有五十八處生差別。勝生差別者：謂欲界中有三勝生，一、黑勝生，二、白勝生，三、非勝生。謂如有一生，旃荼羅家，若卜羯婆家，若造車家，若竹作家，若生所餘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如是名爲人中薄福德者。二、白勝生，謂如有一生，利帝利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若生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如是名爲人中勝福德者。三、非黑非白勝生，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又欲界天中亦有三種勝生，一、非天生，二、依地分生，三、依虛空宮殿生。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一、異生無想天生，二、有想天生，三、淨居天生。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一、無量想天生，二、無所有想天生，三、非想非非想天生。自身世間差別者：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有無量有情無量生差別應知。

【生不定】 瑜伽九卷十一頁云：生不定者：如薄伽梵說：假使取於大地所有一切草木根莖枝葉等，截爲細籌，如四指量，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父母。如是衆生曾爲我母，我亦長夜曾爲彼母。如是衆生曾爲我父，我亦長夜曾爲彼父。如是計算，四指量籌，速可窮盡，而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又復說言：汝等有情，自所觀察，長夜展轉成就第一極重憂苦，今得究竟。汝等當知我亦曾受如是大苦。如苦樂亦爾，又復說言：我觀大地，無所處所，可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

曾經受無量生死。又復說言：我觀世間有情，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爲汝等若母，若父，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者，若等尊重。又如說言：若一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假使有人爲其積集，不爛壞者，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脅山。

【生無暇】 瑜伽二十一卷二頁云：云何生無暇？謂如有一生於邊國，及以遠須菟戾車中，四衆賢良，正至善土，不往遊涉。是名生無暇。

【生無性】 顯揚十六卷四頁云：生無性。謂依他起自性。由此自性，緣力所生，非自然生故。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一頁云：依次依他，立生無性。此如幻事，託衆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

【生得善】 集論二卷八頁云：何等生得善？謂即彼諸善法，由先串習故，感得如是報。由此自性，即是處，不由思惟，任運樂住。

【生起事】 如九事中說。

【生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生滅觀】 大毗婆沙論七卷十七頁云：問：煖加行中，有生滅觀。此生滅觀，加行云何？答：諸瑜伽師，將觀生滅，先取內外興衰相，已還所住處，調適身心，觀一期身前後復滅次觀分位，次時，次月，次半月，次一晝夜，次半呼栗多，次臘觸，次恒剎那，次復漸滅，乃至於一切有爲法觀二剎那生，二剎那滅，齊此名爲加行成滿，次復於有爲法，觀一剎那生，一剎那滅，此則名爲生滅觀。問：此生滅觀，觀生滅時，爲一心觀爲二心觀？若一心觀者，爲作一解，爲作二解？若作一解者，如觀生爲生，亦應觀滅爲生，觀生爲生，可名正觀，觀滅爲生，應是邪觀，如觀滅爲滅，亦應觀生爲滅，觀滅爲滅，可名正觀，觀生爲滅，應是邪觀，如何一解，亦正亦邪？若作二解者，應有二體，一心二體，無有二處。若二心觀者，一心觀生，一心觀滅，應無生滅觀。云何名爲生滅觀？答：二剎那頃，一心觀生，一心觀滅，依相續說，名生滅觀。不依剎那，故無有失。有說：一心雙觀生滅，而無如前所說過失。以見生時，比知有滅。以有生法，必有滅故。若見滅時，比知有生。以有滅法，必有生故。評曰：彼說非理。云何一心可有二解？現比二量，體不同故。前說爲善。問：此生滅觀，爲勝解作，意爲真實作，意有說：真實作意。問：若爾，諸行實無來去，見有來去，云何真實？答：此觀未成，見有來去。成時，但見生滅，不見有去來相。如舞獨樂，緩，見來去，急，則不見。旋火輪喻，陶

家輪囉，應知亦爾。有說：勝解作意。問：若爾；爾他所謂，當云何通？如說：若有知見，能盡漏者，無知見，云何盡？若能觀蘊生滅者，是則解脫煩惱。非勝解作意，能斷煩惱。答：依傳因說，如子孫法，謂勝解作意，引生真實作意。由真實作意，斷諸煩惱，故不相違。

【生圓滿】 瑜伽二十卷一頁云：云何生圓滿？當知略有十種。謂依內有五，依外有五。總依內外合有十種。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謂業同分圓滿處，所圓滿，依止圓滿，無業障圓滿，無信解障圓滿，業同分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入中，得丈夫身，男根成就。處所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入中，又處中國，不生邊地。謂於是處，有四乘行，謂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不生邊須，獲旃屛車中。謂於是處，無四乘行，亦無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依止圓滿者，謂如有一生，處中國，不缺眼耳隨一支，分性不顛覆，亦不瘖瘡，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無業障圓滿者，謂如有一依止圓滿，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教他作。若有作此，於現身中，必非證得賢聖法器。無信解障圓滿者，謂如有一，必不成就五無間業。不於惡處而生信解。不於惡處發清淨心。謂於種種邪天處所，及於種種外道處所。由彼前生，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修習淨信，長時相續。由此因緣，於今生中，唯於聖處，發生信解，起清淨心。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謂大師圓滿，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勝義正法隨轉圓滿，正行不滅圓滿，隨順資緣圓滿，大師圓滿者，謂即彼補陀伽羅，具內五種，生圓滿已，復得值遇大師出世，所謂如來，應正等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於一切境，得無障礙。世俗正法施設圓滿者，謂即彼補陀伽羅，值佛出世，又廣開示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諸緣生法，及廣分別，謂契經、應、頌、記、刺、誦、論、自說、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與論議。勝義正法隨轉圓滿者，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諸弟子衆，依此正法，復得他人，為說隨順教誡教授，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沙門果，於沙門果，證得圓滿，又能證得展轉勝上，增長廣大，所有功德。正行不滅圓滿者，謂佛世尊，雖般涅槃，而俗正法，猶住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隨順資緣圓滿者，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彼受用正法，而轉乏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是故殷勤奉施種種衣服飲食，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十種，名依內外生圓滿。

【生甚深】 世親釋十卷一頁云：佛無生為生者，顯生甚深。以諸如來，無業煩惱，同諸凡愚所造作生，故名無生。然有與此相違之生，其相難了，名生甚深。又云：又由

十因，應知諸佛，無生相。一、與愚癡不同法故。二、與差別不同法故。三、於攝受得自在故。四、於住持得自在故。五、於棄捨得自在故。六、無二相故。七、唯似光影故。八、同幻化故。九、住無住故。十、成大事故。

【生自在】 無性釋九卷八頁云：生自在者，謂於一切應所生處，如其所欲，現受生。故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二自在，是尸羅果。由具戒者，唯造善業故，又具戒者，所願皆成故。

【生有為相】 如四相中說。

二解 如三有為相中說。

【生現法罪】 如業過患中說。

【生後法罪】 如業過患中說。

【生死因緣】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

有識。因謂有漏無漏二業。正感生死，故說為因。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故說為緣。

【生死大海】 瑜伽七十卷十三頁云：復次五法相似，生死大海，得大海名。一、處所無邊，相似故；二、甚深，相似故；三、難渡，相似故；四、不可飲，相似故；五、大寶所依，相似故。

【生死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生得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生得不善？謂由串習不善故，感得如是異熟。由此自性，即於不善，任運樂住。

【生得無記】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生得無記？謂諸不善，有漏善法異熟。由此自性，即於無善，任運樂住。

【生分無常】 雜集論六卷六頁云：生分無常者，謂本無今有，苦品諸行，體是逼迫。由此無常為緣，苦苦性可了知。

【生復有生】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四頁云：問：生相復有餘生相，不設爾；何失？若有者，此復有餘，此復有餘。如是展轉，應成無窮。若無者，誰生此生，而生他耶？答：應作是說：生復有生。問：若爾，生相，應成無窮。有作是說：許此無窮，亦無有失。三世寬博，豈無住處。由是因緣，生死難斷，難破難越；眾苦生長，連鑲無窮。又同一剎那，故無無窮失。有餘師說：諸行生時，三法俱起。一者，法；二者，生；三者，生。此中生，能生二法，謂法，及生。生，唯生一法，謂生。由此道理，無無窮失。問：何故生，能生二法？生，唯生，生耶？答：法性爾故，不應為難。如諸女人，有生二子，有生一子，豈應為難。

評曰：應作是說：諸行生時，九法俱起。一者法，二者生，三者生，四者住，五者住，六者異，七者異，八者滅，九者滅滅。此中生能生八法，謂法及三相，四隨相，生，唯生一法，謂生。由此道理，無無窮失，問何故生能生八法？生能生生，耶答法性，爾故不應為難。如雞犬等有生八子，生一子，豈應為難。如生與生，住與住，異與異，滅與滅，應知亦爾。

【生苦之相】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應知生苦之相？世尊告曰：是內緣苦所依性，故，是外緣苦所依性，故，是俱緣苦所依性，故。復言：世尊！內緣苦者，其相云何？世尊告曰：所謂病苦，老苦，死苦。復言：世尊！外緣苦者，其相云何？世尊告曰：非愛和合，所愛別離，求不得苦。復言：世尊！俱緣苦者，其相云何？世尊告曰：所謂略說五取蘊苦。

【生身究竟】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八頁云：復言：世尊！若六處滿，生身究竟，何緣復說觸受二種？世尊告曰：若於生身六處已滿，雖是受用所依究竟，而未得名受用究竟。由因及受，方得說名受用究竟。是故應知要須受用所依究竟，及與受用因體究竟，方得說名生身究竟。

【生相差別】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九頁云：即此四種生身之相，若次第生，若屬彼生，若如是生，應知是名生身生相。復言：世尊！云何次第生身生相？世尊告曰：於其最初，有下種生，從此無間，有漸增生，從此無間，有出胎生，從此無間，有漸長生，既成長已，受用言說能得等生，如是品類名，次第生。復言：世尊！此屬誰生？世尊告曰：蘊界處生，都無有我，所以者何？以諸蘊等，漸增長，故其性無常，即無常法。有此生相，復言：世尊！云何而生？世尊告曰：由命根力，有暫時住分限法，故其性無常。即無常法，如是而生。

二解：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等生，則是胎藏圓滿，出謂出胎。現謂嬰孩，乃至少年，及中年位。起者，乃至極老，年位。又蘊得者，謂名色位。界得，即是於此位中，彼種子得。言處得者，名色增長，六處圓滿。諸蘊現者，謂從出胎，乃至老位。命根起者，捨故眾同分，取新眾同分。

【支差別】瑜伽十卷二頁云：生云何？謂於胎卵二生，初託生時，等生云何？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趣云何？謂從彼出。起云何？謂出已增長。出現云何？謂於濕化二生，身分頓起。蘊得云何？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界得云何？謂即於諸蘊，因緣所攝性，處得云何？謂即於諸蘊，餘緣所攝性。諸蘊生起云何？謂即於諸

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命根出現云何？謂即於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此生支略義者，謂若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若因緣所攝，若任持所引，若俱生，依持是名略義。

【生處不定】如生不定中說。

【生所依處】集論四卷一頁云：何等生所依處？即世間。謂水輪依風輪，地輪依水輪。依此地輪，有蘇迷盧山，七金山，四大洲，八小洲，內海外海，蘇迷盧山，四外層級，四大王衆三十三天，所居處別。外：園山，虛空宮殿，若夜摩天，觀世音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及色界天，所居處別。諸阿素洛所居處別。及諸那落迦所居處別。謂熱那落迦，寒那落迦，孤獨那落迦，及一分傍生，餓鬼所居處別。乃至一月，周徧流光所照方處，名一世界。如是千世界中，有千日，千月，千蘇迷盧山，千四大洲，千四大王衆天，千三十三天，千夜摩天，千觀世音天，千樂變化天，千他化自在天，千梵世天，如是總名小千世界。千小千世界，總名第二中千世界。千中千世界，總名第三大千世界。如是三千大千世界，總有大輪園山，周而圍繞。又此三千大千世界，同壞同成，譬如天雨，滴如車軸，無間無斷，從空下注；如是東方無間無斷，無量世界，或有將壞，或有將成，或有正壞，或壞已住，或有正成，或成已住。如於東方，乃至一切十方亦爾。

【生緣老死】瑜伽十卷八頁云：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答：雖由彼諸緣，必以生為根本故。縱開彼緣，但生為緣，定有老死。

二解：瑜伽九十三卷十四頁云：謂於是有因緣生，未永斷故，而有生生。生既生已，唯當希待後時老死。當知此中，生之因緣，亦名為生，因緣所起，亦名為生。有前生故，而有後生；有後生故，而有老死。此中，前生是後生因，亦老死緣。後生，唯是老死之緣。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略說名為生緣老死。

三解：法蘊足論十卷二頁云：又生緣老死者，謂此生支，雖異生異滅，而緣起理，恆時決定。若過去生，非老死緣者，應未來生，亦非老死緣。若未來生，非老死緣者，應過去生，亦非老死緣。若過去生，非老死緣者，應現在生，亦非老死緣。若現在生，非老死緣者，應過去生，亦非老死緣。若未來生，非老死緣者，應現在生，亦非老死緣。若現在生，非老死緣者，應未來生，亦非老死緣。若佛出世時，非老死緣者，應佛出世時，亦非老死緣。若佛不出世時，非老死緣者，應佛不出世時，亦非老死緣。若佛出世時，非老死緣者，應佛出世時，亦非老死緣。若佛不出世時，非老死緣者，應佛不出世時，亦非老死緣。

老死緣。若緣起理有顛倒者，應成二分。不決定故。應可破壞。理維亂故。若爾，不應施設緣起。佛不應說生緣老死。然佛所說生緣老死，理趣決定。去來今世，有佛無佛，曾無改轉。法性恆然，不隱不沒，不傾不動。其理湛然，前聖後聖，同所遊履。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是故佛說生緣老死。

四解 法蘊足論十卷三十頁云。云何生緣老死。謂彼彼有情，即於彼彼有情聚中，諸生等生趣入出現，蘊得界得處得諸蘊生命根起，說名生髮落髮白皮緩面皺身曲背攣喘息逾急扶杖而行支體斑黑衰退閹鈍根熱變壞諸行故。敗朽壞羸損，說名老。彼彼有情，即於彼彼諸有情聚，移轉壞沒退失，別離壽慶識滅命根不轉，諸蘊破壞，天喪殞逝，說名死。如是老死緣生故起，是名生緣老死。復次大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老死為緣不佛言有緣。此緣謂生。廣說乃至若無有生魚鳥蛇蝎那伽藥叉部多食香諸天人等無足二足多足異類，彼彼有情，於彼彼聚，所有老死，為得有不也世尊。若全無生，為可施設有老死不也世尊。是故慶喜，老死皆以生為其緣。是名生緣老死。如是老死，生為緣，生為依，生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生緣老死。

五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三頁云。生緣老死。謂若有生，便有老死。問。何故三有為相中，生獨立一支，老死，共立一支。耶。尊者曰。世尊於法功能差別，能善了知，餘無此能。故於此事，不須徵詰。復有說者，諸法生時，生有作用，故獨立一支。諸法滅時，老死無常，俱有作用，故合立一支。或有餘師說。生令諸法相續增長，故獨立一支。老死令諸法不相續，不增長，故合立一支。或復有說。生令諸法相續增長，故獨立一支。老死令諸法離散無用，故合立一支。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生令諸法從未來入現在，故獨立一支。老死令諸法從現在入過去，故合立一支。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生作用勝，獨辦一事，故獨立一支。老死作用劣，共辦一事，故合立一支。如強力人獨辦一事，劣則不爾。

【生年上座】 集異門論四卷四頁云。云何生年上座。答。諸有生年尊長耆舊，是謂生年上座。

【生有相續】 如相續有五中說。

二解 如相續略有五種中說。

【生起次第】 如三種次第中說。
二解 如緣起次第有四種中說。

【生起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生起觀待】 如觀待道理中說。

【生起相違】 如六種相違中說。

【生死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生無生相】 世親釋十卷二頁云。又由十四，應知諸佛，生無生相。一與愚癡不同。法故。二與差別不同。法故。三於攝受得自在故。四於住持得自在故。五於棄捨得自在故。六無二相故。七唯似光影故。八同幻化故。九住無住故。十成大事故。

【生得化事】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五頁至七頁廣說。

【生起無常】 如無常差別有多種中說。

【生於聖處】 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為生於聖處。謂如有一，生於中國；廣說如前。乃至善士皆往遊涉。如是名為生於聖處。

【生如來家】 世親釋六卷十一頁云。生如來家者。由此能令諸佛種姓，無斷絕故。無性釋六卷十二頁云。生如來家者。謂佛法界，名如來家。於此證會，故名為生。於此所緣，勝智生故。轉先所依，生餘依故。紹繼佛種，令不斷結，如餘續生餘眾同分。所生能生，相續不斷，託所生家，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證佛法界，名於中生，名真佛子。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於佛法界，能正作證，樹自相續，自在現前，故名為生。如有說言。一切雄猛樂利他者，生母養母，所生所育。

【生證寂滅】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五生證寂滅。謂即不還果，中品修習聖道。故未斷二種生結。隨生一處意生天中，初生之時，即證寂滅。

【生般涅槃】 俱舍論二十四卷三頁云。言生般者，謂住色界，生已久，便般涅槃。以具勤修進道故。此中所說般涅槃者，謂有餘依。有餘師說亦無餘依。此不應理。彼於捨壽無自在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四卷四頁云。云何生般涅槃。謂有補特伽羅，前生中，於五順下分結已斷，已備知於五順上分結未斷，未備知造作增長。順起有受業，順生有受業。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生色界天。生已久，得如是種類無漏道。由此道力，進斷餘結。於有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名生般涅槃。問。何故名生般涅槃。答。此補特伽羅，生彼未久，得阿羅漢果，而般涅槃。故名生般涅槃。復次此補特伽羅，生彼未久，得阿羅漢果，盡其壽量，方般涅槃。故名生般涅槃。問。若彼盡壽方般涅槃者，何故名生般涅槃。答。依煩惱涅槃說。非蘊涅槃。故無過。

【生與起差別】 俱舍論二十二卷九頁云：何法名生？何法名起？界趣生等，品類差別，自體出現，說名爲生。若無差別後有相續，說名爲起。業與有愛，如其次第，爲彼二因。譬如種子與穀麥等，別種類芽，爲能生因。水與一切無差別芽，爲能起因。業及有愛爲生起因，應知亦爾。

【生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生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起。二、與老死作緣。令名色等次第起者，能引後後位差別。故與老死作緣者，由有此生，彼相續變壞，皆得有故。

【生無自性性】 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所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二解 如三種無自性性中說。

【生圓滿十種】 如生圓滿中說。

【生轉所依相】 如轉依有四種相中說。

【生輕安作意】 如修作意中說。

【生此境清淨】 世親釋五卷四頁云：生此境清淨者，生此能證菩提分法所緣境界。生此境界，即是清淨故名。生此境清淨，即契經等十二分教。何以故？若此聖欲，是偏計所執，應成雜染因。若是依他起，應成虛妄。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是虛妄。既離二自性，故成圓成實。

【生雜染決擇】 如瑜伽六十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

【生差別有五種】 如生差別中說。

【生雜染勝決擇】 如顯揚十九卷六頁說。

【生現法後法罪】 如業過患中說。

【生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六頁云：復次生差別有多種。謂剎那生，相續生，增長生，心差別生，不可愛生，可愛生，下劣生，處中生，勝妙生，有上生，無上生。此中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若具諸結，或不具結，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名相續生。若從嬰孩童子等位，乃至往趣衰老等位，名增長生。若緣彼彼境界，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羸弱，卑呼，乘多等位，數數遷謝，非一衆多種種種心起，或樂相應，或苦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貪心，或離貪心，廣說乃至或善解脫心，或不善解脫心。如是名爲心差別生。若那落迦，傍生，餓鬼，苦趣中生，如是名爲非可愛生。若於人天樂趣中生，名可愛生。若於下劣欲界中生，名下

劣生。若於處中色界中生，名處中生。若於勝妙無色界生，名勝妙生。復有差別。謂最初入胎者，名下劣生。中二入胎者，名處中生。最後入胎者，名勝妙生。復有差別。謂染汙法，及染汙果，生名下劣生。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除善不善果無記法，所餘無記法，名處中生。若依隨界生說，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若依隨續生剎那相續生說，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

【生雜染由四種相】 如生雜染中說。

【生死死殺差別】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三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汝等有生有老有死有殺有出，所以者何？汝等諸行，猶如幻事，陽燄等故。問：此中所說生死，出死，殺有何差別？有作是說：無有差別。生即是出，死即是殺。一切皆是剎那性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入母胎時名生，出母胎時名出。諸蘊熟時名殺，捨捨諸蘊時名死。尊者曰：中有諸蘊得時名捨，捨時名殺。生分諸蘊得時名捨，捨時名死。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胎卵濕生諸蘊起時名生。諸根漸生，故壞時名死。有餘屍骸故。化生諸蘊起時名出。諸根頓出，故壞時名沒。無餘屍骸故。大德說曰：於諸趣中初受生時名生，命根盡時名死。中間諸蘊剎那生時名出，剎那滅時名沒。尊者覺天作如是說：有有情生時名生，死時名死。無色無情生時名出，死時名沒。是謂生生死沒差別。

【生苦乃至求不得苦】 瑜伽二十七卷十九頁云：又生苦者：謂於生時，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生自體即是其苦。爲苦因緣，故名爲苦。廣說乃至求不得苦，謂由所求不得因緣，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求不得體即是苦。爲苦因緣，故名爲苦。

【生住老滅非實物有】 瑜伽四十六卷三頁云：又諸菩薩，以理推求生等實物，亦不可得。如是推求不可得者，謂若離彼色等諸行，別有行生，是即應如色等諸行，自體有生，如是此生，亦應有生。如是即應有二種生。一者，行生。二者，生。如是行生，與彼生，爲一爲異？若言一行生，計生實有，卽爲唐捐。言別有生，是實物，不應道理。若言異者，如是即應非行生，不應道理。如說生相，如是廣說住老滅相，當知亦爾。謂若滅法，別有自性，是實成就，卽應此滅。有生有滅，若滅生時一切諸行，皆應同滅。如是即應少用功力，如入滅定，諸心所一切皆滅。若滅滅時一切諸行，雖皆已滅復應還生。以滅無故，是故言滅有生有滅，不應道理。又善

男子或善女人於一切時恆有實物自性成就觀為假有而能修厭離欲解脫不應道理。與此相違是應道理。

【生老住無常非實有】 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復次云何應知生老住無常離色等種無別實有謂已過未來諸行實有性當知亦過生實有性。所以者何未來世生自無所有云何能生所餘諸行亦非現在生能生現在諸行。由此生相有差別名所謂諸行若生若起若現在性離此差別生之異相定不可得。諸聰慧者不應說言即由現在令彼諸行成現在性。所以者何若作是說生諸行當知義顯即現在性能成現在又一切法各各有自種子因何須計有異生能生又此生相為即諸行生耶為是諸行生因耶若即諸行生者計此生相能生諸行由此生故諸行得生不應道理若是諸行生因者諸行生時於一行便有二生謂生能生不應道理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由此道理如應當知故知生等於諸行中假施設有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自相始起說名為生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為住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生死邊際無增減見】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

【生老死名為顯三苦】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九頁云：復言世尊若生老死名色六處觸受為相於此生身何緣顯示生老死名世尊告曰：為顯如是生身之相有三種苦成苦性故。復言世尊生顯何苦世尊告曰：生顯行苦。復言世尊老顯何苦世尊告曰：老顯壞苦。復言世尊死顯何苦世尊告曰：死顯苦苦。

【生緣老死作順後句】 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生為緣皆老死耶設是老死皆生為緣耶答所有老死皆生為緣或生為緣而非老死所謂疾病怨憎會親愛別離所求不遂及彼所起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生死大海三分建立】 瑜伽九十卷十四頁云：生死大海三分建立未離欲者由五可愛境差別故已離欲者由意所識可愛諸法境界差別故。諸有學者由內六處有差別故其未離欲諸異生類於五可愛境界大海未能超渡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其有學者普於六處徧知為苦即於所緣修習正道復由安住於是住故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又由猛利觀察作意於先所見等隨憶念由此因緣於彼速疾以慧通達亦能除遣又彼於其六處大海速能超渡能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

煩惱能發尋思亂心煩惱能發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能發一切惡行煩惱。【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云何生般涅槃補特伽羅羅纒生彼已便般涅槃是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九頁云：生般涅槃補特伽羅者謂二結俱未斷纒生色界已即便聖道現前得盡苦際。

三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六頁云：云何生般涅槃補特伽羅答：諸有補特伽羅即於現法五順下分結已斷已徧知五順上分結未斷未徧知造作增長起異熟業及生異熟業身壞命終彼生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生已不久便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是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問：何故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答：由此補特伽羅纒生未久便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復次有說如是補特伽羅纒生未久便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此復乃至盡壽而住方入無餘般涅槃界故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極七返有家家一間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及以上流補特伽羅如是名為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生等七苦一各有五種】 顯揚十五卷六頁云：論曰：生等七苦當知一一各有五種謂苦相應故、龜重相應故、及三苦所依止故。生者謂老等苦所依煩惱所依不可樂欲行壞所依。老者色衰退等所依。病者習所不欲所依。不習所欲所依。順死大種乖違所依。死者自體別離所依。財寶別離所依。所愛離別怨憎會合苦之所依。怨憎會等三苦身逼迫所依。心逼迫所依。及彼所作衰損所依。

【出】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四名出行相謂於聖道無上性中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十三卷三頁云：云何為出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定地不同類法作意思惟惟出三摩地或隨所作因故或定所作因故或期所作因故而出於定。隨所作作者謂修治衣鉢等諸所作業定所作者謂飲食便利承事師長等諸所作業者謂如有一先立期契或許為他當有所作或復為欲轉入餘定由此因緣出三摩地。

三解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一向能趣涅槃義故名出。

【出現】 如生支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出，謂出胎。現，謂嬰孩。乃至少年，及中年位。

【出過】 顯揚二卷七頁云：出過者：謂離彼欲故。

【出罪】 瑜伽六十八卷九頁云：何出罪？略由五相：一、由自故，二、由他故，三、由自他故，四、依轉故，五、依捨故。由自故者：謂應自靜息故。由他故者：謂見諸者有所違犯，不染汙罪。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依轉故者：謂轉捨苾芻依，轉得苾芻尼依，或轉捨苾芻尼依，轉得苾芻尼依。爾時苾芻苾芻尼，各所犯罪，或轉餘形，或轉無形，依捨故者：謂命終已。

【出相】 如道諦有四行中說。

【出離】 瑜伽十一卷十四頁云：能超惡等諸過失故，名爲出離。

二解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名爲出離：一、往善趣出離故；二、趣三善提出離故。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言出離者：謂世間道，斷除衆苦，得出離故。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言出離者：出離三界一切苦故。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四頁云：問：聖道亦是出離之法。如品類足說：云何出離法？謂欲界善戒，及色無色界離生善定，并學無學擇滅無爲。何故涅槃獨名出離？答：涅槃是出離，非有出離故。聖道是出離，亦有出離。般涅槃時，出離彼故。復次：涅槃是真出離法。故。謂有漏法，有二種捨：一、斷捨，二、棄捨。無漏有爲，雖無斷捨，而有棄捨。唯有擇滅，二捨俱無，名真出離。復次：涅槃是究竟出離功德故。如契經說：以色出離，以無色出離，以聖道出離，無色，以涅槃出離。一切有爲法。

【出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得能出離生死妙慧，故名出慧。

三解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言出慧者：謂彼成就如是慧故，能出離欲界，及能出離色無色界。故名出慧。

【出世】 雜集論三卷十一頁云：何出世？幾是出世？爲何義故？觀出世耶？謂能對治三界，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故。是無分別出世間義。能對治三界者：謂諸聖道。此復二種：一、聲聞獨覺所得。對治常等顛倒，無顛倒分別故名無分別。二、菩薩等所得。對治一切戲論，無戲論分別故名無分別。諸無爲法，非一切分別所依處故，名無分別。又出世後所得，亦名出世。依止出世故。如是諸蘊一分，及三界二處一分，是出世。爲捨執著，獨存我故，觀察出世。

【出生位】 如八位中說。

【出家人】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出家人者：謂持出家威儀相貌，棄捨俗境，受持禁戒，如法乞求，清淨自活。

【出受事】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出受事者：謂四神足。依四靜慮，次第超出始從憂根，乃至樂故。

【出定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何出定相？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

【出離界】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出離界，何謂出離及出離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并擇滅，是名出離界。

【出離地】 瑜伽二十二卷一頁云：謂若由世間道而趣離欲，若由出世道而趣離欲，若此二道所有資糧，總略爲一名出離地。如彼論二十二卷至二十五卷廣釋。

【出離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即此諸界，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揷捨，至已揷捨，名出離界。此約在家說。又云：若於下劣，不生喜足，名出離界。此約出家說。

【出離樂】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惱，居家迫迍，種種大苦，名出離樂。

【出離尋】 集異門論三卷九頁云：出離尋，云何？答：於諸欲尋，思惟過患，謂此欲尋，是不善法。諸下賤者，信解受持。一切如來，及諸弟子，賢貴善士，共所訶厭。能爲自善，能爲他善，能爲俱善。能滅智慧，能礙彼品，能障涅槃。受持此法，不生通慧，不引善提，不證涅槃。如是思惟諸欲尋過患時，諸心尋求，徧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構畫，思惟分別，名出離尋。復次：爲斷欲尋，於出離尋，思惟功德。謂出離尋，是勝善法。是尊勝者，信解受持。一切如來，及諸弟子，賢貴善士，共所稱讚。不爲自善，不爲他善，不爲俱善。不滅智慧，不礙彼品，不障涅槃。受持此法，能生通慧，能引善提，能證涅槃。如是思惟出離尋功德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出離尋。復次：思惟欲尋，如病，如癰，如箭，惱害，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倦，羸篤，是名壞法。迅速不停，衰朽不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如是思惟諸欲尋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出離尋。復次：爲斷欲尋，思惟彼滅，是真寂靜，思惟彼道，是真出離。如是思惟彼滅，滅定，擇滅，乃至分別，名出離尋。復次：思惟捨心定，及道，捨心定，相應無想，滅定，擇滅，如是思惟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出離尋。復次：思惟出離，及出離相應受想行識，及彼等起身語業，心不相應行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出離尋。

道是道。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如是於諸法中思惟如病。乃至實際已。於是法心生厭怖。生厭怖已。於不死界攝心而住。或於真如法性實際攝心而住。此處無分別智。及彼相應心及心法。及彼所依止轉依。由深入所知義故。則能永斷隨眠。非一切煩惱之所依處。不退轉法。如是名為出世間靜慮。乃至無所有處。應當廣說。

【出世間智】 瑜伽八十卷八頁云。何出世間智。謂如是制伏貪瞋癡諸雜染已。復能對治微細隨眠所有雜染。此真實智。名出世智。此復云何。謂即依彼制伏對治三處善巧。謂緣起善巧。補特伽羅無我勝解善巧。法無我勝解善巧。為欲超度無餘雜染對治四種無智。故不待他教於內精勤觀察自心。

【出世盡智】 如盡智無生智中說。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二頁云。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或出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餘智不然。即十地中無分別智。

【出離有七種】 世親釋一卷五頁云。出離者。有七種。一。各各相對說悔所犯。二。誓受治罰。謂授學等。三。等有妨害。先制學處。後由異門。還復開許。四。別更止息。謂僧和合。還捨所制。五。轉依。謂慈芻慈芻尼。轉男女形。捨捨不共罪。六。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照乾陀南諸行相觀。七。由法爾。謂由見諸法。爾得無小隨小罪。

【出離地建立】 瑜伽七十卷四頁云。復次依六出離。應知建立諸出離地。何等為六。一。不隨順出離。二。闕出離。三。家出離。四。不圓滿出離。五。下地出離。六。薩迦耶出離。不隨順者。謂五種依止。一。趣不隨順。二。生不隨順。三。精進不隨順。四。障不隨順。五。愛樂不隨順。闕者。謂闕四種緣。一。親友闕。二。聽聞闕。三。隱沒闕。若若證。皆隱沒故。四。施主臥具闕。

【出世第一法】 大毗婆沙論三卷二頁云。問。文雖不說。義必應有。云何出世第一法。耶答。若法智忍。謂此能持一切聖道。故有餘師說。金剛喻定。是謂此能得一切結盡。徧知果。故有作是說。初盡智。謂此能持一切無學法。故或有說者。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謂於一切有為法中。此最勝。故復有說者。涅槃界。是謂於一切有為無為法中。此最勝。故有說。阿羅漢最後利。那無漏心。名出世第一法。有說。阿羅漢最後心。名世第一法。如是阿羅漢最後利。那無漏心。名出世第一法。有說。阿羅漢最後心。是謂如異生位最後心。是世第一法。如是阿羅漢最後心。是世第一法。評

曰。彼不應作是說。以阿羅漢最後心。非出世法故。此諸說中。初說為善。由此能任持一切聖道故。

【出世間正智】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名為唯出世間正智。謂由此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又由此故。彼諸菩薩。於五明處。善修方便。多住如是一切徧行真如智故。速證圓滿所知障淨。

二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唯出世間正智者。謂由正智。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又諸菩薩。以世出世智。於五明處。精勤學時。由徧滿真如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所知障淨。

【出世無生智】 如盡智無生智中說。

【出世道離欲】 瑜伽二十二卷一頁云。云何名為由出世道而離欲。謂如有一親近善士。於聖法中。已成聰慧。於聖法中。已得調順。於苦聖諦。如實知苦。於集聖諦。如實知集。於滅聖諦。如實知滅。於道聖諦。如實知道。既得成就。就有學智見。從此已。漸修聖道。徧於三界見修所斷一切法中。自能離繫。自能解脫。如是便能超過三界。如是名為由出世道而離欲。

【出苦道無畏】 雜集論十四卷六頁云。出苦道無畏者。謂依止靜慮。由利他門。於一切種說。出離道法。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如經言。又我為諸弟子。說出離道。諸聖修習。決定出離。決定通達。設有世間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依法立難。或令憶念。言修此道。非正出離。不正盡苦。及證苦邊。我於是事。正見無緣。乃至廣說。

【出世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十四頁云。又由五相。建立出世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見道所斷對治。二。修道所斷對治。三。由想解脫之所解脫。謂諸聲聞獨覺菩薩。已入無戲論理慧。及彼相應諸心所。四。彼所緣無見無對色。五。一分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有學。若一切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無學。

【出世間正見果相】 瑜伽六十二卷十頁云。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有所對。

【出離差別有三種】 集論七卷八頁云。云何出離差別。此有三種。謂聲聞乘。獨覺乘。大乘。補特伽羅差別故。

【出家在家均有聖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八頁云。出家者。有四聖種。在

家者亦有四聖種。然出家者，二因緣故，名有聖種。一、意樂故，二、受用故。諸在家者，由一因緣，名有聖種。謂意樂故，非受用故。如天帝釋、妙華座、有十二那庾多侍，女圍繞，六萬音樂，而自娛樂於四聖種，恆有意樂，而無受用。頽毗婆羅等諸國王，蘇達多等諸長者，亦爾。

【出世末那云何建立】 瑜伽六十三卷十二頁云：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

【出世間法從何種生】 瑜伽五十二卷十六頁云：問：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復名偏行蘊重者，請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若言蘊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不應道理。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

【出世間道七種作意】 瑜伽三十四卷一頁云：如是已辯往世間道。若樂往趣出世間道，應當依止四聖諦境，漸次生起七種作意。所謂最初了相作意，最後加行究竟果作意。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如彼卷一頁至十六頁廣釋。

【出世間道淨惑所緣】 如四聖諦中說。
【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瑜伽二十卷十六頁云：云何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略有五種。何等為五？一、入聖諦現觀，二、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三、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四、修習如所得道，五、證得極清淨淨，及果功德。如彼卷十六頁至二十六頁廣釋。

【出世清淨離欲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出世清淨離欲增上者，謂所建立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由此永害諸隨眠故。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界，三、由滅境。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為有等。乃至廣說。是故說言觸不動觸。緣於境界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說言觸無所有觸。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是故說言觸無所觸。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三卷十三頁云：又問：聖者諸苾芻等，出滅定時，為觸幾觸？苾芻尼告毗舍佉言：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問：如三觸，有何差別？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是不動觸。無所有處，是

無所有觸。非想非非想處，是無相觸。有說：空是不動觸。無願，是無所有觸。無相，是無相觸。有說：無漏無所有處緣涅盤樂者，具名三觸。謂無漏故名不動觸。無所有處攝故名無所有觸。緣涅盤樂故名無相觸。大德說曰：諸苾芻等，出滅定時，若起非想非非想處心，不起餘不同分心，當言觸無相觸。若起無所有處不同分心，當言觸無所有觸。若起識無邊處不同分心，當言觸不動觸。由此趣餘五有想定，應知亦爾。謂空無邊處及四靜慮。由此次第入滅定，不即由此出。由此次第出滅定，不即由此入。如由此次第而睡，不即由此覺。由此次第而覺，不即由此睡。彼亦如是。

【出家在家各有五種過失】 瑜伽七十卷十三頁云：復次諸出家者，有五過失。一、不喜樂過失，二、貪著利養恭敬過失，三、追求親屬過失，四、輕慢過失，五、增上慢過失。諸在家者，當知亦有五種過失。一、貪著過失，二、習近能障諸欲過失，三、攝受過失，四、造作過失，五、不作善行過失。

【出家正行所獲三種勝利】 瑜伽十九卷一頁云：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恥在居家，受持淨戒，趣得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滅除器物儉約資緣。凡所獲得如法利養，終無私隱，必與智人同梵行者，而共受用。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稱揚梵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皆能受持，研尋，究達，傳授他人，廣為開闡。彼既成就是諸善法，當知必獲三種勝利。一者，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二者，若彼尸羅財施之所攝引，福德資糧，法施攝引，智慧資糧，善圓滿者，便能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三者，若彼二種資糧，猶未圓滿，便能令彼速得圓滿。身壞已後，定生善趣，多往天上樂世界中。

【出世間道淨惑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
【出世間道用世間道為助伴】 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復次由四因緣，出世間道，用世間道以為助伴。一、障障諸蓋故，二、遠分制伏故，三、厭患朽壞故，四、法力滋潤故。

【出世間智初中後際生起次第】 瑜伽六十九卷十七頁云：復次如是已說初中後際諸世俗智，初中後際諸出世智，次我當說。謂見道修造，無學道者。法智品見道，對治欲界見所斷惑。若類智品見道，對治色界無色界見所斷惑。問：一切類智，現在前時，皆能了別色界無色界耶？答：若有曾於色界無色界所有諸法，善聞，善思，善取相者，即能了別。若不爾者，不能了別。所餘諸智，或在毗鉢舍那品，或在奢摩他品。法智類智，二品所攝。又於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得

無所有觸。非想非非想處，是無相觸。有說：空是不動觸。無願，是無所有觸。無相，是無相觸。有說：無漏無所有處緣涅盤樂者，具名三觸。謂無漏故名不動觸。無所有處攝故名無所有觸。緣涅盤樂故名無相觸。大德說曰：諸苾芻等，出滅定時，若起非想非非想處心，不起餘不同分心，當言觸無相觸。若起無所有處不同分心，當言觸無所有觸。若起識無邊處不同分心，當言觸不動觸。由此趣餘五有想定，應知亦爾。謂空無邊處及四靜慮。由此次第入滅定，不即由此出。由此次第出滅定，不即由此入。如由此次第而睡，不即由此覺。由此次第而覺，不即由此睡。彼亦如是。

增長一切見道，即此剎那皆名爲得；於此得已，後時漸漸次第現前。當知見道，是勝進道。於修道中，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離欲者，應知如前方便道等，皆是出世。若於苦等諸聖諦中有戲論想，而現行者，是世俗智。離戲論想，而現行者，是出世智。爲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爲如先時所見所知，修習種種微妙智故，爲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爲受種種妙法樂故，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離欲之道，而離諸欲。無學地中，即如所說，出世間智解脫道所斷惑，極善清淨。又出世智，能爲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能令一切上土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如是名爲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

【出家者有四種所作四所對治法】 瑜伽二十卷七頁云：又出家者，於出家住位中，時時略有四種所作，一、常方便修善法所作，謂我於諸法，常方便修爲依止，故當能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能如實覺了苦性。二、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謂我當於無戲論涅槃，心無退轉，不生憂慮，謂我今者，何所在耶。三、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謂我乞食受用，爲因身得久住，有力調適，常能方便修諸善法。四、於遠離處，安住所作，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衆，雜居住者，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勿我於彼正審觀察心一境位，當作障礙。於此四種所作事中，當知有四所對治法。於初所作，有懶惰懈怠。於第二所作，有薩迦耶見。於第三所作，有愛味貪。於第四所作，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如是四種所作對治法，如其次第，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於無常，修習苦想。二、於衆苦，修無我想。三、於飲食修厭逆想。四、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他境界】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他類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他作論】 瑜伽八十七卷六頁云：若欲一切皆自在等，變化因作，名他作論。

【他女婦】 如七種婦中說。

【他攝受】 法蘊足論一卷十一頁云：他攝受中，母守護者，謂有女人，其父或狂，或復心亂，或愛苦道，或已出家，或遠逃避，或復命終，其母孤養，防守遮護，私誑女言，諸有所作，必先自白，然可得爲。名母守護。父守護者，謂有女人，其母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其父孤養，防守遮護，私誑如前。名父守護。兄弟守護者，謂有女人，父母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兄弟孤養，防守遮護，私誑說言，諸有所作，必先自白，然可得爲。名兄弟守護。姊妹守護者，謂有女人，父母或狂，或

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姊妹孤養，防守遮護，私誑如前。名姊妹守護。舅姑守護者，謂有女人，其夫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依舅姑居，舅姑喻曰：爾勿愁惱，宜以自安。衣食之資，悉以相給。我當憂念，如子不殊。舅姑愍恤，防守遮護，私誑之言，諸有所作，必先自白，然可得爲。名舅姑守護。親眷守護者，謂有女人，除母及夫，餘異姓親，名爲親眷。而此女人，爲彼親眷防守遮護，名親眷守護。宗族守護者，謂有女人，除父兄等，餘同姓親，名爲宗族。而此女人，爲彼宗族防守遮護，名宗族守護。

【他義行】 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他義行者，謂利他行。如佛菩薩，爲欲利益無量衆生，爲欲安樂無量衆生，乃至廣說。

【他圓滿】 瑜伽二十一卷五頁云：云何他圓滿？謂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如彼廣釋。

【他心通】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一頁云：諸有欲修他心通者，先審觀已身心二相，前後變異，展轉相隨，後復審觀他身心相。由此加行，漸次得成。成已，不觀自心諸色，於他心等，能如實知。

【他心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頁云：他心智，唯是世間。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若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

二解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三、他心智，謂修所生修果。能知他心及心法智；及諸如來，知諸衆生，隨其意解，隨其隨眠，教授教誡轉起妙智。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六卷八頁云：所明他心智，爲亦能取他心所緣，及亦取他心能緣行相，不俱不能取。知彼心時，不觀彼所緣能緣行相故。謂但知彼有染等心，不自知彼心所染色等，亦不知彼能緣行相。不爾，他心智，應亦緣色等，又亦應有能緣心所法。諸他心智，有決定相，謂唯能取欲色界繫，及非所繫，他相續中，現在同類中心心所法，一實自相，爲所緣境。空無不相，不應盡無生所不攝，不在見道無間道中。餘所不遮，如應容有。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他心智云何？謂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知欲色界繫和合現前他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所，皆名他心智。五解 集異門論七卷一頁云：他心智云何？答：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知欲色界和合現前他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所，是名他心智。六解 如大毗婆沙論九十九卷八頁至一百卷六頁廣說。彼云：云何他心智？答：

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知他相續現在欲色界心所法，或無漏心所法，是謂他心智。此中若智修所成者，謂修所成慧為自性故。是修果者，謂是四支五支靜慮果故。依止修者，謂依數習而成成就故。已得不失者，已證得不捨故。問何故不說未得已失，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若由此智說名成就他心通者，此中說之未得已失，諸他心智無如是義，是故不說。能知他相續現在欲色界心所法，或無漏心所法者，謂能如實知他有情身中現在世欲色界或無漏心所法，此說他心智所緣境相。有別論言，若智現起，如實知他有情，有所尋求，有所伺察，有所攝受，衆緣所起意及意所有，是謂他心智。此中若智現起者，說現行他心智，如實知者，簡別占相智等。他有情者，簡別知自心心所法。有所尋求者，謂欲界初靜慮心心所法。有所伺察者，謂靜慮中間心心所法。有所攝受者，謂後三靜慮心心所法。復有說者，有所尋求，顯欲界初靜慮，有所伺察，顯從欲界乃至靜慮中間，有所攝受，顯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此中顯示能尋求等。故色等法，非此智境。衆緣所起者，如能知智，由四緣生，所知亦由四緣生。意及意所有者，意即是心，諸心所法，名意所有。如是皆說他心智境。此他心智，或應說一，謂他心智通及不導，或應說二，謂有漏無漏，有繫不繫，或應說三，謂下、中、上品，或應說四，謂四靜慮果，或應說六，謂有漏無漏，各有三品，或應說八，謂四靜慮果，各有有漏無漏，或應說九，謂下下品，乃至上上品，或應說十二，謂四靜慮果，各有三品，或應說十八，謂有漏無漏，各有九品，或應說二十四，謂四靜慮果，各有有漏無漏，此復各有三品，或應說三十六，謂四靜慮果，各有九品，或應說七十二，謂四靜慮果，各有有漏無漏，此復各有九品。若在身利那分別應說無量無邊。此中總說一他心智，問此他心智，以何為自性？答以慧為自性，是謂他心智。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他心智？他心智是何義？耶？答知他心故，名他心智。問此亦知他諸心所法，何故但名他心智？耶？答諸瑜伽師，意樂加行，欲知他心，非他心所，是故但立他心智名。以心為先，亦知心所。譬如有人，意樂加行，但欲見王，若見王時，亦見臣等。復次諸法立名，依多緣故。謂或依自性，或依對治，或依加行，或依相應，或依所依，或依所緣，或依行相，或依所緣及行相等。依自性立名者，謂五蘊四諦世俗智等。依對治立名者，謂法智智類智。對治欲界上二界故。依加行立名者，謂空觀無邊處，無所有處，五現見定，他心智等。依相應立名者，如品類足說云，何順樂受等法，謂樂受等相應。如是一切，依所

依立名者，謂眼識等。依所緣立名者，謂四念住，無相定等。依行相立名者，謂苦集智。此二行相，無雜所緣雜故。依所緣及行相立名者，謂滅道智。此二所緣行相，俱無雜故。諸如是等立名因緣，乃有無量。今他心智，但依加行立名，非餘。復次相應品中，心最勝故，依知勝法，立此智名。如說王來，非無臣等。復次以依心故名心所法，心是大地故，諸心所法，名大地所有，故但說心。復次修他心通，無間道位，惟緣心故，但說知心。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卷五頁云：問何故名他心智？答：知他心故，名他心智。問此亦知他諸心所法，何故但名他心智？耶？答：以期心故，謂修觀者，先起意樂，欲知他心。由此意樂，後知心時，亦知心所。如人意樂，本欲見王，後見王時，亦見臣等。復次諸法得名，由多緣故。謂或由自性得名，如諸如蘊，如世俗智，或由對治得名，如法類智，或由加行得名，如他心智等。或由相應得名，如說樂受等相應法，名順樂受等法。或由所依得名，如眼識等。或由行相得名，如苦集智。或由所緣得名，如念住等。或由行相所緣得名，如滅道智。故由加行名他心智。復次以心勝故，雖亦知心所，但名他心智。如王來等。復次以心是大地故，心所名大地法。復次證他心通無間道時，但緣心故。復次說心遠行獨行等故。復次說心是增上王故。復次說心是城主故。復次說心是依趣故。復次說心能起善惡戒。故。復次說心能引善惡趣。故。復次心是內處遍諸界地，有所緣故。復次心是所依。非心所故。復次若心行處，心所隨故。復次若心調伏時，諸心所法，亦如是。故。復次若心流散不流散時，諸心所法，亦如是。故。由此等緣，此他心智，雖亦知心所，而名他心智。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論下三頁云：諸定生智，能了知他欲色界繫一切無漏現在相似心所法，名他心智。此有二種：一、有漏，二、無漏。有漏者，能了知他欲色界繫心心所法。無漏者，有二種：一、法智品，二、類智品。法智品者，知法智品心心所法。類智品者，知類智品心心所法。此智不知色無為心不相應行，及過去未來，無色界繫一切根地補特伽羅勝心，心所，皆不能知。

九解 發智論八卷一頁云：云何他心智？答：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知他相續現在欲色界心所法，或無漏心心所法，是謂他心智。又云：諸他心智，皆現知他心心所法。耶？答：應作四句。有他心智，非現知他心心所法。謂過去未來他心智。有現知他心心所法，非他心智。謂如有一、或觀相，或聞語，或得如是

生處得智，能現知他心心所法。有他心智，亦現知他心心所法。謂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現知他現在欲色界心心所法，或無漏心心所法，有非他心智，亦非現知他心心所法。謂除前相。

十解 發智論八卷四頁云：何他心智答：若智是修果，知他現在心心所法。

【他所損害】 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他所變壞】 如外造色相三種變壞中說。

【他差別苦】 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他差別苦者，或有疫癘，謂非人作。或有災害，謂人所作。或有已遭，或恐當遭，於所未遭而生怖畏。如是名為由他增上所生衆苦。

【他教邪執】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著。謂此是我，此是我所，我慢行轉。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名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

【他引分別】 世親釋四卷十八頁云：他引分別者，謂由他教所起分別。此復二種。一、聞非正法類，二、聞正法類。此復二種：於法分別。謂聞正法類，或善或不善。聞非正法類，亦如是釋。無性釋四卷二十五頁云：他引分別者，謂善惡友親近所起，及與聽聞正非正法爲因分別。

【他所哀愍】 瑜伽二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為他所哀愍？他、謂施主。彼於行者，起哀愍心，惠施隨順淨命資具。所謂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如是名為他所哀愍。

【他信清淨】 瑜伽八卷十五頁云：諍處雪故，名清。無違越故，名淨。此二、總顯他信清淨。

【他受用身】 成唯識論十卷十五頁云：二、他受用身。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菩薩衆，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衆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

【他受用土】 成唯識論十卷十八頁云：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樂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爲淨土，或大小，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他增上果】 瑜伽九卷三頁云：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現法果業。猶如如來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佛神力故，無量衆生，無疾無疫，無有災橫，得安樂住。

如佛世尊，如是轉輪聖王，及住定意菩薩，亦爾。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業天，所惱衆生，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由此因緣，彼諸衆生，得安樂住，如是等類，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應知。

【他類差別性】 如二種界差別性中說。

【他宗觀察教】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四、他宗觀察教。謂依七種因明，摧伏他論，成立自論教。七種因明者，謂論體論處所等後當分別。

【他化自在天】 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他化自在地天，樂令他化作諸樂具，顯已自在。

【他心智加行】 大毗婆沙論九十九卷十三頁云：問：修他心智加行云？何答：施設論說。初修業者，於世俗定，已得自在，敢起現前，令轉明利。先審觀察自身心相。若時身有如是相現，爾時便起如是相心。若時身自起如是相心，爾時身有如是相現。自審觀察自身心相已，次審觀察他身心相。若時身有如是相現，爾時便起如是相心。若時他起如是相心，爾時身有如是相現。審觀察他身心相已，次純觀彼心心所法。作是思惟：我應觀彼心心所法，何所尋求，何所伺察，何所攝受。既思惟已，純觀彼心相續前後行相差別。觀彼心相若得純熟，齊是名爲修他心智加行成滿。集異門論，作如是說：修他心智加行云？謂審觀察緣五取蘊爲苦非常空非我智行相差別，漸次能引無漏智生，善知他心，名他心智。問：無漏他心智，能緣四諦智，何故但說緣苦智？耶答：亦應說緣餘三諦智而不說者，當知有餘。復次此中，但說初入加行，但緣苦智，不說緣餘三諦智，亦緣餘智。問：前施設論，後集異門，所說加行，有何差別？答：前說有漏他心智加行，後說無漏他心智加行。復次前說他心智加行，非勝妙明淨，後說他心智加行，勝妙明淨。然他心智，雖加行時，亦綠色起，而成滿時，不復綠色。所以者何？先觀蘊法，爲入細故。又他心智，雖加行時，亦緣自相續，而成滿時，惟緣他相續。所以者何？緣自不名他心智，故。又他心智，但緣他心，不緣他心所緣行相。若緣他心所緣行相，應緣自心，非他心智。自心是彼所緣，及能緣行相故。

【他心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他心智何所緣？謂欲色界繫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何故他心智緣欲色界繫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答：他心智知欲界色界繫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故。

【他心智證通】 集異門論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他心智證通？答：於他有情補特伽羅尋伺心等，皆如實知。謂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如是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不定心，定心；不修心，修心；不解脫心，解脫心。皆如實知。是名他心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他心等所有妙智。

【他受用身土】 佛地經論一卷九頁云：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為令地上諸菩薩眾，受大法樂，進修勝行，隨宜而現，或勝或劣，或大或小，改轉不定。如變化土。如是淨土，以有邊故，地上菩薩及諸如來，皆測其量，但就地前，言不能測。

【他心智類有四】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八頁云：他心智類，總有四種。前三如上，加占相成餘三各三。謂修生業，除修所得，皆通善等。非定果故，不得通名人中。都無生所得者。餘皆容有。隨其所應。本性生念，業所成攝。於地獄趣，初受生時，唯以生得他心宿住，知他心等。及過去生，苦受逼已，更無知義。若生餘趣，如應當知。

【他心亦自識境】 成唯識論七卷十五頁云：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所變。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如緣他心，色等亦爾。

【他所譏嫌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三頁云：若非親屬苾芻尼所，受衣、與衣、或共彼等，獨在一處，或復非時，諸苾芻僧，不同忍許，輒往教授。或除餘時，與諸母邑，共道路行。如是等類，當知是名他所譏嫌過失。

【他罵報罵等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他所建立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他所建立作意者，謂諸聲聞所有作意。要從他音，乃能於內，如理作意故。

【他所教救故思造業】 如五種故思造業中說。

【他所勸請故思造業】 如五種故思造業中說。

【他所損害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五頁云：云何尋思內事，他所損害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親見，或自或他，他所損害，其身變異，或由刀杖鞭革皮繩，矛稍等壞，或由種種蚊虻蛇蝎諸惡毒觸之所損害。復於餘時，見不變異。見是事已，便

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他心淨不淨行所知】 如五品所知及五種業中說。

【他心智知境不如實】 唯識二十論十一頁云：若唯有識，諸他心智，知他心不設爾；何失。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若能知者，唯識應不成。雖知他心，然不如實。頌曰：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知如自心，智不知如佛境。論曰：諸他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如自心，智。此自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由無知故。二智於境，各由無知所覆蔽故。不知如佛淨智所行不可言境。此二於境，不如實。知。由似外境，虛妄顯現故。所取能取，分別未斷故。

【他心智與緣現在願智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三頁云：問：他心智，與緣現在願智，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此他心智，此名緣現在願智。復次他心智，緣一物為境。此願智，緣一物或多物為境。復次他心智，緣自相境。此願智，緣自共相境。復次他心智，緣他相續。此願智，緣自他相續。復次他心智，緣心心所法。此願智，緣五蘊。復次他心智，依四根本靜慮。此願智，惟依第四根本靜慮。復次他心智，此法者，有外法者，亦有。此願智，惟此法者，有。復次他心智，異生有聖者，亦有。此願智，惟聖者，有。復次他心智，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者，皆有。此願智，惟無學者，有。復次他心智，時解脫，不時解脫，相續中，皆有。此願智，惟不時解脫，相續中，有。復次他心智，通曾得未曾得，曾習未曾習，共不共。此願智，惟未曾得，未曾習，不共。復次他心智，有漏無漏。此願智，惟有漏。復次他心智，緣欲色界繫及不繫法為境。此願智，緣三界繫及不繫法為境。復次此願智，但於他心智所知境轉者，即有六事勝。謂熾盛勝等。如前說。況餘多耶。是謂他心智，緣現在願智，差別。

【未來】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未來。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未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未來。答：因果未受用盡義故。一切少分，是未來。

【三解】 雜集論三卷十五頁云：云何未來。幾是未來。為何義故。觀未來耶。謂有因非已生，故未得自相。因果未受用，故雜染清淨性未現前。故因果自相，有非有故。希為雜染相，不希為清淨相。故是未來。義有因非已生者，為簡無為。彼雖非已生，而無因。故未得自相。自體未生。故因果未受用者，謂彼種子，未作所作。故彼性未生。故一切一分是未來。為捨執著流轉我故，觀察未來。

【未來】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未來。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感所攝。如是十根，先未知真，為欲得知，修習轉故，名未知欲知根。

【未知當知根】成唯識論七卷二十頁云：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利那，無所未知當知故。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三、資糧位，謂從為得諸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為此根性。加行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慙惑，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前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或二乘位迴趣大者，為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空空無漏，彼皆菩薩此根攝故。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前，以時促故。

二解 如三無漏根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六頁云：云何未知當知根？謂已入正性離生者所有學慧慧根，及隨信隨法行，於四聖諦，未現觀，為現觀故，諸根轉是名未知當知根。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五頁云：問未知當知根，云何答？未見諦者，未現觀者，諸學慧慧根，及所有根，隨信隨法行，於四聖諦，未現觀，能現觀是謂未知當知根。此中於四聖諦未見故，名未見諦者，未見現觀故名未現觀者。諸學慧慧根者，此說慧根，及所有根，隨信隨法行，於四聖諦，未現觀，能現觀者，說餘八根。此九根名未知當知根。問此九根中，何故慧根再說，別說餘根但作一總說耶？答：慧名義勝故，謂根聚中，慧為最勝，如國中，王勝村中，主勝。餘根不爾，有說：慧為導首故。如說：苾芻諸善法生，明為導首，明為前因，由此引生所有慚愧。有說：慧具三現觀，謂慧具三現觀，一見現觀，二緣現觀，三事現觀。慧相應法，有二現觀，謂除見，非慧性故。慧俱有法，有一現觀，謂事，非慧性故。無所緣故。有說：慧見煩惱，令不久住。如穴居眾生，人若見時，便還入穴。有說：慧照相續，則煩惱不侵。如室有燈，賊不能盜。有說：慧能照一切法。外日月等，惟照一界一蘊一處。一處一世少分。

慧能普照十八界十二處五蘊三世及無為法。有說：無慧者縛。有慧者解。有說：慧入佛法，甚歡悅。故謂佛法中，以解為勝。是故諸法有慧者，見妙法寶，於中娛樂。如明眼人，入於寶窟。若無智慧，雖入佛法，無所見故，常懷憂感。如生盲人，至採寶所，更增愁毒。有說：慧根如將，如導，如目，如是為覺，支有說：慧能導引餘善。提分，令不異趣。如明眼者，導眾盲人，令行正路。此亦如是。有說：慧斷纏縛，猶如利刀。如說：姊妹我聖弟子，能以慧刀，斷諸纏縛。眠纏垢有說：慧如臺殿，如尊者阿泥律陀言，我依戒住，我得昇無上智慧臺殿。有說：慧能安立諸法，自相共相，能分別

諸法自相共相，破自體愚及所緣愚。於諸法中，不增減轉。有說：慧是諸佛所愛敬。故佛不愛敬有情色力族姓財富自在，但愛敬慧。以慧能證諸功德故。有說：慧能顯佛無與等故，謂諸色力族姓財富榮貴自在，不能顯佛是尊勝勝。惟慧能顯。以一切智，惟佛有故。餘根不爾。以如是等無量因緣，慧根餘根作差別說。又云：問：何故名未知當知根？答：未已知而未知，未已現觀而現觀，斷無智故。名未知當知根。問：若如是者，若法智忍生，於欲界五蘊苦，得現觀，若法智生，於彼復得現觀，是則現觀已復現觀。何故猶名未知當知根？不名已知根耶？答：若法智忍，於欲界五蘊苦，名現觀，非已現觀。若法智生，乃名已現觀。然非已現觀而現觀，故名不名已知根。有說：若法智忍，於欲界五蘊苦，雖名現觀，而不名知，非智性故。若法智生，乃得名知。爾時雖名已現觀而現觀，而非已知而不知，故名不名已知根。又此中依智現觀而作論，非忍，故亦不名已現觀而現觀。如何名已知根？有說：若法智後，復有未已現觀道生，此智為未已現觀覺所覆，以下著上彼增上力，故此不自在。由此若法智不名已知根，餘忍智亦爾。

【未來言依事】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未來言依事云：何謂未來所攝行。

【未來黑闇身】集異門論四卷十六頁云：未來黑闇身者，云何未來，云何黑闇，云何身，而說未來黑闇身耶？答：未來者，謂諸行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聚集，未出現，未來性，未來類，未來世攝，是謂未來。黑闇者，謂於未來，發起種種求解異慧，廣說乃至疑猶豫箭，是謂黑闇。身者，有說：與疑相應，無明名身。於此義中，即疑名身。所以者何？黑，謂無智。由黑故，說名黑闇。此即是疑。即此黑闇，說名為身，故名未來黑闇身。

【未與果種子】瑜伽二卷二頁云：又諸種子未與果者，或順生受，或順後受，雖經百千劫，從自種子，一切自體，復圓滿生。雖離果生，要由自種，若至壽量盡，爾時此種名已受果。所餘自體種子，未與果故，不名已受果。

【未成熱菩薩】如十種發心中說。

【未得眼聲聞】瑜伽六十七卷八頁云：若諸異生聲聞，名未得眼。

【未生惡不善法】法蘊足論三卷五頁云：云何未生惡不善法？謂未來五蓋。

【未來有十二種相】瑜伽六卷七頁云：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一、因所顯相，二、體未生相，三、待眾緣相，四、已生種類相，五、可生法相，六、不可生法相，七、未生雜染

相八、未生清淨相，九、應可求相，十、不應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未曾習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未曾習同行相應。謂出世間諸心心所，及初後時出世後所得諸心心所。初後時言，爲顯非先種類，初念已去及第二念等已去出世心心所，是未曾習性。

【未成熟及已成熟】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五未成熟。謂未得善根資心相續，不能現法證見諸理，不得現法下中上乘所證寂滅第六已成熟，應知反此。

【未成熟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未成熟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能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未成熟補特伽羅。

【未得意補特伽羅】 瑜伽九十卷十一頁云：未得意者：謂於三學創修事業有學異生，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意。是故希求異生體後有餘依滅及自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時，於三學中多修學住。

【未清淨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未清淨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生聖道。於聖道果，煩惱離繫，未能作證。是名未清淨補特伽羅。

【未墮決定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未具資糧補特伽羅】 集論七卷十頁云：何等未具資糧補特伽羅？謂緣諸增上法爲境，發起顛品清信勝解，成就顛品順解脫分，未定生時。又未具資糧者：謂緣諸增上法爲境，於諸誦中，成就下品誦察法，忍成就下品順決擇分，未定生時。

【未淨意樂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未來無有等無間緣】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四頁云：評曰：應作是說：未來無有等無間緣，所以者何？等無間緣，不雜亂住；未來世法，雜亂住故。等無間緣，次第而住；未來世法，無次第故。等無間緣，依開避義立；未來世法，無開避義，故復次若未來有等無間緣，則欲修善者，應當作善；欲作惡者，應當作惡。然今現見欲修善者，後便作惡；如天授等，欲作惡者，後便作善；如指鬘等，故未來世決定無有等無間緣。

【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 瑜伽五十一卷十五頁云：問：依何道理，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答：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此法爲轉而說生耶？謂從未來世處，轉向現在世處。爲死生耶？謂未來世死，生在現世。爲彼爲緣而得生耶？謂於未來，法住不變，用彼爲緣，於現在世，有餘法生。爲有業用，而說生耶？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爲圓滿相而說生耶？謂於未來，相未圓

滿；至現在世，相乃圓滿。爲由異相而說生耶？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如是六種諸法生起，皆不應理。何以故？非無方無處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亦非未生，未已生法，而有死義。若彼爲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爲未有。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唯即於相，而假建立。設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業用，理不可得。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恆，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等於一相者，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必不可得。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果相生起。如是已辯證成道理，依此道理，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本無今有。

【未覺不能知夢所見非有】 唯識二十論九頁云：若如夢中，雖無實境，而識得起覺時亦然。如世自知夢境，非有覺時，既爾何不自知？既不自知覺境，非有寧知夢識實境，皆無此亦非證。頌曰：未覺不能知夢見，所非有論曰：如未覺位，不知夢境，非外實有覺時，乃知。如是世間虛妄分別串習，惛熱，如在夢中，諸有所見，皆非實有未得真覺，不能自知。若時得彼出世對治，無分別智，即名真覺。此後所得世間淨智，現在前位，如實了知彼境非實，其義平等。

【外】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外？答：內相違義。一種一分是外。二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外？答：翻內義故。一少分是外。

【外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外相？謂即於彼被染汙心，了知自心被染汙已，便取外相，謂光明相，或淨妙相，或復餘相，爲欲除遣諸煩惱故，或令彼惑，不現行故。

【外身】 雜集論十卷一頁云：外身者：謂外所有外色處。由外色聲香味觸等，外處所攝故，非有情數，故名外。

【外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外色，謂除根及根所居處，餘色聲香味觸。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云何外色？答：若色，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若非情數，是名外色。

【外受】 雜集論十卷二頁云：外受者：謂因外身所生受。綠色等處爲境界故，依他身生故，名外。

【外行】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外受？答：若受，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是名外受。

【外想】集異門論十一卷七頁云：云何外想？答：若想，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是名外想。

【外行】集異門論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外行？答：若行，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若非情數，是名外行。

【外識】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外識？答：若識，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是名外識。

【外緣】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外海】瑜伽二卷十一頁云：復有餘水，在內海外，故名外海。

【外門】雜集論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外門？幾是外門，為何義故，觀外門耶？謂欲界所繫法是外門義。除依佛教所生聞思慧，及彼隨法行所攝心心所等。問何故聞思所生慧及彼隨法行所攝心心所等，非外門耶？答：等流法為因故。由此勢力，緣涅槃等。等流法者：謂諸佛真證種類教法。真識、舌識、香味、四界、香味兩處，全及餘一分欲界所攝，是外門。為捨執著不離欲我故，觀察外門。

【外空】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外空者：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則五妙欲之所引發，於離欲食，正能作證。

【外時】如時語中說。

【外世界】如地界中說。

【外水界】如水界中說。

【外火界】如火界中說。

【外風界】如風界中說。

【外非時】如非時語中說。

【外分力】瑜伽五卷八頁云：外分力者：謂諸佛與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隨順而轉，具悲信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外散亂】雜集論一卷十八頁云：外散亂者：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謂方便修聞等善法，捨彼所緣，心外馳散，處妙欲中。

【外物施】瑜伽三十九卷二頁云：又諸菩薩，亦由二相以外施物，施諸眾生。一、求受用者，恣彼所須，如其所樂，隨意受用。二、求自在者，一切斷心，並皆施與。

【外境雜染】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眼等為依，於色等境，起諸貪著，名外境雜染。

【外心散動】如五種心散動法中說。

【外心散亂】顯揚十八卷二頁云：二、外心散亂。謂於外妙五欲及憤鬧相，尋思、隨煩惱外境界中，縱心流散。

【外醫治論】顯揚五卷一頁云：外醫治論，謂外醫方。

【外道五種】顯揚五卷四頁云：一切外道，略有五種。一、說我外道，二、說常外道，三、說斷外道，四、說現法涅槃外道，五、說無因外道。

【外道居處】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外道居處者：謂於是處，種種外道之所居止。謂離繫淨命，波輪鉢多，如是等類。

【外分成壞】瑜伽二卷五頁云：云何外分若壞者？成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由彼外分，皆悉成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羶色，四大所成，恆相續住，非如內分。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若有情數，時無決定。所以者何？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或復減少，乃至一歲。

【外道略說法要】瑜伽九十六卷四頁云：復次諸外道輩，欲令弟子，於三處中，得昇進故，略說法要。謂有一類，於劣欲界，為令獲得人中快樂，乃至他化自在天。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復有一類，於中色界，為令獲得梵世間等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復有一類，於妙無色，為令獲得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

【外道弟子三種】瑜伽九十六卷六頁云：復次於外道處，外道弟子，各別見趣廣施設中，略有三種。由忍見，依差別可得。依此正法，能令永捨纏及隨眠。由纏捨故，彼亦隨捨，餘亦無執。了知由彼於現法中，與他違諍忿競，而住能引自他一切無義。既知是已，捨彼隨眠。由捨此故，所餘隨眠及餘，因此所有諸纏，畢竟無執。於外能處，各別見趣廣施設者：謂執世間，若常無常，廣說乃至如來滅後，非有非無。於中，一類外道弟子，為性遲鈍，如如自師，或他教導，如是如是，不審思量，取執堅著。唯此諸賢，餘皆愚妄。彼於一切各別見趣，悉皆忍受。是名第一由忍見，依復有一類外道弟子，性是中根，而非遲鈍，不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亦不隨言便生。

信解；而於展轉相違見趣，隨喜樂。一彼於一類見趣忍受，於餘一類而不忍受。是名第二由忍見依，復有一類外道弟子，性是利根，彼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由諸見趣惡施設故，彼見一切皆不應理，見已，一切都不喜樂，由是因緣，於諸見趣，皆不忍受。此復有二補特伽羅，一邪見行性無堪能，無求解意。二正見行性有堪能，有求解意。此中第一，一切不忍補特伽羅，即由如是非法比量，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不審思量，執爲非法，誹謗賢聖，起無有見，又於一切各別見趣，皆不忍受，方便令彼無所依仗，亦令滅壞無所宗承。而妄分別計度，顯示無所依仗，所引見趣，常與一切各別見者共興違諍，互相惱害，是名第三由忍見依。

【外門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外門同行相應，謂多分欲界繫心所。

【外道不斷我語取】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二十二頁云：何緣外道但有施設斷知三取，非我語取？此問外道亦能少分斷我語取，寧不施設。答：彼於長夜，執有真實我，及有情命者，生者能養育者，補特伽羅。彼既執有真實我等，寧肯施設斷我語取。謂諸外道，執我爲宗。若彼施設斷我語取，便捨自宗，歸依他見，故不施設斷我語取。復次彼諸外道，執有我故，怖畏無我，如臨深坑，故不施設斷我語取。復次彼諸外道，作如是念：我若無我者，無命者故，便爲不活。故不施設斷我語取。復次彼諸外道，作如是念：我若施設斷我語取，同梵行者，尙輕賤我，捨我而去。何況餘人，怖畏輕賤，故不施設斷我語取。

【外道法是顛倒說】 瑜伽七十卷九頁云：又外道法，是顛倒說。所有禁戒，非可現見。依止邪願修梵行故。所有等至，有熱惱，非究竟，不能趣究竟，不能出離。故共諸外道故。共諸異生故。諸佛正法，與彼相違，是真善說，是可現見，乃至智者自內所證。

【外造色相三種變壞】 瑜伽三十卷十五頁云：又即此外造色相，三種變壞。一、自然變壞，二、他所變壞，三、俱品變壞。始從青瘀乃至臍脈，是自然變壞。始從食噉乃至分散，是他所變壞。若骨若鎖，以及骨鎖，是俱品變壞。

【外施物應施不應施】 一如瑜伽三十九卷四頁至六頁廣說。

【外穀多等非實種子】 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外穀多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

【外道所執總有四種】 成唯識論一卷十一頁云：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

不過四種。一、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即有性故，皆如有性，體無差別。便違三德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法差別。又若色等，即色等性；色等應無青黃等異。二、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非有情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違世間現見有物。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慚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二相相違體應別故。一異體同俱不成。勿一切法，皆同一體，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爲實理。定不成。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邪命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同異一故。非一異言，爲遮爲表。若唯是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亦遮亦表，應互相違。非表非遮，應成戲論。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

【外道說法與如來說法】 瑜伽九十二卷五頁云：復次此正法外，有諸沙門婆羅門等，爲諸弟子，宣說法時，多分爲求諸實勝利，及求免脫他難勝利。當知如是宣說法者，就第一義，無義無利，非自利益，非利益他。諸佛如來，爲諸弟子，宣說正法，唯爲證得明及解脫，二勝果利。當知如是說正法者，大異大利，自利他，無不圓滿。

【外道有二種雜染根本】 瑜伽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推求我常，推求我斷。

【外道處總有三種衰損】 瑜伽八十七卷六頁云：又於如是諸外道處，當知總有三種衰損。一者見及欲樂展轉相違論衰損。二者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三者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此中三種，若計有想，若計無想，若計非有想，非無想論者，及斷見論者，或依實他爲勝利論，或依免難爲勝利論，而起計度。當知是名第一衰損。由彼諸論計度後，依未來世妄計於我爲有無故，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者，謂於若諸難染，若難染處，若能難染，如是一切世俗勝義二諦道理，不知實知。由此無智有所趣向，以爲先放，得有差別。從此無智，何所趣向，謂三四轉。一常無常等，二有邊無邊等，三自作他作等。所以者何？彼由無智，要先趣向如是差別後，方問記。又於聖法毗奈耶中，所有智者不可記事，於二道理，不容記故。謂世俗勝義二諦道理。此中四種一向常論計前際者，及計前際無因論者，二種差別，皆先計我，後方緣我一向常等諸論差別。又即四種一分常論計前際者，彼有差別，謂有

一分緣常無常論，或有一分緣非常非無常論。邊無邊等諸論，如前邊無邊等，應知其相。若欲一切皆宿因作，名自作論；若欲一切皆自在等變化因作，名他作論。若欲少分自在，在天等變化因作，一分不爾，名俱作論。若無因作論，名俱非作論。當知是名第二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由彼諸論，計度前際，依過現世，妄分別故。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者，謂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觀責他為勝利論，不觀免難為勝利論，亦不依我無智論，為求利養恭敬等事，樂欲開闢。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求出家。唯除樂求出離解脫，當知彼是薄塵種類，為性愚癡，專修止行。彼由得得初靜慮定，教授教誡，能於後際俱行見趣，及於前際俱行見趣，不於許故。由得超過。於現法中，又能超過欲界諸結，證遠離喜。自斯已上，無閒無知，即於此中，生涅槃想。由彼故證遠離喜，如是或有由別因緣，證得第二第三靜慮無受味樂，第四靜慮無苦樂受，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當知亦爾。於種種想俱行苦樂受等差別，已超過故。如是彼於趣諸取行，不得超越樂還法，未般涅槃，起涅槃樂。當知是名第三衰損。

【外道殺淫女以誘佛處】西域記六卷四頁云：伽藍後不遠，是外道梵志殺淫女以誘佛處。如來十力無畏一切種智，天宗仰，聖賢遵奉。時諸外道共相議曰：宜行詭詐，乘中誘辱。乃誘淫女，詐為聽法，衆所知已。密而殺之，埋屍樹側，稱怨告王。王命求訪，於逝多園，得其屍焉。是時外道高聲唱言：喬答摩大沙門，常稱戒忍。今私此女，殺而滅口。既淫既殺，何戒何忍。諸天空中，隨聲唱曰：外道兇人，為此誘耳。

【外道於無我法性難入難了】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一頁云：由二因障，即此所說無我法性，彼諸外道，難入難了。謂此自性，難了知故。雖此相貌，易可了知。然其相貌，不相似故。當知此中無虛誑義，自所證義，是不共義。故彼自性，難可悟入。即此自性，體是甚深，似甚深現，是故說名無虛誑義。又此自性，於內難見，從他言音，亦難覺了。是故說名自所證義。又此自性，非尋思者之所尋思，非度量者所行境界。是故說名是不共義。又即此法，微妙善諦聰明智者，內所證故，說名難了。

【外法亦為有情各別種子所變】佛地經論一卷十一頁云：若爾外法，既是共有，云何有情各別種子，共為因緣，合生一果。勿以小心測量大法。外法豈是極微合成，實有體性，多因共感。但是有情異識各變，同處相似，不相障礙。如衆燈明，如多所夢。因類是因，果相相似，處所無別，假名為共。實各有異。諸佛淨土，亦復如是。各

別識變，皆備法界，同處相似，說名為共。

【外道論中決定無有衆苦邊際】瑜伽十七卷二十頁云：爾時世尊，即為彼天方便示現，唯聖教中，有如是處，非諸外道。謂如有一住正法外，所有沙門或婆羅門，於現法中，及當來生，諸欲過患，不如實知。由不知故，希求未來，諸欲差別。捨現法欲，求後法欲。精勤受學，所有禁戒，雖復安住，如是禁戒，然無智慧，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妄念，乃至廣說。彼不調攝，諸根門故，於他所思，少小利養，及與恭敬，尚生愛味，隨起戀著。何況廣大，如是精勤受禁戒者，遠離智慧，密護根門，於現法欲，尚不能斷。況後法欲，又即於彼，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於欲過患，聽了知故，能越現法後法諸欲，而復欣求，上離欲地，於非解脫，起解脫想，斷棄諸欲，便臻遠離。彼由精勤，數多修習，正思惟故，離欲欲界，乃至離欲無所有處。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味，上自體，由愛彼故，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如是棄捨財寶自體，迷失道者，雖復安住，勇猛精勤，而不能得一向快樂，無怖畏處。何以故，彼外道師，尚於是處，不見不識。況能為彼諸弟子等，當廣開示，如是外道師及弟子，所制論中，決定無有衆苦邊際。與此相違，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當由具足一切義利，乃至定有衆苦邊際。

【外道惡說法律中有七種過失】瑜伽十四卷二十四頁云：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當知有七種過失。謂解過失，行過失，依止過失，思惟過失，功用過失，增上心過失，增上慧過失。彼諸外道，雖少於法，聽聞受持，而常隨順，四顛倒故，凡與言論，專為毀他，免脫微難，為勝利故。其所生解，皆有過失。所受禁戒，那龍邪命所攝受故，不能令自得出離微；亦有過失。所事師友，唯能宣說顛倒道故，亦有過失。所有思惟，邪求出離，損壞心故，亦有過失。所有功用，離方便故，亦有過失。彼增上心，忘念，愛慢，及與無明，疑上靜慮之所攝故，亦有過失。彼增上慧，六十二見所損壞故，亦有過失。與此相違，當知善說法律中，亦有七種無過失事。

【永盡】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求盡世尊告曰：諸下分結，已永斷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言永盡者，過去解脫故。

【永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永滅世尊告曰：畢竟斷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言永滅者，未來解脫故。

〔永吐〕 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何故名永吐？永吐隨眠故。此依斷隨眠說。謂除根本永不生故。

〔永出〕 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何故名永出？永出諸纏故。此依斷諸纏說。謂已生者皆遠離故。

〔永斷道〕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永斷道者：能斷依他起故。

〔永斷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永斷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諸結過患，斷結功德，故名永斷論。

〔永離欲〕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永離欲者：現在解脫故。

〔永盡斷〕 顯揚三卷十六頁云：三永盡貪斷，謂由永斷隨眠惑故；貪煩惱斷。如永盡貪斷，如是第四永盡瞋斷，第五永盡癡斷，應知由極淨善通達見力，諸事煩惱畢竟斷，故名永盡斷。

〔永離影〕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

〔永寂靜〕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永寂靜者：由見道故。

〔永滅沒〕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永滅沒者：由修道故。

〔永棄捨〕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永棄捨者：諸纏斷故。

〔永變吐〕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永變吐者：隨眠斷故。

〔永盡漏〕 瑜伽十八卷十一頁云：若已究竟到於彼岸，諸婆羅門，名永盡漏。永盡漏者：永斷修斷諸煩惱故；已善修習四種念住，恆住正念，及心解脫。彼非作已，數數更作，亦無增勝所應作事，是故說彼名第一義真婆羅門。

〔永出離戒〕 如清淨戒中說。

〔永害離欲〕 雜集論四卷五頁云：永害離欲者：謂由出世間道離欲。

〔永斷離欲〕 如十種離欲中說。

〔永拔有箭〕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七頁云：有箭者：謂二種有箭。一者、愛箭，二者、見箭。善修聖道，得斷遍知棄捨變吐，永不復轉，故名永拔。

〔永斷三結〕 顯揚十六卷十八頁云：然此法中一切惡趣雜染之法，皆悉遺除；云何但言三結永斷？頌曰：雖惡趣雜染，計所起惑斷，境見導師等隨生三所攝論曰：

由薩迦耶見，於境迷失；由戒禁取，於見迷失；由彼疑故，於佛導師所說正法及正行，而生迷惑。是故隨強，唯說永斷三結。

〔永滅涅槃〕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永害習氣〕 瑜伽五十卷十二頁云：云何如來永害習氣？謂諸如來，或於動轉，或於瞻視，或於言論，或於安住，似有煩惱所起作業，多不現行。是名如來永害習氣。諸阿羅漢，雖斷煩惱，而於動轉、瞻視、言論、及安住中，而有種種似有煩惱所起作業。

〔永斷習氣〕 雜集論十四卷八頁云：永斷習氣者：謂一切智者，於非一切智所作，不現行具足中，若定若慧，乃至廣說。此中顯示一切智者，於所有能表有餘煩惱所知障身語所作，不現行具足中，所有有三摩地等，是永斷習氣。又云：永斷習氣，作何業？謂離諸煩惱，亦不顯現似諸煩惱所作事業。非如阿羅漢，慈芻猶現誤失等事。

〔永斷諸習氣〕 顯揚四卷九頁云：永斷諸習氣者：謂諸如來，出離無始無量無數大劫生死，為證自性不隨轉，故證得如來妙淨智斷。

〔永斷一切煩惱〕 瑜伽八十八卷三頁云：又有三漏三漏為先，而有欲、害、欲、害為先，而有尋、思、熱、惱。尋、思、熱、惱為先，而有追求、憂惱。如是一切，皆永斷故，說名永斷一切煩惱。

〔永斷似正法見〕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頁云：於六種相，覺悟生時，當知永斷似正法見。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覺悟無常。於現法中，為老病等業苦器故，覺悟是苦。於任運滅斷界、離界、及與滅界，覺悟為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若具如是正覺悟者，是阿羅漢。邪增上慢，俱行妄想，尚不得有況。可如是於其滅後，若順不順，戲論執著。

〔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瑜伽十八卷二頁云：云何永斷一切愁憂熾然？謂從諦現觀，俱得成不還者，又能永斷五下分結，順悲、似順愁、憂、貪、欲、似順熾然。於如是等皆已永斷。

〔永斷三結得預流果〕 集論七卷十一頁云：若已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得預流果，何故但言永斷三結得預流果？最勝攝故。何故最勝？以於解脫，是不發趣因。故雖已發趣，復為邪出離因故。及為不正出離因故。又此三結，是迷所知境因，故迷見因故，迷對治因故。

【永斷一法定得不還】法蘊足論八卷四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衆：汝等若能永斷一法，我保汝等定得不還一法。謂貪者永斷者，我能保汝定得不還。如是瞋、癡、忿、恨、覆、惱、嫉、慳、誑、無慚、無愧、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憍、放逸、憒、憤、發、矯、妄、詭、詐、現、相、激、壓、以、利、求、利、惡、欲、大、欲、顯、欲、不、喜、足、不、恭、敬、起、惡、言、樂、惡、友、不、忍、耽、嗜、偏、耽、嗜、染、食、非、法、食、著、食、惡、食、有、身、見、有、見、無、有、見、貪、欲、瞋、恚、惜、沈、睡、眠、掉、舉、惡、作、疑、懼、不、樂、頌、申、欠、吐、食、不、調、性、心、味、劣、性、種、種、想、不、作、意、羸、重、飢、突、饑、不、和、軟、性、不、調、柔、性、不、順、同、類、欲、尋、瞋、尋、害、親、里、尋、國、土、尋、不、死、尋、陵、惱、尋、假、族、尋、愁、歎、苦、憂、擾、惱、於、此、一、法、若、永、斷、者、我、能、保、汝、定、得、不、還。爾、時、世、尊、為、攝、前、義、而、說、頌、曰：貪、所、繫、有、情、數、往、諸、惡、趣、知、者、能、正、斷、不、還、此、世、間、如、是、貪、癡、乃、至、擾、惱、一、一、別、頌、如、貪、應、知。

【永斷一切纏及隨眠】瑜伽九十六卷八頁云：如來知彼於正智見，生希欲已；更復策發彼希欲心，其遂承受。如來為欲令彼依止思擇修習二對治力，永斷一切纏及隨眠。宣說法要，令其獲得無倒智見。如餘安住此正法者，能捨一切纏及隨眠。所謂思擇被諸見依，能令展轉互相乖背。由是因緣，遠離靜惱，善能引自他一切無義。諸聖弟子於彼一切，皆無執取。設有來問，亦不記別。觀察如是諸過患已，依思擇力，捨離諸纏。由此因緣，於彼見依，能永捐棄。於餘見依，由正見故，亦令無有。如是為欲永斷諸纏，拔隨眠故，修循身念。於有身，觀無常性；於身染著，淨修其心。於隨自身諸受分位，由無常門，觀無常性。如實了知諸名色故，便於諳備，心得解脫。觀身壞已，當來諸受，皆悉永斷。又於其身，住當壞想，乃至命在，常能領受離繫諸受。如是名為依修習力，捨離隨眠。

【以利求利】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所得利，不生喜足，悅獲他利，更求勝利；是故說名以利求利。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以利求利？謂有一類，先從餘家求得衣鉢，及解除一支身命緣，持往餘家，而現之曰：彼某甲家，與我此物。然彼施主，於長時中，恆資給我衣鉢等物。汝家若能如彼施者，亦是我所依止處。因前方便獲後利者，如是總名為利求利。

【以苦觀樂】俱舍論二十二卷六頁云：又契經言：汝應以苦觀樂受者，應知此經意顯樂受有二種性：一、有樂性，謂此樂受依自相門，是可愛故；二、有苦性，謂依異門，亦是無常變壞法故。然觀樂時，能為繫縛諸有貪者，噉此味故。若觀苦時，能令

解脫。如是觀者，得離貪故。佛以觀苦能令解脫，故動有情，觀樂為苦。

【以何現觀】顯揚十六卷十六頁云：復次以何現觀？頌曰：出世間勝智，能除見所斷，無分別證得，唯依止靜慮。論曰：出世間智，能為現觀，非世間智。為斷見所斷惑，唯是見道，非修道故。問：彼復何行？答：無分別證得。謂現前證得無分別行，非未現證。問：彼何所依？答：唯依靜慮，不依無色。

【以此顯此言論】如遠離此彼言論中說。

【以彼顯彼言論】如遠離此彼言論中說。

【以何次第入於現觀】顯揚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於如是次第中，以何次第入於現觀？頌曰：知身等因緣，善達於三世次了知四苦，復八苦應知。論曰：先於四念住位，應善了知身受心法四種因緣。謂由食集，故身觸集，故受集，名色集，故識集，作意集，故法集。次此身等於三世中，應善了知謂於未來世集法隨觀於過去世滅法隨觀於現在世集滅法隨觀。次應了知即此身等四苦所苦，謂受重擔苦，位變異苦，羸重苦，及死生苦。以善不善法為因，能感流轉及死生苦。是故了知死生二苦，即是了知法苦。從此無間，將觀諸諦，故先了知八種苦法。所謂生苦，乃至略說五取蘊苦。

【以世間道修習空性】瑜伽九十卷十九頁云：以世間道修習空性者，謂聖弟子，住遠離處，先於城邑聚落人想，作意思惟。次復思惟阿練者想。彼即觀察於自身中，此想為空。謂人邑等想。此想不空。謂阿練者想。又餘不空。謂阿練者想為緣，阿練者想相應諸受思等。或即此想，由一類故，觀之為空。謂無羸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由一類故，觀為不空。謂有微細極寂靜住，離熾然等。又即於彼能取山林卉木禽獸等阿練者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無別相想。又即於彼能取險惡高下不平，多諍刺棘瓦礫等地，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平坦細滑，猶如掌中，無別相想。從此次第，除色想等，漸次思惟空虛處識處，無所有處，差別相想。後於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相想，作意思惟。於一切處，如前所說，歷觀空性。觀諸下地，有羸想等，觀諸上地，有靜想等。如是名為諸聖弟子以世間道修習空性。當知為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漸次離欲。

【以一切辯五位心所】成唯識論五卷十三頁云：復以四一切辯五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五中偏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一謂一切地染。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以愛染心管御徒衆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不貪侍，無愛染心管御徒衆。

【以少善根感無量果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五頁云：云何菩薩方便善巧令諸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謂諸菩薩方便善巧，勤諸有情，捨除劣物，乃至最下唯一麁園，施鄙穢田，乃至蠢動傍生之類。作是施已，迴求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善根，物田雖下，由迴向力，感無量果。

【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五頁云：云何菩薩方便善巧，令諸有情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謂諸菩薩方便善巧，若有信解受邪齋戒，乃至一月都不食等，諸有情類，爲說八支聖齋戒法，令其棄捨最極艱辛，感非愛果，受邪齋戒。勸令修學無極艱辛，感大愛果，受正齋戒。若諸有情，修自苦行，精勤不懈，起邪方便，欲求解脫，爲說中道令離二邊，使其趣入。若諸有情，求欲生天，起邪方便，投巖赴火，斷飲食等，爲其宣說無倒靜慮，令彼獲於現法樂住。逮得當來無諸艱辛，與喜樂俱，生天勝果。若諸有情，信婆羅門吠地迦咒，妄計精勤受持讀誦，得究竟淨，方便勸令於佛聖教受持讀誦，思惟其義，又正爲他。如是如是，宣揚開示，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妙法，令彼發生勇決厭離，猛利淨信。但由如是一剎那頃厭離淨信，俱行善心，尙能攝受不能稱量廣大善根，況其相續。又諸菩薩，世間所有種種上妙珍寶香鬘諸供養具，起淨信，俱增上意樂，於佛法僧，勝解供養，亦勸導他，令行如是勝解供養。又於十方一切世界，一切供養佛法心所，即以如是淨修信行增上意樂，周市普緣，深生隨喜。亦勸導他，作是隨喜。又諸菩薩，恆常修習念佛念法，乃至念天。亦勸導他，令修六念。又諸菩薩，意言分別禮佛法僧，乃至命終，時無虛度。亦勸導他，行此禮業。又諸菩薩，普於十方一切有情，禮佛一切福業，悉皆隨喜。亦勸導他，作是隨喜。又諸菩薩，普於十方一切有情，入廣大悲增上意樂，願以自身，皆代彼受一切憂苦。亦勸導他，興此悲願。又諸菩薩，過去現在一切慢失，一切違犯，以淨調柔愛樂隨順所學戒心，想對十方佛世尊所，至誠發露，悔往修來。亦勸導他，令行是事。如是數數發露所犯，少用功力，一切業障，皆得解脫。又諸菩薩，已具神通，得心自在，普於十方佛法僧所及有情處，化作衆多種種化事，攝受無量福德聚。又諸菩薩，恆常修習慈悲喜捨，亦勸導他，作此修習。如是菩薩，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諸勝妙果。

【正覺】 成業論二頁云：卽於和合諸聚色中，見面齊平，起於正覺。【正直】 瑜伽十八卷二頁云：云何正直。謂彼生起逆流，正直聖八支道，能斷見斷。所有煩惱，於逆流道，得預隨流。

【正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頁云：云何正論。謂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發起語論。言說宣唱，評議顯了，詞辯語路，音語業語，表是名正論。

【正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思。世尊告曰：謂於三寶，已得證淨，爲所依止，於彼功德，隨念思惟，超越歸依外道師等。

【正解】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言正解者，能修毀犯，對治法故。【正信】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正信者，謂於大師說正法時，於此正法，既聽聞已，獲得淨信。

【正勝】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爲勝，故名正勝。或名正斷。於正修習斷修法時，能斷懈怠，故名正斷。

【正斷】 如正勝中說。

【正至】 瑜伽八卷十四頁云：已越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

【正法】 瑜伽二十五卷六頁云：謂正法者，若佛世尊，若佛弟子，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宣說開顯分別照了。此復云：何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十二分教，是名正法。又云：如是一切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共所宣說，故名正法。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六頁云：云何正法。答：無漏根，力，覺支，道支。問：何故作此論。答：爲欲分別契經義故。如伽他說：三世三佛，能破諸愁毒。彼皆重正法，恆住於法性。又契經說：有二補特伽羅，能住持正法。謂說者，行者。毗奈耶說：我之正法，應住千歲；或復過此。由度女人出家，更減五百。世尊雖於處處說正法，言而不分別云：何正法。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未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

問：有漏根，力，道支，是正法。不若是者，此中何故不說。若非者，何故無漏是正法。有漏非耶。有說：彼亦是正法。問：此中何故不說。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有漏根等，是無漏加行。若說根本，則已攝加行。故不別說。復次有漏根等，是非漏加行。故亦名無漏。是故已攝在前所說中。有說：有漏根等，非是正法。問：何故無漏是正法。有漏非耶。答：以有漏法，有過患故。要無過患，乃名正法。復次是清淨，是可稱讚，名爲正法。有漏法，與此相違，故非正法。復次正法者，能永出生死，得般涅槃。有漏不爾。故不名正法。問：念住，正斷，神足，爲亦是正法。不若是者，此中何故不

說者非者，何故根力覺支道支是正法，念住等非耶？答：亦是正法。問：若爾，此中何故不說？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若說根等，則於此文隨順，念住等非順此文，是故不說。復次念住正斷神足，皆亦攝在此所說中。謂四念住，即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所攝。四正斷，即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勤所攝。四神足，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所攝。

【正知】如八種斷行中說。

二解 此是四念住中正知。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言正知者，能不毀犯所毀犯故。

三解 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正知云何？答：若依出離遠離善法，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等了，近了，徧了，機點，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謂正知。

【正見】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見？世尊告曰：所謂現觀前方便慧，正現觀慧，及與現觀後所得慧，超越所知方便聖教諸邪解行。

二解 如八支聖道中說。

三解 瑜伽六十二卷十頁云：此中若世間慧，若出世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又正見者，能善通達真實法故。

五解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又能了知四聖諦故名正見。

六解 顯揚二卷十四頁云：一，正見，謂於見道中得徧覺支時見清淨，及於修道中安立後得徧覺支見清淨，總合此二名，為正見。

七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二頁云：何正見？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於法揀擇，極揀擇，最極揀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八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八頁云：何正見？答：盡無生智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此有二種：一，有漏，二，無漏。有漏者，即世俗正見。如前廣說。無漏者，謂無漏忍及學八智，無學正見。

九解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行】 瑜伽八卷十四頁云：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

二解 如正行八相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正行？謂如有一，於正法中，成就多聞，於業雜染，及以清淨，正知雜染清淨相，已捨不善業，修習善業。彼於聞思如理作意，勤方便，已為證淨，住空閑處，淨修治心，令離諸蓋，及眾苦法，為欲斷除貪欲，瞋恚，掉舉，惡作，以九種行，安住其心，令心棄捨，所對治，為欲斷除惰沈睡眠，及以疑蓋，分析六事，如理作意，修飾其心，令心棄捨，所對治，從彼止觀所治出，已能正修學，消伏眾苦。彼既如是淨修其心，令離諸蓋，眾苦法，已復於衣服飲食臥具受用儀則，淨修其心。若由習近，如是衣服乃至臥具，不善法，增善法，退減，即便遠離。寧可受用麤弊衣等，擾爾自存，忍受眾苦，進修正行。又由二緣，受用勝妙衣服等因，能令生長惡不善法。謂諸妄想，不正尋思，何等二緣？一，於諸善未能長時，串修習，故心不調柔。二，於名服飲食等事，於食堅著。由是因緣，修正行者，調柔其心，令堪所作，於衣服等欲食堅著，及諸無常業緣生法，恆常繫念，深見過患。爾時雖復受用勝妙衣服等事，而於其中，無有雜染。如是行者，亦受安樂，亦無有罪。由奢摩他，毗鉢舍那修習力，故淨修其心，離諸蓋已，由思擇力，於衣服等，邪受用，故雖於爾時，暫少成就，成一境性，欲貪隨眠仍未斷，故於常來世，復為雜染。彼以妙慧，通達是已，便修加行，為畢竟斷，受用如法邊際臥具。離諸貪著，先善修治，正定資糧，漸次乃至能入清淨第四靜慮，以此為依，證諸現觀，隨得漏盡心善解脫。於一切苦，得離繫，故究竟寂靜，所攝受，故微妙清淨一切身心，無間滿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善能領納諸無漏受，是名正行。

【正念】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念？世尊告曰：勤修止觀諸瑜伽師，依止三三相時，於彼三種相中，及不放逸，俱行境界，心現明記，超越遠離，修道加行。

二解 如八支聖道中說。

三解 瑜伽十八卷二頁云：云何正念？謂為永斷上分諸結，復更修習四種念住，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四解 此是四念住中正念。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言正念者，不忘教授故。

五解 顯揚二卷十五頁云：七，正念，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諸法，或依奢摩他道，或依毗鉢舍那道，或依雙道，於所修習擇法正勤喜安等持捨徧覺支中，念及正念，隨念諸念，不忘念，心明了性，及不忘失，極不忘失，極不忘失，失諸法性。

六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念？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非法性，心明記性是名正念。

七解 品類足論八卷二頁云：正念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別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忘法性，心明記性是名正念。

【正勤】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勤？世尊告曰：於上解脫，欲樂爲依，發動精進，遠離障礙，圓滿對治。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勤？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正勤。

【正業】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業？世尊告曰：謂聖所愛無漏戒攝無漏作意，同時而轉，於三身業，能正遠離，超越一切諸險惡趣。

三解 如八支聖道中說。

四解 顯揚二卷十五頁云：四正業。謂於修道中，由相續無漏作意，思惟諸諦故，得三種身業，聖愛戒所攝，不樂離樂，除滅種種離，廣說如前。

五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業？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除趣邪命身三惡行，於餘身惡行，所得無漏遠離，乃至無表身業，是名正業。

六解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業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除趣邪命身三惡行，於餘身惡行，由決擇力，能引無漏遠離，止息各別遠離，寂靜律儀，不造，不犯，不毀，分限堤塘，橋梁船筏，棄捨軌則，不違不越，不違越住，是名正業。

【正語】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語？世尊告曰：謂聖所愛無漏戒攝無漏作意，同時而轉，於四語業，能正遠離，超越一切諸險惡趣。

二解 如八支聖道中說。

三解 顯揚二卷十五頁云：三正語。謂於修道中，依正思惟，由相續無漏作意，思惟諸諦，故得四種語業，聖愛戒所攝，不樂離樂，除滅種種離，澄淨防護，不作離作，不行不毀，不犯，橋梁船筏，遠離，不違越，不種種違越性。

四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語？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

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除趣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漏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寂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橋梁船筏，棄捨於所制約，不踰不踰性，不越不越性，無表語業，是名正語。

五解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語云何？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除趣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由決擇力，所引無漏遠離，止息各別遠離，寂靜律儀，不造，不犯，不毀，分限堤塘，橋梁船筏，棄捨軌則，不違不越，不違越住，是名正語。

【正命】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命？世尊告曰：謂聖所愛無漏戒攝無漏作意，同時而轉，於邪命趣身語二業，能正遠離，超越一切諸險惡趣。

二解 如八支聖道中說。

三解 顯揚二卷十五頁云：五正命。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遠離所作邪命惡法，聖愛戒所攝，廣說如前。

四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命？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於趣邪命身語惡行，所得無漏遠離，乃至身語無表業，是名正命。

五解 品類足論八卷二頁云：正命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於趣邪命身語惡行，由決擇力，能引無漏遠離，止息各別遠離，寂靜律儀，不造，不犯，不毀，分限堤塘，橋梁船筏，棄捨軌則，不違不越，不違越住，是名正命。

【正定】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定？世尊告曰：謂由如是七種定具，資助等飾，心一境性，乃至能作如是七支勝進，止，及與引發殊勝功德，作所依止。

二解 如八支聖道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定？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正定。

四解 品類足論八卷二頁云：正定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令心住，等住，安住，近住，堅住，不亂不

散、攝止、等待、心一境性；是名正定。

【正智】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為正智？謂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何等名為唯出世間正智？謂由此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通真如。又由此故，彼諸菩薩，於五明處，善修方便，多住如是一切徧行真如智故。速證圓滿所知障淨。何等名為世間出世間正智？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煩惱障淨。又即此智未嘗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為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為世間出世間。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我說有世間智，有出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若分別所攝智，唯名為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二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正智者，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二、世間出世間。唯出世間正智者，謂由正智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通真如。又諸菩薩，以世出世智，於五明處精勤學時，由徧滿真如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所知障淨。世間出世間正智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初通達真如已，由初一向出世間正智力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故於諸安立諦中，起厭怖三界心，及愛味三界寂靜處。又由彼正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煩惱障淨。

三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正智？答：五識相應善慧，及無漏忍。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此有二種。一、有漏。即世俗正見。二、無漏。即學無學八智。

【不正】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此中正者，謂形平等。形不平等，名為不正。

【正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正生法云何？謂者法未來現前正起。

【正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正滅法云何？謂者法現在現前正滅。

【正生位】 瑜伽二卷四頁云：又此胎藏極成滿時，其母不堪持此重胎，內風便發，生大苦惱。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生分風起，令頭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纏裸而趣產門。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兩腋。出產門時，名正生位。

【正法滅】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八頁云：問：如來正法，云何滅耶？答：如來正法將欲滅時，此瞻部洲，當有二王出世。一王有法，二王無法。其有法者，生在東方。威德慈仁，伏五印度。其無法者，生在達婆憐戾車中。性皆頑冥，憎憚佛法。相與合縱，從西侵食，漸入印度。轉至東方，志與佛法為大衰損。隨所到處，破壞塔波，壞僧伽藍，殺苾芻衆，多聞持戒，無得免者。燒滅經典，無有遺餘。時東方王，聞彼達婆憐

戾車王，侵食印度，漸至東方。乃率兵士與之交戰。彼王軍衆，即時退走。擒獲二王，皆斷其命。尋時遣使徧諸方維，召命一切沙門釋子，請都集會。住我國中，我當盡形供給奉施。衣服飲食，具湯藥，及餘所須，令無乏短。於是於一切瞻部洲中，所有苾芻，皆來集會。僑餉彌國。時王日日設五年會，種種供養。然諸苾芻，由多得利養，故及由多有先為活命而出家，故不能精勤誦讀經典，不樂獨處靜慮思惟。晝則羣聚，談說世事，擾動喧雜。夜則疲意，耽著睡眠，無所覺察。由此於佛所有教戒，皆悉慢緩，不遵行。是時瞻部洲中，惟有二行法者。一是阿羅漢。名蘇利多。一是三藏。名室史迦。亦名般株。而為衆首。即於是日，正法將滅。日初分時，僑餉彌城中，王為上首，五百淨信長者，同時造立五百僧伽藍。以彼先聞法將滅，故舉手議言：佛涅槃時，以法付囑二部弟子。一者在家人，勿謂今由在家弟子，不能給施諸出家人，令乏短故。正法滅沒。但由仁等出家弟子，無正行，故令正法滅。如彼廣說。

【正教授】 如三種正友中說。

【正教量】 瑜伽十五卷十三頁云：正教量者，謂一切智所說言教。或從彼聞，或隨彼法。此復三種。一、不違聖言。二、能治雜染。三、不違法相。不違聖言者，謂聖弟子說，或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不違正法，不違正義。能治雜染者，謂聖弟子說，習時，能水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不違法相者，謂翻達法相，當知即是不違法相。何等名為違法相耶？謂於無相，增為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類；或常或斷，有色無色，如是等類。或於有相，減為無相。或於決定，立為不定。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一分是苦，一分非苦；一分有我，一分無我。於佛所立不可記法，尋求記別，謂為可記；或安立記，或於不定，建立為定。如執一切樂受，皆食所隨眠，一切苦受，曠所隨眠，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一切樂受，皆食所隨眠，一切苦受，皆食所隨眠。一切苦受，皆食所隨眠。一切苦受，皆食所隨眠。一切苦受，皆食所隨眠。

業，一向決定受苦熟。如是等類。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建立差別。有差別相，立無差別。如於有為，有差別相，於無為中，亦復建立。於無為法，無差別相，於有為法，亦復建立。如於有為，無為，如是於有為，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隨其所應，皆當了知。又於有相，不如正理立因果相。如立妙行，感不愛果，立諸惡行，感可愛果。計惡說法，毗奈耶中，習諸邪行，能得清淨。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修行正行，謂為雜染。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於真實相，以假言說，種種安立。如於

一切難言法中，建立言說，說第一義。如是等類，名違法相。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違法相。是名正教。

【正思惟】如八支聖道中說。
二解 顯揚二卷十四頁云：正思惟，謂依正見，與彼俱行離欲思惟，無恚思惟，無害思惟，於修道中，相續作意思惟諸諦，與無漏作意相應，令心趣入極趣入，尋求極尋求，現前尋求，覺了計算觀察思惟思惟性。

三解 法蘊尼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思惟？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等尋求，近尋求，推覓，等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震動而轉，是名正思惟。

四解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思惟，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攝度攝度現前攝度，推究追尋，極思惟思惟性，是名正思惟。

五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問：正思惟何故立為道支？非覺支耶？答：順求趣義，是道支義，彼策正見，求出生死，速趣涅槃，如杖捶牛，速有所至，故立道支。求趣不息，是正思惟，覺支安靜義，不相順，諸安靜者，能如實覺，是故不立彼為覺支。

【正加行】瑜伽二十卷二十頁云：又正加行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第三方便。此正加行作意思惟，惟名正加行。此中義者，謂尸羅淨，所有作意，名正加行作意思惟。彼自思惟，尸羅清淨，故無悔惱，無悔惱故，便生歡喜，廣說乃至心入正定。是故宣說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心住方便。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正加行？謂有所緣，數起勝解，數正除遣；是名正加行。如有勤修不淨觀者，數正除遣於諸不淨，作意思惟，諸不淨相。由隨相行毗鉢舍那而起作意，於所緣境，數數除遣，數數現前。其正除遣，復有五種：一、內攝其心故；二、不念作意故；三、於餘作意故；四、對治作意故；五、無相界作意故。當知此中，由九相心住毗鉢舍那而為上首，故名內攝其心。由於最初，背一切相，無亂安住，故名不念作意。由緣餘定地境，思惟餘定地故，名於餘作意。由思惟不淨，對治於淨，乃至思惟阿那波那念，對治尋思，思惟虛空界，對治諸色，故名對治作意。由於一切相，不念作意，惟於無相界，作意思惟，故名無相界作意。雖偏安立一切所緣，正除遣相，總有五種，然此義中，正意唯取內攝其心不念作意。初修業者，始

修業時，最初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或復除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離諸作用，於內適悅。如是精勤於所生起一切外相，無所思惟，不念作意。即由如是，不念作意，除遣所緣。彼於其中，修習瑜伽，攝受適悅。復行有相有分別不淨等境。云何而行？謂由隨相行，隨尋思行，隨伺察行，毗鉢舍那，行彼境界，而非一向精勤修習毗鉢舍那。還捨觀相，復於所緣，思惟止行。由是因緣，彼於爾時，於所緣境，不捨不取。由如是內攝其心，行轉故，不名為捨。即於所緣，不作相故，無分別故，不名為取。即由如是，內攝其心，除遣所緣。又於其中，不取觀相，故於緣無亂，取止行故，而復緣於所知事相。若於所緣，唯數勝解，不數除遣；即不令彼所有勝解，後復後明淨，究竟而轉，亦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事。譬如世間畫師弟子，初習畫業，先從師所，受所學樣，諦觀諦觀，作彼形相。作已，尋即除毀，既除毀已，尋復更作。如除毀數數更作。如是如是，後後形相，轉明轉淨，究竟顯現。如是正學，經歷多時，世共推許，為大畫師。或隨師數，若不數除所作形相，即於其上，數數重畫，便於形相，永無明淨，究竟顯現。此中道理，當知亦爾。若於此境，起勝解已，定於此境，復正除遣，非於此境，正除遣已，定於此境，復起勝解。於狹小境，起勝解已，即於狹小，而正除遣。廣大無量，當知亦爾。於狹小境，正除遣已，或於狹小，復起勝解，或於廣大，復起勝解，或於無量，復起勝解。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若諸色法，所有相貌，影像顯現，當知是為變化相似。諸無色法，假名為先，如是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如是一切，名正加行。

【正直見】瑜伽二十九卷十六頁云：正直見者，謂若有見，淨信相應，勝解相應，故，遠離誑詔，故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名為正直。如是正直見，淨信相應，故，於佛正法，及毗奈耶，不可引奪，勝解相應，故，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不可思議生處差別，甚深法教，不可記事，深生勝解，無驚無恐，無有怖畏，遠離誑詔，故，其見正直，是正直類。如其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顯發，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於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善正籌量，善正觀察。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速得升進。由此四相，先所說見，名正直見。

【正直語】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云何正直語？謂言無詭詐，不因虛構而有所說。

離諛曲故，發言純實。如是當知名正直語。

【正出家】 瑜伽二十一卷六頁云：云何正出家？謂即由此勝善法欲增上力故；白四羯磨，受具足戒，或受勞策所學戶羅，是名正出家。

二解 瑜伽九十九卷十八頁云：不厄於債而求出家，如前廣說。唯求涅槃，愛樂所學，而求出家。當知名正出家。

【正願戒】 如清淨戒中說。

【正策勵】 顯揚二卷十五頁云：六正策勵。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於所修習，念住正斷神足根力之中，欲樂正勤策勵勇猛堪任，難制心正奮發相續精進性。

【正精進】 如八支聖道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八卷二頁云：正精進云何？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心勇悍性是名正精進。

【正念述】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三、正念述。謂能持三摩地蘊法義故名述。未生者，令生已生者，令增廣。

【正等持】 顯揚二卷十五頁云：八、正等持。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又依三道，於所修中，正念攝故，心住安住，近住正住，不亂不散，正攝持奢摩他，心住一境性。

【正行者】 瑜伽九十二卷十頁云：若諸有學，未能速疾安住於捨，有餘煩惱，熏彼相續，成雜染故。又於一切三轉境中，憎惡所起諸煩惱故；現行煩惱所逼迫時，則能方便住厭逆想，及過患想。如是修行，能令修根速得圓滿。是故說彼名正行者。

【正盡苦】 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正盡苦者，謂初見諦所斷衆苦。

【正等覺】 如如來十號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三頁云：正等覺者，如世尊言：諸所有法，一切正性，如來一切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正等覺。又等法者，謂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如來一切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正等覺。又於一切苦集滅道，能現觀道，能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道能證神境，智作證通，天耳智作證通，他心智作證通，宿住隨念智作證通，死生智作證通，漏盡智作證通，道

能盡貪瞋癡慢憍垢道，如來一切皆正等覺。至誠堅住，殷重作意，以因、以理，以相正等覺故名正等覺。

【正覺山】 西域記八卷十六頁云：伽那迦葉波事火東，渡大河，至鉢羅笈菩提山。唐言前正覺山。如來將證正覺，先登此山。故云前正覺也。如來勸求六歲，未成正覺，後捨苦行，不受乳糜，行自東北，遊目此山，有懷幽寂，欲證正覺。自東北，闢登以至頂，地既震動，山又傾搖。山神惶懼告菩薩曰：此山者非成正覺之福地也。若止於此，入金剛定，地當震陷，山亦傾覆。菩薩下自西南，止牛崖中，背巖面澗，有大石室。菩薩即之，跏趺坐焉。地又震動，山復傾搖。時淨居天空中唱曰：此非如來成正覺處。自此西南十四五里，去苦行處不遠，有畢鉢羅樹，下有金剛座。去來諸佛，咸於此坐而成正覺。願當就彼。菩薩方起，室中龍曰：斯室清勝，可以證聖。惟願慈悲，勿為遺棄。菩薩既知非取證所，為遂龍意，留影而去。（影在昔日，賢愚咸觀，泊於今時，或有得見也。）諸天前導，往菩提樹，逮乎無愛王之與也。菩薩登山上下之迹，皆樹旌表，建築堵波，度量雖殊，靈應莫異。或華雨空中，或光照幽谷。每歲罷安居日，異方法俗，登彼供養，信宿乃還。前正覺山西南，行十四五里，至菩提樹，周垣纒甃，崇峻險固。東西長，南北狹，周五百餘步。奇樹名華，連陰接影，細莎異草，彌漫緣被。正門東，闢對尼連禪河。南門接大華池。西，厄險固。北門通大伽藍，墻垣內地，聖迹相鄰。穿或堵波，或復精舍，並瞻部洲諸國君王大臣豪族，欽承讚敬，建以記焉。

【正知而住】 瑜伽二十一卷八頁云：云何正知而住？謂彼如是常勤修習，精寤瑜伽已，若往若來，正知而住；若觀若瞻，正知而住；若屈若伸，正知而住；持僧伽氈及以衣鉢，正知而住；若食若飲，若嗽若嘗，正知而住；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於惰寤時，正知而住；若語若默，正知而住；如解勞睡時，正知而住。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二解 瑜伽二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為正知而住？謂如有一，若往者還，正知而住。若觀若瞻，正知而住。若屈若伸，正知而住。持僧伽氈，及以衣鉢，正知而住。若食若飲，若嗽若嘗，正知而住。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於惰寤時，正知而住。若語若默，正知而住。如解勞睡時，正知而住。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三解 瑜伽七十卷五頁云：復次應於五處知量正知而住。一、於行處。二、於觀處。三、於攝受利養恭敬處。四、於受用具處。四、於善品加行處。由初處故，終不遊行

非所行處，亦不曠暮而出遊行。由第二故，先不任意而觀視者，速攝其根。若先作意而觀視者，善住其念。由第三故，若有所受，及他禮時，手不拳縮，足不躁動，由第四故，受用衣鉢及與飲食，皆知其量。由第五故，若居寂靜，於晝日分，經行宴坐，若行，若住，若坐，若覺，善知其量。於其夜分，所習睡眠，亦善知其量。若有修習論議決擇，若語，若默，亦善知其量。為令二種所依調適，除遣睡眠，及諸勞倦，亦善知其量。

【正知修習】 雜集論十卷三頁云：正知修習者，謂為對治毀犯，追悔者，謂於往來等事，正知而行。先越學處，後生悔惱。

【正念修習】 雜集論十卷二頁云：正念修習者，謂為對治忘失，尊教隨煩惱。

【正念而入】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正念而出】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正念法述】 集異門論七卷六頁云：云何正念法述？答：正念者，謂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諸念隨念，廣說乃至心明記性，是名正念。法述者，謂即正念，亦名為法，亦名為法述。是故名為正念法述。

【正定法述】 集異門論七卷六頁云：云何正定法述？答：正定者，謂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謂令心住，廣說乃至心一境性，是名正定。法述者，謂即正定，亦名為法，亦名為法述。是故名為正定法述。

【正等持述】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四正等持述。謂能持慧，慧解脫，解脫知見，蘊法義，故名法述。若未生未證者，令生令證；若已生已證者，令增令廣。

【正行八相】 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正行？謂與上相違，離別過失，宣說對治，當知後後之所引發八種行相，是名正行。如彼卷十二頁至十六頁廣釋。

【正行義德】 如智有二德中說。

【正行加行】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正行加行者，謂於日夜能自成熱佛法加行及於眾生，隨能隨力，依前所說，意樂加行，起與利益安樂加行。

【正行清淨】 如離欲邪行者相中說。

【正行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

【正行勝義】 辯中邊論中卷四頁云：三，正行勝義。謂聖道。以勝法為義。故。

【正行無上】 辯中邊論下卷二頁云：正行無上者，謂十波羅蜜多行。如彼卷二頁至十五頁廣釋。

二解 如三種無上中說。

【正行圓滿】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一頁云：由五種相，自發正願，名正行圓滿。何等為五？於正教授，能敬順取。二，行無違逆。三，如實自顯。四，其教授師，隨所獲得精麤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五，無間殷重。二種加行，樂斷樂修，乃至修習四種苾芻愛取對治。

【正行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五頁云：若諸菩薩，少時少時，須臾須臾，乃至下如搗牛乳頭，善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愍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若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少時少時，須臾須臾，於一切法，發生少分下劣忍智信解離言法性真如，起無分別無相心住。何況於此若過若增。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菩提分法，精勤修學，亦於一切波羅蜜多及諸攝事，正勤修學，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如是供養，為最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

【正法二種】 俱舍論二十九卷七頁云：論曰：世尊正法，體有二種。一，教。二，證。教謂契經調伏對法。證謂三乘菩提分法，有能受持及正說者。佛正教法，便住世間。有能依教正修行者，佛正證法，便住世間。故隨三人住世時量，應知正法住爾所時。聖教總言唯住千載。有釋證法唯住千年。教法住時，復過於此。

【正善開示】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正善開示者，謂如其所有性故，及盡其所有性故。

【正聞熏習】 世親釋三卷八頁云：無倒聽聞如是經等，故名正聞。由此正聞所起熏習，名為熏習。或復正聞，即是熏習，是故說名正聞熏習。

【正性定聚】 俱舍論十卷十八頁云：何名正性？謂契經言：貪無餘斷，瞋無餘斷，癡無餘斷，一切煩惱，皆無餘斷，是名正性。定者，謂聖聖，謂已無漏道生，遠諸惡法，故名為聖。獲得畢竟離繫得故，定盡煩惱，故名正定。諸已獲得順解脫分者，亦定得涅槃，何非正定？彼後或墮邪定聚，故又得涅槃，時未定故。非如預流者，極七返有等，又彼未能捨邪性，故不名正定。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五頁云：云何正性定聚？答：學無學法。

【正方便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正方便相？謂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

【正斷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正斷作意者，謂由此故，俱作二事。即偏知所緣，復能斷惑也。

法相辭典 五畫 正

【正見因緣】 瑜伽六十二卷十頁云：正見因緣，當知即是佛出世，聽聞正法，無倒思惟。

【正見圓滿】 如四淨勝中說。

【正性離生】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頁云：經說正性，所謂涅槃。或正性言，因諸聖道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離生。能決趣涅槃，或決了諦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至此位中，說名爲入。如苦法智忍中廣說。

【正入現觀】 顯揚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齊何當言正入現觀？頌曰：從是入見道，無漏正見起。永斷於三結，證現觀應知。論曰：從前所修如理作意，故於見道位，出世間正見得生。由正見，故三結永斷。謂薩迦耶見，戒禁取，及疑齊如是位，當知已入現觀。

【正願五種】 瑜伽四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所修正願？當知此願，略有五種。一者發心願，二者受生願，三者所行願，四者正願，五者大願。若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最初發心，是名發心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往生隨順饒益有情諸善，趣中，是名受生願。若諸菩薩願能無倒思擇諸法，願於境界，修無量等殊勝善法，是名所行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攝受一切菩薩善法，攝受一切所有功德，若總若別，所有正願，是名正願。菩薩大願，當知即從正願所出。此復十種。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養無量無邊如來，當知是名第一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攝受防護諸佛世尊所有正法，傳持法眼，令無斷壞，當知是名第二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從觀史多天宮降下，如前乃至入大涅槃，當知是名第三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行一切種菩薩正行，當知是名第四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普能成熟一切有情，當知是名第五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一切世界皆能示現，當知是名第六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普能淨修一切佛土，當知是名第七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一切菩薩，皆同一種意樂，加行，趣入大乘，當知是名第八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所有一切無倒加行，皆不唐捐，當知是名第九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速證無上正等菩提，當知是名第十大願。

【正盡苦慧】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正盡苦慧者，正云何答？因故門故，理趣故，行相故，說名爲正盡苦慧者。五取蘊名爲苦，此慧能令五取蘊盡等盡，徧盡證永盡故名盡苦慧。

【正智假實】 佛地經論三卷五頁云：復次如是所說四智，轉何法？攝大乘說：轉

識蘊得。何故轉心而得心法？非得心法。四無漏心，智相應故；假說名智。故說說言。問：正智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答：當言俱有。此中智是實有。若智眷屬諸心法，亦名爲智說之爲假。故有二種。此中無漏心法，等智爲主，故皆說名智。

【正行婆羅門】 如三種婆羅門中說。

【正行定法聚】 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

【正教量三種】 如正教量中說。

【正斷及正勝】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三頁云：何故說勤名爲正斷？於正修習斷修位中，此動力能斷懈怠，故名正勝。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勝故。

【正知入母胎】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一卷十五頁云：問：諸結生位，必起染心。一切染心，皆與不正知相應。云何得說正知入母胎耶？答：所說正知，謂無顛倒想，顛倒勝解，非要無明，不相應故名爲正知。然善薩於結生時，亦起自體愛，父母愛，故如餘有情，將入胎時，父非父想，母非母想，由如此故，男則於父生，女則於母生，愛起顛倒想，謂與母會，女則於母生，悲於父生，愛起顛倒想，謂與父會。由此倒想，即便結生。善薩不爾，將入胎時，於父、父想，於母、母想。我依彼故，增長後蘊，當於瞻部洲中，受尊勝報。依此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諸有情，作饒益事。作是念，已便於父母等生親愛。由此結生，是故正知，謂無倒想，非要無染。

【正見與正智】 發智論七卷十四頁云：云何正見？答：盡無生智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根。云何正智？答：五識相應善慧，及無漏忍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諸正見，是正智耶？答：應作四句。有正見，非正智，謂無漏忍，及盡無生智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及盡無生智，有正見，非正智，謂無漏忍，及盡無生智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有非正見，亦非正智，謂除前相，正見攝，正智攝，正智應作四句。有正見，非正智，謂無漏忍，有正智，非正見，謂五識相應善慧，及盡無生智，有正見，亦正智，謂除前相，諸成無漏忍，盡無生智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有非正見，亦非正智，謂除前相，諸成無漏忍，如是設成就，正智，被正見耶？答：如是，諸正見，已斷已偏知，彼正智，如是，設正智，已斷已偏知，彼正見耶？答：如是。

【正等覺無畏】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正等覺無畏者，謂依止靜慮，由自利門，於一切種所見境界，正等覺，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如經言：我是正等覺者。設有世間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依法立難，或令憶念，言於是法，非正等覺。我於是事，正見無緣。以於此事，正見無由，故得安隱住，無怖無

【正等覺無畏】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正等覺無畏者，謂依止靜慮，由自利門，於一切種所見境界，正等覺，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如經言：我是正等覺者。設有世間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依法立難，或令憶念，言於是法，非正等覺。我於是事，正見無緣。以於此事，正見無由，故得安隱住，無怖無

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世間沙門婆羅門若天冤梵所不能轉。

【正法住世千載】 佛地經論四卷二頁云：如來聖教於諸外道一切世間邪劣教中，最爲眞實殊勝清淨，猶如醍醐，亦如甘露，令得涅槃，永不死故。如是聖教奉行證聖，得無學果，千載已前，多分有故。佛說正法，但經千載，非佛教法，但住千歲。又聲聞藏，雖佛去世百年已後，即分多部，而菩薩藏，千載已前，清淨一味，無有乖謬。千載已後，乃與空有二種異論。是故說言：如來正法，但經千載。

【正說法有二種】 如正開法圓滿中說。
【正開法有四種】 如開闢法圓滿中說。

【正信能越暴流】 瑜伽十八卷五頁云：云何正信能越暴流？謂如有一爲欲了知諸欲過患，聽佛所說，若弟子說，所有正法，聞是法已，獲得正信，便生欲樂，爲斷事欲，及煩惱欲，遂能棄捨居家事欲，正信出家，往趣非家。既出家已，爲欲斷除煩惱諸欲，遠離而住。彼由熾然勤精進故，乃至修習正思惟故，斷煩惱諸欲，得離欲定地。如是正信爲依爲導，便能越度諸欲暴流。

【正知巧便而臥】 瑜伽二十四卷六頁云：云何正知巧便而臥？謂由正念而寢臥時，若有隨一煩惱現前，染惱其心，於此煩惱現生起時，能正覺知，令不堅著，速疾棄捨，既過遠已，令心轉還，是名正知巧便而臥。

【正念巧便而臥】 瑜伽二十四卷六頁云：云何正念巧便而臥？謂若諸法，已聞已思，已熟修習，體性是善，能引義利，由正念故，乃至睡夢，亦常隨轉。由正念故，於睡夢中，亦常記憶，令彼法相，分明現前。即於彼法，心多隨觀。由正念故，隨其所念，或善心眠，或無記心眠。是名正念巧便而臥。

【正行不減圓滿】 如生圓滿中說。
【正行眞如作意】 顯揚三卷九頁云：七、正行眞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清淨行，思惟道諦。既思惟已，欲令修故，爲有情說。

【正行勝利四種】 瑜伽七十九卷十六頁云：復次云何正行勝利？此亦四種。後後應知。如是正行菩薩，能積集福智資糧故，以此爲依，障清淨故，以此爲依，於一切門，集成白法故，以此爲依，起一切種利益有情加行故，又能生長無量福故。復有四法，能令積集福智資糧。一者，依此正行，供養承事諸佛如來。二者，聞清淨。三者，

思清淨。四者，修清淨。復有四法，能令障淨。一者，於乘自然無動。二者，於諸有情，遠離不行因緣。三者，遠離邪行因緣。四者，遠離不圓滿正行因緣。復有四法，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一者，修修所成。二者，成熟有情。即彼所成。三者，堪忍難事。即彼所成。四者，聞思無厭。即彼所成。復有四種，能令作一切種利有情事。謂於四處濟拔有情。一者，於疑惑猶豫處。二者，於極穢惡趣顛墮處。三者，於下乘信解處。四者，於憎背聖教瞋恚心處。

【正見圓滿五種】 瑜伽一百卷六頁云：正見圓滿，略有五種。一者，增益薩迦耶見，及邊執見，已永斷故。二者，損減撥無邪見，已永斷故。三者，取見，謂諸見取，及戒禁取，已永斷故。四者，妄計吉祥處見，已永斷故。五者，妄計非有爲有，有爲非有，諸顛倒見，已永斷故。

【正語正業正命】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問何故正語業命，立爲道支？非覺支耶？答：順求趣義，是道支義。正語業命，如穀能成見道輪，故順求趣義，立爲道支。順覺悟義，是覺支義。覺悟非色，是相應，有所依，有所緣，有行相，有警覺，正語業命，與彼相違，故不立爲覺支。

【正智邪智差別】 瑜伽八十八卷一頁云：智有二種。一者，正智。二者，邪智。此中正智，依有事生。邪智，亦爾。雖此二智，俱依有事，然正智，如實取事。邪智，邪分別，不如實取事。由有正教，如理作意，爲前行故，於所知境，正智得生。由有邪教，非理作意，爲前行故，於所知境，邪智得生。非正智生，壞所知境，但於此境，捨於邪執，而起正智。如闇中色，明燈生時，不壞此色，但能照了。當知此義，亦復如是。

【正智有何行相】 瑜伽七十二卷十頁云：問正智有何行相？答：若出世間正智，亦有其相，不可說行相。若世間出世間正智，有取安立諸行相。

【正解脫及正智】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七頁云：經言學位，成就八支，無學位中，具成就十，何緣不說有學位中，有正解脫及有正智？正智，其體是何？頌曰：學有餘縛，故無正脫智支。解脫，爲無爲，謂勝解、惡滅、有爲無學支，即二解脫。正智如覺說，謂盡無生智。論曰：有學位中，尚有餘縛，未解脫，故無解脫支。非離少縛，可名脫者，非無解脫體，可立解脫智。無學已脫諸煩惱，復能起二了解脫智。由二顯了，可解二支。有學不然。故唯成八解脫體有二。謂有爲無爲，有爲解脫，謂無學勝解。無爲解脫，謂一切惑滅，有爲解脫，名無學支。以立支名，依有爲故。支攝解脫，復有二種。即餘經言，心慧解脫。應知此二，即解脫。藉若爾，不應契經中說云：何解脫。

清淨最勝。謂心從貪離染解脫。及從癡疑離染解脫。於解脫蘊未滿為滿。已滿為攝。修欲勤等。故解脫蘊。非唯勝解。若爾。是有餘師說。由真智力。遣貪瞋癡。即心離垢。名解脫蘊。如是已說正解脫體。正智體者。如前覺說。謂即前說盡無生智。

【正性定聚有二種】如三種聚中說。

【正法住與正法滅】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八頁云。齊何當言正法住。答。若時行法者住。齊何當言正法滅。答。若時行法者滅。問。何故復作此論。答。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迦葉波當知。如來所覺所說法。毗奈耶。非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能滅沒。然有一類補特伽羅。當出於世。惡欲惡行。成就惡法。非法說法。說非法。非毗奈耶。說毗奈耶。說非毗奈耶。彼能滅我三無數劫所集正法。令無有餘。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分別齊何當言正法住。齊何當言正法滅。彼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分別者。今應分別。故作斯論。此中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他纒。毗奈耶。阿叱達摩。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素他纒等。持正法者。謂能修正無漏聖道。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彼若滅時。正法則滅。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以行法有情相續而住。問。何故世尊不決定說法住時分耶。答。欲顯正法。隨行法者。住久近故。謂行法者。若行行。恆如佛在世時。及如滅度未久時者。則佛正法。常住於世。無有滅沒。若無如是行正法者。則彼正法。速疾滅沒。如佛告阿難陀言。於我善說法。毗奈耶中。若當不度女人出家者。我之正法。應住千歲。或復過此。由度女人出家。故令我正法。滅五百歲。問。若正法住。猶滿千年。何故世尊作如是說。答。此依解脫堅固。密意而說。謂若不度女人出家。應經千歲。解脫堅固。而今後五百歲。惟有戒聞等持堅固。非解脫者。皆是度女人出家之過失耳。有餘師說。此依若不度女人出家。密意而說。謂若度女人出家。不令行八尊重法者。則佛正法。應滅五百歲。住。由佛令彼行八尊重法。故正法住世。還滿千歲。如彼廣說。

【正修行中道勝相】瑜伽八十卷一頁云。復次云。何苦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謂諸苦薩。具足法住。於依世俗諦道理。所說不了義。非所依聲聞乘相應經典。已作

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諦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所以者何。由此正法。貫穿十三中道行。故一者。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二者。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三者。貫穿法空性。四者。貫穿法無我性。五者。貫穿增益邊。六者。貫穿損減邊。七者。貫穿法現觀。八者。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九者。貫穿如是行者。煩惱業苦。不纏繞心。性。十者。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十一者。貫穿前無我性。是後因性。十二者。貫穿到邊際空性。十三者。貫穿即彼威德。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正念正定為定蘊】瑜伽六十八卷二頁云。問。何因緣故。正念。正定。說為定蘊。答。二因緣故。一。由自性故。二。由所依故。由自性者。謂三摩地。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一。繫所緣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順歡喜。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四。極多修習。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正知而住先後次第】如瑜伽二十四卷十五頁至十九頁廣說。

【正見差別略有十一】如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離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第。若為如病。如離。如箭。如障。若於諸行。觀為生。無常。見。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觀彼遠離。離我。我所。名為空見。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離。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以此為先。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已得如病等見。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

餘行見，名無頗行。一行見，名無相行。謂於滅諦離繫行見。

【正見正智離不雜相】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十八頁云：已說正見正智自性，離不雜相，今當說。諸正見，是正智耶？應作四句。有正見，非正智，謂無漏忍。此有見相，無智相故。有正智，非正見，謂五識相應善慧及盡無生智。此有智相，無見相故。有正見，亦正智，謂無漏忍，盡無生智，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此有二種：一有漏，即世俗正見，二無漏，即學八智，無學正見。此二皆具見智相故。有非正見，亦非正智，謂除前相，即所名，廣如前說。謂行蘊中，除諸善慧，諸餘行蘊及四蘊全，并非無為法，作第四句。

【正語正業正命為戒蘊】瑜伽六十八卷二頁云：問：何因緣故，正語、正業、正命，說戒為蘊？答：二因緣故。一依正受用法，二依正受用財。故謂正語、正業、戒為根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是故說名依受用法。由正命故，不依矯詐等起邪命法，求衣服等。此為根本，此為依處，正受用財，是故說名依受用財。又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意現行性。此中依止貪等起戒，思依止矯詐等起邪追求衣服等思者，離此，應知是名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復次當知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即形相具足，事業具足，意樂具足，處捨取具足。依此，故得無上得現法得，自然得內證得。

【正智通世俗有及勝義有】瑜伽七十二卷七頁云：問：正智，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初正智，當言勝義有。第二正智，當言俱有。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為慧蘊】瑜伽六十八卷二頁云：問：何因緣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說為慧蘊？答：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業，因此三法，方得究竟。謂通達諸法真義，是初業。通達諸法真義，已即於真義，為他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易了。是第二業。為斷餘結，法隨法行。是第三業。如是三業，由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如其次第，而得究竟。

【正見與擇法覺支四句分別】發智論七卷五頁云：諸正見，是擇法覺支。耶？答：應作四句。有正見，非擇法覺支，謂世俗正見。有擇法覺支，非正見，謂盡無生智。有正見，亦擇法覺支，謂除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有非正見，亦非擇法覺支，謂除前相。

【正智與擇法覺支四句分別】發智論七卷五頁云：諸正智，是擇法覺支。耶？答：應作四句。有正智，非擇法覺支，謂世俗正智。有擇法覺支，非正智，謂無漏忍。有正智

亦擇法覺支。謂除無漏忍，餘無漏慧。有非正智，亦非擇法覺支。謂除前相。

【正法毗奈耶中有二種補特伽羅】瑜伽九十卷十一頁云：復次於此正法毗奈耶中，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已得意，二未得意。已得意者，復有二種：一已見諦，已得有學心解脫。二阿羅漢。已得無學心解脫。未得意者，謂於三學創修事業，有學異生。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是故希求異生體後，有餘依滅及自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時，於三學中，多修學住。

【世間】瑜伽十七卷十九頁云：始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皆名世間。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蘊，是世間？答：幾論依義。一切一分是世間。

三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世間？答：言論所依義。一切少分，是世間。

四解 雜集論三卷十頁云：云何世間？幾是世間？為何義故，觀世間耶？謂三界所攝，及出世後所得，似彼顯現，是世間。義似彼顯現者，謂似三界所攝相顯現。似真如等所顯相，是出世間。未曾得故，如是諸蘊一分十五界，十處全及三界二處一分，是世間。一分者，謂除正智所攝，及後所得，似出世間相顯現，并非無為法。為捨執著世依我故，觀察世間。

五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亦名世間。可變壞故。有對治故。【世路】俱舍論一卷四頁云：此有為法，亦名世路。已行正行當行性故。或為無常所吞食故。

【世識】世親釋四卷一頁云：世識者，謂生死相續不斷性。無性釋四卷二頁云：世識者，謂似三時影現。又云：謂即於此有為識中，皆有已行現行當行差別故，依之建立世現影識。

【世義】辯中邊論中卷九頁云：已說根義，世義云何？頌曰：因果已未用，是世義。應知論曰：應知因果，已未用，隨其所應，三世差別。謂於因果俱已用，是過去義。

若於因果俱未用，是未來義。若已用因果，未已用因果，是現在義。【世俗】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一頁云：何故名世俗？為可變壞故名。世俗為貪依處，故名。世俗若可變壞，故名。世俗者，聖道亦可變壞，應名世俗。若貪依處，故名。世俗者，亦是曠礙依處，何獨說貪？答：應作是說，是可變壞故名。世俗。問：若爾，聖道亦可變壞，應名世俗。答：若可變壞，能續諸有，增長者，有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

而不能續諸有，乃令諸有損滅，故非世俗。復次若可變壞，能令生死流轉無窮，生老病死相續者，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而不令生死轉流無窮，乃斷生死老病死，令不相續，故非世俗。復次若可變壞，是趣苦集行，亦是趣有世間生老病死集行者，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而非趣苦集行，亦非趣有世間生老病死集行，故非世俗。復次若可變壞，是有身見處，是顛倒苦愛處，隨眠處，是貪嗔癡安立足處，有垢有毒有過有刺，有濁有染，隨有世間隨苦樂諸者，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而與彼相連，故非世俗。復有說者是貪依處，故名世俗。問若爾亦是瞋癡依處，何獨說貪答？彼雖亦是瞋癡依處，而貪初勝，是故偏說。然契經中說可變壞故名世俗，如契經言具壽豐瞻來詣佛所，頂禮雙足，而白佛言：世尊所說世俗世俗義，何謂耶？佛告：豐瞻，是可變壞故名世俗。具壽豐瞻復白佛言：何謂可變壞？佛告：豐瞻，眼處可變壞，色處可變壞，乃至意處可變壞，法處可變壞。由可變壞，故名世俗。問何故世尊說十二處，是可變壞，故名世俗，非餘法耶？答：觀受化者，宜聞諸處是世俗言，而得悟解，故偏說處。如餘經中，說取蘊等，名為世俗。此經亦然。復次十二處，是處中說，而攝法盡，故偏說之。問：諸變壞者，皆世俗耶？答：應作四句。有是世俗，而非變壞。謂過去未來苦集二諦，有是變壞，而非世俗。謂現在道諦，有是世俗，亦是變壞。謂現在苦集二諦，有非世俗，亦非變壞。謂過去未來道諦，及一切無為。

【世俗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世俗相者，當知三種。一者，宣說補特伽羅故。二者，宣說備計所執自性故。三者，宣說諸法作用業具等相。

二解 顯揚二十卷十四頁云：世俗相者，當知宣說補特伽羅，宣說備計所執自性，宣說諸法作用業具等相。

【世俗智】 瑜伽六十九卷九頁云：謂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

二解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四世俗智，謂世間慧。由依此故，如來為諸衆生，隨其意解隨其隨眠，宣說妙法。

三解 集異門論七卷一頁云：世俗智云：何答：諸有漏慧，是名世俗智。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卷六頁云：問何故名世俗智？答：此世俗故，名世俗智。問亦知勝義，何故但名世俗智耶？答：雖亦少分知蘊界處四聖諦等諸勝義法，而多分知男女往來，瓶衣車乘，舍林山等，世俗法故名世俗智。復次此世俗智，實無

智相，而諸世俗，共立智名。如非王種，但諸人衆，假想施設，共立王名。復次此世俗智，一切有情，展轉共許，無有諍論；如僧上座，如悅衆人，衆所許故，名為世俗。復次此世俗智，遍諸有情，緣一切境，故名世俗。復次此世俗智，愚癡所依，繫屬愚癡，是愚癡者安立足處，故名世俗。聲論者說：此世俗智，為諸無知之所覆蔽，如器中物，器所覆蔽，故名世俗。復次世世俗智，為對治道之所變壞，為愚癡者之所欣尚，故名世俗。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三頁云：諸無漏慧，名世俗智。此智多於瓶衣等世俗轉。故名世俗智。此有二種：一染汙，二不染汙。染汙者，復有二種：一見性，二非見性。見性有五：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取戒禁取，非見者諸疑貪瞋慢無明忿害等相。應慧不染汙者，亦有二種：一善，二無覆無記。無覆無記者，非見不推度，故是慧及智善者，若五識俱，亦非見。是慧及智者，意識俱，是世俗正見，亦慧亦智。

六解 發智論八卷五頁云：何世俗智？答：三界有漏慧。

七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世俗智云：何謂諸有漏慧。

【世俗諦】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三頁云：即於如是四聖諦中，若法住智所行境界，是世俗諦。

二解 瑜伽九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世俗諦？謂即於彼諸所依處，假想安立我，或有情，乃至命者，及生者等。又自稱言：我眼見色，乃至我意知法。又起言說，謂如是名，乃至如是壽量邊際。廣說如前，當知此中唯是假想，唯假自稱，唯假言說，所有性相作用差別，名世俗諦。

三解 顯揚二卷一頁云：世俗諦者：謂名句文身，及依彼義一切言說，及依言說所解了義，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界。

四解 顯揚五卷五頁云：論曰：初世俗諦說我說法，及說作用。說我者：謂說有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人，天男女佛友，法友如是等說。說法者：謂說色受如是等說。作用者：謂說能見能聞能生能滅如是等。謂世俗諦應知，此雖非實有，然依世俗故說有。問若世俗諦非勝義，故有為何義說？答：為隨餘故說，謂為欲隨順勝義，說說世俗諦。

五解 顯揚十九卷六頁云：一切言說，及因彼意解所得義，皆名世俗諦。

六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頁云：論曰：若彼物覺，被破便無；彼物應知名世俗諦。如瓶被破為碎瓦時，瓶覺則無。衣等亦爾。又若有物，以慧析餘，彼覺便無；亦是世

俗。如水被慧析色等時，水覺則無。火等亦爾。即於彼物未破析時，以世想名，施設為彼。施設有故名為世俗。依世俗理，說有瓶等是實非虛名世俗語。

【世間成】如瑜伽二卷九頁至十五頁廣說。

【世間定】顯揚二卷二頁云：世間初靜慮者，謂或緣離欲界欲增上教法，或緣離彼增上教授，為境界；由世間道，作意觀察，熾然修習等故，而得轉依，然不深入所知義故，不能永害隨眠。自地煩惱之所依處，是退還法。自地三摩地心及心法之所依止。如世間初靜慮，如是乃至世間非想非非想處，各緣離下地欲增上教法，廣說如前。

【世間道】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世間道者，謂由此故，能證世間諸煩惱斷。或不證斷，能往善趣，或往惡趣。

二解 集論六卷四頁云：云何世間道，謂世間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三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五頁云：世道緣何作何行相？頌曰：世無間解脫，如次緣上下，作羸苦障行，及靜妙離三。論曰：世俗無間及解脫道，如次能緣下地，上地為羸苦障及靜妙離。謂諸無間道，緣自次下地，靜有漏法，作羸苦等三行相中，隨一行相者，諸解脫道，緣彼次上地，諸有漏法，作靜妙等三行相中，隨一行相。非寂靜故，說名為羸。由大勤勞，方能越故；非美妙故，說名為苦。由多羸重，能違害故；非出離故，說名為障。由此能礙越自地故；如獄厚壁，能障出離。靜妙離三，翻此應釋。

【世間智】瑜伽八十卷八頁云：云何世間智？謂於羸品所有雜染，能為止息對治。於中品者，能為止息對治。云何名為羸品雜染？謂在家者，貪瞋癡行性；諸出家者，見依止性，及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後有願依止性，由總別四顛倒故，於非解脫執為解脫依止性。云何中品雜染？謂已止息羸品雜染，別對治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貪瞋癡癡依止性，於其所緣，正繫念，故令不定者，心得安定，精勤修習善提分方法，能制伏，不依此修而自恃舉，故於所緣繫心令住，勇猛精進，從此於住能正攝受，攝受住故，於積聚中，由一念執中煩惱轉，便能制伏。從此為斷出世間法所對治，故依止對治，即令堅住。從此能伏諸緣起愚，補特伽羅無我性愚，及法無我性愚。從此能於邪道正道，皆得決定。由如是相應，應知羸品中品雜染止息制伏，能對治智是名世間智。

【世間解】如如來十號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九頁云：世間解者，謂於一切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皆善通達故。由善悟入有情世間，依前後際，宿住生死，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方世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又於世間諸法，自一性因緣愛一味道，一思出，離能一趣，一行等，皆善知故。

三解 瑜伽九十卷十七頁云：於世間果，如實知故名世間解。

四解 法蘊足論二卷四頁云：世間解者，謂五寶名為世間。如來於彼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世間解。又說五趣名為世間。如來於彼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世間解。又說六處名為世間。如來於彼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世間解。又說三界所攝諸處名為世間。從彼而生，從彼而起，從彼而出，因彼而生，因彼而起，因彼而出。如來於彼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世間解。

【世俗有】雜集論三卷一頁云：云何世俗有？幾是世俗有？為何義故？觀世俗有耶？謂雜染所緣，是世俗有義。一切皆是世俗有。為捨執著雜染相我故，觀察世俗有雜染所緣者，能發一切雜染義故。雜染相我者，執我為雜染因故。

【世偏行】如愛有六偏行義中說。

【世應供】法蘊足論二卷十七頁云：世應供者，謂聖弟子，能淨世間應供器故；已行應供清淨道故；成就應供三淨業故名世應供。

【世增上】如三種增上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六頁云：世增上云何？答：如世尊說：有諸苾芻，居阿練者，或在樹下，或住空閑，學所學法，應作是念：今此世間，有多眾集，大眾集處，必有天神，成就天眼，具他心智。若近者，遠皆能觀見，心劣心勝，悉能了知。我若發生不善尋，何能為諸惡執嗜所依？則諸聖眾，現知見我。既知見，已互相謂言：今應共觀此善男子，已能厭俗，正信出家。云何復生不善尋，何能為諸惡執嗜所依？又於世間，大眾集處，或現有佛及佛弟子，成就天眼，具他心智，若近者，遠皆能觀見，心劣心勝，悉能了知。我若發生不善尋，何能為諸惡執嗜所依？則諸聖眾，現知見我。既知見，已互相謂言：今應共觀此善男子，已能厭俗，正信出家。云何復生不善尋，何能為諸惡尋，何所依？復作是念：彼諸世間，雖見我，而不及我自審了知。故我今應自審觀察，勿生如是不善尋，何能為諸惡執嗜所依？彼因如是自審知見，發勤精進，身心輕安，遠離憒沈，安住正念，心定一趣，制伏愚癡。彼由世間增上力故，能斷不善修諸善法。如是世間增上勢力，起善有漏，或無漏道，名世增上。

【世法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九頁云：世法處苦者：當知世法，略有九種。一、衰，二、毀，三、譏，四、苦，五、壞法壞，六、盡法盡，七、老法老，八、病法病，九、死法死。如是世法，若總若別，會遇現前，能生衆苦。此即名為世法處苦。菩薩觸對如是衆苦，思擇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世法處苦。

【世界無量】 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世界無量？謂於十方，無量世界，無量名號，各各差別。如此世界，名曰索訶，此世界梵王名索訶主。如是一切，皆當了知。

【世間種子】 如四種內法種子中說。

【世間世俗】 如安立真實中說。

【世間思惟】 如不正思惟中說。

【世間思議】 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世間相違】 因明入正理論云：世間相違者：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如說言：人頂骨淨。衆生分故。猶如螺貝。如疏五卷一頁釋。

【世間現量】 如四種現量中說。

【世間八法】 瑜伽十五卷二頁云：又於世間三處轉時，恆常世間八法所觸。謂樂欲處，功用處，衆緣處。於樂欲處轉時，或觸於利，或觸非利。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或不稱意。於背面位，觸於毀譽。於現前位，觸於稱譏。於衆緣處轉時，或由先世，或由現法苦樂衆緣，觸於苦樂。

二解 佛地經論五卷十四頁云：世間諸法，略有八種。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得可意事名利，失可意事名衰。不現誹撥名毀。不現讚美名譽。現前讚美名稱。現前誹撥名譏。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

【世間寂靜】 佛地經論五卷十三頁云：有漏五蘊，說名世間。念念對治二種壞故。即彼息滅，名為寂靜。由此於此而寂靜故，即是聖道，及以涅槃。

【世間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世俗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世俗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次應知即此三性。

【世俗和合】 如和合中說。

【世俗梵志】 如二種世俗梵志中說。

【世俗諦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世俗正法】 如二種正法中說。

【世俗上座】 集異門論四卷四頁云：云何世俗上座？答：如有知法富貴長者，共立制言：諸有知法大財大位大族大力大眷屬大徒衆，勝我我等者，我等皆應推爲上座，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由此因緣，雖年二十，或二十五，若能知法，得大財位大族大力，有大眷屬，大徒衆者，皆應和合推爲上座。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諸國土城邑王都，其有多聞妙解算數辯才書印，或隨一一工巧業處，勝餘人者，皆共和合推爲上座，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商侶中有多財者，衆人和合推爲上座，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得爲王，或大臣等，衆人皆共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難陀王長髮王種，欲興戰爭，召馬勝王利帝利種，重賜財寶，令其示現種種技能。知彼勝已，告大臣曰：封主當知，吾欲敬禮利帝利種馬勝王足。大臣白言：天不應禮利帝利種馬勝王足。所以者何？彼是臣佐，君不應禮臣佐之足。如是等事，有無量種。今此意說長髮王種難陀王時世俗上座。

【世俗發心】 顯揚二卷十九頁云：世俗發心者：謂如有一，隨智者前，恭敬而往，起增上意，發誓願言：長老憶念，或言聖者憶念，或言鴟波陀耶。我如是名，從今日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爲欲饒益諸有情故，從今已往，凡我所修布施持戒忍辱正勤靜慮及慧，一切皆爲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和合出家，願尊證知我是菩薩。第二、第三、亦復如是。

【世俗諸空】 瑜伽九十二卷十九頁云：復次於外事中，世間假名增上力故，亦說有果，及有受者。彼或時空。世現可得，或時不空。如果受者，因與作者，當知亦爾。如是名為世俗諸空，非勝義空。

【世俗滅諦】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世俗故？謂以世間道摧伏種子所得滅。是故世尊別名說爲彼分涅槃。

【世俗正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九頁云：云何世俗正見？意識相應有漏善慧。此有三種。一、加行得，二、離染得，三、生得。加行得者，謂開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此中差別，有不淨觀持息念等，及諸念住，并煖頂忍世第一法等，俱生慧。離染得者，謂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偏處等俱生慧。生得者，謂生彼地所得善慧。諸如是等世俗正見，差別無邊。如四大海水滴無量。今於此中略說顯顯世俗正見。

【世俗正智】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頁云：云何世俗正智？答：五識相應善慧，及意識相應有漏善慧。五識相應善慧者，謂眼識相應善慧，乃至身識相應善慧。眼

識相應善慧者：謂觀父母諸佛獨覺菩薩聲聞緣教軌範，及餘尊重，同梵行等，所起眼識相應善慧。耳識相應善慧者：謂聽父母親教軌範，及餘尊重，同梵行等，所有善語，及聽諸佛聖弟子等三藏法教所起耳識相應善慧。鼻舌身識相應善慧者：謂受用段食時所起三識相應善慧。此非一切，皆能起之。要觀行者，觀察段食而受用時，方能發起意識相應有漏善慧廣如前說。

【世第一法】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頁云：彼既如是，斷能障礙礙品我慢，及於涅槃，攝受增上意樂道悅，便能捨離後後觀心所有加行，往無加行無分別心。彼於爾時，其心似滅，而非實滅，似無所緣，而非無緣。又於爾時，其心寂靜，雖似遠離，而非遠離。又於爾時，非美睡眠之所覆蓋，唯有分明，無高無下，奢摩他行，復有一類，闇昧愚癡，於美睡眠之所覆蓋，其心似滅，非實滅中，起增上慢，謂為現觀。此不如是，既得如是，趣現觀心，不久當入正性離生。即於是寂靜心位，最後一念無分別心，從此無間，於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此即名為世第一法。從此已後，出世心生，非世間心。此是世間諸行最後界畔邊際，是故名為世第一法。

二解 如四善根中說。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

四解 雜集論八卷十八頁云：世第一法者，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無間心三摩地鉢羅者，及彼相應等法。從此無間，必起最初出世道故。

五解 俱舍論二十三卷四頁云：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如上品忍緣欲苦諦修一行相生，唯一刹那。此有漏故，名為世間，是最勝故名第一。此有漏法，世間中勝，是故名世第一法。有土用力，離同類因，引聖道生，故名最勝。

六解 大毗婆沙論二卷八頁云：何世第一法？答：若心心所法，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是謂世第一法。如彼卷一至五卷十二頁廣說。

七解 發智論一卷一頁云：云何世第一法？答：若心心所法，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是謂世第一法。有作是說：若五根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是謂世第一法。於此義中，若心心所法，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是謂世第一法。何故名世第一法？答：如是心心所法，於餘世間法，為最勝，為尊為上，為妙，故名世第一法。復次如是心心所法，為等無間，捨異生性，得聖性，捨邪性，得正性，能入正性離生，故名世

第一法。世第一法，當言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耶？應言色界繫。何故此法不應言欲界繫耶？答：非以欲界道能斷盡制纏令欲界纏不復現起，乃以色界道能斷盡制纏令欲界纏不復現起。若以欲界道能斷盡制纏令欲界纏不復現起，如是世第一法，應言欲界繫。然非以欲界道能斷盡制纏令欲界纏不復現起，乃至色界道能斷盡制纏令欲界纏不復現起，是故世第一法，不應言欲界繫。何故此法不應言無色界繫耶？答：入正性離生，先現觀欲界苦為苦，後合現觀色無色界苦為苦，聖道起，先辯欲界事，後合辯色無色界事。若入正性離生，先現觀色無色界苦為苦，後合前觀欲界苦為苦，聖道起，先辯無色界事，後合辯欲界事。如是世第一法，應言無色界繫。然入正性離生，先現觀欲界苦為苦，後合現觀色無色界繫。復次入無色定，除去色想，非除色想，能知欲界。若緣此法，起善法智，即緣此法，起世第一法。世第一法，當言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耶？應言或有尋有伺，或無尋唯伺，或無尋無伺。云何有尋有伺？答：若依有尋有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云何無尋唯伺？答：若依無尋唯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云何無尋無伺？答：若依無尋無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當言樂根相應，喜根相應，捨根相應耶？應言或樂根相應，或喜根相應，或捨根相應。云何樂根相應？答：若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云何喜根相應？答：若依初二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云何捨根相應？答：若依未至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世第一法，當言一心多心耶？應言一心。何故此法非多心耶？答：從此心心所法無間，不起餘世間心，唯起出世心。若當起世間心者，為劣為勝？若當劣者，應不能入正性離生。何以故？非以退道，能入正性離生。若當勝者，亦不能入正性離生。何以故？先以此類道，不能入正性離生。若當勝者，先應非世第一法。後方是世第一法。世第一法，當言不退耶？應言不退。何故此法，定不退耶？答：世第一法，隨順諸趣向諸諦，臨入此。此彼中間，無容得起不相似心，令不得入聖諦現觀。譬如壯士渡河渡谷渡山渡崖，中間無能迴轉破身，還至本處，或往餘處。先所發起增上身行，未至所趣，必不令息。世第一法，亦復如是。隨順諸趣向諸諦，臨入此。此彼中間，無容得起不相似心，令不得入聖諦現觀。如瞻部洲有五大河，一名殑伽，二名闍母，那三名薩落踰，四名阿氏羅筏底，五名莫離。如是五河，隨順大海，趣向大海，臨入大

海；中間無能迴轉彼流，還至本處；或往餘處。彼決定能流入大海。世第一法，亦復如是。隨順諸趣，向諦臨入諦，彼此中間，無容得起不相似心，令不得入聖諦現觀。復次世第一法，與苦法智忍作等無間緣，無有一法，速疾迴轉過於心者，可於爾時能作障礙，令不得入聖諦現觀。是故此法決定不退。

【世間真實】顯揚六卷二頁云：世間真實者，謂一切世間，於諸事中，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共施設世俗性。如於地，謂唯是地，非火等。如是於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服乘、諸莊嚴具，及諸什物、香鬘、塗飾、歌舞、音樂、衆明、男女、威儀、諸行、田宅、財物、及苦樂等，於苦、謂苦，非樂；於樂，謂樂，非苦。又若略說者，謂此是此，非彼；如是謂彼，是彼，非餘。若事世間有情決定勝解所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他分別，共為真實，非邪思搆觀察所取，是名世間真實。

【世尊弟子】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八頁云：問：何故異生不名世尊弟子？答：若聞佛說三寶四諦，決定信受者，名世尊弟子。異生聞說三寶四諦，或信不信，故不名世尊弟子。復次若唯事佛，不事餘天者，名世尊弟子。異生事佛，或事餘天，故不名世尊弟子。復次若於三寶得證淨者，名世尊弟子。異生於佛法，其心輕動，如柳絮飄華，故不名世尊弟子。復次若聞正法，已不為邪聞所壞者，名世尊弟子。異生聞正法，已或為邪聞所壞，故不名世尊弟子。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七頁云：問：何故異生不名世尊弟子？答：若惟順佛語，不受餘教，名世尊弟子。異生或順佛語，或順邪言，故不名世尊弟子。有說：諸有正聞，非邪聞所伏，乃名世尊弟子。異生不爾，有說：若成就四種證淨，名世尊弟子。異生無四證淨，故不名世尊弟子。有說：若惟稱佛以為大師，名世尊弟子。異生或稱外道邪魔以為師，故不名世尊弟子。有說：若惟歸敬三寶，以為福田，名世尊弟子。諸異生類，或以邪神諸外道等，以為福田，不名世尊弟子。有說：若信惟佛是一切智，惟佛所說法，能度生死，惟慈芻僧，是梵行者，名世尊弟子。諸異生類，與此相違，是故不名世尊弟子。有說：於佛聖教，其心堅牢，如天帝幢，名世尊弟子。諸異生類，於佛教中，心不堅牢，猶如飄絮，隨風上下，動轉無恆，故不名為世尊弟子。

【世親菩薩】西域記五卷十一頁云：無著講堂，故基西北四十餘里，至伽藍，北臨殑伽河，中有甄宰堵波，高百餘尺。世親菩薩初發大乘心處。世親菩薩，自北印度至於此也，時無著菩薩命其門人令往迎候。至此伽藍，遇而會見。無著弟子，止

戶牖外，夜分之後，誦十地經。世親聞已，感悟追悔甚深妙法，昔所未聞。誹謗之愆，源發於舌，舌為罪本。今宜除斷，即執鋸刀，將自斷舌。乃見無著住立，告曰：夫大乘教者，至真之理也。諸佛所讚，衆聖攸宗。吾欲誨汝，爾今自悟，悟其時矣。何善如之。諸佛聖教，斷舌非悔，昔以舌毀大乘，今以舌讚大乘，補過自新，猶為善矣。杜口絕言，其利安在。作是語已，忽不復見。世親承命，遂不斷舌。且詣無著，許受大乘。於是研精草思，製大乘論，凡百餘部，並盛宣行。從此東行三百餘里，渡殑伽河，北至阿耶陀國（中印度境）。

【世俗受發心】如十種發心中說。
【世俗智所緣】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世俗智何所緣？謂緣一切法。何故世俗智緣一切法？答：世俗智知一切法，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故。

【世所共成聲】雜集論一卷七頁云：世所共成者，謂世俗語所攝。
【世間道離欲】瑜伽二十二卷一頁云：云何名為世間道而趣離欲？謂如有一於下欲界，觀為羸相，於初靜慮離生喜樂，若定若生，觀為靜相。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欲界而得離欲，亦能證入最初靜慮。如是復於初靜慮上，漸次如應一切下地，觀為羸相，一切上地，觀為靜相。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乃至無所有處而得離欲，亦能證入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名為世間道而趣離欲。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世出世盡智】如盡智無生智中說。
【世間諸法差別】瑜伽六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世間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一切清淨色，及清淨淨所取色世間。二、一切染汙心所世間。三、一切無記心所世間。四、一切善心所，若當斷，若已斷，世間。五、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
【世界無量作意】顯揚三卷六頁云：二、世界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器世間相。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世界染，此世界淨，如實了知皆如幻化，唯是虛妄分別影像，虛偽不實，隨相流轉，或成或壞，種種形貌差別建立，或勝或劣，或羸或細，或遠或近，或復分析至於極微，或於廣略，或於現化，或於變異，或於遠近，或於隱顯。如是等事，而得自在，如實了知。

【世間極成真實】瑜伽三十六卷八頁云：云何世間極成真實？謂一切世間，於彼

彼事，隨順假立，世俗串習悟入覺慧，所見同性。謂地，唯是地；非是火等。如地，如是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衣乘莊嚴具，資產什物塗香華鬘，歌舞妓樂種種光明男女承事，田園邸店宅舍等事，當知亦爾。苦唯是苦；非是樂等。樂唯是樂；非是苦等。以要言之，此即如是，非不如是，是即如是，非不如是，決定勝解所行境界。一切世間，從其本際，展轉傳來，想自分別，共所成立，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是名世間極成真實。

二解 辯中邊論中卷五頁云：論曰：若事，世間共所成立，串習隨入，覺慧所取，一切世間，同執此事，是地非火，色非聲等，是名世間極成真實。此於根本三真實中，但依偏計所執而立。

【世第一法釋名】 大毗婆沙論三卷三頁云：何故名世第一法？答：如是心心所法，於餘世間法，為最勝，為最尊，為最上，為妙，故名世第一法。此心心所，於餘世法，為都勝，故說名第一。為分勝，故名第一。耶設爾何失。若都勝，故名第一。若分勝，故名第一。然約能開聖道門說，非據一切。謂現觀邊世俗智等，雖有如前所說勝事，然皆無力開聖道門。此法獨能，是故都勝。或有說者，此法於餘一切事勝，故名第一。謂現觀邊世俗智等所有勝事，皆由此成。所以者何？彼諸勝事，若無此法，開聖道門，體尚不修，況有勝用。要由此法開聖道門，方修彼體。乃至勝用，彼諸勝事，既由此成，故此於餘一切事勝。有餘師說，此法分勝，故名第一。問：若爾，燈等應亦名第一。法勝，彼彼下位善根，故答彼於二分中，俱非最勝。故謂世善法，總有二分。一依異生，二依聖者。世第一法，雖於聖者世俗智等，不名最勝，而於異生所得靜慮無量，解脫，勝處，遍處，乃至所得第一有思及不淨觀，持息念，諸念住，三義觀，處善，燦頂，忍中，皆悉最勝。燈等不爾。故此獨稱世第一法。問：此何義，故名第一耶？答：此最勝，故能引第一。故得第一。果故，趣第一。性故，是第一。義有作是說：此能摧伏第一。有故，是第一。義。有餘師說：此是異生最後心，故如高幢頂，更無有上，是第一。義。問：此中所說為最勝，為尊，為上，為妙，有何差別？或有說者，無有差別。皆是

讚述第一義。故。復有說者，亦有差別。且名則差別。謂此名最乃至名妙。復次對諸善根，亦有差別。謂此對聞所成，名為最對思所成，名為勝。對不淨觀，持息念，念住等，名為長。對燦，名為尊。對頂，名為上。對忍，名為妙。復次約所依地，亦有差別。謂此依未至定，名為最。依初靜慮，名為勝。依靜慮中間，名為長。依第二靜慮，名為尊。依第三靜慮，名為上。依第四靜慮，名為妙。復次依義不同，亦有差別。謂至此邊頂，故名最。上品攝，故名勝。作吉祥，故名為長。體昇進，故名尊。堅牢，故名上。滿所願，故名妙。復次體用有異，亦有差別。謂此能作若法智忍等，無間緣，故名最。超過一切異生善根，故名勝。映奪一切世俗善根，故名長。能速勝德，故名尊。無二分，故名上。似無漏，故名妙。復次相用有異，亦有差別。謂是異生最後心，故猶如樹端，名為最。能開聖道門，故名勝。根猛利，故名長。以於一切順抉擇，分此最上，故名尊。折伏一切煩惱，故名上。引愛果，故名妙。有餘師說，如是六句，以後釋前，故有差別。謂此最故名第一。勝故名最。長故名尊。尊故名長。上故名尊。妙故名上。由此故名世第一法。

【世出世行差別】 雜集論十卷十六頁云：問於諸諦中，有十六行，皆通世間及出世間。世出世行，有何差別？答：於所知境，不善悟入，善悟入，性差別。故有障無障性差別。故有分別無分別性差別。故所以者何？於諸諦中，無常苦等十六世間行，於所知境界，不通達真如性，煩惱所隨眠，故依名言門，起戲論，故如其次第，不善悟入，有障礙，有分別。出世間行，與此相違，善悟入，無障礙，無分別。由此道理，世出世行，互有差別。云何出世行無分別而善悟入所知境界，由彼諸行現在前時，雖復現證見無常義，然不依名言戲論門，見此是無常義，如無常行於無常義餘行於餘義，隨其所應，亦如是。

【世間出世間法】 瑜伽一百卷十七頁云：若法，有諍，有愛味，依耽嗜，如是一切，名為世間。若能治此，依世俗諦所起俗智及所引法，亦名世間。與此相違，名出世間。

【世出世間正智】 顯揚六卷一頁云：世間出世間正智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初通達真如，已由初一向出世間正智力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故於諸安立諦中，起厭怖三界心及愛味三界寂靜處。又由彼正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煩惱障淨。二解 瑜伽六十九卷十五頁云：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為依止，故能入

見道。昇見道時，即先所修善世俗智所有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爲修。此則名爲諸現觀透諸世俗智。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由此生故，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謂那落迦，我已永盡，乃至不復墮諸惡趣。又能了知我今已證得預流果。又能了知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又隨所欲，應可爲他所記別者，當爲建立。又審觀察而記別。又能於諸聖諦現觀，以無倒慧，而正建立。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但能損伏煩惱種子，非謂永斷。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應言此智亦是世間，亦出世間，不應一向名爲世間。

【世出世無生智】 如盡智無生智中說。

【世尊留壽捨壽】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五頁云：經說世尊留多命行，捨多壽行。其義云何？有作是說：諸佛世尊，捨第三分壽。有作是說：諸佛世尊，捨第五分壽。若說諸佛捨第三分壽者，彼說世尊釋迦牟尼，壽量應住百二十歲。捨後四十，但受八十。問：佛出世時，此洲人壽，不過百歲。何故世尊釋迦牟尼，壽百二十？答：如佛色力種姓富貴徒衆智見，勝餘有情，壽量亦應過衆人故。若說諸佛捨第五分壽者，彼說世尊釋迦牟尼所感壽量，應住百歲。捨後二十，但受八十。問：諸佛色力種姓富貴徒衆智見，勝餘有情，何故壽量，與衆人等？答：生在爾所壽量時故。由此經言：捨壽行者，謂捨四十或二十歲留命行者，謂留三月。問：何故世尊留捨爾所命行壽行，不增減耶？答：諸佛事業，善究竟故。齊爾所時，諸佛事業，得善究竟，故不增減。有說法爾諸佛世尊，惟捨留爾所壽命，有說：欲願諸佛世尊，不貪壽命，能早棄捨諸餘有情，貪壽命故，不能棄捨勤求圓寂。勿有生疑，佛亦如是。故捨壽行，顯異有情，化事未終，復留三月。有說：欲願諸佛世尊，善住聖種，故捨壽行。謂如世尊，於有情具深生喜足，於壽亦然。有說：世尊，避衰老位，故捨壽行。所化有情，事未究竟，復留三月。如耶陀夷，一時爲佛，按摩支體，見異相，相而白佛言：今者世尊，支體舒緩，諸根變異，容貌改常。今位尚然，況過八十，故避衰老，捨多壽行。有說：欲願得定自在，故佛世尊，留捨壽命。如世尊說：我善修行四神足，故欲往一劫，或一劫餘，如意能住。有說：欲願諸佛世尊，能伏衆冤，留捨壽命。謂證無上妙菩提時，已伏二冤。謂天煩惱，今將證入涅槃界時，又伏二冤。謂蠶及死。伏蠶蠹故，捨多壽行。

死冤故，留多命行。

【世俗道淨惑所緣】 如淨惑所緣中說。

【世間一切種種清淨】 瑜伽二十卷十頁云：云何世間一切種種清淨？當知略有三種。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如彼卷十頁至十大頁廣釋。

【世雜染所作過患】 瑜伽九十二卷十二頁云：世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現在世間，有染縛於過去世，有願纏縛於未來世，有繫心縛。

【世間出世間正智】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名爲世間出世間正智？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煩惱障淨，又即此智，未曾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爲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爲世間出世間。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我有世間智，有出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若分別所攝智，唯名爲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世間有情執常因緣】 顯揚十四卷二十一頁云：何因緣故，世間有情，無常性，有而不取，執常住性，無而種種執耶？頌曰：於我常，無智，四顛倒根本。當知世進，愚癡力轉增。論曰：以於無常，無智起故，實有無常，而不取執。實無常性，種種執生。非唯常倒無智爲因，然四顛倒，皆以無智爲其根本。何以故？以於無常，不如實知，故於無常法，起常顛倒。於苦，起樂顛倒。於不淨，起淨顛倒。於無我，起我顛倒。由有如是次第義故，薄伽梵說：若法，無常，彼必無我。當知由世間道得上進時，不斷無智，漸進上地，於無常性，愚癡之力，轉更增上。何以故？如欲界中，破壞變易及別離等，諸無常相，現可了知，上地無有。

【世間諸法苦樂一味】 佛地經論五卷十四頁云：世間諸法，略有八種。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得可意事名利，失可意事名衰，不現辨擬名毀，不現讚美名譽。現前讚美名稱，現前非擬名譏。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如是八種，總有二品，四遠名苦，四順名樂。生欣感故，或復此中略說最後苦樂一對。聖者居中，恆常一味，得利不高，遇衰不下。如是乃至樂而不愛，苦而無悲。如契經言：聖處世間，平等一味，猶如虛空。凡愚在世，計有差別。

【世間八法於佛無染】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五頁云：問：佛亦曾遇此世八法，如何說佛解脫此耶？謂一日中，勇猛長者，曾奉施佛三千千衣。諸如是等，名佛遇利。

地現觀邊世俗智。若依初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修二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三地現觀邊世俗智。若依靜慮中間，入正性離生；彼修三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四地現觀邊世俗智。若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修四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五地現觀邊世俗智。若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修五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六地現觀邊世俗智。若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修六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七地現觀邊世俗智。

【世第一法三根相應】又毗婆沙論四卷十六頁云：世第一法，當言樂根相應。喜根相應，捨根相應，耶答：應言或樂根相應，或喜根相應，或捨根相應。先已說彼非欲界繫，即知不與憂苦相應。是故唯依三根作論。雖說彼三根相應，而未顯示相應差別。故應復說差別之相。云何樂根相應？答：若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然第三靜慮世第一法，或樂根相應，或不相應。樂根相應者，謂除樂根，餘心心所法。不相應者，謂即樂根，及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今且說餘心心所法，故說彼與樂根相應。云何喜根相應？答：若依初二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然初二靜慮，世第一法，或喜根相應，或不相應。喜根相應者，謂除喜根，餘心心所法。不相應者，謂即喜根，及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今且說餘心心所法，故說彼與喜根相應。云何捨根相應？答：若依未至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然此三地世第一法，或捨根相應，或不相應。捨根相應者，謂除捨根，餘心心所法。不相應者，謂即捨根，及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今且說彼餘心心所法，故說彼與捨根相應。

【世第一法應言不退】大毗婆沙論五卷三頁云：世第一法，當言不退耶？答：應言不退。雖有此說，應更顯示不退因緣。非但有言，義便顯了。何故此法，定不退耶？答：世第一法，隨順諦，趣向諦，臨入諦，此彼中間，無容得起不相似心，令不得入聖諦現觀。如彼廣釋。又云：問何緣世第一法，定不退耶？答：加行廣大，故安足堅牢。故加行廣大者，謂彼所習施戒聞思修所成善悉，以迴向解脫涅槃，心無所著。施者即是莊嚴心施戒者，即是別解脫戒聞思修所成者，謂於聖教抉擇文義，思所成者，謂不淨觀持息念，念住，三義觀，七處善修所成者，謂緩頂下中忍，安足堅牢者，謂增上忍。由世第一法，加行廣大，安足堅牢，故定不退。復次以此法後，總證三界見所斷斷，非於三界見所斷斷，有還退者，是故不退。復次以此法後，總證非想非非想地見所斷斷，非於非想非非非想地見所斷斷，有還退者，是故不退。復次以此法後，

必起忍智，非於忍智，有還退者，是故不退。復次以此法後，必起見道，以為重鎮；決定無有退見道者，是故不退。

【世第一法應言一心】大毗婆沙論五卷一頁云：世第一法，當言一心，多心耶？答：應言一心。問：如前已說，未來修者，亦得名為世第一法。是則此法，應有多心。而言一心，斯有何意？答：此中但說現在前者，故言一心。問：今於此中，何故不說未來修者？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此中復有多復次釋。前已說故，今不說之。雖說一心，而未釋義，何故此法非多心耶？非但有言，義則可了。答：從此心心所法無間，不起餘世間心。唯起出世心。世間心者，謂有漏斷有心，即所遮止第二念等世間心者，為劣等，為勝無有是處。為分別故，假設斯間，劣等勝者，對前刹那，但有二故。若當劣者，應不能入正性離生。何以故？非以退道，能入正性離生。故謂非衰退萎悴墜落破壞之道，能入正性離生。要以勝進增勝勇猛堅固之道，能入正性離生。故當等者，亦不能入正性離生。何以故？先以此類道，不能入正性離生。故謂此初後品類相似，如初刹那，有障礙，有留難，無勢力故，不能入正性離生。後諸刹那，亦應如是。如初刹那，不能無間引起聖道，後諸刹那，亦應如是。品類同故。則應究竟不能證入正性離生。如是應無解脫出離。若當勝者，先應非世第一法，後方是世第一法。以世第一法聲，顯最勝等義故。

【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如生圓滿中說。

【世間清淨淨離欲增上】雜集論五卷七頁云：世間清淨淨離欲增上者，謂信勤念定慧根。由此制伏諸煩惱故。

【世間種種工巧業處】發智論十二卷十六頁云：世間種種工巧業處名何法？答：謂慧為先，造作彼彼工巧業處，及此所依諸巧便智。

【世間種種工巧業處】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八頁云：世間種種工巧業處，名何法？答：謂慧為先，造作彼彼工巧業處，及所依巧便智。此中不辯所造作事，但為顯示能造作法。造作彼彼工巧業處者，顯所起果，身語意業，隨其所應，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如是或以五蘊，或以四蘊，為其自性。

【世俗正見及世俗正智】發智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世俗正見？答：意識相應善有漏慧。云何世俗正智？答：五識相應善慧；及意識相應善有漏慧。諸世俗正見，是世俗正智耶？答：諸世俗正見，亦是世俗正智；有世俗正智，非世俗正見。謂五識相

應善慧。世俗正見攝世俗正智。世俗正智攝世俗正見耶？答：世俗正智，攝世俗正見。非世俗正見，攝世俗正智。不攝何等？謂五識相應善慧。諸成就世俗正見，彼世俗正智耶？答：如是。設成就世俗正智，彼世俗正見耶？答：如是。諸世俗正見，已斷已偏，知彼世俗正智耶？答：如是。設世俗正智，已斷已偏，知彼世俗正見耶？答：如是。俱舍論三十卷五頁云：有邊等四，亦不記者，以同常等皆有失故。寧知此四義同常等，以有外道名毘盧迦先問世間有邊等四，復設方便，矯問世尊：為諸世間皆由聖道能得出離為一分耶？尊者阿難因告彼曰：汝以此事已問世尊，今復何緣改名重問。故知後四義與前同。

【世間衰盛及出世衰盛】 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惡趣因果，名世間衰。善趣因果，名世間盛。又世間壞及世間成，如其次第，名為衰盛。又損減名衰，增長名盛。二乘因果，名出世衰。大乘因果，名出世盛。又退名衰，進名盛。

【世第一法非無色界繫】 大毗婆沙論四卷六頁云：問：何緣世第一法，非無色界繫耶？答：非田等故。謂無色界，於世第一法，非田、非器、非地，不能生長。世第一法，故於彼無。復次若地，有餘順抉擇分，彼地可有世第一法。無色界，無餘順抉擇分，是故無有世第一法。復次若定，容有偏觀三界四諦善根，彼定可有世第一法。於無色定，無此善根，是故無有世第一法。復次若定，容有緣一切法，無我行相，彼地可有世第一法。無色定中，無此行相，是故無有世第一法。復次若地，能修現觀邊世俗智，彼地可有世第一法。無色地中，無如是事，故彼無有世第一法。復次若地，有見道，可有世第一法。無色界中，無有見道，是故無有世第一法。

【世間一切種種清淨有三種】 如世間一切種種清淨中說。
【世俗見如來及勝義見如來】 瑜伽十九卷五頁云：謂如有一體，是異生，未斷虛妄分別欲貪，觀見世尊具三十二大丈夫相，遂便測量，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其所說法，決定微妙。其弟子眾，所行必善，彼於後時，近不善人，聞不正法，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他所引致，於佛法僧，還生毀謗，如是皆由不如實知，如來法身，放致如此。復有異生，由內靜慮，果天眼通，遠見世尊，便作是解：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餘如前說。復有由外，欲界繫業，果肉眼見，已測量，當知彼亦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復有異生，於爾所見，都無所有，彼善被障，長時為他音聲所引。若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雖於外見，如來色身，或見制多，或圖畫

等；而能了知非第一義，應正等覺。彼由如是於內正知，於外正觀，不隨他論，及他音聲，不信順他，非他所引，於佛法僧，決定信受。如是皆由如實了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世俗智初中後際生起差別】 此聲聞所有世俗智。瑜伽六十九卷十五頁云：謂世俗智，初異生位，起如先說五染汙見及與貪等相應邪智。是染汙等諸世俗智，應斷應知。為欲生起，彼對治故，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顛倒見。是善有漏世俗智。以此正見為依止，故次起聞思所成妙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以此為依止，故次起見道時，即先所修善世智所有種子，由彼薰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此則名為諸現觀邊諸世俗智。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由此生故，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謂那落迦，我已永盡，乃至不復墮諸惡趣。又能了知我今已證得預流果，又能了知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別別者，當為建立。又審觀察，而別記之。又能為諸聖現觀，以無倒慧，而正建立。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當如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但能損伏煩惱種子，非謂永斷。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應言此智，亦是世間，亦出世間。不應一向名為世間。又修此智，略有四道：一方便道，二無間道，三解脫道，四勝進道。於一切地，修進道所斷中，上九品煩惱，隨其品數，各各差別。能隨順斷。是名初道。能無間斷。是第二道。無間斷。是第三道。次後於斷，是第四道。此勝進道，復有二種：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此於前品，名勝進道；於後所斷，名方便道。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知足想，不求勝進，或住於放逸，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或有但以同察作意，而何察之。當知此道，唯名勝進。除未至定所餘一切近分地中，唯有俗智，無出世智。何以故？由未至地，是初定心。初靜慮上所有定心，皆先有定。故聖弟子，從此以上，但依根本，修出世智，不依近分。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何以故？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

但作非想非非想行。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始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當知皆名中際俗智。於阿羅漢心中，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一切結縛煩惱，盡智無生智及餘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皆是後際世俗智攝。

【世間道離欲與出世道離欲】 瑜伽八十八卷六頁云：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有頂而復退還。若於如是一切自體，偏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纏迥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世俗正見與世俗正智不雜相】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頁云：已說世俗正見正智自性，雜不雜相，今當說。諸世俗正見，是世俗正智。耶答：諸世俗正見，亦是世俗正智。有世俗正智，非世俗正見。謂五識相應善慧。此中世俗正見，必於所緣重審決故，五識俱慧，不名為見。如前已說。世俗正見，攝世俗正智。攝世俗正見。耶答：世俗正智，攝世俗正見。非世俗正見，攝世俗正智。不攝何等？謂五識相應善慧。此中正智體寬，正見狹故。如大攝小，非小攝大。

【世間所愛樂法三種及彼違害法三種】 瑜伽九十四卷五頁云：復次有三種法，是諸世間所愛樂，依內而說。一者勢力，二者妙色，三者壽命。復有違害如是三法，能引所治不可愛樂三種別法。一者疾病，二者衰老，三者夭殤。若於三學起邪行時，便不堪任，超越疾病衰老夭殤。若於三學起正行時，即能超越如是三事。

【白髮】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九頁云：問：若一切剎那皆有老相，何不一切時首生白髮？答：此難非理。老相、白髮，不相即故。白髮，是色，有見有對。老相，非色，無見無對。二體即異，如何難言有老相時，即有白髮？復次老與少壯，或有相違，或不相違。若相違者，首生白髮，不相違者，不生白髮。復次若增益大種多損減大種少者，不生白髮。若損減大種多，增益大種少者，首生白髮。復次氣勢強者，不生白髮。氣勢弱者，首生白髮。復次白髮不由老相故起，但眾同分將欲盡時，有此異狀可厭相起。如香油等將欲盡時，法爾於中有滓穢起。問：何界趣處，有白髮耶？答：在欲界有非色無色地獄趣無。傍生鬼有人三洲有。除北俱盧，彼無如是可厭相故。乘純淨業而生彼故。由雜穢業、白髮生故。問：如是白髮，何等人有？答：異生聖者，皆有白髮。諸聖者中，從預流果，乃至獨覺，皆有白髮。唯除世尊，佛無此等可厭相故。以白髮

等，是滓穢故。諸佛皆無髮，希髮白皮，緩皮，微音，穿破，壞脫，支節苦，亦無心亂，漸捨諸根。般涅槃時，諸根頓滅。問：佛由何業，得此果耶？答：先菩薩時，三無數劫，修集種種難行苦行，所起善業，後後剎那，轉增轉盛，信慧聖猛，諸所施為，無委歇故。由此善業為相似因，今受如斯相似勝果，故無髮白面皺等事。

【白偏處】 集異門論二十卷六頁云：問：白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能證入白偏處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此世界，或取白樹，或取白葉，或取白華，或取白果，或取白衣，或取種種白莊嚴具，或取白雲，或取白水，或取種種餘白物。彼於如是隨取一相，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白相，彼由於此，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白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白，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白，故未證入白偏處定。為攝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白，非為赤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能入白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白，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白，無二無轉，能入白定。而未能入白偏處定。問：若此未能入白偏處定者，白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能證入白偏處定？答：即依如前所入白定，令心隨順調伏，趣向，漸次柔和，周徧柔和，一趣定已，復想此白，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偏皆是白，彼想此白，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偏皆是白，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白，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白，故未證入白偏處定。為攝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白，非偏赤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漸能入白偏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白，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白，無二無轉，從此乃入白偏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無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八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八。言偏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名偏處。

等，是滓穢故。諸佛皆無髮，希髮白皮，緩皮，微音，穿破，壞脫，支節苦，亦無心亂，漸捨諸根。般涅槃時，諸根頓滅。問：佛由何業，得此果耶？答：先菩薩時，三無數劫，修集種種難行苦行，所起善業，後後剎那，轉增轉盛，信慧聖猛，諸所施為，無委歇故。由此善業為相似因，今受如斯相似勝果，故無髮白面皺等事。

【白法損害】如慈芻律儀六不應授中說。
【白勝生】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中說。
【白白異熱業】瑜伽九卷八頁云：白白異熱業者：謂不動業。

二解 如四種業中說。

三解 雜集論八卷五頁云：白白異熱業者：謂三界善業。不染汗故；可愛異熱故。四解 俱舍論十六卷一頁云：色界善業一向名白；不雜惡故異熱亦白；是可意。故何故不言無色界善傳說若處有二異熱，謂中生有具三種業，謂身語意則說非餘然契經中有處亦說。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四卷四頁云：何白白異熱業？謂色界繫善業。問：無色界繫善業亦感白白異熱，何故惟說色界繫善業，名白白異熱業？不說無色界繫善業，耶？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有說者，若說色界繫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當知已說無色界繫善業，亦是彼業。同是定地修地法故。若說此，當知亦說彼。復有說者，若諸善業，能感二種異熱，謂中生有。此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業，惟感生有不感中有，是故不說。如中有生有，如是起受，生受，起異熱，生異熱，起果，生果，細果，麤果，應知亦爾。復有說者，若業，能感二種異熱，謂色非色；此諸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業，惟感非色，不感於色。是故不說。復有說者，若具二業，能感異熱，謂色非色。此中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業，惟非色業，無有色業。是故不說。如色非色，如是相應，不相應，有所依，無所依，有行相，無行相，有所緣，無所緣，有作意，無作意，二種業，應知亦爾。復有說者，若具三業，能感異熱，謂身語意。此淨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中，惟有有業，能感異熱，是故不說。復有說者，若具以五蘊能感異熱，此淨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中，惟有四蘊能感異熱，是故不說。復有說者，若具有具足十善業道所感異熱，此淨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中，惟有有三善業道，能感異熱，是故不說。復有說者，若此界中，有二淨淨，有二明白，一因二果，此界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中，有一鮮淨明白，謂因是故不說。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惟色界繫善業，名白白異熱業；非無色界繫善業。

六解 集異門論七卷十二頁云：何白白異熱業？答：如世尊為持瓶，瓶牛戒補刺，擊說：圓滿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造無損害身語意行。彼造無損害身語意行已，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彼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已感得無損害自體。彼感得無損害自體已，生無損害世間。彼生無損害世間已，觸無損害觸。彼觸無損害觸已，

受無損害受。一向可愛，一向可樂，一向可喜，一向可意。如超段食天諸有情類，由此類，有此類生。生已復觸如是類觸，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圓滿當知是名白白異熱業。造無損害身語意行者：謂造善身語意行於此義中，意說善身語意行，名無損害身語意行。彼造無損害身語意行已，積集增長無損害法者：謂造善身語意行已，造作增長遠離法。於此義中，意說造作增長遠離法，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彼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已感得無損害自體者：謂造作增長遠離法，已感得色界中有於此義中，意說色界中有名無損害自體。所以者何？謂住彼中有中，眼所見色，耳所聞聲，身所覺觸，意所了法，一切可意，非不可意，悅意，非不悅意；可意相，非不可意相，平等相，非不平等相。由此緣，純受喜樂。彼感得無損害自體已，生無損害世間者：謂感得色界中有已，生色界天趣。於此義中，意說色界天趣，名無損害世間。所以者何？生色界天趣已，眼所見色，乃至意所了法，一切可意，非不可意；廣說乃至平等相，非不平等相。彼由此緣，純受喜樂。彼生無損害世間已，觸無損害觸者：謂生色界天趣已，觸色界天觸於此義中，意說色界天觸，名無損害觸。彼觸無損害觸已，受無損害受者：謂觸如是類觸，定受如是類受。觸順樂受觸時，必受樂受。由此故說觸無損害觸已，受無損害受。一向可愛，一向可樂，一向可喜，一向可意者：謂彼樂受，無量有情皆共可愛可樂可喜可意。由此故說一切可愛乃至可意。如超段食天諸有情類者：謂顯趣向色界世間。由此故說如超段食天諸有情類。由此類生者：謂彼有情，有所依事，有因，有緣，而生於彼。由此故說彼由此類生。生已復觸如是類觸者：謂生色界已，復觸色界觸。由此說彼已復觸如是類觸，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者：謂設若造無損害身語意行，若不造無損害身語意行，俱積集增長無損害法，或俱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者：積集增長無損害法，若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俱感得無損害自體，或俱不感得無損害自體者：感得無損害自體，若不感得無損害自體，俱生無損害世間，或俱不生無損害世間者：生無損害世間，若不生無損害世間，俱觸無損害觸，或俱不觸無損害觸者：觸無損害觸，若不觸無損害觸，俱受無損害受，或俱不受無損害受者：則不應言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以若造無損害身語意行則積集增長無損害法者：若不造無損害身語意行，則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若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則感得無損害自體。若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則不感得無損害自體。若感得無損害自體，則生無損害世間。若不感得無損害自體，則

不生無損害世間。若生無損害世間，則觸無損害觸。若不生無損害世間，則不觸無損害觸。若觸無損害觸，則受無損害受。若不觸無損害觸，則不受無損害受。由此應言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是名白白異熟業者，謂此業是善、感可愛異熟。

【白白異熟業所感果】 瑜伽九十五卷十八頁云：如是一類，造作增長，白白異熟業已，由此業故，生在五趣生死諸業所隨逐處，壽盡業盡，即還從彼色無色界沒已，退墮五趣生死，如五輪旋轉不住。

【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七頁云：云何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答：如有一類，生富貴家。謂利帝利大族，或婆羅門大族，或長者大族，或居士大族，或餘隨一富貴家。多饒財寶，倉庫盈溢，彼生此家，形容端正，人皆樂見，眾共稱美，故名爲白。如是白類，行身妙行，行語妙行，行意妙行。由行三種妙行，因緣，身壞命終，生於善趣天世界中，受諸妙樂。是名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

【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八頁云：云何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答：如有一類，生富貴家。謂利帝利大族，或婆羅門大族，或長者大族，或居士大族，或餘隨一富貴家。多饒財寶，倉庫盈溢，彼生此家，形容端正，人皆樂見，眾共稱美，故名爲白。如是白類，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由行三種惡行，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趣，生地獄中，受諸苦楚。是名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

【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涅槃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八頁云：云何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涅槃法？答：如有一類，生富貴家。謂利帝利大族，或婆羅門大族，或長者大族，或居士大族，或餘隨一富貴家。多饒財寶，倉庫盈溢，故名爲白。如是白類，聞有如來爲眾宣說，如實所證法，毗奈耶，便往聽受。既聽受已，得淨信心，彼成如是淨信心，故作是思：惟居家迫近，譬如牢獄，多諸障礙，出家寬廣，猶若虛空一切善法，因之生長。又作是念：耽著居家，彼尚不能恆修世善，況能盡心精勤修學，純一圓滿，清白梵行。是故我應剃除鬚髮，身被法服，正信捨家，出趣非家，受持淨戒，精勤守護，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無不具足，於微小罪具大怖畏，受諸學處，常無毀犯。依斯戒蘊，修根律儀，具念正知，斷蓋證得四靜慮處，由斯展轉，乃至漏盡，得心解脫，及慧解脫。於現法中，自證通慧，具足覺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名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涅槃法。

【未陀】 法蘊足論一卷十七頁云：言未陀者，謂葡萄酒；或即窣羅迷麗邪酒。飲已令醉，總名未陀。

【未那】 如思量識中說。

【未摩】 俱舍論十卷十八頁云：又漸命終者，臨命終時，多爲斷未摩，苦受所逼。無有別物名爲未摩。然於身中，有異支節，觸便致死，是謂未摩。若水火風，隨一增盛，如利刀刃，觸彼未摩，因此便生增上苦受，從斯不久遂致命終。非如斬薪，說名爲斷。如斷無覺，故得斷名。

【未摩斷】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十三頁云：齊何當言死邊際受？齊此未摩斷，命根滅。問：何故復作此論？答：前說死邊際受，自性而未顯位。今欲顯之，故作斯論。死邊際受，何處攝？答：法處。幾識相應？答：身識。意識，謂初未摩斷受，身識相應。最後受，意識相應。問：幾大種能斷未摩？答：三。謂水、火、風。問：何故地大種不能斷未摩？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有說：猛利大種，能斷未摩。地大種，不能壞外分，不能爲外災，故亦不能壞內分，不能斷未摩。此中水大種，能斷未摩者，謂將死時，於內身中，水界增盛。由此浸漬，令一切筋爛。諸筋爛故，支節解，支節解故，不久命終。火大種，能斷未摩者，謂將死時，於內身中，火界增盛。由此燒逼，令一切筋爛。諸筋爛故，支節解，支節解故，不久命終。風大種，能斷未摩者，謂將命終時，於內身中，風界增盛。由此鼓擊，令一切筋碎，諸筋碎故，支節解，支節解故，不久命終。亦有欲令地大種能斷未摩，彼作是說：將命終時，身中地界增盛，能令一切竅穴閉塞。諸穴塞故，支節解，支節解故，不久命終。問：何處有斷未摩？答：在欲界、非色無色界。於欲界中，地獄無斷未摩。以恆斷故，傍生、餓鬼、有斷未摩。人中，三洲、非北拘盧洲。欲界諸天，亦無斷未摩。彼非惱亂業果故。問：何等補特伽羅，有斷未摩？答：異生、聖者，皆有。於聖者中，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皆有。惟除世尊。無惱亂業故。諸佛世尊，無斷未摩。聲音不壞，無斷命終。以佛世尊，諸根頓滅，或阿羅漢，有斷未摩。非屠羊人等，以斷未摩，是惱亂業果故。若有惱亂業者，雖阿羅漢，而斷未摩。若無惱亂業者，雖屠羊人等，亦無斷未摩。事。問：未摩中間，云何安布？答：象、馬、牛等，諸大力獸，未摩中間，骨節相拄，而復堅固。大菩薩，那骨節相接，猶如接版。鉢羅塞提，骨節相拄，猶如鐵鉤相拄。那羅延身，骨節連鎖，猶如鐵鎖。佛身骨節，展轉繫結，猶如盤龍。諸餘有情，骨節相離，而不堅固。是故彼類，其力最劣。

【末法時生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末法時生諸聲聞相，云何可知？謂諸聲聞於當來世法末時生，多分愛重利養恭敬，違背妙法，諸貪瞋疑及不正法，並皆增盛，為慳嫉等諸煩惱纏擾其心，處慳家慳利，慳敬，慳聖，慳法，慳不具足，諛誑，誑詐，恆現在前，廣說乃至為活命故，而求出家，非為涅槃。多諸掉動，高舉輕躁，強口撒謊，懈怠失念，心不靜定，多諸迷亂，根性關劣，多諸煩惱，煩惱現行，無無間斷。愛苦雖多，不生厭患。樂多來會，棄阿練若邊際，臥具來入，中習近村側，所有臥具，便生喜樂。如是乃至喜樂談謔，喜樂誼，喜樂雜，自舉縱逸，不能善修身戒，心慧。於佛世尊所說甚深與空相應，隨順緣性，緣起緣生，所有經典，並皆棄捨。於世聰慧所造誦誦綺飾言詞，綺藻文章，隨順世典，恭敬受持，深生歡喜。於似正法，非正法中，妄生法想。於正法中，起非法想。又即於彼，愛樂顯現，宣說開示，誹謗正法及毗奈耶。於說正法及毗奈耶，特加難雜，生怨家想，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無餘有餘二篇重罪，尚起故思，現行毀犯，何況中經。既毀犯已，多不如法發露對治，或為他知而行發露，非實意樂。故欲結好諸親友家，及施食家，於諸在家所為所作，能引無義多事業中，好喜營造。於諸在家白衣者所，多起親愛尊重恭敬愍念之心，非於同法修梵行所。多喜安住，詐現相等起邪命法。展轉互起謀略之心，好為種種圖訟諍淨。多樂蓄積家產資具，假存法式，以之為勝。凡所度人出家受戒，一切皆自有染汗心，為充供事。然作是言：我今但為憐愍，因緣度其出家，受具足戒，所首共住近住弟子，恆常供侍隨心轉者，彼雖慢而深愛念，悅意攝受，餘不爾者，雖不慢亦不愛念，悅意攝受。若見苾芻多諸親屬，廣招利養衣服等物，即便尊重恭敬供養。若見苾芻，闕之親屬，雖少欲等，功德具足，仍生輕慢，而不採錄，食用僧祇及別人物，都無悔愧。好攝犯戒，結朋黨，悔情微劣，或復太過。凡所聽聞，皆為聲譽讚誦，因緣或復多為利養恭敬，都不自為調伏身心。如是等類，諸難染法，皆悉成就。法末時者，所謂大師般涅槃後，聖教沒時。爾時如是聲聞弟子，身壞命終，多墮惡趣，生那落迦。

【末那心所何地所繫】 成唯識論五卷二頁云：末那心所，何地繫耶？隨彼所生，彼地所繫。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藏識，執為內我，非他地故。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汗未那緣彼執我，即繫屬彼，名彼所繫。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名彼所繫。若已轉依，即非所繫。

【末那相應四種煩惱】 瑜伽六十三卷十三頁云：末那恆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謂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愛，我慢，不共無明。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又與末那相應，俱有偏行任運四種煩惱，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何以故？已離欲者，猶現行故。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諸離欲者，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煩惱現行不絕。若諸有學，已見述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欲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

【末那心所有覆無記所攝】 成唯識論五卷一頁云：末那心所，何性所攝？有覆無記所攝，非餘。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障礙自心，說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如上二界諸煩惱等，定力攝藏，是無記攝。此俱染法，所依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犯戒】 如五怖罪中說。二解 俱舍論十八卷十六頁云：論曰：諸不善色，名為犯戒。此中性罪，立犯戒名。遮謂所遮非時食等，雖非性罪，而佛為護法及有情，別意遮止。受戒者犯，亦名犯戒。

【犯處】 瑜伽六十八卷八頁云：云何犯處？略有十八。一、不善，二、違善，三、身業，四、語業，五、意業，六、戒壞，七、見壞，八、軌則壞，九、正命壞，十、隨護他心，十一、護他損惱，十二、護非處疑慮，十三、淫，十四、鉢，十五、衣，十六、臥具，十七、臥具，十八、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不善者，謂所有性罪。違善者，謂所有遮罪。身語意業處，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聚中，當知其相。如是所餘犯處，亦於五犯聚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犯制立】 瑜伽六十九卷一頁云：復次略由五處，應知犯制立為最甚深。云何為犯？謂能障礙所有善法，令不得生。當知此障，略由五種。一、慢緩障，二、有罪障，三、輕慢障，四、惡作障，五、所知障。慢緩障者，謂懈怠故，於諸善法，不勤方便。有罪障者，謂如有一，或由貪癡，或由瞋癡，或由疑癡，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汗。彼既生起，如是煩惱隨煩惱纏，擊著不捨。輕慢障者，謂如有一，不尊所學。於諸學

中，不甚恭敬。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犯已，不能速疾發露。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惡作障者，謂如有一相續染汙惡作所觸。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有慢有快，有諸惡作。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由慢緩障之所觸，故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為性執著。性執著故，復為有罪障之所觸。為有罪障之所觸，故於諸學中，不深恭敬，喜樂所犯。喜樂犯故，便為輕慢障之所觸。為輕慢障之所觸，故生染汙悔，不能除遣。所生悔故，便為惡作障之所觸。為惡作障之所觸，故變悔轉增。由此因緣，廣說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便為所知障之所觸。如是名為障生次第。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五種無障。謂無慢緩障，無有罪障，無輕慢障，無惡作障，無所知障。

【犯罪因緣】 瑜伽一百卷一頁云：徧知犯罪因緣者，謂或因貪緣，或因瞋因緣，或因癡因緣，或因緣毀犯眾罪。

【犯罪等起】 瑜伽一百卷一頁云：徧知犯罪等起者，謂或有罪，由身等起；非語，非心，或復有罪，由語等起；非身，非心，或復有罪，由心等起；非身，非語，或復有罪，由身由心等起；非語，或復有罪，由語由心等起；非身，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等起；非心，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由心等起。無獨由心所犯眾罪，應從他處發露悔除，唯當懇誠深自防護。如有慈芻，發起種種欲尋思等，不善尋思。

【犯所犯罪】 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此中云何犯所犯罪？謂於應作，而不作，故及加行，故，於不應作，而反作，故，及加行，故，犯所犯罪。

【犯罪加行】 瑜伽一百卷一頁云：徧知犯罪加行者，謂所犯罪，有二加行。一，非所應作事業，加行。二，是所應作事業，加行。

【犯罪究竟】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徧知犯罪究竟者，謂於是處，施設方便，即於是處，而得究竟，非於中間，有其退轉。以是緣故，所犯圓滿。諸集羸罪，他勝眾餘方便，中犯墮墮惡作，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於墮墮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

【犯軌則攝】 顯揚七卷十五頁云：犯軌則攝者，如有一人，於諸威儀，或於所作，或於方便，修善品中，如前所說，凡有所行，違於世間，越毗奈耶。如是名為犯軌則攝。

【犯邪命攝】 顯揚七卷十五頁云：犯邪命攝者，如有一人，為性大欲，及不知足，難養難滿。又以非法求覓一切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不以法故。此人為求衣服飲食等因，顯已功德，故於他人前，詐現非真自性，及非串習威儀。

又現諸根寂靜，無有掉動；意令他人謂已有德，當有所施，及以供奉。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身業給使。又復此人，形貌躁惡，發言羸曠，無所忌憚，嚴飾其身，稱揚己名，及與種姓，或復多聞，或廣持法，為得利養，及恭敬故，而為他人宣說諸佛及佛弟子所演之法，或自說己實有功德，或少增益；或令他人稱顯異相，為求多勝衣服飲食，及餘沙門種種資具，雖復衣服無所缺少，故現受用弊壞衣服。意令信我長者居士，知缺少故，便多施與上妙衣服。如衣服，餘沙門資命之具，亦復如是。又於信敬婆羅門諸長者所，不得如所欲物，或是所無，或是受用，不可與故，而便逼切詞罵求索，或得下劣之物，輕毀退還；對施主前，說如是語：咄善男子，有餘善男子善女人，若比於汝，族姓下劣，資財貧匱，尚能捨施，如是如是，妙可意物，況汝於彼，族姓高勝，富有財產，而以如是鄙可惡物，施於我耶。諸如是等，或依詐現威儀，或依非法言說，或依稱顯異相，或依逼切詞罵，或依以利比引於利，非法求覓衣服飲食坐臥之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不以法求，是謂邪命。如是犯邪命攝。

【犯已還出】 瑜伽四十一卷十九頁云：是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善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設有違犯，即應如法疾悔除，令得還淨。又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毗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慈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犯根本罪捨出家戒】 俱舍論十五卷六頁云：有餘部說：於四極重感墮罪中，若隨犯一，亦捨勤策慈芻律儀。有餘部言：由正法滅，亦能令捨別解律儀。以法滅時，一切學處，結界羯磨，皆止息。故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言：犯根本罪時，不捨出家戒。所以然者，非犯一邊，一切律儀，應遍捨故。非犯餘罪，有斷戶羅，然有二名，謂持犯戒。如有財者，負他債時，名為富人；及負債者，若於所犯，發露悔除，各具戶羅不

名犯戒。如還債已，但名富人。若爾；何緣薄伽梵說犯四重者，不名苾芻，不名沙門，非釋迦子，破苾芻體，害沙門性，懷滅墮落，立他勝名，依勝義苾芻，密意作是說。此言兇兇兇者，何謂於世尊了義所說，以別義釋，令成不了。與多煩惱者，為犯重罪緣。寧知此言是了義說，中律自釋，有四苾芻，一名想苾芻，二自稱苾芻，三乞匄苾芻，四破戒苾芻。此義中言非苾芻者，謂非白四羯磨受具足戒苾芻。非此苾芻，先是勝義，後由犯重，成非苾芻。故知此言是了義說。然彼所說非犯一邊，一切律儀應遍捨者，彼言便是徵詰大師。大師此中，立如是喻，如多羅樹，若被斷頭，必不復能生長廣大。諸苾芻等，犯重亦然。大師此中，喻顯何義，意顯於戒，隨犯一邊，根本重罪，令餘所受，必不復能生長廣大。謂彼毀犯諸重罪時，遠越苾芻根本行，故與極猛利無慚無愧，共相應故。行根既斷，理應遍捨一切律儀。又犯重人，世尊不許食僧祇食。下至一掉踐毗訶羅一足，跟地擯出一切苾芻事業。大師依彼說，如是言：應速拔除稻禾稗莠，應速簡棄腐朽棟梁，應速敲颺種中糠粃，如是應速驅擯眾中實非苾芻稱苾芻者。彼苾芻體，其相如何？隨相是何體，必應有以世尊說，准陀當知，有四沙門，更無第五。所言四者，一勝道沙門，二示道沙門，三命道沙門，四汙道沙門。雖有此說，而彼唯有餘沙門相，故名沙門。如被燒材，假鸚鵡裝湍池，敗種火輪，死人。若犯重人，非苾芻者，則應無有授學苾芻，不說犯重人，皆成他勝罪。但成他勝罪，定說非苾芻，謂或有人，相續殊勝，雖犯極重戒，而非他勝罪。由彼無有一念覆心，法主世尊，制立如是。若犯他勝，便非苾芻，何不重令出家受戒，由彼相續，已為極重無慚愧，無力能發出家律儀。如焦種故，非觀彼有苾芻律儀，故不重令出家受戒。所以然者，設彼後時，謂是苾芻，更捨所學，亦不許彼重出家。故於此無義，苦救何為？若如是人，猶有苾芻性，應自歸禮。如是，類苾芻，正法滅時，雖無一切結界羯磨，及毗奈耶，未得律儀，無新得理，而先得者，無有捨義。

【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二頁云：復次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往大師所，一者，深知已犯為增上處；二者，師事失儀為增上處；三者，由事乖則，當以方便調順威儀，往大師所，為增上處。

【由】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既命終已，導引近生，令得生起；是其由義。【由唯識】 世親釋四卷七頁云：由唯識者，唯有識故。一切諸識，皆唯有識。由所識義，無所有故，無性釋四卷十二頁云：由唯識者，是無義義。故次說言，無有義，故所說唯言，專為遺義。

【由二性】 世親釋四卷七頁云：由二性者，由於一識，安立相見，即此一識，一分成相；第二成見。眼等諸識，即於二性安立種種。謂一識上，如其所應，一分變似種種相生，第二變似種種能取。若就意識，即以此一切眼為最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意識為見。由此意識，偏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無性釋四卷十二頁云：由二性者，謂相及見。於一識中，有相、有見、二分俱轉。相見二分，不即不離。始從眼識，乃至身識，隨類各別變為色等種種相識；說名相分。眼等諸識，了別境界，能見義邊，說名見分。又所取名分，能取名分，是名二性。

【由種種】 世親釋四卷七頁云：又於三中，唯就意識以為種種。所取境界，不決定故。其餘諸識，境界決定，又無分別。意識分別，故唯於此，安立第三種種相見。是故此於意識，具足安立唯識。無性釋四卷十二頁云：由種種者，種種行相而生起。故於一識中，一分變異似所取相，一分變異似能取見。此之二分，各有種種差別行相，俱時而起。若有不許一識一時有種種相，應無一時覺種種境。

【由此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汙心，令彼差別。

【由內障礙飲食】 如餓鬼趣三種中說。

【由外障礙飲食】 如餓鬼趣三種中說。

【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瑜伽二十三卷七頁云：云何名為由正思擇食於所食？正思擇者，如以妙慧等隨觀察，段食過患，見過患，已深生厭惡，然後吞咽。云何名為觀見過患？謂即於此所食段食，或觀受用種類過患，或觀變異種類過患，或觀追求種類過患。

【由何能入所應相】 攝論二卷十七頁云：由何能入，由善根力所任持故。謂三種相，練磨心，故斷四處，故緣法義境，止觀恆常，殷重加行，無放逸故。

【由他識轉變有殺害事業】 唯識二十論十頁云：若唯有識，無身語等，等等云何為他所殺？若羊等死不由他害，屠者云何得殺生罪？頌曰：由他識轉變，有殺害事業。如鬼等意力，令他失念等。論曰：如由鬼等，意念勢力，令他有情失念，得夢，或者魅等，變異事成，具神通者，意念勢力，令他夢中，見種種事。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令婆利刺王等，夢見異事。又如阿練若仙人，意憤勢力，令吠摩質咀利王，夢見異事。如是由他識轉變，故令他違害命根事。應知死者，謂眾同分。由識變異，相續斷滅，復次頌曰：彈陀迦迦等空云何。由仙念，意罰為大罪，此復云何。論曰：若不

許由他識轉變增上力故，他有情死；云何世尊為成意罰是大罪故，返問長者耶波離言汝頗曾聞何因緣故，彈咤迦林，未證伽林，羯陵迦林，皆空閒寂，長者白佛言：喬答摩！我聞由仙意憤恚故，若執神鬼，敬重仙人，知嫌為殺，彼有情類，不但由仙意憤恚者，云何引彼，成立意罰為大罪性，過於身語，由此應知，但由仙忿，彼有情死，理善成立。

【可尙】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可尙者，謂所發語，應可供養；是名可尙。

【可樂】 集異門論二卷五頁云：可樂云何？答：設有事至不可容納，不可矜持，不可迴轉，不可忍耐，而能於彼不暴，不惡，不驕，堪忍可樂，易可共住，止息衆惡。若有事至可能容納，可能矜持，可能迴轉，可能忍耐，亦能於彼不暴，不惡，不驕，堪忍可樂，易可共住，止息衆惡。是謂可樂。

【可厭逆】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可厭逆者，受用婬欲，變壞所成，可惡逆故。

【可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可意法云何？謂若法意所樂。

【可愛因】 如因相有法申說。

【可愛生】 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可愛樂】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三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可愛樂？答：聖所愛樂。故謂諸聖者怖畏衆苦，涅槃難苦，聖者愛樂。復次聖厭生死，彼無生死，故聖愛樂。謂涅槃中，永離一切流轉事故。復次聖厭破戒，彼無破戒，故聖愛樂。謂涅槃中，永離一切破戒事故。由涅槃故，佛說無漏戒名聖所受戒。此戒能證得離破戒滅。故由此亦名時愛解脫。待時愛樂，得涅槃故。

【可愛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不增益，故應順時機，引義利故，名為可愛。

二解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於未來世，可愛樂故名可愛語。

【可樂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於過去世，可愛樂故名可樂語。

【可樂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可樂？答：此四是智者所樂。智者所知故名可樂。有說：佛知此四，皆能資助樂斷樂修；故名可樂。知有說：佛知此四，是於晝夜各三時中，智者隨樂愛樂安住而無懈倦；故名可樂。知有說：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可喜樂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可喜樂言者，當知有五相：一、有證因；二、有譬喻；三、語具圓滿；四、文句綺靡；五、言詞顯了。

【可記事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二頁云：十一、可記事教。如四種法思陀南教。謂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教。

【可厭患處】 瑜伽三十一卷十七頁云：彼修行者，於時時間，於可厭法，令心厭離。如是於漏及漏處法，能令其心生熱等熱，生厭等厭。何等名為可厭患處？略有四種：可厭患處，謂自衰損及他衰損，現在會過正現前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若自興盛，及他興盛，過去盡滅離變壞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

【可欣尙處】 瑜伽三十一卷十八頁云：即彼行者，於時時間，於可欣法，令心欣樂。如是於彼生欣樂法，能令其心，極成津潤，融適澄淨。何等名為可欣尙處？略有三種：可欣尙處，一者三寶，二者學處清淨，戶羅清淨；三者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云何隨念三寶令心欣樂？謂作是念：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家如來應正等覺，為我大師。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善說法毗奈耶，我得出家。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我與諸具戒具德忍辱柔和成賢善法同梵行者，共為法侶。我今當得賢善命終，賢善殞歿，當得賢善趣於後世。如是名為隨念三寶令心欣樂。云何隨念學處清淨戶羅清淨令心欣樂？謂作是念：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於如來應正等覺大師善說法毗奈耶善修正行聲聞眾中，我得與彼同梵行者，同戒同學，同修慈仁身語意業，同其所見，同所受用。如是名為隨念學處清淨戶羅清淨令心欣樂。謂無悔為先發生歡喜。云何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令心歡樂？謂作是念：我今有力，有所堪能，戶羅清淨堪為法器，得與如是同梵行者，同清淨戒；得與有智正至善士，同其所見；我有堪能，精勤修習如是正行，於現法中，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由是令心大歡喜。如是名為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令心欣樂。又由前後勇猛精進，已得安住所證差別。由隨念此，復於後時所證差別，深生信解，令心欣樂。是名異門。

【可施助勞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

【可退不可退】 大毗婆沙論六十二卷一頁云：問：何等人可退，何等人不可退？答：有人信他，隨他意欲，而入聖道。有人自信，隨自意欲，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不思議觀察得失，而入聖道。有極思量觀察得失，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人因力，加行力，不放逸力，皆不廣大。有人三力悉皆廣大。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信為先，而入聖道。有慧為先，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奢摩他為先，而入聖道。有毗鉢舍那為先，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

【可退不可退】 大毗婆沙論六十二卷一頁云：問：何等人可退，何等人不可退？答：有人信他，隨他意欲，而入聖道。有人自信，隨自意欲，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不思議觀察得失，而入聖道。有極思量觀察得失，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人因力，加行力，不放逸力，皆不廣大。有人三力悉皆廣大。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信為先，而入聖道。有慧為先，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奢摩他為先，而入聖道。有毗鉢舍那為先，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

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行止行。有行觀行。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多愛樂希求於止。有多愛樂希求於觀。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止薰心，依觀得解脫。有觀薰心，依止得解脫。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得內心止，不得增上慧法觀。有得增上慧法觀，不得內心止。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樂習定，不樂多聞。有樂多聞，不樂習定。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樂信行種性，有隨法行種性。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鈍根者，有利根者。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緣力入道，有因力入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外支力入道，有內支力入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無貪增上，有無癡增上。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契經中說，人有四法，能多所作。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初二法增上者，可退。後二法增上者，不可退。復次有心善解脫，慧不善解脫。有慧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有作是說：有心善解脫，慧不善解脫。有慧善解脫，心不善解脫。此二人可退。有心善解脫，慧善解脫。此人不可退。

【可救及不可救】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可救者，謂有三乘寂滅法性。不可救者，謂無三乘寂滅法性。

【可欣語及可意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於現在世事及領受，可愛樂故，名可欣語及可意語。

【可欣可樂可愛可意】 瑜伽八十四卷十二頁云：復次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者，當知此四句，略顯可愛事。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是故宣說如是一切諸句差別。又可欣者，約未來世，可希求故，可樂者，約現在世，現可欲樂，無厭足故。可意者，約過去世，隨念可意，而追憶故。可愛者，約妙色相貫通三世，皆可愛故。又可欣者，悅意記念故。欲所引者，欲界繫故。或復隨順二種差別，受用欲故，可染著者，貪處所故。

【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諍】 集異門論十卷八頁云：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諍者，謂由諍語，若天若冤若梵若沙門若婆羅門若餘世間天人衆生，皆共信保安住無諍，是名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諍。

【可愛異熱及不可愛異熱】 瑜伽六十六卷六頁云：復次一切處最後沒心，及隨初第二相續心，於三界中，當知唯有非苦樂受。除初相續心，應知此受，於一切處，異熱所攝。餘苦樂受，應知皆是異熱所生。如其種子，異熱所攝，即隨此。因此緣，為因緣故，從異熱生。生那落迦諸有情類，異熱無間，有異熱生苦受相續。如生那落迦，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當知亦爾。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無有決定。異熱無間，或時苦憂，或時樂喜，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續生。若生初二靜慮，異熱無間，唯異熱生喜受相續。若生第三靜慮，唯異熱生樂受相續。若生第四靜慮已上，唯有異熱不苦不樂受。是故當知，即此受，於彼名異熱生。廣大喜樂所攝受故，彼諸善業，不苦不樂，正現現時，亦名可愛異熱。與此相違，當知名不可愛異熱。

【加行】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加行者，謂為獲得自勝義利，猛利樂欲為所依故，或怖當來墮諸惡趣，或怖現法他所譏毀於諸學處，常勤護持，無間所作，殷重所作。

一解 無性釋七卷十四頁云：於中策勵，名為加行。

【加行障】 瑜伽二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加行障？謂若此障，會遇現前，於諸善品，所有加行，皆無堪能，亦無勢力。此復云何？謂常疹疾，困苦重病，風熱痰癘，數數發動；或有宿食，住在身中，或被蛇蝎百足蠅蟻之所蛆螫；或人非人之所逼惱；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

【加行執】 如二種偏計所執自性執中說。

【加行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加行善？謂依止親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修習淨善法隨法行。

【加行果】 如九果中說。

【加行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加行道者，謂為斷惑，勤修加行。

二解 集論六卷一頁云：何等加行道？謂有資糧道，皆是加行道。或有加行道，非資糧道。謂已積集資糧道者，所有順決擇分善根，謂煖法頂法順諦忍法世第一法。云何煖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明得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云何頂

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明增上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云何順諦忍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云何世第一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無間心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

【加行位】 成唯識論七卷二十頁云：二、加行位。謂煇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

【加行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加行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加行清淨】 如八種異熟因由三緣增長中說。

【加行圓滿】 如善學沙門四相中說。

【加行過失】 如六相徧攝一切邪行中說。

【加行同分】 如三種同分中說。

【加行異分】 如三種異分中說。

【加行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加行無記，謂非染非善心者所有威儀路、工巧處法。

【加行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加行不善，謂依止親近不善丈夫故，聽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行身語意惡行。

得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無分別智】 世親釋八卷十七頁云：此中加行無分別智，謂諸菩薩，初從他聞無分別理，次雖未能自見此理，而生勝解。次此勝解，為所依止，方便推尋無分別理。是名加行無分別智。由此能生無分別智，是故亦得無分別名。

【加行究竟果作意】 瑜伽三十三卷七頁云：從此無間，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即此世間道所攝七作意中，名加行究竟果作意。

【加行無分別智勝利】 世親釋八卷十八頁云：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如虛空無染。是無分別智種種重惡，由唯信勝解，為欲顯示彼不能染，故說種種極重惡言，為欲顯示不能染。因故說由唯信勝解言，由唯信樂無分別理，而起勝解，故能對治種種惡趣。此即顯示諸惡不染。

【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 攝論三卷十頁云：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謂因緣引發數習，生差別故。世親釋九卷一頁云：此中加行無分別智，三種差別。謂或由種姓力，或由前生引發力，或由現在數習力，而得生起。或由種姓力者，種姓為因而得生起。前生引發力者，由前生中，數習為因而得生起。現在數習力者，由現在生，生用力為因而得生起。無性釋八卷二十頁云：此加行智生起差別，由三種力。

一、因緣力，二、引發力，三、數習力。因緣力者，謂種姓力。或有種姓，會遇強緣，速起加行。如是加行，種姓為因而得生起。言種姓者，謂無始來，六處殊勝，能得佛果法爾功能。引發力者，謂前生中，已習為因，發起加行。數習力者，謂現在生，數數修習，由士用力，發起加行。

【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隨信行及隨法行補特伽羅。若隨補特伽羅信，勤修正行，名隨信行補特伽羅。若於諸法，不待他緣，隨毗奈耶，勤修正行，名隨法行補特伽羅。如是名為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加行根本後起建立差別】 俱舍論十六卷六頁云：於此義中，如何建立加行根本後起位耶，且不善中最初殺業，如屠羊者，將行殺時，先發殺心，從牀而起，執持

價直，趣實羊塵，搗觸羊身，酬價捉取，牽還養飼，將入屠房，手執杖刀若打若刺，或一或再，至命未終。如是皆名殺生。加行，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則那頌表無表業，是謂殺生根本業道。由二緣故，令諸有情根本業道殺罪所觸。一申加行，二由果滿。此則那後殺無表業，隨轉不絕，名殺後起。及於後時，剝截治洗，若秤若實，或煮或食，實述其美，表業利那，如是亦名殺生後起。餘六業道，隨其所應，三分不同，准例應說。貪瞋邪見，纔現在前，即說名為根本業道。故無加行後起差別。

【加行後起業道表無表有無】俱舍論十六卷五頁云：加行後起，如根本耶？不爾。云何頌曰：加行，定有表，無表，或有無。後起，此相違。論曰：業道加行，必定有表。此位無表，或有或無。若猛利纏，淳淨心起，則有無表。異此，則無。後起，翻前，定有無表。此位表業，或有或無。謂若後時起隨前業，則有表業。異此，便無。

【半擇迦】如半擇迦有三種中說。

【半擇迦有三種】瑜伽五十三卷十頁云：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擇迦，二分半擇迦，三分半擇迦。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已為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擇迦。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為病藥若火咒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害，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初半擇迦，名半擇迦，亦扇搗迦。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搗迦。第三若不被他於已為過，唯扇搗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已為過，名半擇迦，亦扇搗迦。

【牛擇迦有五種】集論五卷八頁云：又牛擇迦有五種。謂生便牛擇迦，嫉妬牛擇迦，半月牛擇迦，灌灑牛擇迦，除去牛擇迦。

【田清淨】如八種異熟，因由三緣增長中說。

【田廣大性】如現法受業中說。

【母駝】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緣故忿說名母駝？答：似彼性故。由惡語者，於他言詞，不能堪忍，增上力故，能障得彼教授教誡。

【母胎中有五位】俱舍論九卷八頁云：云何次第如聖說言：最初羯羅藍，次生類部，從此生閉戶，閉戶生鍵南，次鉢羅奢佉，後髮毛爪等，及色根形相，漸次而轉。增謂母胎中，分位有五。一、羯羅藍位，二、閉戶位，三、鍵南位，四、鍵南位，五、鉢羅奢佉位。此胎中，漸次轉增，乃至色根形相滿位。由業所起，異熱風力，轉胎中，箭，令趣產門，如強薰團，過量祕澀，從此轉隨苦難任。其母或時威儀飲食，執作過分。

或由其子宿罪業力，死於胎中。

【甘露】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甘露者，謂生老病死，皆永盡故。

【二解】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甘露？離蘊寬故，永離一切死所依蘊，故名甘露。

【甘味】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依在家品色聲香味觸，由愛味眷屬所隨逐，故發起甘味。

【弘濟】佛地經論五卷十頁云：以勝一切聲聞等故，救度一切諸有情故，長時積集福慧資糧所成滿故，說名弘濟。

【二解】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弘濟？能遮一切大苦災橫故。證得此滅，生老病等諸苦災橫，永遠離故。

【弘濟大慈】佛地經論五卷十頁云：如來由此三種慈故，平等救濟一切有情。非但於彼少分與樂，普於一切有情諸法，無我真如平等性，恆常現行，救度一切，故名大慈。非如聲聞及異生等，暫時少分與樂行轉，不能救度一切有情。

【北拘盧洲】瑜伽四卷十六頁云：又北拘盧洲，有如是相樹，名曰如意。彼諸人眾，所欲資具，從樹而取，不由思惟，隨其所須，自然在手，復有稭稻，不種而獲，無有我，所又彼有情，竟無繫屬，決定勝進。

【北洲壽量】俱舍論十一卷十八頁云：此諸壽量，有中天耶？頌曰：諸處有中天。除北俱盧洲，論曰：諸處壽量，皆有中天。唯北俱盧洲，定壽千歲，此約處說。非別有情，有別有情，不中天，故謂住觀史多天，一生所繫苦薩，及最後有佛記，佛使隨信法行，苦薩，輪王母，懷彼二胎時，此等如應，皆無中天。

【北俱盧洲有幾不善業道】俱舍論十七卷七頁云：北俱盧洲，貪瞋邪見，皆定成就，而不現行。不攝我所故，身心柔懷故，無惱害事故，無惡意樂故，唯雜穢語通現及成。由彼有時染心歌詠，無惡意樂故，彼無殺生等。壽量定故，無攝財物及女人，故，身心懷故，及無用故，隨其所應，彼人云何行非梵行，謂彼男女，互起染時，執手相牽，往詣樹下，樹枝垂覆，知是應行，樹不垂枝，並愧而別。

【左光】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四頁云：問若染汗慧名左慧者，何故說佛身有左光？答：立左名，因義各別故。謂染汗慧，遠越解脫，正理善品，故立左名。佛有常光，附身而起，以恆安住，故立左名。不同餘光起滅不定，以佛身有常光一尋，乃至微塵及細蟲等，光威所鑠，皆不近身，復有說者，佛有三光，映奪餘光，皆令成左，是故說。

佛身有左光。佛三光者：一、佛身光，作真金色。此光照觸諸金山時，令彼威光隱沒不現。二、佛齒光，極鮮白色。此光照觸雪山王時，令彼威光隱沒不現。三、佛智光，清淨遍照。此光照觸外道邪論，皆令摧伏隱沒不現。如是三光令餘退沒，皆成左性。故名爲左。有作是說：佛身金光，照窗所發鮮白光時，顯佛面門，威嚴增盛，如秋麗日，光照雪山，令彼山王威嚴轉盛。問：諸佛皆有如是左光，偏身一尋，恆發照不答。諸佛皆有如是左光，偏身一尋，恆時發照。問：若爾然，燈佛本事云：何通如契經說：然燈如來應正等覺，身光赫奕，照燈光城，周市圍繞輪轄那量，經十二年，晝夜無別。觀華開合，以知晝夜。既爾，云何諸佛皆有常光一尋？答：彼經不說然燈如來偏身所發常光一尋。但說彼佛爲化有情，現大神變，發化光明，於十二年，施作佛事。有作是說：非諸佛身皆有如是常光一尋，以佛身光，非相好攝，或大或小，起滅不定。評曰：應作是說：諸佛皆有如是左光，偏身一尋，恆時發照，雖非相好攝，而法爾恆有諸佛身常有勝妙威光故。

【左慧】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四頁云：問：何故名左左？左是何義？答：意樂左故。隨左品故。說名爲左。即是偏僻用非便義。復次彼於解脫正理善品皆違越，故說名爲左。復次不吉祥故。說名爲左。如有於佛賢聖制多及天覆廟，不右纏者，以不吉祥故名爲左。復次用非巧便，故名爲左。如世見有諸用左人，咸謂此人非巧便者。復次所行不正，故名爲左。如說外道是左道人。所說所行，皆不正故。

【用因】 瑜伽五卷九頁云：問：以誰爲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用耶？答：即自種子爲先。如此生爲建立，即此生緣爲和合故。自業諸法作用可知。何等名爲自業？作用謂眼，以見爲業。如是餘根，各自業用，應知又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鍊如是等當知外分自業差別。

【用何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五頁云：用何施者？謂若略說，或用有情數物而行惠施，或用無情數物而行惠施。云何有情數物？持用惠施，謂或妻子奴婢作使，或象馬豬牛羊鷄鴨駝驢等類，或有諸餘大男大女小男小女，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所用施物，或復內身頭目手足血肉骨髓，隨願施與，此亦名爲有情數物。持用無情施，是諸菩薩所現行事，非此義中意所許施。若有於彼諸有情類，或得自在，或有勢力，或能制伏，若應持彼惠施於他，若惠施時，自不有罪，若不由彼惠施因緣，他心嫌恨，若施於他，知彼有情，不爲損惱，是名無罪有情數物。持用惠施。云何無情數物？持用惠施，謂若略說，有三種物：一者財物，二者穀物，三者處物。言財物者，謂末

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瑪瑙彩石生色可染赤珠右旋，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或諸珍寶，或金或銀，或諸衣服，或諸什物，或香或鬘，是名財物。云何穀物？謂諸所有可食，可飲，大麥小麥稻穀粟穀糜麥胡麻大小豆等甘蔗葡萄乳酪果汁種種藥飲，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穀物。云何處物？謂諸田宅邸店廬肆，建立福舍及寺館等，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處物。是名無罪無情數物，持用惠施。當知此中有情數物，無情數物，一切總說，名所用施。

【用有三種】 瑜伽十六卷十頁云：用有三種。一、宰主用，二、作者用，三、受者用。因此用故，假立宰主、作者、受者。

【失道】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言失道者：往餘處故。

二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失念者，謂於久所作所說所思若法若義，染汙不記爲體，障不念念爲業，乃至增長失念爲業。如經說：謂失念者，無所能爲，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九頁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有義失念，一分攝，就是煩惱相應念，故有義失念，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癡令失念，故名失念。有義失念，俱一分攝。

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偏染心故。

四解 五蘊論五頁云：何失念，謂染汙念，於諸善法，不能明記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何失念，謂染汙念，於諸善法，不能明記爲性。染汙念者，謂煩惱俱，於善不明記者，謂於正教授，不能憶持義，能與散亂所依爲業。

六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失念，云何謂虛念、空念、忘念、失念、心外念性，是名失念。

七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失念，云何謂空念性、虛念性、忘念性、失念性、心不明記性，是名失念。

【右脅而臥重累其足】 瑜伽二十四卷五頁云：問：以何因緣，右脅而臥，答：與師子王法相似故。問：何法相似？答：如師子王，一切獸中，勇悍堅猛最爲第一。苾芻亦爾，於常修習恬恬，發勤精進，勇悍堅猛最爲第一。由是因緣，與師子王，臥法相似，非如其餘鬼臥，天臥，受欲者臥，由彼一切懶惰懈怠，下劣精進，勢力薄弱，又法應爾，如師子王右脅臥者，如是臥時，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不見惡夢，異此臥者，與是相違，當知具有一切過失，是故說言：右脅而臥，重累其足。

【句】 此略有二謂聲聞乘中所說句及大乘中所說句。如瑜伽十三卷十五頁至

十七頁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爲句。
三解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云何爲句？謂即於彼名聚集集中，能隨宣說諸染淨義，依持建立。

【句身】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句身者：謂聚集諸名顯染淨義，言說所依性。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句身者：謂名字圓滿。

三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句身者：謂於諸法差別增言，假立句身。差別增言者：謂說諸行無常一切有情當死等義。

四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句身？謂諸法差別增語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句身？謂於諸法差別增語爲性。如說諸行無常等。

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句身云何？謂字滿。

七解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云何句身？謂即依彼自相，施設所有諸法差別。施設建立功德過失雜染清淨戲論。是謂句身。

【句身六種】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句身者：謂名字圓滿。此復六種：一者，不圓滿句；二者，圓滿句；三者，所成句；四者，能成句；五者，標句；六者，釋句。不圓滿句者：謂文不究竟，義不究竟。當知復由第二句故，方得圓滿。如說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善調伏自心，是諸佛聖教。若唯言諸惡，則文不究竟。若言諸惡者莫作，則義不究竟。更

加莫作，方得圓滿。即圓滿句。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如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爲樂。此中爲成諸行無常，故次說言：有起盡法。前是所成，即所成句。後是能成，即能成句。標句者：如言善性。釋句者：謂正趣善士。

【句差別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句差別決擇者：謂以二三四句等差別引發門演說無邊法義差別故。

【功能】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頁云：云何功能？謂若略說，有十自在。說名功能。謂壽自在等。如本地分已說。

二解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功德】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功德者：謂我宣說諸清淨法，有無量門差別勝利。

【功行修】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十七、功行修。謂勤方便修無相時，由功用行，無有

間缺，起無相修。是名功行修。

【功德名】 如六種名中說。

【功用破壞】 如聲聞乘證得中說。

【功德證得】 如老差別中說。

【功德證得】 顯揚六卷十頁云：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徧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功德。

【功德決擇】 如顯揚二十卷二頁至九頁廣說。

【功德田五種】 俱舍論十五卷十八頁云：功德田者：謂佛土、首僧、約補特伽羅、差別有五。一從滅定出。謂此定中得心寂靜。此定寂靜，似涅槃故。若從此定初起心時，如入涅槃，復復出者。二從無諍出。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爲境，增上利益意樂隨逐。出此定時，有爲無量最勝功德所熏，修身相續而轉。三從慈定出。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爲境，增上安樂意樂隨逐。出此定時，有爲無量最勝功德所熏，修身相續而轉。四從見道出。謂此道中，永斷一切見所斷惑，得勝轉依。從此出時，淨身續起。五從修道出。謂此道中，永斷一切修所斷惑，得勝轉依。從此出時，淨身續起。故說此五名功德田。

【功德事中依止大乘勝決擇】 如顯揚二十卷九頁至末說。

【示現】 此十八變中之示現也。瑜伽三十七卷三頁云：云現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如其所樂，示彼一切諸來會衆，沙門、婆羅門、聲聞、菩薩、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平呼洛伽人、非人等，令悉現見。下諸惡趣，上諸人天。復令現見諸餘佛土，及於其中諸佛菩薩。乃至超過殑伽沙等諸佛國土種種名聲所表佛土，及彼土中某名如來，悉令現見。亦爲宣說彼佛土名及如來名。齊彼至此，若復過彼諸佛國土及諸如來，隨其所欲，乃至所欲皆令現見，亦爲宣說。是名示現。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示現者：謂爲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示導】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卷一頁云：現希有事，令他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又云：若爲示現神境智通，變一爲多，變多爲一，乃至梵世，神力自在，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若爲示現他心智通，記說彼心思念差別，如所記說，皆實非虛，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若爲示現漏盡智通，隨其所宜，教誡教授，速令見諦，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展轉乃至諸漏永盡，令多

有情，深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又云：此契經中，佛為居士說三種示導。一、神變示導，二、記心示導，三、教誡示導。問：何故名示導？答：示，謂示現。導，謂導引。現，希有事，引入正法，故名示導。如守門者，立示導名。謂守門者，示現內事，導引外人，示現外事，導引內人。示現內事，導引外人者，謂彼候王，若不澡浴寢食觀寶，即便引見。示現外事，導引內人者，謂彼何外貢獻珍奇殊方信物，引內人受。如是示現佛正法中微妙功德，方便導引所化有情，令其趣入，故名示導。

【示現等覺涅槃甚深】 世親釋十卷五頁云：頌曰：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此未嘗，非有。諸佛身常故。此頌顯示示現等覺涅槃甚深，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者。謂諸如來，或現成佛，或現涅槃。其事如火，或時燒然，或時息滅。諸佛亦爾，或於未熟諸有情類，現般涅槃，或於已熟諸有情類，現成佛果。為欲令彼得解脫，故譬如一火性無差別，法身亦爾，應知唯一餘半頌文，其義易了。

【示現善不善無記法】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復有示現善不善無記法。此復云何？謂佛及得第一究竟菩薩摩訶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有所示現。當知此中無有一法真實可得。

【令住】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令住者，攝伏攀緣，離內散亂，最初繫心故。

【令歡喜】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令歡喜者，化受教者故。

【令愛樂】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令愛樂者，化處中者故。

【令喜樂】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令喜樂者，化誑誇者故。

【令離欲】 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令離欲者，謂詞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

【令人方便】 如四種方便中說。

【令憶念法】 如善作憶念中說。

【令憶念義】 如善作憶念中說。

【令僧安樂】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僧安樂。一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二者，令撰異法補特伽羅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五者，令善永斷隨眠煩惱。

【令僧精懇】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有因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有神變等，甚深法教，當知說名令僧精懇。

【令人秘密】 攝論二卷十三頁云：令人秘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

理，設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三頁云：令人秘密者，謂若是處依世俗諦理，設有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為令有情，入佛聖教，是故說名令人秘密。無性釋五卷十二頁云：令人秘密者，謂有處說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為令悟入世俗諦理。如聲聞乘中，說有化生諸有情等，如大乘中，為化怖斷諸有情故，說心常等。三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五頁云：令人秘密者，謂於聲聞乘，說色等諸法，皆自性，為令無怖畏，漸入聖教故。

【令其憶念先所犯罪】 如善作憶念中說。

【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當知此教，復有三門。一者，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二者，五蓋離蓋趣愛言教，三者，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當知此中，依為證得斷離滅界所有言說，是初言教。依即於彼見勝功德，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三言教。

【令離欲示現三句分別】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復次令離欲示現者，或有令離欲，而不示現。如教導他，令其離欲，而謂彼曰：如某所言，不應作者，汝今必定不應復作。或怖彼言：汝若作者，我必當作。如是如是，或復求彼：汝若是我親愛善友，必不應作。或有示現，不令離欲。如處中者，示現功德，及與過失，而未堪遮令離過失。或有令離欲，亦示現。如示彼過，令其離欲。

【立因】 瑜伽三卷一頁云：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二解 如五因中說。

三解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立因者，謂即於所成未顯了義，正說現量可得不可得等，信解之相，信解相者是信解因義，所以者何，由正宣說現量可得不可得等相故，於所應成未顯了義，信解得生，是故正說彼相，乃名立因。現量可得不可得者，謂依自體及相貌相。

【立宗】 瑜伽十五卷七頁云：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成立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若自辯才若輕慢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又云：問為欲成就所成立義，何故先立宗耶？答：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

二解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立宗者，謂以所應成自所許義，宣示於他，令彼解

了。所以者何？若不言以所應成者，自宗已成，而說示他，應名立宗。若不言自所許義者，說示他宗所應成義，應名立宗。若不言他者，獨唱此言，應名立宗。若不言宣示者，以身表示此義，應名立宗。若不言令他解了者，聽者未解此義，應名立宗。若如是安立無一切過量故，建立我法自性，若有若無，我法差別，徧不徧等，具足前相，是名立宗。

【立喻】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立喻者，謂以所見邊，與未所見邊，和會正說。所見邊者，謂已顯了分。未所見邊者，謂未顯了分。以顯了分，顯未了分，令義平等。所有正說，名立喻。

【立如是論】瑜伽八卷十四頁云：立如是論者，此顯授他當所說義。

【立軌範住】如住差別有多種中說。

【立正相論】顯揚五卷一頁云：立正相論者，謂無倒施設一切諸法自相，共相，因果相，如是等論。

【本母】瑜伽七十八卷十九頁云：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以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顯示諸法，是名本母。何等名為十一種相？一者世俗相，二者勝義相，三者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者行相，五者自性相，六者彼果相，七者彼領受開示相，八者彼障礙法相，九者彼隨順法相，十者彼過患相，十一者彼勝利相。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本有】俱舍論九卷二頁云：三者，本有。除生剎那，死前餘位。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二卷三頁云：此中有聲說，屬眾同分有情數五蘊名有云。何本有？答：除生分死分諸蘊，中間諸有此。即一期五蘊四蘊為性。問：何故此有？說名本有。答：此是前時所造業生，故名本有。問：若爾，餘有亦是本有。皆前時所造業所生。故答：若是前時所造業生，顯易覺明了現見者，說名本有。餘雖前時所造業生，而微隱難覺，非明了現見，是以不說。

三解 發智論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本有？答：除生分死分諸蘊，中間諸有。

【本事】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本事者，謂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

二解 如十二分教中說。

三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本事者，謂宣說前世諸相應事。是為本事。

四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本事？謂宣說聖弟子等前世相應事。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本事云何？謂諸經中宣說前際所

見聞事。如說過去有大王都，名有香茅，王名善見。過去有佛，名毗鉢尸。為諸弟子說如是法。過去有佛，名為式企毗濕縛淨羯落迦孫，馱羯諾迦牟尼迦葉波。為諸弟子說如是法。如是等。

【本生】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本生者，謂宣說已身於過去世，行菩薩行時，自本生事。

二解 如十二分教中說。

三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本生者，謂諸經中宣說如來我過去世，處種種生死，行菩薩行。是為本生。

四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本生？謂宣說菩薩行本相應事。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本生云何？謂諸經中，宣說過去所經生事。如鹿鹿等，諸本生經。如佛因提婆達多，說五百本生事等。

【本生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本生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本生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本生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本生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本生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本生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本生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本生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本生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本性相】 瑜伽七十二卷九頁云：云何本性相？謂先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共所成相。

【本性戒】 如一切門戒中說。

【本性界】 如十八界由六種分別中說。

【本性常】 佛地經論七卷五頁云：一，本性常。謂自性身。此身本來，性常住故。

【本性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諸聖種性，自體本有，非習所成，說名本性。菩薩為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名本性空。

【本性滅】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本性滅，謂真如。

【本性住種】 成唯識論一卷十頁云：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此即名為本性住種。

【本性住種性】 如種性中說。

【本性念生智】 大毗婆沙論一百一卷七頁云：問：前所說本性念生智，以何為自性？答：以慧為自性。是謂本性念生智。我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本性念生智？本性念生智，是何義耶？答：生，謂前生。諸有漏法。智，謂此生能知彼智。念，謂生智俱生勝念。言本性者，簡別修得。即本性智，由勝念力，知

過去生諸有漏法；故名本性念生智。復次本性心，由勝念力，發起此智，知過去生諸有漏法；故名本性念生智。本性心者，謂善染汗無覆無記，不由修得，故名本性。復次本性者，謂諸法自性。即過去生諸有漏法自性。智由念力，知本性生，故名本性念生智。復次本性者，謂前際法性。即過去生有漏法性。智由念力，知本性生，故名本性念生智。問此智俱生法有多種，何故但說念耶？答念力增故。如四念住持息念，宿住隨念智，雖慧為體，而念力增，故名念住等。如伏除色想，雖體是慧，而想力增，故名伏除色想。此亦如是。雖體是慧，而念力增，故名本性念生智。問此本性念生智，在何界有？答惟欲界有。問此本性念生智，在何趣有？答惟人趣有。所以者何？惟欲界人趣中能造殊勝業，引得此智故。又人趣中，智慧猛利，勝餘趣故。問此本性念生智，由何業力而引起耶？有作是說：若諸有情，喜作愛語，令他人歡喜，由彼業力，能引此智。復有說者：若諸有情，喜傳好事，令他人心悅，身得安樂，由彼業力，能引此智。或有說者：若諸有情，見他恐怖，方便慰喻，為作歸依，令得無畏，由彼業力，能引此智。或有說者：若諸有情，見他愁惱，以法開喻，令得無憂，由彼業力，能引此智。或有說者：若諸有情，見他險隘，修令寬博，使往來者，無有艱難，由彼業力，能引此智。或有說者：若諸有情，見他饑饉，修令饒益，他事由斯業故，在母腹中，無迫迤苦，故得此智。或有說者：若諸有情，施他種種美妙妙欲，食由彼業力，能引此智。評曰：應作是說：若諸有情，不造惱害他業，恆作饒益他事，由斯業故，在母腹中，不為風熱痰癘病等之所逼切，後出胎時，無迫迤苦，是故能憶諸宿住事。故有是說：若諸有情，住在母腹及出胎時，不受業病迫迤苦者，皆應能憶過去生事。但由母病及迫迤苦，皆悉忘之。如彼卷一頁至十二頁廣說。

【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成唯識論十卷六頁云：「本來自性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 成唯識論八卷五頁云：「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除等五間，謂各親種，是被因緣。為所緣緣於所緣者。若種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緣。生淨現行，應知亦爾。」

【布施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十四頁云：「布施四相者：謂諸菩薩，修行惠施，能斷慳吝，施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此惠施，能作自己菩提資糧，亦即能作布施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施先，意悅，施時，心淨，施已，無悔，於三時中，常心歡喜，以自饒益，亦

能除他飢渴寒熱，種種疾病，所欲匱乏，怖畏衆苦，以饒益他。是名第三。於當來世，在在處處，恒常富樂，得大祿位，得大財寶，得大朋黨，得大眷屬。是名第四。是名布施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者增。」

【布施攝事】 集異門論九卷一頁云：「云何布施攝事？答：此中布施者：謂諸施主，布施沙門及婆羅門，貧窮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華鬘塗散等香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布施。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布施中，法施最勝。是名布施。攝事者：謂由此布施，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布施，於他有情，能攝近攝近持能親附。是故名為布施攝事。」

【布施能具珍財】 瑜伽十八卷三頁云：「云何布施能具珍財？謂如有一，昔餘生中，作及增長施福業事。由此因緣，今生巨富大財寶家，乃至衆多府庫盈積。」

【布色羯邏伐底城】 西域記二卷二十頁云：「迦膩色迦王伽藍東北行五十餘里，渡大河，至布色羯邏伐底城，周四十五里，居人殷盛，閭閻連城西門外，有一天祠，天像威嚴，巖巖異相，繼城東有窰塔波，無愛王之所建也。即過去四佛說法之處。古先聖賢自中印度降神導物，斯地實多。即伐蘇蜜阻羅（唐言世友）舊日和須蜜多講也。論師於此製衆事分阿毗達磨論，城北四五百里，有故伽藍，座宇荒涼，僧徒寡少，然皆遵習小乘法教。即達磨阻羅多（唐言法救）舊曰達磨多羅講也。論師於此製難阿毗達磨論，伽藍側有窰塔波，高數百尺，無愛王之所建也。影木文石，頗異人工。是釋迦佛，昔為國王，修菩薩行，從衆生欲，惠施不倦，喪身若遺。於此國土，千生為王，即斯勝地，千生捨眼，自此東下，遠有二石窰塔波，各高百餘尺，右則梵王所立，左乃天帝所建。以妙珍寶而裝飾之，如來寂滅，寶變為石，其雖傾陷，猶尚崇高。」

【平安】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平安者：謂樂受自相故。」

【平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頁云：「平等障者：謂即彼等分行。」

【平等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七頁云：「平等食者：謂非極少食，非極多食，非不宜食，非不銷食，非染汙食。」

【平等施】 如施物淨轉十相中說。

【平等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平等攝持】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平等攝持者：善修習故，不由加行，遠離功用，定心相續，離散亂轉故。」

【平等受用】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頁云：若於受食，不偏精妙，亦不偏多。共食所食，顯露而食，不私密食。乃至唯有可充腹食，亦共分布，終不故思隱障處食。亦不閉門而有所食，恐他飢乏，來至希求，不得分給。當知是名平等受用。

【平等憐愍】 如七相憐愍中說。

【平等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平等意趣】 攝論二卷十二頁云：一平等意趣。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

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二頁云：平等意趣者，謂如有人，取相似法，說如是言：彼即是我。世尊亦爾，平等法身置在心中，說言：我昔曾於彼等，非彼昔時毗鉢尸佛，即是今日釋迦牟尼。依平等義所起意趣，作如是說。無性釋五卷十一頁云：平等意趣者，謂一切佛，由資糧等互相似故，說我昔曾於彼時等。如有意緣互相似性，作如是言：彼即是我。然非昔時毗鉢尸佛，即是世尊釋迦牟尼。

三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四頁云：平等意趣者，如說我於爾時，曾名勝觀如來應正等覺，與彼法身無差別故。

【平等性智】 成唯識論十卷八頁云：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又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達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又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來第七，緣藏識故。有義，但緣真如為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徧緣真俗為境。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莊嚴論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真俗二智所攝，於理無違。

二解 世親釋九卷二十頁云：平等性智者，謂先通達真法界時，得諸有情平等心等，應知此中究竟清淨。

三解 佛地經論三卷四頁云：平等性智者，謂觀自他一切平等，大慈、大悲、恆共相應，常無間斷，建立佛地無住涅槃。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種種影像。妙觀察智不共所依。如是名為平等性智。

四解 佛地經論五卷七頁云：平等性智者，由十種相圓滿成就，證得諸相增上。

喜愛平等法性圓滿成故，證得一領受緣起平等法性圓滿成故，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法性圓滿成故，弘濟大慈平等法性圓滿成故，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圓滿成故，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一切眾生敬受所說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世間諸法若樂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圓滿成故。如彼論五卷七頁至十四頁廣釋。

【平等相應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平等性智緣】 佛地經論三卷七頁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唯緣大圓鏡智。如染汗意緣阿賴耶為境界，故有義：唯緣真如實際。緣平等性為境界，故如實義者，此智亦緣一切為境。普緣一切平等性故。莊嚴論說：平等性智緣一切有情。自他平等故。隨諸有情勝解，示現佛影像故。此經中說：證得十相平等性故。此平等性，通真及俗，故緣一切，亦無過失。若不緣俗，即不能隨一切有情勝解，示現諸佛影像。亦不應以染汗末那，類平等智唯緣鏡智。凡聖異故。達聖教故。餘不類故。

【平等業及不平等業】 瑜伽九十七卷十一頁云：應知此中所有如法平等行攝，能往善趣，善身語意業，說名平等。所有非法不平等行攝，能往惡趣，不善身語意業，名不平等。

【平等食及不平等食所作損益】 瑜伽二十三卷十八頁云：當知此中由平等食，非極少食，令身飢羸，未生不生，已生斷滅。由平等食，非極多食，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由平等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能斷故受，不重新受。由是因緣，當能存養若力若樂。由平等食，非染汗食，當得無罪安隱而住。由極少食，雖存壽命，而有飢羸，亦少存活。由極多食，如極重擔，鎮壓其身，不能以時所食消變。由不消食，或住身中，成不消病，或生隨一身諸病苦。如不消食，由不宜食，當知亦爾。此不宜食有差別者，謂於身中，集諸過患，由此能觸極重病苦。由染汗食，非法追求諸飲食，已有染有愛耽嗜，饕餮如前廣說而受用之。

【石女】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如女身中，不任懷孕，空無子故，說名石女。

【代鶴】 西域記三卷三頁云：摩伽藍西六十里，有萃堵波。無愛王之所建也。是如來昔修菩薩行，號尸毗迦王。唐言與（舊曰尸毗王略也）為求佛果，於此割身從鷹代鶴。

【主圓滿】 如如來所都中說。

【巧慧布施】 如瑜伽三十九卷九頁至十六頁廣說。

【皮變異生】 瑜伽二卷四頁云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姪欲現在緣故令彼胎藏或癩疥癩等惡皮而生。

【去來】 佛地經論四卷三頁云捨此就彼名去捨彼就此名來。

【去來實有論】 諸內外道多起此計謂有過去有未來其相成就猶如現在實有非假彼如是思若法自相安住此法真實實有此若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此若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若如是者諸法自相應不成就由此道理亦非真實故不應理由是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過去未來性相實有如瑜伽六卷四頁至八頁廣為釋破。

【尼波羅國】 西域記七卷十九頁去尼波羅國周四千餘里在雪山中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山川連屬宜穀稼多花果出赤銅磬牛命命鳥貨用赤銅錢氣序寒冽風俗險賊人性剛強信義輕薄無學藝有工巧形貌醜陋衰正兼信伽藍天祠接堵連開僧徒二千餘人大小二乘兼攻綜習外道異學其數不詳王刹帝利渠咕婆種也志學清高純信佛法近習有王號鷲輪伐摩(唐言光青)碩學聰敏自製聲明論重學敬德遐邇著聞都城東南有小水池以人火投之水即焰起更投餘物亦變爲火從此復還吠舍釐國南渡碗伽河至摩揭陀國(舊曰摩伽陀)又曰染揭提皆謂也中印度境。

【仙人住處】 如仙人論處中說。

【仙人墮處】 如仙人論處中說。

【仙人論處】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六頁云問何故名仙人論處答若作是說諸佛定於此處轉法輪者彼說佛是最勝仙人皆是此處初轉法輪故名仙人論處若作是說諸佛非定於此轉法輪者彼說應言仙人住處謂佛出世時有佛大仙及聖弟子仙衆所住佛不出世時有獨覺仙所住若無獨覺時有世俗五通仙住以此處恆有諸仙已住今住當住故名仙人住處有說應言仙來墮處昔有五百仙人飛行空中至此遇退因緣一時墮落。

【弗栗特國】 西域記七卷十七頁云弗栗特國周四千餘里東西長南北狹土地膏腴花果茂盛氣序微寒人性燥急多敬外道少信佛法伽藍十餘所僧徒減千人大小二乘乘功通學天祠數十外道實衆國大都城號占戍擊多已頽毀故宮城中尙有三千餘家若村若邑也大河東北有伽藍僧徒寡少學業清高從此西

行依河之濱有窰堵波高餘三丈南帶長流大悲世尊度人處也越在佛世五百漁人結儔附黨漁捕水族於此河流得一大魚有十八頭頭各兩眼諸漁人方欲害之如來在吠舍釐國天眼見與悲心乘其時而化導因其機而啓悟告諸大衆弗栗特國有大魚我欲導之以悟諸漁人爾宜知時於是大衆圍繞神足陵虛至於河瀕如來敷座遂告諸漁人爾勿殺魚以神通力開方便門威被大魚令知宿命能作人語貫解人情爾時如來知而故問汝在前身曾作何罪流轉惡趣受此弊身魚曰昔承福慶生自家族大婆羅門劫比他者我身是也恃其族姓陵蔑人倫恃其博物鄙賤經法以輕慢心毀謗諸佛一醜惡語辱衆僧引類形比謂若就驢象馬諸醜形對由此惡業受此弊身尙資宿善生遭佛世日親聖化親承聖教因而懺謝悔先作業如來隨機攝化如應引導魚既聞法於是命終承茲福力上生天宮於是自觀其身何緣生此既知宿命念報佛恩與諸天衆肩隨戾止前禮既畢右繞退立以天寶香花持用供養世尊指告漁人爲說妙法俱即感悟輸誠禮懺綰網焚舟歸眞受法既服染衣又聞至教皆出塵垢俱證聖果。

六畫

【有】 瑜伽九十七卷十一頁云又住於此若生若長能生後際所有諸苦說名爲有。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六十卷六頁云問何故名有答有增有減故名爲有問若爾聖道亦有增減應亦名有答若有增減亦能長養攝益任持有說名爲有聖道雖有增減而損減違害破壞諸有故不名有復次若有增減亦令諸有生老病死不斷絕者說名爲有聖道雖有增減而令諸有生老病死皆斷不續故不名有復次若有增減亦是趣苦集行趣有世間生老病死行者說名爲有聖道雖有增減而是趣苦滅行趣有世間生老病死滅行故不名有復次若有增減亦有薩迦耶見事顛倒事愛事隨眠事貪瞋癡安足處有垢有毒有過有刺有濁墮有墮苦集諸者說名爲有聖道雖有增減而與此一切相違故不名有復有說者此可怖畏故名爲有問若爾涅槃亦可怖畏應亦名有如契經說苾芻當知無聞異生以愚癡疑怖畏涅槃謂於是處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亦不當不有答若有怖畏是正見者起說名爲有涅槃雖有怖畏而是邪見者起故不名有復次若有怖畏通異生及聖者起說名爲有涅槃雖有怖畏而是異生非聖者起故不名

有。有作是說。是善法器。故名爲有。問。有亦是樂法器。如契經說。大名當知。色若一向是苦非樂。非樂所隨。無少樂喜所隨逐者。應無有情爲求樂故。染著於色。大名當知。以色非一向苦亦是樂。亦是樂所隨。是少樂喜所隨逐。故有諸有情。爲求樂故。染著於色。又契經說。決定建立三受無雜。一樂。二苦。三非苦樂。又契經說。道依道具。涅槃依道。以道樂故。證樂涅槃。是故諸有非唯苦器。寧以苦器釋其名耶。答。生死法中。雖有少樂。而苦多故。立苦器名。是故諸有。唯名苦器。如毒瓶中。置一罽蜜。不由此故。名爲罽蜜。但名毒瓶。以毒多故。有亦如是。多苦所依。但名苦器。

三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二卷七頁云。然有聲目多義。此中說屬衆同分有情數五蘊名。有如說。欲界死。生欲界。彼一切。欲有相續耶。乃至廣說。彼亦說屬衆同分有情數五蘊名。有如說。諸纏所纏。地獄有相續。彼初所得諸根大種。與此心。心所法爲一增上。乃至廣說。又復如說。欲有相續時。最初得幾業所生根。乃至廣說。又如說。四有謂本有。死有。中有。生有。當知彼文。皆說屬衆同分有情數五蘊名。有如說。顛倒。癡。那。識。食。所引。能感。後有。令其現前。彼說續生時。心眷屬名。有如說。阿難陀。如是業有能牽後有。彼說牽後有。思名。有如說。取緣有。彼說分位五蘊名。有尊者妙音說。曰。彼說牽後有。業名。有如說。云何有法。謂一切有漏。彼說諸有漏法名。有如說。七有。謂地獄。有。傍生。有。鬼界。有。人。有。天。有。業。有。中。有。彼說五趣。五趣因。五趣方。便。名。有如說。欲有云何。謂業。能感欲界後有。乃至廣說。彼說業及異熟名。有。不說取所緣。有。問。若爾。彼後所說。當云何。通如說。欲有。欲界一切隨眠隨增。乃至廣說。欲有。五部業皆能感異熟。可說欲界一切隨眠隨增。色。無色。有。修。修所斷。業。能感異熟。如何可說。色。無色。界。偏。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應。作。是。說。欲。有。欲。界。一切。隨。眠。隨。增。色。無。色。有。色。無。色。界。偏。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應。作。是。說。有。餘。師。說。前。說。業。及。異。熟。名。有。不。說。取。所。緣。有。後。說。業。及。異。熟。名。有。亦。說。取。所。緣。有。彼。不。應。作。是。說。諸。作。論。者。依。章。立。門。不。可。章。所。說。異。門。所。說。異。是。故。如。前。所。說。者。好。問。何。故。名。有。答。能。有。能。非。有。故。名。有。問。若。爾。聖。道。應。名。有。聖。道。亦。是。能。有。能。非。有。故。答。若。能。有。能。非。有。能。長。養。攝。益。任。持。諸。有。者。名。有。聖。道。雖。能。有。能。非。有。而。於。諸。有。損。壞。離。散。故。不。名。有。復。次。若。能。有。能。非。有。能。令。諸。有。相。續。流。轉。令。老。死。道。不。斷。者。名。有。聖。道。雖。能。有。能。非。有。而。令。諸。有。不。相。續。不。流。轉。斷。老。死。道。故。不。名。有。復。次。若。能。有。能。非。有。是。趣。苦。集。行。趣。有。世。間。流。轉。生。死。老。死。集。行。者。名。有。聖。道。雖。能。有。能。非。有。而。是。趣。苦。

滅行。趣有世間流轉生死老死滅行。故不名有。復次若能非有。是有身見事。顛倒事。隨眠事。愛事。貪。瞋。癡。安足處。有垢有毒。諸有所攝。墮苦集諦者。名有。聖道。雖能非有。而非有身見事。乃至愛事。非貪。瞋。癡。安足處。無垢無穢。無濁無毒。非諸有攝。不墮苦集諦。故不名有。如彼廣說。

【有爲】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蘊。是有爲。答。從因已生。及應生義。一切是有爲。

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由彼諸行。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爲。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有爲者。謂依前際所尋思故。

四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蘊。是有爲。答。從因已生。正生。可生義。一切是有爲。

五解。 集論二卷五頁云。云何有爲。幾是有爲。爲何義。故。觀有爲耶。謂若法。有生滅住異。可知是有爲義。一切皆是有爲。唯除法界法處。一分爲捨執者。無常我。故。觀察有爲。

六解。 俱舍論一卷四頁云。何謂有爲。頌曰。又諸有爲法。謂色等五蘊。亦世路言。依。有。離。有。事。等。論。曰。色。等。五。蘊。謂。初。色。蘊。乃。至。識。蘊。如。是。五。法。具。攝。有。爲。衆。緣。衆。集。共。所。攝。故。無。有。少。法。一。緣。所。生。是。彼。類。故。未。來。無。妨。如。乳。如。薪。此。有。爲。法。亦。名。世。路。已。行。正。行。當。行。性。故。或。爲。無。常。所。存。食。故。或。名。言。依。言。謂。語。言。此。所。依。者。即。名。俱。義。如。是。言。依。俱。攝。一。切。有。爲。諸。法。若。不。爾。者。應。違。品。類。足。論。所。說。彼。說。言。依。十八。界。攝。或。名。有。離。離。謂。永。離。即。是。涅槃。一。切。有。爲。有。彼。離。故。或。名。有。事。以。有。因。故。事。是。因。義。毗。婆。沙。師。傳。說。如。此。如。是。等。類。是。有。爲。法。差。別。衆。名。

【有法】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有法者。能引義。故。依於苦等。有無量種出離遠離所生法。故。

二解。 瑜伽六十六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有法。謂一切世間法。說名有法。問。阿羅漢等世間善法。是世間法。則有所攝。以何因緣。說名無漏。答。墮三有。故。名有所攝。諸漏隨眠。永解脫。故。說名無漏。

三解。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有法者。謂所說語。不越素怛纒及毗奈耶。阿毗達磨。是名有法。

四解。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有法云何。謂有漏法。

【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言有情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

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五頁云：有情者，謂諸義，勝義，雖諸有情不可獲不可得，無所有非現，而依蘊界處，假立有情，諸想等，想施設言說轉，謂有情人，意生，童命者，生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故名有情。

【有見】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於諸蘊中何義，幾蘊是有色？答：即以此性還說此性。色自性義，是有色義。一蘊是有色。

三解 顯揚五卷十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色？答：即以有色自體義故。一蘊是有色。

四解 雜集論三卷五頁云：云何有色？幾是有色？為何義故，觀有色耶？謂色自性故，依大種故，喜集故，有方所故，處偏滿故，方所可說故，方處所行故，二同所行故，相屬故，隨逐故，顯了故，變壞故，顯了故，積集建立故，外門故，內門故，長遠故，分限故，暫時故，示現故，是有色義。色自性者，謂即用色法為自性故，名為有色。非與餘色合故，名為有色。是故最初說色自性。依大種者，此顯與餘色合故，名為有色。諸所造色，與大種色合故，名為有色。諸大種色，展轉合故，名為有色。喜集者，即有色法，以喜為集，名為喜集。非如現在喜愛，以先觸受等為集，名為喜集。有方所者，有分量故，處偏滿者，形量偏十方故。方所可說者，可說在此在彼方故。方處所行者，謂隨所住方所緣性故。二同所行者，謂二有情，共所緣性故，非如無色法，如自所受，他不能取故。相屬者，謂眼識等，亦名有色。繫屬有色根故，隨逐者，謂生無色界異生，諸色種子所隨逐故。顯了者，謂諸尋思，由能顯了所緣境故。變壞者，謂五蘊由手等所觸受等所切隨其所應，即便變壞，以變壞是色義故。顯了者，謂諸言說，顯了義故。積集建立者，謂極微已上色。有微細分可建立故。外門者，謂欲界色。妙欲愛所生故。內門者，謂色界色。定心愛所生故。由此道理，說彼諸色，名意生身。長遠者，謂異生色。不可建立前後兩際有邊量故。分限者，謂有學色。已作生死分限故。暫時者，謂無學色。唯餘現在一有身故。示現者，謂如來等所現諸色。唯是示現，非真實故。一切皆是有色，或隨所應一切是有色者，謂變壞色等。隨所應者，謂餘色。外門等六色差別，當知與受等共。為捨執著有色我故，觀察有色。

【有見】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見？答：眼所行義。一蘊一分是有見。

二解 顯揚五卷十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見？答：眼所行義故。一少分是有見。

三解 雜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有見？幾是有見？為何義故，觀有見耶？謂眼所行境，是有見義。餘差別如有色說，謂如前說色自性等，乃至示現，說名有色。如是有見自性等，乃至示現，說名有見。一切皆是有見，或隨所應一切是有見者，謂相屬有見等。所以者何？諸無色法，與有見色相屬故，亦名有見。為捨執著眼境我故，觀察有見。

四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有見？謂於我世間，起常恆想；由此生忍樂慧觀見。是有見。

五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有見云何？答：若謂我世間常，由此發起忍樂觀見，是謂有見。

【有對】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對？答：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蘊大義，是有對義。蘊大義者，當知遠離三種微細。此三微細，如前應知。一蘊一分是有對。

二解 顯揚五卷十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對？答：更相觸對，各據處所，及蘊義故。一少分是有對。言蘊義者，離三種細。何者為三？一損減細，二種類細，三自在轉細。

三解 雜集論三卷七頁云：云何有對？幾是有對？為何義故，觀有對耶？謂諸有見者，皆是有對。又三因故，說名有對。謂種類故，積集故，不修治故。種類者，謂諸色法，互為能礙，互為所礙。能礙往來是有對義。此唯應言互為能礙，所以復言互為所礙者，為建立光明等色。是有對故。以彼唯是所礙，非能礙。性自爾故。種類是，自性積集者，謂極微已上。以一極微，無對礙故。不修治者，謂非三摩地自在轉色。定自在力所轉諸色，無對礙故。如平等心諸天，又損害依處，是有對義。謂若依若緣，能生瞋恚者，名為有對。即如是有對義故，一切皆是有對。

【有垢】 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慧眼，於作福者，說名有垢。

【有翳】 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慧眼，於諸外道，說名有翳。

【有刺】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言有刺者，謂一切處，多毒刺故。

【有匱】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有匱者，謂彼遠離諸善品故。又有匱者，謂樂受變壞故。

【有苦】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有苦者，謂攝受未來苦故。又有苦者，謂憂苦相應故。

二解 如現法過患中說。

【有怖】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言有怖者：謂有盜賊，及矯詐故。

【有畏】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言有畏者：謂涉稠林故。有諸惡獸，及與非人，諸恐畏故。

【有熱】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有熱者：謂於後時，發熱惱故。又云：有熱者：謂於樂等，如其所應，有貪瞋癡火故。

【有災】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有災者：謂彼能為餘惑因故。又云：有災者：謂在不苦不樂受中，於二不解脫故。

【有詔】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何有詔？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

【有誑】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何有誑？謂不真實顯已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

【有詐】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何有詐？謂怖他故，或復於彼，有所希故；雖有犯重，而不發露，亦不現行。非實意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現行親愛恭敬，轉善身語二業。

【有矯】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何有矯？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或於軌範，毀犯軌範。由見聞疑，他所舉時，遂用餘事，假託餘事，或設外言而相誘引。如經廣說，謂由詔誑增上力故。

【有貪】 俱舍論十九卷三頁云：此中有貪，以何為體？謂色無色二界中貪。此名何因，唯於彼立。彼貪多託內門轉故。謂彼二界，多起定貪。一切定貪，於內門轉，故唯於彼立有貪名。又如有人，於上二界，起解脫想，為遮彼故。謂於上界，立有貪名，顯彼所緣，非真解脫。此中自體，立以有名。彼諸有情，多於等至及所依止，深生味著，故說彼唯味著自體。非味著境。離貪食故。由此唯彼立有貪名。既說有貪在上二界，義准欲界貪名欲貪。故於頌中，不顯別示。

【有愛】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後有愛者，是名有愛。

二解 瑜伽九十二卷十五頁云：何有愛？謂諸可愛所緣境界，將得現前，最初生起染汙欣悅名有喜樂。從此已後，乃至未得，於彼多住作意思惟，設復已得，而未受用，於其中間，即由喜樂增上力故，住染欣悅。名有歡喜。於受用時，多生貪愛。名有染著。故名有愛。又於未來，起希求故；及於已得，生領納故。名有喜樂。於過去

世，隨憶念故；名有歡喜。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故；名有染著。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三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有愛云何？答：色無色界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有愛。

四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二頁云：有愛云何？答：色無色界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有愛。

【有染】 雜集論三卷九頁云：云何有染？幾是有染？幾是有染？為何義故？觀有染耶？謂若依如是貪瞋癡，染著後有自身。彼自性故，彼相屬故，彼所縛故，彼隨逐故。彼隨順故，彼種類故，是有染義。染著後有者，謂貪瞋癡。是染著後有因，故名染。云何瞋恚是染著後有因？謂由憎嫉，諸清淨法，染著後有故。如是乃至有諍有爾所量，有染亦爾。為捨執著染合我故，觀察有染。

【有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有諍】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為鬪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蘊？是有諍？答：多隨瞋恚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諍。

三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諍？答：瞋多分自在轉義。故一切少分是有諍。

四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亦名有諍。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故，損害自他故，諍隨增故名有諍。猶如有漏。

五解 集論二卷四頁云：云何有諍？幾是有諍？為何義故？觀有諍耶？謂依如是貪瞋癡，執持刀杖，發起一切鬪鬪遠諍。彼自性故，彼相屬故，彼所縛故，彼所隨故，彼隨順故，彼種類故，是有諍義。乃至有漏有爾所量，有諍亦爾。為捨執著諍合我故，觀察有諍。

【有罪】 伽利八十四卷十四頁云：性染汙故，說名有罪。

【有輓】 集異門論八卷四頁云：云何有輓？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諸愚夫無聞異生，於有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彼於有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故於諸有中，所有有貪有欲有親有愛有樂有闕有耽有嗜有喜有藏有隨有著，纏壓於心，是名有輓。

【有漏】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蘊？是有漏？答：麤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

所生義。一切一分，是有漏。復有有漏義。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當知初過失，纏現行所作。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八頁云：略由五相建立有漏。一、能生劣界諸煩惱；二、能生中界諸煩惱；三、能生妙界諸煩惱；四、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五、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三解 顯揚五卷十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漏？答：麤重隨逐故。與諸煩惱互依生義故。一切少分，是有漏。復有餘有漏義。謂若處，煩惱於中能起四種過失。是處名有漏。何等為四？一、不寂靜過，二、內外變異過，三、發起惡行過，四、因攝受過。此中初過，謂諸纏現行所作。應知第二過，謂煩惱所依緣事，隨順煩惱所作。應知第三過，謂由煩惱所作。應知第四過，謂牽引後有應知。

四解 雜集論三卷七頁云：云何有漏？幾是有漏？為何義故？觀有漏耶？謂漏自性。故漏相屬故。漏所縛故。漏隨順故。漏種類故。是有漏義。漏自性者，謂諸漏自性。漏性合故名。有漏。漏相屬者，謂漏共有心心所及眼等。漏相應故。漏所依故。如其次第，名有漏。漏所縛者，謂有漏善法。由漏勢力，招後有故。漏所隨者，謂餘地法，亦為餘地諸漏麤重所隨逐故。漏隨順者，謂順決擇分。雖為煩惱麤重所隨，然得建立為無漏性。以背一切有，順彼對治故。漏種類者，謂阿羅漢有漏諸蘊。前生煩惱所起故。五取蘊，十五界，十處，全及三界，二處，少分，是有漏。謂除最後三界二處少分。聖道眷屬，及諸無為，非有漏故。為捨執著漏合我故。觀察有漏。

五解 故漏有三種中說。

六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四頁云：色無色界煩惱除癡，五十二物，總名有漏。謂上二界根本煩惱各二十六。豈不彼有昏沈掉舉二種纏耶？品類足中，亦作是說。云何有漏？謂除無明，餘色無色二界所繫結縛隨眠隨煩惱。今於此中，何故不說？迎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言：彼界纏少，不自在故。何緣合說二界隨眠為一有漏？同無記性，於內門轉，依定地生。由三義同，故合為一。如前所欲，名有貪因，即是此中名有漏義。

七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三頁云：有漏云何？答：除色無界色繫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謂有漏。

八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有漏云何？謂除色無色界繫。【有求】 瑜伽九十六卷二頁云：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所依別故；起無明觸種種品類。其無明觸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其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食愛。愛為緣故；而有其取。廣說乃至大苦蘊集。當知是名依有求故，建立諸界。

二解 如三求中說。

【有犯】 瑜伽六十八卷八頁云：云何有犯？謂若略說，有五犯聚。何故於此五犯聚中，起諸違犯？謂五因故。一、因緣故，二、發起故，三、事故，四、方便故，五、究竟故。此分別義，於攝事分毗奈耶摩怛理迦中，我當廣說。復有九種犯。一、近事男犯，二、近事女犯，三、勤策男犯，四、勤策女犯，五、正學犯，六、苾芻尼犯，七、苾芻犯，八、異生犯，九、有學犯。無有無學犯。何以故？由彼更無所應作。故法爾獲得小及隨小一切學處，悉皆止息。又定不能犯染汗罪。

【有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有處唯說業種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

三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因馳求故，積集能率當有果業；此位名有。

四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有謂追求時，亦為後有起善惡業，是有位。

【有實】 俱舍論二卷十頁云：實唯法者，實，謂無為。以堅實故。此法界攝。故唯法界，獨名有實。

【有事】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為法，或名有事。以有因故，事是因義。

【有想】 瑜伽十三卷七頁云：云何有想？謂於眼等，作意思惟是苦是樂，或是病等；彼於諸法，不受自相。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此中正說無漏作意。云何名為不受無想？謂不思惟一切相，故於盡滅中，思惟寂靜。此中意說：離諸相想，名為無想。又說安住滅盡定者，一切諸想皆不起。

【有行】 瑜伽九十六卷四頁云：又有想定，名為有行。

二解 如諸心所有眾多名中說。

【有趣】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又於聖教宗義趣智，善成就故；名為有趣。

【有意】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俱生聞思所成妙慧，善成就故；名為有意。

【有上】 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有上？幾是有上？為何義故？觀有上耶？謂一切有為

故，無為一分故；是有上義。除法界法處一分，一切是有上。為捨執著下劣事我故，觀察有上。

【有依】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又云：有依者，謂由四依，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有慚】 瑜伽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有慚？謂於可慚，慚於能生惡不善法。謂能順惡戒戒因緣，即不正相，不正尋思，若諸煩惱及隨煩惱。

【有念】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成就定故，名為有念。

【有慧】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通達諸故，名為有慧。

【有勢】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頁云：言有勢者，謂彼上品精進圓滿，故名有勢。

【有勤】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頁云：言有勤者，謂即顯示精進堅固，故名有勤。

【有益】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有益者，於所為處，不棄捨故。

【有離】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為法，或名有離，離謂永離，即是涅槃。一切有為，有彼離故。

【有學】 集論二卷十二頁云：云何有學？幾是有學？為何義故？觀有學耶？謂求解脫者，所有善法，是有學義。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有學，為捨執著求解脫我故，觀察有學。

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二頁云：前來所辯四向三果，皆名有學；何緣前七，得有學名？為得漏盡常樂學故。學要有三：一增上戒，二增上心，三增上慧。以戒定慧為三自體。若爾，異生應名有學，不爾。未如實見如諸理故。彼容後時失正學故。由此善逝再說學言，如契經中，佛告瞻陀，學所應學，我唯說此，名有學者。

為令了知學正所學，無有退失，名有學者，故薄伽梵，重說學言。聖者住本性，如何名有學？學意未滿故。如行者暫息，或學法得常隨逐故。學法云何？謂有學者，無漏有為法，無學法云何？謂無學者，無漏有為法。云何涅槃不名為學？無學異生，亦成就故。此復何緣不名無學？有學異生，亦成就故。

【有罪障】 如五種善法障中說。

【有匱乏】 如現法過患中說。

【有聚集】 如小三災中說。

【有白骨】 如小三災中說。

【有運籌】 如小三災中說。

【有苦者】 如四種所施中說。

【有恩者】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若非眷屬而施恩惠，名有恩者。

二解 如四種所施中說。

【有作意】 如輕安生起相中說。

【有上生】 如生差別有各種中說。

【有因緣】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復次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有因法】 瑜伽六十六卷七頁云：復次若善不善無記諸法所有種子，未被損害，彼一切法，皆由能生起因故；名有因法。又先所作諸業煩惱，於三界中，異熟果熱。此異熟果，由業煩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由三處，正現在前，引發因故；生胎生中，當知此亦名有因法。濕和合故，生濕生中，明礙藏故；生明礙中，當知亦爾。又六識身，以從眼色乃至意法為增上緣，同事因故；名有因法。又有俱生諸心心所，互為展轉同事因故；名有因法。又由近一惡一友聞一非一正一法，不一正一思，一惟引發因故；名有因法。當知與此相違，三種引發因故；一切善法，名有因法。又染汗住，生邪精進，無果勸勞，生憂苦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不染汗住，生正精進，有果勸勞，生喜樂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世間道，趣於離欲，及能引發靜慮無色，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現法中，靜慮無色等至為依，如其所應，住生上地，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世間法，引出世法，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出世法，聖道所攝，能證涅槃，彼證涅槃，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由如是等所說諸相，當知建立有因諸法。

【有果法】 瑜伽六十六卷八頁云：復次此中能生起因法，彼由各別等流果故；名有果法。若諸後有業及煩惱，彼由各別異熟果故；名有果法。若有三處正現在前，若濕和合正現在前，若明礙藏，若眼色等，若俱生諸心心法，若近惡友等，若近善友等，二種三法，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增上果故；名有果法。若現法中，由染汗住，生邪精進，無果勸勞，生憂苦住；若現法中，不染汗住，生正精進，有果勸勞，生喜樂住；如是一切，皆由各別用果故；名有果法。若越世間離欲生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又能引出世間之道，及能證涅槃出世之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謂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若世間道，非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當知是名二道差別。由如是等所說相，當知建立有果諸法差別之相，謂

隨所應立等流果若異熟果若增上果若士用果若離繫果與此相違應知建立非有因法非有果法。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有果法云何謂有漏法及世俗道所證結斷。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有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

【有緣生】 瑜伽十卷八頁云問生亦以精血等為緣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答由有有故定有餘緣無闕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

二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十八頁云云何有緣生謂有一類由貪瞋癡纏縛心故造身語意三種惡行此三種惡行名業有由此因緣身壞命終墮於地獄於彼諸生等生趣入出現蘊得界得處得諸蘊生命根起說名生此生緣有故起是名有緣生如說地獄旁生鬼界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人趣樂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人趣同分與諸人眾同受快樂因此希求造能感人趣身語意妙行此三妙行說名業有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眾同分中於彼諸生等生乃至命根起說名生此生緣有故起是名有緣生如說人趣四天王眾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梵眾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梵眾天眾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說名業有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梵眾天眾同分中於彼諸生等生乃至命根起說名生此生緣有故起是名有緣生如說梵眾天梵輔天乃至廣果天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無想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無想天眾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思惟諸想是羸苦障思惟無想是靜妙離由此思惟能滅諸想安住無想彼諸想滅住無想時名無想定入此定時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說名業有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無想天眾同分中於彼諸生等生乃至命根起說名生此生緣有故起是名有緣生復有一類於空無邊處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空無邊處天眾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於此定中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思性思類造心意業說名業有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空無邊處眾同分中於彼諸生等生乃至命根起說名生此生緣有故起是名有緣生如說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應知亦爾復次大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諸生為有緣不佛言有緣此緣謂有廣說乃至若無業有魚鳥蛇蝎那伽藥叉部多食香諸天人等無足二足多足異類彼彼有情於彼彼聚生等生等為得有

不也世尊若全無有為可施設有諸生不也世尊是故慶喜諸生皆以有為其緣是名有緣生如是諸生有為緣有為依有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有緣生。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三頁云有緣生者若有能引後有諸業後有當生非無引業。

【有根身】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又云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成熱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即依大種及所造色有共相成熱力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彼不爾應無受用他義此中有義亦變似根根中根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有義唯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已非所用故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自他識各自變業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尸骸猶見相續。

【有情濁】 如五濁中說。

【有情學】 如九事中說。

【有情曠】 如曠由十事生中說。

【有情生】 集論四卷一頁云何等有情生即有情世間謂諸有情生在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趣中人謂東毗提訶西瞿陀尼南瞻部洲北俱盧洲天謂四大王眾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覓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極光淨天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想有情天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無邊空處天無邊識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

【有對觸】 俱舍論十卷四頁云眼等五觸說名有對以有對根為所依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三頁云云何有對觸答五識身相應觸問何故此觸名有對答以有對法為所緣故問增語觸亦有對法為所緣何故此觸獨名有對答此觸以初故得名增語觸更以餘緣建立有說此觸但以有對法為所緣增語觸亦緣餘法有說此觸所依所緣皆是有對增語觸所緣雖或有對所依不爾故別立名。

三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有對觸云何謂五識身相應觸。

【有對想】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能取行礙名有對想。

二解 顯揚二卷七頁云有對想者謂彼所依四大想及餘所造色想。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十一頁云有對想者云何有對想答四識身相應諸想

等想，乃至廣說；是有對想。復次有說五識身相應諸等想，乃至廣說；是有對想。復次有說曠惠相應諸等想，乃至廣說；是有對想。今此義中，四識身相應諸等想，乃至廣說；是有對想。入此定時，彼有對想，已斷。已備知，已遠離，已別遠離，已調伏，已別調伏，已滅沒，已破壞，是故說為滅有對想。

【有味著】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味著？答：愛見多分自在轉義故。一切少分是有味著。

【有愛味】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蘊是有愛味？答：多隨愛見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愛味。

【有喜樂】瑜伽九十二卷十五頁云：謂諸可愛所緣境界，將得現前，最初生起染汗欣悅，名有喜樂。又於未來，起希求故，及於已得，生領納故，名有喜樂。

【有歡喜】瑜伽九十二卷十五頁云：從有喜樂已後，乃至未得，有彼多住作意思惟，設復已得而未受用，於其中間，即由喜樂增上力故，住染欣悅，名有歡喜。於過去世，隨意念故，名有歡喜。

【有染著】瑜伽九十二卷十五頁云：於受用時，多生貪愛，名有染著。又云：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故，名有染著。

【有怨對】瑜伽五卷三頁云：有怨對者，謂鬪訟違諍所依處故。

【有怖畏】瑜伽五卷三頁云：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

【有災害】如現法過患中說。

【有災橫】瑜伽五卷三頁云：有災橫者，謂老病死所依處故。

【有燒惱】瑜伽五卷三頁云：有燒惱者，謂由此樂性不真實，如疥癩病，虛妄顛倒所依處故。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二解 如現法過患中說。

【有餘罪】瑜伽一百卷二頁云：五罪聚中，除他勝外，四種罪聚，名有餘罪。

【有障過】瑜伽二十一卷三頁云：云何有障過？謂如有一，雖生中國，廣說如前。亦值諸佛出現於世，遇諸善友，說正法者，而性愚鈍，頑駘無知，又復瘡癩，以手代言，無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或復造作諸無間業。或復長時起諸煩惱，是有名有障過。

【有非有】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當知此中，若現在世，若未來世，名之為有。又云：所言有者，謂此義中，當知於其三界所攝諸相作意。言非有者，於無相界作意思。

惟。

【有趣入】瑜伽二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有趣入？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最初獲得昔所未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是名趣入。

【有超越】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有超越者，制立遠離受用樂樂自苦行邊，隨順士用令成就故。

【有可依】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名有可依。一、依智不依識故，二、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故。

【有出離】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

【有學業】瑜伽九十卷四頁云：有學業者，謂聖弟子，於時時間，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及此後得，善有漏業，名有學業。

【有學慧】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有學慧者，如理作意，復能引發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謂預流果，及一來果，不還果，攝。

【有神變】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為令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制立正教授故。

【有所對】瑜伽六十二卷十頁云：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

【有所緣】如諸心心所有衆多名中說。

二解 俱舍論二卷六頁云：論曰：六識境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名有所緣。能取境故。

三解 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謂心心所，皆名有所緣。取所緣境故。

【有所依】如諸心心所有衆多名中說。

二解 如諸心心所具有三種所依中說。又成唯識論四卷十二頁云：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為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心所，心為所依，不說心心所，為心所依。彼非主故。

三解 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謂心心所，皆名有所依。託所依根故。

【有行相】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謂心心所，皆名有行相。即於所緣品類差別，等起行相故。

【有事緣】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有相相】如六相中說。

【有相名】如二種名中說。

【有相想】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有相想？謂除不善言說，無相界定，及有頂定想，所餘諸想。釋云：不善言說想者，謂未學語言故；雖於色起想，而不能了此名爲色，故名無相想。無相界定想者，謂離色等一切相，無相涅槃想故，名無相想。有頂定想者，謂彼想不明利，不能於境圖種種相故名無相想。

二解 如想自性中說。

【有利那】俱舍論十三卷二頁云：得體無間滅，有此利那法；名有利那。如有杖人，名爲有杖。諸有爲法，獲得自體，從此無間，必滅歸無，若此處生，即此處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故不可言動名身表。若有爲法，皆有利那，不至餘方，義可成立。諸有爲法，皆有有利那，其理極成，後必盡故。

【有爲界】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有爲界？謂五蘊，是名有爲界。

【有分識】成唯識論三卷十四頁云：上坐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有謂三分，是因義。唯此恆偏爲三，有因。

【有動修】顯揚十六卷三頁云：十六有動修。謂動方便修無相時，於中間起諸有相修，是名有動修。

【有異熟】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四頁云：問：有異熟者，義何謂耶？爲與自異熟法俱，名有異熟。與他異熟法俱，名有異熟。設爾，何失？若與自異熟法俱，名有異熟，則因果應並。伽他所說，復云：何通如說？作惡不受，非如乳成酪。猶灰覆火上，愚蹈久方燒。有薩闍草，磨置乳中，即便成酪。業果不爾，如灰覆火，愚夫輕蹈，初雖不覺，後便燒。作惡亦爾，因時雖樂，至果熟時，有惡趣苦。若與他異熟法俱，名有異熟。則應聖道亦有異熟。與他異熟俱時，起答：自異熟俱，名有異熟。問者爾，因果應並。伽他所說，復云：何通答俱有二種？一者有俱，二者並俱。有俱者，如有因，有果，有所緣，有異熟，有因，有果者，如因謝已，百俱，厥劫果，乃現前，相去雖遠，而後名有因。前名有果。有所緣者，如人住此，觀日月輪發生眼識，此彼相去，雖四千踰繕那量，而此眼識，名有所緣。有異熟者，如造業已，百俱，厥劫，異熟方起，相去雖遠，而前業，因名有異熟。並俱者，如有尋，有伺，有喜，有覺，有警覺。有尋者，謂尋相應法。有伺者，謂伺相應法。有喜者，謂喜根相應法。有警覺者，謂作意相應法。應知此中有異熟

者，依有俱說，不依並俱。復次俱有二種。一者，有俱，二者，合俱。有俱者，如有因有果，有所緣有異熟。合俱者，如有尋有伺有喜有覺。應知此中有異熟者，依有俱說，不依合俱。復次俱有三種。一者，近俱，二者，遠俱，三者，近遠俱。近俱者，如有尋有伺，有喜有覺。遠俱者，如有因有果，有所緣有異熟。近遠俱者，如有漏，有隨眠，有緣。有事，有漏者，謂漏相應法，及漏所緣法。有隨眠，亦爾。有緣者，謂與彼緣近遠諸法。有事，亦爾。事，謂因事，或所繫事。應知此中有異熟者，依遠俱說，不依餘二。

【有爲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爲法云何？謂十處，一處少分。

【有上法】瑜伽六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有上法？謂除涅槃，餘一切法。

【有非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有上法云何？謂一切有爲法，及虛空非擇滅。

【有對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對法云何？謂十處。

【有見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見法云何？謂一處。

【有量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有量法云何？謂若法，果及異熟俱有量。

【有罪法】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有罪法？謂三惡行，三不善根，十不善業道，是名有罪生。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有罪法云何？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

【有記法】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有記法云何？謂善不善法。

【有尋法】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有尋法云何？謂尋相應法。

【有喜法】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有喜法云何？謂喜根相應法。

【有離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有離法云何？謂一切有爲。

【有淨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淨法云何？謂十處，二處少分。

【有滅法】品類足論六卷二十三頁云：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爲法，皆有出離故。

【有盡法】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又有盡法者，謂全分滅故。

【有沒法】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有沒法者，謂全分滅故。又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故。

【有取法】雜集論一卷四頁云：問：何故界處，說有取法？答：應如蘊說。當知界處，與

取合故；名有取法。

【有漏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三頁云：問：如世尊言：云何有漏法？謂意識世間，法世間，意識世間。此何密意？答：世尊依彼不斷應斷世間意，法及與意識說如是言。此中世尊說多種有。謂欲有色，無色，有彼廣建立，如開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

二解 俱舍論一卷三頁云：有漏法云何？謂除道諦餘有爲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等隨增故。緣滅道諦，諸漏雖生而不隨增，故非有漏。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漏法云何？謂十處，二處少分。

【有漏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有漏界？謂有漏五蘊，是名有漏界。

【有漏種】 成唯識論二卷九頁云：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

【有漏墮】 如墮有六種中說。

【有漏樂】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有漏樂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樂。

【有漏色】 品類足論八卷五頁云：有漏色云何？謂若諸色，有漏有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欲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生；是名有漏色。

【有暴流】 如四暴流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有暴流？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有暴流。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有暴流云何？謂除色無色界繫見及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有暴流。

【有貪心】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有貪心者：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蠱重。

二解 如二十種心中說。

【有瞋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有礙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有味受】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有味受者：諸世間受。

二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有味受？謂自身愛相應受。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云何有味受？謂有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有味受。云何無味受？謂無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味受。有作是說：欲界作意相應受，名有味受。色無色界作意相應受，名無味受。今此義中，有

漏作意相應受，名有味受。無漏作意相應受，名無味受。

【有身見】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有身見？謂於五取蘊，起我我所想，由此生忍樂慧觀見，名有身見。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何故名有身見？答：此見於有身轉，故名有身見。問：餘見亦有於有身轉，彼應名有身見？答：此見於自身轉，非他身於有身轉，非無身。故名有身見。餘見於自身轉，或於他身轉，於有身轉，或於無身轉。故不名有身見。於自身轉者：謂自身轉。於他身轉者：謂他身轉。於有身轉，非他身於自身轉，非無身。於無身轉者：謂無漏緣，或無爲緣。問：邊執見，亦於自身轉，非他身於自身轉，非無身。彼應名有身見。答：義雖俱有，而初得名。後所立名，更隨餘義。謂彼別執斷常二邊，故隨此義，名邊執見。復次此見於有身轉，執我我所，故名有身見。餘見，雖亦有於有身轉，而不執我我所，故名有身見。復次此見，於有身轉，作我我所行相，故名有身見。餘見，雖亦有於有身轉，而不作我我所行相，故名有身見。復次此見，於有身轉，計我作我受，故名有身見。餘見，雖亦有於有身轉，而不計我作我受，故名有身見。復次此見，於有身轉，順施戒修，故名有身見。餘見，雖亦有於有身轉，而不順施戒修，故名有身見。復次此見，於有身轉，不違樂果，故名有身見。餘見，雖亦有於有身轉，而違樂果，故名有身見。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此見，但於自身轉，故名有身見。即五取蘊名爲自身。問：何緣取蘊名爲自身？答：自因緣力之所作故。自業煩惱所得果故。對邊執見，問答如前。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有身見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或我所；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四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有身見云何？謂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或我所。由此起忍樂慧觀見，是名有身見。

【有歡樂不】 瑜伽八十八卷十九頁云：有歡樂不者：此問得住無罪觸耶。

【有及非有】 瑜伽二十八卷三頁云：謂所知境，略有二種：有及非有。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於有爲中，且說三界所繫五蘊。於無爲中，且說涅槃。如是二種有爲無爲，合說名有。若說於我，或說有情，命者，生者等，是名非有。

二解 瑜伽三十六卷十頁云：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說自性。即是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或謂爲色受想行識，或謂眼耳鼻舌身意，或復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

謂過去未來現在，或謂有為，或謂無為，或謂此世，或謂他世，或謂日月，或復謂為所見，所聞，所覺，所知，所求，所得，意隨尋伺，最後乃至或謂涅槃。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是名為有。言非有者，謂即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無事無相，假說所依，一切都無。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是非非有。三解 瑜伽六十五卷一頁云：復次如世尊言：諸聖弟子，有知為有，非有，知為非有。此中云何為有，云何非有，略有二相，應知是。何等為二？一、若生已生，現在在故，應知是有；二、若實物故，事故，義故，圍成實故，應知是有。

【有過去業】 瑜伽六卷七頁云：又雖說言有過去業，由此業故，諸有情受有損害受，受無損害受，此亦依彼習氣，密意假說為有。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若生若滅，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是名習氣。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愛不愛果生，是故於我無過而汝不應道理。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三頁云：問如世尊言：有過去業。若過去業，體是無者；不應今時，有一領納有損害受，或復不應有一領納無損害受。此何密意答？過去生中淨不淨業，已起已滅，能感當來愛不愛果。此業種子，攝受薰習，於行相續，展轉不斷，世尊為顯如是相續，是故說言有過去業。又佛世尊，觀二義故，作如是說：一、為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見從大自在帝釋梵正自性丈夫，及所餘等，一切有情，淨不淨轉；二、為遮止一切無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見都無有因，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有我論者】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云何名為有我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於色等行，建立為我。謂我有行，行是我所。我在行中，不流不散，徧隨支節，無所不至。是故色等諸行性，我依諸行田，生福非福，因茲領受愛非愛果。譬如農夫，依止良田，營事農業，及與種種植菓草叢林，是名我論。

【有第二住】 瑜伽九十二卷十五頁云：第二因緣，當知名為有第二住。謂有愛故，為欲生起等。二自體，受習其因。此自體滅，第二自體，次生起故。云何有愛？謂諸可愛所緣境界，將得現前，最初生起染汙欣悅，名有喜樂。從此已後，乃至未得，於彼多住作意思惟，設復已得而未受用，於其中間，即由喜樂增上力故，住染欣悅，名有歡喜。於受用時，多生貪愛，名有染著。故名有愛。又於未來，起希求故，及於已得，生領納故，名有喜樂。於過去世，隨憶念，故名有歡喜。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故，名有染著。如是名為第二差別。云何生起第二自體？謂喜樂等，為集因故；於當

來世生老為根業苦生起。與此相違，當知名無第二住。
【有求有五】 瑜伽六十四卷三頁云：有求有五。一、法爾求，二、祈願求，三、愚癡求，四、厭患求，五、思擇求。

【有支有二】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愛果業。

【有支差別】 瑜伽十卷一頁云：欲有云何？謂欲界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總說名欲。有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色有云何？謂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餘是色有。應知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所餘是無色有。應知。

【有支習氣】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

【有苦有情】 如哀愍依處中說。

【有色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有色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

【有想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有想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

【有情思議】 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有情同分】 即眾同分之異名。如眾同分中說。

【有情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有情緣慈】 如三種修四無量中說。

二解 如慈有三種中說。

【有情緣起】 如不正思惟中說。

【有情緣起】 俱舍論九卷十二頁云：契經何故唯說有情？頌曰：於前後中際，為遣他愚惑論曰：為三際中，遣他愚惑。三際差別，唯在有情。如有情前際愚惑，謂於前際，生如是疑：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何等我有？云何我曾有？如何有情後際愚惑，謂於後際，生如是疑：我於未來世，為當有非有？何等我當有？云何我曾有？如何有情中際愚惑，謂於中際，生如是疑：我等是？我云何？我誰？所有我當有誰？為除如是三際愚惑，故經唯說有情緣起。如其次第，說無明行及生老死并識至有。所以者何？以契經說比丘諦聽，若有比丘，於諸緣起及緣生法，能以如實正

慧觀見，彼必不於三際愚惑。謂我於過去世，爲曾有非有等。

【有殺生者】法蘊足論一卷七頁云：何等名爲有殺生者？謂於殺生，不深厭患，不遠不離，安住成就，如是名爲有殺生者。

【有罪而取】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有願欲解】如八種欲解中說。

【有罪存濟】如存濟有二種中說。

【有漏蠱重】如二種蠱重中說。

【有覆蔽心】如攝善法戒毗奈耶聚中說。

【有相散動】世親釋四卷十八頁云：有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即以其有爲所緣相，爲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不見有菩薩。此經意說：不見菩薩以徧計所執及依他起爲體。

【有愛味受】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有愛隨眠】如隨眠有七種中說。

【有貪隨眠】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有貪隨眠云何？謂於色無色，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

【有隨眠心】如大毗婆沙論二十二卷二頁至十頁廣說。彼云：問：何故心於相應隨眠，已斷未斷，俱得建立有隨眠名？於所緣隨眠，唯未斷位，可得建立有隨眠名。非已斷位，耶答：前來已說心於隨眠，由二事故，故名有隨眠。一、隨眠性，二、同伴性。相應隨眠，若未斷位，由二事故，心於彼立有隨眠名。若已斷位，彼於此心，雖無隨眠性，而有同伴性，故猶可立有隨眠名。所緣隨眠，若未斷位，於心唯有隨眠性，故心於彼立有隨眠名。若已斷位，二事俱無，故心於彼，不復可立有隨眠名。

二解：發智論一卷十二頁云：諸心由隨眠故名有隨眠心，彼隨眠於此心隨增耶答：或隨增，或不隨增。云何隨增？謂彼隨眠，與此心相應未斷，及緣此心。云何不隨增？謂彼隨眠，與此心相應已斷。設隨眠於心隨增，此心但由彼隨眠故名有隨眠心耶答：或由彼非餘，或由彼及餘。云何由彼非餘？謂此心未斷。云何由彼及餘？謂苦智已生，集智未生。若心見苦所斷，見集所斷，隨眠所緣諸心，由隨眠故名有隨眠心。

【有染汙法】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有過患法】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有敵對法】法蘊足論七卷十四頁云：云何有敵對法？謂貪，無貪，互相敵對，瞋，瞋，互相敵對，癡，無癡，互相敵對。是名有敵對法。

【有執受法】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有執受法云何？謂有執受九處少分，除聲意法處。

【有所緣法】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有所緣法云何？謂一切心心所法。

【有警覺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有警覺法云何？謂作意相應法。

【有俱有法】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有俱有法云何？謂有漏法，及與有漏法俱生諸無漏法。

【有相續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有相續法云何？謂若法，以滅法爲先而已生。此復云何？謂除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時五蘊，諸餘過去現在法。如是前法，有後相續法，是名有相續法。

【有相應法】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有相應法云何？謂有漏心心所法。

【有因緣法】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若所說法，得處有因，制立學處，是故此法，名有因緣。

【有所依法】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若所說法，四依所攝，施設無倒法律正行，是故此法，名有所依。

【有神變法】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若所說法，作三神變，一切所說，終不唐捐，是故此法，名有神變。

【有勇決法】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若所說法，能正顯示一切苦不退還行，是故此法，名有勇決。

【有出離法】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若所說法，於所受學有毀犯者，施設還淨，是故此法，名有出離。

【有異熟法】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有異熟法云何？謂有異熟十一處少分，除聲處。

【有異熟法】瑜伽六十六卷五頁云：略說有異熟法，謂漏及有漏。彼要有力，不被損害，受用未盡，當知是名有異熟法。於諸漏中，若不善者，說名有力。有覆無記，說名無力。於諸漏中，若善不善，說名有力。餘名無力。若漏有漏，爲世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名被損害。與此相違，名不損害。若過去世，其異熟果，已成熟者，名受用已盡。彼異熟果，已過去故，更無所有。若未來世，當與異熟果者，若現在世，其異熟

漏法名有。如說頗懼那當知，識食能令後有。生起。彼說結生心及眷屬，名有。如說阿難陀當知，若業能令後有相續，是名有者。彼說能引後有思名。如說取緣有，阿毗達磨諸論師言：彼說時分五蘊名有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彼說能引後有諸業名有。如說七有一地獄有，二傍生有，三鬼界有，四天有，五人，六業有，七中有，彼說五趣及彼因彼方便名有。謂地獄有等，即是五趣業有。是彼因中有，是彼方便。如說云：何欲有謂諸業欲界繫取為緣，能趣後生，乃至廣說。彼說業及異熟，名有不說取緣。問：若爾門論所說當云何？通如說：欲有欲界一切隨眠隨增。色有，色界一切隨眠隨增。無色有無色界一切隨眠隨增。故色無色，云何可爾？所以者何？彼界唯有修所斷業，感異熟故。答：彼門論中，應說欲有欲界一切隨眠隨增。色有，色界偏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無色有，無色界偏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而不爾者，有別意趣。謂五部結有心，是有眷屬故，亦假說為有。故說一切隨眠隨增。有說彼論有章有門。章中但說業及異熟名，有不說取緣。門中具說彼業異熟及說取緣。故說一切隨眠隨增。評曰：彼亦應作是說。所以者何？彼論師先立章義，後以門通。如何門中與章說異。是故前說，於理為善。

【有喻有釋】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有喻有釋者，謂所說語，有譬喻，有解釋。是名有喻有釋。

【有法語言】 如三種語言中說。

【有相分別】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

二解 如八種分別能生婬貪中說。

三解 如生欲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有邊際壽】 如命根差別有種種中說。

【有尋有伺】 瑜伽三十三卷九頁云：有尋有伺者，由於尋伺，未見過失，自地猶有對治欲界諸善尋伺，是故說名有尋有伺。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五頁云：有尋有伺者，與尋俱法，名有尋。與伺俱法，名有伺。

三解 法蘊足論六卷一頁云：有尋有伺者，云何尋？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尋求，徧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搆畫，思惟分別，總名為尋。云何伺？

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伺察，徧伺察，近伺察，隨行隨轉，隨流隨屬，總名為伺。尋與伺，何差別？令心麤性是尋，令心細性是伺。此復如何？如打鐘時，麤聲暫發，細聲流轉，麤聲喻尋，細聲喻伺。搖鈴扣鉢，吹螺擊鼓，放箭雷響，細細二聲為喻，亦爾。又如衆鳥飛翔，虛空鼓翼，踴身方得隨意，鼓翼喻尋，踴身喻伺。是謂尋伺二相差別。云何有尋有伺？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相應品，具有尋伺。

【有加行修】 瑜伽六十七卷三頁云：何有加行修？謂即於彼方便修時，由有加行相間隔而修名有加行修。

【有窄堵波】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有窄堵波。一、證堅住故，二、有可依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有窄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可傾動故。

【有上離欲】 如十種離欲中說。

【有上想定】 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即一切緣所有定，皆名有上想定。

【有上住樂】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二頁云：有上住樂者，謂滅盡定。此亦名為應修習樂。

【有勇堅猛】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頁云：言有勇堅猛者，謂由成就精進力故，勇決而取，堅住而取，猛利而取。諸所有取，是善非惡，隨所取相，守護不捨，如護他國善能守護，是故說為有勇堅猛。

【有頂定想】 雜集論一卷九頁云：有頂定想者，謂彼想不明利，不能於境圖種種相，故名無相想。

【有莊嚴滅】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有莊嚴滅？謂俱分解脫三明六通阿羅漢等所有滅。

【有輒離繫】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於有輒離繫？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多聞聖弟子，於有集沒味患出離，能如實知。彼於有集沒味患出離，如實知故，於諸有中，所有有貪有欲，有親，有愛，有樂，有耽，有嗜，有喜，有藏，有隨，有著，不纏壓心，是名於有輒離繫。

【有學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有學作意，略有二種。一者，自性，二，在相續。自性者，謂有學無漏作意。在相續者，謂有學一切善作意。如有學作意，當知無學作意二種，亦爾。

【有學見述】 瑜伽二十九卷十一頁云：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述。

【有學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三頁云：當知此中前二律儀，思擇力攝；後一律儀，修習力攝。彼既成就如是勝妙不放逸力，如實通達聖諦理故，便能永斷執我。我所以為前行，一切見道所斷煩惱，又能獲得有學律儀。

【有餘依地】 瑜伽釋十九頁云：有餘依地者，謂有餘依涅槃地也。依者，即是有漏所依。略有八種：一、施設。謂五取蘊。由依此故，施設假名各種姓等。二、攝受。依。謂七攝事。即自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眷屬。三、住持。依。謂四種食。四、流轉。依。謂四識住。五、緣起。六、障礙。依。謂諸天冤六苦惱。依。謂諸欲界。七、適悅。依。謂諸定樂。八、後邊依。謂阿羅漢相續諸蘊。今全取一最後邊依。除六攝事，流轉障礙。取餘一分。又此中有四寂靜，一苦寂靜。謂當來苦。畢竟不生。二感寂靜。謂諸煩惱畢竟不生。三業寂靜。謂不造惡。修習諸善。四捨寂靜。謂六恆住。於六根門，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阿羅漢等，住無學地。具四寂靜。有少餘依。是故說名有餘依地。此地即是二乘無學身中有漏無漏諸法總為自性。如來雖無真實身心有漏餘依；而有變化似有漏依。故就化相，亦得說名有餘依地。

【有見有對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有見有對色，謂色處色。

【有無見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見者，謂能據方所。言無見者，謂不據方所。此約所緣領納流轉施設建立。

【有見無見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見者，謂能據方所。言無見者，謂不據方所。此約所緣領納流轉施設建立。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法，云何答？謂十處。一處少分。十處者：謂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處。一處少分者：謂法處少分。問：無色法，云何答？謂一處。一處少分。一處者：謂意識處。一處少分者：謂法處少分。問：此中何等，名有色法，無色法耶？答：若法，有色名，體是色者；名有色法。若法，有非色名，體非色者；名無色法。或有法，雖有色名，而體非色。如契經說：寂靜解脫，超有色法，至無色法。應知此中有有色法者；即有色定契經說：身證色定，具足而住。又如言：我今正受如是色受。又如佛說：我以如是色經典句，付囑汝等。應正受持。如是等處，雖有色名，而體非色者；若有名，體是色者；名有色法。或色體，有色用，或色用，有色體，或體與

相，互相有故；立有色名。復次若法，體是四大種，或是四大種所造者；名有色法。若法，體非四大種，或非四大種所造者；名無色法。復次若法，大種為因，及體是所造色者；名有色法。若法，非大種為因，及體非所造色者；名無色法。復次若法，可種植可增長者；名有色法。若法，不可種植，及不可增長者；名無色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有漸次散壞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形質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方所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小所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障礙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增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損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相謂或有色，有見有對，或復有無見有對，或復有無見無對。復作是說：若有牽來引去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有無見無對，復作是說：若有變礙相，名有色相。復作是說：有無變礙，應無色相。若無色相，體應非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謂過去色。雖今無變礙，而曾有變礙。未來色，雖今無變礙，而當有變礙。極微一，雖無變礙，而多積集。即有變礙。無表自體，雖無變礙，而彼所依，有變礙。故亦名變礙。所依者何？謂四大種。所依有變礙，故無表亦可說有變礙。如樹動時，影亦隨動。復作是說：若有容受障礙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種為因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無一切色同一色相。所以者何？眼處色相異，乃至法處所攝色相異。大德說曰：若有能壞有對色相，是有色相。與前所說色相相違，名無色相。若法，有此無色相者，名無色法。

【有見無見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見者，謂若諸色，堪為眼識及所依等。示在此彼，明了現前，與此相違，名為無見。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外色處。問無對法，云何答？二處。謂意處及法處。問有對無對，是何義耶？答：諸極微積聚，是有對義。非極微積聚，是無對義。復次諸可分析，是有對義。不可分析，是無對義。復次諸可積集，是有對義。不可積集，是無對義。復次諸有障礙，是有對義。若無障礙，是無對義。復次諸有對法，是有對義。若無對法，是無對義。復次若能容受及能障礙，是有對義。若不能容受及不能障礙，是無對義。尊者言：若可分析，則可積集。若可積集，則有障礙。若有障礙，則有對法。若有對法，則能容受及能障礙。若能容受及能障礙，是有對義。與上相違，是無對義。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有細分相，有障礙相，是有對相。無細分相，無障礙相，是無對相。大德說曰：若能容受及能障礙，相是有對相。若不能容受及不能障礙，是無對相。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若可施設極微積聚性，顯色長短性，隨生音響性者，是有對相。與此相違，是無對相。此中極微積聚性者，說八處。顯色長短性者，說色處。隨生音響性者，說聲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極微雜合積集住相，是有對相。與此相違，是無對相。尊者覺天作如是說：能據處所，展轉相礙，是有對相。與此相違，是無對相。

【有為無為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有為者，謂有生滅繫屬因緣。與此相違，應知無為。

二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頁云：已說乘義；云何有為無為法？頌曰：有為無為義，謂若假，若因，若相，若寂靜，若彼所觀義。論曰：應知此中，假，謂名等。因，謂種子所攝藏識，相，謂器，身，井受用具，及轉識攝意取思惟。意，謂恆時思量性識。取，謂五識。取現境故。思惟，即第六意識。以能分別一切境故。如是若假，若因，若相，及相應法。總名有為。若寂靜者，謂所證滅及能證道。能寂靜故。彼所觀義，謂即真如。是寂靜道所緣境故。如是所說若諸寂靜，若所觀義，總名無為。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七頁云：問有為法，云何答？十一處，一處少分。謂法處少分。問無為法，云何答？一處少分。謂法處少分。問有為無為，是何等義？答：若法有生有滅，有因有果，得有為相，是有為義。若法無生無滅，無因無果，得無為相，是無為義。復次若法，依屬因緣，和合作用，是有為義。若法不依屬因緣，和合作用，是無為義。復次若法，為生所起，為老所衰，為無常所滅，是有為義。與此相違，是無為義。復次若法，流轉於世，能取果，有作用，分別所緣，是有為義。與此相違，是無為義。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何等有為相？謂墮世相。墮蘊相，是有為相。何等無為相？謂

不墮世相，不墮蘊相，是無為相。大德說曰：若法，由有情加行而有聚散，是有為相。若法，由有情加行而無聚散，是無為相。尊者覺天作如是說：若法，由因緣作，是有為相。若法，不由因緣作，是無為相。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若法，與有為相合，是有為相。若法，不與有為相合，是無為相。

【有漏無漏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漏者，謂若諸法，諸漏所緣，諸漏羅重之所隨縛，諸漏相應，諸漏所緣，能生諸漏，於去來今，為漏依止。與此相違，應知無漏。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六頁云：問有漏法，云何答？十處，二處少分。謂意處法處少分。問無漏法，云何答？二處少分。謂即意處法處少分。問有漏無漏，其義云何？答：若法，能令諸有攝益，諸有任持，諸有是有漏義。與此相違，是無漏義。復次若法，能令諸有相續，生老病死流轉不絕，是有漏義。與此相違，是無漏義。復次若法，是趣苦集行，及是趣諸有世間生老病死行，是有漏義。與此相違，是無漏義。復次若法，是有身見事，苦集諦攝，是有漏義。與此相違，是無漏義。復次若法，能令諸漏增長，是有漏義。若法，能令諸漏損減，是無漏義。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有漏相者，從漏生相，是有漏相。能生漏相，是有漏相。無漏相者，與此相違，大德說曰：若離此事，諸漏不有，應知此事，是有漏相。若離此事，諸漏得有，應知此事，是有漏相。尊者覺天作如是說：若法，是漏生長依處，是有漏相。與此相違，是無漏相。

【有淨無淨法】 瑜伽一百卷十七頁云：能與當來生等業苦為生因故，於現法中有罪性故名，為有淨。與此相違，名為無淨。

【有不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有不相應法云何？謂無漏心心所法，及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有為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有為增上法云何？謂有為法。

【有見有對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有見有對法云何？謂一處即色處。

【有尋有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有尋有何法云何？謂尋伺相應法。

【有尋有何地】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有尋有何地云何？謂欲界梵世及一分無漏法。

【有事有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有事有緣法云何？謂有為法。

【有為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有為所緣法云何？謂五識身及相應法，若意識及相應法，以有為所緣，是名有為所緣法。

【有二種業】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後有現前，二、與生作緣。令後有現前者，能引無間餘趣故。與生作緣者，由此勢力，餘業同分轉故。【有情界無量】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有情界無量？謂六十四諸有情業，各有情界。如前意地已具條列。若依相續，差別無邊。

【有不與取者】法蘊足論一卷九頁云：何等名為有不與取者？謂於不與取，不深厭患，不遠不難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不與取者。

【有欲邪行者】法蘊足論一卷十一頁云：何等名為有欲邪行者？謂於欲邪行，不深厭患，不遠不難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欲邪行者。

【有虛誑語者】法蘊足論一卷十四頁云：何等名為有虛誑語者？謂於虛誑語，不深厭患，不遠不難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虛誑語者。

【有光淨勝解】如九種勝解中說。

【有對滅減沒】如空無邊處中說。

【有艱難存養】如為暫支持食於所食中說。

【有尋有何地】如有尋有何等三地中說。

【有執受大種】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七卷十三頁云：此中有執受大種者：謂現在剎那，有情數攝心心所法所執受大種。

【有障及無障】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三、有障。謂有三障。一、煩惱障，二、業障，三、報障。由能障礙修習善法第四無障，應知反此。

【有受生種子】世親釋三卷二十一頁云：若阿賴耶識，為不共各別色等諸處因體，即是有受生種子。

【有罰有障俱】法蘊足論一卷十二頁云：言有罰者：謂有女人，自無眷屬，又非姪女，若有凌逼，為主所知或殺或縛，或復驅擯，或奪資財，名為有罰。有障者：謂有女人，身居卑賤，雖無親族，而有主礙，名為有障。有障罰俱者：謂有女人，自無眷屬，又非卑賤，依恃他居，為他所礙。若有凌逼所依恃者，便為加罰名障罰俱。又上所謂一切女人，隨所依止，皆有障罰。所以者何？由諸女人，法有拘礙。非禮行者，便遭殺縛，或奪資財，或被退毀。是故一切名障罰俱。

【有計為無見】大毗婆沙論九卷四頁云：若有無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邪見攝。此有四種。若謂無苦，見苦所斷。若謂無集，見集所斷。若謂無滅，見滅所斷。

若謂無道，見道所斷。問：何謂為有答四聖諦？問：何緣外道，撥無四諦？答：彼執有我，故便撥無四諦。彼作是言：色等五蘊是我，非苦，便撥苦諦。我無有因，便撥集諦。我常不滅，便撥滅諦。我無對治，便撥道諦。如善說法者，知色等五蘊是苦，非我，便信苦諦。此苦有因，便信集諦。此苦可滅，便信滅諦。若有對治，便信道諦。此中邪見攝者，顯彼自性，撥無實有四聖諦故。此有四種：廣說乃至若謂無道。見道所斷者，顯彼對治。見四諦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

【有慧有三障】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有慧者，謂菩薩。於了此性，有三種障。一、闕正行，二、鄙者共住，三、惡者共住。此中鄙者，謂愚癡類樂毀壞他，名為惡者。

【有動安住心】顯揚十八卷二頁云：有動安住心，謂於下三靜慮。

【有相行菩薩】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有相行菩薩者，謂住極喜、離垢、發光、燄慧、極難勝現前地中所有菩薩。由此六地，雖不喜樂而為諸相所間雜故。

【有心地決擇】如瑜伽六十三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說。

【有異門記別】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有異門記別者，謂如有一，或他請問，或復自然為欲令他於佛聖教多起恭敬，故如是記：我於今者，無一疑惑。

【有種子性證】此阿賴耶識第四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三頁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謂六識身，展轉異故。所以者何？從善無開，不善性生。不善無開，復善性生。從二無開，無記性生。劣界無開，中界生。中界無開，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開，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開，無漏生。無漏無開，有漏生。世間無開，出世人。出世無開，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又彼諸識，長時開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是故此亦不應道理。

【有明了性證】此阿賴耶識第三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二頁云：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謂若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現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或許意識無明了性。

【有覆無記得】俱舍論四卷十八頁云：唯有無覆無記法得，但俱起耶？不爾。云何有覆無記色得，亦爾。謂諸有覆無記表色得，亦如前，但有俱起，雖有上品，而亦不能發無表，故勢力微劣。由此寔無法前後得。

【有支有二種】瑜伽十卷十頁云：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一、就勝分建立。謂取所攝受業。如前已說。二、全分建立。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取所攝受建立為有。

應知。

【有情世間壞】俱舍論十二卷三頁云：謂此世間，過於二十中劫住已，從此復有住等二十壞劫便至。若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為壞劫始；乃至地獄無一有情，爾時名為地獄已壞。諸有地獄定受業者，業力引置他方獄中，由此准知傍生鬼趣。然各先壞本處住者，人天雜居者，與人天同壞者。若時，人趣此洲一人，無師法然得初靜慮，從靜慮起，唱如是言：離生喜樂，甚樂甚靜。餘人聞已，皆入靜慮。命終並得生梵世中。乃至此洲，有情都盡，是名已壞瞻部洲人。東西二洲，例此應說。北洲命盡，生欲界天。由彼無能入定離欲，乃至人趣，無一有情，爾時名為人趣已壞。若時，天趣四大王天，隨一法然得初靜慮，乃至並得生梵世中。爾時彼天有情都盡，是名已壞大王衆天。餘五欲天，例同此說。乃至欲界無一有情，名欲界中，有情已壞。若時，梵世隨一有情，無師法然得二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定生喜樂，甚樂甚靜。餘天聞已，皆入彼靜慮。命終並得生極光淨天。乃至梵世中，有情都盡，如是名已壞有情世間，唯器世間，空曠而住。

【有情量建立】瑜伽四卷三頁云：有情量建立者，謂瞻部洲人，身量不定。或時高大，或時卑小。然隨自肘三肘半量。東毗提訶，身量決定，亦隨自肘三肘半量。身又高大，如東毗提訶，如是西瞿陀尼，北拘盧洲，身量亦爾。轉復高大。四大王衆天，身量如拘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身量復增一足。帝釋身量，半拘盧舍。時分天，身量亦半拘盧舍。此上一切，如欲界天，身量，當知漸漸各增一足。梵衆天，身量，半輪繕那。梵前益天，身量，一輪繕那。大梵天，身量，一輪繕那。半光天，身量，二輪繕那。此上一切，餘天身量，各漸倍增。除無雲天。應知彼天，滅三輪繕那。又大那落迦，身量不定。若作及增長極重惡不善業者，彼感身形，其量廣大。除則不爾。如大那落迦，如是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旁生，餓鬼，亦爾。諸非天，身量大小，如三十三天。當知無色界，無有色故，無有身量。

【有上梵行求】瑜伽五卷七頁云：或復有一墮邪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是有上梵行求。【有行證寂滅】顯揚三卷十二頁云：七有行證寂滅。謂即不還果，下品修習聖道故，未斷二結。隨生一處意生天中，行多行已，及多精進，而證寂滅。

【有餘依涅槃】瑜伽九卷十五頁云：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由此故說取

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名，色，緣識。乃至有識身在，恆受離繫受，非有繫受。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若壽量盡，便捨識所持身。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六頁云：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三解 此是如來所證。佛地經論五卷三頁云：猶有變化似有漏相，身心在故，名有餘依。四解 佛地經論五卷三頁云：一切有漏身心盡故，名無餘依。

【有行般涅槃】俱舍論二十四卷三頁云：有行般者，謂往色界生已，長時加行不息。由多功用，方般涅槃。此唯者勤修。無速進道故。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四卷五頁云：云何有行般涅槃。謂有補特伽羅，前生中，依有行道，恆時作意，依不息加行三摩地。於五順下分結，已斷已。偏知，於五順上分結，未斷未偏。知造作增長，順起有受業。順生有受業。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生色界天。生已多時，復依有行道，恆時作意，依不息加行三摩地。進斷餘結。於有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名有行般涅槃。問何故名有行般涅槃。答此補特伽羅，由有行道，斷餘煩惱而般涅槃。故名有行般涅槃。復次此補特伽羅，由有行道，得阿羅漢果，盡其壽量而般涅槃。故名有行般涅槃。復次此補特伽羅，依有為緣道，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有行般涅槃。

【有支熏習差別】世規釋三卷十九頁云：有支熏習差別者，由善不善不動行力故，於諸趣中，流轉差別。無性釋三卷二十頁云：有支熏習差別者，謂福非福不動行，增上力故，於天等諸趣中，有無明等，乃至老死，熏習差別。

【有情業果思議】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有情業果證得】瑜伽六十四卷五頁云：有情業果證得者，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作作業，為依因，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果熟果，受異熟果。【有情皆由自業】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有情皆由自業。由自造業而受異熟故。謂諸有情，由其自業，故名自業。自者，不與他共受自業異熟，故名自業。

【有情名想差別】顯揚十五卷十六頁云：復次若爾何故於正法中，建立名想種種差別。頌曰：為言說易故，隨順世間故，斷除怖畏故，顯德失二故。論曰：雖無實我

而立有情名想別者；有四種因。一、爲合言說易故，二、順世間故，三、令初學者，離怖畏故，四、爲顯自他功德過失，有差別故。

【有情無量作意】顯揚三卷六頁云：一、有情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以增上法行所修善治微妙作意，顯惟十方無量世界所攝一切有情世間，不可言說種種業報差別之相；或一足、二足、四足、多足；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或欲界、色界、無色界；或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或卵生、濕生、胎生、化生。既思惟已，如實了知。如有情轉，如有情還，如是染汙，如是清淨，如是邪行，如是正行，如是如是行差別故，如是如是諸異熟生。

【有苦有情世間】如有樂有情世間中說。

【有樂有情世間】瑜伽十七卷十九頁云：若諸有情，十資身具之所攝養，無所匱乏，身康無病，年未衰，老名爲有樂有情世間。與此相違，當知有苦有情世間。

【有色諸天所住】俱舍論十一卷十二頁云：餘有色天衆所住器云何？頌曰：此上有色天，住依空宮殿。論曰：此前所說三十三天，上有色諸天，住依空宮殿。云何？名十六處，并前合有二十二天，皆依外器。

【有間同行相應】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有間同行相應。謂無心定所間。【有潤種子依處】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熱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

【有爲等無間法】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有爲等無間法云何？謂有漏心心所法等無間，諸餘有漏無漏心心所法，若已生，若正生，及無想定滅定，若已生，若正生，是有爲等無間法。

【有爲法之共相】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三頁云：問：諸有爲法，於有爲法，爲是自相爲共相耶？設爾，何失？若自相云何？一法而有四相，若共相云何？一切有爲法，各各有四相耶？有作是說：此是自相。問：若爾，云何？一法有四相耶？答：一法四相，亦無有失。如一色法，有種種相，所謂如病如癡如箭，乃至廣說百四十相。然此自相，非如四大種堅濕煖動相，但一一法，各各有生住異滅，故名自相。復次，自相有二種：一者主自相，二者客自相。此有爲相，是有爲法客自相，非主自相。故一法有四相，亦無有失。復次，自相有二種：一者本性自相，二者他合自相。此有爲相，是有爲法他合自相，非本性自相。故一法有四相，亦無有失。有餘師說：此是共相。

問：若爾，云何一切有爲法，各各有四相耶？答：以相似故，名爲共相。如一法上，有等四，餘法亦然。非如一縷貫在衆華，名爲共相。復有說者，此非自相，亦非共相。諸有爲法，生住異滅，名義同故。然此生等，是法標印。若有此者，知是有爲。如大士相，於彼大士，不名自相，亦非共相，但是標印。若有此者，知是大士。生等亦然。評曰：應作是說：此是共相。然共相有二種：一者，自體共相，謂一有爲法自體，各有生等四義。二者，和合共相，謂一有爲法，各與生等四相和合。此四但是和合共相。

【有漏諸法差別】瑜伽六十五卷十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何等爲五？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緣起故，云何有漏法事，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若諸染汙心所，若善無記心所等，此有漏事，隨其所應，由餘四相，說名有漏。謂隨眠故，相應故，緣起故。若於清淨諸色，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羶重。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若諸染汙心所，由相應故，說名有漏。若諸有事，若現量所行，若有漏所生，增長所起，如是一切，漏所緣故名爲有漏。此中現在名爲有事，過去，未來，名非有事。若依清淨色，識所行名現量所行。若餘所行，當知名非現量所行。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彼所緣，當知有漏。所以者何？若緣去來，起諸煩惱，過去，未來，非有事，故不由所緣說名有漏。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汙善無記心所，彼亦非煩惱所緣，說名有漏。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非彼諸法爲此分明所行境故。由生起故，成有漏者，謂諸隨眠，未永斷故，煩惱增上，現在前故；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由此因緣，諸所有法，正生已生，或復當生。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如是一切，亦生起故。說名有漏。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彼所續生，亦生起故，說名有漏。如是名爲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緣起故。

【有染無染差別】瑜伽六十五卷十三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染諸法差別。何等爲五？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五相差別。此中事者，謂即五有取蘊。因緣者，謂即此中喜樂愛味諸因緣法。自性者，謂此爲緣，生起喜樂愛味所攝助伴者。謂於愛味所有貪著等起者，謂五黑品。如前應知。五取蘊事，由與有染及彼因緣。

乃至等起共相依故；說名有染。又由五相，建立無染，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如前無諍，隨應當說。

【有見無見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九頁云：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見諸法差別。何等爲五？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亦由五相，建立無見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有見及無有見】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薩迦耶見爲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爲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

【有對無對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九頁云：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對諸法差別。何等爲五？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二於餘色，容受往來等業，爲障礙故。三爲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四一切皆爲諸清淨色之所取故。五一切皆爲依清淨色識所緣故。亦由五相，建立無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有對色非實有】 成唯識論一卷十二頁云：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又諸極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是非有。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日輪纒舉照枉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又若見觸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又諸極微，隨所在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共和集義。或相涉入，應不成塵。由此極微，定有方分。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若無方分，應無障隔。若爾，便非障礙有對，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實有。故有對色，實有不成。

【有執受無執受】 俱舍論二卷六頁云：有執受者，此言何義？心所法共所執持，攝爲依處，名有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即諸世間，說有覺觸，衆緣所觸覺樂等，故與此相違，名無執受。

【有行之所拘執】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猶爲有行拘執？謂由誓願俱行思故，制伏外緣，持心於定。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不令內心於外流散。故作是說，如水被持。

【有聖言將圓備】 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爲有聖言將圓備？謂有能斷一切疑惑，及能生起一切善根，一切善法所依大信，現量可得安足之所。大師現前，如是名爲有聖言將圓備。

【有尋有何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頁云：云何有尋有何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何相應。

二解 瑜伽七十七卷六頁云：云何名有尋有何三摩地？善男子！於如所取尋何法相，若有顯顯領受觀察諸著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何三摩地。又云：復次善男子！若有尋求著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何三摩地。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二頁云：云何有尋有何三摩地？答：若三摩地尋俱，尋等起，同等起，尋相應，伺相應，依尋伺轉，心住，等住，廣說乃至一心一境性，是名有尋有何三摩地。

【有間運轉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有間運轉作意者，謂已得作意於上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二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云何有間運轉作意？謂得所修作意，已後世出世道漸次升進了相作意，由三摩地思所間雜，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

【有相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云何有相毗鉢舍那？謂純思惟三摩地，所有行分別影像毗鉢舍那。

【有無無二爲相】 世親釋九卷十六頁云：有無無二爲相者，謂一切法，徧計所執性，相非有故，非有相。空所顯示圓成實性，其體實有故，非無性。

【有心無心地】 瑜伽十三卷十三頁云：已說非三摩地多地，云何有心地？云何無心地？謂此二地，俱由五門，應知其相。一地施設建立門，二心亂不亂建立門，三生不生建立門，四分位建立門，五第一義建立門。地施設建立者，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定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若無想定，及滅盡定，是無心地。心亂不亂建立者，謂四顛倒顛倒其心名爲亂心。若四顛倒不顛倒，心名不亂心。此中亂心，亦名無心性失壞故。如世間見心狂亂者，便言此人是無心人。由狂亂心失本性故。於此門中，諸亂亂心，名無心地。若不亂心，名有心地。生不生建立者，八因緣故；其心或生或復不生，謂根破壞故，境不現前故，闕作意故，未得故，相違故，已斷故，已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由此相違諸因緣故，心乃得生。此中若具生因緣故，心便得生，名有心地。若遇不生心因緣故，心則不生，名無心地。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何等爲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

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如是六位，名無心地。第一義建立者，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是無心地。何以故？於此界中，阿賴耶識，亦永滅故。所餘諸位，轉識滅故，名無心地。阿賴耶識，未永滅盡，於第一義，非無心地。

【有餘依涅槃界】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即是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十七頁云：云何有餘依涅槃界？答：若阿羅漢，諸漏永盡，壽命猶存，大種造色，相續不斷，依五根身，心相續轉，有餘依故。諸結永盡，得獲觸證，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中壽命者，謂命根間，何故不說？衆同分耶？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乃至廣說，復次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有餘依，復次以命根，衆同分，俱是牽引業果，命根一向是異熟故。此中徧說，依此有餘依，心等轉於中大種，是所依故。最初說之，依此大種，所造色生，依所造色，心心所起，心是主故。此中徧說，大種造色者，總顯色身，依五根身心相續者，顯心，心所，亦有生等不相應行，難了知故。屬前法故，不別顯說。如是諸法，相續不斷，所得諸結永盡，名有餘依涅槃界。有作是說：大種造色，是身五根，是根，心相續，是覺。此身，根覺，相續不斷，諸結永盡，名有餘依涅槃界。如契經說：身根覺未斷，名有餘依涅槃。有餘依故者，依有二種：一、煩惱依，二、生身依。此阿羅漢，雖無煩惱依，而有生身依。復次依有二種：一、染汗依，二、不染汗依。此阿羅漢，雖無染汗依，而不染汗依。故所得諸結永盡，名有餘依涅槃界。得獲觸證，文字雖別，同顯一義。

三解 發智論二卷二頁云：云何有餘依涅槃界？答：若阿羅漢，諸漏永盡，壽命猶存，大種造色，相續不斷，依五根身，心相續轉，有餘依故。諸結永盡，得獲觸證，名有餘依涅槃界。

【有漏法隨義別名】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頌曰：有漏名取蘊，亦說爲有諍。及苦集世間見處三有等。論曰：此何所立？謂立取蘊，亦名爲蘊，或有唯蘊而非取蘊。謂無漏行，煩惱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樵火，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如花果樹，此有漏法，亦名有諍。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故損害自他故。諍隨增，故名爲有諍。猶如有漏，亦名爲苦。違聖心故。亦名爲集。能招苦故。亦名世間。可毀壞故。有對治故。亦名見處。見住其中，隨增眠故。亦名三有。有因有依。三有攝故。如是等類，是有漏法隨義別名。

【有爲法有三分齊】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一頁云：有爲法有三分齊。謂時色、名、時之極少，謂一刹那色之極少，謂一極微。名之極少，謂依一字積。此以爲漸

多分齊。

【有望生爲三種緣】 瑜伽十卷十頁云：問：云何有望生爲三種緣？答：熏發彼種子故，爲俱有緣。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爲生起緣。雖久遠滅，而果轉，故爲引發緣。

【有緣生作後句】 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有爲緣，皆是生耶？設是生者，皆有爲緣耶？答：諸所有生，皆有爲緣。或有爲緣，而非是生。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後有支。

【有情世間無常性】 瑜伽三十四卷一頁云：此中且依至教量時，世尊說諸行無常。又此諸行，略有二種：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世尊依彼有情世間。說如是言：苾芻當知，我以過人清淨天眼，觀諸有情死時生時，廣說乃至身壞已後，當生善趣。天界中，由此法門，顯示世尊以淨天眼，見一切有情世間，是無常性。

【有愛味無愛味法】 瑜伽一百卷十七頁云：內門自體愛染隨故，名有愛味。與此相違名無愛味。

【有執受與無執受】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八卷七頁云：有執受，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墮自體法。無執受，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非墮自體法。然多處說有執受。言謂此中，說有執受，是何義？謂墮自體法。契經復說有執受苦蘊，便引生衆苦。謂生苦、老苦、病苦、及死苦。有經復說無聞異生，長夜修治，有執受我。除經復說：況於此身，暫停住中，有執受。品類足說：九處少分，名有執受。識身論說：有執受蘊，是慈所緣。問：如是諸說，義有何異？答：此中說內身所攝五蘊，名有執受。初契經說，衆同分有情數五蘊，名有執受。次契經說，無始時來身見事五蘊，名有執受。後契經說，內身所攝色蘊，名有執受。品類足說：一刹那九處少分，名有執受。識身論說：一刹那五蘊少分，名有執受。有說品類足說：識身論說：一刹那有情數九處少分，名有執受。有說：二論說：一刹那有根所攝九處少分，名有執受。是名差別。問：慈何故但緣色？答：初修時，緣色成時，緣五蘊。西方師說：有執受有四種：一、身有執受，二、相續有執受，三、衆同分有執受，四、世俗施設有執受。身有執受者，謂初經所說有執受苦蘊，相續有執受者，如說我有根身，相續執受。衆同分有執受者，如說我有根身，衆同分執受。世俗施設有執受者，如說我執受如是重擔，如是事業。此中說內身五蘊，名有執受。此所不攝法，是無攝受。問：如前所說有執受，無執受，其相云何？答：若與血肉筋骨相雜住者，名有執受。與此相違，名無執受。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若法，已生，未滅，有情數是有對，非所聞與此相違，名無執受。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若法，已生，未滅，有情數是有對，非所聞

名有執受。已生者：簡未來。未滅者：遮過去。有情數者：遮非有情數。是有對者：遮意處法處。非所聞者：遮聲處。與此相違，名無執受。尊者左取，作如是言：若法，有方分有情數，繫屬身，是有對，可牽，可斥，名有執受。尊者右取，作如是言：若法，有方分非有情數，繫屬身者：遮身所出。謂鬚毛等。是有對者：遮意識法處。可牽可斥者：遮聲處。與此相違，名無執受。問：十二處中，幾有執受？幾無執受？答：若生欲界，九處少分；是有執受。三處，全，九處，少分；是無執受。三處，謂聲處，意處，法處。若生色界，七處少分；是有執受。三處，全，七處，少分；是無執受。三處如前說。問：於此身中三十六種諸不淨物，幾有執受？幾無執受？答：髮手齒爪，根有執受。餘無執受。皮膈腦血，生有執受。朽無執受。骨肉筋脈心脾脾胃腸胃膜脂髓腦脈生熟二藏，皆有執受。膏膿痰飲涕唾淚汗屎尿塵垢，皆無執受。

【有色相與無色相】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十四頁云：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有色相者，名有色法。何等名有色相？毗漸次積集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漸次散壞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形質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方所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小所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障礙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怨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損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增益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次若有三種色相可得，名有色相。謂或有色，有見有對，或復有色，無見有對，或復有色，無見無對。復作是說：若有牽來引去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變礙相，名有色相。問：若有變礙相，名有色相者，過去，未來，極微，無表，既無變礙，應無色相。若無色相，體應非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謂過去色，雖今無變礙，而曾有變礙。未來色，雖今無變礙，而常有變礙。極微，一雖無變礙，而多積集，即有變礙。無表，自體雖無變礙，而彼所依有變礙故，亦名變礙。所依者何？謂四大種。所依有變礙故，無表亦可說有變礙。如樹動時，影亦隨動。復作是說：若有容受障礙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種為因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無一切色同一色相。所以者何？眼處色相異，乃至法處所攝色相異。大德說曰：若有能壞有對色相，是有色相。與前所說色相相違，名無色相。

【有期願及無期願】瑜伽一百卷二頁云：若所犯罪，權持當悔，名有期願。與此相違，名無期願。

【有制立及無制立】瑜伽一百卷二頁云：若所犯罪，諸佛世尊，於佛解脫毗奈耶

中，建立為犯，名有制立。與此相違，名無制立。

【有為空及無為空】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菩薩修行，為得二淨。即諸有為無為善法。此二空故，名有為空，及無為空。

【有貪心及離貪心】俱舍論二十六卷五頁云：有貪心者：二義者貪。一貪相應，二貪所繫。貪相應心，具由二義。餘有漏心，唯貪所繫。有說：經言者貪心者，唯說第一貪相應心。離貪心者，謂治貪心。若貪不相應，名離貪心。餘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心。若爾，有心非貪對治，不染汗性，應許此心非者貪心。離貪心等，是故應許。餘師所說為貪所繫，名有貪心。乃至有礙離礙亦爾。前說一切貪所繫心，皆名有貪。貪繫是何義？若貪得隨故，有學無漏心，應名有貪。貪得隨故，若貪所緣故，無學有漏心，應名有貪。貪所緣故，若不許彼為貪所緣，云何彼心可有漏。若謂由為共相惑緣，應名有礙。疑所緣故，然他心智，不緣貪得，亦不可說緣緣心貪。寧知他心是有貪等。故非貪繫名有貪心。若爾，云今今詳經意，貪相應故名有貪心。貪不相應，名離貪心。若爾，何故餘契經言，離貪瞋癡心，不還墮三有。依離得說，故無有過。豈不於前已破。此說餘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名。彼亦與貪不相應故。若依此意，許亦無違。然不說為離貪心者，彼屬有瞋有癡等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四頁云：由二義故，心名有貪。一與貪相應，二為貪所繫。若惟貪相應故名有貪心，則瞋等相應品，及有漏善無覆無記，應名離貪心。然彼亦名有貪心。貪所繫故。雖由二義，心名有貪。此中但依相應義說，無雜亂故。亦由二義，心名離貪。一貪不相應，二是貪對治。若惟貪不相應，名離貪心者，則瞋等相應品，亦應名離貪心。然彼不應名離貪心。有染汙故。雖由二義，心名離貪。此中但依貪對治說，無雜亂故。有瞋離瞋等，皆准此知。是故此中應作是說：有貪心者，謂貪相應。離貪心者，謂貪對治。

【有瞋心與離瞋心】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四頁云：有瞋心者：謂瞋相應。離瞋心者：謂瞋對治。

【有癡心與離癡心】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四頁云：有癡心者：謂癡相應。離癡心者：謂癡對治。

【有心地及無心地】瑜伽釋十七頁云：所言有心無心地者：略就五門，建立差別。一就地總說門，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若無想

定，并非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於此門中，無心睡眠，無心悶絕，亦名有心。有七八故。唯無想定等心，不應行，與心相違，名無心地。二、心亂不亂門。謂四倒等所倒亂心，名無心地。失本性故。三、心生不生門。謂若緣具，此心得生，名有心地。若緣不具，彼心不生，名無心地。於此門中，隨此心生，名有心地。假心不生，名無心地。四分位建立門。謂除六位，名有心地。若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位滅盡定，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名無心地。五、就真實義門。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諸心皆滅，名無心地。餘位由無諸轉識故，假名無心。由第八識未滅盡故，名有心地。如是二地諸門差別，進退不定。

【有法自相相違因】 因明入正理論云：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俱決定故。如疏七卷八頁釋。

【有法差別相違因】 因明入正理論云：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如即此因，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等，俱決定故。如疏七卷十四頁釋。

【有功用運轉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有功用運轉作意者，謂即於此，勇猛精進，無有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有分別影像所緣】 集論七卷三頁云：有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勝解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余那所緣境界。

【有尋有何等三地】 瑜伽四卷一頁云：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除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即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隨一有情，由修此故，得為大梵。第二靜慮，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現行。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者，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餘如前說，又復廣釋此三地法。如瑜伽論四卷初，至十卷末，茲不備錄。

二解 瑜伽釋十三頁云：有尋有何等三地者：尋，謂尋求。伺，謂伺察。或思，或慧，於境推求，羸位名尋。即此二種，於境審察，細位名伺。非一刹那二法相應，一類羸細前後異故。今依此二，建立三地。有義此三就二前後相應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

慮，羸心心所，前後相續，可有尋伺共相應故；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羸心心所，前後相續，決定無有尋，唯可與伺共相應，故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上諸地，諸心心所，前後相續，決定不與尋伺相應，名無尋無伺地。若欲界地，及初靜慮，靜慮中間，細心所，不與尋伺相應者，及一切色不相應行，諸無為法，不與尋伺共相應故；亦皆說名無尋無伺地。故後論言：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一向是有心地。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及無餘依涅槃界，名無心地。有義此三就二離欲分別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慮諸法，假若已離欲，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諸法，假若尋已離欲，名無尋無伺地。若在下地，並已離欲，亦得上諸地諸法，假若尋及伺，並已離欲，名無尋無伺地。若在下地，並已離欲，亦得上諸地諸法，假若尋及伺，並已離欲，名無尋無伺地。故後論言：此中由離尋伺欲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現行。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地。如實義者，此三但就界地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慮，有漏無漏諸法，於中尋伺俱可得，故名第一地。靜慮中間，有漏無漏諸法，於中無尋，唯有伺，故名第二地。第二靜慮已上諸地，有漏無漏諸法，於中尋伺俱無，故名第三地。故後論言：此中欲界及初靜慮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上色界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無漏有為初靜慮定，亦名有尋有伺地。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餘如前說。若就相應及就離欲建立三地，攝法不盡，亦大雜亂。雖言有尋有何等地，唯是有心，此就一門，羸辨地相。於此門中，唯說第二靜慮已上無尋無伺地，中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名無心地。餘一切位，名有心地。後有四門，復異建立。如後當說。雖言此中由離尋伺欲故，說名無尋無伺地，然唯說彼第二靜慮已上諸地，必定已離尋伺地，欲不言已離尋伺欲者，下地諸法，亦得說名無尋無伺。若如是者，未離下地尋伺欲者，上地諸法，亦應說名有尋伺等。如是建立，成大雜亂。是故此三，唯就界地上，下建立。

【有色觀諸色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有色觀諸色解脫？謂依止靜慮，於內未伏見者色想，或現安立見者色想，觀所見色，住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乃至為解脫變化障。有色者，謂於內身，未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故。或見者色想，安立現前故。觀諸色者，謂以意解觀見好惡等色故。解脫者，謂能解脫一切

變化障故。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若有色觀諸色，是第一解脫。若有色觀諸色者，謂彼於內各別色想，未遠離，未別遠離，未調伏，未滅沒，未破壞，彼由於內各別色想，未遠離，未別遠離，未調伏，未滅沒，未破壞，故由勝解力觀，外諸色，或作青瘀，或作膿爛，或作破壞，或作離散，或作咳嗽，或作異亦，或作骸骨，或作骨鎖，是名若有色觀諸色。第一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一解脫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是名解脫。

【有餘依涅槃界教】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若由如是煩惱斷故，名成就斷補特伽羅，不成煩惱。即由如是不住彼果後有榮苦。當知是名說有餘依涅槃界教。【有學與無學差別】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七頁云：復次由五種相，有學無學二種差別。謂諸無學所成就智，說名無上。一切有學所成就智，說名有上。如智無上，當知正行，及與解脫，無上亦爾。又諸無學，以善清淨諸聖慧眼，觀佛法身，有學不爾。又諸無學，以善圓滿無顛倒行，奉事如來，有學不爾。是名五相。

【有情業果不可思議】 如用何施中說。【有貪心與離貪心等】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四頁至八頁廣說。【有隨眠心總有二種】 俱舍論二十卷十二頁云：論曰：有隨眠心總有二種。有染無染心差別故。於中有染或有隨增。謂相應緣隨眠不斷。相應已斷則不隨增。仍說有隨眠。以恆相應故。若無染者，唯局隨增緣。此隨眠必未永斷。此唯據隨增名有隨眠故。

【有緣生及生緣老死】 俱舍論九卷二十一頁云：有為緣故，識相續流；趣未來生。如前道理，具足五蘊，說名為生。以生為緣，便有老死。其相差別，廣說如經。如是純言顯唯有行，無我我所。大苦蘊言，顯苦積集，無初無後。集言為顯，諸苦蘊生。【有異熱業三時為障】 俱舍論十八卷六頁云：有異熱業，於三時中，極能為障。言三時者，頌曰：將得忍，不還，無學業為障。論曰：若從頂位，將得忍時，感惡趣業，皆極為障。以忍超彼異熱地故。如人將離本所居國，一切債主，皆極為障。若有將得不還果時，欲界繫業，皆極為障。唯除隨順現法受業。若有將得無學果時，色無色業，皆極為障。亦除順現。二喻如前。

【有漏識變略有二種】 成唯識論二卷二十頁云：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

勢力故變。二隨分別勢力故變。初心為用，後但為境。異熱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須彼實用，別從此生變無為等，亦無實用。故異熱識不緣心等。

【有色諸法五相建立】 瑜伽六十五卷七頁云：此有色法，由五種相，差別建立。何等為五？一事故，二自相，三共相，四界，五業。故此中諸所有色，彼一切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應知是名略攝色事。除此更無若過者。增諸色自相，復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分。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色。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諸色共相，亦有三種。謂一切色，方據若處，各別安立，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又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飢渴蚊蠅風日蛇蝎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無色界中，無如是色。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謂觸所觸即便變壞，如是共相，非一切偏。除欲界天，偏餘一切。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飢渴等觸之所變壞。由彼天中諸飲食等眾資生具，隨欲所生，即便成辦。是故於彼，雖有飢渴，不為損害。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損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若善不善無記身業語業，是名業色。當知是名色業差別。

【有漏行多非無漏行】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二頁云：有漏行多耶？無漏行多耶？答：有漏行多，非無漏行。所以者何？有漏行攝十處，二處少分無漏行。唯攝二處少分故。有作是說：無漏行多，非有漏行。所以者何？如欲界繫下下品攝一剎那色，定為四種無漏慧慧。一苦法智忍，二苦法智，三集法智忍，四集法智。餘色餘法，如理應知。復有此餘諸無漏法。故無漏行，決定為多。有餘師說：有漏行多，所以者何？如一無漏行，為四有漏緣。一邪見，二疑，三無明，四善世俗智。餘無漏行，如理應知。復有此餘諸有漏法。故有漏行，決定為多。評曰：應作是說：有漏無漏行，雖俱無邊，而此本論師，且約處攝，說有漏多，非無漏行。

【有為法多非無為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三頁云：問：有為法多耶？無為法

多耶答：有為法多，非無為法。所以者何？有為法攝十一處，一處少分，無為法唯攝一處少分故。評曰：應作是說，無為法多，非有為法。所以者何？隨有漏法有爾所體。擇滅無為數量亦爾，隨無漏道有爾所體，非擇滅無為數量亦爾。復有此餘隨有漏法體量多少，諸非擇滅及虛空無為，故無為法多，非有為法。然準前門，且依處說，故說無為其數是少。

【有餘滓身，無餘滓身】 瑜伽四卷五頁云：又人鬼旁生趣，有餘滓身。天及那落迦與識俱沒，無餘滓身。

【有增上慢無增上慢】 瑜伽九十卷十二頁云：又即於此，應不放逸所作轉時，由二種相，應知於彼六處寂滅有增上慢無增上慢。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忘執為滅，由所緣故。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忘執為得。彼雖如是起邪分別，謂滅解脫，而未能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六處永滅，亦不能離諸境界想。又彼由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若領受故，有如是事。此二種相，應知說名有增上慢，與此相違，當知說名無增上慢。

【有過去行有未來行】 瑜伽五十二卷四頁云：問：如世尊言：有過去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衆，無願戀住。有未來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衆，無希望住。此何密意？答：過去諸行與果故，有未來諸行攝因故。所以者何？現在諸行三三相所顯。一是過去異性故，二是未來同性故，三自相相續不斷故。為顯此理，故佛世尊說如是言。又觀二義，故作是說。一為遮斷於去來法，實有執；顯此道理。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二為遮斷撥無執，故顯此道理。謂彼忘計如去來世，現在亦爾，都無所有。

【有色無色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七頁云：復次云：何有諸色法？謂若略說，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由彼諸色，具色自相；即以此事，還說此事。是故說名有色諸法。此有色法，由五種相差別建立。何等為五？一事故，二自相故，三共相故，四界故，五業故。此中諸所有色，彼一切者，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應知是，名略攝色。事除此，更無若過者。增諸色自相，復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依色，三意所取色。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分，故名同分。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色。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諸色共相，亦有三種：謂一切色，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若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又

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飢渴蚊蠅風日蛇蝎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無色界中，無如是色。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謂觸所觸，即便變壞。如是共相，非一切偏。除欲天色，偏餘一切。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飢渴等觸之所變壞。由彼天中，諸飲食等資養生具，隨欲所生，即便成辦。是故於彼，雖有飢渴，不為損害。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若善不善無記身業語業，是名業色。當知是名色業差別。無色諸法，亦由五相差別建立，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有淨無淨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淨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由事故，因緣故，助伴故，等起故。此中五取蘊，名有淨法。事若愛味染著，愛味耽著，名淨因緣。若無常性，苦性，變壞法性，名有淨自性。即於此淨，無智愚癡，名淨助伴。由此因緣，五黑品轉，名為等起。謂鬪頌違淨耽著諸欲，諸見所生，或餘種類，是初黑品。若隨所有諸煩惱纏，無有羞恥，多安住性，是第二黑品。若有沙門或婆羅門，違逆正道，所欲苦行及餘信解，自餓投火墮高巖等，是第三黑品。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是第四黑品。欣樂後，有是第五黑品。此中最初，由生怨恨發憤心故，不安隱住。第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不安隱住。第三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不安隱住。第四由生惡趣故，不安隱住。第五由生老死等，業苦合故，不安隱住。此中五取蘊有淨事，與淨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共相依故，名有淨法。又由五相，建立無淨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此中五無取蘊無淨事，由淨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於彼法中，不可得故，名無淨法。

【有法於法全非四緣】 俱舍論七卷五頁云：頗有法於法全非四緣，不有謂自性於自性。於他性亦有謂有為，於無為無為，於無為。【有作者清淨相狀】 瑜伽三十二卷二十頁云：得此作意初修業者，有是相狀。謂已獲得色界所攝少分定心，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有力有能，善修淨惑所緣加行，令心相續，滋潤而轉，為奢摩他之所攝。能淨諸行。雖行種種可愛境中，猛利貪纏，亦不生起。雖少生起，依止少分微劣對治，暫作意時，即能除遣。如可愛境，可憎，可惡，可生憍慢，可尋思境，當知亦爾。宴坐靜室，暫持其心，身心輕安。

疾疾生起。不極爲諸身蠱重性之所逼惱，不極數起諸蓋現行，不極現行思慕不樂憂慮俱行諸想作意。雖從定起，出外經行而有少分輕安餘勢，隨身心轉。如是等類，當知是名有作意者清淨相狀。

【有三人其恩難報】大毗婆沙論六十六卷八頁云：一者，有人爲他說法，令捨家法，趣於非家，剃除鬚髮，被服袈裟，以正信心，受持淨戒。二者，有人爲他說法，令知集法皆是滅法，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三者，有人爲他說法，令盡諸漏，證得無漏心慧解脫。於現法中，自能通達生已盡等，具足而住。

【有佛出世得值圓滿】瑜伽九十四卷十一頁云：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者，謂如今時，有薄伽梵釋迦牟尼，出現於世。是爲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若廣解釋，應知如前攝異門分。

【有相得爲無相智因】瑜伽七十三卷六頁云：問：若先無有知無相智，由無有故，亦無數習無相智義，無數習故，知無相智，既無其因，應不得生。答：有相亦得爲無相因。隨順彼故，如世間智爲緣，生出世智，有漏智爲緣，生無漏智，有心定爲緣，生無心定。此亦如是。

【有餘依地具四寂靜】瑜伽釋十九頁云：又此中有四寂靜。一、苦寂靜。謂當來苦，畢竟不生。二、惑寂靜。謂諸煩惱，畢竟不生。三、業寂靜。謂不造惡，修習諸善。四、捨寂靜。謂六恆住。於六根門，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阿羅漢等，住無學地，具四寂靜。有少餘依，是故說名有餘依地。

【有爲無爲無二爲相】世親釋九卷十六頁云：有爲無爲無二爲相者，是非有爲自性，非無爲自性義。非業煩惱之所生故，非有爲相。於有爲中，得大自在，數數示現，名有爲相。由此意趣，非無爲相。

【有作用我與無作用我】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作用，爲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

【有思慮我與無思慮我】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思慮，爲無思慮。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有情世間等皆從業生】俱舍論十三卷一頁云：論曰：非由一主先覺而生。但由有情業差別起。若爾，何故俱從業生。鬱金梅檀等甚可愛樂，而內身形等與彼相

違？以諸有情，業類如是。若造雜業，感內身形。於九瘡門，常流不淨。爲對治彼，感外具生色香味觸，甚可愛樂。諸天衆等造純淨業，故彼所招二事俱妙。

【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壞】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十頁云：且初火劫，將燒壞時，瞻部洲人，壽八萬歲。安隱豐樂，人衆甚多。國邑村城，鷄鵲相及。人多修習十善業道。從此以後，捺落迦中，有情命終，不復生彼。爾時已度二十住劫。二十壞劫，此爲最初。地獄有情，從此漸減。乃至最後，無一爲餘。名爲地獄有情界壞。次壞傍生，次壞餓鬼。一一壞相，如地獄說。次瞻部洲諸有情壞。問：傍生鬼趣先人壞者，人中

所須乳酪等味，耕取等事，如何得有有說。由人業增上力，有非情物，似傍生現出。乳等味，作諸事業。問：人身今有八萬戶蟲，住持緣，令身相續。彼時既闕，身云何存。答：爾時人身，法爾時住。如諸菩薩轉輪王身，雖無諸蟲，而法爾住。如是說者，諸大海中，是諸傍生本所住處。若彼無有一傍生時，即名傍生有情界壞。若傍生類

人等雜居，人等壞時，彼方隨壞。鬼有情壞，類此應知。然瞻部洲人趣將壞，爾時法爾有一有情，無師自思入初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此初靜慮，甚樂甚靜。展轉宣告，遍瞻部洲。聞者攝心，皆入初定。從此捨離，上生梵天。瞻部洲中，有情漸減，乃至無一有情。爲餘名瞻部洲有情界壞。次壞瞿陀尼洲，一壞相，如瞻部說。北拘盧洲，如三惡趣，無得靜慮。生梵世者，然彼壽盡，必生欲天。乃至彼處有情界盡，名北拘盧有情界壞。人趣壞已，四大王衆天，法爾有一得初靜慮。從彼定起，宣告如前。乃至彼處有情界盡，名彼天中有有情界壞。次壞三十三天。次壞夜摩天。次壞覩史多天。次壞樂變化天。次壞他化自在天。一一壞相，如初天說。欲界有情，次第壞已，時初靜慮，有一有情，法爾能入第二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第二靜慮，甚樂甚靜。如是展轉，聲遍梵宮。聞者攝心，入第二定。命終皆往生彼天

中。初靜慮天有情漸減，乃至無一有情。爲餘名爲梵天有情界壞。如是欲界及諸梵宮，久遠空虛，無有情類。瞻部洲等大地諸山，經歷多時，天不降雨，一切草木，皆悉乾焦，更不復生。乃至都盡。久時復有第二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枯涸坑澗泉池，乃至令其都無津潤。久時復有第三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枯竭一切江河，乃至令其都無津潤。久時復有第四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枯涸無熱惱地，即四大河所從出者，謂兜伽信度縛芻私多。乃至令其都無津潤。久時復有第五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漸次枯涸大海，乃至令其都無津潤。久時復有第六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大地妙高山等，皆悉焦熬，發煙

燔燂。久時復有第七日輪，出現世間，際赫極熱。由大地妙高山等，一時發燄，中表炯然。乃至梵宮，悉皆焚蕩。上從梵世，下至風輪，周遍燒然，無餘灰燼。如酥油等，燒然盡時，無有遺餘。此亦如是。爾時欲界初靜慮中，皆悉空虛，都無所有。有二十壞劫，此時已度。二十空劫，從此為初。間幾劫壞有情，幾劫壞器。有說：十劫壞器，有說：十劫壞器，有說：十劫壞器，如是說者。十九劫壞有情，一劫壞器，別業難轉，非共業故。

【有情業異熱不可思議】 集論五卷十一頁云：如世尊說：有情業異熱不可思議。云何業異熱不可思議。云何業異熱不可思議。謂諸善業，於人天趣，得可愛異熱，是可思議。諸不善業，墮三惡趣，得不愛異熱，是不可思議。即由此業，感諸有情自身異熱等種種差別，不可思議。又即善不善業，處差別，事差別，因差別，異熱差別，品類差別等，皆不可思議。復有種種外善差別能感業用，不可思議。又末尼珠藥草咒術相應業用，不可思議。又諸觀行者，威德業用，不可思議。又諸菩薩自在業用，不可思議。所謂命自在，故，心自在，故，財自在，故，業自在，故，生自在，故，勝解自在，故，願自在，故，神通自在，故，智自在，故，法自在，故。諸大菩薩，由如是等自在力故，所作業用，不可思議。又一切佛所作諸佛應所作事業用，不可思議。

【有樂有苦有不苦不樂】 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有樂有苦者，謂在鬼、旁生、人、欲天界，有不苦不樂者，謂在第四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有增上慢出離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三頁云：有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世間靜慮無色。

【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 瑜伽九十四卷二頁云：若於彼問作如是記，我亦唯依根境界識，假立自作他作俱作若苦若樂。而於實我，都無所執。汝於此中，有邪執著，故不隨許。所以者何？若有執著，即為雜染。若無執著，即為清淨。云何名為若有執著？即為雜染。謂彼世間，不聰慧者，若於前際，有所執著，無明緣行，廣說如前。便於中際，苦樂雜染。若於中際，有所執著，彼亦如前。當於後際，苦樂雜染。云何名為若無執著？即為清淨。謂聰慧者，若於前際，或於中際，不於諸行執我我所，彼於前際，際諸受因滅，已般涅槃。或於後際，際諸受因滅，當般涅槃。是名第三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若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詮表法。

有名可得，有事可得。此名，於事無礙而轉，非或時轉，或時不轉。當知是名略說實有。如於色等諸法聚中，建立墟室軍林草木衣食等相。此相，唯於此聚隨轉，於餘退還色等諸相，於一切處，皆悉隨轉。是故此相，所詮實有。當知餘相，所詮假有。又此假有，略有六種：一、聚集假有，二、因假有，三、果假有，四、所行假有，五、分位假有，六、觀待假有。聚集假有者，謂於隨順世間言說，易解了故。於五蘊等，總相建立假有。有情補特伽羅眾生等想，此想唯能顯了此聚，是故此說名聚集假有。因假有者，謂未來世可生法行，由未生故，雖非實有，而有其因，當可生故。名因假有。果假有者，所謂擇滅。是道果故，不可說無。然非實有。唯約已斷一切煩惱，於當來世，畢竟不生，而假立故。所行假有者，謂過去世已滅諸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是故此說名所行假有。已謝滅故，而非實有。分位假有者，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如前意地，已標辯釋。即於諸行，由依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非此生等，離諸行外，有真實體，而別可得。觀待假有者，謂虛空非擇滅等虛空無為，待諸色趣而假建立。若於是處，色趣非有，假說虛空。非離色無所顯法外，別有虛空實體可得。非無所顯，得名實有。觀待諸行，不俱生起，於未來世不立法中，立非擇滅。無生所顯，假說為有。非無生所顯，可說為實有。云何勝義有？謂於其中，一切名言，一切施設，皆悉永斷，離諸戲論，離諸分別，善權方便，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如菩薩地真實義，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真相。與上相違，當知非有。又由四種別無別故，四由時分別無別故。若所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此異於三，由作用別無別故。四由時分別無別故。若所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此異於餘。若無異相差別可得，此前及後，與現無異。時分別者，謂一切行唯利那住。即此自體，還望自體，說為不異。過利那後，說名為異。由彼為種，而此得生，說為所因。若由眼等及大種等為依，而轉說名所依。若一切行，別別功能，說名作用。如是名為建立第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品類差別。

【有資生具不施求者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六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業具，見有來者，來正希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惡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匪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有愛憎心自讚毀他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三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

【有愛憎心自讚毀他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三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

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遠越。是染遠犯。無遠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有分別影像所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有分別影像所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毗鉢舍那。

【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 瑜伽二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有分別影像？謂如有一，或聽聞正法，或教授教誡，為所依止，或見，或聞，或分別故於所知事同分影像，由三摩耶多地毗鉢舍那行，觀察揀擇極揀擇，偏尋思，偏伺察，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惡怒，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麤性，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此所知事，或依教授教誡，或聽聞正法，為所依止，令三摩耶多地作意現前，即於彼法而起勝解，即於彼所知事而起勝解。彼於爾時，於所知事，如現領受勝解而轉。雖彼所知事，非現領受和合現前，亦非所餘被種類物，然由三摩耶多地勝解領受相似作意，領受彼所知事，相似顯現。由此道理，名所知事同分影像。修觀行者，推求此故，於彼本性所知事，觀察審定功德過失。是名有分別影像。

【有尋有何等三地決擇】 如瑜伽五十八卷一頁至六十六卷二十二頁廣說。

【有尋有何等三種差別】 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八頁云：問：此中何者名有尋有伺，何者名無尋唯伺，何者名無尋無伺？答：若與尋伺俱，尋伺相應，是尋何等起，尋伺所轉者，名有尋有伺。若不與尋俱，唯與伺俱，不與尋相應，唯與伺相應，非尋等起，唯伺等起，尋已寂靜，唯伺所轉者，名無尋唯伺。若非尋伺俱，非尋伺相應，非尋伺等起，非尋伺所轉者，名無尋無伺。復次，若有種種尋求，種種伺察者，名有尋有伺。若無種種尋求，有種種伺察者，名無尋唯伺。若無種種尋求，亦無種種伺察者，名無尋無伺。復次，若有數數尋求，數數伺察者，名有尋有伺。若無數數尋求，有數數伺察者，名無尋唯伺。若無數數尋求，亦無數數伺察者，名無尋無伺。

【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八頁云：復次，云何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當知善故，及無漏故，說名為聖。有五道支，名此定因。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具有三種，所謂正見，正精進，正念。此中薄伽梵總說前七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隨其所應，差別當知。謂由前導次第義故，立五為因。於三摩地資助義故，立三為具。云何正見等前導次第義？謂先了知世間實有真阿羅漢正行

正至，便於出離深生樂欲，獲得正見。次復思惟何當出離居家迫近，乃至廣說。從此出家，受學尸羅，修治淨命。是名正語。正業正命。於所對治邪見等五，猶未能斷。還即依止此五善法，從他聞慧，展轉發生正見。為欲斷除所治法故，又為修習道資糧故，方便觀察。次依聞慧，發生思慧。復依思慧，發生修慧。由此正見，於諸邪見，如實了知。是邪見。於依聞慧，如實了知。是正見。乃至正命。如實了知。為欲斷除邪見等故，及為圓滿正見等故，發動精進。若由此故，能斷所治，集能治法，令其圓滿。是名正念。此念即是三摩地分，故亦兼說正三摩地。若時中，捨邪見等，令不復生，修正見等，令得圓滿。即於是方便道中，亦能發捨邪精進念，兼能修滿正精進念。若於是時，於彼諸法，能斷能滿。即於此時，聖正三摩地，亦得圓滿。此中由慧為導，首於增上戒先安處。次聞他音，如理作意，及增上戒學，並為依止。於方便道中，發生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此中正念，名增上心學。正念，正精進，名增上慧學。如是三學，於修聖正三摩地時，皆得圓滿。

【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云何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謂彼生已，發起加行，作大功用，由極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是名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頁云：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者，謂生彼已，由加行力，聖道現前，得盡苦際。由加行者，與上相違故。

三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六頁云：云何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答：諸有補特伽羅，即於現法，五順下分結，已斷已漏。知五順上分結，未斷未漏。知造作增長起異熟業，及生異熟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生已，後時依有行道，以有勤行，有勤作意，修不息。加行道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是名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問：何故名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答：由此補特伽羅，依有行道，以有勤行，有勤作意，修不息。加行道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復次，有說由此補特伽羅，依有緣定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瑜伽四十八卷十五頁云：略說菩薩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謂妙方便慧所引世間進道勝行成滿，得入故。通達如來佛境界，起無間無缺勤加行。故一剎那，圓證一切菩提分法。故安立染汗不染汗。故有加行行，圓滿攝故。依於意樂清淨業轉，一切世間工巧業等，皆圓滿。故逮得無量不共一切聲聞獨覺三摩地。故剎那剎那，入滅定。故現行一切有情不共世間行。故善根清

淨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遠行地說。此地菩薩，有加行行，圓滿攝故，名遠行地。即由此義，當知亦名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如彼卷十二頁至十六頁廣說其相。

二解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謂諸菩薩，即由三種增上慧住增上力故；有加行有功用無缺無間，於一切法真如，無分別慧修俱行住。

【有漏無漏等業各得幾果】 俱舍論十七卷十頁云：如前所言，果有五種；此中何業有幾果耶？曰：斷道有漏業，具足有五果。無漏業，有四。謂除除異熱。餘有漏善惡，亦四。除離繫。餘無漏無記，三。除前所除。論曰：道能證斷，及能斷惑，得斷道名。即無間道。此道有二種，謂有漏無漏有漏道業，具有五果。異熱果者，謂自地中斷道所招可愛異熟等流果者，謂自地中後等若增諸相似法。離繫果者，謂此道力斷惑所證擇滅無為。土用果者，謂道所牽俱有解脫所修及斷增上果者，謂離自性，餘有為法。唯除前生。即斷道中無漏道業，唯有四果。謂除異熱，餘有漏善及不善業，亦有四果。唯除離繫。異前斷道故，說為餘次後餘言。例此應釋，謂餘無漏及無記業，唯有三果。除前所除。謂除前所除異熱及離繫。

【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瑜伽九十九卷十二頁云：有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出家羯磨，若受具足羯磨，若補特伽羅同意羯磨，若出罪羯磨，若舉羯磨，若擯羯磨，若兩安居受二十四日夜等所有羯磨。如是或為攝受有情，或為折伏有情，施設羯磨，是有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有學不緣無明更造諸行】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五頁云：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解脫無依，迴向解脫而引發故。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起增上緣。然能作彼四種無明斷增上緣。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所有故業，由隨眠力，未永斷滅，暫觸還吐。如是所有無明緣行，生生漸滅，不復增長。由此道理，應知內法諸有學者，不緣無明更造諸行。

【有餘依無餘依二地決擇】 如瑜伽八十卷十七頁至二十五頁廣說。【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 顯揚十九卷十五頁云：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是故薄伽梵說：唯依有想三摩鉢底，領解通達，非於餘地。

【有受盡相種及無受盡相種】 攝論一卷十八頁云：復有有受盡相，無受盡相。有受盡相者，謂已成熱異熟果善不善種子。無受盡相者，謂名言薰習種子。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此若無者，已作已作善惡二業，與果受盡，應不得成。又新名言薰習生起，應不得成。無性釋三卷二十四頁云：有受相謂已成熱異熟果等者，善惡種子，既成熱已，不可重熟。受用盡故。猶如種子既生芽已，不可重生。無受盡相，謂名言薰習種子者，即彼種子，隨緣增長，能起名言戲論因故。此若無者，若無二相阿賴耶識。已作已作者，謂已作善及已作惡。與果受盡者，是已與果受用壞義。此破者，無有受盡相。又新名言薰習生起，應不得成者，謂都無有本無今有世間名言。一切名言，皆因本舊名言種子。此破者，無無受盡相。

【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 瑜伽六卷七頁云：復難說言：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如是乃至識亦爾者，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謂因相，自相，果相。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依彼自相，密意說有現在。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是故無過。

【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 瑜伽五十二卷四頁云：問：如世尊言：有過去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此何密意？答：若已與果，種子相續。名過去去界。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名未來界。若未與果，現在種子相續。名現在界。當知此中，如是密意。

【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相知】 瑜伽六卷二頁云：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種相，方可了知。一、於處所得。如鸞中水。二、於所依可得。如眼中眼識。三、即由自相可得。如因自體，不由比度。四、即由自作業可得。五、因變異故，果成變異。或由緣變異故，果成變異。

【有尋有何等以五門施設建立】 瑜伽四卷一頁云：如是三地，略以五門施設建立。一、界施設建立。二、相施設建立。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五、雜染等起施設建立。

【有涅槃法補特伽羅四緣流轉】 瑜伽二十一卷二頁云：問：若住種性補特伽羅，有涅槃法，此住種性有涅槃法補特伽羅，何因緣故，有涅槃法，而前際來，長時流轉，不般涅槃？答：四因緣故。一、生無暇故。二、放逸過故。三、邪解行故。四、有障過故。如彼卷二頁至三頁釋。

【有情世界及器世界不應思議】 顯揚十七卷八頁云：論曰：有情世界，器世界，此之二種，雖不依見，亦不應思。何以故？世共了知，現成相故。問：何故不思此事？如是

【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 顯揚十九卷十五頁云：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是故薄伽梵說：唯依有想三摩鉢底，領解通達，非於餘地。

【有學不緣無明更造諸行】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五頁云：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解脫無依，迴向解脫而引發故。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起增上緣。然能作彼四種無明斷增上緣。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所有故業，由隨眠力，未永斷滅，暫觸還吐。如是所有無明緣行，生生漸滅，不復增長。由此道理，應知內法諸有學者，不緣無明更造諸行。

【有餘依無餘依二地決擇】 如瑜伽八十卷十七頁至二十五頁廣說。【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 顯揚十九卷十五頁云：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是故薄伽梵說：唯依有想三摩鉢底，領解通達，非於餘地。

青黃赤白。形色，謂長短等。

六解 俱舍論一卷十頁云：何故此蘊，無表為後，說為色耶？由變壞故。如世尊說：恣芻當知，由變壞故，名色取蘊。誰能變壞？謂手觸故，即便變壞。乃至廣說。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故義品中，作如是說：趣求諸欲人，常起於希望。諸欲若不遂，惱壞如箭中。色復云何欲所惱壞？欲所擾惱，變壞生故。有說：變壞故名為色。若爾，極微應不名色。無變礙故。此難不然。無一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不成。過去，未來，應不名色。此亦曾當有變礙故。及彼類故。如所燒薪，諸無表色，應不名色。有釋：表色有變礙故；無表隨彼，亦受色名。譬如樹影，影亦隨滅。此釋不然。無變礙故。又表滅時，無表應滅。如樹滅時，影必隨滅。有釋：所依大種變礙，故無表表，亦得色名。若爾，所依有變礙故；眼識等五，應亦名色。此難不齊。無表表，依止大種轉時，如影依樹，光依珠寶，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唯能作為助生緣故。此影依樹，光依寶，言且非符順。毗婆沙義：彼宗影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種故。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表色，不隨滅故。是故所言，未為釋難。復有別釋：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不定。或有變礙，謂眼等根，或無變礙，謂無間意。無表所依，則不如是。故前所難，定為不齊。變礙名色，理得成就。

七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三頁云：問：依何義故說之為色？答：漸次積集，漸次散壞。種種生長，會遇怨親，能壞能成，皆是色義。佛說變壞故名為色。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有說：變礙故名為色。問：過去，未來，極微，無表，皆無變礙，應不名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過去諸色，雖無變礙，而曾變礙。故立色名。未來諸色，雖無變礙，而當變礙。故立色名。如過去眼，雖不能見，而曾當見。故立眼名。得彼相故。此亦應爾。一一極微，雖無變礙，而可積集，變礙成。諸無表色，雖無變礙，隨所依故，得變礙名。所依者何？謂四大種。由彼變礙，無表名色。如樹動時，影亦隨動。或隨多分，如名段食，或表內心，故名為色。或表先業，故立色名。

八解 此色處色。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色云何謂諸所有色？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中間似顯處色，如是諸色。二識所識謂眼識及意識。此中一類，眼識先識。眼識受已，意識隨識。

九解 此色蘊色。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色云何謂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造色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一頁云：色有二種。謂大種及所造色。大種有四。謂地、水、火、風界。能持自共相，或諸所造色，故名為界。此四大種，如其次第，以堅濕煖動為自性。以持攝熱長為業。大而是種，故名大種。由此虛空，非大種攝。能生自果，是種義。偏所造色，故名大。如是大種，惟有四者，更無用故。無堪能故。如牀座足。所造色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無表色。於大種有故名所造。即是依止大種起義。此中眼者，謂眼識所依，以見色為用。淨色為體。耳、鼻、舌、身，准此應說。色有二種。謂顯及形。如世尊說：惡顯惡形。此中顯色，有十二種。謂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闇、形色。有八種。謂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此中霧者，謂地水氣。日、燄、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名、明、障、光明、生、正、餘色、可見、名、影。翻此名闇。方、謂界、方、圓、謂團、圓、形、平等、名、正、形、不平等、名、不正。餘色、易了、故、今、不、釋。此二十種、皆是、眼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色有】 如有支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五頁云：色有云何？答：若業，色界繫取為緣，欲感當有；彼業異熟，是謂色有。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色有云何？謂若業，色界繫取為緣，能感當來彼業異熟，是名色有。

【色想】 喻伽五十三卷十九頁云：色想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如是三，隨其次，第三想所行。取青等相，名為色想。

二解 顯揚二卷七頁云：色想者，謂顯色想。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十一頁云：超一切色想者，云何？色想者，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性，現想性，已現想性，當想性，當現想性，是名色想。復次，有說五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色想。今此義中，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色想。入此定時，於彼色想，皆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超一切色想。

【色愛】 如愛支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一頁云：色愛云何？答：於諸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色愛。復次，於色界繫十四界十處五蘊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色愛。復次，下從梵、衆天，上至色、究竟天，於此所攝色受想行識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色愛。

【色食】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色食云何？謂於諸色，起食等食，執藏防護，耽著愛樂，是名色食。
二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色食云何？謂於諸色，起食等食，執藏防護，愛樂耽著，是名色食。
【色蘊】 如五蘊中說。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色蘊？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
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色蘊？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四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色蘊者何？頌曰：色者唯五根五境，及無表。論曰：言五根者，所謂眼耳鼻舌身根，言五境者，即是眼等五根境界，所謂聲色香味觸，及無表者，謂無表耳，唯依此量立色蘊名。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八頁云：問：色蘊云何？答：如契經說：諸所有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餘經復說：云何色蘊？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乃至識蘊廣說亦爾。阿毗達磨作是說：言云何色蘊？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是名色蘊。問：此三處說，義有何異？答：各為遮止他宗所說。問：如契經說：諸所有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此為遮止何宗所說？答：此為遮止覺天等說。謂佛觀察未來世中，有覺天等，當作是說：四大種外，無別所造。為遮彼意，故作是說：諸所有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顯離大種，有所造色。問：餘經復說：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乃至廣說。此為遮止何宗所說？答：此為遮止外道所說。謂佛在世，有出家外道，名為杖擊，撥無過去未來。為遮彼意，故世尊說：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乃至廣說。顯有過去未來色等。問：阿毗達磨作如是言：云何色蘊？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此為遮止何宗所說？答：此為遮止譬喻者說。謂譬喻者，撥無法處所攝諸色。故此尊者法救亦言：諸所有色，皆五識身所依所緣。如何是色，非五識身所依所緣？為遮彼意，故作是說：云何色蘊？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六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一頁云：云何色蘊？答：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此中諸所有色者，云何名為諸所有色？答：盡所有色，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如是名為諸所有色。復次盡所有色，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如是名為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者，云何過去色？答：若色，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

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類，過去世攝，是名過去色。云何未來色？答：若色，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出現，未來性，未來類，未來世攝，是名未來色。云何現在色？答：若色，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現在性，現在世攝，是名現在色。若內者，若外者，云何內色？答：若色，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色。云何外色？答：若色，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若非情數，是名外色。若麤者，若細者，云何施設麤色？答：觀待施設麤色，細色，復如何等？答：若觀待無見，有對色，則無見，有對色，名麤；若觀待有見，有對色，則無見，有對色，名細。若觀待無見，有對色，則無見，有對色，名麤；若觀待有見，有對色，則無見，有對色，名細。若觀待色界色，則欲界色，名麤；若觀待欲界色，則色界色，名細。若觀待不繫色，則色界色，名麤；若觀待色界色，則不繫色，名細。如是施設麤色，細色，如是名為若麤若細。若劣者，若勝者，云何施設劣色，勝色？答：觀待施設劣色，勝色，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色，則不善色，名劣；若觀待不善色，則有覆無記色，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色，則有覆無記色，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色，則無覆無記色，名勝。若觀待有漏善色，則有漏善色，名劣；若觀待有漏善色，則無漏善色，名勝。若觀待無漏善色，則有漏善色，名劣；若觀待有漏善色，則無漏善色，名勝。若觀待色界色，則欲界色，名劣；若觀待欲界色，則色界色，名勝。若觀待不繫色，則色界色，名劣；若觀待色界色，則不繫色，名勝。如是施設劣色，勝色，如是名為若劣若勝。若遠者，若近者，云何遠色？答：過去未來色，云何近色？答：現在色。復次云何遠色？答：若色，過去，非無間滅。若色，未來，非現前起。是名遠色。云何近色？答：若色，過去，無間已滅。若色，未來，現前正起。是名近色。如是名為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者，云何一切略為一聚？答：推度思维，稱量觀察，集為一聚，是故名。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若云何說名色蘊？答：於此色蘊，顯顯身顯聚，是故名。為說名色蘊。
七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云何色蘊？謂諸所有色，一切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是名色蘊。
八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色蘊云何？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
【色處】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論曰：言色二者，一顯，二形。顯色，有四：青、黃、赤、白。餘顯是此四色。差別形，有八：謂長、為、初、不正、為、後、或二十者，即此色處。復說二十：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雲、煙、塵、霧、影、光、明、暗、有、餘、師、說、空、一、顯、色、第二

十一。此中正者謂形平等。形不平等，名為不正。地水氣騰，說之為霧。日暎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焰，名明。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為闇。餘色易了，故今不釋。或有色處，有顯無形。謂青黃赤白影光明暗。或有色處，有形無顯。謂長等一分身表業性。或有色處，有顯有形。謂所餘色。有餘師說：唯光明色，有顯無形。現見世間青等色處，有長等故。如何一事具有顯形。由於此中俱可知。故此中有者，是有智義。非有境義。若爾，身表中亦應有顯智。

二解。法蘊足論九卷七頁云：云何色處謂色？為眼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色處。又色，為眼增上發眼識，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色處。又色，於眼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色處。又色，為眼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色處。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可有名色處。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青黃赤白雲煙塵霧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影光明闇空一顯色，相離紅紫碧綠皁褐及餘所有眼根所見眼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色色名色界名色處名彼岸。如是色處，是外處攝。

三解。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色處云何？謂色，是眼已正當所見，及彼同分。四解。大毗婆沙論七十三卷十四頁云：問：色處云何？答：諸色為眼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色處。已所見等，言如界中已釋。乃至法處，應知亦爾。問：若十色處，法處少分，皆體是色？何故唯一名色處耶？答：唯此一處，色相顯，易見了；故名色處。餘處不爾，故立別名。復次唯此一處，是二眼境。謂肉天眼。故名色處。餘處不爾，故立別名。復次唯此一處，是三眼境。謂肉天聖慧眼。故名色處。餘處不爾，故立別名。復次唯此一處，是二眼境。眼識所緣，故名色處。是故尊者妙音說曰：若二眼境，眼識所緣，立色處名。餘處不爾。復次若有羸細長短此彼方處可了，立色處名。餘處不爾，故非色處。復次若形相大，及可積聚，易了知者，立色處名。餘處不爾，故非色處。復次若可種植增長易了，立色處名。餘處不爾，故非色處。種植增長，通內外分，外分種植，謂下種時，增謂萌芽時，長謂莖葉花果時，內分種植，謂羯刺藍位，增謂類部藍位，長謂閉戶，鍵南，鉢羅奢法等位。復次若可施設為方隅性，立色處名。餘處不爾，故非色處。唯於色處施設一切輪繕那性，非餘處故。復次若可施設踰繕那性，立色處名。餘處不爾，故非色處。唯於色處施設一切踰繕那性，非餘處故。復次若能覆蓋諸餘色法，非餘處故。復次若處具有形色顯色，立色處名。餘處不爾，故非

色處。復次若處，具有十二種色，或二十一，立色處名。餘處不爾，故非色處。【色界】。瑜伽五十六卷八頁云：問：何等是色界？答：若色根增上所生，若彼於此為增上，是名色界。如色界，乃至觸界，當知亦爾。

二解。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言色界者，謂四靜慮，并靜慮中間，有十七地。三解。顯揚一卷十六頁云：二色界，謂已離欲地雜染煩惱諸蘊差別。四解。俱舍論八卷一頁云：此欲界上，處有十七。謂三靜慮，處各有三。第四靜慮，處獨有八器，及有情，總名色界。第一靜慮處有十七。第二靜慮處有三者：一、梵天，二、梵輔天，三、大梵天。第二靜慮處有三者：一、少光天，二、無量光天，三、極光淨天。第三靜慮處有三者：一、少淨天，二、無量淨天，三、遍淨天。第四靜慮處有八者：一、無雲天，二、福生天，三、廣果天，四、無煩天，五、無熱天，六、善現天，七、善見天，八、究竟天。迦濕彌羅國諸大論師皆言：色界處但有十六。彼謂即於梵輔天處，有高臺閣名大梵天。一生所居，非自別地，如尊處座四眾圍繞。

五解。大毗婆沙論七十一卷十頁云：問：色界云何？答：諸色為眼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色界。已所見者，謂過去色。正所見者，謂現在色。當所見者，謂未來色。及彼同分者，謂有四種彼同分色。一者，過去彼同分色。謂色界，不為眼所見，已滅。二者，現在彼同分色。謂色界，不為眼所見，正滅。三者，未來彼同分色。謂色界，不為眼所見，當滅。四者，未來畢竟不生色界，或有色界，於一有情，是同分，於二三四乃至百千諸有情等，亦是同分。謂此色界，是一有情眼所見，亦是二三四乃至百千諸有情等眼所見。故如百千人同觀初月，然此色界，於諸緣彼生眼識者，名同分。於不緣彼生眼識者，名彼同分。又如梁中，有一伎女，形容端正，眾具莊嚴，諸有緣之起眼識者，彼色界，名同分。諸有不緣起眼識者，彼色界，名彼同分。又如法師，昇座說法，言辭清辯，形貌端嚴，諸有緣之起眼識者，彼色界，名同分。諸有不緣起眼識者，彼色界，名彼同分。或有色界，於一有情，名彼同分，於二三四乃至百千諸有情等，亦名彼同分。謂彼色界，在隱映處，無量有情，不能見。故，或有色界，一切有情眼所不見。即彼色界，於一切時，名彼同分。如妙高山中心之色，及大地中大海下色，一切有情，無有見者。問：彼色界，豈非天眼境界？答：彼色界，雖是天眼境界，而無用。故此不觀之。復次非一切時，天眼現起，故有彼色，天眼不見。問：彼色，豈非佛眼境界？答：彼色，雖是佛眼境界，而無用。故佛不觀之。復次非一切時，佛出世，如今無佛，既無佛眼，故有彼色，非佛眼見。問：何故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於餘有情，亦

名同分。而所見色，於見者，名同分；於不見者，名彼同分。耶答：答：一色界，多有情見。無一眼界，二有情用故。謂有色界，一有情見；容二三四，乃至百千有情，亦見是共見故。諸有見者，此色界於彼名同分。諸不見者，此色界於彼名彼同分。無一眼界，二有情用，況多有情。是不共故。諸用此眼，能見色者，此眼與彼名同分。諸餘有情，眼若見色，若不見色，此眼與彼，亦名有作用。眼既是共，於一切時，相恆定故。如色界，聲香味觸界，亦爾。同分彼同分品類差別，皆相似故。

六解 此是十八界中之色界。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何色界？謂如色處。
七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何色界？謂有諸法，色貪隨增是名色界。復次色界繫十四界，十二處，五蘊是名色界。復次下從梵衆天，上至色究竟天，於中所有色受想行識是名色界。又云：何色界？謂欲色界、總名色界。又云：諸有色法，總名色界。

八解 此十八界中之色界。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色界云何？謂色，為眼已正當見，及彼同分。

九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色界云何？謂色貪隨增法。
十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色界云何？謂欲色界、總名色界。

十一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一切色法，總名色界。
【色自性】 瑜伽五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何等是色自性？答：略有十一。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又總有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如是一切，皆變礙相。

【色行色】 瑜伽六十五卷八頁云：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

【色蘊相】 集論一卷二頁云：色蘊何相變現相，是色相。此有二種：一、觸對變壞，二、方所示現。云何名為觸對變壞？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渴蚊蛇蝎蝎所觸對時，即便變壞。云何名為方所示現？謂由方所，可相示現。如此如此色，如是如是色，或由定心，或由不定，尋伺相應種種構畫。

【色外處】 集異門論十五卷一頁云：云何色外處？答：若色，為眼或已見，或今見，或當見，或彼同分，是名色外處。

【色界受】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色界受？謂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色界受。

【色取蘊】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一頁云：問：色取蘊云何？答：若色，有漏有取；彼色在過去未來現在，或起欲，或起貪，或起瞋，或起癡，或起怖，或復隨起一心所隨煩惱。

惱，是名色取蘊。如彼廣釋。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色取蘊？答：若色，有漏，隨順諸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欲生時生，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是名色取蘊。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色取蘊云何？謂若諸色，有漏有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欲，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生，是名色取蘊。

【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色繫業者，謂能感色界異熟，墮色界業。

【色界繫】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色界繫？答：已得色界對治者，若住彼定，若生於彼，未得地上地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故。一切少分是色界繫。依色煩惱及翻前所攝義故，是色界繫。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色界繫？答：已得色界繫對治者，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色界繫。

三解 雜集論四卷四頁云：云何色界繫？幾是色界繫？為何義故，觀色界繫耶？謂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者，所有善無記法，是色界繫義。除前所說四界二處，餘蘊界處一分，是色界繫。一分者：謂除欲無色界繫，及無漏法為捨執著離欲界我故，觀察色界繫。

【色讚慳】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色讚慳？若於色讚，顧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得微妙好色，衆所樂見，顏貌端正，成就第一，清淨圓滿，諸顯形色，餘無及者。願我獨得廣大名稱，善聲善譽，備諸方維，一切世間，皆共讚頌。餘無及者。惟我善知受用飲食，及餘資具，令所飲食，隨時消化，資具長養，面色光澤，皮膚細軟，衆所愛樂，餘不能及。惟我善知冠帶衣服，及諸嚴具，莊飾形貌，令極顯好。餘皆不及。彼於色讚，顧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遍棄捨，是名色讚慳。

【色蘊建立】 如色蘊建立有四種中說。

二解 雜集論一卷六頁云：云何建立色蘊？謂諸所有色，若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所造者，謂以四大種為生依立持養因義。

【色蘊名色】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綠色蘊說名色？答：於彼彼方所種種增長義，及變礙義，故名色。此變礙義，復有二種：一手等所觸，便變壞義。二方處

差別種種相義。

【色蘊生起】如瑜伽五十四卷十三頁至十六頁說。

【色蘊安立】如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至十七頁說。

【色蘊六相】 瑜伽五十四卷十頁云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一、自相，二、共相，三、能依所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六、微細相。自相者謂地等，以堅等為相，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共相者謂一切色皆變礙相，能依所依相屬相者大種為所依，造色是能依。受用相者為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外色境界差別而生。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燥或唯有合生，為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業相者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為相，復有餘業，後當廣說。微細相者謂極微相。

【色蘊流義】 瑜伽五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謂有三種。

一、等流流，二、異熟生流，三、長養流。初等流流，復有四種。一、異熟等流流，二、長養等流流，三、變異等流流，四、本性等流流。異熟流者，復有二種。一者最初二者相續。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偏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等至，長養諸色。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流。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持異熟等流流，故現有增長等。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諸心心所，所有等流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餘如心心所應知。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於色界中，遠離香味，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於色界中，必具諸根。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色蘊作業】 瑜伽五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為幾業；乃至風界，能為幾業。當知一切皆為五業。謂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激灌業，違損業，攝受業。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熱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燥業，違損業，攝受業。又

諸大種，於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長業。於彼變異生時，能為導首故。變異量，已與彼為處，不相捨離，能為依止故。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故。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令彼積集增長廣大，故能增長。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成惡色耶？答：若略說由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答：當言不異。何以故？於彼處所，若善業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當言有過失，可得故。問：有過失，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利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若言不滅，便越行相，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

【色界等相】 雜集論一卷六頁云：問色界何相答：謂色，眼督現見，及眼界於此增上，是色界相。眼界於此增上者，謂依色根增上力，外境生故。如色界相，聲香味觸法界相，亦爾。

【色界繫法】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色界繫法云何？謂色界繫五蘊。

【色界生行】 如五種識生差別中說。

【色界有老】 如十二支三界分別中說。

【色界繫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色界繫色，謂除香味。

【色界有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五色界有學，謂生色界，已見聖諦二種有學。一、不還果，二、阿羅漢向。

【色界異生】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色界異生，謂生色界，未見諦者。

【色界無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色界無學，謂生色界阿羅漢果。

【色界菩薩】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十二色界菩薩，謂生色界中，住菩薩法性，遠離無色修靜慮，為令自他證寂滅，故已發正願，修習一切無上菩提諸方便行。

【色有三種】 瑜伽五十四卷十七頁云：問於色蘊中，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幾法由無見無對故？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餘唯有對餘法處所攝色，當知此色，無見無對。

【色想三種】 如色想中說。

【色想出過】 如空無邊處中說。

【色流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色根現量】 如四種現量中說。

【色有五種】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色有五種。一、諸大種。二、大種所造。三、有見有對。四、無見有對。五、無見無對。

【色名差別】 瑜伽一卷六頁云：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眼識所緣。意識境界，意識所行。意識所緣名之差別。

【色變異生】 瑜伽二卷三頁云：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煖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又由其母多吸熱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

【色無色愛】 瑜伽六十七卷十八頁云：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希求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至，諸有所愛，是名色愛。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色事決擇】 如顯揚十八卷四頁至六頁說。

【色是我所】 大毗婆沙論八卷五頁云：云何等隨觀色是我所？答：於餘四蘊，展轉隨執。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為我所。知人有侍，有僮僕等。

【色如聚沫】 瑜伽八十四卷九頁云：復次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捺故。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捺。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故。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謂水界所生故，無我似我，而顯現故，不住隨欲而造作故。覺了諸色，猶如聚沫。

【色心非常】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八頁云：問：諸色心等，何故非常？答：轉變非恆。豈是常住？問：寧知轉變不由隱顯而執彼體，有生滅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若彼轉變，但由隱顯。則處胎藏嬰孩童子，少中老位，皆應頓起。然漸次起，故知轉變體有生滅。不由隱顯。復次若彼轉變，但由隱顯。則處胎藏嬰孩童子，少中老位，應有間斷。然無間斷，故知轉變體有生滅。不由隱顯。大德說曰：世間現見，榮緣合時，有諸法起。緣若乖離，諸法便壞。非隱顯者，有此差別。故知轉變不由隱顯。但由彼體有生有滅。復次法轉變時，前後相別，體亦應別。相體一故。若法常住，雖有隱顯分位差別，而相無異。故知轉變體有生滅。

【色之分齊】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四頁云：問：彼極微量，復云何？知答：應知極微是最細色，不可斷截破壞貫穿，不可取捨乘履搏擊，非長非短，非方非圓，非

正不正，非高非下，無有細分，不可分析，不可觀見，不可聽聞，不可觸嘗，不可摩觸。故說極微是最細色。此七極微，成一微塵，是眼眼識所取色中最微細者。此惟三種眼見。天眼，二轉輪王眼，三住後有菩薩眼。七微塵成一銅塵。有說：此七成一水塵。七銅塵成一水塵。有說：此七成一銅塵。七水塵成一兔毫塵。有說：七銅塵成一兔毫塵。七兔毫塵成一羊毛塵。七羊毛塵成一牛毛塵。七牛毛塵成一向遊塵。七向遊塵成一蠅。七蠅成一虱。七虱成一麤麥。七麤麥成一指。二十四指節成一肘。四肘為一弓。去村五百弓名阿練若處。從此已去，名邊遠處。即五百弓成摩揭陀國。一俱盧舍成北方半俱盧舍。所以者何？摩揭陀國，其地平正。去村雖近，而不聞聲。北方高下，遠猶聲及是故。北方俱盧舍八俱盧舍。成一輪繕那。瞻部洲人身長三肘半。或有過者，毗提訶人，身長八肘。毘陀尼人，身長十六肘。俱盧洲人，身長三十二肘。四大王衆天，身長俱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身長半俱盧舍。天帝釋身，長俱盧舍。夜摩天身，長俱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身長半俱盧舍。天帝釋身，長俱盧舍。夜摩天身，長俱盧舍四分之一。他化自在天，身長俱盧舍半。梵天身，長半輪繕那。梵輔天身，長一輪繕那。大梵天身，長一輪繕那。半少光天身，長二輪繕那。無量光天，身長四輪繕那。極光淨天，身長八輪繕那。少淨天身，長十六輪繕那。無量淨天，身長三十二輪繕那。遍淨天身，長六十四輪繕那。無雲天身，長百二十五輪繕那。福生天身，長二百五十輪繕那。廣果天身，長五百輪繕那。無想天身，亦爾。無煩天身，長千輪繕那。無熱天身，長二千輪繕那。善現天身，長四千輪繕那。善見天身，長八千輪繕那。阿迦膩瑟提天身，長十六千輪繕那。如是名為色之分齊。

【色究竟天】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二頁云：云何色究竟天？謂色究竟天。一類伴侶，乃至廣說。問：彼天何故名色究竟？答：彼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復次彼天形體，最為勝妙，餘不及故。故名色究竟。復次彼天善見苦若真是苦，乃至道真是道。離諸垢濁，諸餘色天，所不及故。故名色究竟。復次彼天，於極圓滿品，修靜慮，餘色界善根所不能及。故名色究竟。復次彼天，於有色界最尊最勝最極故名色究竟。復次彼亦名為礙究竟天。礙者，謂積集色。彼於此礙最尊最勝最極故名礙究竟。復次彼亦名為頂究竟天。是一切有色頂，亦是究竟天。

二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色究竟天？答：謂此與彼諸色究竟天。同一類，為伴侶，共業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彼生在色究竟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色究竟天。復次以色究竟天，於苦見苦，於集見集，於滅見滅，

於道見道，故名色究竟天。復次以色究竟天，所得自體，於生色趣，最勝第一。故名究竟天。復次此天亦名礙究竟天。礙謂礙身。此是礙身最究竟處。故名礙究竟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想等施設言說，謂色究竟天，或謂礙究竟天。故名究竟天，或名礙究竟天。

【色自性有二】 如色自性中說。

【色蘊相二種】 如色蘊相中說。

【色界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色界無香味】 瑜伽五十四卷九頁云：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何以故此二皆是段食攝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

二解 俱舍論二卷三頁云：色界所繫唯十四種除香味境，及鼻舌識。除香味者，段食性故。離段食欲，方得生彼。除鼻舌識，無所緣故。若爾觸界於彼應無。如香味境，段食性故。彼所有觸，非段食性。若爾香味類亦應然。香味離食無別用。觸有別用，持根衣等。彼離食欲，香味無用。有根衣等故。觸非無。有餘師說，住此依彼靜慮等至，見色聞聲，輕安俱起，有殊勝觸攝益於身。是故此三生彼靜慮，猶相隨逐。香味不爾，故在彼無。

【色共相三種】 瑜伽六十五卷八頁云：諸色共相，亦有三種。謂一切色，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若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又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飢渴蚊蟲風日蛇蝎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

【色自相三種】 瑜伽六十五卷七頁云：諸色自相，復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若與識俱清淨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分。若離於識諸清淨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色。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

【色差別多種】 瑜伽三卷十一頁云：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或立四種。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正不正光明色，積集住色。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或立六種。謂建立所攝色，覆藏所攝色，境界所攝色，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或立七種。謂由七種攝受事差別故。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三園林池沼等

雜色，四、宮室雜色，五、業處雜色，六、彩畫雜色，七、鍛染雜色，八、資具雜色。或立九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或立十種。謂十種資具。【色聚有增有減】 瑜伽三卷三頁云：又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

【色聚依六處轉】 瑜伽三卷四頁云：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謂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

【色自性有十二】 如色自性中說。

【色等皆利那滅】 雜集論六卷八頁云：問：前說無常皆利那相，此云何知？答：如心

心所是利那相，當知色等亦利那相。由心執受故，等心安危故，隨心轉變故，是心所依故，心增上生故，心自在轉故，又於最後位變壞可得，故生已不待緣，自然壞滅。故當觀色等，亦念滅諸無常行壞滅等，心心所利那相，世間共了，更不重辯。諸色等法利那滅，世不共了，故今成立。由心執受者，謂色等身，由利那心念，念執受，故利那滅等心安危者，謂色等身，恆與識俱，識若捨離，即便爛壞。由身與心，安危等故，決定如心心念念滅。隨心轉變者，謂世間現見心在苦樂貪瞋等位，身隨轉變。隨利那心而轉變，故身念念滅。是心所依者，謂世間共知心依止有根身。若法依此生，非此自無壞，能依有可見。如火芽等，依薪種等。是故此身是利那心所依止故，亦利那滅。心增上生者，謂一切內外色，皆心增上所生。能生因利那滅，故所生果亦利那滅。如世尊說：諸因諸緣，能生於色，彼亦無常。無常因緣力所生，故色云何常。隨此經句義，身定利那滅。心自在轉者，謂若證得勝功德心，於一切色，如其所欲，自在轉變。由隨利那能變勝解轉變，生故，色等利那，道理成就。於最後位變壞可得者，謂諸色等，初離自在，念念變壞，於最後位，歛爾變壞，不應道理。然此可得。故知色等從初已來，念念變壞，自類相續漸增為因，能引最後變壞。變壞是故色等，念念生滅。生已不得緣自然壞滅者，謂一切法，從緣生已，不待壞緣，自然壞滅。以不待餘緣自然壞滅，故最初生已，決定壞滅。若言生已，初無壞滅，後方有者，不然。無差別故，故知一切可滅壞法，初纔生已，即使壞滅。是故諸法利那義成。

【色物生有五種】 瑜伽五十四卷十三頁云：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何等為五？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攝受生，五、損減生。云何依止生？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是同一處攝持彼義。又

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是名總建立有非有相。若有說言：於此處所，彼法自相，雖不可得，然必有者，今應問彼：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爲物是等？爲不等耶？物等者，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若不等者，爲即此量，說物不等，爲據威勢，說不等耶？若即此量，說不可得者，少分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若據威勢，說不等者，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不應道理。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云何種子生謂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如堅硬聚，或時過緣便生，流濕遇緣，復生堅硬，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由如是等，雖無自相，然有其界，從彼彼聚，彼彼色法，差別而生。如是等類，當知名種子生。云何勢引生，謂內色根增上力，故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謂器世界等，又由先業勢所引，故內諸色處，差別而生，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及北拘盧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云何攝受生，謂遇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猶如水等潤萌芽等，如是等類，名攝受生。與此相違，應知名損減生。

【色蘊名爲色】 如五蘊名色所攝中說。
【色蘊相有三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

【色蘊相有五種】 顯揚五卷五頁云：相建立者，色蘊相，略有五種。一、自相，二、共相，三、所依能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自相者，謂堅等是地等相，各別清淨是眼等相，共相者，謂一切色變壞相，所依能依相屬相者，謂大種是所依造色，是能依受用相者，謂內處受用增上力，故各別外色境界得生，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復雜生，由隨順內處受用，故業相者，如地等大種，有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相，如是等。

【色蘊有五種生】 顯揚五卷六頁云：生建立者，有五種生。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順益生，五、遠損生。依止生者，謂依止大種，即於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由是因故，說四大種造所造色。攝在一處，是造義，種子生者，謂從自種子生，如堅韌聚，或時過緣，變生流濕，或流濕聚，變生堅韌，或不煖聚，變生煖熱，或有煖聚，變生於冷，或從不動，變生於動，或復從動，變生不動，如是好色惡色等，展轉相生，差別應知。如是若就自相，則互無。若就其種，則互有。是故從彼彼聚，如是如是，是差

別色法生。如是等類，名種子生，應知勢引生者，謂內色根增上力，故；現常相續外物得生，如器世間，又先業勢引，故；諸內處生，若樂欲現前，諸天，及北洲人，所有衆具，多分由勢引生，故流轉應知。若人中器世間，唯常相續，如是等類，勢引生，應知順益生者，謂得自順益緣，彼彼色法，展轉滋長，展轉增勝，而生，猶如水等，潤洽芽等，如是等類，名順益生，翻此故名遠損生，應知。

【色蘊差別六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六頁云：復次云何色蘊差別？略由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三、由識執不執，四、由識空不空，故，五、由想所行淨色，六、由邊際所取色，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又變礙相，是色共相，識執不執者，若識執，名執受色，此復云何？謂識所托，安危事同，和合生長，又此爲依，能生諸受，與此相違，非執受色，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想所行者，謂綠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二者，對想，三，別異想，色想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取審等相，名爲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是名想所行差別，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一、墮下界，謂欲纏色，二、墮中界，謂色纏色，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色處總有四處】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二卷二頁云：然諸色處，總有四種。一、有色處，惟顯可了，非形，二、有色處，惟形可了，非顯，三、有色處，顯形俱可了，四、有色處，顯形俱不可了，顯可了，非形者，謂青黃赤白影光明暗形，可了，非顯者，謂身表色，顯形俱可了者，謂所餘若顯若形俱可了，色顯形俱不可了者，謂空界色。

【色處不立爲食】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二頁云：問何故色處不立爲食？有作是說：無食相，故。有說：色處，取時羶重，若於取時，細輕者，名食，要微細，滋養身，故。有說：色處，不至而取，食惟至取，非身不合，成食事故，有說：色處，至變壞位，食事方成，謂水所浸爛，火所熟變，風所動搖，然後方成，食所作事，非色未變，得名爲食，食故，色非食香等，不爾，有餘師言：若色是食，眼見色時，應除飢渴，若然，施主所費，則爲唐捐，有餘復言：若色是食，諸出家者，眼見色時，應即遠離，非時食法，或有說者：若色是食，則色界天，應受段食，取諸色，故。當知後三所說，乖理，香觸亦有如是過，故。應知前三所說者，好問。若色非食，經云：何通如世尊言：長者汝所施食，色香味具，

甚為妙好。答：色雖非食，為欲發起施主思故。佛作是說。謂佛讚美所施食時，施主便發殊勝思願。快哉如來，讚受我食。我當必獲殊勝福利。問：若讚色具色非食者，亦讚香等，俱應非食。彼既是食，此亦應然。答：佛於此中，不欲簡別是食非食。但欲發起施主思願，說此契經。若此讚說即是食者，觸非所讚，便應非食。

【色界有十八處】 瑜伽四卷三頁云：復次色界有十八處。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此三由輶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此三由輶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此三由輶中上品熏修第三靜慮故。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此三由輶中上品熏修第四靜慮故。無想天，即廣果攝，無別處所。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宮地，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由輶中上上勝上極品，維熏修第四靜慮故。復有超過淨宮大自在住處。有十地菩薩，由極熏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

【色境二識所說】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二頁云：如是諸色，於六識中，二識所說。謂眼及意。先用眼識，唯了自相。後用意識，了自共相。謂彼諸色住現在時，眼識唯能了彼自相。眼識無間，起分別意識，重了前色自相或共相。然此所起分別意識，依前眼識，緣前色境。如是意識正現在時，所依所緣，並在過去。由斯五境住現在時，意識不能了彼自相，是故色境，二識所說。謂諸眼識現在前時，唯了現在自相非共。若諸意識現在前時，通了三世自相共相。以諸意識，境界徧故，有分別故。

【色邊際有二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一、墮下界。謂欲纏色。二、墮中界。謂色纏色。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稱微細定所生色。

【色界中鼻舌兩界】 瑜伽五十六卷十三頁云：問：生色界者，已於境界而得離欲，何緣復生鼻舌兩界？答：為令所依身端嚴故。又色界中，於此二種，未離欲故。

【色界中有三勝生】 瑜伽九卷十一頁云：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一者，異生無想天生。二者，有想天生。三者，淨居天生。

【色無色天所受樂】 瑜伽五卷一頁云：復次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即受彼地離生喜樂。第二靜慮地諸天，受定生喜樂。第三靜慮地諸天，受離喜妙樂。第四靜慮地諸天，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無色界諸天，受極寂靜解脫之樂。

三者，異熟生。長養有二種。一、處徧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

【色蘊建立有四種】 顯揚五卷五頁云：建立者，謂於色蘊，有四種建立。一、相建立。二、生建立。三、損減建立。四、差別建立。如彼卷五頁至八頁廣釋。

【色界有冷煖二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十四頁云：問：若色界中有冷觸者，彼施設論，何故復說如人欲天所有冷暖可了知者，上界俱無耶？答：冷有二種。一、能為益。二、能為損。彼無能損，有能為益。又即彼說所有冷暖上界俱無，豈以此言即說彼界亦無暖觸？若爾，則彼大種應惟有三。非缺功用而能造色。故色界中冷暖俱有。

【色法非等無間緣】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四頁云：問：何故色法非等無間緣？答：若法相應有所依，有行相，有譬覺，有所緣，彼法可立等無間緣。色法，不爾。故非等無間緣。謂一剎那起欲界色，及色界色，或一剎那起欲界色，及不繫色，或一剎那起色界色，及不繫色。尊者世友說曰：一異熟色，相續未滅，有長養色，及等流色。復相續生多類俱生，故非等無間緣。大德說曰：以諸色法，少無間生多，多無間生少，故非等無間緣。少無間生多者，如夏雨時少雲無間，起無量雲。徧覆虛空。從小樹子，生極高大諸羅陀樹。從小羯刺藍，生廣大身色。多無間生少者，如大草聚，燒為少灰。問：若爾，心所法，亦多無間生少，少無間生多，應不建立等無間緣。多無間生少者，如從有尋有伺地，入無尋無伺地。少無間生多者，如從無尋無伺地，入有尋有伺地。答：此依同地，前後數等說。不依異地。故無有失。有說：此依同類前後數等說。不依異類。故無有失。謂一心中，若一受等無間，二受等無間，一受等生，可有此失。然無是事。故與色別。以諸色法，同類極微，於一聚中，衆多聚起。故不可立等無間緣。心心所法，無如是事。

【色香味觸各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色有三種。謂異熟生，長養，等流。香、味、觸，亦爾。

【色聚略有十四種事】 瑜伽三卷二頁云：復次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除唯意所行色。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世界，如有色諸根所攝聚，如有色諸根所攝聚，亦爾。所餘色聚，除有色諸根，唯有餘界。

【色聲何緣成善等性】瑜伽五十四卷十九頁云：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答：若略說由輒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當知上品思爲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

【色等外境亦有亦無】成唯識論七卷十五頁云：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審撥爲無，現量證時不執爲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爲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爲無。又色等境，非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若取偏計所執自性，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偏計所執色無所有，即是空性。此空性，即是彼無所有。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

【色等外法非別實有】唯識二十論五頁云：復云：何知佛依如是密意趣，說有色等處，非別實有色等外法爲色等識各別境耶？頌曰：以彼境非一，亦非多極微。又非和合等，極微不成。論曰：此何所說？謂若實有外色等處，與色等識，各別爲境，如是外境，或應是一，如勝論者執有分色。或應是多，如執實有衆多極微，各別爲境。或應是多極微和合及和集。如執實有衆多極微，皆共和和集爲境。且彼外境，理應非一。有分色體，異諸分色，不可取。故理亦非多。極微各別，不可取。故又理非和合。或和集爲境，一實極微理不成。故。

【色無色界無結繫】大毗婆沙論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故色無色界五部法，無結繫耶？答：以上二界無結故。問：何故上二界無結？答：彼於結非田器故。復次，諸瑜伽師，厭患結求上二界者，上二界有結者，諸論師不應求彼勤修加行。若法，下地有，上地亦有者，是則應無漸次滅法。此若無者，亦應無有究竟滅法。是所引故。若復撥無究竟滅法，則亦應撥解脫出離。勿有斯過。故上二界，無有結。復次，結必依羸濶相續。色無色界相續細滑。勝奢摩他，所滋潤。故無有結。復次，若於此界，有憂苦根，則有結。諸有情類，依憂苦根，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憂苦根，故無結。復次，若欲界中有無慚無愧，則有結。有情依止無慚無愧，於他相續，起瞋恚故。上二界無慚無愧，故無結。復次，若於界，有嫉與慳，則有結。諸有情類，依止嫉慳，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嫉無慳，故無結。復次，若於界，有女男根，則有結。諸有情類，依女男根，於他

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女男根，故無結。復次，若於此界，有段食貪，則有結。諸有情類，依段食貪，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段食貪，故無結。復次，若於此界，有婬欲愛，則有結。諸有情類，依婬欲愛，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婬欲愛，故無結。復次，若於此界，有五種蓋，則有結。諸有情類，依五種蓋，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五種蓋，故無結。復次，若於此界，有五妙欲，則有結。諸有情類，依五妙欲，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五妙欲，故無結。復次，若於此界，有怨憎相，則有結。怨憎相者，謂九惱事。色無色界，無怨憎相，故無結。由此尊者妙音說曰：有情若遇諸怨憎相，便起結。諸怨憎相，上二界無，故無結。復次，慈是結近對治道。色界有慈，故無結。如處，若有吹嵐婆風，是處雲煙，必不得住。色界無慈，無色亦無。非諸煩惱，下地所無，上地得有，漸次斷故。

【色蘊諸色假有實有】瑜伽五十四卷九頁云：如是一切色蘊所攝色中，九種是實物，有觸所攝中，四大種是實物，有當知所餘唯是假有。墮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

【色蘊差別二十六種】顯揚五卷七頁云：差別建立者，有二十六種色。一、欲界繫色，謂具諸色。二、色界繫色，謂除香味。三、無色界繫色，謂等持自在色。非業異熟色。四、清淨界色，謂出世法增上所生，如靜慮解脫色，及佛菩薩色。五、內色，謂根及根所居處色。六、外色，謂除根及根所居處，餘色聲香味觸。七、所依色，謂眼等五根。八、所緣色，謂五境界，及法處所攝色。九、能取色，謂即所緣色。十、所取色，謂即所緣色。十一、執受色，謂受起所依。如諸色根，及根所居處色。心及心法所居處，故同一損益。是執受義。十二、無執受色，謂此外餘色。十三、同分色，謂自識不空根色。由與識同境轉故。十四、彼同分色，謂自識空根色。唯自類相續相似轉故。十五、有對色，謂色處色。十六、無見無對色，謂餘九處色。十七、無見無對色，謂法處所攝色。十八、清淨色，謂五內處。十九、清淨所取色，謂五外處。二十、意所取色，謂法處所攝色。二十一、所依住色，謂風輪乃至大地。二十二、覆護色，謂宅舍等。二十三、資具色，謂十種資具。一、飲食，二、衣及莊嚴具，三、衆具，四、戲笑，五、鼓舞，六、歌詠，七、音樂，八、香鬘塗飾，九、衆明，十、男女承事。二十四、根所居色，謂五種色根之所居處。二十五、根色，謂五種色根。二十六、等持境界色，已如攝事品中說。

【色蘊皆是剎那滅性】瑜伽五十四卷十九頁云：復次一切色蘊，當知皆是剎那

佛弟子衆，於此中行，名如理行。

【如意論師】西域記二卷十八頁云：世親室南五十餘步，第二重閣，末發曷利他

（唐言如意）論師，於此製毗婆沙論。論師以佛涅槃之後一千年中利見也。少好學，有才辯。聲聞退被，法俗歸心。時室邏伐悉底國毗訶羅摩阿迭多王，（唐言超日）威風遠洽，使臣詣印度，日以五億金錢周給貧寒孤獨。主藏臣懼國用乏

匱也，乃諷諫曰：大王威被殊俗，澤及昆蟲，請增五億金錢，以賑四方匱乏。府庫既空，更稅有土，重斂不已，怨聲載揚。則君上有周給之恩，臣下有不恭之責。王曰：聚有餘，給不足，非苟爲身修。薛國用，遂加五億惠諸貧民。其後改遊，遂失蹤。有尋知述者，賞一億金錢。如意論師一使人刺髮，輒賜一億金錢。其國使臣依即書記。

王恥見，高心常快快，欲榮辱如意論師。乃召集異學，德業高深者百人，而下令曰：欲收視聽，遊諸真境，異道紛雜，歸心靡措。今考優劣，專精選奉。暨乎集論，重下令曰：外道論師，並英俊也。沙門法衆，宜善宗義。勝則崇敬佛法，負則誅戮僧徒。於是如意論師諸外道，九十九人已退飛矣。下席一人，視之，蔑如也。因而劇談，論及火煙。

王與外道咸喧言曰：如意論師，詞義有失。夫先煙而後及火，此事理之常也。如意雖欲釋難，無聽鑿者。恥見衆辱，齟齬其舌。乃書誡告門人，世親曰：黨援之衆，無競大義。羣迷之中，無辯正論。言畢而死。居未久，超日王失國。興王膺運，表式英賢。世親菩薩欲雪前恥，來白王曰：大王以聖德君臨，爲含識主命。先師如意，學窮玄奧。前王宿恨，衆挫高名。我承導誘，欲復先德。其王知如意，哲人也。美世親推雅。於是召諸外道，與如意論者，世親重述先旨，外道謝屈而退。

【如應利行】如清淨利行中說。

【如是我聞】佛地經論一卷二頁云：論曰：如是我聞者，謂總顯已聞。佛傳教者，言如是我事。我昔曾聞。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二、依教誨，三、依問答，四、依許可。依譬喻者，如有說言：如是富貴，如毗沙門。依教誨者，如有說言：汝當如是。讀誦經論。依問答者，如有說言：如是我問。如是宣說。依許可者，如有說言：我當爲汝。如是而思，如是而作。如是而說。或許可。言是事。如是。有義。此中唯依許可。謂結集時諸菩薩衆，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彼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又如如是言，信可審定。謂如是法。我昔曾聞。此事如是。齊此當說。定無有異。有義。此中亦依問答。謂有問言：汝當所說。肯定聞耶。故此答言：如是我聞。有義。此中道依四種。依譬喻者，謂當所說如是文句。如我昔聞。依教誨者，謂告時衆。如是當聽我

昔所聞。餘如前說。我謂諸蘊世俗假者。謂耳根發聽受。廢別就總。故說我聞。有義。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各爲佛說。由耳根力，自心變現。故名我聞。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爲佛說。聞者識心，雖不取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名我聞。應知說此。如是我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謂如是法，我從佛聞。非他展轉。顯示聞者，有所堪能。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非如愚夫無所堪能。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結集法時，傳佛教者，依如來教。初說此言，爲令衆生恭敬信受。言如是法，我從佛聞。文義決定，無所增減。是故聞者應正聞。已如理思惟，當勤修學。

【如來無淨】瑜伽八十八卷四頁云：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爲怨。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爲怨。何等爲四。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如彼卷四頁至五頁廣釋。

【如來身常】攝論三卷二十三頁云：佛受用身及變化身，既是無常。云何經說如來身常。此二所依法身常故。又等流身及變化身，以恆受用，無休廢故。數數現化，不永絕故。如常受樂，如常施食，如來身常，應知亦爾。

【如來所都】佛地經論一卷十二頁云：如是淨土，果相圓滿。其主云何。宮殿定有主。依持故。如來所都。謂大宮殿。諸佛世尊爲主，非餘。以殊勝故。唯屬世尊。或唯世尊作持攝受，作餘所能。自受用土，雖徧法界，一自變，各自爲主，不相障礙。他受用土，雖諸佛變，然一合相，亦一相攝，受用爲主，不相障礙。

【如來十號】瑜伽三十八卷三頁云：又諸如來，略有十種功德名號。隨念功德。何等爲十。謂薄伽梵，號爲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天人師。佛。薄伽梵。言無虛妄。故名如來。已得一切所應得義。應作世間無上福田。應爲一切恭敬供養。是故名應。如其勝覺諸法。故名正等覺。明謂三明。行如經說。止觀二品。極善圓滿。是故說名。明行圓滿。上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善知世界。及有情界。一切品類。染淨相。故名世間解。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調心方便。是故故名。無上丈夫。調御。士。爲實眼。眼。爲實智。故。爲實法。故。與顯了義。爲開導。故。與一切義。爲所依。故。與不義。爲能了。故。與所生。疑。爲能斷。故。與甚深處。爲能顯。故。令明淨。故。與一切法。爲根本。故。爲開導。故。爲所依。故。能正教誡。教授天人。令其出離一切衆苦。是故說佛名天人師。於能引攝。攝利法聚。於能

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偏一切種現前等覺，故名爲佛。能破諸冤大力軍衆，具多功德，名薄伽梵。

【如來雙迹】西域記八卷四頁云：窈堵波側不遠，精舍中有大石。如來所履，雙迹猶存。其長尺有八寸，廣餘六寸。左右迹俱有輪相，十指皆帶花文。魚形映起，光明時照。昔者如來將取寂滅，北趣拘尸那城，南顧摩揭陀國，蹈此石上，告阿難曰：吾今最後留此足迹，將入寂滅。願摩揭陀也百歲之後，有無憂王，命世建都，君臨此地。巨護三寶，役使百神，及無憂王之嗣位也。遷都築邑，掩周迹石。既近宮城，恆親供養。後諸國王，競欲舉歸。石雖不大，衆莫能勝。近者設賞，迦王毀壞佛法，遂即石所，欲滅聖迹。鑿已還平，文彩如故。於是捐棄施伽河流，尋復本處。其側窈堵波，即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

【如理憐愍】如七相憐愍中說。

【如理分別】世親釋四卷十八頁云：如理分別者，謂正法中諸佛弟子聞正法類，爲因分別。

【如理宣說】瑜伽四十卷九頁云：又諸菩薩，爲諸有情如理宣說。謂於樂行惡行有情，爲欲令斷諸惡行，故以相應文句，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常委分資，權法而爲宣說，或復方便善巧宣說。如於樂行惡行有情，爲欲令斷諸惡行，故如是於行慳行有情，爲欲令彼斷慳行，故於現法中求財寶者，爲欲令彼正少功力，集多財寶，守護無失，於佛聖教懷憎嫉者，爲欲令彼得清淨信，證清淨見，超諸惡趣，盡一切結，越一切苦，應知亦爾。

【如理而語】瑜伽七十一卷十二頁云：理有三種。謂有求請，如法求請，如量求請，方爲宣說，如法爲說，有義利說。

【如理問記】瑜伽八十八卷十六頁云：復次由五種相，於諸行中，如理問記。何等爲五？自性故，二流轉還滅根本故，三還滅故，四流轉故，五流轉還滅方便故。自性故者，當知色等五種，自性流轉。還滅根本故者，謂欲由善法欲，乃至能得諸漏永盡。是故此欲，名還滅根本。若由是欲，願我當得人中上類，乃至當生梵衆天等衆同分中。由於此心，親近修習，多修習故，得生於彼。是故此欲，名流轉根本。還滅故者，於諸行中，唯欲貪取得斷滅故。若即諸行是取性者，應不可滅。以阿羅漢，猶有諸行，現可得故。若異諸行有取性者，應是無爲，無爲故常，亦不可滅。是故取性，但是諸行一分所攝，即此一分，已得斷滅，畢竟不行，故可還滅。流轉故者，復有三

種。一、後有因故，二、品類別故，三、現在因故。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願樂當來造作諸業，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施設諸行，唯有二種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以觸爲緣，所有諸識，名色爲緣，流轉方便者，謂薩迦耶見，爲所依故。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我所見。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并彼出離無我，我所又流轉方便者，謂無明愛品。隨其所應，當知其相。還滅方便者，謂彼對治。

【如理加行】瑜伽二十八卷五頁云：云何如理加行？謂如其教，無倒修行。如是修行，能生正見。

【如理所引】瑜伽一卷十一頁云：如理所引者，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如是名爲如理所引。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

【如此差別】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生喜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如法乞求】瑜伽七十卷二頁云：云何名爲如法乞求？謂如所應求，如所從求，而乞求故。云何名爲如所應求？謂不矯詐而有所求，亦不綺說而有所求，亦不現相而有所求，亦不抑逼而有所求，亦不以利而希於利。云何名爲如所從求？謂除五種不應行處而有所求。

【如所有性】如事邊際性中說。

二解 集論七卷三頁云：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

【如所應求】如如法乞求中說。

【如所從求】如如法乞求中說。

【如所知義】顯揚五卷二頁云：如所知義者，即於雜染清淨法中，真如實性。是名如所知義。此復七種，謂流轉真如，乃至正行真如。

【如是四義】佛地經論一卷二頁云：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二、依教誨，三、依問答，四、依許可。依譬喻者，如有說言：如是富貴如毗沙門。依教誨者，如有說言：汝當如是讀誦經論。依問答者，如有說言：如是我聞如是宣說。依許可者，如有說

言：我當爲汝如是而思，如是而作，如是而說。或許可言是事如是。

【如所有性】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務性。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毗鉢舍那，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

【如意思擇】 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如意思擇者，謂智現前，隨所思惟，一切如意，如令地等，變成金等，是故說名如意思擇。此思擇聲，意說其智。

【如量而語】 瑜伽七十一卷十二頁云：由三種相，當知如量，一不亂不雜，而有有所說，二圓滿文句宣說諸法。三凡所宣說，言詞不重，謂不重說所有言詞。若諸語言，無用非義，尚不少說，何況多說。

【如時而語】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時有三種：一者，樂聞，非不樂聞，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飢或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是名初時。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爲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是第二時。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遽，於彼彼事，增上勤劬，或荒，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怨者，是第三時。

【如名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七頁云：復次一切愚夫，於諸相中，名言所縛，故當知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妄執自性。問何緣故，知於諸相中，名言所縛？答：由理教故。云何由理？謂若離名言於諸事中，喜樂不可得。若名言俱於諸事中，喜樂可得。故是一道理。又復展轉相依而生。何以故？事爲依止，名言爲依止，名言爲依止，事可得生。故謂世間要依有事，方得生起，名言分別，非於無事，起此分別。如是當知，事爲依止，名言得生。如靜慮者，內靜慮時，如如意名言作意思惟，如是如是當知，事同分影像生起，方便運轉，現在前故，如是當知，名言爲依止，事可得生。又於名言，修對治時，若安置心於無相界，一切諸相，皆不現前，若不安心於無相界，不隨所

欲，便爲諸相漂轉其心。由此道理，當知於相，名言是縛。云何由教？如世尊說：愚昧，思凡夫於相爲言縛。牟尼脫於縛於相得自在。清淨見行者，安住於真智，於自性，無得不見彼所依。由真智清淨，說彼爲真明。二執不相應，故號爲無二。又如異生，於諸蘊中，善知無我。雖觀蘊中所建立我，但是假有，非不於彼我執隨轉。由彼隨，眠未永斷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如法利養】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頁云：若物，可令清淨受用，此物，名爲如法利養。【如法所得】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頁云：若物，不依邪命方便，獲得此物，名爲如法所得。

【如理作意】 法蘊足論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名爲如理作意？謂從善士，聞正法已，內自慶慰，歡喜踴躍。奇哉世尊，能說如是深妙正法。佛所說苦，實爲真苦，佛所說集，實爲真集，佛所說滅，實爲真滅，佛所說道，實爲真道。彼由如是內自慶慰，歡喜踴躍，引攝其心，隨攝等攝作意發意，審正觀察深妙句義。如是名爲如理作意。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如理作意？答：於耳所聞，是識所了，無倒法義，耳識所引，令心專注，隨攝等攝作意發意，審正思惟，心警覺性，如是名爲如理作意。

【如來焚身處】 西域記六卷十九頁云：城北渡河三百餘步，有翠塔波，是如來焚身之處。地今黃黑，土雜灰炭。至誠求請，或得舍利。如來寂滅，天人悲感，七寶爲棺，千軀纏身，設香華，建幡蓋。末羅之衆，奉輿發引。前後導從，北渡金河，盛滿香油，積多香木，縱火以焚。一極觀身，一最覆外。爲諸衆生，分散舍利，惟有髮爪，儼然無損。

【如義取名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如義取名散動者，如義於名而起散動。爲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隨起言說。非義自性，有如是名。【如名取義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如名取義散動者，謂如其名，於義散動。爲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言別別者，謂別別名。

【如理正勤修學】 如安立所學中說。【如性非劣語者】 瑜伽八十八卷四頁云：非無因性，故名如性，非不如性。【如來是法語者】 瑜伽八十八卷四頁云：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由此如來依法語者。

【如來三種圓德】 俱舍論二十七卷五頁云：諸有智者，思惟如來三種圓德，深生

愛敬。其三者何？一、因圓德，二、果圓德，三、恩圓德。初因圓德，復有四種。一、無餘修。福德智慧，二種資糧，修無遺故。二、修經三大劫阿僧企耶，修無倦故。三、無間修。精勤勇猛，利那利那，修無廢故。四、尊重修。恭敬所學，無所顧惜，修無慢故。次果圓德，亦有四種。一、智圓德，二、斷圓德，三、威勢圓德，四、色身圓德。智圓德有四種。一、無師智，二、一切智，三、一切種智，四、無功用智。斷圓德有四種。一、一切煩惱斷，二、一切定障斷，三、畢竟斷，四、并習斷。威勢圓德有四種。一、於外境合變住持自在威勢，二、於壽量若促若延自在威勢，三、於空際極遠速行小大相自在威勢，四、令世間種種本性法爾轉勝希奇威勢。威勢圓德復有四種。一、難化必能化，二、答難必決疑，三、立教必出離，四、惡黨必能伏。色身圓德有四種。一、具衆相，二、具隨好，三、具大力，四、內身骨堅越金剛，外發神光，瑜百千日。後恩圓德，亦有四種。謂令永解脫三惡趣生死，或能安置善趣三乘。總說如來圓德如是。若別分析，則有無邊。唯佛世尊能知能說。要留命行經多大劫阿僧企耶，說乃可盡。如是則顯佛世尊身，具有無邊殊勝奇特因果恩德，如大寶山。有諸愚夫，自乏柔德。雖聞如是佛功德山，及所說法，不能信重。諸有智者，聞說如斯，生信重心，徹於骨髓。彼由一念極信重心，轉滅無邊不定惡業，攝受殊勝人天涅槃。故說如來出現於世，爲諸智者無上福田。依之引生，不可愛殊勝速疾究竟果故。如薄伽梵自說頌言：若於佛福田，能植少分善，初獲勝善趣，後必得涅槃。

【如來教有三種】 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如來教有三種。一、長時教，二、無間教，三、不重說教。

【如來是真歸依】 瑜伽七十四卷十三頁云：復由五相，唯有如來是真歸依。何等爲五？一、爲利益一切有情，取著提故。二、能善轉正法眼故。三、於恩怨諸有情所，等心利故。四、捨一切家宅親屬攝受貪愛，根寂靜故。五、能善解一切疑故。

【如來成所作事】 如瑜伽七十八卷十七至二十七頁廣說。

【如來功德六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二頁云：復次由六種相，當知略攝如來功德。一、圓滿，二、無垢，三、不動，四、無等，五、能作有情利益事業，六、功能。云何圓滿？謂諸如來，成就三界及出世間一切功德。彼出世間所有功德，超過一切語言行路。是故如來，一切歌詠所不能及。由此因緣，彌應讚歎。云何無垢？謂諸功德，有七種垢。一、欲，二、見，三、疑，四、慢，五、憍，六、隨眠，七、慳。彼於如來，一切永無。何以故？由諸如來所有功德，不求他知，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又於此德，無執著見，又於此德，無

有疑惑爲功德耶？爲過失耶？又不已所有功德與他校量。又不觀己所有功德，憍醉掉舉，欣欣生喜。非彼功德爲諸煩惱之所隨眠。永善煩惱，習氣故。又於功德，無慳吝心。謂勿令他所證得。云何不動？謂諸外道，不能動故。一切魔軍，不能動故。一切盜賊，不能奪故。一切親屬，不能壞故。一切國王，不能壞故。水火風大，不能變故。壽命雖盡，亦無退故。由諸如來功德無盡，是故不動。云何無等？謂諸如來所有功德，極廣大故，極尊勝故，極衆多故，大威力故；若淨不淨一切有情，無與等者。是放無等。云何能作有情利益事業？謂捨所得廣大無罪所有安樂，方便示現利他加行。是故能作利益他事。云何功能？謂於所作利有情事，不待作願而圓證。故彼加行智爲親屬故。於彼恆時而專志故。

【如來生起之相】 瑜伽七十八卷十七頁云：世尊！我當云何應知如來生起之相？善男子！一切如來，化身作業，如世界起，一切種類如來功德業所莊嚴住持爲相。當知心化身，相有生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

【如來心化起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五頁云：爾時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知諸如來生起之相？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然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世尊若諸如來法身，遠離一切加行，既無加行，云何而有有心法生起？善男子！先所修習方便，若加行力，故有心生起。善男子！譬如正入無心睡眠，非於覺悟而作加行。由先所加行勢力，而復覺悟。又如正在滅盡定中，非於起定而作加行。由先所加行勢力，還從定起。如從睡眠及滅盡定，心更生起。如是如來，由先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當知復有心法生起。

【如來般涅槃處】 如拘尸那揭羅國中說。

【如來伏火龍處】 西域記八卷二十六頁云：迦葉波兄弟西北空塔波，是如來伏迦葉波所事火龍處。如來將化其人，先伏所宗。乃止梵志火龍之室。夜分已後，龍吐煙焰，佛既入定，亦起火光。其室洞然，猛焰炎熾。諸梵志師，恐火害佛，莫不奔赴悲號，慍惜。優婁類迦葉波，謂其徒曰：以今觀之，未必火也。當是沙門伏火龍耳。如來乃以火龍盛置鉢中，清且持示外道門人。其側容堵波五百獨覺，同入涅槃處也。

【如來告涅槃處】 西域記七卷十二頁云：伽藍北三四里，有窣堵波。是如來將往拘尸那國入般涅槃，人與非人隨從世尊至此佇立。次西北不遠有窣堵波。是佛

於此最後觀吠舍釐城。其南不遠，有精舍，前建窰堵波。是菴沒羅女園，持以施佛。菴沒羅園側，有窰堵波。是如來告涅槃處。佛昔在此告阿難曰：其得四神足者，能住壽一劫。如來今者當壽幾何？如是再三，阿難不對。天魔迷惑，故如阿難從坐而起，林中宴默。時魔來請佛曰：如來在教，教化已久，蒙濟流轉，數如塵沙。寂滅之樂，今其時矣。世尊以少土置爪上而告魔曰：地土多邪，爪土多邪。對曰：地土多也。佛言所度者，如爪上土；未度者，如大地土。却後三月，吾當涅槃。魔聞歡喜而退。阿難林中忽感異夢，來自佛言：我在林間，夢見大樹，枝葉茂盛，蔭影蒙密。驚風忽起，摧散無餘。將非世尊欲入涅槃，我心懷懼，故來請問。佛告阿難：吾先告汝，汝為魔蔽，不時請留。魔王勸我早入涅槃，已許之期，斯夢是也。

【如來盥浴等池】西域記七卷三頁云：伽藍垣西有一清池，周二百餘步。如來嘗中盥浴。次西大池，周一百八十步。如來嘗中盥浴。次北有池，周百五十步。如來嘗中浣衣。凡此三池，並有龍止。其水既深，其味又甘，澄淨皎潔，常無增減。有人慢心，濯此池者，金毗羅獸多為之害。若深恭敬，汲用無懼。浣衣池側大方石上，有如來袈裟之迹。其文明徹，煥如彫鏤。諸淨信者，每來供養。外道凶人，輕踏此石，池中龍王便興風雨。

【如來是利益語者】瑜伽八十八卷五頁云：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謂諸世間有言冥者，自於世法不能了知，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

【如來是真實語者】瑜伽八十八卷五頁云：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謂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如來於彼，亦說為有。謂一切行皆是無常。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如來於彼，亦說為無。謂一切行皆是常住。

【如來是道理語者】瑜伽八十八卷四頁云：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由此如來名法語者。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與靜事，所以者何？由諸世間違返他義，謂於自義，故與評論。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故無所諍。唯除哀愍，令其得義，故往他，所為說正法，而諸邪執，愚疑世間，顛倒妄謂自義我義，而有差別，故與我諍。由此因緣，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

【如來洒病苾芻處】西域記六卷三頁云：給孤獨園東北，有窰堵波。是如來洒病苾芻處。昔如來之在世也，有病苾芻，苦若獨處。世尊見而問曰：汝何所苦？汝何獨居？曰：我性疏懶，不耐看病。故今嬰疾，無人瞻視。如來是時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

看汝。以手拊摩，病苦皆愈。扶出戶外，更易數褥。親為盥洗，改著新衣。佛語苾芻：當自勤勵，問誨感恩，心悅身豫。

【如來為母說法處】西域記八卷二十六頁云：四天王獻鉢側不遠，有窰堵波。如來為母說法處也。如來既成正覺，稱天人師，其母摩耶，自天宮降於此處。世尊隨機，示教利喜。

【如來七日停棺處】西域記六卷十九頁云：金剛辟地側，有窰堵波。是如來寂滅已七日供養之處。如來之將寂滅也，光明普照，入天華會，莫不悲感。更相謂曰：大覺世尊，今將寂滅，眾生福盡，世間無依。如來有脅臥師子狀，告諸大眾：勿謂如來畢竟寂滅。法身常住，離諸變易。當棄懈怠，早求解脫。諸苾芻等，歡欣悲慟。時阿泥拏（廬骨反）陀（舊曰阿那律誨也）告諸苾芻曰：止。勿悲。諸天譏怪。時未羅衆供養已訖，欲舉金棺詣涅槃殿。那所時，阿泥拏律陀告言：且止。諸天欲留七日供養。於是天衆持妙天華，遊虛空讚聖德，各竭誠心，共興供養。

【如來為父說法處】西域記六卷十頁云：城南三四里尼拘律樹林，有窰堵波。無憂王建也。釋迦如來成正覺已，還國見父王為說法處。淨飯王知如來降魔軍已，遊行化導，情懷渴仰，思得禮敬。乃命使請如來曰：昔期成佛，當還本生。斯言在耳。時來降趾，使至佛所，具宣王意。如來告曰：却後七日，當還本生。使臣還已，白王淨飯王乃告命臣庶，灑掃衢路，儲積香華，與諸羣臣，四十里外，行駕奉迎。是時如來與大眾俱，八金剛周衛，四天王前導，帝釋與欲界天侍左，梵王與色界天侍右，諸苾芻僧列在其後。惟佛在衆，如月映星。威神動三界，光明踰七曜。步虛空，至生國王與從臣禮敬已畢，俱共還國，止尼拘律樹林。其側不遠，有窰堵波。是如來於大樹下東面而坐，受姨母金縷袈裟。次此窰堵波，是如來於此度八王子及五百釋種處。

【如病如癡如箭如障】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癡，如箭，如障。

【如理作意施設建立】此為有尋有何三地五門建立中第三門。如瑜伽五卷十四頁至十七頁廣說。

【如理思議具八功德】顯揚十七卷十頁云：論曰：由於不可思議處，強思議者，有如是過失，故應遠離。於可思議處，如理思議。若如是具八功德，何等為八？所謂

能善了知聞說大說；依議思議，不依文字；少以淨信信解，少以慧觀觀察；堅固思議，審諸思議，常勤思議；於所思議，善能究竟，中無解退。

【如來四衆人天各立】 瑜伽十五卷二頁云：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衆。三因緣故；於天趣中，建立四衆。最增上故；世間共計爲福田故，受用資財，不由他故，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由此四緣，於人趣中，建立四衆。依地邊際故；欲界邊際故；語行邊際故；由此三緣，於天趣中，建立四衆。

【如來色身身身差別】 瑜伽十九卷八頁云：謂佛示現，住最後有菩薩位時，先所獲得三十有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圓滿莊嚴妙色身生。於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其色身生，與前正等，其名身生，由勝無漏，不相似故；與前不等，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妙門樂，爲依止故，得定自在，如定心力，捨諸壽行，及諸有行。彼捨邊際妙色身生，與前正等，其名身生，與前不等，故有差別。如因其嚴，明生難等，依卵而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破蔽而出，如是如來色身身身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如來言音略有三種】 瑜伽七十八卷十八頁云：世尊！凡有幾種一切如來身所住持言音差別？由此言音，所化有情，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緣此爲境，速得解脫。善男子！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如彼卷十八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如來調伏方便二種】 瑜伽八十卷十四頁云：復次云何如來調伏方便？當知此中二種：謂自體同分故，及勝解同分故。又現同分，爲令安住受教心故；及依教授而出離故。

【如來滅後爲有無等】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又有問：如來滅後，爲有無等？此於世俗，及勝義諸，所有理趣，彼不應記。是故說彼名爲置記。此中如來，約勝義諦，非有性故，不可記別。約世俗諦，所依能依，道相違故；彼果永斷，不成實故；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

【如來慧及聲聞等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

【如來度千門人等處】 西域記八卷二十六頁云：現神變側，有容堵波。如來度優婁，類螺迦葉，波三兄弟，及千門人處。如來方垂善導，隨應降伏。時優婁類螺迦葉，波五百門人，請受佛教。迦葉波曰：吾亦與爾俱返迷途，於是相從來至佛所，如來

告曰：棄鹿皮衣，捨祭火具。時諸梵志，恭承聖教，以其服用，投尼連河。捺地迦葉，波見諸祭器，隨流漂泛，與其門人，候見動靜。既見改轍，亦隨染衣。伽那迦葉，波與二百門人，聞其兄之捨法也，亦至佛所，願修梵行。

【如來與阿羅漢等異】 如來與阿羅漢等，同分異分中說。

【如來入於聚落乞食】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頁云：由十因緣，如來入於聚落乞食。一者，當顯杜多功德故。二者，爲欲引彼一分，令人乞食故。三者，爲欲以同事行，攝彼一分故。四者，爲與未來衆生，作大照明故。乃至令彼暫起觸證故。五者，爲欲引彼驚駭勝解，諸外道故。六者，爲彼少聲起謗，故現妙色，寂靜威儀，令其驚駭，心生歸向故。七者，爲彼處中衆生，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八者，爲令壞信放逸，深生恥愧。雖用小小功，而獲大福故。如爲放逸者，憚息者，亦然。九者，爲彼盲瞽，狂心亂衆生，種種災害，皆令靜息故。十者，爲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天龍樂，又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平呼洛，伽伽等，隨從如來，至所入家，深生羨仰，勤和賓衛，不爲惱害。

【如來入於寂靜天住】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者，爲引樂雜住者，令人遠離故。二者，爲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四者，爲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五者，爲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六者，爲令諸聲聞衆，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七者，爲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

【如來說法現四種相】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如來將欲爲諸聲聞，宣說正法，現四種相。一者，從極下座，安詳而起，昇極高座，嚴然而坐。二者，安住隨順說法威儀。三者，發誓歎音，不將說法。四者，面目顧視，如龍象王。

【如來稱機示現語業】 佛地經論五卷十三頁云：若有如是種類語業，能令有情善根成熟，聞生歡喜，得淨信樂，如來便現如是語業，令彼得聞。如來雖無戲論分別，由悲願力，如是示現。所化有情，自勝解力，如是變異。謂自心外聞佛聲音，如來所出一切語言，稱機宜放，諸人天等，皆無違逆。故名敬受。若不稱機，則不示現。故說諸佛，語不唐捐。雖有衆生，不順佛語，此是化作，或當有益，後必信受。就總爲語，故言一切敬受所說。

【如來所說教無與等】 瑜伽八十七卷十六頁云：復次由三因緣，如來所說教無與等。一者，宣說不共法故。二者，宣說無倒法故。三者，宣說自覺法故。此中宣說若

趣薩迦耶集行，即是趣苦集行。若趣薩迦耶滅行，即是趣苦滅行。是名宣說不共法教。若復說言此真實有是名宣說無倒法教。若復說言我如是實知，是名宣說自覺法教。

【如來五轉無上修根】 瑜伽九十二卷九頁云：又此修根，依五品業，有差別故，當知亦有五轉差別。謂佛世尊，或有弟子，一向正行，而亦畢竟；或有弟子，一向放逸，而亦畢竟；或有弟子，修行正行，而不畢竟；或有弟子，行於邪行，而不畢竟；或有弟子，多種品類，一行正行，一行放逸，一行一分，或時放逸，或不放逸。如是名為第五品業。此中如來稱可意者：謂諸弟子，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為修諸根得圓滿故，修行正行。復有一類不可意者：謂諸弟子，或不修行，是故如來觀第一業，生起悅意；觀第二業，生不悅意；觀第三業，生起悅意，生不悅意；觀第四業，生不悅意，生起悅意；觀第五業，生起悅意，生不悅意，亦復生起悅不悅意。如來雖復於此五業，發起如是五轉差別，悅不悅意，然諸如來，終不為彼愛患行相之所染汙。由諸煩惱，并其習氣，永離繫故，善修根故，是故如來，一切煩惱并習，永斷為所依止，能善住念，於弟子業無諸雜染。說名五轉無上修根。

【如來二種善避他論】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五頁云：又諸如來，略有二種善避他論。一者能避定不應記，作不定論；二者能避決定應記，作不定論。如說喜樂色等義別，如是喜樂取等義別，應知亦爾。

【如來超過世間八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次如來生身，雖是有漏，而超八法，故說不染。問利等八法，如來亦有，何故言超利？謂哀愍勇長者，故一日受彼三億具衣，衰謂入彼大婆羅門乞食不得，空鉢而返。毀戰遮婆羅門女及孫陀利，誘佛聲徧十六大國。譬謂如來生時，聲徹他化自在。成佛、聲及色究竟天。轉法輪時，聲至梵世。稱謂跋闍羅隨闍梵志，以五百頌，現前讚佛。論力外道鳩波離等諸大論師，以百千頌，瞻仰讚佛。具壽阿難，合掌讚佛諸希有法。尊者舍利子恭敬讚佛諸無上法。如是一切，讚謂跋闍羅隨闍梵志先五百頌，現前罵佛。苦，謂如來有時背痛，礮石毒刺，傷足指等。樂，謂如來有輕安樂，及生死中最勝受樂。苦，謂如來尊超世八法。答：如來雖遇利等四法，而不生於高歡喜愛。如來雖遇衰等四法，而不生於下憂慙。由此名超。故稱不染。非謂無漏，立不染名。如妙高山，住金輪上，八方猛風不能傾動。諸佛亦爾，住淨戶羅世間八法不能傾動。

【如來成就七種妙法】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頁云：如契經說如來成就七種妙法。云何為七？一者，知法；二者，知義；三者，知時；四者，知量；五者，自知；六者，知衆；七者，知補特伽羅勝劣差別。問此七妙法，誰幾智性答此七皆是世俗智性。有作是說：知法知量知衆三種，唯世俗智。知義一種，諸有欲令唯有涅槃是勝義者，六智為性。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及世俗智。諸有欲令一切法皆是勝義者，十智為性。知時，自知，八智為性。除滅智及他心智。知補特伽羅勝劣差別，九智為性。為除滅智。有餘師說：知時亦有九智為性。謂除滅智。評曰：如是所說，雖亦有理，然契經中說此七種，一切皆是世俗智性。皆知事法有差別故。問此七妙法，何力所攝？答：虛非虛智力所攝。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 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謂如有一，以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不以非法及兇險。

【如理作意所發如實智】 如二種如實智中說。

【如來有二種甚希奇法】 瑜伽八十八卷十二頁云：復次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謂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長。速於聖教，令得悟入。謂大師相，或法教相，或已證得第一得相。普於十方美妙聲稱，廣大讚頌，無不徧滿。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攝受一切說正因論。所以者何？說無因論及惡因論，尚非欲往人天善趣，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處。況是其餘當所趣入。說正因論當知其相，與皆相違。大師相者，謂薄伽梵，是真如來應正等覺，乃至世尊廣釋。如前攝異門分。法教相者，謂說正法，初中後善，乃至廣說。當知亦如攝異門分。證得第一得相者，謂於一切此世他世，自然通達，現等正覺，乃至廣說。此中欲界，說名此世。色界，名為他世。現在過去，二世別故。當知是名第二差別。不由師故，說名自然。六種通慧現，所得故名為作證。於諸有情，最第一故，說名圓滿。此第一性，自然知故，顯示他故，說名開示。

二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復次如來有二甚希奇法。一者，顯示一切諸法，皆無有我。二者，顯示一切有情自作他作，皆無失壞。此中略有二種有情。一，在家品。二，出家品。在家有情，為求財寶，初與加行，名發起界。即於此中，若未獲得，由願精進障礙因緣，諸心勇悍，即望於彼，名勢力界。若已獲得，有蚊蠅等所有災害，順精進障，不能令轉，名任持界。即此諸界，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攢捨，至已攢捨，名出離界。即彼有情，為財寶故，俱於二處，由起無間殷重加行，無緩加行，名勇猛界。出家有情，先樂出家，求出家故，生決定欲，名發起界。依出家品，於所應得廣大善

妙法。云何為七？一者，知法；二者，知義；三者，知時；四者，知量；五者，自知；六者，知衆；七者，知補特伽羅勝劣差別。問此七妙法，誰幾智性答此七皆是世俗智性。有作是說：知法知量知衆三種，唯世俗智。知義一種，諸有欲令唯有涅槃是勝義者，六智為性。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及世俗智。諸有欲令一切法皆是勝義者，十智為性。知時，自知，八智為性。除滅智及他心智。知補特伽羅勝劣差別，九智為性。為除滅智。有餘師說：知時亦有九智為性。謂除滅智。評曰：如是所說，雖亦有理，然契經中說此七種，一切皆是世俗智性。皆知事法有差別故。問此七妙法，何力所攝？答：虛非虛智力所攝。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 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謂如有一，以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不以非法及兇險。

【如理作意所發如實智】 如二種如實智中說。

【如來有二種甚希奇法】 瑜伽八十八卷十二頁云：復次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謂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長。速於聖教，令得悟入。謂大師相，或法教相，或已證得第一得相。普於十方美妙聲稱，廣大讚頌，無不徧滿。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攝受一切說正因論。所以者何？說無因論及惡因論，尚非欲往人天善趣，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處。況是其餘當所趣入。說正因論當知其相，與皆相違。大師相者，謂薄伽梵，是真如來應正等覺，乃至世尊廣釋。如前攝異門分。法教相者，謂說正法，初中後善，乃至廣說。當知亦如攝異門分。證得第一得相者，謂於一切此世他世，自然通達，現等正覺，乃至廣說。此中欲界，說名此世。色界，名為他世。現在過去，二世別故。當知是名第二差別。不由師故，說名自然。六種通慧現，所得故名為作證。於諸有情，最第一故，說名圓滿。此第一性，自然知故，顯示他故，說名開示。

法，無有怯劣；名勢力界。種種淋漓所生衆苦，發動精進所生衆苦，界相違等所生衆苦，不能敗壞；名任持界。若於下劣不生喜足，名出離界。乃至命在，常修無間殷重加行，名勇猛界。如是一切，應當了知。謂彼諸界，及盡所有諸品類界。

【如來受乳糜及麩蜜處】西域記八卷二十五頁云：橋陳如等住處東南，有窣堵波。菩薩入尼連禪那河沐浴之處，河側不遠，菩薩於此受食乳糜。其側窣堵波，一長者獻麩蜜。佛在樹下，結跏趺坐，寂然宴默，受解脫樂。過七日後，方從定起。時二商主行次林外，而彼林神告商主曰：釋種子，今在此中初證佛果，心疑寂定。四十九日未有所食。隨有奉上，獲大善利。時二商主，各持行資麩蜜奉上。世尊納受。長者獻麩，有窣堵波。四天王奉鉢。商主既獻麩蜜，世尊思以何器受之。時四天王從四方來，各持金鉢以奉上。世尊默然而不納受。以爲出家不宜此器。四天王捨鉢，奉銀鉢，乃至頗瓠琉璃馬腦車渠真珠等鉢。世尊如是，皆不爲受。四天王各還宮，奉持石鉢，紺青映微，重以進獻。世尊斷彼此故，而總受之。次第重疊，按爲一鉢，故其外有四際焉。

【如來成所作智了義之教】如瑜伽七十八卷十七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如瑜伽七十八卷十八頁云：世尊！云何應知示現化身方便善巧？善男子，備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或衆推許增上王家，或衆推許大福田家，同時入胎，誕生長大，受欲出家，示行苦行，捨苦行已成等正覺。次第示現，是名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如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者，謂如有一了知父母沙門婆羅門及家長等，恭敬供養，利益承事。於今世後世所作罪中，見大怖畏。行施作福，受齋持戒。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如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者，謂如即欲追求財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八事】如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事者，謂八種事。一、施所成福作用事。二、戒所成福作用事。三、修所成福作用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揀擇所成事。八、攝益有情所成事。

【如來說法不共阿羅漢等】如來八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能正說法。由五種相，當知不共。何等爲五？一者，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爲道。一切

種非道爲非道。二者，知已，如實宣說，是道非道。爲令趣道，不趣非道。三者，若有如所說道樂欲行，爲令彼行攝受方便，如理所引作意，正道以教授門，而爲宣說。四者，彼如聖教行時，若有障礙，止觀過失，皆令除遣。五者，若有隨順彼法，皆令攝受。是名能說不同分法。

【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如來八十八卷五頁云：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謂阿死羅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爲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如來說法能滅二種無智】如來八十八卷十三頁云：又諸如來，宣說正法，速能滅壞二種無智。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長時積習，堅固無智，及非久習，近生無智。復由俱生，不能了知，往善趣道，亦不了知，能往善法，涅槃道故。

【如來勸諸聲聞請他說法】如來九十二卷二頁云：復次由二因緣，如來自言其年衰暮，身力疲怠，勸諸聲聞，請他說法。一者，爲令持其少年專行憍傲，住放逸者，自怖厭故。二者，爲令於當來世，諸有慈芻，其年衰老，無有勢力，遠離疑悔，勸請少年諸慈芻等，宣說正法，諸有慈芻，其年盛美，具足勢力，遠離疑悔，無所恐懼，爲他說法。

【如來心入少欲住中三相】如來八十八卷十四頁云：由三種相，如來心入少欲住中。一、由爾時化事究竟，爲欲安住現法樂住。二、由弟子於正行門，深可厭薄。三、爲化導樂業營爲多事，多業所化有情。

【如來不爲世間八法所染】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三卷九頁云：復次世法者，卽世八法。如來不爲世八法所染，故言世法不染。非謂無漏，謂世八法，隨順世間有情世間有情，亦隨順世八法。世八法，隨順如來，如來不隨順世八法。故說如來非世法所染。復次如來離世八法，故言不染。非謂無漏。問如來亦有世八法，何故言離？有利者，如鄒揭羅長者，於一日中，以三百千衣服，施佛。時縛迦醫王等八十人，於一日中，各奉佛百千雙，橋舍耶衣。無利者，如佛一時著衣，持鉢入婆羅門村乞食。空鉢而入，空鉢而出。有譽者，佛初生時，名至他化自在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名至色究竟天。轉法輪時，名至梵天。非譽者，如佛一日遭戰，遮婆羅門女誹謗。又於一時，因孫陀利女惡聲聞於十六大國。有毀者，如跋羅憍門惡口。婆羅門，以五百瓊現前罵佛。有讚者，如即彼婆羅門，以佛容色不異故，便生淨信。

種種無量生處有情故，三現見中有有死生有情故，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故。【如來色身隨諸衆生所樂示現】佛地經論五卷十二頁云：隨諸有情樂見如來色身差別，如來示現如是色身，如來雖居無戲論位，由平等智增上力故，大圓鏡智相應淨識現琉璃等微妙色身，令諸有情善根成熟，自心變似如是身根。謂自心外見如來身，如契經言：由諸如來慈善根力，有所示現，令天人等自心變異，見如來身如金色等。又如經言：若所應化無量有情，宜見琉璃末尼寶色；如來即能無礙示現種種琉璃末尼寶色，令彼自心亦如是變。乃至廣說。如是示現一切如來形像平等，如是平等，即是法性。是故說名平等法性。謂諸如來，隨同所化有情樂見色身形相，即各示現同處同時同類形相；令彼自心如是變現，作利樂事。如諸有情阿賴耶識共相種熟，各各變現世界等相，同處相似，不相妨礙；此亦如是。如色身相，餘事亦爾。

【如來死後爲有爲無等亦不應記】俱舍論三十卷五頁云：復以何緣，世尊不記如來死後有等四耶？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妄計已解脫，我名爲如來，而發問故。

【如來死後若有若無等皆不可記】瑜伽八十七卷二十頁云：謂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不可取，亦不可記。所以者何？若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後，或有或無。若依世俗，爲於諸行，假立如來，爲於涅槃。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

【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問論師子王】瑜伽八十八卷二十六頁云：復次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問論師子王。何等爲六？所謂最初往詣外道敵論者所，乃至恣其問一切義，凡所與論，非爲諍論，唯除哀愍，諸有情故。其未信者，令彼生信；若已信者，令倍增長。又與論時，諸根寂靜，形色無變，亦無畏怖，習氣隨逐。又終不爲諸天世間之所勝伏。一切世間無敵論者，能越一翻，唯說一翻，皆能摧伏。又諸世間極聰慧者，極無畏者，若與如來共與論時，所有辨才，皆悉審訥，增上怖畏，逼切身心。一切矯術，虛詐言論，皆不能設。又復一切同一會坐處中，大眾皆於佛所，起勝他心。於彼外道敵論者所，起他勝心。又佛世尊，言詞威肅，其敵論者，所出言詞，無有威肅。

【如來除滅於義不善補特伽羅所有猶預】瑜伽九十一卷十九頁云：又二緣故，如來除滅於義不善補特伽羅所有猶豫。一者，顯示種種文詞所表一義，文有差

別，義無差別。由是能令斷除猶豫。二者，開顯聖教廣義。由此能令於義通達。【如來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皆無二相】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五頁云：世尊如來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如是三種，當如何相善男子？當知此三皆無二相。謂非成等正覺，非不成等正覺，非轉正法輪，非不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非不入大涅槃。何以故？如來法身，究竟淨故，如來化身，常示現故。

【如來解脫及離蓋住與阿羅漢解脫及離蓋住】瑜伽九十八卷二十頁云：復次容有是處，或有一人，作如是念：如來與彼最極下劣，得慧解脫阿羅漢果，無有差別。謂依解脫，作是思惟。如來解脫，與慧解脫阿羅漢果，所有解脫，無有差別。頗復有人，作如是念：如來所有離諸蓋住，居內法中最極下劣者，諸有學，若諸異生，由精進力，於其五蓋，伏斷而住，名離蓋住。此離蓋住，彼離蓋住，爲如解脫，無有差別。爲有差別。應知如是二離蓋住，極大差別。謂諸有學，雖現行故離蓋住心，與如來等；然彼隨眠，未永斷故；諸蓋數數開心相續，數數作意，勵力除遣。如來諸蓋，畢竟斷故；離諸蓋住，與彼所有離諸蓋住，極大差別。非如解脫，無有差別。

【名】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爲名。

【二解】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爲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

【三解】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云何爲名？謂於一切染淨法中所立自性，想假施設。

【四解】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問名，是何義？答：能令種種共所知，故名爲名。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爲名。又由語言之所召呼，故名爲名。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爲句。隨顯名句，故名爲文。

【五解】顯揚六卷一頁云：名者，謂於諸相中能依增語。

【六解】大毗婆沙論十四卷十五頁云：問名體，是何？答：是不相應行蘊所攝。文句亦爾。問：何故名名？答：名者，名爲隨，名爲召，名爲合。隨者，如其所作，即往相應。召者，爲此義立，如求便應。合者，隨造頌轉，令與義會。此中名具三義，故名爲名。心所法，有隨有召，而無合義；故不名名。餘不相應色，無爲法，有隨，有合，而無召義，故亦非名。

【名有】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名，有謂龜毛、兔角、空花鬘等。

【名色】瑜伽九卷十三頁云：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又云：又五色根。

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名色？謂結生已，未起眼等四種色根，六處未滿，中間五位。謂羯刺藍、頸部、嬰尸、鍵南、鉢羅奢佉，是名色位。

三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頁云云何名色？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及虛空、擇滅、非擇滅，是謂名色。云何名色？四大種及所造色，是謂色。

【名身】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名身？謂依諸法自性施設，自相施設。由偏分別為隨言說唯建立想，是謂名身。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名身？此復幾種？答：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身。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實物名身、世所共了不了名身。如名身、句身、文身，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標句、釋句、音所攝、字所攝。

三解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名身者，謂共知增語。

四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名身者，謂詮諸行等法自體想號假立性。

五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名身者，謂於諸法自性增言，假立名身。自性增言者，謂說天人眼耳等事。

六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名身？謂諸法自性增語為性。

七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名身？謂於諸法自性增語為性。如說眼等。

八解 大毗婆沙論十四卷十五頁云問名身者，是何義？答：是二名聚集義。是故一名，不名名身。

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名身云何？謂增語。

【名尋思】 如四尋思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三頁云名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

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名尋思者，謂推求諸法名身、句身、文身、自相，皆不成實。田名身等，是假有，故觀彼自相，皆不成實。

【名色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識等五種中，識種即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又云名色不偏，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濕生者，六處未滿，定有名色故。又名色支，亦是偏有。有色化生初受生位，雖具五根，而未有用。爾時未名六處支故。初生無色，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處故。由斯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

說四處生前，而言六者，據滿生故。

【名色義】 俱舍論十卷三頁云名色何義？色如先辯。今唯辯名。頌曰：名色四蘊。論曰：無色四蘊，何故稱名？隨所立名，根境勢力，於義轉變，故說為名。云何隨名勢力轉變？謂隨種種世共立名，於彼彼義，轉變說表，即如牛馬色味等名。此復何緣，標以名稱於彼彼境，轉變而緣？又類似名，隨名顯故。有餘師說：四無色蘊，捨此身已，轉趣餘生，轉變如名，故標名稱。

【名施設執】 如二種偏計所執自性執中說。

【名流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名有五種】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名有五種。一心、二心所有法、三善、四不善、五無記。

【名言有二】 成唯識論八卷七頁云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所法。

【名言習氣】 成唯識論八卷七頁云一名言習氣。謂有為法各別親種。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所法。隨二名言所熏成種，作有為法各別因緣。

【名想建立】 如靜慮無色建立四種中說。

【名色差別】 瑜伽九卷十九頁云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行蘊云何？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識蘊云何？謂一切了別種類。如是諸蘊，皆通三界。四大種云何？謂地水火風所攝。此皆通二界。四大種所造色云何？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然非一切，此亦二種。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及於彼所生果名色。

【名義差別】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四頁云問若名，亦是義者，名義有何差別？答：能顯是名所顯，是義復次名，是非色義通色，非色名唯無見義通有見無見名。唯無對義通有對無對名。唯有漏義通有漏無漏名。唯無為義通有為無為復次名。唯無記義通善不善無記名。唯墮三世義通墮三世及離世名。唯欲色界繫義通三界繫及不繫名。唯非學非無學義通學無學非學非無學名。唯修所斷義通見修所身及不斷復次名。唯不染汗義通染汗不染汗。如染汗不染汗，有罪無罪有覆無覆，是退非退，黑法白法，亦爾。復次名無異熟義，通有異熟無異熟名。非異熟義，通異熟非異熟名。不相應義通相應不相應。如相應不相應，有所依無所依，有所

緣無所緣，有行相，無行相，有警覺，無警覺，亦爾。復次名，唯苦集諸攝，義通四諦，及非諸攝。由如是等名義差別。

【名句文身】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意義。若依止名，便能了達彼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又此名句文身，當知依五明處分別建立。所謂內明，因明，聲明，譬方明，世間工巧專業處明。

二解 成唯識論二卷二頁云：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為證不成。若名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即名句文，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體。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行詮風鈴聲等，應有詮用。此應如彼不別生名句文身。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詮何理？定知能詮即語聲，知異語別有能詮。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孰能詮異語，天愛非餘。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異質，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

三解 俱舍論五卷十九頁云：名身等類，其義云何？頌曰：名身等，所謂想章字總說。論曰：俱舍等取句文身應知。此中名謂作想。如說色香味等想。句者：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或能辯了業用德時相應差別。此章稱句。文者：謂製造書分。云何當令雖不聞說而亦得解？故造書分，是故諸字，非書分名。云何名等身？謂想等總說。言總說者是合集義於合集義中，說隱遮界故。此中名身者：謂色聲香等。句身者：謂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等文身者：謂迦法伽伽等。豈不此三語為性？故用聲為體。色自性攝，如何乃說為心不相應行？此三非以語為自性。語是音聲。非唯音聲即了義。云何令了？謂語發名，名能顯義，乃能令了。非但音聲皆稱為語。要由此故義可了知。如是音聲方稱語故。何等音聲令義可了？

謂能說者，於諸義中，已共立為能詮定量。且如古者，於九義中，共立一瞿聲，為能詮定量。故有頌言：方獸、地、光、言、金、剛、眼、天、水、於斯九種義，智者立瞿聲。諸有執名能顯義者，亦定應許如是義名。謂共立為能詮定量。若此句義，由名能顯，但由音聲，顯用已辯，何須橫計別有實名。又未了此名，如何由語發為由語顯？由語生名。若由語生語，聲性故，聲應一切皆能生名。若謂生名，聲有差別，此足顯義。何待別名。若由語顯語，聲性故，聲應一切皆能顯名。若謂顯名，聲有差別，此足顯義。何待別名。又諸念聲，不可聚集，亦無一法，分分漸生。如何名生，可由語發？云何待過去諸表利那，最後表利那，能生無表。若爾最後位聲，乃生名。但聞最後聲，應能了義。若作是執，語能生文，文復生名，名方顯義。此中過難，應同前說。以諸念文，不可集故。語顯名過，應例如生。又異語文，諸明慧者，注心思擇，莫釋其相。又文由語，若顯若生，誰許於名，皆不應理。又若有執，名如生等，與義俱生，現在世名，目去來義，不應得有。又父母等，隨意所欲，立子等名。云何可言名如生等，與義俱起。又無為法，應無有名。無生義故，而不應許。然世尊說：頌依於名及文生者，此於諸義，共立分量。聲即是名。此名安布差別為頌。由如是義，說頌依名。此頌是名安布差別。執有實物，不應正理。如樹等行及心次第，或唯應執別有文體。即總集此，為名等身。更執有餘，便為無用。毗婆沙師，說有別物，為名等身，心不相應行攝所攝，實而非假。所以者何？非一切法，皆是尋思所了。故此名身等，何界所繫？為是有情數？為非有情數？為是異熟生？為是所長養？為是等流性？為善？為不善？為無記？此皆應辯。頌曰：欲色有情攝，等流無記情。論曰：此名身等，唯是欲色二界所繫。有說：亦通無色界繫。然不可說。又名身等，有情數攝。能說者成，非所顯義。又名身等，唯是等流。又唯無覆無記性攝。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二頁云：名身句身文身等者：謂依語生，如智帶義影，像而現。能詮自義，名句文。即是想章字之異。如眼識等，依眼等生，帶色等義，影像而現。能了自境，名等亦爾。非即語音親能詮義，勿說火時，便燒於口。要依語故，火等名生。由火等名，詮火等義。詮者：謂能於所顯義，生他覺慧。非與義合。聲有礙故。諸記論者所執，常聲理不成。故不應離此名句文三。可執有法能詮於義，然四種法，似同一相。一聲二名，三義，四智。此中名者：謂色等想。句者：謂能詮義究竟。如說諸惡莫作等頌。世間亦說提婆達多，騙白牛來，擊取乳等文。文者：即是裏一等字。此三各別，合集同類，說之為身。如大仙說：慈芻當知，如來出世，便有名身句身。

【名句文差別】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此中欲爲名首，名爲句首，必有名，名必
有字。若唯一字，則不成句。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

【名身十二種】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名身者，謂共知增語。此復略說，有十二種。
一者，假立名。二者，實事名。三者，同類相應名。四者，異類相應名。五者，隨德名。六者，
假說名。七者，同所了名。八者，非同所了名。九者，顯名。十者，不顯名。十一者，略名。十
二者，廣名。假立名者，謂於內假立我及有情命者等名。於外假立瓶衣等名。實事
名者，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
異類相應名者，謂佛授德友青黃等名。隨德名者，謂變礙故名。領納故名。發
光故名。曰如是等名。假說名者，謂呼貧名富。若餘所有不觀待義，安立其名。同所
了名者，謂共所解。與此相違，是非非同所了名。顯名者，謂其義易了。不顯名者，謂
其義難了。如達羅毘茶明咒等。略名者，謂一字名。廣名者，謂多字名。

【名是世俗有】 瑜伽七十二卷六頁云：問：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當言世
俗有。由三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所依故。

【名色緣六處】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七頁云：復言：世尊，若但說言識緣六處，斯
有何過？世尊告曰：初受生時，六處未滿，唯有身根及意根轉，應不可得。由此兩根
爲體名色，最初有故。次第增長，與後圓滿六處爲緣，故說名色是六處緣。

二解 瑜伽十卷七頁云：問：六處亦以飲食爲緣，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爲緣耶？答：
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彼既生已，亦以飲食爲任持因。

三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頁云：如是名色，漸成熱時，具眼等根，說爲六處。
四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八頁云：問：此經中說名色緣六處，應不偏說四
生有情。謂胎卵濕生，諸根漸起，可說名色緣六處。化生有情，諸根頓起，云何可說
名色緣六處？但應說識緣生六處。有作是說：此經但說欲界三生，不說上界化生
亦無有失。應作是說：此經通說三界四生。謂化生者，初受生時，雖具諸根，而未猛
利。後漸增長，方得猛利。未猛利時，初利那頃，名識支。第二利那以後，名名色支。至
猛利位，名六處支。是故此經無不偏失。問：六處即在名色中攝，何故說名色緣六
處耶？答：此前已說未起眼等四色根時，名名色位。四根起已，具六處故。名六處位
化生雖復六根頓起，而未猛利，名名色位。猛利以後，名六處位。故無有失。

五解 法蘊足論十卷十三頁云：云何名色緣六處？謂有一類，爲寒所逼，希求於
暖，得好暖故，便起身中暖。俱大種。此中若暖，若暖俱大種名爲色，即彼所生受想

行識，名爲名。由此名色，眼耳鼻舌身及意根，皆得增長。是名名色緣六處。爲熱所
逼，希求於冷，應知亦爾。復有一類，爲飢所逼，希求於食，得好食故，便起身中食。俱
大種。此中若食，若食俱大種名爲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由此名色，六根
增長。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有一類，爲渴所逼，希求於飲，得好飲故，便起身中飲。俱
大種。此中若飲，若飲俱大種名爲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由此名色，六根
增長。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有一類，勞倦所逼，希求休息，按摩、睡眠。由遂意故，便起
身中彼俱大種。此中若按摩等，若彼俱大種名爲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
由此名色，六根增長。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有一類，於盛熱時，熱渴所逼，入清涼池
恣意飲浴，便起身中彼俱大種。此中若清冷水，若彼俱大種名爲色，即彼所生受
想行識，名爲名。由此名色，六根增長。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次教誨、頌、經、中
佛作是說：頗勒鞞那識爲食，後有長起。此識云何謂健達縛。廣說乃至與羯刺
藍自體和合。此羯刺藍自體和合，名爲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爾時非理
作意俱生名色爲緣，母胎藏中，六根生起。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次教誨、莎底經中，
佛作是說：三事和合，入母胎藏，廣說乃至此識無間入母胎藏。此所託胎名爲色。
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爾時非理作意俱生名色爲緣，母胎藏中，六根生起。
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有一類，由貪瞋癡纏縛心，故造身語意三種惡行。此中身語
惡行，名爲色。意惡行，名爲名。由此惡行，名色爲緣，身壞命終，墮於地獄。六根生起。
是名名色緣六處。如說地獄，旁生、鬼界，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人趣，樂繫心希求。
因此希求，造能感人趣身語意妙行。此中身語妙行，名爲色。意妙行，名爲名。由此
妙行，名色爲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六根生起。是名名色緣六處。如說人趣，四大
王衆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梵衆天，繫心希求。因此希求，勤
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乃至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
名爲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由此爲緣，身壞命終，生梵衆天衆同分中。六
根生起。是名名色緣六處。如說梵衆天，梵輔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隨其所應，
當知亦爾。是名名色緣六處。如是六處，名色爲緣，名色爲依，名色爲建立，起等
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名色緣六處。

【名色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頁云：名色有二種業。一、攝諸有情自體。二、與六
處作緣。攝有情自體者，由彼生已，得預有情衆同分差別數故。與六處爲緣者，由
名色等前支爲依止。六處等後支得生起故。

【名言熏習差別】世親釋三卷十九頁云：名言熏習差別者：謂眼名言熏習，在異熱識中，為眼生因。異熱生眼，從彼生時，用彼為因，還說名眼。如是耳等一切名言差別亦爾。無性釋三卷二十頁云：名言熏習差別者：謂我法名言多故，有人天等我眼色等法，去來等用，熏習差別。由此我法用影顯現，諸識生起功能差別。【名言非依相立】瑜伽七十三卷二頁云：若謂諸相自性安立，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此假名言，依相而立，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覺。如已立名，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應有衆多差別體性。是故名言依相而立，不應道理。

【名言不顯自性】瑜伽七十三卷三頁云：若謂名言能顯自性，亦不應理。若取不取，假立名言，俱有過故。若取相已，假立名言，便不成顯。若不取相，假立名言，無事名言，不應道理。又如前說所立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則有衆多差別體性；成大過失。又照了喻，不相似故，不應道理。不相似者，照了因緣，於一切事，無有差別種，亦爾。能取因緣名言，不爾。

【名尋思所引如實智】顯揚六卷四頁云：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於名如實了知，謂此名，為此義故。於此事中，建立為令世間起想見言說故。若於色等所想事中，不為建立色等名者，一切世間，無有能想此事是色等。若無想者，無有能起增益執著者。若不執著，則無言說。若如是如實了知，是名第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二解 如四如實智中說。【名等三身施設因緣】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問何因緣施設名等三種身耶？答為令領受諸增語觸所生受故。【名身等有六種依處】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又名身等，略有六等依處。一者，法二者，義三者，補特伽羅，四者，時，五者，數，六者，處所。彼廣分別，當知已如聞所成地。【名義二法更互為客】顯揚十六卷五頁云：問云何應知此是邪執答：以二更互為客故。所以者何？以名於義，非稱體故；說之為客。義亦如名，無所有故；說之為客。云何知然？頌曰：於名前，無覺，多名及不定。於有義無義，轉非理義成。論曰：若義自體，如名有者，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已有。又名多故，一義應有，多種自體。又名不定故，義之自體，亦應不定。何以故？即此一名，於所餘義，亦施設故。又復此名，為於有義轉，為於無義轉耶？若於有義轉者，不應道理。即前所說三因緣故。若於無義轉者，即前所說二五為客，道理成就。

【名色與識更互為緣】瑜伽十卷十七頁云：問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建立名色與識更互為緣耶？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名色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所以者何？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說五為緣故。由識為緣，於母腹中，諸精血名色所攝受，和合共成羯羅藍性。即此名色為緣，復令彼識，於此得住。

【名色與識更互為緣證】成唯識論三卷二十一頁云：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謂彼經中，自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蘆色，謂羯羅藍等。此二與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互為緣，俱俱時轉，不相捨離。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為識，亦不可說。名中識，攝謂五識身，識謂第六，羯羅藍時，無五識故。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常時執持名色。寧說恆與名色為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名言與事展轉相依而生】瑜伽七十三卷十七頁云：又復展轉相依而生。何以故？事為依止，名言得生，名言為依事，可得生。故謂諸世間，要依有事，方得生起。名言分別，非於無事起。此分別，如是當知事為依止，名言得生。如靜慮者，內靜慮時，如如意名言作意思惟，如是如是有所知事，同分影像生起，方便運轉現在前。故如是當知名言為依事，可得生。

【名所攝四蘊依止七處轉】瑜伽五十四卷七頁云：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一、樂欲二、希冀三、境界四、尋伺五、正知六、清淨方便七、清淨。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定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

【名色六處觸受說為當來生身之相】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七頁云：復言世尊！何緣名色六處觸受，說為當來生身之相世尊尊告曰：由彼是因受用依止，及是其因受用體故。【名色六處觸受同時引發而說有先後】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七頁云：復言世尊！何緣名色六處觸受，諸分種子，異熱識中，同時引發，而復說有先後次第世尊尊告曰：彼於當來，先後次第而生起故，如是而說。

【因】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一名因行相，謂於能植眾苦種子，因緣愛中，正觀行相。

二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一名因行相，謂於能植眾苦種子，因緣愛中，正觀行相。三解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順益義，是因義。

四解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集諦攝故，說名爲因。

五解 如四行了集諦相中說。

六解 因明入正理論云：因有三相。何等爲三？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云何名爲同品異品？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異品者：謂於是處，無其所立。若有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遍是宗法；於同品定有，於異品遍無，是無常等因。如疏二卷十六頁釋。

【因緣】 瑜伽五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因緣？謂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一切心心法等種子。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當知所餘色法自性，唯自種子之所隨逐。除大種色，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名因緣。復次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法種子所隨逐者，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定，後時不應識等更生，然必更生，是故當知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以此爲緣，彼得更生。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隨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爲緣，色法更生。又云：復次此所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又彼諸法，若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

二解 如四緣中說。

三解 如十二分教中說。

四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因緣者：謂諸行種子。

五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因緣者：謂諸經中列請者姓名已，而爲宣說；及諸所有毗奈耶攝，有因緣教別解脫戒經等，是爲因緣。

六解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土用果。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等。此二於果，是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

七解 成唯識論七卷十七頁云：一、因緣。謂有爲法，親辦自果。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種子。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力能，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

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第八心品，無所熏故，非簡所依，獨能熏故，極微圓故，不熏成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爲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門。有唯說種是因緣性；彼依顯勝，非盡理說。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爲因緣故。

八解 集論三卷三頁云：何等因緣？謂阿賴耶識，及善習氣。又自性故，差別故，助伴故，等行故，增益故，障礙故，攝受故；是因緣義。自性者：謂能作因自性。差別者：謂能作因差別。略有二十種：一、生能作。謂識和合望識。二、住能作。謂食望已生及求生有情。三、持能作。謂大地望有情。四、照能作。謂證望望諸色。五、變壞能作。謂火望薪。六、分離能作。謂鍊望所斷。七、轉變能作。謂工巧智等望金銀等物。八、信解能作。謂煙望火。九、顯了能作。謂宗因喻。望所成義。十、至能作。謂聖道望涅槃。十一、隨說能作。謂名想見。十二、觀待能作。謂觀待此故，於彼求欲生。如待飢渴，追求飲食。十三、牽引能作。謂懸遠緣。如無明望老死。十四、生起能作。謂鄰近緣。如無明望行。十五、攝受能作。謂所餘緣。如田水冀等望穀生等。十六、引發能作。謂隨順緣。如臣事王，令王悅豫。十七、定別能作。謂差別緣。如五趣緣，望五趣果。十八、同事能作。謂和合緣。如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望所生識。十九、相違能作。謂障礙緣。如電望穀。二十、不相違能作。謂無障礙緣。如穀無障。助伴者：謂諸法共有而生，必無缺減。如四大種及所造色，隨其所應。等行者：謂諸法共有等行所緣，必無缺減。如心心所增益者：謂前後修善不善無記法，故能令後際善等諸法，展轉增勝。後後生起。障礙者：謂隨所習諸煩惱故，隨所有惑，皆得相續增長堅固，乃令相續遠避涅槃。攝受者：謂不善及善有漏法，能攝受自體故。

九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因緣云何？謂諸經中，遇諸因緣而有解說。如義品等種種因緣。如毗奈耶作如是說：由善財子等最初犯罪，是故世尊集苾芻僧，制立諸學處。

【因力】 如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中說。

【因緣】 如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中說。

二解 瑜伽名因緣相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因相者：謂能入定所有資糧。如隨順

言教：定具積集；修俱樂部厭離之心；極善了知亂不亂相；及不為他之所觸惱；或人非人，或聲所作，或用所作。

【因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九頁云：言因樂者：謂二樂品諸根境界；若此為因順樂受觸；若諸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樂；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為因樂。除此更無若過者增。

【因緣相】 瑜伽十一卷十九頁云：因緣相者：謂定資糧。

二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因緣相者：謂三摩地資糧積集隨順教導，與修俱行猛利樂欲，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審偏知亂與不亂，他不憚觸，或人所作，或非人作，或音聲作，或功用作，若毗鉢舍那而為上首，內略其心極猛盛觀後因緣相，若奢摩他而為上首發起勝觀極猛盛止後因緣相。

三解 如相中說

【因緣性】 俱舍論七卷一頁云：於六因內，除能作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

【因緣依】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又如種子依中說。

【因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因假有者：謂未來世可生法行，由未生故；雖非實有，而有其因。當可生故；名因假有。

【因俱聲】 此即內外俱四大種為因所生聲。雜集論一卷七頁云：因俱者：謂手鼓掌等聲。

【因等起】 如二種等起中說。

【因等相】 瑜伽五卷八頁云：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成，或成，或辨，或用，說此為彼因。

【因決擇】 如顯揚十八卷八頁至十六頁廣說。

【因圓滿】 如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中說。

【因能變】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

【因明處】 瑜伽十五卷四頁云：云何因明處？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如彼卷四頁至二十頁廣釋。

【因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因相應法云何？謂一切心心所法。二解 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因相應法？答一切心心所法。

【因有三相】 因明入正理論云：因有三相。何等為三？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云何名為同品、異品？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異品者：謂於是處，無其所立法。若有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所作性，或動勇無間所發性，遍是宗法；於同品定有，於異品遍無，是無常等。如疏二卷十六頁釋。

【因相五種】 如因相有法中說。

【因有五相】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能生因，二、方便因，三、俱有因，四、無間滅因，五、久遠滅因。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

二解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增長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因有七相】 瑜伽五卷十三頁云：又建立因，有七種相。謂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謂或為生因，或為得因，或為成立因，或為成辦因，或為作用因，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刹那，又雖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非未生已滅。又雖已生未滅，然得餘緣，方能為因。非不得餘緣。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成變異。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應，方能為因。非不相稱相應。由如是七種相，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

【因境斷識】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二頁云：云何因境斷識？答：苦智已生，集智未生，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是謂因境斷識。此中若識因斷境斷，自體未斷，名因境斷識。諸有欲令偏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諸法，於自部非偏行因者，彼作是說：苦智已生，集智未生，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全斷境全斷，自體未斷，故名因境斷識。爾時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雖全斷，而境未斷，故非因境斷識。爾時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雖全斷，而未斷，故非因境斷識。爾時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雖全斷，而境未斷，故非因境斷識。諸有欲令偏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諸法，於自部偏行因者，彼作是說：苦智已生，集智未生，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自部，因雖未斷，而他部因全斷，境全斷，自體未斷，故名因境斷識。爾時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有斷有未斷，境全斷，自體未斷，故非因境斷識。爾時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有斷有未斷，境未斷，自體未斷，故非因境斷識。爾時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有斷有未斷，境全斷，自體未斷，故非因境斷識。爾時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有斷有未斷，境未斷，自體未斷，故非因境斷識。

見集所斷，見苦集滅道修所斷緣，此心因境俱有斷有未斷，故非因境斷識。

【因果相似】如同類中說。

【因果同時】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燄，燄生焦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

【因果真實】辯中邊論中卷三頁云：因果真實，謂四聖諦，云何此依根本真實？頌曰：苦三相已說，集亦有三種。謂習氣等起，及相未離繫。自性，二不生，垢寂，三滅。遍知及永斷，證得，三道諦。論曰：苦諦有三，謂無常等四各三相，如前已說。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謂自性不生，故二取滅，謂所取能取，二不生，故三。本性滅，謂垢寂，二即擇滅及真如。道諦三者，一遍知，二永斷道，三證得道。應知此中，於遍計所執，唯有遍知，於依他起，有遍知及永斷，於圓成實，有遍知及證得。故依此三，建立道諦。

【因相有法】瑜伽十六卷五頁云：何等名為因相有法？當知此因略有五種。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長養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可愛因者，謂善有漏法。不可愛因者，謂不善法。長養因者，謂前所生善不善無記法，修習善修習多修習故，能令後所生善不善無記法展轉增勝。長養因者，謂由此種子，由此熏習，由此助伴，彼法流轉。此於彼法，名流轉因。還滅因者，謂諸行還滅雜染還滅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能般涅槃能趣菩提及彼資糧，其方便能生能辦名還滅因。如是總名因相有法。

【因果比量】瑜伽十五卷十二頁云：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其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有人，備善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見大財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見先修習善行惡行，比當興衰，見有興衰，比先造作善行惡行。見豐飲食，比知飽滿，見有飽滿，比豐飲食。若見有人食不平等，比當有病，現見有病，比知是人食不平等。見有靜慮，比知離欲，見離欲者，比有靜慮。若見修道，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如是等類，當知總名因果比量。

【因等依處】如十五種依處中說。
【因等建立】如瑜伽五卷九頁至十三頁，廣說其相。

【因等差別】瑜伽五卷九頁云：因等差別者，謂十四、四緣、五果、十因者。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四緣者，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因緣差別】大毗婆沙論二十一卷十八頁云：若爾，因緣有何差別？尊者世友，作如是言：無有差別。因即是緣，緣即是因。如契經說：二因，二緣，能生正見。謂他言音，及內如理作意。又如大因緣經說：佛告阿難，老死支，有如是，由，有如是，因，有如是，集，有如是，生，有如是，緣。謂生支是也。故知因緣無有差別。復有是說：若有此，則有彼；此是彼因，亦是彼緣。問：由有瓶故，得有瓶覺，豈是瓶覺，唯瓶為因？答：非但有瓶，則有瓶覺；以無瓶時，亦有瓶覺，雖有瓶時，無瓶覺。故然有和合故，得有瓶覺。是故和合是瓶覺因緣。有作是說：和合是，因此和合因，說名為緣。問：若一一別，不名為因，眾事和合，亦應非因。答：如一一別，不名和合；眾事聚集，即名和合。故一一別，不名為因，眾事和合，得名為因。復有說者：同類是，因異類是緣。如火於火，麥於麥等，說名同類。問：麥於麥芽，有何同類？若同稱麥，名同類者，應田水等，大種同故；亦名同類。則田水等，應是麥因。復有說者：近者，是因；遠者是緣。問：若爾，因與等無間緣，應無差別。又善心無間，起不善，或無記心，應是因，非緣。復有說者：不共，是因；共者，是緣。問：若爾，眼於眼識，應是因，非緣。以不共故，又麥於芽，應是緣，非因。以是共故，復有說者：能生者是，因；隨能生者是，緣。問：若爾，生支於老死，應非緣。隨順生支，有等於老死，應非因。復有說者：能長養自相續者，是因；能長養他相續者，是緣。問：若爾，緣自相續所起善心，惟長養自相續，應是因，非緣。大德說曰：轉是因；隨轉是緣。近是因；遠是緣。如近遠，在此在彼，和合不和合，在此身，應知亦爾。問：若爾，同類隨轉，應是緣，非因。無明緣行等，應是因，非緣。故因緣雖無差別，而義有異。謂因義親，緣義是疏。為表此義，說因有六，說緣有四。若不兩者，名數應同。

【因集生緣】俱舍論二十六卷十頁云：集聖諦有四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如種理故，因等現理故，集相續理故，生成辦理故，緣譬如泥團輪繩水等，眾緣和合，成辦瓶等。又云：牽引義故，因出現義故，集滋養義故，生為依義故。緣又云：因集生緣，如經所釋。謂五取蘊，以欲為根，以欲為類，以欲為生。唯此生聲，應在後說。與論為異。此四體相，差別云何？由隨位別，四欲有異。一執現總，我起總自體欲。二執當總，我起總後有欲。三執當別，我起別後有欲。四執續生，我起續生時欲。或

斷；由此愛故，能令生等，轉成其有；有起後有自體功能。如是功能，不離於愛。依此密意，故說是言因業故生因愛故轉。

【因攝果攝自利利他】 瑜伽三十六卷一頁云：云何菩薩因攝果攝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三因三果。何等爲三？一者，異熟因，異熟果。二者，福因，福果。三者，智因，智果。如彼卷一頁至六頁廣釋。

【因依諸定獨除四軌】 瑜伽十九卷十二頁云：謂如有一，已入有學位，未離欲界，依初靜慮，熏除欲界諸惡尋思。依第二靜慮，內等清淨，心一趣性，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無復分別。依第三靜慮，超過第二靜慮地諸喜礙著。依第四靜慮，超過第三靜慮地諸樂礙著。依無色定，超過一切所有色想。如是漸次因依諸定，乃至有頂，若定若生，獨除四軌。何等爲四？一，獨除染汗尋思軌。二，獨除不染汗尋思軌。三，獨除喜樂繫縛軌。四，獨除一切色想軌。由此因緣，於諸下地，不復往住。當知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有四軌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住。

【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成唯識論三卷五頁云：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豈斥他過？已義便成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斷斷常？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無因無果，豈斷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體既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難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

【因等起與利那等起差別】 俱舍論十三卷十六頁云：論曰：表無表業，等起有二。謂因等起，利那等起。在先爲因故，彼利那有故；如次初名轉，第二名隨轉。謂因等起，將作業時，能引發故；說名爲轉。利那等起，正作業時，不相離故，名爲隨轉。【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十頁云：云何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謂如人類，爲王所使，討固牢城，因遭種種極熱脂油熱牛糞汁及鎔銅鐵而相注灑，或被戈仗等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因食起諸惡行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十頁云：云何因食起諸惡行所作過患？謂如有一，爲食因緣，造作積集身諸惡行。如身惡行，語意，亦爾。臨命終時，爲諸重病苦所逼切，由先所作諸身語意種種惡行，增上力故，於日後分，見有諸山，或諸山峯，垂影懸覆，近覆極覆。便作是念：我自昔來，依身語意所造諸業，唯罪非福。若有其趣，諸造惡者，當生其中；我今定往。如是悔已，尋即捨命。既捨命已，隨業差別，生諸惡趣。謂那落迦、傍生、餓鬼。如是名爲因食惡行所作過患。

【自性】 此數論外道二十五諦之一。唯識述記四卷二十頁云：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爲自性。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又云：自性本有，無爲常住；唯能生他，非從他生。

【自知】 集異門論十七卷四頁云：自知者，謂正了知自德多少。謂自所有若信若戒若聞若捨若慧若教若證，若念，若族姓若辯才等，是名自知。

【自義】 瑜伽九十八卷十一頁云：能往現法涅槃名爲自義。能往人天善趣，亦名自義。

【自說】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自說者，謂無請而說。爲令弟子，得勝解故。爲令上品所化有情，安住勝理，自然而說。如經言：世尊！今者，自然宣說。

二解 如十二分教中說

三解 顯揚六卷七頁云：自說者，謂諸經中不列諸者姓名，爲令正法久住故，及爲聖教久住故，自然宣說。是爲自說。

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二頁云：自說者，謂諸經中，或時如來悅意自說。如伽陀曰：若於如是法，發勇猛精進，靜慮諸思惟，爾時名梵志。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四頁云：自說云何？謂諸經中，因憂喜世尊自說。因喜事者，如佛一時見野象王，便自頌曰：象王居曠野，放暢心無憂。智士處財林，道遠志恬寂。因憂事者，如佛一時見老夫妻，便自頌曰：少不修梵行，喪失聖財寶。今如二老鸛，共守一枯池。

【自住】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二頁云：自住是何義答？非於諸生，乃至諸生，爲友，乃至爲迹向，亦非於生滅，乃至生死滅，爲友，乃至爲迹向。是自住義。此謂少分所作，已辦或一切所作，已辦意樂暫息，或究竟息，不同順流及逆流者，於生死涅槃，各作所作，意樂不息。故名自住。即是住自義。諸阿羅漢，彼一切自住，耶？設自住，彼一切阿羅漢，耶？答：諸阿羅漢，彼一切皆自住，彼爲住何處，謂住離非

想非非想處染阿羅漢果一切結盡斷偏知中。有自住非阿羅漢。謂不還。彼為住何處。謂住離欲染不還果五順下分結盡斷偏知中。如世尊言。永斷五煩惱。學滿無引法。得自在定根。是人名自住。

二解。發智論十八卷十六頁云。自住是何義。答。非於諸生。乃至諸生死。為支乃至為述。向亦非於生滅。乃至生死滅。為支。乃至為述。向是自住義。

【自業】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四卷十二頁云。如契經說。佛告摩納婆。世間有情。皆由自業。皆是業分。皆從業生。業為所依。業能分別。諸有情類。彼彼處所。高下勝劣。契經雖作是說。而未廣辯。自業之義。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不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尊者世友說曰。世間有情。皆由自業。謂自作業。還自受異熟。皆是業分者。謂如所作業。受如是異熟。皆從業生。謂業為生因。取異熟果。生於彼彼所應生處。業為所依者。謂業為依因。受彼彼有。彼彼有具。業能分別。諸有情類。彼彼處所。高下勝劣。謂如前說。彼彼生處。由業分別。高下勝劣。云何自業。答。若業已得。今有異熟。及業。異熟已生。正受。若業已得。今有異熟者。此句顯示。順中有受業。及業。異熟已生。正受者。此句顯示。順生有受業。如順中有受。順生有受。應知順起受異熟。順生受異熟。順起受果。順生受果。順細果。順麤果。業亦爾。問。為由因故名自業。為由果故名自業。耶。若由因故名自業。則細果。麤果。業亦爾。問。為由因故名自業。及業已生。正受。若由果故名自業。則前句所說。當云何通。謂業已得。今有異熟。有作是說。但由因故名自業。由前句故。有作是說。但由果故名自業。由後句故。如是說者。但由因故名自業。問。若爾者。何故復說。及業。異熟已生。正受。答。於住果位。彼因方得自業之名。是故尊者。妙音說曰。若愛非愛果。已起現前。彼業爾時名為自業。非未造業。及造業時。有能現前受異熟果。要業滅已。果方起。故自業是何義。答。是自果。自等流。自異熟義。此中有說。自果者。土用果。自等流者。等流果。自異熟者。異熟果。有說。諸句皆顯異熟果。此中說。感異熟業名。自業。故。有處。等流。以異熟聲說。如說。何等名受異熟。答。言。愛。是有處。異熟。以等流聲說。如此中說。復次。此業所招異熟。於自相續。現熟非餘。故名自業。問。為。此造業。即此受果。為異造業。異受果。耶。答。有緣故說。此造業。有緣故說。異造業。受。有緣故說。異造業。受者。謂人趣造業。餘趣受果。餘趣造業。亦爾。有緣故說。無造無受者。謂一切法。無緣故說。此造此受者。謂蘊處界。展轉相續。利那雖異。可說一故。有緣故說。異造異受者。謂人趣造業。餘趣受果。餘趣造業。亦爾。有緣故說。無造無受者。謂一切法。無我無有情無命者。無養育者。無補特伽羅。空無內士夫。離作者受者。惟有生滅諸

行聚故。於自相續。養。隨養。育。隨育。護。隨護。轉。隨轉。益。隨益。故名自業。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七頁廣說。

二解。發智論十二卷十二頁云。云何自業。答。若業已得。今有異熟。及業。異熟已生。正受。自業。是何意。答。是自果。自等流。自異熟義。復次。此業所招異熟。於自相續。現熟非餘。於自相續。養。隨養。育。隨育。護。隨護。轉。隨轉。益。隨益。故名自業。

【自舉障】如四種障中說。

【自作論】瑜伽八十七卷六頁云。若欲一切皆宿因作。名自作論。

【自類緣】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自境緣】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自心相】瑜伽十一卷二十頁云。云何自心相。謂有慈芻。先為煩惱染汗心。故。便於自心。極善取相。如是如是。心有染汗。或無染汗。由此方便。心處沈等。由此方便。不處沈等。言沈等者。謂沈等四。乃至令心礙著之相。或復於彼彼染汗心。

【自身施】瑜伽三十九卷二頁云。又諸菩薩。略由二相。以自內身。施來求者。一。總求身者。以身施彼。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譬如有人。為衣食故。強自為他。而作僕使。如是菩薩。無愛染心。但求速證。最勝菩提。但為眾生。利益安樂。但為布施。波羅蜜。多速圓滿。故。以身施彼。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二。別求手足頭目。支節。血肉。筋骨。乃至髓者。隨其所欲。一切施與。

【自相相】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自相相。謂自類自相。或各別自相。此所思惟。惟名自相相。

【自圓滿】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自圓滿。謂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勝處淨信。離諸業障。如彼廣釋。

【自成熟】瑜伽三十七卷二十四頁云。自成熟者。謂自宣說。隨順正法。令諸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如自所說。亦自修行法。隨法行。令諸有情。同分隨轉。勿使他人。作如是說。汝自不能。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云何於他。教授。諫舉。為作憶念。他應於汝。教授。諫舉。為作憶念。

【自義行】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自義行者。謂自利行。如聲聞。獨覺。彼雖或時起利他行。然本期願。不唯利他。是故所行。名自義行。

【自增上】如三種增上中說。

二解。集異門論六卷七頁云。自增上云。云何。答。如世尊說。有諸慈芻。居阿練若。或

在樹下，或住空閑，學所學法；應作是念：我已厭俗正信出家，不應復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耽嗜所依。數數宜應自審觀察，勿生如是不善尋伺，能為諸惡耽嗜所依。彼因如是自審知見，發動精進，身心輕安，遠離昏沈，安住正念，心定一趣，制伏愚疑。彼由自我增上力故，能斷不善，修諸善法。如是自我增上勢力，起善有漏，或無漏道，名自增上。

【自證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七頁云：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證分。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

【自體果】 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自體果者，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等法。

【自體在】 如墮有六種中說。

【自體愛】 雜集論五卷三頁云：又此自體愛，唯是俱生，不了所緣境，有覆無記性。攝而能分別我自體生差別境界。由此勢力，諸異生輩，令無間中有相續。未離欲聖者亦爾。臨命終時，乃至未至不明了想位，其中能起此愛現行。然能了別以對治力之所攝伏。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故雖未永斷，然此愛不復現行。彼由隨眠勢力，令生相續。

【自性善】 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問：何等為自性善？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如是諸法，名自性善。

二解 集論二卷八頁云：何等自性善？謂信等十一心所有法。

三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四頁云：自性善者，謂慚愧根。以有為中，唯慚與愧及無貪等三種善根，不待相應及餘等起，體性是善。猶如瓦藥。

【自性德】 如智有二德中說。

【自性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

【自性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自性相者，謂我所說有行有緣所有能取。菩提分法，謂念、住等。如是名為彼自性相。

【自性施】 瑜伽三十九卷一頁云：云何菩薩自性施？謂諸菩薩，於自身財，無所顧惜，能施一切所應施物，無貪俱生思及因此所發，能施一切無罪施物。身語二業，安住律儀，阿笈摩見，定有果見，隨所希求，即以此物而行惠施。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施。

【自性戒】 瑜伽四十卷一頁云：云何菩薩自性戒？謂若略說，具四功德，當知是名。

菩薩自性戒。何等為四？一、從他正受，二、善淨意樂，三、犯已還淨，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於所學戒，若於違犯，即外觀他深生愧恥。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內自顧，深起慚羞。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為依止，故生起慚愧。由慚愧故，能善防護所受尸羅。由善防護所受戒，離諸惡作。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此二是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此二是前二法所引。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此三法，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犯已還淨，由此一法，應知能令犯已還出。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安樂故。應知即是無量淨戒。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是名菩薩自性戒。

【自性忍】 瑜伽四十二卷五頁云：云何菩薩自性忍？謂諸菩薩，或思擇力為所依止，或由自性堪忍怨害，偏於一切，皆悉堪忍。普於一切，皆能堪忍。由無染心，純悲愍，故能有堪忍。當知此則略說菩薩忍之自性。

【自性慧】 瑜伽四十三卷五頁云：云何菩薩自性慧？謂能悟入一切所知，及已悟入一切所知，揀擇諸法，普緣一切五明處轉。一、內明處，二、因明處，三、醫方明處，四、聲明處，五、工業明處。當知即是菩薩一切慧之自性。

【自性滅】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自性滅者，自性不生故。

【自性空】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自性空者，二空所顯為自性故。

【自性身】 攝論三卷十四頁云：此中自性身者，謂諸如來法身。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故。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十五頁云：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三解 佛地經論七卷十二頁云：自性法者，即是如來初自性身。體常不變，故名自性。

四解 無性釋一卷六頁云：一、自性身。即是無垢無罣礙智，是法身義。今此與彼無分別智，有何差別？如是二種所有分別，俱不行故。彼有對治，當有所作。此是彼

果，所作已辦。如是差別。

【自爲而取】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自然變壞】 如外造色相三種變壞中說。

【自語相違】 因明入正理論云：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如疏五卷六頁釋。

【自教相違】 因明入正理論云：自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爲常。如疏四卷二十四頁釋。

【自相共相】 佛地經論六卷六頁云：如來淨智，現量所攝；云何能知諸法共相？若共相境，現量所知，云何二量，依二相立有義二量在散心位，依二相立，不說定共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有義定心唯緣自相。然由此相方便所引，緣諸共相所顯理者，就方便說，名知共相。不如是者，名知自相。由此道理，或說真如名空無我諸法共相，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如實義者，彼因明論立自共相，與此少異，彼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以諸法上自相共相，各附已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能證所詮，通在諸法，如縷貫華，名爲共相。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皆名現量。雖緣諸法，若無常等，亦一法各別。有故名爲自相。真如雖是共相所顯，以是諸法自實性故，自有相故，亦非共相。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不異，即名共相。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不異。故是故彼論說諸法上所有實義，皆名自相。此經不爾。故無相違。

【自相有法】 瑜伽十六卷二頁云：何等名爲自相有法？當知此法，略有三種。一、勝義相有，二、相狀相有，三、現在相有。勝義相有者：謂諸法中離言說義，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相狀相有者：謂由四種所觀相狀，一、於是處，名可得；二、於是處，事可得；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謂或迷亂不決定，或無常不決定。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非或於是處隨轉，或於是處退還。現在相有者：謂若已生及因果性。如是一切，總說爲一自相有故。

【自相無我】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自相無我者：無我所顯爲自相故。

【自相作意】 俱舍論七卷十四頁云：一、自相作意，謂如觀色，變礙爲相，乃至觀識了別爲相，如是等觀，相應作意。

二解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八頁云：自相作意者：思惟色是變礙相，受是領納相。

想是取像相，行是造作相，識是了別相，地是堅相，水是濕相，火是煖相，風是動相。如是等。

【自性愚癡】 如十種愚癡中說。

【自性不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自性不善？謂除染汙意相應，及色無色界煩惱等，所餘能發惡行煩惱隨煩惱。

二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自性不善，謂無慚愧，三不善根。由有漏中唯無慚愧及貪瞋等三不善根，不待相應及餘等起，體是不善。猶如毒藥。

【自性無記】 瑜伽十六卷十七頁云：此中自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及外諸有色處等，非異熟等所攝者。除善染汙色處聲處。

二解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自性無記？謂懷非穢非淨心者所有由名句文身所攝受心心所法。

【自性增益】 瑜伽八十卷三頁云：何等名爲自性增益？謂差別增益爲所依止，由諸愚夫偏計所執所有言說自性增益，即於彼事增益爲有。

【自性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何名爲自性分別？謂於一切想等想事分別色等種種自性，所有尋思，如是名爲自性分別。

二解 顯揚十六卷八頁云：一、自性分別，謂於色等想事，分別色等所有自性。

【自性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自性散動者，爲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舍利子！此但有名，謂之爲色。何以故？色之自性，無所有故。

【自性散亂】 雜集論一卷十八頁云：自性散亂者，謂五識身。由彼自性，於內靜定無功能故。

【自性離欲】 如六種離欲中說。

二解 如十種離欲中說。

【自性差別】 瑜伽八十一卷十四頁云：此中自性差別者：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三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

【自性念住】 如三種念住中說。

【自性愛語】 瑜伽四十三卷十頁云：云何菩薩自性愛語？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諸語法語，引攝義語。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愛語自性。

【自性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自性精進？謂諸菩薩，其性勇悍，

堪能攝受無量善法，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熾然無間，無有顛倒，及此所起身語意動。當知是名菩薩所行精進自性。

【自性靜慮】 瑜伽四十三卷一頁云：云何菩薩自性靜慮？謂諸菩薩於菩薩藏聞思爲先，所有妙善世出世間心一境性，心正安住。或者摩他品，或毗鉢舍那品，或雙運道，俱通二品。當知即是菩薩所有靜慮自性。

【自性清淨】 此是思所成地三相之一。瑜伽十六卷一頁云：云何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一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二者，遠離一切不思議處，審諦思惟所應思處。三者，能善了知默說大說。四者，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五者，於法少分，唯生信解；於法少分，以慧觀察。六者，堅固思惟。七者，安住思惟。八者，相續思惟。九者，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終無中路厭怖退屈。由此九相，名爲清淨善淨思惟。

二解 世親釋五卷三頁云：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本來清淨，即是真如自性。實有一切有情平等共相。由此故，說一切法，有如來藏。無性釋五卷三頁云：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異生位中，亦是清淨。謂真如者，性無變故；是一切法平等共相。即由此故，聖教中說：一切有情，有如來藏。空者，謂於依他起上，偏計所執，永無所顯。真實理性，言實際者，真故名實。究竟名際，際聲，即是邊際言故。如弓邊際，言無相者，永離一切色等相故。言勝義者，即是勝智所證義故。言法界者，謂是一切淨法因故。此法界聲，是法界因言，如金界等。

【自利共他】 瑜伽三十五卷十七頁云：若諸菩薩，或悲爲首，或爲迴向，無異菩提，及爲生天，於一切時，修施忍等，當知是名自利共他。又除如是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自利諸菩薩行，當知皆名自利共他。菩薩於此，應勤修學。

【自護護他】 瑜伽九十八卷一頁云：有諸外道，於弟子衆，自立爲師，專求利養，專求恭敬，專求自利。遇緣和合，有族姓子，投其出家；因而謂曰：汝之與我，先無一切資身衆具，可共受用。汝應爲我往詣他處，褒讚我德，掩藏我失。我亦爲汝行，如是事。我等二人，迭相依護。當於諸王，若與王等，乃至一切大商主邊，多獲利養，及以恭敬。若作是言：諸外道師，名專自利。然其弟子，便發抗言：勿爲此見。如是護者，未名自護；往惡趣失。若防此失，乃名自護。是故汝應如前自護，我亦當自別爲餘護。我既不當護汝，汝亦不須護我。於此義中，當知弟子，是如理語者，是聰慧者。重當來故。應知其師，是非理語者，是愚癡者。重現在故。復有雜染觸惱於他，由雜染故，

不能自護。因此惱他，不名護他。此中如前由親近等，斷諸煩惱；名當自護。從此已後，由斷爲因，不惱他等，名當護他。

【自己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自體相似】 如同類中說。

【自體建立】 如四種得自體差別中說。

【自體甚深】 世親釋十卷六頁云：頌曰：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於一切身現，非六根所行。此頌顯示自體甚深。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者，謂後得智，於善不善無記等中，分別而轉。無分別智，不行一處。第二義者，謂變化身，一切處行。其餘二身，不行一處。於一切身現者，即變化身，偏於一切處處可見。非六根所行者，即變化身，爲欲化彼那落迦等，現於彼生。那落迦等受生有情，見化身時，不如實見，不能了知。但謂即是那落迦等，是故化身，決定非那落迦等六根所行。

【自在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三頁云：八者，說有自在緣起。謂善修治靜慮爲緣，諸修定者，隨所願樂，如是皆成，終無別異。

【自在具足】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自在成就】 集論三卷十一頁云：何等自在成就？謂諸加行善法，若世出世靜慮解脫三摩地三摩鉢底等功德，及一分無記法，由自在成就故成就。

二解 如得有三種中說。

【自在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自在最勝者，由處空藏等三摩地力，令所修施等速圓滿故。

【自內邪執】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閑，不正分別，爲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

【自內所證】 瑜伽八十五卷五頁云：云何自內所證？當知有四種相。若於有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又我已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我已任能究竟盡無退轉道。若於無學解脫轉時，即由如是二種相故，內慧觸證。謂我已作爲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我今尚無餘一生在。況二，況七。又隨所業，亦能爲他如實記別。如是名爲自內所證。

【自業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十七頁云：若有諸業，已作，已增，已減，名爲過去。若有諸業，非是已作，已增，已減，亦非正作，而是當作，名爲未來。若有諸業，非是已作，已增，已減，而是正作，正造，正爲，名爲現在。如是諸業，品類差別，復有三種。所謂自業，

語業，意業。法受分別，復有四種。如前廣說。謂有法受，得現世樂，後苦異熟。乃至廣說。又此諸業，現法當來，有益無益，加行差別。如應當知。若所造業，依此方所，是名為處。若所造業，以有情數，非有情數，為所依事，是名為事。若所造業，以不善根，或以善根，為因緣起，是名為因。若所造業，感受非愛過失功德，相應結果，是名異熟。如是略說一切時分一切品類一切分位加行差別一切方所一切依處一切因緣一切過患及與功德，於此一切種類差別，皆如實知。是名如來自業智力。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自受用身】 成唯識論十卷十五頁云：自受用身。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滿淨常偏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

【自受用土】 成唯識論十卷十七頁云：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圍無際，衆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徧一切處。

【自作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二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唯自手作，不使奴婢作使朋友僚庶親屬不依懈惰，諸放遠處，而設供養，是名菩薩自作供養。

【自他差別識】 世親釋四卷二頁云：自他差別識者，謂依止差別。此用前說我見。薰習差別為因。無性釋四卷二頁云：自他差別識者，謂身等識。我我所執，相續不斷，執我我所，他他所等，有差別故。

【自宗觀察教】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三、自宗觀察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教。依攝釋中之所顯示。

【自在為因見】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一頁云：諸有此見：一切士夫補特伽羅，諸有所受，皆以自在變化為因。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見苦所斷。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者，顯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有外道，或因不正尋思，或因得定，或因惡友，而起此見。如前應知。然諸法生，非因自在，漸次生

故。謂諸世間，若因自在變化生者，則應一切俱時而生。彼因皆有，無能障礙。令不生故。若謂自在更待餘因，方能生者，便非自在。如餘因故。若謂諸法皆從自在欲樂而生，故不頓起；自在欲樂，向不頓生。彼生欲樂，自在恆有，無能障故。若謂自在更待餘因，方生欲樂，便非自在。又應無窮，彼因復待餘因生故。又若自在生諸法者，因無別故，法應無別。若謂自在生初一法，後從彼法，轉復生多。彼法云何能生多法，亦如自在，體是一故。又所生法，亦應是常果。似因故，又自在體，應不能生彼體。是常如虛空故。

【自在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自在有三障。令不得自在。一、廣開。生長能感置法業故。二、少聞。三、不修治勝三摩地。

【自在具足因】 如菩薩八種異熟因中說。

【自在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自在安住心，謂於已得根本靜慮，得隨所欲。

【自在所生色】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自在所生色者，謂解脫靜慮所行境色。

【自性心散亂】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自性心散亂，謂五識身。

【自性徧計執】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自性徧計執者，如於眼等，徧計執為眼等自性。

【自性圓成實】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自性圓成實故者，謂有垢真如。

【自類差別性】 如二種界差別性中說。

【自體轉變老】 如老差別有多種中說。

【自勢力轉壽】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自利他他品】 如瑜伽三十五卷十六頁至三十六卷八頁廣說。

【自在具足果】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自利他他處】 瑜伽三十五卷十七頁云：何自利他他處？謂自利他他，略有十種。一、純自利他。二、共自利他。三、利益種類自利他。四、安樂種類自利他。五、因攝自利他。六、果攝自利他。七、此世自利他。八、他世自利他。九、畢竟自利他。十、不畢竟自利他。如彼卷十七頁至三十六卷八頁廣釋。

【自受用身土】 佛地經論一卷九頁云：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所修，無邊善根所感，周徧法界，為自受用大法樂故。從初得佛，盡未來際，相續無變。如諸功德，諸大菩薩，亦不能見，但可得聞。如是淨土，以無量故；諸佛雖見，亦不能測其量邊際。

【自住補特伽羅】集異門論九卷六頁云：何自住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住阿練若，或居樹下，或處空閑，若習者修者多所作，若正思惟，證得如是寂靜心定。隨此心定，斷五顛下分結，當受化生。彼於彼處得般涅槃，不復退還。生此欲界。是名自住補特伽羅。問：何故名自住補特伽羅？答：此補特伽羅，自住化生界，得般涅槃，不復退還。生此欲界。故名自住補特伽羅。

【自身世間差別】瑜伽九卷十一頁云：自身世間差別者，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有無量有情無量生差別，應知。

【自相有法三種】如自相有法中說。

【自然運轉作意】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自然運轉作意者，謂於四時決定作意。一、得作意時，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三、修現觀時，四、正得已得阿羅漢時。

【自在等作者論】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者，作如是計：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彼由現見於因果中，世間有情，不隨欲轉，故作此計。所以者何？現見世間有情，於彼因時，欲修淨業，不遂所欲，反受諸苦；由見此故，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如瑜伽七卷二頁至四頁廣釋。

【自性不知自性】大毗婆沙論九卷九頁云：問：何緣自性不知自性？答：勿有因果能作所作，成能成所，引能生所，生能屬所，屬能轉所，轉能相所，相能覺所，覺無差別過，是故自性不知自性。有說：自性於自性，無益無損，無善無害，無成無壞，無增無減，無聚無散，無因無等，無間無所緣，無增上。諸法自性，不觀自性，但於他性，能作諸緣，是故自性不知自性。有說：世間現見指端不自觸，刀刃不自割，瞳子不自見，壯士不自負，是故自性不知自性。尊者世友說曰：何故謂自性不知自性？答：非境界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世尊不應安立二緣生於六識。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乃至意及法為緣，生意識。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世尊不應安立三和合觸，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乃至廣說。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世尊不應安立邪見。謂彼邪見，若能自知我是邪見，便為正見。如說：邪見若能自觀是那見者，應名正見。非謂邪見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不應建立惡心，徧體皆是不善。以了自體，非邪僻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不應建立能取，能知所知，能覺所覺，境有境相，所緣根根義等。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則四念住應無差別。

以身念住，即法念住；乃至心念住，即法念住。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四聖諦智，應無差別。以苦智，即道智，乃至滅智，即道智。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則宿住隨念智，應不說有。以彼即知現世事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則他心智，應不說有。以彼亦知自心所故。大德說曰：若自性知自性者，則應不知他性。於自性轉故。若自性知他性者，則應不知自性。於他性轉故。若知自性及他性者，云何而知？知自性，是自性；知他性，亦爾耶？若知自性，是自性，可知。正知他性，是自性，應是邪。若知他性，是他性，亦爾者，則知他性是他性，可知。正知自性，是自性，應是邪。若爾，應無邪正二智體相差別。若一時知自性，是自性，知他性，是他性者，則應一智，有二解。解用別故，體亦應別。體既各別，應非一智。一有情身，二智並起，不應正理。勿有此失。是故自性不知自性。

【自性假立尋思】顯揚六卷三頁云：自性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假立自性，唯見假立自性。

二解 如四尋思中說。

【自體假立尋思】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自體假立尋思者，謂於諸法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自體，唯是假立言說。因性，能證所證相應者，謂此二種互為領解因性。所以者何？善名言者，但聞能證，由憶念門，便於所證得生領解。或但得所證，由憶念門，便於能證得生領解。於如是種類共立相應中，眼等自相，唯是假立。但於肉團等名言因中，起此名言說。若如是觀察，是名自體假立尋思。

【自在勢力流轉】如流轉差別，有種種中說。

【自類差別造色】如諸大種能生二種造色中說。

【自業智力作業】瑜伽五十卷二頁云：如來所有自業智力，於自所作受用果業，如實了知，及能降伏施福移轉種種評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自他成共供養】瑜伽四十四卷三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非唯自門，亦勸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僚庶親屬，及他國王王子大臣長者居士，若婆羅門國邑聚落饒財商主，下至一切男女大小貧賤苦厄施茶羅等，及以親教軌範諸師，共住近住一切弟子，同梵行者，諸出家者，外道等眾，令於如來若制多所，隨力隨能，作諸供養。當知是名菩薩自他成共供養。

【自受菩薩淨戒】瑜伽四十一卷二十頁云：又諸菩薩，欲受菩薩淨戒律儀，若不

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應如是受。偏袒右肩，右膝着地，或蹲跪坐作如是言。我如是名，仰啓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衆，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一切菩薩學處，誓受一切菩薩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善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善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說已應起。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自性滅壞諸行滅】 瑜伽八十六卷六頁云：自性滅壞諸行滅者：謂彼生已，任性滅壞，非究竟住，諸行永滅。

【自類譬喻所引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自類譬喻所引相者：謂於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死，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不自在相，以為譬喻，又復於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衰盛，以為譬喻，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自類譬喻所引相。【自體不為自體緣】 瑜伽十卷六頁云：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答：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亦不損減，是故不說。

【自他等作苦樂見】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二頁云：諸有此見，自作苦樂，他作苦樂，自他作苦樂。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見苦所斷。諸有此見，所受苦樂，非自作，非他作，無因而生。此誘因邪見，集所斷。此非因計因戒禁取，及誘因邪見者，顯彼自性見苦及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無衣迦葉波因緣，此是見等起。彼無衣迦葉波昔在家時，曾為商主，數入海採寶。最初入時，逢諸海難，辛苦得出。便作是念：此難苦者，是我自作。坐入海時，不洗浴故。彼於第二入時，便自洗浴。既入海已，遇難如前。辛苦得還，復作是念：此難苦者，是他所作。坐入海時，不祠天。彼於第三入時，便自洗浴，及亦祠天。既至海中，如前遇難，因而得免。便作是念：如是艱苦，自作他作。坐入海時，洗浴祠天，不愆重故。彼於最後，便極愆重。洗浴祠天。然後入海。入已，遇難，亦復如前。僅得還，復作是念：此所遭苦，不由自他。但無因得。彼由此故，便見居家攝受過失，即往無衣外道法中出家。後於王舍城見佛，便問苦由誰作。爾時世尊以四記論法而調伏之。廣說如無衣迦葉波經。故彼因緣，此是見等起。

【自內身應施不應施】 瑜伽三十九卷三頁云：如是略說菩薩應施不應施已，次

當廣辨。謂諸菩薩，若有來求共為伴侶，欲作非理逼迫損害，誑惑於他，便不以身而施於彼。隨其所欲，繫屬於彼，隨順於彼。由諸菩薩，甯於百反千反，或百千反，捨自身命，施諸衆生，終不隨他教命，稱悅彼情，於諸衆生，非理逼迫損害誑惑。若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見無有量利衆生事，正在前設，於求自身支節，不應施與。何以故？非彼菩薩，於所行施，意樂不淨，心生退弱，作是念言：此應可施，此不可施。此應施與，此不應與。故彼菩薩，為令意樂得清淨故，須捨現前利衆生事，而施身命。由彼意樂已清淨故，不應棄捨。正現在前利衆生事，而施身命。又諸菩薩，若覺衆天，懷惱亂心，現前來乞身支節，不應分碎支節施與。何以故？勿彼當獲上品過罪，及損害故。如覺衆天，如是於彼所使衆生，當知亦爾。或有衆生，癡狂心亂，來求菩薩身支節，亦不應碎支節施與。何以故？由彼不住自性心故。不為義利而求乞故。其心狂亂，不自在故。空有種種浮妄言說，是故不應施彼身命。除上所說，與上相違，來求菩薩身支節者，隨其所欲，應施彼身。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或分支節而施與之。當知是名菩薩於內所可施物，或應施與，或不應與。

【自性常住道理不成】 俱舍論十一卷二頁云：數論云：何執轉變義？謂執有法，自性常存，有餘法生，有餘法滅。如是轉變，何理相違。謂必無容有法常住，可執別有法滅法生。誰言法外別有法，唯即此法，於轉變時，異相所依，名為有法。此亦非理。非理者何？即是此物而不如此。如是言義，曾所未聞。

【自苦等四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九卷十二頁云：自苦等四補特伽羅者：一、有補特伽羅，自苦，自勤苦，非苦，非勤苦。二、有補特伽羅，苦，他勤苦，非自苦，非自勤苦。三、有補特伽羅，自苦，自勤苦，亦苦，亦勤苦。四、有補特伽羅，非自苦，非自勤苦，亦非苦，亦非勤苦。他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七頁廣釋。

【自性清淨有九種相】 如自性清淨中說。

【自在菩薩所設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四頁云：已得衆具自在菩薩，化作化身，或一，或二，或復衆多，乃至百千俱，祇等數。此一切身，皆於如來及制多所，恭敬禮拜。復從如是一化身，化出多手，或百，或千，或過此數。此一切手，皆持無量出諸天上妙華香，殊勝可愛種種珍寶，奉散如來及制多所。復從如是一化身，化出無量最妙瓔珞，寶莊嚴具，幢蓋幡燈種種供具，供養如來及以制多。如是等類已。

得眾具自在菩薩所設供養，皆屬自心。如是菩薩，不更希求如來出世。何以故？此菩薩已得證入不退轉地，一切佛土，往來供養，皆無礙故。

【自內發起現觀諦行】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二頁云：又彼住最後有菩薩，為欲棄世間道，正求出離，由於先世正等覺所，獲得無上究竟出離，正開勝解，積集熏修，身相續故，於世間道，都無信樂。由是因緣，住菩提樹，即依先時觀老病死假想之道，於諸諦相，次第觀察，作是思惟：是諸世間有情之類，墮在種種艱險，業苦有生，有老有病有死，然其不能於老病死究竟出離，如實了知。如是次第，觀於老死，觀老死集，觀老死滅，觀能趣證老死滅行，如理作意，為依止，故久已積集大資糧，故以俱生慧，便能覺悟一切法性，安住諸法，法住法界。如是名為自內發起觀察諦行。

【自性於自性非能作因】 大毗婆沙論二十卷十九頁云：問：何故自性於自性，非能作因耶？答：若自性於自性為能作因者，則應因果，能作，所作，能生，所生，能引，所引，能相，所相，能轉，所轉，能續，所續，皆無差別。因果等二，既有差別，故於自性，非能作因。復次自性於自性，無益無損，無增無減，無成無壞，無進無退，故非能作因。復次自性於自性，非因，非等無間，非所緣，非增上，故非能作因。復次若自性於自性，為能作因，便違世間諸現見事。謂指端不自觸，眼不自見，刀不自割，諸有力人，不能自負。如是一切，復次自性於自性，無有自在，無觀待故。非能作因。復次自性不能自性，故非能作因。如人依杖得起，去杖便倒，自性於自性，無如是義。復次無障礙分，是能作因。諸法自性，障礙自性，故非能作因。障礙有二種：一者世俗，如人在牀，障閣餘者，二者勝義，如自性障礙自性，令不自在。復次若自性於自性，為能作因，應說無明緣無明等，非無明緣行等，應說眼識為緣，生眼識等，非眼色為緣，生眼識等，是故自性於自性，非能作因，其義決定。

【自利行等四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九卷七頁云：自利行等四補特伽羅者：一、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無他利行。二、有補特伽羅，有利他行，無自利行。三、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亦有他利行。四、有補特伽羅，無自利行，亦無他利行。云何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無他利行？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自於諸善法，有速諦察忍，彼於諸法，為知義，故為知法，精勤修習，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而言詞不調善，語具不圓滿，亦不成就，就上首語，美妙語，顯了語，易解語，無依語，無盡語，乃至於義為令他知，不能示現，不能教導，不能讚勵，不能慶慰，不能讚歎，示

現教導讚勵慶慰修善者，不能動為四眾說法。是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無他利行。云何有補特伽羅，有利他行，無自利行？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自於諸善法，無速諦察忍，彼於諸法，不為知義，不為知法，不勤修習，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而言詞調善，語具圓滿，亦成就，就上首語，美妙語，顯了語，易解語，無依語，無盡語，乃至於義為令他知，能示現，能教導，能讚勵，能慶慰，亦能讚歎，示現教導讚勵慶慰修善者，亦能動為四眾說法。是有補特伽羅，有利他行，無自利行。云何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亦有他利行？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自於諸善法，有速諦察忍，彼於諸法，為知義，故為知法，精勤修習，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而言詞調善，語具圓滿，亦成就，就上首語，美妙語，顯了語，易解語，無盡語，乃至於義為令他知，能示現，能教導，能讚勵，能慶慰，亦能讚歎，示現教導讚勵慶慰修善者，亦能動為四眾說法。是有補特伽羅，有利他行，亦有他利行。云何有補特伽羅，無自利行，亦無他利行？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自於諸善法，無速諦察忍，彼於諸法，不為知義，不為知法，不勤修習，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而言詞不調善，語具不圓滿，亦不成就，就上首語，美妙語，顯了語，易解語，乃至於義為令他知，不能示現，不能教導，不能讚勵，不能慶慰，不能讚歎，示現教導讚勵慶慰修善者，不能動為四眾說法。是有補特伽羅，無自利行，亦無他利行。

【自性常住為因不應道理】 顯揚十四卷十九頁云：復次執有自性常住為因，不應道理。何以故？頌曰：自性變異相，有無不應理。無差別，無常有差別，五失。無相，亦無因，非自性，恆變，先無有變異，我應當解脫論曰：若計自性是常，則應非變異。因所以者何？所計自性，非有變異相，亦非無變異相。故不應理。若此自性，與餘變異相無差別者，應是無常，若有差別，成五種過。一無相過。離變異相，餘自性相，少分亦不可得。故二。非因過。世間不見常住之法，是生因體。故三。非自性過。世間不見非彼種類為彼自性。故四。常住自性，於一切時，起變異過。以不待餘因。故五。此自性未生變異之前，我解脫過。若如是者，後時不應起諸變異。

【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如四如實智中說。
【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顯揚六卷四頁云：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色等所想事，假立自性中，尋思唯假立故，如實通達假立自性，非實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變化，影象，響應，光影，水

月，微水，夢，幻，似有體性。是名第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甚深義所行境如實智。二解 如四如實智中說。

【自作苦樂等俱不可記別】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三頁云：復次由二因緣，自作苦樂不可施設，不可記別。如是他作，俱作，俱非所作，無因而生，當知亦爾。云何爲用故，此受此領，自作苦樂，不應道理。又彼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餘受餘領，不應道理。受所渴愛，攝受他受，亦不應理。有諸緣故，諸受得生，故無因生，亦不應理。是故遠離前之三種惡因論邊後之一種無因論邊，覺了如前中道行教勤修正行，能盡衆苦。

【自在常住能生世間不得成立】 顯揚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亦無自在體性常住，能生世間。何以故？頌曰：功能無有故，攝不攝相違。有用及無用，爲因成過失。論曰：所計自在，無有功能，出生世間。所以者何？若此自在，生世功能，無有因緣，自然有者，汝何不計一切世間無因自有？若此功能，業爲因者，何不計受一切世間以業爲因？若此功能，以求方便爲因，生者，何不計受一切世間，以自功力爲因，得生。又若自在，世間所攝，墮在世間，而言能生一切世間，是則道理相違。若此自在，非世間攝，是則解脫。解脫之法，能生世間，不應道理。又若自在，須有用故，生諸世間，離生世間，用不成者，是則自在於此須用，無有自在。自成過失。若此自在，雖生世間，無所須者，不應化生一切世間。或此自在，有如顛狂愚夫之過。又此自在，生在世間者，爲唯自在爲因，生諸世間，爲亦更待其餘因耶？若唯自在體爲因者，如自在體，本來常有，世間亦爾，不應更生。若亦少待其餘因者，此所得因，若無有因，一切世間，亦應如是。若有餘因，世間亦爾，從餘因生，何須自在。故立自在，有多過失。

【行】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三名行行相？謂於聖道先聖後聖同所遊履，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十三卷三頁云：何等爲行？謂如所緣，作種種行，而入於定。謂麤行，靜行，病行，難行，箭行，無常行等。若於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
三解 瑜伽二十四卷十三頁云：謂如有一於經行處來往經行，或復往詣同法者，所或涉道路，如是等類，說名爲行。
四解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由於四門隨轉義故，名行。
五解 此是五法攝毗奈耶中行。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

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如是三種，略攝爲二。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應知有犯，說名邪行；無犯，還淨，說名正行。

六解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爲行？答：行所緣境，而入於定，故名爲行。謂依三摩地所起羸靜，病，難，箭，無常等行。

七解 如戒之異名中說。

【行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即彼無明所發，乃名爲行。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二解 俱舍論九卷十頁云：於宿生中，福等業位，至今果熟，總得行名。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行？謂過去業位。

【行品】 如瑜伽四十九卷四頁至七頁說。

【行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行相者，當知宣說八行觀故。云何名爲八行觀？耶，一者，諳實故，二者，安住故，三者，過失故，四者，功德故，五者，理趣故，六者，流轉故，七者，道理故，八者，總別故。如彼卷二十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如是等相應語言，或聲聞說，或如來說，或菩薩說，是名行相。

三解 如道諦四行中說。

四解 無性釋八卷十二頁云：於所緣中，相似而行，故名行相。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行界？謂六思身。即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識所生思，是名行界。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十頁云：問：言行相者，自性是何？答：自性是慧。應知此中慧是行相，亦是能行，亦是所行，與慧相應，心心所法，雖非行相，而是能行，亦是所行，與慧俱有，不相應行，及餘有法，雖非行相，亦非能行，而是所行，有作是說：言行相者，總以一切心心所法爲其自性，若作是說：諸心心所，皆是行相，亦是能行，亦是所行，餘一切法，雖非行相，亦非能行，而是所行，復有說者，所言行相，以一切法爲其自性，若作是說：諸相應法，亦是行相，亦是能行，亦是所行，不相應法，雖是行相，亦是所行，而非能行。評曰：應作是說：言行相者，自性是慧。如初所說，如是名爲行相；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行相？相是何義？答：於諸境相，簡擇而轉，是行相義。

〔行捨〕 成唯識論六卷四頁云：云何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爲性。對治掉舉，靜住爲業。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辯答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四法故。所令寂靜，卽心等故。

〔行蘊〕 如五蘊中說。

二解 如名色差別中說。

三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行蘊？謂除受想，諸餘心法及心不相應行。

四解 廣五蘊論三頁云：云何行蘊？謂除受想，諸餘心法及心不相應行。云何餘心法？謂與心相應諸行，觸、作、思、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貪、瞋、慢、無明、見、疑、無怖、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憍念、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是諸心法。五是偏行。此偏一切善不善無記心，故名偏行。五是別境。此五一一於差別境，展轉決定性，不相離。是中有一，必有一切十一，爲善。六爲煩惱。前是隨煩惱。四爲不定。此不定四，非正隨煩惱。以通善及無記性，故觸等體性及業，應當解釋。

五解 俱舍論一卷十一頁云：除前及後色受想識，餘一切行，名爲行蘊。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六思身爲行蘊者，由最勝故。所以者何？行名造作。思是業性，造作義強，故爲最勝。是故佛說：若能造作，有漏有爲，名行取蘊。若不爾者，餘心所法，及不相應，非蘊攝故。應非若集，則不可爲應知應斷。如世尊說：若於一法未達未知，我說不能作苦邊際。未斷未滅，說亦如是。是故定應許除四蘊，餘有爲行，皆行蘊攝。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九頁云：問：行蘊云何？答：契經說此是六思身。謂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觸所生思。阿毗達磨說此行蘊，略有二種，謂相應行，不相應行。乃至廣說。問：世尊何故於相應不相應行蘊中，偏說思爲行蘊？非餘行耶？答：思於施設行蘊法中，最爲上首。思能導引攝養諸行，故佛偏說。如愛施設諸法中，最爲上首。愛能導引攝養諸集，故佛偏說。復次造作有爲，故名爲行。思是造性，餘法不爾。故佛偏說思爲行蘊。又云：問：五蘊有爲，皆應名行。何緣於一，獨立行名？答：如十八界，雖皆是法，而但於一立法界名。廣說乃至三寶三歸，雖皆是法，而但於一立法實法。歸如是五蘊，雖皆是行，而但於一立行蘊名。亦無有過。復次行蘊有一名。餘蘊有二名。一名者，謂共名。謂五種蘊皆是行。故二名者，謂共不共名。共名，如前

不共名者：謂餘四蘊，欲令易了，顯不共名。行蘊更無不共名故；但顯共名。故名行蘊。復次生一切行生相，唯在此蘊攝。故名行蘊。復次四有爲相，是一切行印封標幟。簡別有爲，異無爲故。彼相唯在此蘊攝。故名行蘊。復次名文身證表顯示諸行性相作用差別，令易解了。彼三唯在此蘊攝。故名行蘊。復次覺一切行皆空，非我空解脫門。此蘊攝。故名行蘊。問：能執諸行爲我。我我所薩迦耶見，亦此蘊攝。如何此蘊不名我蘊？答：薩迦耶見，是虛妄執，不稱諸行實相。而解是故此蘊不立我名。空解脫門，覺行實相，是故此蘊，依彼名行。復次分別諸行自相共相安立。諸行自相共相，破自性愚及所緣愚。於一切行不增不減，如實解慧。唯此蘊攝。故名行蘊。餘蘊不爾，故別立名。復次此攝多行。故名行蘊。攝多行者，謂此蘊中，有相應不相應行，有所依無所依行，有所緣無所緣行，有行相無行相行，有警覺無警覺行。餘蘊不爾，故立別名。復次行，謂造作。有爲法中能造作者，思最爲勝。思但攝在此行蘊中，故此行蘊獨名爲行。

七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二頁云：云何行蘊？謂行蘊有二種。一心相應行蘊，二心不相應行蘊。云何心相應行蘊？謂思、觸、作、意、廣說乃至諸所有智見現觀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是名心相應行蘊。云何心不相應行蘊？謂無想定、廣說乃至文身。復有所餘，如是類法，不與心相應，是名心不相應行蘊。如是心相應行蘊及心不相應行蘊，總名行蘊。

八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云何行蘊？諸所有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說名行蘊。諸所有行者，云何名爲諸所有行？答：盡所有行蘊，略有二種。一心相應行蘊，二心不相應行蘊。云何心相應行蘊？答：思、觸、作、意乃至諸所有現觀。復有此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如是名爲心相應行蘊。云何心不相應行蘊？答：得無想定，乃至文身。復有此餘。如是類法。心不相應，如是名爲心不相應行蘊。此中心相應行蘊，若心不相應行蘊，如是名爲諸所有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者，云何過去？行答：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類，過去世攝，是名過去行。云何未來行？答：行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聚集，未出現，未來性，未來類，未來世攝，是名未來行。云何現在行？答：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行。若內若外者

不善無記品中，驅役心故。

【行瑜伽】 瑜伽釋五頁云：行瑜伽者，謂一切行，更相順故，稱正理故，順正教故，趣正果故，說名瑜伽。此行瑜伽，雖通諸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如辯瑜伽師地經中，正修諸行，說名瑜伽。總攝一切相應行。故月燈經中，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說名瑜伽。此於一切順果行中，最為勝故。於大分別六處經中，辯奢摩他毗鉢舍那平等運道，說名瑜伽。如是止觀，乘行主故。海慧經中，修三摩地，說名瑜伽。住心發行，此最強故。顯揚論等，信欲方便，精進四法，說名瑜伽。作意或智，說名方便。此四通生一切行故。聞所成地，別辨九道，說名瑜伽。會理除惑，位別勝故。謂世出世加行，無間解脫，勝進中上道。修所成地，總辨修習諸對治道，說名瑜伽。為樂略者，總說修故。有處說緣諸地，所攝無顛倒智，名為瑜伽。緣諸地法，無顛倒智，行中勝故。有處復說，方便善巧，或唯方便，名為瑜伽。作意與智發行勝故。或就最初發悟勝故。功德實性契經中，說諸緣起觀，名為瑜伽。緣起觀智，於出生死，最為要故。正行經中，說正見等八支聖道，名為瑜伽。趣涅槃城，此為勝故。毗奈耶經說修戒等名曰瑜伽。戒定慧學，因中勝故。大義經中，說修一切世出世行分位差別，皆名瑜伽。正行階位相符順故。如是皆說共聲聞行，名為瑜伽。通證三乘，行中勝故。慧到彼岸契經中，說觀空作意，名為瑜伽。發起大行，此最勝故。如彼經言：菩薩所有大瑜伽者，謂空作意。菩薩由此空作意故，不墮聲聞及獨覺地。乃至能淨諸佛土等。即彼經中，復說般若波羅蜜多名勝瑜伽。導大乘行，此殊勝故。如彼經言：菩薩所有諸瑜伽中，慧度瑜伽，最上最勝，廣說乃至是無等等。何以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為無上瑜伽法故。餘處說此慧度，能攝無分別定，名為瑜伽。能發一切勝功德故。餘處復說菩薩所有殊勝慧平等雙轉，名為瑜伽。能證無住大涅槃故。如是等說，諸不共行，名為瑜伽。能證無上佛菩提故。如是等諸經論中，說一切行皆名瑜伽。具上所謂四種義故。

【行擇攝】 如瑜伽八十五卷至八十八卷廣說。

【行圓滿】 瑜伽八十五卷二十一頁云：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無欲滅界故；聽聞正法，為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

二解：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四頁云：云何行圓滿？答：無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學問學及非學非無學，亦有律儀。何故此中唯說無學？答：依勝說故。謂若法，若補特伽羅俱無學勝，是故偏說。復次，若有律儀，非不律儀所損壞者，此中說之。學

等不爾。無學身業，名身律儀。無學語業，名語律儀。無學身語業，名命清淨。即是正業。正語，正命。

三解 發智論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行圓滿？答：無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行勝義】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行勝義，謂聖道。勝為義故。

【行清淨】 瑜伽七十卷二頁云：云何行清淨？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若行，若住，繫念思惟，終不故犯。設有所犯，即便從他如法悔除，誓於當來堅牢防護。

【行無上】 集異門論十六頁四頁云：云何行無上？答：如世尊說：志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或調象行，或調馬行，或調人行，或調牛行，或事火行，或事月行，或事日行，或事藥行，或事珠行，或事星宿宮殿等行，或行沙門若婆羅門發起邪見邪見行者，所受持行，我說彼類，雖有所行，非無所行；而是下賤本性異生，非賢聖行。若有修植清淨信愛，能行如來及佛弟子所行之行，我說彼類，為行無上。能自利益，廣說乃至疾能證得如理法要，是名行無上。

【行蘊建立】 如行蘊建立有三種中說。

二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云何建立行蘊？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鼻觸所生思，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思。由此思故，思作諸善，思作雜染。思作分位差別，又即此思，除受及想與餘心所法，心不相應行，總名行蘊。何等名為餘心所法？謂作意、觸、欲、勝解、念、三摩地、慧、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不放逸、捨、不害、瞋、慢、無明、疑、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忿、恨、覆、惱、嫉、誑、誑、僞、害、無慚、無愧、憍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不正知、散亂、睡眠、惡作、尋伺。

【行如芭蕉】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薩迦耶見，根本斷故，多品自體，因差別故；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覺了諸行，譬芭蕉柱。

【行正行地】 如七地中說。

【行平等位】 瑜伽二十三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行平等位？平等位者，謂或善捨，或無記捨，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善防護已，正行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如是名為行平等位。

【行有三種】 瑜伽五十六卷十八頁云：如世尊言：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當知此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風為導首，身業轉故。身所作業，亦名身行。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

【行緣無明】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何故但說無明緣行，而不說行緣無明？答亦應說行緣無明，而不說者，當知是有餘說。復次無明緣行，勢力隨順親近強勝。行緣無明，則不如是。復次無明緣行，其義決定。行緣無明，則不如是以阿羅漢有漏業不生無明故。復次行緣無明，由無明力，如契經說：非理作意，由疑生故，能引無明。是故但說無明緣行。復次行於無明，但有緣義，無明於行，有因有緣。是故但說無明緣行。復次此經中說：時分緣起。前位諸蘊說名無明，後位諸蘊說名爲行。前因後果展轉相引，是故不說行緣無明。

【行類芭蕉】瑜伽八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行類芭蕉？如明眼人者，謂聖弟子。言利刀者，謂妙慧刀。言入林者，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性業苦差別。同樹法者，爲取端直。芭蕉柱者，謂爲作者受者我見。截其根者，謂斷我見。披折葉者，委細簡擇。唯有種種思等諸行差別法故。彼於其中，都無所獲者，謂彼經時，無堅住故。何況堅實者？何況有餘常恆實我作者受者而可得見。

【行相有三種】如行自性中說。

【行有二種業】雜集論四卷十頁云：行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諸趣中種種差別。二、與識作緣。令諸有情於趣差別者，由業勢力，令諸有情趣種種異趣故。與識作緣者，由習氣力，能使當來名色等生起種子，得增長故。

【行智見清淨】顯揚三卷十七頁云：六行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道非道智見清淨，得妙智見，知出離道，有下中上下者，苦運通行所攝，中者，苦運通行樂運通行所攝，上者樂運通行所攝。

【行向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行向補特伽羅？謂行四向補特伽羅。何等爲四？一、預流果向，二、一來果向，三、不還果向，四、阿羅漢果向，是名行向補特伽羅。

【行斷智見清淨】顯揚三卷十七頁云：七行斷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行智見清淨，得妙智見，謂我應斷下中之行，及爲發起上妙理行。

【行蘊差別五相】瑜伽五十三卷十九頁云：復次云何行蘊差別？亦由五相。一、由境界故，二、由分位故，三、由雜染故，四、由清淨故，五、由造作故。由境界者，謂於行蘊立六思身，由分位者，謂立生等不相應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由雜染者，謂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由清淨者，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由造作者，謂如前說五造作相，爲境隨與等。

【行時有五種業】瑜伽二十四卷十九頁云：云何行時有五種業？一者、身業，二者、眼業，三者、一切支節業，四者、衣鉢業，五者、飲食業。如是名爲行時五業。謂若說言：若往若還，此言顯示行時身業。若復說言：若觀若瞻，此言顯示行時眼業。若復說言：若屈若伸，此言顯示行時一切支節業。若復說言：持僧伽祇及以衣鉢，此言顯示行時衣鉢業。若復說言：若食若飲，若嗽若嘗，此言顯示行時飲食業。

【行望識爲三種緣】瑜伽十卷九頁云：問云何應知諸行望識爲三種緣？答：由能熏發彼種子故，俱有緣。次後由彼勢力轉故，爲無間滅生起緣。由彼當來果得生故，爲久遠滅引發緣。

【行緣識四句分別】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問：若行爲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爲緣耶？答：應作四句。或行爲緣，非識。謂除識，所餘有支。或識，非行爲緣。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或亦識，亦行爲緣。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行蘊建立有三種】顯揚五卷十二頁云：行蘊建立有三種。一、勝差別，二、依差別，三、諸行施設差別。勝差別者，唯思最勝行蘊所攝。由造作心，令成雜染及清淨法。轉故。依差別者，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觸所生思。諸行施設差別者，有三種。一、雜染施設。二、清淨施設。三、分位施設。雜染施設者，謂煩惱及隨煩惱。清淨施設者，謂信等。分位施設者，謂生等心不相應行。

【行無色不還非善士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五卷六頁云：問：行無色不還，於行色界不還，有五事勝。謂：界勝、地勝、斷煩惱勝、損滅蘊勝、三摩鉢底勝。何故不立爲善士趣？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有說：若顯現了，立善士趣。彼不顯了，是故不說。有說：佛爲勸誘未離欲界多過患處染聖者，令速離故，說行色界不還爲善士趣。不爲勸誘未離色界少過患處染聖者，令速離故，不說行無色不還爲善士趣。有說：若有色身，依有色處有來去等寂靜威儀，可令他知是善士者，立善士趣。行無色者，無如是事故，不立善士趣。有說：若處有五不還，可施設七善士趣者，立善士趣。行無色不還，不具五種，不可施設七善士趣。是故不說。有說：若彼界有惟聖者生處，立善士趣。無色界不爾。有說：若已得離修靜慮，雖退而不失靜慮者，立善士趣。行無色者，不爾。有說：若界已離不善士法，有諸善士往還談論，於是界中，立善士趣。無色界不爾，故不立善士趣。

【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七頁云：云何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謂行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謂若貪增上補特伽羅名貪行者。若瞋增上補特伽羅名瞋行者。若癡增上補特伽羅名癡行者。若慢增上補特伽羅名慢行者。若尋思增上補特伽羅名尋思行者。若得平等補特伽羅名等分行者。若薄塵性補特伽羅名薄塵行者。如彼卷七頁至十頁廣釋。

【行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如四行迹中說。

【行緣無明與行緣明四句分別】如大毗婆沙論二十五卷二頁至十二頁廣說。正知而住所有四業。謂初依彼行業住業。起如是業。即於彼業。安守正念。不放逸住。當知此業。正念所攝。不放逸攝。若於是事。是處。是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即於此事。此處。此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作。復由如是正知作故。於現法中。無罪。無犯。無有惡作。無變。無悔。於當來世。亦無有罪。身壞後。不墮惡趣。不生一切那落迦中。為得未得。積習資糧。

【行緣識與名色緣識二緣生識差別】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六頁云。問。此經中說行緣識。有餘處說名色緣識。餘處復說二緣生識。如是三種。有何差別。答。行緣識。說業差別。名色緣識。說識住差別。二緣生識。說所依所緣差別。復次行緣識。說初引時。名色緣識。說引已守護時。二緣生識。說安住已領納境時。復次行緣識。說續生時。名色緣識。說續生已安住時。二緣生識。說所依所緣名色。復次行緣識。說趣業名色。名色緣識。說異熟名色。二緣生識。說所依所緣名色。復次行緣識。說惡趣識。名色緣識。說欲界人天識。二緣生識。說色無色界識。有尊者言。行緣識。說中有識。名色緣識。說有識。二緣生識。說本有識。有餘師說。行緣識。說染汙識。名色緣識。及二緣生識。說染汙不染汙識。如染汙不染汙。有覆無覆。有罪無罪。退不退。應知亦爾。復有說者。行緣識。說識支位識。名色緣識。說名色支位識。二緣生識。說六處支及後位識。

【行善不善業者死時受愛非愛果之前相】瑜伽一卷十四頁云。若行不善業者。當於爾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愛果之前相。猶如夢中見無量種種怪色相。依此相故。薄伽梵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峯影等。懸覆。極覆。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與上相違。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此中差別者。將命終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種怪怪色可意相生。若作上品不善業者。彼由見斯變怪相故。流汗

毛豎。手足紛亂。途失便穢。捫摸虛空。翻晴咀沫。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若造中品不善業者。彼於爾時。變怪之相。或有或無。設有。不具。【同】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同體是一實德業三。同一有故。又云。同句體者。謂實德業。體性非無。能詮能緣之因。名同。此體即是舊大有性。諸法同有。故名為同。俱舍論云。總同句義也。【同品】因明入正理論云。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如疏三卷二十頁釋。

【同分】成唯識論一卷十六頁云。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為證不成。若同智言。因斯起故。知實有者。則草木等應有同分。又於同分起。同智言。同分復應有別同分。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若謂為因。起同事。知實有者。理亦不然。宿習為因。起同事。欲要別執。有實同分。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假立同分。二解。俱舍論五卷一頁云。如是已辯。非得相。同分者。何煩曰。同分有情等。論曰。有別實物。名為同分。謂諸有情。展轉類等。本論說。此名眾同分。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諸有情。展轉類等。一切有情。各等有故。有差別者。謂諸有情。界地趣。種種性。男女近事。苾芻學。無學等。各別同分。一類有情。各等有故。復有法。同分。謂隨處。種。界。若無實物。無差別。名同分者。展轉差別。諸有情。中有情有。情。等。無差別。覺及施設。不應得有。如是。蘊等。無差別。覺及施設。如理。應知。頗有。死。生。不捨。不得。有情。同分。應得。四句。第一句者。謂是。處。死。還。生。是。處。第二句者。謂入。正。性。離。生。位。時。捨。異。物。名。異。生。同。分。何。用。別。立。異。生。性。耶。非。異。人。同。分。別。有。人。性。故。又。非。世。間。現。見。同。分。以。非。色。故。亦。非。覺。慧。所。能。了。別。無。別。用。故。世。雖。不。了。有。情。同。分。而。於。有。情。謂。無。差。別。故。設。有。體。亦。何。所。用。又。何。因。不。許。有。無。情。同。分。諸。穀。麥。豆。金。鐵。菴。羅。牛。娜。娑。等。亦。有。自。類。互。相。似。故。又。諸。同。分。展。轉。差。別。如。何。於。彼。更。無。同。分。而。起。無。別。覺。施設。耶。又。應。顯。成。勝。論。所。執。彼。宗。執。有。總。同。句。義。於。一切。法。總。同。智。智。由。此。發。生。彼。復。執。有。同。異。句。義。於。異。品。類。同。異。智。智。由。此。發。生。毗。婆。沙。師。作。如。是。說。彼。執。與。此。義。類。不。同。以。說。一。物。於。多。轉。故。又。縱。於。彼。若。顯。不。顯。然。此。同。分。必。有。實。物。契。經。說。故。如。世。尊。言。若。還。來。此。得。人。同。分。乃。至。廣。說。雖。有。是。說。而。不。說。言。別。有。實。物。名。為。同。分。若。爾。所。說。同。分。是。何。即。如。是。類。諸。行。生。時。於

【同分】成唯識論一卷十六頁云。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為證不成。若同智言。因斯起故。知實有者。則草木等應有同分。又於同分起。同智言。同分復應有別同分。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若謂為因。起同事。知實有者。理亦不然。宿習為因。起同事。欲要別執。有實同分。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假立同分。二解。俱舍論五卷一頁云。如是已辯。非得相。同分者。何煩曰。同分有情等。論曰。有別實物。名為同分。謂諸有情。展轉類等。本論說。此名眾同分。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諸有情。展轉類等。一切有情。各等有故。有差別者。謂諸有情。界地趣。種種性。男女近事。苾芻學。無學等。各別同分。一類有情。各等有故。復有法。同分。謂隨處。種。界。若無實物。無差別。名同分者。展轉差別。諸有情。中有情有。情。等。無差別。覺及施設。不應得有。如是。蘊等。無差別。覺及施設。如理。應知。頗有。死。生。不捨。不得。有情。同分。應得。四句。第一句者。謂是。處。死。還。生。是。處。第二句者。謂入。正。性。離。生。位。時。捨。異。物。名。異。生。同。分。何。用。別。立。異。生。性。耶。非。異。人。同。分。別。有。人。性。故。又。非。世。間。現。見。同。分。以。非。色。故。亦。非。覺。慧。所。能。了。別。無。別。用。故。世。雖。不。了。有。情。同。分。而。於。有。情。謂。無。差。別。故。設。有。體。亦。何。所。用。又。何。因。不。許。有。無。情。同。分。諸。穀。麥。豆。金。鐵。菴。羅。牛。娜。娑。等。亦。有。自。類。互。相。似。故。又。諸。同。分。展。轉。差。別。如。何。於。彼。更。無。同。分。而。起。無。別。覺。施設。耶。又。應。顯。成。勝。論。所。執。彼。宗。執。有。總。同。句。義。於。一切。法。總。同。智。智。由。此。發。生。彼。復。執。有。同。異。句。義。於。異。品。類。同。異。智。智。由。此。發。生。毗。婆。沙。師。作。如。是。說。彼。執。與。此。義。類。不。同。以。說。一。物。於。多。轉。故。又。縱。於。彼。若。顯。不。顯。然。此。同。分。必。有。實。物。契。經。說。故。如。世。尊。言。若。還。來。此。得。人。同。分。乃。至。廣。說。雖。有。是。說。而。不。說。言。別。有。實。物。名。為。同。分。若。爾。所。說。同。分。是。何。即。如。是。類。諸。行。生。時。於

中假立人同分等。如諸設麥豆等同分。此非善說。違我宗故。
【同事】瑜伽四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同事謂諸菩薩若於是義於是善根勸他受學即於此義於此善根或等或增自現受學如是菩薩與他事同故名同事。所化有情知此菩薩所修同事便於自己受學善根堅固決定無有退轉何以故彼作是思菩薩勸我所受學者定能爲我利安樂由此菩薩所授我者即於其中自現行故無有知無利安樂自現行者非諸菩薩如是同事勸導有情他得語言汝自於善不能受學云何以善殷勤勸導數數教授教誡於他汝應從他殷勤諸受教授教誡。

【同類】瑜伽十五卷七頁云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此復五種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相狀相似者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展轉相似自體相似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似業用相似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似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因果相似者謂彼展轉若因若果能成所成展轉相似是名同類又云問何故後說同類異類現量比量正教等耶答爲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又相違者由二因緣一不決定故二同所成故不相違者亦二因緣一決定故二異所成故其相違者於爲成就所立宗義不能爲量故不名量不相違者於爲成就所立宗義能爲正量故名爲量是名論所依。

【同類因】俱舍論六卷五頁云第三同類因相云何頌曰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道展轉九地唯等勝爲果加行生亦然聞思所成等論曰同類因者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爲同類因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爲同類因染汗與染汗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應知亦爾有餘師說淨無記蘊五是色果四非色因有餘師說五是四果色非四因有餘師說色與四蘊相望展轉皆不爲因又一身中羯刺藍位能於十位爲同類因類部疊等九位一一皆除前位與餘爲因若對餘身同類十位一一皆與十位爲因由此方隅外麥稻等自類自類應廣思擇若不許色爲色同類因彼執便違本論文所說故本論說過去大種未來大種因增上等爲諸相似於相似法皆可得說爲同類因不爾云何自部自地唯與自部自地爲因是故說言自部自地部謂五部即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地謂九地即欲界爲一靜

慮無色八。此中見苦所斷法還與見苦所斷爲同類因非餘如是乃至修所斷還與修所斷法爲同類因非餘於中一一若欲界地還與欲界爲同類因初靜慮地與初靜慮爲同類因乃至有頂與有頂地爲同類因異地相望皆無因義又此非一切何者謂前生唯諸前生與後相似生未生法爲同類因云何知然本論說故如發智論說云何同類因謂前生善根與後生善根及彼相應法自界同類因故成因如是過去與餘二世過去現在與未來等皆應廣說然即彼論作是問言若法與彼法爲因或時此法與彼非因耶彼即答言無時非因者此依俱有相應異熟三因密說故無有過又謂未來正生位法定能與彼爲同類因是故彼文依最後位密作是答無時非因彼於所難非爲善釋以未來法正生位前非同類因後方成故又若爾者彼復問言若法與彼法爲等無間或時此法與彼非等無間耶彼即答言若時此法未至已生若如彼釋應作答言無時非緣如何乃答若時此法未至已生然彼復釋爲現二門如彼處說此亦應爾如此處說彼亦應爾如是作文獲何功德唯顯論論非善於文是故應知前釋爲善若爾何故品類足論或有苦諦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非與有身見爲因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苦諦諸餘染汗苦諦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亦與有身見爲因即所除法彼文應說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設有如彼說由義應知非復云何通施設足論彼說諸法四事決定所謂因果所依所緣應知彼文因者謂能作俱有相應異熟因果者謂增上土用異熟果所依者謂眼等六根所緣者謂色等六境若爾同類因應本無而有許故無過約位非體由和合作用位果非體果若同類因未來世有如異熟因當有有過未來若有本論應說本論唯說能取與果諸同類因故無有失無有是義以同類因引等流果此未來有理由不然無前後故不應已生法爲未生等流如過去法非現在果勿有果先因後過失故未來世無同類因若爾異熟因應未來非有不應異熟果因前及俱故未來世法無前後故無如是失不相似故謂同類因與果相似若無前後應互爲因既互爲因應互爲果互爲因果與理相違非異熟因與果相似雖離前後而無上過故同類因就位建立未來非有若異熟因就相建立未來非無言同類因唯自地者定依何說定依有漏若無漏道展轉相望一一皆與九地爲因謂未至定靜慮中間四本靜慮三本無色九地地道諸皆互爲因所以者何此於諸地皆如客住不墮界攝非諸地愛執緊已有是故九地地道雖地不同而展轉爲因由同類故然唯得與等勝爲因非爲劣因加行生故且如已

【同類因】俱舍論六卷五頁云第三同類因相云何頌曰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道展轉九地唯等勝爲果加行生亦然聞思所成等論曰同類因者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爲同類因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爲同類因染汗與染汗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應知亦爾有餘師說淨無記蘊五是色果四非色因有餘師說五是四果色非四因有餘師說色與四蘊相望展轉皆不爲因又一身中羯刺藍位能於十位爲同類因類部疊等九位一一皆除前位與餘爲因若對餘身同類十位一一皆與十位爲因由此方隅外麥稻等自類自類應廣思擇若不許色爲色同類因彼執便違本論文所說故本論說過去大種未來大種因增上等爲諸相似於相似法皆可得說爲同類因不爾云何自部自地唯與自部自地爲因是故說言自部自地部謂五部即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地謂九地即欲界爲一靜

慮無色八。此中見苦所斷法還與見苦所斷爲同類因非餘如是乃至修所斷還與修所斷法爲同類因非餘於中一一若欲界地還與欲界爲同類因初靜慮地與初靜慮爲同類因乃至有頂與有頂地爲同類因異地相望皆無因義又此非一切何者謂前生唯諸前生與後相似生未生法爲同類因云何知然本論說故如發智論說云何同類因謂前生善根與後生善根及彼相應法自界同類因故成因如是過去與餘二世過去現在與未來等皆應廣說然即彼論作是問言若法與彼法爲因或時此法與彼非因耶彼即答言無時非因者此依俱有相應異熟三因密說故無有過又謂未來正生位法定能與彼爲同類因是故彼文依最後位密作是答無時非因彼於所難非爲善釋以未來法正生位前非同類因後方成故又若爾者彼復問言若法與彼法爲等無間或時此法與彼非等無間耶彼即答言若時此法未至已生若如彼釋應作答言無時非緣如何乃答若時此法未至已生然彼復釋爲現二門如彼處說此亦應爾如此處說彼亦應爾如是作文獲何功德唯顯論論非善於文是故應知前釋爲善若爾何故品類足論或有苦諦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非與有身見爲因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苦諦諸餘染汗苦諦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亦與有身見爲因即所除法彼文應說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設有如彼說由義應知非復云何通施設足論彼說諸法四事決定所謂因果所依所緣應知彼文因者謂能作俱有相應異熟因果者謂增上土用異熟果所依者謂眼等六根所緣者謂色等六境若爾同類因應本無而有許故無過約位非體由和合作用位果非體果若同類因未來世有如異熟因當有有過未來若有本論應說本論唯說能取與果諸同類因故無有失無有是義以同類因引等流果此未來有理由不然無前後故不應已生法爲未生等流如過去法非現在果勿有果先因後過失故未來世無同類因若爾異熟因應未來非有不應異熟果因前及俱故未來世法無前後故無如是失不相似故謂同類因與果相似若無前後應互爲因既互爲因應互爲果互爲因果與理相違非異熟因與果相似雖離前後而無上過故同類因就位建立未來非有若異熟因就相建立未來非無言同類因唯自地者定依何說定依有漏若無漏道展轉相望一一皆與九地爲因謂未至定靜慮中間四本靜慮三本無色九地地道諸皆互爲因所以者何此於諸地皆如客住不墮界攝非諸地愛執緊已有是故九地地道雖地不同而展轉爲因由同類故然唯得與等勝爲因非爲劣因加行生故且如已

生苦法智忍，還與未來苦法智忍，為同類因。是名為等。又即此忍，復能與後從苦法智，至無生智，為同類因。是名為勝。如是廣說，乃至已生諸無生智唯與等類為同類因。更無勝故。又諸已生見道修道及無學道，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為同類因。又於此中，諸鈍根道與鈍及類，為同類因。若利根道，唯利根因。如隨信行及信勝解，時解脫道，隨其次第，與六四二為同類因。若隨法行及見至，非時解脫道，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為同類因。諸上地道，為下地因；云何名為等或勝，由因增長及由根故。謂見道等，下下品等，後後位中，因轉增長。雖一相續中，無容可得隨信隨法行二道現起，而已生者，為未來因。為唯聖道，但與等勝為同類因。不爾。云何餘世間法，加行生者，亦與等勝為因？非劣，加行生法，其體云何？謂開所成，思所成，等等者，等取修所成等。因開思修所生功德，名彼所成。加行生故，唯與等勝為因；非劣。如欲界繫開所成法，能與自界開思所成，為同類因。非修所成。因欲界無故，思所成法，與思所成，為同類因。非開所成。因彼劣故，若色界繫開所成法，能與自界開修所成，為同類因。非思所成。因色界無故，修所成法，唯與自界修所成法，為同類因。非開所成。因以彼劣故，無色界繫修所成法，唯與自界修所成法，為同類因。非開思所成。因以無故劣故，如是諸法，復有九品。若下下品，為九品因。下中八因，乃至上上，因除前劣故，生得善法，九品相望，展轉為因。染汗亦爾。無覆無記，總有四種，謂異熟生威儀路工巧處，心俱品，隨其次第，能與四三二一為因。又欲界化心，有四靜慮果。非上靜慮果，因非加行，因得下劣果；如勤功力種稻麥等，勿設劬勞而無所獲，因如是義，故有間言：頗有已生諸無漏法，非未生位無漏法。因有謂已生善法智品，於未生位善法忍品，又一切勝，於一切劣。頗有一身諸無漏法，前所定得，非後生因。謂未來善法忍品，於後已生善法智品，以果必無在因前故。或同類因，未來無故。頗有前生諸無漏法，非後已起無漏法。因有謂前生勝無漏法，於後已起劣無漏法。如退上果，下果現前。又前已生善法智得，於後已生善法忍得，非同類因。以彼劣故。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三頁云：自地自部前生諸法，如種子法，與後相似，為同類因。
三解 如增益中說。
四解 發智論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同類因？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

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如善根，不善無記根，亦爾。差別者，不善中，除自界，是謂同類因。

五解 大毗婆沙論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同類因？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又十八卷九頁云：問同類因，以何為自性？答：現在過去一切有為法，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同類因？同類是何義？答：種類等義，是同類義。界地等義，是同類義。部類等義，是同類義。此同類因，唯通過去現在二世，有等流果，如彼論十七卷十頁至十八卷九頁廣說。

【同事因】 瑜伽五卷十一頁云：依和合因依處，施設同事因。所以者何？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和合，如是得成辦用和合，亦爾。是故依和合依處，施設同事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若親待因，若牽引因，若攝受因，若生起因，若引發因，若差別因，如是諸因，總攝為一名同事因。無記中云：即彼一切，從親待因至差別因，同為稼穡而得成熟，名同事因。非彼稼穡隨闕一因而得成熟，是故一切和合，說為此同事因。雜染中云：即彼一切，從親待因至差別因，名同事因。清淨中云：若清淨品親待因，乃至差別因，彼望清淨，為同事因。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卷云：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親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

【同色類】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同法喻】 因明入正理論云：同法者，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如疏四卷二頁釋。

【同分色】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

二解 顯揚五卷八頁云：同分色，謂自識不空根色，由與識同境轉故。
三解 如諸色自相三種中說。

【同分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
【同所了名】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同所了名者，謂共所解想。

【同處相違】如六種相違中說。

【同行相應】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同行相應者：謂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己性。如心不與餘心相應，受不與餘受相應。如是等。又不相違相應，非相違。如貪瞋不相應，善不善不相應。如是等。又同時相應，非異時。如現在去來不相應。又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如欲界色無色界不相應，初靜慮第二靜慮不相應。如是等。

【同分所緣】如心一境性中說。

【同類往趣】瑜伽三十七卷五頁云：同類往趣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或能往趣刹帝利眾，同其色類，如彼形量，似彼言音。彼若以此名如是義，亦即以此名如是義。彼不以此名如是義，亦不以此名如是義。然後為其演說正法，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化事既終，歛然隱沒。沒後時，眾迭相顧言：不知沒者，天耶人耶。如能往趣刹帝利眾，如是往趣婆羅門眾，若沙門眾，若長者眾，若居士眾，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梵眾天，梵光天，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當知亦爾。是名同類往趣。

【同事能作】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同事攝事】集異門論九卷二頁云：何同事攝事？此中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斷生命。若不與取、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欲邪行。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虛誑語。若於飲諸酒、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飲諸酒。諸如事等，說名同事。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為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為同事，是名同事。攝事者：謂由此同事，於他等攝近攝持令相親附，如是同事，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同事攝事。

【同類有五種】如尸類中說。

【同類相應名】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

【同處不相離】如二種不相離中說。

【同分不同分】瑜伽八十七卷十頁云：復次若有我見，若無我見，同緣諸行為境事故，說名同分。而於彼事，取正取邪，染汗清淨，等義別故，名不同分。

【同分彼同分】雜集論五卷七頁云：云何同分彼同分？幾是同分彼同分？為何義？

故，觀同分彼同分耶？謂不離識彼相似根，於境相續生故，離識自相似相續生故。是同分彼同分義。初是同分。諸根與識俱，識相似。於諸境界相續生故。由根與識相似轉義，說名同分。第二是彼同分。諸根離識，自相似相續生故。由根不與識合，唯自體相似相續生根，根相相似義，說名彼同分。色蘊一分，眼等五，有色界處一分，是同分彼同分。為捨執著與識相應不相應我故，觀察同分彼同分。

【同事四句分別】瑜伽四十三卷十八頁云：有諸菩薩是他同事，而不自顯與他同事。有諸菩薩非他同事，而自顯現與他同事。有諸菩薩是他同事，亦自顯現與他同事。有諸菩薩非他同事，亦不自顯與他同事。第一句者，謂有菩薩與諸菩薩功德威力，皆悉平等。於菩薩道，自謂為師功德威力與等菩薩，隱自善故，而不顯已功德威力。第二句者，謂諸菩薩，見有下劣，解有情於其深處，心生怖畏，便正思擇，為欲方便化導，彼故，自顯己身與其同法。所謂下於旃荼羅類，乃至狗類，欲作饑饉，欲除災患，欲調欲化，故思於彼旃荼羅狗同中生。第三句者，謂諸菩薩見所化者，所受善根，猶可搖動，為令堅住，現與同事或等或增。第四句者，謂諸菩薩自行放逸，棄捨他事。

【同分彼同分根】五事毗婆沙論上八頁云：問：何謂同分彼同分根？如是二名，所目何別？答：有業用者，名同分根。無業用根，名彼同分。如能見色，名同分眼。不見色者，名彼同分。彼同分眼，差別有四：一、有過去彼同分眼，謂不能見，諸色已滅。二、有現在彼同分眼，謂不能見，諸色今滅。三、有未來彼同分眼，謂不能見，諸色當滅。四、有未來定不生眼。其同分眼，差別唯三：謂除未來定不生眼。耳根等四，如眼應知。

【同時有多佛出世】顯揚二十卷十一頁云：問：何應知一時有多如來出現於世？答：由六因故。一、無量有情，同於一時發大覺願，現可得故。二、無量有情，同修方便，菩提資糧，現可得故。三、更相障礙，不障理故。四、菩提資糧，同時圓滿，俱出世間，應道理故。五次第出現，不應理故。六、畢竟不成，不應理故。

【同類因等有三過失】顯揚十八卷八頁云：論曰：有一異計，立六種因。謂同類因、徧行因、俱有因、相應因、異熟因、能作因。如是六種，除異熟因，餘五因性，不應道理。由有三種過失故。何等為三？且如同類因，有三過失。若言同類之因，名同類因，有已成過。何以故？若善等法，善等體性，先已成就，彼何用因？若言同類即因，名同類因，是即無果。有不定過。何以故？不示其果，是誰因耶？又非決定因體，同類不相似法，亦為因故。若言非同類即因，亦非同類之因，是即言名有虛設過。同類因言，無

有所主，浪施設故。如是於餘四因。三種過失，亦應如理廣說。

【同品一分轉異品通轉】因明入正理論云：同品一分轉異品通轉者，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電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於空等無，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異品。於彼遍有，此因以電性為同法，故亦是不定。為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為如電等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如疏六卷十七頁釋。

【同類因與遍行因四句分利】俱舍論六卷二十頁云：若由種類，果亦似因；此果所因，乃名同類。故作是問：若是同類因，亦遍行因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者，非遍行法，為同類因。第二句者，他部遍法，受遍行因。第三句者，自部遍法，為遍行因。第四句者，除前諸相。

【地】此釋十地之地。瑜伽四十七卷二十六頁云：此中由能攝持菩薩義，故名為地。

二解 顯揚一卷十一頁云：地有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堅韌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筋骨脈等，諸不淨物，是內地體。形段受用為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蘊之所依止，堅韌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礫石丘山樹林磚等。水等災起，彼尋壞滅，是外地體。形段受用為業。依持受用為業，破壞受用為業，對治資養為業。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此釋十地之地。

【地義】如五地中說。

【地界】瑜伽二十七卷一頁云：云何地界？地界有二。一、內，二、外。內地界者，謂此身中內別堅性，堅韌所攝地地所攝，親附執受。外地界者，謂外堅性，堅韌所攝地地所攝，非親附，非執受。又內地界，其事云何？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肝膽心肺脾胃大腸小腸，生藏熱藏及糞穢等名。內地界，又外地界，其事云何？謂瓦木塊礫樹石山巖，如是等類，名外地界。

四解 集論一卷二頁云：何等境界，謂堅硬性。

所攝堅性，堅類，無執無受。此復云何？謂大地山諸石瓦礫蚌蛤蝸牛銅鐵錫鐵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珊瑚瓊玉金銀石藏軒藏頤赤珠石旋沙土草木枝葉花果，或復有地，依水輪住，復有所餘，在此身外，堅性，堅類，無執無受。是名外地界。前內此外，總名地界。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七頁云：問：地界云何？答：堅性。雖此地界，總是堅性；而此堅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堅性各異。內分中，堅性者，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筋骨脈心脾胃肝肺胃肚腸糞生藏熱藏手足支節，如是等中，所有堅性。此諸堅性，有勝有劣。謂足堅性，勝手堅性。若諸有情，少行手行，手皮皮肉，即便壞盡。若以足行，盡眾同分，足皮皮肉，都無損壞。由此故知，內分堅性，有勝有劣。外分中，堅性者，謂地山礫石磚瓦草木螺蚌蛤銅鐵金銀白鉛錫末尼真珠珊瑚琥珀珂貝璧玉帝青大青末羅羯多杵藏立藏頤頰頰及紅頰黎吠琉璃等，所有堅性。此內外分種種堅性，以相同故，略為一聚，總名地界。

七解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地界云何？謂堅性。

【地居天】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十四頁云：有餘師說：面各八千，與下際四邊，其量正等。山頂四角，各有一峯，其高廣量，各有五百有藥叉神名金剛手，於中止住，守護諸天。於山頂中，有城名善見，面二千半，周萬踰繕那。金城量高踰繕那半，其地平坦，黃金所成，俱用百一雜寶嚴飾。地觸柔軟，如羅羅踏，時齊膝，隨足高下，有微風吹去，萎華引新妙華，彌散其地。是天帝釋所都大城，城有千門，嚴飾壯麗。門有五百青衣藥叉，勇健端嚴，輪繕那量，各嚴鎧仗，防守城門。於其城中，有殊勝殿，種種妙寶，具足莊嚴，蔽餘天宮，故號殊勝。面二百五十，周千踰繕那。其城四隅，有四臺觀，以金銀等四寶所成，種種莊嚴，甚可愛樂。城外四面，四苑莊嚴。是彼諸天共遊戲處。一、衆車苑，謂此苑中，隨天福力，種種車現。二、羸惡苑，天欲戰時，隨其所須，甲仗等現。三、雜林苑，諸天入中，所玩皆同，俱生勝喜。四、喜林苑，極妙欲塵，種類皆具，歷觀無厭。如是四苑，形皆正方。一周千踰繕那量。中央各有一如意池，面各五十踰繕那量。八功德水，盈滿其中。隨欲妙華寶舟好鳥，一奇麗種種莊嚴。四苑四邊，有四妙地。中間去苑，各二十踰繕那。地一、一邊，量皆二百。是諸天衆，勝遊戲處。諸天於彼，徇勝歡娛。城外東北，有園生樹，是三十三天受欲樂處。盤根深廣，五踰繕那。聳幹上昇，枝條傍布，高廣量，皆百踰繕那。舒葉開華，妙香芬馥。順風飄滿，百踰繕那。若逆風時，猶過五十。城外西南角，有大善法堂。三十

三天，常於牛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集此堂中，詳辯人天及制伏阿素洛等如法不如法事如是等類餘處廣說。

【地獄趣】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六頁云：云何地獄趣？答：與諸地獄一性一類眾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地獄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地獄趣。復次由上品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若習若修者多所作住於地獄生地獄中結地獄生是名地獄趣。復次地獄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地獄趣。

【地獄卒】俱舍論十一卷七頁云：諸地獄卒，是有情不有說非情。如何動作？有情業力，如成劫風。若爾云何通彼大德法善現說如彼頌言：心常懷忿毒，好集諸惡業，見他苦欣悅，死作琰魔卒。琰魔王使諸邏利婆，擲諸有情置地獄者，名琰魔卒。是實有情，非地獄中害有情者。故地獄卒，非實有情。有說：有情若爾此惡業何處受異熟。即地獄中，以地獄中，尚容無間所感異熟，此何理遮。若爾何緣火不燒彼。此定由業力所隔礙故，或感異大種，故不被燒。

【地證得】如聲聞乘證得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頁云：地證得者：謂得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

【地偏處】集異門論十九卷七頁云：問：地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而能證入地偏處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此大地彼彼方所，若高若下，若刺若机，若鹹若燥，若險若穢如是等處，皆不思惟。於此大地彼彼方所，平坦顯了，猶如掌中，具淨園林，可愛樂處，隨取一相，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地相，彼由於此，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地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地，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地，故未能證入地偏處定。為攝散動，馳流心故，於一地相，繫念思惟。謂此是地，非為水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能入地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地，相。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地，相。無二無轉，能入地定。而未能入地偏處定。問：若此未能入地偏處定者，地偏處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乃能證入地偏處定？答：即依如前所入地定，令心隨順調伏趣向，漸次柔和，周備柔和，一趣定已，復想此

地，漸次增廣，東西南北，偏皆是地。彼想此地，漸次增廣，東西南北，偏是地。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偏皆是地。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偏是地，故未能證入地偏處定。為攝散動，馳流心故，於偏地相，繫念思惟。此偏是地，非偏是水等。思惟此相，精進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漸能入地偏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偏皆是地，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偏皆是地，無二無轉，從此乃入地偏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一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一，言偏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名偏處。

【地有二種】如地中說。

【地界有二】如地界中說。

【地水火風】俱舍論一卷九頁云：云何地等境界別？頌曰：謂顯形色。隨世想立名。水火亦復然。風即界亦爾。論曰：地，謂顯形色處為體。隨世間想，假立此名。由諸世間相示地者，以顯形色而相示故。水火亦然。風即風界。世間於動，立風名。故或如地等，隨世間名。風亦顯形，故言亦爾。如世間說：黑風團風。此用顯形表示風故。

【地不為災】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七頁云：問：此四大種，幾能為災？答：三。除地。問：何故地不能為災？答：非其田，非其器。乃至廣說。有說：猛利方能為災。地性遲鈍，不能為災。有說：若能損壞內事，彼於外事，亦能為災。謂斷末摩，名壞內事。此惟三大。故地非災。有說：為壞地故立災。三大於地能燒浸擊，故說為災。地則不爾。有說：若地亦為災者，應從風輪乃至第四靜慮，皆令堅固，合為一擲。此乃成劫，非謂能壞。有說：若地能為災者，應應壞及第四靜慮。然無諸災，壞及彼者。

【地獄在處】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六頁云：問：地獄在何處？答：多分在此瞻部洲下。云何安立有說：從此洲下四萬踰繕那，至無間地獄底。無間地獄縱廣高下各二萬踰繕那。次上一萬九千踰繕那，中安立餘七地獄。謂次上有極熱地獄，次上有熱地獄，次上有大嗥叫地獄，次上有嗥叫地獄，次上有柔合地獄，次上有黑繩地獄，次上有等活地獄。此七地獄，一一縱廣萬踰繕那。次上餘有一千踰繕

那五百輪繕那是白善。五百輪繕那是泥。有說：從此洲下四萬輪繕那，至無間地獄。此無間地獄，縱廣高下各二萬輪繕那。次上有三萬五千輪繕那，安立餘七地獄。一一縱廣高下各五千輪繕那。次上餘有五千輪繕那，千輪繕那青色土，千輪繕那黃色土，千輪繕那赤色土，千輪繕那白色土，五百輪繕那白善，五百輪繕那無說無間地獄在於中央。餘七地獄，周迴圍繞。如今聚落圍繞大城。問：若爾施設論說當云何通？如說贍部洲周圍六千輪繕那，三輪繕那半。一、地獄，其量廣大，云何於此洲下得相容受？如有頌言：熱鐵地如血，猛火恆洞然。多百輪繕那，周徧熾炎徵答此贍部洲，上尖下闊，猶如穀聚，故得相容受。由此經中說四大海漸入漸深。

【地施設安立】 此有餘依地三相之一。瑜伽五十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地施設安立？謂有餘依地，除五地，一分謂無心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除一地，全謂無餘依地。所餘諸地，名有餘依地，是名地施設安立。

二解：此無餘依地中第一相。瑜伽五十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地施設安立？謂先所除五地，一分當知即此無餘依地所攝。謂無心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

【地界與地差別】 五事毗婆沙論上七頁云：問：地界與地有何差別？答：地界，堅性地，謂顯形。地界，能造地，謂所造地。地界，觸處。身識所識。地，謂色處。眼識所識。是謂地界與地差別。水火亦然。

【地等諸界作業】 瑜伽六十六卷十一頁云：又於一向堅色聚中，唯有地界，能作業用。若於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於色界中，但有色界，能作業用。餘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更待異緣，方能作業。如是於水火風名想聚中，如其所應，次第亦爾。內色聚中，一切地等諸界作業，皆具可得。謂髮毛等種種差別。廣說如經，當知於外，得有各別地等諸聚，彼若值遇如是如是衆緣差別，即便能作如是如是果法。生因，譬如善巧讚彼乾木，即便生火。又如白鐵錫鉛金銀等物，融消即流。

【地獄有情形聲】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八頁云：問：地獄有情，其形云何？答：其形如人。問：語言云何？答：彼初生時，皆作聖語。後受苦時，雖出種種受苦痛聲，乃至無有一言可了。惟有斫刺破裂之聲。

【地行有情輕健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地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八頁云：云何觀察地事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此地方所，先未造立道場、天寺、宅舍、市、鄽、城、牆等事，後見新造，善作善飾。復於餘時，見彼朽敗、地垢、零落、墮毀、穿缺、火所焚燒、水所漂漂。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如是是色相，前後轉變，現可得故。

【地地失德各有九品】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六頁頌云：地地失德九，下中上各三。論曰：失謂過失。即所治障。德謂功德。即能治道。如先已辯欲修斷惑九品差別，如是上地，乃至有頂，例亦應爾。如所斷障，一、地中，各有九品，諸能治道。無間解脫，九品亦然。失德如何？各分九品，謂根本品，有中中上。此三分中，上中下別。由此失德各分九品，謂下下中中上。上中下中上。上中下中上。上品應知此中，下下品道勢力，能斷上品障。如是乃至上品道勢力，能斷下上品障。上品等諸能治德，初未有故。此德有時，上品等失已無故。如洗衣位，羶垢先除，於後時漸除。細垢又如羶闇，小明能滅。要以大明，方滅細闇。失德相對，理亦應然。白法力強，黑法力劣。故剎那頃，劣道現行，無始時來展轉增益上品諸惑，能令頓斷。如經久時所集衆病，服少良藥，能令頓愈。又如長時所集大闇，一剎那頃，小燈能滅。

【地等定與地等偏處差別】 大毗婆沙論八十五卷十六頁云：如契經說：有地等定，有地等偏處。問：此地等定與地等偏處，有何差別？答：地等定在欲界四靜慮地等偏處。唯在第四靜慮。復次，如行時，名地等定。成滿時，名地等偏處。復次，因時，名地等定。果時，名地等偏處。復次，若少分解時，名地等定。若作周徧解時，名地等偏處。是謂差別。

【此岸彼岸】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四頁云：如契經說：六內處，名此岸。六外處，名彼岸。問：六內外處，與此彼岸，有何相似，而作是說？答：與心心所作所依緣，有近有遠。似此彼岸，故作是說。如河兩岸，近者名此遠者名彼岸。如是六處與心心所作所依者，近故，如此岸。作所緣者，遠故，如彼岸。復次，是心心初入已渡，如此彼岸。故作是說。如諸有情，初入河處，名為此岸。已渡河處，名為彼岸。如是與心心所法，作所依者，如初入故名此岸。作所緣者，如已渡故名彼岸。故內外處，名此彼岸。復次契經中說：寂滅涅槃，名為彼岸。涅槃唯是外處所攝。故內外處，名此彼岸。復次，名如契經說：薩迦耶生，是此岸。薩迦耶滅，是彼岸。薩迦耶者，即是生死。於生死中，六內處勝故，六內處得此岸名。既六內處，名為此岸。故六外處，得彼岸名。問：此中何法如河而說六內外處如此彼岸耶？答：心心所法如河，故內外處，如此彼岸。如

有瀑河，漂此彼岸，情非情物，同趣大海。心有所法，亦復如是。漂內外處所攝有情，同趣生老病死大海。

【此有故彼有】 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問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

【此生故彼生】 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問云何此生故彼生？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

【此世他世樂施】 瑜伽三十九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施？當知此施略有九相：謂財施、無畏施、法施、總說名爲能令衆生此世他世樂施。財施者謂以妙清淨如法財物而行惠施；調伏慳吝者謂以財物而行惠施；調伏積穢垢而行惠施；調伏慳吝者謂捨財物執著；調伏穢積垢者謂捨受用執著；無畏施者謂拔濟師子虎狼鬼魅等畏；拔濟王賊等畏；拔濟水火等畏。法施者謂無倒說法、稱理說法、勸修學處。如是一切總說九相，是名菩薩能令衆生此世他世樂施。此中財施、無畏施、及此差別，能令衆生此世安樂。法施、及此差別，能令衆生後世安樂。

【此世他世樂戒】 瑜伽四十二卷三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戒？當知此戒，略有九種：謂諸菩薩爲諸有情於應遮處，而正遮止；於應開許，而正開許。是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應調伏者，正調伏之。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是則名爲四種淨戒。復有所餘施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俱行淨戒，則爲五種總說名爲九種淨戒。如是菩薩所有淨戒，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

【此世他世樂忍】 瑜伽四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忍？當知此忍，略有九種：謂諸菩薩，住不放逸，於諸善法，悉能堪忍；爲諸寒熱，悉能堪忍；於諸饑渴，悉能堪忍；於蚊虻觸，悉能堪忍；於諸風日，悉能堪忍；於蛇蝎觸，悉能堪忍；於諸劬勞，所生種種苦者，若身心疲倦憂惱，悉能堪忍；於墮生生死老病死等苦，有情現前哀愍而修忍，如是菩薩修行忍，故能令自身，於現法中得安樂住，不爲一切惡不善法之所陵難。能引後世安樂因緣，亦能令他修行種種現法後法安樂正行，是名此世他世樂忍。

【此世他世樂慧】 瑜伽四十三卷八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慧？當知此慧，略有九種：謂諸菩薩，於內明處，能善明淨善安住慧；於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世工業明處，能善明淨非安住慧。一切菩薩，即用如是於五明處，善明淨慧，以爲依

止，於他愚癡、放逸、怯弱、勤修加行，所化有情，如其次第，示現、教導、讚勵、慶慰慧。

【此實執取身繫】 集異門論八卷七頁云：云何此實執取身繫？答：此實執取者，謂或有執我及世間常，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無常，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亦常亦無常，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非常非無常，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有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無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亦非有亦非非，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非有非非，此實餘疑妄，如是等名，此實執取身繫者，謂此實執取未斷未徧知，於彼彼有情等，如前廣說是名身繫。

【此世他世樂靜慮】 瑜伽四十三卷四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靜慮？謂此靜慮，略有九種：一者神通變現，調伏有情靜慮；二者記說變現，調伏有情靜慮；三者教誡變現，調伏有情靜慮；四者於造惡者，示現惡趣靜慮；五者於失辯者，能施辯才靜慮；六者於失念者，能施正念靜慮；七者製造建立無顛倒論，微妙讚頌，摩怛理迦，能令正法久住靜慮；八者於諸世間工巧業處，能引義利，饒益有情，種種書算，測度數印，林座傘屨，如是等類，種種差別資生業具，能隨造作靜慮；九者於生惡趣所化有情，爲欲暫時息彼衆苦，放大光明照觸靜慮。

【此世他世樂愛語】 瑜伽四十三卷三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愛語？當知此語，略有九種：一說正法斷親屬難慈愛愛語；二說正法斷財位難慈愛愛語；三說正法斷無病難慈愛愛語；四說正法斷淨戒難衆苦愛語；五說正法斷正見難衆苦愛語；六說正法讚美淨戒圓滿愛語；七說正法讚美正見圓滿愛語；八說正法讚美愛則圓滿愛語；九說正法讚美正命圓滿愛語。

【此世他世樂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利行？當知此行，略有九種：謂諸菩薩，於他有情，依淨身業，勸令遠離一切殺生，勸令遠離諸不與取，勸令遠離諸欲邪行，勸令遠離一切空羅若迷隸耶，及以末陀，放逸處，酒，依淨語業，勸令遠離一切妄語，勸令遠離諸離間語，勸令遠離諸惡惡語，勸令遠離一切綺語，依淨意業，勸令遠離一切貪欲，瞋恚，邪見。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俱舍論九卷十九頁云：何故世尊說前二句，謂依此

有彼有、及此生故彼生爲於緣起知決定故。如餘處說：依無明有、諸行得有。非離無明可有諸行。又爲顯示諸支傳生，謂依此支有彼支得有，由彼支生故，餘支得生。又爲顯示三際傳生，謂依前際有中際得有，由中際生故，後際得生。又爲顯示親傳二緣，爲有無明無間生果，或展轉力，諸行方生，有餘師釋如是。二句，爲破無因常因二論。謂非無因，諸行可有。亦非由常自性我等無生，因故，諸行得生。若爾，便此前句無用。但由後句，此生故彼生，能具破前無因常因故。然或有執，有我爲依，行等得有，由無明等因分生故，行等得生。是故世尊爲除彼執，判決果有，即由生因。若此生故彼生，即依此有彼有，非謂果有，別依餘因。謂無明緣行，乃至如是。純大苦蘊集，軌範諸師，釋此二句，爲顯因果不斷及生。謂依無明不斷，諸行不斷，即由無明生故，諸行得生。如是展轉，皆應廣說。有釋：爲顯因果住生。謂乃至因相續，有果相續亦有。及即由因分生故，諸果亦分生。此欲辯生，何緣說住，又佛何故破次第說，先說住已而後說生。復有釋言：依此有彼有者，依果有因有滅。此生故彼生者，恐疑果無有因生。是故復言：由因生故，果方得起。非謂無因。經義若然，應作是說：依此有彼成無。又應先言因生，故果生。已後乃可說依果有因成無。如是次第方名善說。若異此者，次辯緣起，依何次第，先說因滅，故彼所釋，非此經義。

【死】 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廣如瑜伽一卷十三頁至十五頁釋。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死者其識棄捨心胸處故。
三解 如死差別中說。

四解 法蘊足論五卷八頁云：死，謂彼彼諸有情類，即從彼彼諸有情聚，移轉壞沒，退失別離壽暖識滅，命根不轉，諸蘊破壞，天喪殞逝，總名爲死。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死？答：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衆同分，移轉壞沒，捨壽煖，命根滅，棄諸蘊，身殞喪，是謂死。契經說死，與此相同。文句雖多，而義無別，同顯死故。

六解 發智論二卷十三頁云：云何死？答：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衆同分，移轉壞沒，捨壽煖，命根滅，棄諸蘊，身殞喪，是謂死。
【死冤】 如四冤中說。

【死有】 俱舍論九卷二頁云：死者，死有。謂最後念，次中有前。
二解 發智論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死？答：死分諸蘊。
【死想】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二頁云：死想云何？答：於自身命，極善作意，思惟無常。

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死想。
【死怖】 集異門論四卷十七頁云：死怖者，云何死？答：彼彼有情，即於彼彼諸有情聚，移轉壞沒，廣說如法蘊識，是謂死。云何怖？答：如有一類，見他死已，深生厭患，廣說乃至惶懼毛豎，是謂怖。由死起怖，故名死怖。

【死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死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一、離別所愛盛財寶故；二、離別所愛盛朋友故；三、離別所愛盛眷屬故；四、離別所愛盛自身故；五、於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故。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八頁云：云何死苦？死，謂彼彼諸有情類，即從彼彼諸有情聚，移轉壞沒，退失別離，壽暖識滅，命根不轉，諸蘊破壞，天喪殞逝，總名爲死。何因緣故說死爲苦？有情死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廣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名爲苦。復次死時，受三種苦。一者，苦苦；二者，行苦；三者，壞苦。故名死苦。

【死墮苦】 如欲界諸天受三種苦中說。
【死蘊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死蘊重者，謂臨命終時諸根亂性。
【死差別】 瑜伽十卷三頁云：彼彼有情，云何謂那落迦等有情。種類云何？謂即彼一切終云何？謂諸有情，離解支節而死。盡云何？謂諸有情，由解支節而死。壞云何？謂識離身沒云何？謂諸色根滅。捨壽云何？謂氣將盡位，捨煖而死。不動位，棄捨諸蘊，命根謝滅云何？謂時死。死云何？謂過橫緣，非時而死。時運盡云何？謂初死未久位，又死冤業，名時運盡。此死略義者，謂若若死法，若死差別，若死後位，是名略義。

【死生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二頁云：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衆沒，於此別別有情衆生，說名死生。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爲依止，緣生死境識相應智，名死生智。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二頁云：天眼綠色，何緣說死生智？知有情類由現身中成身語意諸惡行等，非天眼通能知此事。有別勝智，是通眷屬，依勝身起，能如是知。是天眼通力所引故，與通合立死生智名。

【死生通】 雜集論十四卷三頁云：死生通者，謂依止靜慮，於觀有情死生差別，威德具足中，若定者慧，餘如前說。觀諸有情死時生時，好色惡色，當往善趣，當往惡趣，後際差別。

【死想】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二頁云：死想云何？答：於自身命，極善作意，思惟無常。

【死生通】 雜集論十四卷三頁云：死生通者，謂依止靜慮，於觀有情死生差別，威德具足中，若定者慧，餘如前說。觀諸有情死時生時，好色惡色，當往善趣，當往惡趣，後際差別。

【死邊際受】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十二頁云：云何死邊際受？乃至廣說。問：何

故作此論答：為欲解釋契經義故。如契經說阿難陀當知，昔有轉輪王，名曰善見。

有如是類死邊際受，猶如壯士，多食美食，須臾逼悶，又契經說：我今已生猛利損

害死邊際受，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分別。云何死邊際受？齊何當言死邊際受？乃至

廣說。故作斯論，有說所以作論者，為止世間於非死邊際受起死邊際受想，故如

世間說：我已受死邊際受。今受當受。彼於非死邊際受起死邊際受想，所以者何？

若受此受，不久便命終者，乃名死邊際受。云何死邊際受？由此未摩斷命根

滅。問：此受何故名死邊際耶？答：由此引至死邊際位，故名死邊際受。問：若爾應說

最後受，名死邊際受。不應說由此未摩斷。所以者何？未摩斷已，或經晝夜，方命終

故。答：即斷未摩受，亦名最後受。以斷未摩後，不久必命終，故有說一衆同分中有

二種受。一身受，二心受。斷未摩受，是身受最後。命根滅受，是心受最後。

二解 發智論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死邊際受？答：由此未摩斷命根滅。齊何當

言死邊際受？答：此未摩斷命根滅。何處攝答法處。幾識相應。答：身意識識。初未

摩斷受，身識相應。最後受，意識相應。

【死有五種】如無縱遠者不死，縱遠者常死中說。

【死時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死相差別】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頁云：即於此四生身相中，復有六種死差

別相。一者，究竟死，二者，不究竟死，三者，自相死，四者，不究竟死分差別相，五者，究

竟死分差別相，六者，時非時死。應知此中自相死者，謂識離身，色相滅沒，差別之

相。

【死位差別】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次殞者，捨身形故。終者，臨死時故。喪者，

若於是時屍骸猶在，沒者，若於是時屍骸殄滅，又喪者，據身身故。歿者，據名身故。

壽退煖退者，將欲終時，餘心處在命根滅者，一切壽量皆窮盡故。死者，其識棄捨

心胸處，故殞落者，從死已後，或一七日，或復經於二三七日。

【死屍糞泥】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死後非斷】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八頁云：問：云何應知死後非斷？尊者世友，作

如是說：見今時心，多念相續。由前前滅，有後後生。後心，必依前心而起。前心有

力，必引後心。遇極厭緣，後方不起。由斯此世初受生心，定有前心為因引起。將命終

位，無極厭緣，正死時心，定能引後。前身既能引今身起，今身何故不引後身？由是

應知死後非斷。復次見今根覺，依已起根，復能為因，引意識起。故知胎中最初意

覺，必因過去根覺引生。前身既能引今身起，今身何故不引後生？由是應知死後

非斷。大德說曰：非離餘心，有餘心轉。亦見有色隨心而生。復見有心依色而起。由

煩惱故，有色心生。由是應知死後非斷。復次現見前念有煩惱身，必能引生後念

心色，知命終位有煩惱者，定能引後心色令生。由應知死後非斷。

【死生智力】瑜伽四十九卷二十頁云：此中靜慮，說名天住。眼依彼故，是彼果故，

彼攝受故名天眼。是極圓滿，是善清淨，靜慮果故名極清淨。於其中所有名

字，皆不相似，是故說言超過於人。欲界天中，亦有生得名相似轉清淨天眼。人

亦無。諸有情類，欲終沒名為死時。住在中有，名為生時。趣黑闇者，由二種相起

如是類。意生中有，如黑耀光及陰闇夜。故名惡色。趣明白者，由二種相起。如是類

意生中有，如晴明夜，及婆羅提斯極鮮白衣。故名好色。諸惡色者，說名為劣。諸好

色者，說名為妙。諸下劣者，名往惡趣。諸勝妙者，名往善趣。所有壞戒及彼等起，說

名成就諸身語意三種惡行。有二邪行。謂壞見者，所成邪見。誹謗一切，及住彼意

異品類者，所成邪見。誹謗聖賢，如是皆名謗聖賢者。由邪見故，計著邪因，及以邪

果。由此為緣，造作邪業。造邪業故，所有法受，或現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或現

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是故復說起諸邪見業法受。因彼雖成就其餘所有種

種善法，而但由此，往於惡趣。是故說言：由此因緣，名色二種，更互乖離，故名身壞

一切死中，如是死者，最極下劣，故名極死。為欲開示那落迦想，是故說言：墮險惡

趣。為欲開示自性體事，是故復須說那落迦，由非法行，往趣於彼。故

為險。於此趣中，觸諸苦觸，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受苦苦惱，平等現行。往趣於彼。故

下分故。大深坑故。難救拔，甚可悲故。極下賤故。以大綺言，常悲怨故。說名惡趣。隨

由能發起上品厭離，是故唯說墮那落迦。當知此中，若由此生，若得生已，受諸苦

惱，若受苦已，復起所餘自業，所作種種業苦。如是一切，由此諸想之所顯示。與上

相違，隨其所應，一切白品，皆當了知。此差別者，善行為先，所有諸趣，名為善趣。受

極樂故名樂世界。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死生智力者，謂於一切種死生智無著無礙現行

中所有三摩地等。

【死生智作證明】 集異門論六卷九頁云：云何無學死生智作證明？答：以淨天眼
超過於人，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若好色，若惡色，若劣，若勝，若往善趣，若往惡趣。如
是有情，成就身惡行，成就語惡行，成就意惡行，發起邪見，毀謗賢聖，成就邪見業
法受因，由此因緣，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地獄中。如有有情，成就身妙行，成就語
妙行，成就意妙行，發起正見，讚歎賢聖，成就正見業法受因，由此因緣，身壞命終，
昇諸善趣，生於天中。於是等諸有情類業果差別，皆如實知，是名無學死生智
作證明。問：此中何者是明答？自業智是名明。

【死與無常差別】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十七頁云：死，無常，何差別？答：諸死，是無
常有，無常，非死。謂除死，餘行滅，問：何故復作此論？答：世說無常與死無異，欲顯差
別，故作斯論。謂死，唯內唯有情數，唯有根心，無常，通內外有情無情數，有根無根
有心無心，是謂差別。問：云何死亦無常？云何無常非死？答：最後命根滅，名死，亦
無常。餘時命根滅，名無常，非死。復次最後諸蘊滅，名死，亦無常。餘時諸蘊滅，名無
常，非死。復次內諸蘊滅，名死，亦無常。外諸蘊滅，名無常，非死。如內外有情數，無情
數，有根無根，有心無心，應知亦爾。

【死想與無常想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五頁云：問：死想亦通無漏，云
何聖道作死行相耶？答：死為所緣，故名死想。然彼還作無常行相。問：若爾，死想，無
常想，有何差別？有說：觀察諸行最後無常，此想名死想。觀察諸行刹那無常，此想
名無常想。有說：觀察有執受諸行無常，此想名死想。觀察有執受無執受諸行無
常，此想名無常想。有說：於有情處轉，名死想。於法處轉，名無常想。

【死生唯在散有心位】 俱舍論十卷十七頁云：又死生時，唯散非定。要有心位。必
非無心。非在定心，有死生義。界地別故。如行生故。能攝益故。亦非無心有死生義。
以無心位，命必無損。若所依身，將欲變壞，必定遷起，屬所依心，然後命終。更無餘
理。又無心者，不能受生。以無因故。離煩惱，無受生故。

【死生唯許捨受相應】 俱舍論十卷十七頁云：死生唯許捨受相應。捨相應心，不
明利故。餘受明利，不順死生。

【死想轉時七想隨轉】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死想轉時，七
想隨轉。謂修行者起死想時，觀察諸法念生滅。彼於春時，見諸卉木生華生葉，

鮮榮紅艷，如妙寶色。河池津液，水漸盈滿，魚鳥喧戲。便作是念：今外物生。彼入聚
落，見諸男女，歌舞跳躍，飲食喜慶。即前問之。此何故爾？答曰：此處生男生女，便作
是念。今內法生。復於夏時，見諸卉木，柯條繁密，華葉茂盛。河池汎溢，波濤輪轉。查
沫浚岸。便作是念：此諸外法，今已興盛。彼入聚落，見諸男女，擊鼓吹貝，歌舞歡笑。
車馬雜沓，即前問之。此何故爾？答曰：此中有嫁娶事。便作是念：此諸內法，今已壯
盛。復於秋時，見諸草木，為秋風所吹，青色銷盡，葉皆黃悴。河池流水，漸
漸減縮。便作是念：此諸外物，今已衰悴。彼入聚落，見諸男女，白面皺，扶杖而行。
身形曲偻，咳逆上氣。便作是念：此諸內法，今已衰老。復於冬時，見諸草木，霜風飄
擊，葉皆在地，摧折枯死。河池流水，漸皆竭盡，乃至乾涸。便作是念：此諸外法，今已
復滅。彼入聚落，見諸男女，被髮跳躡，搥胸號叫，宛轉在地。即前問之。此何故爾？答
曰：此處父母死喪。便作是念：此諸內法，今已復滅。彼於如是內外無常，善取相已，
還其所止，洗足敷座，結跏趺坐，調滑身心，令身心柔軟，身心堪能，身心無熱，身心
離蓋。既令身心離諸蓋已，內住其心，修於死想。謂如所見諸無常想，觀察內身一
期諸蘊，結生時生，乃至老死時滅。復於一期，有爾所位，諸蘊各異。捨隨觀一位
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位，有爾所歲，諸蘊各異。捨隨觀一歲諸蘊，前生後滅。復
於一歲，有爾所時，諸蘊各異。捨隨觀一時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時，有爾所月
諸蘊各異。捨隨觀一月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月，有爾所晝夜，諸蘊各異。捨隨
隨觀一晝夜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晝夜，有爾所半呼栗多，諸蘊各異。捨隨觀一
半呼栗多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呼栗多，有爾所臘縛，諸蘊各異。捨隨觀一臘
縛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臘縛，有爾所但利那，諸蘊各異。捨隨觀一但利那諸蘊，前
生後滅。復於一但利那，有爾所利那，諸蘊各異。以利那最多，故於中漸漸略觀。乃
至觀二利那，二利那，有爾所利那，諸蘊各異。以諸位減，即是死故。彼修行者
生一利那，減是名生滅觀成。爾時名為死想圓滿。以諸位減，即是死故。彼修行者
如是諸觀蘊生滅已，便作是念：世尊所說諸行無常，誠為善說。以生滅，即無常故。
如是行者，死想轉時，令先所修諸無常想，皆得圓滿。行者復觀諸蘊相續。前利那
蘊，由後利那蘊所逼迫，故生已即滅。如是觀已，便作是念：世尊所說無常，誠
為善說。以逼迫即是苦故。如是行者，死想轉時，令先所修無常苦想，而得圓滿。行
者復觀前利那蘊，後利那蘊，即生。假使前蘊念言：我今不滅。後蘊念言：我今
不生。彼於所欲，皆不自在。前蘊後所逼故，必滅。後蘊前所牽故，必生。如是觀已，便

作是念：世尊所說苦無我想，誠為善說。以不自在，即無我故。如是行者，死想轉時，令先所修苦無我想，而得圓滿。行者復觀諸行生滅，不自在故於空行聚中，不生貪樂。由此便於三界諸行，不生樂著。如是死想轉時，令先所修一切世間不可樂想，而得圓滿。彼修行者，既於生死不樂著，故便樂涅槃。如是死想轉時，令先所修斷離滅想，皆得圓滿。由此故說死想轉時七想隨轉。

【老】 瑜伽四十六卷二頁云：此已生行，望前已滅諸行，利那，自性別異，正觀為老。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老？此復幾種？答：依前後分位，建立老。此復三種，謂異性老、轉變老、受用老。

四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老者謂諸行前後變異性。

五解 雜集論二卷二頁云：老者謂於眾同分諸行相續變異性，假立為老。

六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為老？謂即是諸行，相續變異為性。

七解 如老差別中說。

八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老？謂彼諸行相續變壞為性。

九解 法蘊足論五卷七頁云：老謂老時，髮落髮白，皮緩面皺，身曲背偃，喘息逾急，扶杖而行，支體斑黑，衰退闕鈍，根熟變壞，諸行故敗，朽壞羸損，總名為老。

十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老？諸行向背熱變相，是謂老。契經中說：髮蒼髮白，皮緩皮皺，色衰力損，身曲背偃，喘息短急，氣勢痿羸，行步遲微，扶杖進止，體多羸黑，猶如彩畫，諸根味熱，支分變壞，舉身戰掉，動轉呻吟，諸行朽敗，是名為老。阿毗達磨，或說羸熱，或如此中所說老相。諸行向者，趨向死門。諸行背者，棄背少壯。諸行熟者，諸根味熱。諸行變者，身力衰變。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諸行損敗，故名老。如故衣等。諸行朽壞，故名老。如破車等。諸行羸弱，故名老。如朽舍等。諸行衰耗，故名老。如萎花等。諸行慢緩，故名老。如樂器等。大德說曰：已生諸行，損盛引衰，故名老。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云何老？謂令諸蘊熱。

十二解 發智論二卷十三頁云：云何老？答：諸行向背熱變相，是謂老。

【老怖】 集異門論四卷十七頁云：老怖者，云何老？答：髮落等，廣說如法蘊論。是謂老。云何怖？答：有一類，見他老已，深生厭患，廣說乃至惶懼毛豎，是謂怖。由老起怖，故名老怖。

【老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老苦？當知亦由五相。謂於五處衰退故苦。一、盛色衰退故。二、氣力衰退故。三、諸根衰退故。四、受用境界衰退故。五、壽量衰退故。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七頁云：云何老苦？老謂老時髮落髮白，皮緩面皺，身曲背偃，喘息逾急，扶杖而行，支體斑黑，衰退闕鈍，根熟變壞，諸行故敗，朽壞羸損，總名為老。何因緣故說老為苦？有情老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廣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老為苦。復次老時，受三種苦。一者，苦苦。二者，行苦。三者，壞苦。故名老苦。

【老羸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老羸重者，謂大積衰變所起不隨轉性。

【老年位】 如八位中說。

【老死支】 成唯識論八卷十頁云：諸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老非定有，附死立支。又云：老雖不定，偏故立支。諸行趣生，除中天者，將終皆有衰朽行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老死？謂即現在名色六處觸受位，在未來時，名老死位。

三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生利那後，漸增乃至當來受位，總名老死。如是老死，即如今世名色六處觸受四支。

【老差別】 瑜伽十卷二頁云：云何老？謂依止劣故；令彼掉動。老云何？謂髮色衰變。攝云何？謂皮膚緩皺。熱云何？謂火力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氣力損壞。云何謂性多疾病故？無有勢力，能作事業。黑羸問身云何？謂黯黑出現，損其容色。身脊偃曲，喘息奔急。云何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由此發起極重喘嗽。形貌優劣。云何謂坐威儀位？身首低曲。憑據杖策。云何謂住威儀位？依杖力而住。昏昧云何？謂臥儀位，數重睡眠。羸劣云何？謂即於此位，無力速覺。損減云何？謂念慧衰退。衰退云何？謂念慧劣故。至於善法，不能履行。諸根羸熱云何？謂身體羸弱。功用破壞云何？謂彼於境不復明利。諸行朽故云何？謂彼於後將欲終時，其形腐敗。云何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此老略義者，謂依止變壞，髮衰變壞，充悅變壞，火力變壞，無病變壞，色相變壞，威儀變壞，無色諸根變壞，有色諸根變壞，時分已過，壽量將盡，略義應知。

【老相差別】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九頁云：即此四種生身之相，時分變異，應知。

能作五種衰損，說名爲老。復言世尊云何名爲五種衰損？世尊告曰：一者鬢髮衰損，以彼鬢髮色衰壞故。二者身相衰損，形色膚力皆衰損故。三者作業衰損，發言氣上喘息逾急，身戰掉故。住便偻曲，以其腰脊皆無力故。坐即低屈，身羸弱故。行必按杖，身虛弱故。凡所思惟智識愚鈍，念憎亂故。四者受用衰損，於現資具受用劣故。於戲樂具一切不能現受用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能速疾明利而行，或不行故。五者命根衰損，壽量將盡，鄰近死故。遇小死緣，不堪忍故。

【老位差別】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復次言瞋瞋者年衰邁時，行步去來多僂仆故。言皓首者髮毛變改白銀色故。言縞多者皮緩皺故。言衰熟者年衰邁時，即彼黃髮無光澤故。言朽壞者勢力勇健皆無有故。脊偻曲者身形前僂，憑杖行故。多諸黑子莊嚴身者青黑雜鬚，偏支體故。言昏耄者於所作事，經行住等無多能故。言羸劣者諸根於境無多能故。言衰退者念智慧等無多能故。偏衰退者即諸根等經彼彼念瞬息等位，漸損減故。諸根熟者即彼衰廢無堪能故。諸行朽者根所依處時經久故。體腐敗者即彼所說性衰變故。

【老有爲相】 如四相中說。

【老死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老死有二種業。一、數令有情時分變異。壞少盛故。二、數令有情壽命變異。壞壽命故。

【老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七頁云：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廣說如經。是名身老，若樂受相應心變，苦受相應心轉，或善心變，染汙心轉，或於可愛事中，希望心變，希望不果心轉，是名心老。若於彼彼晝夜，彼彼刹那，半呼栗多等位，數數還謝，壽量損少，漸漸轉滅，乃至都盡，是名壽老。若諸富貴與盛退失，無病色力充悅等變，名變壞老。若從善趣增盛聚中，自體沒已，往於惡趣下劣聚中，自體生起，名自體轉變老。復有一老爲緣，能成如上所說一切種老。所謂諸行剎那剎那轉異性老。

【多壽】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多名身】 大毗婆沙論十四卷十五頁云：云何多名身？答：謂多名一號異一語增一語想等一假一施一設是謂多名身。此中論者於文善巧，以多文句，共顯一名，皆是名之差別名故。問：此中何故問多名身而不問名及名身耶？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乃至廣說，有說應問而不問者，當知此義有餘。有說名與名身二俱攝在多名身中間，多名身則爲都問。有說：此是契經所說，不應問作論者。契經但問

多名身故。論者於中，不能增減。問：若爾，何故問多名身而答以名？答：名是根本。名滿名身，名身復滿多名身故。有說：依展轉因，故作是說。如子孫法。謂依名，有名身。依名身，有多名身故。如彼廣說。問：多名身，是何義？答：是多名聚集義。如一象，二象，不名多象身。要衆多象，名多象身。馬等亦爾。句身，多句身，文身，多文身，亦復如是。二解：發智論一卷十頁云：云何多名身？答：謂多名號異語增想等假施設。是謂多名身。

【多句身】 大毗婆沙論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多句身？答：諸句能滿未滿足義，於中連合是爲多句身。爲成此義，引經爲證。如世尊說：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心，是諸佛教。如是四句，各能滿足未滿足義。於中連合是謂多句身。如是四句，一能滿各自句中未滿足義，於中連合者，於四句中，一各別連合諸字，顯未滿義，或復連合諸句，顯成頌義爲多句身。一句中，有標有釋，謂諸惡者是標，莫作者是釋。乃至是諸佛者是標，教者是釋。故此頌中，有四事滿，一標，二釋，三句，四頌。若說諸惡，於標名滿，於釋名滿，於句名滿，於頌名滿。復說諸善，若於總頌標釋句滿，若於別句標釋句滿，非餘。乃至復說，是諸佛者，若於總頌標釋句滿，若於別句標釋句滿，非餘。復說教者，一切皆滿。此頌處中，不長不短，八字爲句，三十二字爲頌。諸經論頌，多依此法。計書寫字，亦依此法。又從六字乃至二十六字，皆得爲句。然六字者，名爲初句。二十六字者，名爲後句。減六字者，名短句。過二十六字者，名長句。

二解：發智論一卷十頁云：云何多句身？答：諸句能滿未滿足義，於中連合是謂多句身。如世尊說：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心，是諸佛教。如是四句，各能滿足未滿足義，於中連合是謂多句身。

【多文身】 大毗婆沙論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多文身？答：諸字衆是謂多文身。爲成此義，引經爲證。如世尊說：欲爲頌本文即是字。頌依於名，及造頌者。此中欲者是欲造頌，欣意愛樂爲頌本文。此欲是頌因，集生緣文，即是字者，巧便順了，故名爲文。此即是字。無轉盡故，此即顯示能顯頌文，以字爲體，顯依於名者，頌是假有，依名而立，亦依文句，且說依名，此中依言，如林依樹，及造頌者，思惟觀察，作諸伽他名造頌者，頌依造者，如蛇依穴，水依於泉，乳依乳房，與依名異。

二解：發智論一卷十頁云：云何多文身？答：諸字衆是謂多文身。如世尊說：欲爲頌本文即是字。頌依於名，及造頌者。

者；無復希等故。此即顯示多欲，不喜足，雖俱以貪不善根為自性，而依未得已得境起，故有差別。有作是說：不喜足，是因多欲是果。此中因果，互相顯示。或有說者：希欲是多欲，追求是不喜足。復有說者：難滿是多欲，多希求故。難養是不喜足。喜選擇故。有餘師說：多欲，唯在意地。緣未來故。不喜足，通六識身。緣現在故。詳曰：應作是說：此二俱是欲界一切貪不善根，俱通六識。謂彼一切，令於已得色等境界，不喜足義，名不喜足。令於未得色等境界，多希求義，名為多欲。是故此二皆通欲界六識俱起貪不善根。

【多識俱轉然不相應】成唯識論七卷十頁云：若一有情，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汝無心位，應非有情。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有情？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彼俱恆時，唯有一故。一身唯一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既許此一引多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又誰定言此緣唯一？說多識俱者，許此緣多故。又欲一時取多境者，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許多俱生，寧不許心異類俱起。又如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如何五俱唯一意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何故諸識同類不俱於自所緣，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識了為？五俱意識，助五令起，非專為了五識所緣。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多識俱轉，何不相應？非同境故。故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五根識，互不相應。

【多聞開持其聞積集】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無量經典初中後分，皆能聽受。故名多聞。隨所聞義，皆能憶持，令不忘失。故名聞持。數習文義，令其堅住。是故說名其聞積集。

【多修空住速證菩提】瑜伽九十卷二十頁云：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由昔串習隨轉力，故多修空住。

【多聞及思修所得勝利】瑜伽十九卷三頁云：謂如有一，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現法中種種惡行，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應速遠離，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彼由了

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能遠苦因，能引樂因。由此因緣，得樂捨苦。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一切有生生死大苦，寂靜涅槃，彼由了知如是法義，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得如是義識。心清淨故。纔聞法已，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能漏盡。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多世界中有多佛出世】俱舍論十二卷十一頁云：有餘部師，說餘世界，亦別有佛，出現世間。所以者何？有多菩薩，現俱修習菩薩資糧。一界一時，可無多佛；多界多佛，何理能違。故無邊界中，有無邊佛現。若唯一佛，設住一劫時，尚不遍為一世界佛事；況同人壽，能益無邊。然諸有情，居無邊界，時處根性，差別無邊。佛應遍觀此有情類，如是時處，應見世尊，佛便應機現，說法，令其過失，未生不生，諸有已生，能令斷滅，令其功德，未生能生，諸有已生，能令圓滿。如何一佛，此事頓成。是故同時定有多佛。然彼所引無處無位，非前非後，有二如來，出於世等，應共思擇。此言為說一界多佛，若說多界，則轉輪王。餘世界中，亦應非有以說如佛，遮俱生故。若許輪王，餘界則有如何不許別界佛耶。佛出世間，具吉祥福。多界多佛，何過而遮。謂多界中，諸佛俱現，便能饒益無量有情，令得增上生，及決定勝道。

【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於執受金銀等寶，種種品類，買賣營為，種時林木，畜橋除耶妙臥具等，當知是名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

【多世界中同時有多佛出世】瑜伽三十八卷四頁云：彼彼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應知同時有無量佛出現於世。何以故？於十方界，現有無量無數菩薩，同時發願，同勤修集菩提資糧。若一菩薩，於如是日，於如是分，於如是月，於如是年，發菩提心，願趣菩提；即於此日，即於此分，即於此月，即於此年，一切亦爾。如一菩薩，勇悍策勵，熾然精進，一切亦爾。於今現見此世界中，多百菩薩，同時發願，同修施惠，同修淨戒，同修忍辱，同修精進，同修靜慮，同修智慧。況於十方無量無邊諸佛世界。

【多人行殺一切皆成殺生業道】俱舍論十六卷十一頁云：若有多人集為軍眾，欲殺怨敵，或獵獸等於中，隨有一殺生時，何人得成殺生業道？頌曰：軍等若同事，皆成如作者論曰：於軍等中，若隨有一作殺生事，如自作者，一切皆成殺生業道。由彼同許為一事，故如為一事，展轉相教，故一殺生，餘皆得罪。若有他力，逼入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831B

